

鬼笑石

G U I
X I A O
S H I

呼延云

著



NEWSTAR PRESS
| 新 | 星 | 出 | 版 | 社 |

鬼笑石（上）



呼延云 著



本书故事纯属虚构，书中的人物、情节、组织、机构、团体等均为艺术创作的产物，与现实中的个人、事件、组织、机构、团体等无任何关联，个别真实景观和单位的位置、环境、职能等，仅为增强叙事沉浸感，与现实情况并不相符。

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

——《六祖坛经》

第一卷 九十年代

第一章

后来，呼延云一直在反反复复地回忆那个噩梦。梦境具体而清晰：在深秋寥廓而阴郁的天空下面，一个穿着红色圆领毛绒上衣的女孩，站在斑驳的虎皮石围墙前，他认得她，知道她是自己的同班同学，却就是叫不出她的名字。她朝他挥了挥手，嘴唇翕动着，似乎在说“再见”，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他预感到什么极其可怖的事情将要发生，伸手去拽她，但拽到的只是一片虚空，她消失了，只看到虎皮石围墙上有一个很大的豁口，上面一丛丛的爬山虎已经干枯成黄色。他想要翻墙过去找她，可是那个豁口很高，他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扒着石头间的缝隙攀上去，正准备纵身一跃，目之所及，却看到墙的另一面是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

他忘了那一瞬间，自己是被吓醒的，还是被昨晚睡前定好的闹钟吵醒的，总之他醒了，闹钟却还不识趣地丁零零响个不停。他烦躁地从被子里伸出手来“啪”一下拍灭了它，喘了半天粗气，才慢慢地揉着酸痛的眼睛坐起身，摸着黑把搭在床边的衣服一件件往身上穿，觉得衣服和皮肤的摩擦间有一种很涩的感觉，才发现浑身上下都汗津津的。

穿好衣服，脑海里还在翻滚着噩梦的残影，他木然站起身，向窗外望去。十月底的凌晨五点，夜色浓得没有一点儿化开的迹象，路灯在空荡荡的大街上投射出两排椭圆形的黄色光斑。寂静中，忽

然传来一下又一下拖得长长的“唰唰”声，紧接着，有个扫大街的清洁工从人行道上的一棵槐树影子里冒了出来，很快又被下一棵槐树的影子吞没了。

拉开卧室的门，客厅里亮着灯，穿着藏青色小坎的母亲已经起了床，正把几个刚刚洗干净的苹果往他的双肩旅行包里塞。他装成没看见，到洗手间打开水龙头，用冰凉的清水胡噜了一把脸，感觉头脑清醒了些，然后擦也不擦，直接走到餐桌前，把旅行包一背就往外走。母亲絮絮叨叨地说着让他注意安全的话，他像所有十七岁的少年一样面带厌倦地默不作声。

来到门口，他想起了什么，转身折回了卧室，卧室里传来拉抽屉的声音，眨眼的工夫他走了出来，步速明显加快，像要夺门而逃似的。

这一下引起了母亲的警觉：“你拿什么去了？”

他拍了一下左边的裤兜，含混地说了一句“忘了拿车钥匙了”，就扯开防盗门跑下楼去。

母亲怔了怔才反应过来：哪儿有把车钥匙放抽屉里的？但是再想追问却来不及了，儿子噔噔噔的脚步声已经在楼道的深处渐行渐远。

来到二楼，呼延云把为了防止被偷而拴在栏杆上的自行车开了锁，扛到楼下，推着出了楼门。扑面一股清爽的冷空气，让他的精神为之一振。他跨上车，脚在车镢子上狠狠一踹，自行车像脱网的鱼一样滑出小区，沿着阜成路风驰电掣般一路向西而去。

街上空荡荡的，连清洁工也看不见了，酣睡的城市凝固了一切景物，只有他和自行车疾驰的影子被间隔的路灯投射出变幻不定的形状。四周十分安静，只能听见自行车链条运转的咔嗒声和车轮在地面上摩擦的嚓嚓声，还有浅浅地划过耳际的风声，在脸上蛰起怪舒服的刺痛。仰起头，深黑色的穹顶上高挂着几盏星光，欲熄未熄地闪烁不停。

然而，这片静谧，这些星光，在自行车驶过轻工业学院门口的一瞬，就像路两旁的道边树一样突然消失了。自行车轮猛地一顿，地面由水泥路变成了渣土路。远处，无数盏大功率投射灯将天地之间照耀得恍如白昼，来来往往的卡车、起吊车、搅拌车、推土机、挖掘机正在一片巨型工地上忙碌不休。车轮的轰鸣声、建材的倾倒声、桩基打桩的连续撞击声和机械臂刺耳的扭转声交杂在一起，沸反盈天，它们把大地开膛破肚一般挖掘出无数个深坑和长沟，又沿着东西向的道路搭建起高大的钢筋水泥骨架，仿佛刚刚把一具梁龙化石发掘出来，就迫不及待地原地复原似的。

呼延云知道，这是市政府为缓解交通拥堵，沿西三环由北向南建设的紫竹桥、航天桥和新兴桥“一路三桥”施工现场——眼前正在建设的就是航天桥。平时，他宁可绕远也不愿意走这条爆土扬尘、坑坑洼洼的道路，但今天实在是没办法，谁让自己领了那个任务呢？他只好弯着腰，低着头，屏住呼吸，沿着白底黄字的安全指示牌小心翼翼地往前骑，在西三环和阜成路交叉的十字路口，穿过一条由脚手架和安全网搭起的悬挑式安全通道，折向北边，又磕磕绊绊地骑了十几分钟，终于望见了站在路边的两个人影。

来到近前，他停下车，定睛一看，两个人中，个子矮的那个戴眼镜的圆脸女孩，正是他要接的同班同学袁莹，而旁边那个长得跟袁莹一模一样的，只是看上去年龄在四十开外的女性，不用说，一定是袁莹的妈妈。

袁莹扶了一下眼镜，就要往自行车的后架子上坐，她妈妈一把扯住她，盯住呼延云问：“你是她同学？”

呼延云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面对女同学妈妈的盘问，顿时结巴起来：“我……我叫呼延云，跟袁莹一个班的，阿姨您好。”

“莹莹倒是经常提起你……”袁莹妈妈把眼前这个厚嘴唇、小眼睛，看上去不怎么精明的男生仔细打量了一番，“路上注意安全。”

“您放心吧！”呼延云自作聪明地拍了拍裤兜，“我带着家伙呢。”

袁莹捂住了眼睛。

“什么家伙？！”袁莹妈妈立刻提高了声音。

呼延云也后悔了，可是说出去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收是收不回来了。他只好把离家前特意从卧室抽屉里拿的东西从裤兜里掏了出来——一把木柄的折刀。

袁莹妈妈毫不客气地伸出手：“你们出去玩儿用不着带这个，我给你保管，回头再还给你。”

看她那架势，如果他不把折刀交给她，她就不会把女儿交给他。一个女孩和一把折刀，很明显是后者更有价值——至少呼延云是这么认为的，可是如果真的为了一把折刀，没有带着袁莹按时赶到集合地点，那可不是开玩笑的，他只好垂头丧气地把刀交了出去。

袁莹走过来，拉着妈妈说了句什么，然后跳上自行车的后座，一揽呼延云的腰：“走吧！”

直到自行车走出很远，袁莹才哈哈大笑起来：“大哥，您还能不能更蠢点儿？哪儿有当着我妈的面儿说自己带着家伙的？”

“坐好了，别乱晃！”呼延云气愤地说。

事情是这样的。海淀区教委每年都要组织各个高中在十月份搞合唱比赛，预赛前六名的再进行决赛，今年获得决赛资格的是人大附中、师院附中、花园村中学、理工附中、八一学校和呼延云所在的华文大学附属中学。不知道哪位领导出的点子，决定把决赛跟香山红叶节结合起来，六个参赛队都到风景如画的眼镜湖畔放声歌唱去，这个奇异的点子引起了北京电视台的兴趣，派记者跟踪报道。这一下阵势越搞越大，区教委高度重视，要求六所学校的高中生都要到现场给自家的合唱队助威，还要在合唱比赛后举行以校际为单位的登山比赛。

决赛的时间定在上午九点，参赛团队和各自学校的“啦啦队”必须八点前就到达眼镜湖畔做准备。按照常理，像华文大学附属中学这样的距离，开大巴车一个小时也就到香山公园了，但由于西三环修路，车辆必须绕行，又考虑到学生们上个学都难免迟到，

何况是参加活动，必须预留出一点儿时间，所以学校把在校门口集合发车的时间提前到早晨六点。问题是有些家住得远的同学，不得不提早出发，而那么早公交车还没有发车，特别是西三环修路搞得沿线乱糟糟的，让孩子摸着黑往学校赶，家长们也不放心。于是团委动员家住在附近的男同学骑车去接女同学，就这么的，呼延云被分配去接袁莹了。他们俩都是高二(1)班的，平时关系不错，呼延云家住在阜成路，袁莹家住在公主坟，相距不算太远，所以他想也没想就接受了任务——谁知到头来居然赔掉了自己心爱的折刀！

越想越憋屈，呼延云很长时间都不说话，闷着头往前骑。此去一路往北，路况更加复杂，地面像开了随机模式一样交替不定，忽而是颠簸的土路，忽而是生锈的钢板，忽而是布满裂缝的木板，从缝隙间甚至可以窥见下面深坑里的灯光，这一切由不得他不专心致志地握紧车把。直到过了车公庄西路和玲珑路交接的路口，远远望见已经接近完工的紫竹桥，不仅道路渐趋平坦，天色也像兑了牛奶一般泛起乳白，他才轻轻吁了一口气。

“好点儿啦？”身后传来袁莹的声音。

呼延云没吭声。

“行啦，不就一把刀，你至于吗？这要是搁人家张振宇，交出去的东西别说惦记了，都不带往回要的。”

一听张振宇的名字，呼延云更来气了：“那是，我可不像他那么有钱，去小卖部买个镜子还带‘见者有份’的。”

“这也没吃饺子，你说话咋一股醋味儿。”袁莹笑道，“待会儿到了学校，可别再摆个臭脸了，今天电视台的来拍摄，给你那倒霉样儿拍进去，晚上六点半在北京新闻里播出来，非把老黄气出心脏病不可。”

“老黄”是班主任，教数学的，对一直偏文科的呼延云很冷淡，所以，呼延云才不在乎她气得出气不出心脏病呢：“播出来就播出来，谁怕谁！本来么，我又不是合唱队的，凭啥逼着我大老远的跑香山去当托儿？”

袁莹叹了口气：“是啊，何况是给邓云鹏当托儿。”

邓云鹏跟张振宇一样，也是他们俩的同班同学。不过邓云鹏跟呼延云的渊源更深，从小学四年级开始，俩人就同班了三年。那时邓云鹏没啥特点，就是一被欺负急了就眼角发红，所以有些坏小子专门欺负他，就为了看他活像溢出血的眼角，而呼延云平生最厌恶欺负人，经常过来把坏小子们劝开，是以邓云鹏跟他颇为要好。上了高中，俩人又到了一个班，按理说应该很亲近才对，没想到时过境迁，他俩却因为一个奇怪的理由形同陌路。

九十年代，一些中学存在着严重的校园霸凌现象，为了反抗小流氓们无休止的辱骂和殴打，呼延云组织起了一个包括附近多所学校学生在内的读书会，从一开始通过定期聚会增进友谊，到后来团结起来以暴制暴，特别是轰动全市的“白皮松林之战”以后，校园流氓们大为收敛^①。与此同时，呼延云也在思考，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社会风气变得如此糟糕，把本来应该单纯善良的同龄人搞得一个个行为放荡、面目全非，最终他得出了结论——都是那些不良文

化大肆传播，造成了这样的恶果，而在诸多罪魁祸首之中，首当其冲的便是港台流行歌曲。

也实在怨不得呼延云那时的肤浅，一来他涉世不深，泳池里泡大的人发现海水并非清澈见底，难免会生气；二来彼时叼着烟卷儿、穿着黑布鞋白袜子的小痞子们满嘴哼唱的都是《护花使者》《独自去偷欢》之类的粤语歌，那调调儿在呼延云耳朵里，也像他们的做派一样“不正经”。此外，世间最高明的驯服，大多是从让人自惭形秽开始的，当时不少中学的德育工作，就是逼学生们牢记“万恶淫为首”这五个字，使他们对一切涉及“性”的内容因羞耻而免疫，不仅杜绝早恋，还能安分守己——呼延云本就好古，哪怕是具包浆的枷锁，他也恨不得主动戴上，因此对动辄就吟唱“我对你爱爱爱不完”“今夜你会不会来”“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的港台歌曲，就更加切齿痛恨，不但自己不唱，而且对喜欢唱的同学嗤之以鼻。

偏偏邓云鹏在上初中时，成了一名狂热的流行音乐发烧友。他不仅熟悉一切港台歌曲，还非常迷恋列侬、迈克尔·杰克逊、麦当娜等西方歌手演唱的歌曲，甚至对那年月很多国人闻所未闻的U2乐队、齐柏林飞艇乐队和老鹰乐队都颇有了解。上高中以后，他订了《音像世界》《环球摇滚》等杂志，并不厌其烦地向同学们普及流行音乐知识，每每说到兴起都唾沫星子横飞，眼角竟如儿时受欺负一般溢出可怖的红色。每当中午在学校吃过饭，他就把从家里带来的三洋收录机放到讲台上，调大声量，放各种流行歌曲，一边打着拍子，一边跟着唱，眼角偷窥着其他同学是否被他的歌声所感染。可惜，大多数同学在午休时间只想安安静静地温书或打盹，对他的

行为十分反感，赶上脾气暴的直接上去拍灭了收录机……直到有一次，他把一盘刚刚上市的磁带放进录音机，喇叭里吼出一声凄厉无比的“梦里回到唐朝”，居然把教导主任招了来，他才不得不停止了这一厢情愿的布道。

同一样事物，呼延云畏若毒药，邓云鹏视如蜜糖，可想而知两个人必然会产生严重的对立。偏偏这次合唱比赛，学校看中了邓云鹏在流行音乐方面的才干，请他配合音乐老师组建和训练合唱队，甚至在选择演唱曲目、演出服装等方面完全听他的主意，这一下邓云鹏可是狗戴铃铛跑得欢，整日价干得热火朝天。呼延云见了气不打一处来，邓云鹏看在眼里，少不得恶心他一两句：“呼延你来参加合唱队不？我可在最后一排给你留着空位呢。”这就更让呼延云火大了。这次决赛的活动，他本来想请病假，但老黄在班会上撻了一句“爬也得给我爬到香山去”，他才打消了念头。

袁莹知道他的心事，所以才有此一叹，呼延云却不领她的情，哼了一声道：“我看你们女生一个个儿的可都挺待见他的。”

“才不是呢，要说起来，咱们班喜欢你的女生，可比喜欢他的多多了。”

车子恰好行驶到紫竹桥下面的那个大下坡，本来出溜得就快，呼延云听了袁莹的话，心一慌，手一颤，车子打了个滑，险些摔倒，吓得袁莹一声惊叫，搂紧了他的腰。呼延云攥住车把，借着一股不知从哪儿来的力气一阵猛蹬，耳畔的风呼呼的，一口气竟从坡底直骑上了坡顶。

“我说你行不行啊！”袁莹惊魂未定，“这辈子没听说过女生喜欢你？至于这么大反应么！”

老实说，呼延云长这么大还真没听说过有女生喜欢他。他知道自己长得丑，自忖不会被那帮在铅笔盒上贴满刘德华郭富城贴画的女生看上。这会儿冷不丁听了袁莹的话，才发现自己竟然如此在意这件事，不禁又羞臊又好奇，忍了半晌，才放下脸来小声问袁莹：“谁那么不开眼啊？”

“刘恋——你信不？”袁莹笑着说。

刘恋是班里最漂亮的女生，个子很高，白净的一张鹅蛋脸，眉眼精致得像用勾线笔描出来的。

“我不信，谁都知道她喜欢张振宇。”

“杨玉彤——这回你信不？”

这就真的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了，杨玉彤是班里长得最不好看的女生，也许是因为家里穷、营养不良，她不仅皮肤黑，个子矮，还有点儿含胸。

呼延云觉察出袁莹在逗自己，有些生她的气，也有些生自己的气，不再理她。

自行车继续往前，在经过八一剧场的时候，袁莹转过头，向来路望去：泛起鱼肚白的天空下面，缭绕着一些似絮非絮的白色雾气，尚未拆除脚手架的紫竹桥上挂满灯泡，在雾气中明明灭灭地闪

烁着，不知这景象撩动了心中怎样的情愫，她突然就哼起一首歌来：

好多事情总是后来才看清楚，

然而我已经找不到来时的路，

好多事情当时一点也不觉得苦，

就算是苦我想我也不会在乎……^⑨

过了北京外国语大学的西门，只见辅路上停了一长串的大巴车，大批的学生正在以班级为单位往各自的车里面涌。他停下，让袁莹先上大巴车，然后将自行车拐进位于魏公村路的华文大学附属中学车棚里停好，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发现袁莹还站在街角，没有上车。

“干吗呢，你？”他问。

袁莹把一样东西塞进他手里。

他一看，正是自己那把木柄折刀，才明白袁莹临上自行车前拉着她妈妈说了几句话，其实是把刀要了回来。

心里堵了一路的疙瘩，顷刻间化解开来，呼延云有点儿不好意思：“谢谢啊……”

“笨蛋！”袁莹轻轻地骂了他一句，转身向大巴车走去。

上车才发现，因为来得晚了，前面几排都被同学们坐满了，呼延云只好一直往后走，没几步，发现左手边有个双人座，靠窗的座位是空的，而靠过道的座位上，把半张脸塞在上衣的立领里呼呼大睡的，正是张振宇。

呼延云踢了踢他的小腿：“往里去！”

这要搁在平时，张振宇肯定得揉着眼睛，一边往里去一边笑着说：“得得得，我给您老腾地儿。”

但是今天，他连眼睛都没睁，只把两条腿缩了缩，那意思摆明了是自己不会动，让呼延云坐到靠窗那个座位上去。

呼延云仄着身子进到里面坐下。这时老黄开始点名，全班到齐。大巴车开动了，呼延云把双手反背到身后，向前抻了抻酸痛的后颈，头一偏，在车窗玻璃上看到了张振宇蜷缩在座位上的侧影，那侧影本是凝固的虚像，由于车子的行驶，叠映在窗外变幻无定的景致上，随着天光一点点放亮而变得模糊。

呼延云转过头，看了看依然在沉睡的张振宇，突然觉得，自己其实从未真正看清过他。

张振宇是高一下学期转到他们班的，几乎是从跨进教室的那一刻起，他就引起了全班同学的注意。因为跟其他男生相比——那些男生长满了痤疮的脸上总露出一副蠢相，上下一般粗的身材套上任何衣服都能穿出病号服的感觉——他不仅生得天庭饱满，而且浓眉大眼，面颊丰满得一笑就鼓起两块苹果肌，嘴唇上两撇小胡子修剪得一丝不苟，一头自来卷的头发上喷着发胶，衬衫从领口到袖口的

扣子都系得齐整，手腕上戴着一块银光闪闪的手表，看上去活像是从三四十年代的上海老电影里穿越过来的明星，有一股十七岁的年龄罕见的成熟气质。

老黄安排他坐在呼延云前面的座位上，坐下时，他很场面地朝呼延云点了点头。

凭直觉，呼延云断定这个家伙跟自己不是一类人，料想将来也不会有什么交情，谁知没过多久，张振宇就露了一次“峥嵘”——而且和他有关。

那是一次数学单元考试，呼延云的数学成绩在班里一向垫底，这次居然及格了，正拿着考卷无限欣慰呢，就听见老黄喊张振宇的名字：“你这卷子怎么做的？错了这么多！”

呼延云伸长了脖子一看，张振宇那张卷子的成绩栏上居然是个位数！

“报告老师，这可不赖我。”张振宇大声说。

老黄一愣：“不赖你赖谁？”

张振宇的神情愈发沉痛：“人家都说，成功的男人背后一定有个成功的女人，您看您给我安排的座位，后面坐一傻老爷们儿，我能考出好成绩吗？”

全班哄堂大笑，呼延云气坏了，照张振宇的椅子就是一脚。

由此开始，张振宇算是露出了庐山真面目，且一发而不可收。他上学天天迟到，上课除了睡觉就是接下茬，下课铃刚一响就往外跑，老师问他干吗？他说自己肾虚憋不住尿，其实是去找狐朋狗友一起到小树林里抽烟；午休时他拿着两把墩布，像双枪陆文龙一样跟其他班的同学在楼道里对打，溅得墙上斑斑泥点；放了学也不回家，在篮球场上闪转腾挪，滋哇乱叫。直到乌鸦都归了巢，他才唱着郑智化的歌往校园外面走，“哦年轻时代年轻时代，有一点天真有一点呆，哦年轻时代年轻时代，有一点疯狂有一点帅……”

说来奇怪，这个家伙在班里最喜欢跟呼延云逗贫，大概是他太玩世不恭而呼延云又太一本正经，因此这俩人的对话经常把同学们逗得哈哈大笑。

比如，张振宇又没考好，他拿着缀满红×的卷子，转过身，挺大的俩眼珠子瞪着呼延云，一言不发。

呼延云低着头假装没看见，很久，见张振宇还不动窝，只能抬起头，特别认真地对他说：“你的座位，真不是我安排的。”

“我知道。”张振宇叹了口气，“这都是命……”

呼延云跑到年级办公室找老师，要求调换座位，老师们听了他的申诉，一个个强忍着笑，脸憋得通红。等他回到班里，见张振宇在课桌上摆了蓝色、白色和黑色的三把削铅笔用的折叠小刀，把一片瓜子壳粘在额头中间，端坐在椅子上，唱起了正在热播的电视剧《包青天》的主题歌：“开封有个包青天，铁面无私辨忠奸”！

突然，他狠狠一拍桌子，大吼道：“呼延云，你知法犯法，居然去年级办公室状告本官，你可知罪？”

“屁！”呼延云轻蔑地说。

“死到临头，还敢狡辩，来人哪——”他看了看三把折叠小刀，将黑色那把立在桌上打开，“狗头铡伺候！”

说着，他拿起一块不知从哪里搞到的橡皮，塞在刀口下面，用力一压而切为两截，只见橡皮上用圆珠笔写着“呼延云”三个字。

铡了自己也就罢了，却连名字都写错了，呼延云上去就要揍他。这时上课铃响了，笑得前仰后合的同学们一哄而散，呼延云赶紧回座位上坐好。这节课是英语考试，老师用收录机放听力题，学生用2B铅笔填写机读卷，涂着涂着涂错了一个，文具盒里却怎么都找不到橡皮，呼延云正在发呆，从前座“砰”地扔过来一东西，落在他的桌面上，定睛一看：正是自己的橡皮，却在刚才开封府的处刑中只剩下了半块……

见天这么打打闹闹的，时间一长，倒也处出了交情。张振宇觉得呼延云身上那股书呆子的“拗”劲儿一旦发作起来，蠢萌蠢萌的特别有趣；而对于在初中时代和校园流氓进行过殊死斗争的呼延云来说，过去他一直把同学们按照被欺负的和欺负人的，分成好与坏、善与恶、正与邪的两类人，并认为这两类人泾渭分明、截然对立，不是西风压倒东风，就是东风压倒西风，但张振宇是个非常特殊的存在，他绝对算不上什么好学生，但他又不欺负别人。遇到同学之间打架，他从来不像呼延云那样认为必须辨个是非，并旗帜鲜明地支持一方，而是上前各搂一个肩膀嘻嘻哈哈地劝开了事。呼延

云说他“就知道和稀泥”，他却没皮没脸地笑道：“和啥稀泥？我不就是摊稀泥么！”

说自己是摊稀泥，说明他还有点儿自知之明。让呼延云困惑的是，自己完全无法用简单的黑与白来定义张振宇，他就是稀泥样的灰色，直到很久以后，呼延云才意识到，恰恰就是这么一个人，无形中动摇了他把所有人做简单的二元划分的执念。而在当时，他只觉得张振宇的各种“不正经”总是搞得自己哭笑不得，还有一点隐隐的嫉妒：嫉妒他这么一摊稀泥的德行居然还颇有女生缘。

刚刚转学过来没几天，张振宇忽然发现自己的镜子不见了——对着镜子用一把小木梳梳理自己那两撇精致的胡须可是他的一大乐趣——于是他下楼到校门外的小卖部，一进去发现刘恋、袁莹等几个女生正在买小浣熊干脆面。他问老板有没有镜子？老板说便宜的没货，只有贵的，是《圣斗士星矢》的限量版周边，说着拿出几面外壳绘有雅典娜并镶嵌了一圈水钻的折叠化妆镜，几个女生一看就眼睛发亮。张振宇问多少钱一面？老板说五十元，这对于当时兜里的零花钱以块八毛居多的高中生而言不啻天价。因为镜子的大小、形状和图案都一模一样，所以张振宇也不挑，随便拿了一面，正掏钱呢，刘恋在旁边妩媚地一笑道：“这镜子可是女生用的。”张振宇直接把几张钞票拍在柜台上对老板道：“我这几个同学，每人一面。”这下刘恋乐得眉开眼笑，抢了一面拿在手里，袁莹等同学犹豫了片刻，还是没要，而来买圆珠笔芯的杨玉彤早在张振宇拍出钞票的第一时间就走了出去。

这之后，刘恋就跟张振宇好上了，每天出双入对的。一天午休时，张振宇坐在课桌上，背靠着墙用随身听听音乐，耳朵里只插着

一只耳机，另一只耳机则插在刘恋的耳朵里，她正趴在他的腿上打瞌睡，被老黄逮了个正着，把他俩叫到办公室一顿吡儿，反复申讲早恋的危害，讲得口干舌燥时，张振宇笑嘻嘻来了一句：“啥早恋啊，我们俩就是瞎玩儿，上学并肩作战，毕业一拍两散。”

话音未落，刘恋哭出了声。

老黄更生气了：“张振宇，你知不知道不以结婚为目的的谈恋爱都是耍流氓？！”

张振宇眨巴着眼睛：“您的意思是，催我们俩抓紧领证？”

老黄直接把他轰出了办公室。

呼延云听说后，忍不住对张振宇说：“感情的事儿，你怎么也能拿来开玩笑？”

“这世界上还有不能开玩笑的事儿吗？”张振宇笑道，“有的话，你说出来一个我听听。”

“刘恋对你的感情可是真的。”

“拉倒吧！我今天出校门让车撞死，明天她就趴别人腿上了。”

不过，就在几天以后，呼延云突然发现，张振宇的心里，其实是有个柔软而不容触碰的地方的。

那是一天放学后，身为语文课代表的他到资料室取了第二天随堂测的卷子，拿到年级办公室，刚到门口，就听见了语文宋老师的

声音：“你这个成绩，不要说高考了，会考都未必能通过，继续念高中毫无意义，不如早点转到职高或中专去。这样吧，明天把你妈叫来，我跟她谈。”

接着是张振宇的声音：“宋老师，我一定好好学习，您再给我一次机会好不好？”

“从你转学过来，我都给你多少次机会了？”

“最后一次，最后一次.....”

“不行，这一次你必须把你妈叫来。”

“宋老师.....”张振宇的口吻突然变得极其凄怆，“我妈她有病，出不了家门。”

“真的假的？你这孩子嘴里没真话。”

“是真的，宋老师，您想啊，转学的事儿还是我舅给办的呢.....”

呼延云敲敲门，走了进去，把卷子放在宋老师的桌子上，正要出去，余光一扫，发现张振宇的一对儿大眼珠子竟蒙着一层水光。

于是他对宋老师说：“张振宇的语文成绩不好，我当课代表的也有责任，我每天放学给他补补课，您看行吗？”

宋老师想了想，点点头道：“好吧，张振宇，既然呼延云愿意帮你补课，那这次我就先不叫你妈来学校了，不过你最好赶紧把考试成绩提上来，不然下一次别怪我不留情面。”

出了办公室，在黑暗的楼道里，张振宇一把搂住呼延云的肩膀：“好哥们儿，啥我都不说了，为了感谢你，我帮你补数学，咋样？”

“滚！”呼延云又好气又好笑地说。

那年六月，接连下了几场雨，教学楼的楼顶有些渗水，学校请来施工队，天天放学后就在楼顶上敲敲打打的，教室里没法补习，他俩就骑车到紫竹院公园去。公园的大湖南岸有两块假山石，一跃可上，他们便在其中一块稍微平坦的石头上补课。说是补课，多半是呼延云一个人闷着头讲，张振宇用岸边捡到的石头打水漂，看那一圈圈的涟漪往对岸的水榭漾去。直到夕阳在湖面上投射的万道金光一点点燃尽，他们还坐在石头上，遥望着连绵起伏的西山，听湖水不断拍打河岸的哗哗声，心里翻涌起无限的惆怅。

有一次，很晚了，他俩往公园外面走，呼延云问张振宇：“那天你跟宋老师说你妈身体不好，是真的吗？”

“大人的事儿，小孩少打听！”

呼延云追上去打他，张振宇撒腿就跑，很快，他的身影就消失在一片茂密而纷乱的竹影中了。接着，竹林深处传来一阵低沉的歌声：

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还要从白走到黑。

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 ⑨

此时此刻，坐在开往香山的大巴车上，望着蜷缩在椅子上、把半张脸埋在衣服领子里酣睡的张振宇，不知道怎么的，呼延云忽然想起了这首歌：他要人们都看到他，但不知道他是谁……

人们喜欢叫它“二防火”，顾名思义，它是相对于山腰上的“一防火”而命名的第二条防火带，位于距离山顶十几米远的地方。早年间的“二防火”还没有后来的水泥铺路，只是在山林中间辟开了一条五米来宽的土路，歪歪扭扭的，假如是冬天万木凋零的时候，从山下望去，好像是马莲绳在黄米粽子的尖儿上勒出了一道痕。

攀登到“二防火”的时候，呼延云停下来喘了口气，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下午三点半。按照计划，合唱比赛本来会在上午十一点前结束，但为了配合北京电视台的拍摄，不停地对演唱队的出场顺序和站位进行调整，好不容易理顺了，音响设备又出现故障，导致现场一片混乱，一直折腾到中午快一点才结束。各个学校就在眼镜湖畔原地用餐，吃完饭已经是两点。有的学校建议取消原定的登山比赛，教委领导却不同意，于是六所学校的人马又不得不扛着校旗沿着山路往香炉峰攀登，远远望去好像是一大群残兵败将正在枫叶红遍、层林尽染的山间溃逃。

不过年轻人到底是年轻人，走得如此懒洋洋，大多也在一个半小时左右就成功登上了香炉峰。呼延云之所以落在后面，是因为看老黄一把年纪，爬山的时候俩腿直打战，就跟在她不远处，偶尔扶一把什么的，这样终于到达“二防火”的时候，从不远处的山顶上传来同学们的哄笑声：“呼延，你咋比老太太还慢？”老黄扶着路边

一块石头，弯着腰一边骂“这帮没良心的”，一边跟呼延云说“你先上去，甭管我”。

呼延云拔腿往上冲，一鼓作气登到了山顶，只见重阳阁里里外外已经坐满了人，别说座椅和游廊上找不到空位，就连地面铺开的一张张报纸上都万头攒动，而且净是其他学校的，想请人家让个座都张不开嘴。正不知道该到哪里歇脚，忽然听见有人喊他，一看原来是刘恋，她的手里拿着一个浑圆的苹果，和袁莹、杨玉彤等几个同学坐在一棵大松树旁的台阶上，他赶紧跑了上去。刘恋向他借水果刀削皮，他从兜里掏出折刀递了过去，然后瞪了一眼正在坏笑的袁莹，在她让出的一点儿空位上坐下，从背包里掏出水壶牛饮起来。

“要我说，咱们学校合唱队没拿冠军是必然的。”有个女生说。

“为啥？”袁莹问。

“还为啥？明摆着，唱那歌儿就不对，《十七岁那年的雨季》，你看看今天哪儿有一滴雨，气氛根本不搭。师院附中合唱队唱的是啥，《蝴蝶飞呀》，歌词儿好像就嵌在眼镜湖那画儿里，评委们能不喜欢吗？”

“都怪邓云鹏。”刘恋一边削皮一边说。

“我倒觉得不全是邓云鹏的错。”袁莹说，“有啥说啥，师院附中那领唱的女生也确实太漂亮了，往那儿一站，北京电视台的几

台摄像机全对准了她，没有一个照着观众的，评委们都不是瞎子，肯定要考虑到新闻播出来的效果，能把冠军给他们学校吗？”

“有你说的那么夸张吗？”刘恋用刀尖插好一块削下来的苹果递给她，然后又分给其他人每人一块，连呼延云也没忘了。

最后一块，她偏过头对大松树下面喊道：“你吃不？”

呼延云这时才发现，张振宇正坐在大松树下面，背靠着树干抽烟呢。他没有理会刘恋，灰败的脸上神情木然，两只大眼睛全无昔日的神采，偶尔低头看看手表，抬起头时，脸上的肌肉就又绷紧了几分。

“爱吃不吃，不吃拉倒！”刘恋嘟囔了一句，正好看到一脸沮丧地从不远处走过的邓云鹏，便喊他来吃苹果——邓云鹏一直喜欢刘恋，这是班里每个同学都知道的事情，但刘恋很少搭理他，现在明显是为了气张振宇才这样做的。邓云鹏被暗恋已久的女生召唤，心里大概有些激动，来到近前脚下一绊，“扑通”摔倒，手向前一撑，竟在刘恋的胸口摸了一把！刘恋尖叫一声跳了起来，邓云鹏狼狈不堪地爬起，嘴里不停地说着对不起。

刘恋见目睹了这一幕的张振宇无动于衷，顿时玉面溅朱，又不好当着这么多同学发作，便忍了一口气，掏出梳子梳理被弄乱的头发，却找不到自己的镜子，就问张振宇：“你带镜子了吗？”问了两遍，张振宇才慢条斯理地从兜里摸出镜子，朝她一抛，谁承想刘恋没接住，镜子“啪”的一声掉在地上。刘恋觉得张振宇是故意的，捡起镜子就向张振宇砸去，张振宇顺手接住，面不改色地塞回兜里。这一下刘恋可真的是气坏了，掩面大哭，袁莹上前劝了半

天，她才慢慢停止了抽泣，拎起背包，摸索了半天才找出自己的那面镜子，跑到不知什么地方接着梳头去了。

呼延云走上前来对张振宇说：“你没事儿吧？”

“没事儿……我能有什么事儿？”

就在这时，班长跑过来跟大伙说：“黄老师说了，接下来自由活动，想玩儿的继续玩儿，不想玩儿的现在就下山，出公园东门，沿买卖街一直往下走，到停车场找咱们班来的时候坐的那大巴车。现在是四点，六点发车，迟到了就自己想辙回家吧，你们看到其他同学帮忙通知一声儿。”

话音未落，张振宇抬起屁股就走。呼延云问他去哪儿，他只冷冷说了一句“甭跟着我”，就下了重阳阁，很快就消失在蚂蚁一般密集的人群中了。

接着，身边的几个同学也散开了。呼延云望着远处那个在午后时光的研磨中变得晦暗和粗粝的巨大城市，突然有一种自失的感觉，想想也没什么别的事可做，还不如尽早下山是正经，便也沿着台阶往下走去。

下到“二防火”，袁莹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劈头就问：“你看见刘恋没有？”

“没看见啊。”

“怪事，刚才她本来和我在一起，突然说瞧见张振宇了，要跟上去看看他去干什么，我系个鞋带的工夫，就找不到她了。”袁莹

嘀咕道，“难道他俩一起下山了？”

呼延云摇了摇头：“要是张振宇往山下走，那是再正常不过的行动路线，还有必要说‘看看他去干什么’吗？”

“也是……那他们俩去哪儿了？”

呼延云和袁莹四下里寻找，被正在缓缓下山的人潮冲散，好不容易才又聚合在一起时，一个摇头一个耸肩。

“算了。”呼延云说，“天也不早了，咱们先下山吧，到车上去等他们。”

袁莹心有不甘：“我总觉得他们俩今天都怪怪的。”

忽然，呼延云看到邓云鹏从公园围墙墙根下的一条小径里钻了出来，鬼鬼祟祟的，便迎上去问：“你看见刘恋和张振宇没有？”

邓云鹏怔了一怔，指着那条小径说：“我看见刘恋往那边儿去了。”

这座围墙是用虎皮石砌成的，两米多高，虽然年深日久，早已斑驳不堪，但挂满爬山虎的墙体依然如红背灰腹的巨蟒一般蜿蜒于香山的山脊之上，将公园划分出内外两个部分。内侧的墙根本来长着茂密的野草、荆棘和矮树，却被游客生生踏出了一条小径，呼延云正好奇沿着小径能通往什么地方，袁莹已经拉着他的胳膊说：“走，找他们去！”

没办法，呼延云只好跟着她钻进了小径，贴着墙根，拨开树枝，一直往前闯，七扭八拐的，很快就将“二防火”、重阳阁和鼎沸的人声都甩在了很远很远的地方。光线越来越暗，四周也越来越静，只能听见彼此的呼吸声。

走了不知多久，围墙突然出现了一个很大的豁口，上面拴着一条破破烂烂的绳梯，也许是有很多人攀爬绳梯翻到围墙那一边的缘故，墙头稀疏的爬山虎被压成了枯黄色。有个身材粗壮，满脸横肉，穿一身脏兮兮的迷彩服，敞开的怀里露出蓝色秋衣的男人站在墙边，一见他们就吆喝起来：“五块钱一位！”

袁莹问他：“有个穿米色外套，长得挺漂亮的女生是不是从这儿翻过去了？”

那人点了点头。

袁莹掏出十块钱递给他：“两个人。”说完就要往绳梯上攀，见呼延云没跟上来，回过头对他说：“赶紧的啊！”

接下来的一幕，呼延云永生无法忘记，那情景令他毛骨悚然，不寒而栗——直到此时此刻，他才发现，袁莹身上穿的，正是他在今天凌晨的噩梦中见到的那件红色圆领毛绒上衣！而眼前的其他景物，也几乎与梦中一模一样：深秋寥廓而阴郁的天空，斑驳的虎皮石围墙，墙头那个很大的豁口，豁口附近那一丛丛枯黄色的爬山虎，还有梦里那个女生微笑着与他道别，并将消失在围墙后面永远不会再见的可怖预感……

有什么事，要发生了。

非常非常可怕的事。

不！袁莹，你千万不要翻过去，千万不要.....

他想要嘶吼出上面的话，但不知道为什么，干燥的嗓子突然失音，嘴唇无论怎样闭合，就是说不出一句话来。

就在这时，站在墙边的男人说：“你们过不过去？不过去，这钱可不退啊。”

一听这话，袁莹立刻往绳梯上攀去，跨过了墙头以后，一跃而下，跳到了墙的那一边，矮小的身躯立刻被墙体遮没，只听她甩给呼延云的最后一句话是：“你快点儿跟上来啊！”

呼延云一动不动，浑身的血都冷了。不知过了多久，僵硬的身体才缓解了一点儿。他木然地挪到豁口边，攀上绳梯，向围墙的那一边望去，眼前没有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只有层峦叠嶂、连绵起伏的群山，它们无限延展的巨大阴影犹如造物主压覆在大地上的黑色羽翼，既像是蓄势待发，又像是缓缓落下。

書集分-享-公-號 霞风书舍

第二章

起风了？

王长顺抬起头，从静止的枝丫间向天空望去，几块铅灰色的云朵悬在头顶，纹丝不动。

没有风……

那怎么刚才小腿下面像冰水流过似的，滑过一丝丝寒意？

算了，不管它。

王长顺往树林的深处走去，一直来到那个用碎砖头垒起的，活像是半个公厕的值班室门前，用钥匙打开挂锁，走了进去。他拿起桌子上的记事本。本子里有一根圆珠笔，用绳子拴在左侧的塑料软线圈上，这时从里面掉了下来。王长顺习以为常地一把接住，看了看手表，借着窗外一缕薄光，在本子上写下——

“下午五点五十八分，正常。”

然后签上日期和自己的名字。

值班室所在的这片山林位于万安山上，与香山公园相距不算太远，遥遥可以望见公园虎皮墙那斑驳的一线，但在管辖权上隶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单位。香山公园归北京市园林局管辖，而这里则归西山林场管辖，王长顺就是林场巡山员之一。他每天的任务是从山腰处的金山陵园停车场出发，沿山路走到竖立着两根立柱的石条门，再顺着台阶登上顶峰鬼笑石。从这里开始，分成往北和往西两

条道路：往北，到达人称“快活林”的一片树林，再往西北直通香山公园虎皮墙；往西，途经陈家沟村，板凳沟村或绕行双泉寺村，下到黑石头村。两条路都巡视完毕后，再折返回鬼笑石，沿台阶下到金山陵园停车场。

这些路段全程翻山越岭，一个来回要三四个小时，但他可不是游山玩水，而是要检查有无违法砍伐树木、破坏附近文物的现象以及监督森林防火，走走停停真得要一天时间。好在太平年月，极少出现什么严重事态，顶多就是给迷路的游客指指路，对设网捕鸟的山民批评教育并没收“作案工具”，提醒上坟烧纸的人把火熄灭什么的，只要每天晚上六点前在这处值班室里登个记，就算万事大吉。

值班室的具体位置，就在石条门附近一道东西向山梁的北坡，这里光照条件不佳，不单林稀叶疏，就连地上的草都是青苔似的暗绿色，平日里本就清幽，加上现在又是傍晚，静谧得咳嗽一声都有回音。所以，当王长顺走出值班室，锁好门转过身的时候，被一只差点一头撞在自己脸上的山雀吓了一跳。

山雀噼里啪啦扇动着翅膀飞走了。

“怎么飞的你！”他挥着手骂了一句，好像在骂胡乱开车的司机。

然后，他看到了一幕奇诡的景象：大群大群的飞鸟像从山梁上激射出来一样，呼啦啦飞向天空，铺成一片妖异的黑影。

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了心头，他拔腿就往山梁上跑，一边跑一边惊恐地发现，刚才还风平浪静的天上突然乌云翻飞，将大地冲刷得明暗不定，狂风摇撼着大树、撕扯着灌木，在覆满杂草的山坡上掀起黄绿色的波浪。一股呛人的气味直刺鼻孔，抬眼看时，半空中扬起灰色的尘烟，尘烟下面的山梁像发怒的棘龙拱起了暗红色的背帆，紧接着，灰色的烟尘变成了黑色的浓烟，暗红色的背帆升腾成了巨大的火墙！

那一刻，王长顺有些茫然，居然停下了脚步，往左右看了看，山坡上一个人都没有。

后来他向警方作证时也是这么说的——

“山坡上一个人都没有”。

跟王长顺做出同样证词的，是鬼笑石旁边那座气象站上一位名叫麦有恒的工作人员。按照他的说法，当天下午他在机房处理一个变压器故障，“就看见窗户玻璃上有红色的闪光，靠近了一瞅，是下面的山上着火了。风很大，呼呼呼地把火从山梁南边往北边吹，因为烟太浓了，挡住了视线，我看不清山梁南边的情况，只看见北边的山坡上站着王长顺一个人，一动不动的。他跟我们太熟了，不用看眉眼也能确认是他，他站了一会儿拔腿就往值班室的方向跑，我猜他肯定是打报警电话去了。我也打了一一九，然后请示了领导，带着一群同事，抱着灭火器下山灭火去了。”

“你们从鬼笑石往石条门去的路上，有没有看到什么人呢？”

面对警方的问题，麦有恒十分肯定地回答：“没有。”

从鬼笑石下到石条门，一千多级台阶，平时怎么也要十来分钟，可麦有恒他们几个台阶一跳的，四五分钟就赶到了火场。看到滔天的烈焰被狂风席卷着吞没了越来越多的草木，大家抱着灭火器材就往上冲，但是火势太大了，那点儿泡沫喷上去比一泡尿的作用大不了多少。倒是有几个赶来的山民脱下衣服，在附近一处泉水里蘸湿，追着火焰抽打，效果更好些，但无法遏制火势向山梁北边蔓延。

正焦急间，麦有恒看到王长顺从山梁东边的一条小路翻了过来，迎上去就喊：“消防队啥时候到？”

“不知道啊！”王长顺带着哭腔说，“本来好好的啥事儿都没有——”

麦有恒拽了他一把：“先救火！”

这时，越来越多的山民拿着各种工具，什么笤帚、锄头、铁锹、墩布之类的，从四面八方涌来，加入了灭火大军。他们三五成群，弯着腰、埋着头，一边喊叫着，一边抡起手中的家伙拍打跟前的火焰，在火光的照耀下，每张面孔都像要熔化一般红通通的。麦有恒却看出，这样下去不是办法，一来风助火势，绝不是单单靠人力所能扑灭的，不要说涌上山梁的烈火遥不可触，就说脚下，很多刚刚熄灭的火苗，转眼间又死灰复燃；更加糟糕的是，由于缺乏统一的指挥，山民们在扑打中不知不觉跟山火交错在了一起，有的甚至已经陷入了火焰的包围圈……

情势越来越危急了！消防队怎么还没到？

山坡下面的土路上忽然传来一阵叮叮当当的马铃铛响，随着马蹄声一起，由远及近，越来越近，麦有恒他们把目光投了过去。等那匹马和骑在马上的人从烟尘中现出身影时，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失望的神色。

那马是一匹棕黄色的老马，眼珠凹陷，骨瘦如柴，脖子上的毛都掉了好几撮，马鞍子上盖着两边挂穗的花布，显得不伦不类。骑马的人来到近前，一勒缰绳就纵身跳下，抬着脑壳往山坡上跑。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汉子，一身蓝布衣裤，腰间拴着根红布带，脚下一双解放鞋露着俩大脚趾，他的脸蛋胖嘟嘟的，眉毛稀疏，一对小眯缝眼儿，厚嘴唇下面的肉肥得起了褶皱，好像长了两个下巴似的。跑到火场近前，他想往前冲又不敢，最后竟挥舞着胳膊原地蹦跶了起来。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那匹原本低着头啃草的老马，突然一声长嘶，扬起蹄子，朝山下跑去。

麦有恒觉得不对劲，大喊了一声：“大家快跑啊！”

然而已经晚了，原本刮的南风，不知怎的突然转向成了北风，火浪翻卷，像潮水一样反扑过来，将很多正在打火的山民捂在了里头！麦有恒和王长顺冲上去，一个一个地把他们往外拽，被救出来的人，头上、身上都还冒着火苗，他们疯狂地哭喊着，有的在地上打滚，有的拍打着衣服，空气中飘来头发烧焦的臭气。

就在所有人都四散奔逃的时候，却见一道黑影朝火海猛扑过去！

麦有恒定睛一看，就是刚才那个骑马来的汉子：“疯子，你要干吗？！”

疯子不管不顾，继续往前冲，麦有恒一扯他的袖子，谁知他冲劲儿太大，竟嘶啦啦扯裂了袖管！

眼瞅这个家伙就要葬身火海，突然从后面冲上来两个人，一左一右抱住他往后拖，其中一个大个儿一边用胳膊勒住他的脖子，一边用拳头哐哐哐地砸他的脑壳：“你他妈不要命了！”

疯子拼命挣扎着，一双眼睛瞪得血红，嘴里发出呜呜的怪叫。

“你说啥？你他妈的倒是说清楚啊！”大个儿问。

另外一个小个儿掰他的胳膊：“你勒着他脖子，叫他怎么说？”

“哦哦！”大个儿这才醒悟过来，赶紧把胳膊松了松。

疯子使劲咳嗽了几声，刚想说话，大个儿一看烈火正在北风的鼓吹下呼啸而来，一把将他和小个儿拉起，往山坡下面跑去。

“完了，全完了……”王长顺望着不断逼近的山火哭出了声，“这可咋办啊？”

“逃命要紧！”麦有恒拖着他，一直跑到山坡下面的那条土路上。

这条土路也就三米来宽，是平时来往的车马和行人蹚出来的一条小道，散布着稀疏杂草的土黄色地面，将上下坡茂密的植被稍作

隔离。麦有恒想这大约也可视为一条防火道，但眼看着烈火像岩浆一样不断喷涌下来，这么窄的一条小道恐怕起不了多少阻挡的作用。现在，山坡上面已成焦土，如果火势被狂风裹挟着越过这条小道，一路倾泻而下，那么整座山——甚至山下的几个村落，恐怕都要化为灰烬了。

一棵高大的白皮松被一条红色火蟒绞缠着，轰然倒下，火蟒吐着血红色的信子，差几寸就跨越了土路。

危急时刻，耳畔突然传来了一阵“突突突突突”的声响。

麦有恒转头一看，竟是一辆推土机从不远处开了过来，链轨紧贴着下坡一侧的边缘笔直地驶过。巨大的铲刀从地面铲起丛生的泥土和杂草，将土路转眼间拓宽了近一倍。坐在驾驶楼里紧握操纵杆的正是先前的大个儿，而疯子和小个儿跟在推土机的后面，拿着山民丢下的锄头和铲子，将土路上的杂草扒拉到一旁，使得上面再无一点助燃之物。

麦有恒拽了正在发呆的王长顺一把，两个人也上前帮忙。

仿佛看穿了他们的意图，风力陡然加强了，熊熊烈火犹如滚木礮石一般，从他们的头顶直扑而下，利箭一般激射过来的火星甚至烧着了他们的头发。王长顺撒腿就往山坡下跑，麦有恒想要拦他，一双腿不听使唤地也跟着他跑，小个儿看万千赤焰已到近前，抱着疯子往山坡下面滚，只有大个儿坐在灼热的驾驶楼里，满头大汗却目不转睛地开着推土机继续铲动地面。在他的身后，那些差一步就流泻而下的山火被阻断在土路上，心有不甘地咝咝咝舔舐着冒烟的地面。

就在这时，由远及近传来了一连串尖锐的鸣笛声，几辆红色的小型消防车出现在了视野。大个儿赶紧把推土机往旁边开，让出一条路，使消防车进入了火场。接着，越来越多穿着绿色消防衣的消防员跳下车，架起水龙或抱着灭火器具，对准了火海……

终于熄灭了。

滚滚的黑烟涌向深灰色的天空，已成焦土的山野间不时响起哗哗剥剥的爆裂声。大个儿、小个儿和疯子三个人互相搀扶着站在土路上，遥望着鬼笑石，蒙了一层灰的脸上神情凝重。

麦有恒走了过来，拍了拍大个儿的肩膀：“红军，好样儿的——你在哪儿找的推土机啊？”

高红军一愣，缓了缓神才说：“就停滑道工地那边，我还怕油箱是空的，结果一看，里面还有油，一蹬底梁一转摇把就开起来了。”

小个儿笑道：“我看那铁推子身上写的是红旗100吧，咋你也会开？”

“这都要谢谢指导员。”高红军一边用衣裳擦着脸一边说，“当年我跟他学开推土机的时候，学的是斯大林80^①。他提过一嘴，说红旗100是仿斯大林80的，配件通用，启动操作都一个路数。我这一上手，嘿，还真是！”

“成了，救火英雄，等着立功受奖吧！”麦有恒刚刚说完这句话，却见王长顺匆匆跑了过来，把他拉到一旁，用低得不能再低的

声音说：“出大事了，几个山民刚刚在下面的树林子里发现了两具尸体……”

事后证明，名列“九十年代十大悬案”之一的鬼笑石案件，之所以迁延二十年没有破获，最大原因还不是罪犯采取了多么高超的反侦查手段，而是令人始料未及的坏天气。

那天傍晚，消防队刚刚把山火扑灭，天上突然下起雨来，宛如冷箭齐发，打得本来就灰头土脸的队员们更加狼狈不堪，缩着脖子直骂娘，说这雨早下一会儿都不用费这么大劲灭火了。

雨水也打湿了台阶，让一路狂奔的麦有恒摔了好几个跟头，才登上鬼笑石。

得知树林里有两具尸体之后，他一面让王长顺看住现场，不让围观的山民靠近，一面赶到山顶的气象站，给万安山派出所打电话报警。所长章敏派警员赶赴现场的同时，向区分局上报了这一情况，时任副局长的许瑞龙一听就急了，对于犯罪现场勘查而言，最不利的自然条件分别是：风、火、雨、夜，现在四样占了三样——更加糟糕的是，出于距离的原因，从区刑侦支队派刑警过去，就算到了金山陵园停车场，最快也要二十分钟，再加上登山到达现场，估计最后那一样“夜”，也该补齐了。

刚刚给刑侦支队下达完赶赴现场的命令，章敏的电话又打过来了：“许局，刚才我呼了张队，他正好在南下洼村，带着两个人直接上山去了。”

南下洼村是万安山南边山坳里的一个小村落，刑侦支队支队长张万全怎么刚好在那里？许瑞龙有些糊涂，只叮咛了一句：“老张有胃病，不能饿着，你赶紧给他送点儿吃的上去！”

雨脚如麻，将盖着厚厚一层落叶的山坡蒙上了一层水色。张万全带着手下得力干将林凤冲和法医杨普，拨开扑面的荆棘，蹬着湿滑的野径，终于来到现场时，这里除了几个身穿橄榄绿警服的万安山派出所民警之外，还有一些围观的山民没有离开，他们和周围那些奇形怪状的树木一样，探着身子朝这边张望着。

张万全让民警们配合林凤冲，马上对围观者展开登记和询问，自己则带着杨普开始勘查现场。

在一个由三棵槭树半包围的土坑里，躺着一个用消防服盖着上半身和脑袋，只露出黑色长发的人。下半身的白色裤子上沾满了杂草和灰土，一条纤细的镂花皮带呈解开状，耷拉在裤腰两侧，一只脚上穿着皮鞋，另一只脚上只有袜子。

杨普走进土坑，用戴着乳胶手套的手掀起了消防服：被盖在下面的的是一个敞着上衣的女孩，袖子上血迹斑斑，微微鼓胀的脸上，一双半睁半闭的眼睛翻着眼白，张开的嘴里吐出一小截舌头，嘴角处残留有一道半透明的涕涎，脖子上有一条清晰的暗褐色素沟。

杨普在尸身上下检查了一遍，从死者口袋里翻到了一串钥匙和一个钱包，装进牛皮纸证物袋，交给张万全。接着抬起头，朝土坑周围望了望，看到正上方一棵槭树的树干上绑着一截粗麻绳，放开的一头耷拉着，底端系着个挺粗的疙瘩。他先用相机拍了几张照片，然后将整根绳子从树干上解了下来，双手取中段抻直，与女孩

脖子上的缢沟比对了片刻，站起身问围观的山民：“这女孩是谁从树上解下来的？”

没人说话。

“现在不说，等会儿想说可就来不及了！”

有个山民赶紧说：“是我，我见她吊在树上，想救她来着。”

“这麻绳一开始是怎么打的结？你又是怎样把她解下来的？”

那山民一边比画一边说：“绳子的一头绑在树上，有疙瘩的那头卡在旁边那根树杈间，她就吊在中间的绳套里，俩脚垂进土坑。我把有疙瘩的那头从树杈间扳起，绳子一松，她就掉在土坑里了……”

张万全使了个眼色，林凤冲将那山民带到一旁，做进一步问询去了。

杨普将粗麻绳拿在手里看了半天，然后绕着树转了两圈，在山民所指的那根虽然粗壮但开口很窄的树杈边停下，打开手电筒照着，看了又看，用镊子夹了些什么放进证物袋里。

张万全问他有什么发现？杨普说：“那山民没撒谎。您看这根绳子，绑住树的一头都勒进树皮里面了，一看就是很久没有解开过，另一头疙瘩的根底色泽发白，应该是长期搭在什么地方，没有翻动造成的。我在旁边那根树杈的里侧提取到一些纤维，估计是疙瘩搭在上面，突然吊住死者后，麻绳的受重骤然加大，磨损留下的。”

“也就是说，这个‘吊索’不是今天才设置的。”

“肯定不是。”杨普说，“我就是搞不明白为什么在树林里挂这么个东西？总不能是提前给来上吊的人‘行个方便’吧？”

张万全让他去找刚才那个山民咨询一下。

很快，杨普回来了：“搞明白了，这山上有个泉眼，据说流出的泉水喝了能治百病，所以附近的山民有时用这种麻绳绑了塑料桶来背水，那疙瘩其实是提前打好、把水背上肩时做‘把手’用的。有的山民不小心多带了根绳子——迷信的说法，这不是啥好事，得把多出来的绳子绑在树上，才能保平安——估计这根绳子的主人把绳子在树上绑好以后，随手把另一端往树杈上一搭，由于疙瘩的直径比树杈的开口要大，便卡住了，中间的绳子耷拉下来，就形成了个绳套。”

“你的意思是，死者是找了这么个‘吊索’自杀？”

“死者缢沟内的花纹与麻绳的纹路一致，且呈‘八字不交’^①；绳索在树上的绑痕呈原始形态，并无被人取下用作凶器后再重新绑缚的交叠痕，冲这两点，肯定不是他杀——我更倾向于是一起意外事故。”杨普指着土坑上端一处很清晰的鞋印说：“您看这处鞋印——我与死者脚上的那只鞋比对过了，可以做同一认定——鞋尖前倾后继续滑动形成带状擦痕，并在土坑的边缘突然中断，只留下鞋跟向下紧急制动时造成的挫压面，导致泥土出现坡状板结。这说明死者下山的速度很快，到这里时突然脚下打滑，身子往前倾倒时，脖子刚好挂在了绳套上。脚下因为有个土坑，够不到底，身边又没人及时解救，造成缢死。”

“那敞开的上衣、袖子上的血迹、解开的裤带又怎么解释？还有最重要的——”张万全的目光在周围的林地缓缓扫过，“我没有在这附近找到另外一只皮鞋。”

杨普一愣，才知道自己的结论下得草率了。

这时，从山坡上面噌棱棱跑下一个人来，个头不高，身材敦实，到了张万全面前，一边喘着粗气一边自我介绍说是西山林场的巡山员王长顺：“我这天天巡山，一个瞌睡不打、一段路不落的，谁承想竟出了这么大的事儿，又是着火又是死人的……”

打断了他的絮叨的，是来汇报信息采集情况的林凤冲。从问询的结果来看，山民们发现尸体的经过很简单，就是从下面赶上来救火时撞上的，没有人认识或见过死者，除了把她从树上解下来之外，也没有碰过她身上的任何东西，“另外，山民们都说，他们从不同的道路上山的时候，没有看到任何陌生或可疑的人。”

张万全皱起眉头：“这么大的山，真要有什么陌生和可疑的人，走哪条路不能下山，哪儿那么容易就被他们撞上？”

“那倒也不是。”王长顺小心翼翼地说，“这山很野的，往东通往金山陵园，山坡上好多荆棘丛，不走正路走野路，把裤子撕烂了都下不去；往西去，鬼笑石的下边就是一溜悬崖，而且因为山顶有气象站，怕仪器被偷，好多道上拉了铁丝网，根本走不通；南边上来的几条小路，都是在附近长大的人才知道的。俗话讲‘千道万道，兜回正道’，意思是说：越是野山，走来走去越容易兜到人们常走的路上，外人想下山又不被撞上，难！”

一听这话，张万全马上把万安山派出所的那几个民警找来，下令道：“你们立刻下山，集合附近几个村的民兵、联防队员，封锁附近所有上下山的道路，盘查过往行人，有身份证的登记，没身份证的扣留，等待核实。另外每个村找几个可靠的人，挨家挨户了解每一个村民今天的动向——别忘了最后他们自己的也要查。刑侦支队的同志赶到后，找几个路熟的山民带路，开始搜山！”

望着他们下山的背影，林凤冲若有所思：“您的意思是，犯罪分子还藏在山上？”

“如果真有犯罪分子的话，”张万全望了一眼杨普，“他不是怀疑死者是意外死亡的么。”

“不能够，肯定是凶杀啊。”王长顺突然来了这么一句。

几道怀疑的目光一齐盯住了他，吓得他赶紧解释：“不信，您上去看看另一具尸体就知道了。”

饶是当了二十多年刑警，参与了无数大案要案的侦破工作，在看到第二具尸体的惨况时，张万全依然感到一阵反胃。

与前一个现场相比，第二个现场位于林中的一块平地，四周密布着高矮不一的各种绿植，茂密的枝叶或攀扯或叠压，在风雨中哗啦啦地交响着，舞动起一片令人心寒的铜锈色。尸体就躺在平地的正中央，头北脚南，呈侧卧状，破裂变形的脑壳上覆了一层红白糊糊，以至于连眉目都看不清楚，只有一张缺了牙齿的嘴巴半张着，从鼻腔里流出的血渗进里面，好像含着一口血在笑似的。他上身穿

着一件棕色条绒夹克，下身的蓝色裤子的裆部，不知被什么戳得稀烂，从几个窟窿里涌出的血还未干涸，看上去仿佛蒙了一层蝇团。

张万全想起了那个吊死的女人血迹斑斑的上衣袖子。

趁着杨普做尸检的工夫，张万全和林凤冲勘查起现场来：在尸体的周围，发现了大小不一的石块若干，有些石块上沾有血渍；附近地上的草叶和枝茎，存在多处揉搓和凹陷的迹象，显示曾经发生过搏斗；除了在一处苕麻丛里找到一面外壳绘有雅典娜并镶嵌了一圈水钻的折叠化妆镜外，还在斜坡下面一个长满蝎子草的窠臼里发现了一只皮鞋。

林凤冲说：“应该就是吊死的女孩丢掉的那一只鞋。”

“什么应该不应该的！”张万全把皮鞋塞给他，“下去比对一下，我要个落地能叮当响的结论。”

林凤冲赶紧跑下山坡，没多久就回来了：“号码、底纹、鞋跟形状甚至侧面缀的花钉，都跟另一只鞋完全一样，确定是同一双鞋。”

“这下，两起并一起了。”张万全说。

“两起并一起”是刑警的口头禅，意思是在不同的现场发现了具有明确关联性的证物，可以归结为同一组的连续行为。

“哪个在先？哪个在后？”林凤冲问。

这句话是问，女尸和男尸的陈尸现场，依照案件发生的顺序，应该怎样排序。这个看似显而易见——毕竟女尸疑似意外死亡，而男尸明显是他杀，按照正常的逻辑可以马上得出结论——但一旦定性，影响极大，搞错了就会造成侦破工作的提前闭环，放跑真正的凶手。

所以，张万全沉思了半晌才说：“暂时将这里定为先发现场，下边那个是继发现场。”刚说完，就看到一直蹲在尸体身边的杨普站起了身，忙问：“怎么样？”

“头骨多处凹陷性骨折，初步判定是被人用石块砸死的，至于阴部的大量刺创，应该不是致死原因，而是加害者的泄愤行为。”

“就是这些石块？”张万全指了指那些沾有血渍的石头。

“这个要等我做进一步的鉴定。”杨普边说边把石头一一装进证物袋。

“有没有找到能证明死者身份的东西？”

“死者的口袋都是空的，周围也没有找到任何能证明他身份的证物，问了一些山民，都说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那就扩大搜索范围！我就不信，他就这么两手空空地跑到山上来了。”张万全说。

雨势渐大，已近深秋的枝叶被风雨一打，扑簌簌地纷纷坠落，将地面搞得凌乱不堪。张万全暗暗叫苦，忽听远处传来“哎哟”一

声，他赶紧朝着声音的方向跑去，没跑几步，发现斜下方有三道灰色的身影在晃动。

来到近前，才发现是王长顺和另外两个人，正蹲在一长截的不锈钢U形槽前查看着什么。那U形槽本来是与下面的U形槽串联在一起，嵌进山体自然形成的一条泄洪沟里的，现在被大雨引发的山水冲断了，从裂口往外哗哗地吐着水。

“你们干啥呢？”张万全很响亮地问了一句。

雨声遮住了他来时的脚步声，所以这一句突然的发问，吓得那三个人几乎跳了起来。王长顺一见是张万全，赶紧向另外两人介绍他的身份，又给张万全介绍说，那个头发谢顶、神情阴郁的家伙名叫金波，是南下洼村的村主任；另一个叫麦有恒，是鬼笑石上气象站的工作人员，“那两具尸体上盖着的消防服就是他找消防队借的，说是怕下雨破坏了证据。”

张万全没接他的茬，依旧问了一句：“你们干啥呢？”

麦有恒噗噗地吐了两口雨水说：“张队，您知道八大处的富思特滑道吧，开通后很受游客欢迎，金主任就考虑在鬼笑石也架设这么一条，开发个旅游项目，搞活村里的经济。前不久贷款买了U形槽，找了施工队，架了起来，谁知道连今天这么一场秋雨都没禁得住，您说金主任他能不心疼吗？”

富思特滑道，张万全是知道的，北京电视台天天放广告，女儿每次看了都吵着让他带自己去玩儿，可工作实在太忙，到今天都没抽出空来。

金波怒气冲冲地说：“要我说，不赖滑道质量不过关，要怪就怪消防队龙头喷出来那水里面有化学剂，顺着U形槽往下流的时候给腐蚀了，回头你看我不找他们索赔去！”

“老金你省省吧，我都懒得说你，刚才救火时各个村的村民都上山来了，你这个村主任哪儿去了？”麦有恒讽刺道，“消防队救火时开车撞死人都不负全责呢，更别提你这个U形槽了，说到底就是这块山体不适合搞滑道，趁着没出大事，赶紧停工得了。”

“停工？”金波瞪圆了眼睛，“那我贷的款咋办，你替我还账？”

听着他们这通吵吵，张万全一阵心烦，接着胃部隐隐作痛起来。这时，嘈杂的落雨声中隐约好像有人在喊他的名字，张万全便朝那声音走了过去，看见几个穿着军绿色帆布雨衣的人，为首的正是万安山派出所的所长章敏，跟着他的都是自己刑侦支队的部下。

“老张，遵照你的指示，刑警同志们到了以后，我安排大部分人搜山，想着你勘查现场没准儿也需要人手，就擅自抽调了几个带来，您老可别降罪啊！”章敏跟他特别熟络，眼下在自己的辖区内发生了这么大的案子，心情难免沉重，所以一番故作轻松的话，听起来字字句句都比平时客套。

张万全一边披上他递来的雨衣，一边大笑道：“扯淡，这叫想啥来啥！”然后让那几个刑警对先发现场、继发现场以及它们之间的通路展开搜索，然而看着他们的背影消失在雨幕中，又不禁叹了口气。

“咋了？”章敏问。

“这么大的雨，下到现在，就算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八成也被冲刷得差不多了。”说完，他的胃疼得厉害起来，不禁用手捂了一下。

章敏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饼干递给他：“许局让我带给你的。”

“管得还挺多……”张万全一边嘀咕着，一边撕开包装，拿出一块饼干塞进嘴里，突然想起了什么，把剩下的全都放回了衣兜。

章敏困惑不解地望着他。

张万全嚼了几下，把饼干吞进肚子，才说：“饼干渣子掉在地上，回头再被搜索物证的同志‘提取’到，不是添乱吗？”

章敏从兜里掏出一个东西，“说到物证，刚才我让几个同志把那两具尸体装进袋子，往山下运的时候，突然看见男尸陈列现场下面的一块石头底下有个玩意儿，捡起来一看，是这个——”

那是一把包在塑料袋里的木柄折刀。

刀刃上还可以看到几缕清晰的血痕。

张万全照着章敏后背“哐”地给了一拳：“老伙计，你可太棒了！赶紧把杨普叫来，与男尸上的刺创做一下比对。”

章敏一边咳嗽一边说：“杨普已经押着装尸袋下山了，说是带回鉴定所做详细的尸检，要不咱们也往下走吧，看看附近几个村调查的情况怎么样。”

张万全知道他是好意，想让自己到山下避避雨，但望着被大雨冲刷得支离破碎的夜幕，望着在支离破碎的夜幕中摇曳不休的山林，望着山林最高处那块猛兽一般窥伺着山下的鬼笑石，一种前所未有的不安感袭上心头。

他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摇摇头说：“不了，我就盯在这里，等同志们勘查完现场，再跟他们一起下山。”

第三章

回到南下洼村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雨虽未停，却已经小了许多，淅淅沥沥地在墙头、草垛、房顶和铺着石板的小道上碎响着。

与水汽一起在黑暗中弥漫的还有秋雨后特有的寒气。张万全在下山的路上虽然吞咽了几块饼干，但毕竟是空腹吃冷硬之物，一时间胃疼得竟连走路都打晃，多亏章敏和林凤冲一左一右搀扶着他，才挨到了村西头一间亮着灯的民舍前。他们听见里面传来炒勺在油锅里翻动的声音，又闻到一股葱花的飘香，顿时馋得口水都流下来了。

敲了半天门，门才打开。门口站着一个衣服脏兮兮，头上用橡皮筋扎着两个羊角辫的小姑娘，黑里透红的脸蛋上挂着几颗米粒，望着来人的目光充满了警惕。再往屋子里看，只见好多个和她差不多大小，一眼看上去都有些“野”的孩子正围着桌子吃饭。

“加饭喽！”随着这跑堂伙计似的一声吆喝，屋子里间的一道布帘被一个大脑壳顶开，钻出个人来，笑嘻嘻地端着一锅蛋炒饭放在桌子上。孩子们刚要往上扑，被他一个个摁着脑袋坐回原位，一边用勺子给他们添饭一边说：“急啥？管够！不够我再去炒。”

“疯子。”章敏叫了一声就往屋里走，“给我们也来三碗！”

疯子应了一声，刚要进厨房，林凤冲见张万全扶着墙在一张凳子上坐下，赶紧朝他喊了一句：“你先倒杯热水来。”

疯子在墙角那张布满裂纹的橱柜里翻了半天，才找到一个玻璃杯，用暖壶倒了杯热水，递给了林凤冲，林凤冲赶紧递到张万全手上。张万全捂住水杯的一瞬间，竟被从手心传导进身体的一股热流暖得打了个哆嗦。

“疯子，赶紧炒饭去，我们还要吃！”几个饭碗又光了的小家伙拍着桌子喊了起来。

“什么疯子，叫疯爷！”疯子嘟囔着进厨房去了。

章敏在张万全身边蹲下：“老张，先喝几口热水暖暖胃，等会儿饭得了你赶紧吃上几口。”

张万全点点头：“可惜，忙了半天，最后还是收获不大，太晚了只能让大伙儿都撤下来了……”

“这就不错了，得亏你今天在这边处理物证临时存放所的事儿，不然，接到报案，从市区赶过来再勘查现场，那才真叫三九天吃冰棍——凉透了呢！”

为了使公安工作适应即将到来的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市公安局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在刑事技术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升级行动，其中就包括将原本设置在各个分局办公楼里的物证室独立出来，建设更加专业可靠的物证存放中心，并将原有的物证转移进去。问题在于，因为申奥，市里的一大批建设工程纷纷上马，有些在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的管道敷设方面与刚刚建好的物证存放中心发生冲突，导致后者不能及时启用，而原来的物证室已经划归其他部门，必须限期腾空。因此，只能按照就近原则，在非常短的一个时间

里，将那些物证分散放置到可靠的地点，待中心正式启用后再收回。

这其中，南下洼村两里地外有一大片房子被相中了：山墙、后墙全部用石头砌的，四个墙角压的是青砖，房顶是纯青石板覆盖，压有四角硬的瓦垫。这是老年间西山最富裕的人家才能住得起的宅院，通风、透气还能防火，做存放东西的仓库简直再合适不过。本来分局犹豫能不能跟房东谈下来，结果万安山派出所打听到，房东对解放军感情极深，就请附近一个军队干休所的干部出面沟通，房东一听，不但马上同意了，还坚决不要房租。分局领导闻讯大喜，让刑侦支队配合刑事技术处，尽快把轨道柜、冷藏柜之类的“大件儿”先搬进去。下午张万全带着林凤冲和杨普赶过来，就是给搬家打前站，谁知道刚刚忙完，就听说了山上着火和发现尸体的事情……

听了章敏的话，张万全苦笑了一下，喝了一口水。这时，疯子端着刚出来的一锅蛋炒饭，先给孩子们逐个满上，然后又盛了三碗，端给张万全他们三人。张万全等人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那蛋炒饭又炒得金黄喷香，于是他们狼吞虎咽，转眼间就吃得见了碗底。

“哐”的一声，大门突然被撞开了，有个人闯了进来，照着正在收拾碗筷的疯子就是一脚，骂道：“我让你挨家挨户统计今天下午的动向，你这儿他妈干吗呢？”

张万全一看，来人正是南下洼村的村主任金波。

疯子揉着被踢疼的屁股说：“大人都被你们带走了，孩子们没饭吃，我就给做个饭……”

金波又是一脚：“交代给你的事儿你不干，跟你没关的事儿你他妈干得贼来劲！”

就在这时，门外闯进两个人来：一个又高又壮，浓眉阔眼，留着桀骜不驯的板寸；另一个个子虽矮，但脑门奇大，一双狭长的眼睛精光四溢。只可惜他的脸骨有点内陷，好像勺面一样，给人一种聪明反被聪明误的感觉。

大个儿一看疯子屁股上的脚印，勃然大怒，上前一把握住金波的脖子，将他摁在墙上，挥拳就要打，被小个儿一把拉住。金波好不容易才挣脱了大个儿钳子一样的大手，捂着喉咙逃到门外，回头恨恨地骂了一句：“高红军，你个傻青，这事儿咱没完！”

高红军拔腿要追，金波撒丫子跑远了。

高红军一口恶气出不来，照着疯子的屁股又给了一脚：“窝囊废，他踢你，你咋不踢他？”

这时小个儿才发现屋子角落里还蹲坐着仨人，拽了高红军一把，然后笑嘻嘻地跟章敏打招呼：“章所，没事儿，我们闹着玩儿呢。”

“闹着玩儿？”章敏板起脸来，“要不是金主任跑得快，这会儿都趴地上了吧？山上出了这么大事儿，赶紧回家去，别当夜游神啦！”

“成嘞！”小个儿挎着高红军和疯子就往外溜，章敏突然想起了什么，把他喊住了：“上午中关村工商所给我打电话，说你在海龙^注开的那电脑摊儿涉嫌卖盗版光盘，不仅零售还搞批发，有这事儿没有？”

“您听他们瞎白话，一准儿是同行看我生意好，背地里给我上眼药呢。”小个儿笑嘻嘻地说，“本人遵纪守法，绝对的良民，从不卖盗版的玩意儿，正版倒是有不少，回头我给您捎两盘来。前不久上映的美国大片《铁蛋你好》，可过瘾了！”

“精豆儿，你甭跟我这儿耍贫嘴，这次工商所没查到货，不代表你小子就真没事儿。别忘了，你那文化公司的注册申请可刚刚交上去，把人家得罪了，就不给你审批，到时候你哭都找不到地方。”

小个儿连连作揖：“冤枉啊，章所，可冤死我了。不能因为我跟窦娥一个姓儿，就把屎盆子都往我脑袋上扣啊！”

章敏摆摆手，小个儿他们仨才出去，夜深人静，还能听到他们一路聊天的声音：

“精豆儿，啥是《铁蛋你好》啊？”

“铁达尼号，就是《泰坦尼克号》。”

“我告诉你，你可不许卖黄盘啊，被我知道了可别怪我削你。”

“放心吧老大，咱不跟街边抱孩子的老娘们儿抢生意！”

章敏听得哭笑不得，回头一看张万全，只见他眼神发直，忙问：“老张你咋了？”

“没事儿，没事儿……”张万全慢慢地站起身说，“咱们赶紧定个地方，等各路人马回来，杨普那边的验尸也该有个初步结果了，立刻召开案情分析会。这么大的案子，分秒必争，你别看许局让你给我带饼干，一副关心下属的样子，案子破不了，他翻脸比翻书还快。”

走出屋子，夜已深，雨虽然停了，半空中依然有丝丝点点的冰凉不时飘落。他们沿着石板路一路向东，一会儿上坡，一会儿下坡，在两侧沟渠的潺潺流水声中，穿过乌漆漆的村落。

章敏给张万全介绍说，南下洼村并不大，从山上往下看，宛如一条东西走向、中间打结儿的飘带，那个“结儿”就是一排砖房组成的村委会。以此为中心，东边住的主要是原住民；西边的房子大多租给了在城里的天意、天外天批发市场做买卖的外地人。两边人的矛盾很大：东边的嫌西边的是外地人，村里不管出什么烂事，哪怕丢个针头线脑的也往西边赖，就说今天吧，山上一出事，东边就把西边的几个“可疑分子”扣在村委会了；西边觉得自己饱受排挤和欺负，却不敢惹地头蛇，只能忍气吞声。“你看刚才那家子，就是外地来的，户主叫马跃，梳羊角辫的是他闺女，那小子在西边算是个领头的，可不是个省油的灯。前一阵子他卖假货，被工商局把执照给吊销了，跑到香山公园里挂了个梯子，靠着把想去八大处或附近野山玩儿的游客往围墙外面带挣钱。还搞了匹老马，雇了疯子给游客牵马，跑一圈十块钱。不过疯子是东边的人，所以马跃把对

东边那点儿火都撒在他身上，不是骂他就是扣他工钱，多亏疯子脾气好，从来也不跟他计较。”

“那个疯子是不是姓石？”

章敏惊讶地问：“你认识他？”

张万全没有回答。

章敏说：“他大名叫石劲风，念起来好像‘使劲疯’，年轻那会儿好像受了什么刺激，后来就一直疯疯癫癫的，大家干脆就叫他‘疯子’了。另外两个，大个儿叫高红军，在市建设公司当质检员，轴脾气，专好打抱不平；小个儿外号‘精豆儿’，本名叫窦京，那小子做生意的，眼珠儿一转八个主意，鬼精鬼精的。他们仨从小在这村里一起长大，中学是同班同学，后来一起去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感情好得不得了。”

“高红军和窦京都在城里工作，每天还要大老远的回村里住吗？”张万全看似随口一问。

“不会啊，他们在城里都有宿舍。”

“那怎么早不回来，晚不回来，偏偏今天又着火又死人的时候回来了？”

此言一出，章敏不由得一凛：“我马上派人去调查一下。”

“不急。”张万全一笑，“接下来的工作还有很多，不能轻易撒出人手去，还是集中精力捞大鱼，也许捞着捞着，就什么都浮出

水面了。”

眼前忽然一亮，原来是到了村委会，正中一间用作会议室的大屋子里灯火通明，推开门一看，靠墙站着几个人。在他们的对面，是村里的几个民兵和四仰八叉地坐在一条长桌后面、嘴里叼着根烟的金波。

一见章敏，金波跳了起来：“章所，您坐，您坐。”

“你这儿唱的哪出啊？”

“这不是奉了上级的指示，审审这几个可疑的人吗？熬了一晚上，到现在也没审出个响屁来！”

“胡闹！”章敏把眼一瞪，“上级领导只说调查村民的动向，谁给你的执法权让你抓人审人了？”

金波一下子傻了眼。

张万全正背着手看挂在墙上的几面锦旗，听身后没了动静，回头一笑：“都辛苦了，赶紧回家吧——哪个是马跃？留一下。”

顷刻间，会议室里原先的人大都溜走了，只剩下一个满脸横肉，穿着一身脏兮兮的迷彩服的粗壮男人，神情冷漠地靠墙站着。

林凤冲关上门，屋里安静得只能听见屋檐滴水的声音。

张万全在刚才金波坐过的椅子上坐下，盯了马跃一会儿，从怀里掏出一个夹子，又从里面拿出一张月票，指着右上角盖着钢印的一张照片问：“马跃，这个女孩你认识吗？”

林凤冲知道，那张月票原本夹在一个钱包里，被杨普从女性死者口袋里发现，张万全翻看过了，里面除了月票和一些钞票，什么都没有。因为月票上有死者的照片，他就把月票单独取出，钱包交给杨普做进一步物证鉴定去了。

马跃只远远地扫了一眼：“不认识！”

“看仔细了再说话！”章敏说。

“我们刚刚从你家出来，你女儿吃过饭了，我们还蹭了两碗。”张万全望着马跃，用温和的口吻说。

马跃一愣，紧绷的脸孔慢慢放松了下来。

“你也是有女儿的人，再看看这张照片。”张万全说。

马跃走到桌子边，认真地看了看，神情有些犹豫。

“你在香山公园搭梯子帮客人翻墙的事情，我已经知道了，按照相关规定，罚款五百元，这五百元钱，我替你交。”

这句话的意思是，搭梯子这事就此了结，绝不会因为今天的命案而做进一步的牵连。

“这个女孩，好像是今天下午从香山公园翻墙出去的。”马跃说。

张万全立刻对章敏说：“章所，麻烦你，把马跃带到别的房间，详细了解一下情况。”

两个人出去以后，林凤冲忍不住说：“张队，真服了您了，您怎么知道马跃可能见过这个女孩？”

“那张月票是学生月票，虽然没有写校名和人名，但看女生的打扮，可能是刚参加完什么大型集体活动。今天上午香山公园不是搞了个中学生合唱比赛吗，我就怀疑是那里边的学生参加完比赛之后，从公园里翻过来的，这不正好跟章所介绍的马跃的情况对上了么。”张万全道：“赶紧准备准备，一会儿就在这屋开第一次案情分析会吧。”

凌晨五点，当南下洼村还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沉睡时，村委会的会议室里已经聚集了满满一屋子警察。他们都熬夜工作到现在，个个眼珠子里泛着血丝，不停地打着哈欠，全靠一根接一根的香烟提神，烟雾把所有人的面孔都缭绕得模模糊糊的。

张万全坐在长桌最里头，玻璃杯子里的浓茶已经喝得没了颜色。他看了看手表，拍了两下桌子，本来一直人声鼎沸的屋子马上安静了下来。

“时间紧迫，我就直奔主题了。现在开始按照时间线汇报情况^①，凡是有线索的马上说，允许加塞，会后再找补的别怪我吡儿你。”

任何重大案件的第一次案情分析会都非常重要，某种意义上决定着未来的侦办方向。因此，会前张万全接到了许瑞龙的电话，说他正坐着车往南下洼村赶，要亲自参加这一会议，搞得张万全一阵手忙脚乱，但不久之后许瑞龙又打电话来，说眼下正在申奥的关键时期，突然出了这么大的案子，市领导、市局领导都高度重视，让

他马上去汇报案情，所以参加不了会议了：“有雷我给你挡着，会不会劈到你，就看破案的速度了。”这一个反复，让张万全的压力更大了，饶是他再有城府，也掩饰不了脸上的一团黑气，下属们看在眼里，都不免心惊胆战，导致很多人回忆起这次会议时，都觉得自己“不像是办案的，倒像是被办的”。

首先发言的是香山派出所一位姓廖的副所长。虽然案件发生地及南下洼村一带划归万安山派出所管辖，但受害人之一可能是从香山公园翻出来到达现场的，途经区域分属香山派出所和西山派出所辖区，因此这两个派出所的领导也列席了会议。他首先将昨天白天海淀区六所中学在公园内举行合唱决赛和登山比赛的情况大致介绍了一遍，然后说：“参与活动的学生总人数超过一千人，大部分在六点左右下山，乘各自学校的大巴车返校回家，也有少数学生继续滞留公园或自行回家。今天是周末，我们准备天亮后马上联系各个学校的负责人，请他们逐一给学生家长打电话，核实学生的情况，并汇总上来，以查明女性死者的身份。”

“会后你联系一下一一〇指挥中心，看看有没有接到中学生的家长关于孩子失踪或彻夜未归的报警电话。”张万全说。

“好。”廖副所长看了一眼章敏，接着说，“关于马跃的情况，他最近一段时间在公园‘二防火’西边的一处围墙豁口搭了个绳梯，帮游客翻墙，每位收费五块钱。他回忆说，今天下午一共从绳梯那里过去了八个人，先是两点左右，有一男一女两个成年人，像是一对情侣；后来三点半左右，又翻过去了一个，是同村一个名叫佟宽的男人，因为都认识，就没收他钱；这之后，陆陆续续有三男两女五个学生模样的人翻墙过去，其中就包括女性死者。”

“他能保证这个数字绝对准确吗？”

“能。”章敏在一旁说，“马跃对此非常肯定。”

“廖所，难道香山的围墙上就没有其他豁口可以让游客翻越了？”林凤冲问。

“没有，今年夏天公园刚刚对围墙进行过加固和加高，就马跃那个豁口，还是他在施工期间用铲刀从外面把砌墙的水泥掏空了，等工程结束后再撬开石头造成的。”

“你刚才说的那个佟宽，跑到公园里面去做什么？门票又不便宜，我看村民都不富裕，他舍得花这个闲钱？”张万全问。

“张队您不知道，香山里面现在还有好多住户，所以公园一直有个优惠政策，附近的山民如果想进去串亲戚什么的，只要走东边的一个小门，说清楚要去的人家的姓名，就放进去了。”

“就算可以免费入园，那他出园时为什么不走原路，偏偏要翻墙？这个问题一定要弄清楚。”张万全见廖副所长不再说话，便对章敏说，“从那个豁口到达命案现场，有几条山路可以走？所需时间大约是多少？你给同志们详细介绍一下。”

章敏从座位上站起身，把一张大白纸挂在了墙上，纸上用黑色的油墨笔勾勒了几座山形以及连接山形的几根弯弯曲曲的线条。由于会议室的灯光有些昏暗，照明欠佳，所以他一边用手指着白纸一边说：“我根据自己的了解，结合巡山员王长顺的介绍，手绘了一张地图，给同志们看一下。从豁口翻墙后，沿着这一条往东南方向

的路走半个小时，可到达快活林。而从快活林到达鬼笑石的路有两条：一条是直接往正南方向走，十分钟左右可以走到鬼笑石，然后由鬼笑石往东下台阶抵达石条门，不远处就是命案现场。这条路是由香山翻墙出来后到达命案现场的‘主路’，总耗时大约五十分钟；还有一条，就是地图上这条细线，也是以快活林为起点，先往东再往南，是一条穿越密林的羊肠小径，最终沿着万安山的防火道——也就是分割开起火现场和命案现场之间的那条土路，抵达位于土路下坡的命案现场，我们暂时叫它‘副路’。由于它不用翻越鬼笑石，所以用时较短，总耗时估计四十分钟左右也就差不离了，但这条路比较隐蔽，只有附近的山民和经常来这边游玩的游客才知道。”

为了加深大家的印象，他又顺手拿起一张白纸写了个“口”字说：“同志们可以想象，快活林就是‘口’字的左上角，鬼笑石就是‘口’字的左下角，命案现场是‘口’字的右下角。主路就是从‘口’字的左上角先往下再往右；副路则是从‘口’字的左上角先往右再往下，最后殊途同归。”

所有的警察都点点头，表示听明白了。

章敏补充道：“除此之外，还有几条小路，也可以从快活林到达命案现场，但我认为女性死者完全没可能走，所以她翻墙出了香山公园后，必定是从主路和副路之间选了一条，到达命案现场的。”

张万全一怔：“你怎么能肯定女性死者不会走你说的那些小路呢？”

“因为女性死者的外衣上虽然有血迹和打斗痕迹，但划痕并不多。”章敏说，“那几条小路不仅艰险难走，而且路上的灌木十分茂密，现在已经是深秋了，灌木的叶子掉了不少，全都是枝杈，如果人从中间穿过，衣服早就划花了。”

“有道理。”张万全的指尖磕了磕桌面，“那么你觉得女性死者走哪条路到达命案现场的可能性更大呢？”

章敏用手指在地图的那条细线上狠狠一划：“我几乎可以肯定是这条！”

“为什么？”

“昨天下午，鬼笑石上的气象站出现设备故障，有个电工一直在户外检修。他回忆说，四点以后，只记得有一个女孩从快活林方向走主路过来，走得很急，到达鬼笑石的时间大约是五点十分，找什么人找不见，就问了一下这个电工，有没有见过一个头发自来卷，嘴唇上有两撇小胡子的男生。电工说没见过，女孩又问从哪条路下山快，电工就指了一下西边——往西下山的话，途经陈家沟村，板凳沟村或绕行双泉寺村下到黑石头村，确实比往东下台阶到石条门再途经金山陵园下山更快一些，然后就看见女孩往西走了。”章敏说，“这之后过了十来分钟吧，倒还真有那么个模样的男生，背着个双肩背，不紧不慢地从主路走到了鬼笑石，不过他倒不像要找那个女生的样子，直接往西走了。再往后直到六点起火，再没有人来到过鬼笑石，所以女性死者不可能是走主路到达命案现场的，而是走的副路。”

“问题是她为什么要走副路，而不走主路，难道她经常来这一带游玩吗？”张万全盯着地图想了片刻，又对章敏说，“虽然你很肯定她走的是副路，但所有的结论最终还是要靠证据来说话——有没有从副路上提取到她的足迹或什么物证能够证明这一点？”

“没有。”章敏摇了摇头，“副路主要分成两段，一段是穿行于树林中，这一段地上积满了落叶，走在上面留不下什么足迹；另一段是防火道——”

“防火道基本上是土路，应该可以提取到足迹吧？”有个刑警问。

“本来是这样的，谁知山上一着火，村民们来救火时，把土路踩得乱七八糟的。当然如果仔细辨析，也能辨析出女性死者的足迹，谁知后来为了扩大防火道，有人开着推土机在地面铲了一遍，啥足迹都划拉没了，然后消防车又来轧了一遍，接着是下雨……”说到这里，章敏不禁苦笑起来。

张万全面无表情地说：“章所，你再介绍一下命案现场的情况吧。”

“好。石条门附近有一道东西向的山梁，命案现场位于山梁的南坡，具体来说，可以以防火道为界线，划分成上下两个部分，上半部分就是过火区域，而两处命案现场都在下半部分。其中，男性死者的死亡现场位于防火道往下五十米左右的一处林间草地上，再往下三十米左右是女性死者的陈尸位置。”说完他把两处命案现场的环境和地貌描述了一番，最后说，“关于尸检和现场勘查的详细情况，还是请杨普和林凤冲两位同志说一说吧。”

杨普是尸检做到一半被张万全叫来开会的，浇雨兼熬夜，这会儿嗓子有点哑，咕嘟咕嘟喝了两口水，打开一个本子说：“正式的尸检报告还要过几个小时才能出来，我先跟大家讲一些初步的判断。先说那个女性死者，年龄在十六七岁，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情况和各种尸体现象推断，死亡时间应该在昨天下午四点到六点之间。双眼球结膜充血，睑结膜见点状出血，右侧口角见涕涎流注。颈部右侧见暗褐色缢沟，向两侧延伸，于枕部及左侧下颌角处提空，颜色逐渐变浅。组织病理学检验未见致死性疾病改变，毒物检验未验出常见毒药物成分。”

屋子里十分安静，只有笔尖在纸上做记录的沙沙声。

“我们仔细检查了缢沟的情况，缢沟周边皮肤有充血和出血的现象，皮下软组织和颈部浅深肌群有出血，颈动脉内膜撕裂，舌骨甲状软骨骨折出血，这些都说明死者是缢死的，而不是被人勒死后悬尸。另外，结合死者缢沟内皮肤擦挫伤较为严重，颈椎二至三节脱位，以及命案现场的死者鞋印出现带状擦痕和在地面紧急制动时形成的挫压面，初步判断死者是狂奔下山时，意外踩空而悬吊在山民挂在树上的绳套里。”

听说是如此离奇的意外死亡，很多警员都瞪圆了眼睛。

“什么原因让她跑得这么慌不择路？”张万全问，“是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还是被什么人追击？”

没有人能回答。

他接着问杨普：“我还是在山上时的那几个问题：她敞开的上衣、袖子上的血迹、解开的裤带，该怎么解释？”

杨普说：“虽然她的上衣敞开，裤带解开，但尸检并未发现性侵现象，不过她的腕关节有软组织撕裂伤，眼角、面部和下颌有多处皮下出血伴表皮剥脱，说明她曾经遭到强行拉拽和殴打，但出于某种原因，挟持行为半途中止了。在她一块破裂的指甲内，我们提取到一些皮屑，对衣服上的血迹也正在分析和检验，接下来会进行比对——”

“比对的对象是什么？”张万全打断他问。

杨普犹豫了一下才回答：“男性死者。”

此言一出，大多数警察不约而同地浮现出了“果不其然”的表情，只有张万全不动声色地冲着杨普做了个“继续”的手势。

“如果比对成功，那么就可以确认：意图对女性死者进行侵害的正是男性死者。”杨普说，“接下来我谈一下对男性死者的尸检情况：从体貌特征和发育情况看，年龄应该也在十六七岁。死者头面部存在面积较大、形状不规则的点、线、片状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口鼻腔、左外耳道均有血性液体流出，几处致命性损伤集中在左顶部、左颞枕部、左枕部等部位，创口形态大多为斜楔形，创底颅骨凹陷性骨折——综上所述，死者系头部遭受严重的暴力打击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根据死者头面部的损伤状况，特别是创口形态大多为斜楔形这一点，分析造成伤害的为带有棱角的钝器类工具。我们在现场发现了一些带血的散碎石块，疑似凶器，目前还在做进一步分析。”

“除此之外，死者的小腹和阴部有多处刺创口，均具有创缘整齐、创壁光滑、一侧创角锐，一侧创角钝的特征。另外在现场附近提取到木柄折刀一把，与创口的比对正在进行中。”

见杨普说完了，林凤冲开始汇报现场勘查的情况，重点是男性死者的死亡现场：“虽然在这一现场，除了一面所属权尚不清晰的折叠化妆镜和女性死者的一只鞋外，并没有发现更多物证，但以尸体为中心的草地上，除了部分喷溅型血迹外，还存在着一些重压面的草茎与叶的纤维被破坏而挤出泥草浆的情况，说明鞋底与草地有过激烈摩擦，可能发生过打斗。可惜草地上的足迹提取本来就不容易，一下雨更没戏了。”

“也就是说，无法判定这里是男性死者遇害的第一现场，还是被死后移尸到此的喽？”有个刑警问道。

“如果是死后移尸，现场上下通路以及附近地面应该有连贯的拖拽痕迹或‘负重特征足迹’^①，但上述情况都没有发现。此外，那几块被当作凶器的石头，根据底部的形状与现场草地压痕的比对，可以做同一认定这说明，这一处林间草地是男性死者遇害的第一现场的可能性更大。”

那个刑警还想说话，被张万全制止了：“让凤冲把情况介绍完——说说那个挎包。”

张万全不仅是区刑侦支队的支队长，也是全市公安系统屡破奇案的“名探”，有很多人想拜他为师，都被他拒绝了，唯独对林凤冲有那么一点儿“师带徒”的意思。这倒不是因为林凤冲多么精明强干，而是在这个年轻人的身上，张万全看到了浮躁的时代中非常

罕见的品质：老实、踏实和扎实。很多年轻刑警都认为刑侦工作就像福尔摩斯，靠的是“聪明劲儿”，其实不然，真正优秀的刑警最需要的恰恰是肯下苦功夫和笨功夫：蹲守两个月等待犯罪嫌疑人出现，翻遍垃圾车或下水道寻找物证，为排查一个疑点在几万人口的小区挨家挨户上门问询……哪一样都不是聪明人喜欢干的，而林凤冲对这些工作就是不厌其烦。他为人厚道、性格温和、行事稳重，在警队有个“林婆婆”的外号，但是所有同事都知道，“林婆婆”也许不是具有强劲爆发力、可以直接撕裂猎物的犬齿，却绝对是一颗通过慢慢咀嚼能将猎物研磨成齏粉的臼齿。

昨天晚上就是这样。当所有勘查现场的刑警都觉得“可以撤了”时，林凤冲却认为张万全那句“我就不信，他就这么两手空空地跑到山上来了”很有道理：既然男性死者并非本地人，那么作为游客也好，作为其他身份也罢，爬这么一座野山，至少得带瓶水吧？何况根据现场的情况，女性死者是被挟持到树林中的，那么挟持者为了“办事”方便，动手之前很可能把一些随身之物放在什么地方了。本着这个思路，林凤冲打着手电筒细细搜寻，居然真的在一棵大树的树坑里发现了一个人造革挎包。

林凤冲先把发现挎包的过程大致讲了一遍，然后说：“在挎包内，我们发现义利牌维生素面包半个、双汇火腿肠包装皮一枚、六百毫升绿色塑料水杯一个，最有价值的是一张粉红色纸条，由于受潮，看不清楚上面的字迹。经过反复辨析，怀疑是身份证的收据，而收据的底部并无公章，只草草地写了‘迎宾’或‘迎客’的字样。我们怀疑是挎包的主人在办理旅店入住手续时，把身份证抵押后，旅店前台开给他的。”

“是否能确认挎包的主人就是男性死者？”廖副所长问。

“目前还不行，没有发现挎包本身和其中物品与男性死者之间存在什么关联性的证据。”

即便如此，那张收据已经对寻找犯罪嫌疑人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张万全果断下令：“马上复印收据和男性死者的照片，在本市所有区域盘查名叫‘迎宾’或‘迎客’的旅店，第一确认收据是哪家店开出的，第二店员是否见过死者或其他嫌疑人，要抓紧，避免有同案犯脱逃。”

林凤冲补充了一句：“从收据的简陋程度分析，这很可能是一家小旅店开出来的，所以网眼要扎得密一点儿。”

一位刑警马上离开会议室，去组织警力落实这一工作了。

不知何时，一缕晨光爬上了结着一层霜的窗棂。利用短暂的间歇，有人喝水，有人出外方便，有人换了一根烟，也有人跟邻座交流回家该怎样跟老婆解释又是彻夜未归……会议室里的紧张空气稍微放松了一会儿，然而杨普和林凤冲两个人却神情紧张地低声讨论着什么，因为他们知道，接下来才是真正的“大考”。

看看差不多了，张万全清了清嗓子，屋子里马上安静了下来。他望着杨普和林凤冲说：“根据尸检和现场勘查的结果，说说你们对作案过程的初步分析吧。”

案件发生迄今不过十二个小时，尸检得出的只是个初步结果，现场的勘查收获又不大，这种情况下，要对作案过程做出分析，确

实是一个相当严峻的考验，因为这一分析不仅会被记录在案，还会导引甚至决定下一步刑侦工作的重点和方向，绝不能出现原则性的错误。

杨普和林凤冲对视了一眼，最终还是由林凤冲发言，他好一番斟酌，才慢慢地说：“综合两起命案的尸检结果和现场勘查情况，我们倾向于，这是一起由男性死者挟持女性死者试图性侵，但最终被女性死者反杀，而女性死者下山时由于惊慌失措，不幸意外缢死的案件。”

此言一出，会议室里一阵骚动，有人同意，有人不同意，有人窃窃私语，有人高声反对，张万全拍了拍桌子，他们才又重新安静下来。

林凤冲定了定神，继续说：“做出这一结论的主要原因，是在尸检和现场勘查的过程中，并没有发现有第三人在场的证据，即所有证据都只与两名死者形成关联。首先是男性死者的死亡现场，虽然有搏斗的痕迹，但并不过分杂乱，从几处致命性损伤集中在左顶部、左颞枕部、左枕部等部位来看，可以猜测为男性死者将女性死者仰面按压在地面时，女性死者趁其不备，用右手抓起草地上的石头猛击男性死者头部，待其昏倒后继续打击造成其死亡。在女性死者的掌心 and 指缝，我们提取到与现场碎石相一致的成分，可以证明这一观点。至于持刀戳其小腹和阴部，既是为了置对方于死地，也符合女性受害者在极度愤怒和狂乱下的报复心理。如果接下来能证明女性死者上衣袖子上的血液、指甲中的皮屑来自男性死者，并在那把折刀的刀柄上发现女性死者的指纹，就更可以确认这一结论。另一方面，从女性死者的死亡现场来看，各项证据都证明她是在奔

跑下山的过程中，失足套在了那个绳套上缢死的——绳套是原始存在的，足迹的带状擦痕和紧急制动时形成的挫压面不可能伪造，而缢沟是典型的‘八字不交’，这些都表明：完全没有他人将她勒死后吊起伪造现场的可能。”

“除了上述证据外，还有一点也值得同志们参考：据我们对山民的走访，昨天起火后，包括南下洼村在内的附近几个村的村民都主动上山来救火，甚至包括一些住在北坡下面的居民，看火势一开始从南往北吹，不敢迎着火头去打火，就从山梁东边的几条小路，绕到南坡来参加灭火，客观上形成了一个‘包围圈’。假如真的在命案现场还有另一个凶手，那么当时的情况是，他的南边和东边是从不同道路涌上山的山民；西边只有一条通路，就是从石条门登台阶上鬼笑石，但气象站的同志们已经证明，他们下山救火的路上，没有看到任何人；至于北边，则是一道巨大连绵的火墙，试问凶手是怎样突出这个‘包围圈’的呢？”

“有没有可能是，他在火刚刚烧起来的时候，就越过山梁，从北坡下山了呢？”有人问道。

“起火时，护林员王长顺正在北坡下面的值班室写值班记录，气象站的工作人员麦有恒正好站在窗户边，他们都证明在起火的第一时间，北坡上‘一个人都没有’，而那片山坡很空旷，没有什么遮挡物，王长顺和麦有恒的视野是完全可以覆盖到的。”

又有一个警员问：“如果凶手作案之后原地不动，等山民上山救火时混在他们当中，再寻机溜下山去呢？”

“这一点我们也考虑到了。”林凤冲说，“万安山并不算大，住在附近的几个村的居民互相都认识，好多还是亲戚关系，据他们回忆，火扑灭以后，各个村的干部怕有伤亡和失踪的情况，都自发组织起来点名，并没有发现任何陌生的面孔。其后，张队又安排民兵、联防队员封锁了附近所有上下山的道路，盘查过往行人，也没有发现可疑分子。”

那警员说：“照你这么讲，假如真的还有一个凶手，他要么就还在山上藏着，要么他就是参与救火的本地山民之一。”

林凤冲正要说话，一直没吭声的张万全突然开了腔：“这么说，大家都默认为，这场大火与两起命案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喽？”

会议室里瞬间安静了下来，大家面面相觑。确实，由于火灾与两起命案在时间和空间上相距太近，所以大部分警员早就在心中认定，纵火者与命案绝脱不了干系，但现在张万全这么一说，每个人的心里又打起鼓来。

林凤冲鼓起勇气说：“现场勘查并没有发现火灾与两起命案之间存在着任何联系，这很可能只是一个巧合。”

“那也未免太巧了些……”张万全说完，停顿了片刻才接着道，“当然，如果真的有这么个纵火者，你和杨普的那个结论就不能成立了，因为男性死者不可能在性侵前去点火，女性死者更不可能在杀人之后，先爬上去点把火，再往山下跑，而且两个人的身上似乎都没有发现打火机之类的引火物品。所以现场一定还有第三个人——问题在于，假如真有这么个人，他为什么要点这么一把火

呢？另据消防队反映，他们在清理火场时并没有发现汽油、火药之类的助燃物痕迹，那纵火者又是怎么让火一下子就烧得那么大的呢？”

警察们精神一振，就连原本哈欠连天的，也加入到了激烈的讨论中：有人认为放火的目的就是为了毁尸灭迹，可是立刻遭到反驳。“命案现场在防火道下面的山坡，与火场有相当的距离，哪儿有这么舍近求远的‘毁尸灭迹’”；有人认为犯罪的第一现场很可能在防火道上面的山坡，放火是为了烧掉来不及毁灭的证据。又有不同意见说，那他何必再费劲巴拉地把尸体搬到防火道下面来呢，何况沿路并没有发现负重的足迹；还有人认为凶手是故意制造混乱来个“火遁”，好几个声音响了起来：迄今并没有发现案件发生时目击证人，凶手完全可以很从容地借着暮色下山逃跑，何必干这种画蛇添足的事情……争论到最后，就连几个平时脑瓜最灵活的警员都用两个巴掌咯吱咯吱地揉着太阳穴，嘴里念叨着：“是啊，为什么要点这一把火呢？”

张万全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一边围着长长的会议桌遛弯，听每一位警员各抒己见，一边像个晨练的老头子似的活动着有些麻木的腿脚。绕了几圈，他回到了自己的座位前，待争论的声音渐渐变小，才扶着椅背，慢慢地说：“我的主张，不急于下结论，凤冲和杨普的分析看起来无懈可击，但太完美了，像是有人用稻香村的点心匣子给咱们装的一盒糕点，整整齐齐严丝合缝，反而显得不真实，别的不说，就男性死者的死亡现场，我也去看过了，虽说草地上像是发生过打斗，还找到了女性死者跑丢的一只鞋，但以死者死亡的惨烈程度看，似乎地面应该更加凌乱些才对；再比如，在现场

始终没有发现女性死者的背包或挎包，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子爬山，就这么空着手？还有一些疑点……”

他没有再说下去，会议室里也鸦雀无声。

很久，他才嘱咐林凤冲道：“现在的关键，就是要确定两位死者的身份，这是重中之重。”

“是。”林凤冲说，“女性死者如果是参加合唱比赛活动的学生，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但男性死者比较麻烦，不仅没有任何身份信息，而且脸部有损毁，全身皮肤干净得连块胎记或刺青之类的标志物都没有，恐怕最终还是要靠盘查旅店那条线发现线索了。”

就在这时，会议室的门开了，从外面走进来一个浑身散发着寒气的警员，杨普一眼认出他是法医物证鉴定所的一位同事，连忙迎上前去。那位同事将一个档案袋递给他，并低声耳语了几句。杨普听完走到会议桌前，一边将档案袋打开一边说：“这是鉴定所刚刚出具的四份物证鉴定报告，考虑到可能对案情分析会有用，所以马上送来了。”

在所有目光的注视下，他从档案袋里拿出了四张纸，先念第一张：“在那面折叠化妆镜上发现了女性死者的指纹，证明是女性死者的物品。”

在念第二份报告时，他稍稍提高了声音：“女性死者上衣袖子上的血液，血型与男性死者相符；指甲中的皮屑，与男性死者部分面部损伤比对后，呈因果关系；对现场发现的带血散碎石块的检验

证明，血型与男性死者相符，且在石块上只发现了女性死者一个人的指纹。”

会议室响起一片窃窃私语声，因为这一鉴定结果，有力地支持了此案的涉案人均已死亡，并不存在其他犯罪分子的观点。

待议论声平息后，杨普又念第三份报告：“在女性死者的钱包夹层的表面，发现一些印痕，可能是长期搁置塑料饭票，导致饭票上的油墨脱色烙印在上面的痕迹，经过仔细鉴识，发现其中有‘华文’两个字。”

“华文？”廖副所长一听就说，“昨天参加歌唱比赛的六所中学里，有一所是华文大学附属中学。”

会议室里顿时沸腾起来，因为这样一来，女性死者的身份等于被锁定在了一个相对狭窄的区域内，对于每次破案都要把大量精力耗费在漫无边际的排查上的警员们而言，这无疑是一个极好的消息。

接着，杨普拿起第四张纸看完，脸上浮现出惊讶的表情。

“怎么了，你倒是说话啊！”有性急的警员催促起来。

“第四份鉴定报告是针对那把折刀的。”杨普说，“首先，在折刀的刀柄上找到了女性死者的指纹，还有几枚指纹不是很清晰，与此同时，在刀柄的底部，发现刻了一个很小的字。”

这下连林凤冲都坐不住了：“什么字？”

杨普把纸翻过来，上面有一张放大的复印图片，是一个歪歪扭扭的“呼”字。

警员们面面相觑，猜不出这是什么意思，林凤冲搔着脑袋说：“难道是呼和浩特产的折刀？”

张万全瞪了他一眼：“你那眼睛长脚后跟去了？那个字看也知道不是机刻的而是手刻的，你马上联系华文大学附属中学，看看学生中有没有姓‘呼’或名字中带‘呼’字的，这个人很可能是鬼笑石案件的涉案人！”

第四章

周末，赶上妈妈加班的时候，呼延云总是跟着她一起到单位去，不仅仅是为了中午能蹭一顿从京华自选市场买的“老唐烤鸡”，更重要的是，办公楼四层的图书室往往也会开着。

妈妈所在的市建设公司位于三里河北街，是一家负责承建公路桥梁、轨道交通、自来水厂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老字号国企。妈妈大学毕业后就来到这家单位工作，现任党委副书记。最近一阵子不知什么缘故，她一到周末就加班开会，而呼延云则跑到图书室去看书。

图书室并不大，除了门口一台挂满报纸的报刊架以外，靠墙摆了一圈棕褐色的木头书柜，里面是排列整齐的各类图书。房间正中摆着一张阅览桌和几把折叠椅，西边放有一张管理员谢阿姨的办公桌，上面堆满了胶水、剪刀、口取纸之类的东西，每次呼延云看见她，她总是在给图书修补、分类、贴标签，像个嫌女儿穿得不好看所以换来换去的妈妈。

早在初中时代，呼延云就来过这里，一开始他以为书柜里都是跟修路架桥有关的专业书籍，打开柜门一看，才发现自己大错特错。这里绝大多数都是七八十年代出版的小说、诗歌和散文，由于看的人少，一本本都崭新得上过浆一样硬邦邦的，别看纸张已经泛黄，翻开就散发出一股油墨的陈香。从那以后，他就时不常来看书和借书。

长着一张圆脸、一笑就浮现出两个小酒窝的谢阿姨是个话痨，可偏偏她做的是全公司最寂寞的一份工作，所以每次见到呼延云都十分高兴，跟他山南海北地聊天，说得最多的就是“你这孩子爱看书将来肯定有出息”和“我那个不爱看书的儿子将来可咋办”……呼延云烦她烦得不行，却又无计可施，只能有一搭没一搭地应和两句，直到她自己觉得没趣了，闭嘴为止。不过有一说一，谢阿姨可是个热心肠，自从她知道呼延云周末会来单位，就专门跑来打开图书室让他看书，呼延云跟她道谢，她总是说：“谢啥，我来单位，总比在家里被那个活祖宗气死强！”

正是在这间图书室，呼延云阅读了大量的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以及埃勒里·奎因的《希腊棺材之谜》和《荷兰鞋之谜》……他沉迷于逻辑推理的乐趣之中，幻想着自己将来也能成为一名了不起的侦探，在众目睽睽之下直指真凶，语惊四座。

不过，有几本书，谢阿姨似乎是“据为己有，概不外借”的。

从书口发黄发旧的程度看，那应该是五六十年代出版的图书，她用挂历纸给它们包上白色的书皮，整齐地摞起来，放在办公桌的一角，时不时地抽出一本翻看几页，然后放下书，久久地望着窗外的天空。呼延云发现，每当这个时候，快人快语的谢阿姨好像换了一个人，神情迷惘而哀伤。他很好奇那些是什么书，又不好意思跟她借阅，因为他预感到，那里面藏着一些她只愿深埋在自己心底的东西。

直到今天——

一早他来到图书室，谢阿姨跟他打了个招呼就出去了，说是家里有事，下班前才能回来。

等她走后，办公楼四层只剩了呼延云一个人，安静得能听见厕所水龙头的滴答声。

等待已久的机会来了。

他小心翼翼地走到谢阿姨的办公桌边，上午的阳光刚刚探到桌角，恰好将那一摞书笼罩在深秋特有的金黄色光晕中。

他从最上面拿起了三本。

这样做是不是不太好？

也许我想多了，这只是一些谢阿姨喜欢翻来覆去看的书，就像我读了四遍还想重读的《在人间》一样，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一边劝说自己，一边把三本书逐一翻开，没有看内容，只是看了看书名：一本叫《雁飞塞北》^①，一本叫《征途》^②，还有一本薄薄的，叫《大豆摇铃的时节》^③，都是他此前从没听说过的。

就这几本书，能让谢阿姨每次看上几页都跟丢了魂儿似的？

他抱着三本书来到阅览桌前，坐下开始读。先读的是那本《征途》，因为掀开书皮，封面描绘的是一群战士打着红旗走在林海雪原中的情景，说不定是写剿匪故事的，可是看了半天，并没有什么战争情节。他很失望，又去看《大豆摇铃的时节》，文字倒是十分优美，可他一个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对农村题材的文艺作品未免

感到隔膜。这时已近中午，他下楼吃了个饭，回来后开始看《雁飞塞北》，从故事性上讲，这本比前两本要好看一些，不过黑龙江他从没去过，北大荒更是只在韩磊唱的歌里^⑨听过，至于屯垦戍边什么的，他只觉得遥远而陌生，看到一半就弃书了。

他想，反正谢阿姨下班前才会回来，先把这三本书搁在手边，去找找别的书看吧，就到书柜里拿了一本《霍桑探案集》，这回看起来有意思多了。

也许是读得入迷的缘故，他竟然没注意到谢阿姨提前回到了图书室，等察觉时，她已经抱起那三本书放回到自己的办公桌上了。

这下可把呼延云窘坏了，他像做贼被当场拿住一般走过去，嚅囁道：“对不起，动了您桌上的书……”

“这有啥。”谢阿姨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好看不？”

世间的事，说来有趣，多行半步，错说一字，便可能导向完全不同的结果，假如呼延云这时候敷衍一句“挺好看的”，也许接下来的故事就根本不会发生了，偏偏他鬼使神差地来了一句：“不好看。”

谢阿姨一下睁圆了眼睛：“咋不好看了？”

这倒把呼延云问住了，毕竟那三本书他看得并不仔细，只是潦草一翻，但人就是这样，越是没理，说出话来越有几分理直气壮：“我觉得写得太假了。”

“哪里假了？”

“比如那里面的年轻人，动不动就说一些豪言壮语，跟诗朗诵似的；比如零下几十度的严寒，拖拉机陷进冰河，为了把它拉出来，好几个人轮流潜进水里挂钢丝绳的搭钩，不怕被冻死吗？再比如夏收时放着康拜因^①不用，非要人力收割，还说这是什么‘小镰刀打败机械化’，这不是缺心眼儿吗？还有，书里是个人就能扛着两百来斤的麻袋走上七八米高的跳板，往粮囤里倒粮食，快赶上奥运冠军了……总之，我觉得写的都是一些突破极限和违反常识的东西，假得很。”

图书室里静悄悄的，一些肉眼可见的尘埃，在呼延云和谢阿姨之间浮动。

很久很久，见谢阿姨哑口无言，呼延云想还是赶紧溜走的好，就在他转过身的一刹那，身后突然响起了一句嘟囔——

“怎么会假呢？这都是我们真实的生活啊。”

呼延云惊讶地回过头。

“真的，我就是这些书里面写到的，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战士。”谢阿姨指着自已说。

呼延云一下子歉疚起来，虽然他从来不知道什么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更不知道谢阿姨曾经是一位兵团战士，但无论如何，轻慢地评价别人的人生经历，是一件非常失礼的事情：“谢阿姨，我不知道——”

谢阿姨一边说着“没关系，没关系”，一边拖过一把折叠椅，
摁着呼延云的肩膀坐下：“咱们聊两句，聊两句。”

呼延云心里暗暗叫苦，却只能在椅子上老老实实地坐正。

“听你妈说，昨天你去香山公园玩儿啦？”谢阿姨问。

这算哪门子开场白？呼延云皱着眉头说：“不是去玩儿，是参加海淀区的合唱比赛。”

“你是自个儿去的，还是跟同学们一起去的？”

“早晨六点在校门口集合，坐大巴车去的。”

“几点回家的呢？”

呼延云犹豫了一下说：“下午四点下的山。”

谢阿姨掰着手指头算了算：“这么说去了十个小时啊。”

呼延云心想，你找我就聊这些吗？

然而接下来，谢阿姨盯住他的双眼问出的一句话，却令他永生难忘——

“那么，假如你和同学们坐上那辆大巴车，一去就是十年呢？”

十年……

十年？！

凌晨，深黑色的穹顶上高挂着几盏星光，骑车带着一个女同学，穿过坎坷不平的街道，来到集合地点，登上自己班所在的大巴车，车子开动了。窗外的景致随着车轮的转动而变幻无定，心情却没有什么波动，因为知道傍晚时分，将会坐上同一辆大巴车，伴着同一群同学，沿着同一条道路踏上归途……

一去就是十年？开什么玩笑！

“我没开玩笑。”谢阿姨看出了他的想法，“就是跟你一模一样的年纪，我和我的同班同学们，从永定门火车站出发，坐上了终点站是黑龙江北安的专列。三十年过去了，可那一天的事儿啊，一想起来，眼前就跟过电影似的：站台上敲锣打鼓的，还有洪亮的歌声，老师、家长都来给我们送行，窗口、车门口挤得满满登登的全是脑袋，每张脸上都笑嘻嘻的，互相说着鼓励的话。可火车一声长鸣，哭声一下子就响了起来，震天动地的，车轮子滚得轰隆隆的都遮不住——”

“你们为什么要去黑龙江啊？”呼延云有些困惑。

“屯垦戍边啊。”谢阿姨笑着说，“那时国家粮食紧张，边疆也不太平，社会上乱糟糟的，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学生们毕了业没有工作。正好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来招人，说兵团前身是参加抗美援朝的老铁道兵集体转业后开荒建设的农场，吃的是白馒头，住的是砖瓦房，平时搞生产，战时是后备役。那会儿没有比参军更光荣的事儿了，可当兵的条件多，自己身体要好，爹妈还得没问题，相比之下，参加兵团就容易多了，我们心里都有小九九：兵团是不是归解放军管？是就行啦！加上我们上学的课本、看的小说，还有

电影《老兵新传》里，一说起北大荒就是‘棒打狍子瓢舀鱼，野鸡飞进饭锅里’，谁不想去啊，就一股脑儿地跑到老师那儿报名去了。”

“可你们都还未成年，爹妈舍得放你们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吗？”

“舍不得也没办法。那时除了本人有病的，或者家里生活太困难需要特殊照顾的，都不能留在城里。我妈就是，当面装得跟没事人似的，背地里没少抹眼泪儿，可转念一想：毕竟孩子有解放军管着，还有固定工资拿，总比到农村插队^①强。所以当爹妈的不是到合作社^②买吃的，就是买了棉花絮棉被，再不就是跑百货大楼买帆布箱子去，得给孩子归置出远门的行李啊。至于我们，倒没想那么多，正是青春期，最烦家长管的时候，一个个巴不得远走高飞呢。别看火车一开都哭得震天价响，还没到唐山呢，就把眼泪甩在脑袋后面了，把带的面包、粉肠拿出来跟同学们分了吃，不知谁起了个头，满车厢——不，是整个专列都响起了‘伟大祖国天高地广，中华儿女志在四方’的歌声，可热闹啦！”

呼延云一乐：“这不跟我们学校组织的春游、秋游一个样儿嘛。”

“是啊，一直折腾到了晚上，唱不动了，也闹不动了，才一个挨一个地坐着睡着了。我睡不着，跑到车尾巴去，隔着玻璃窗，看夜色中的田野和山峦不停地往后退。车轮声哐哐哐、哐哐哐地撞进耳朵里，不知为什么，听起来觉得空落落的。有那么一阵儿，我突然觉得特别难受，好像一棵小树被连根拔起似的……”

谢阿姨叹了口气，接着说：“由于兵团专列是临时加车，所以一路走走停停，直到第三天的下午四点才到地儿。我们揉着酸痛的腿脚下了车，天阴沉沉的，一些人打开行李车厢门，从里面往外扔行李，行李顺着高高的路基往下滚。指导员吹响了哨子，集合点名，然后排成队出了车站的栅栏门，站前的空场上停着十几辆解放牌大卡车，也有前面两个轱辘小，后面两个轱辘大的拖拉机，叫‘蹦蹦’的，负责拉行李。我们按照点名时分派的连队，上了大卡车，车队朝连队的驻地出发了。”

“没走多远，天上下起了雨，雨越来越大，远处是无边无际的荒草甸子，还有几座锥形的小山，都灰蒙蒙的。土路不平，可车子开得飞快，我们像坐在船里一样颠簸来颠簸去，你紧紧地拉着我，我紧紧地拽着你，生怕掉下去。不知开了多久，车停下了，说前面的路况太差，实在开不过去。我们只好下了车，背着沉重的行李，排成稀稀拉拉的长队，跟着连长和指导员往前走，那个路糟的啊，比龙须沟闹过水还泥泞。我们穿的都是当年时髦的白底、松紧口、灯芯绒面的懒汉鞋，一脚踩下去，泥水就没过脚面了，再一抬腿，脚是拔出来了，鞋却陷在泥里了，那可都是出发前爹妈给买的新鞋啊。我们顾不得心疼，把鞋从泥水里抠出来，拎着鞋，光着脚，吧唧吧唧一步一滑地往前走，走了好久好久，远远望见一个木头门楼——终于到连部了。”

“这个时候雨停了，我们也走累了，眼瞅着要到‘家’了，难免松懈下来。突然，有个男同学指着不远处的树林子说：怎么乌云又上来了？我们一看，真的，一大片黑乎乎的云彩，树梢那么高，往这边飘了过来。我们还纳闷呢，也没有风，这云怎么飘得这么快

啊？就听指导员喊了一声‘快跑’！我们也不知道咋回事，甩开脚丫子跟着他往宿舍跑，眨眼的工夫，‘乌云’就把我们围住了，哪儿是什么云啊，那是铺天盖地的一群大蚊子！还没等我们缓过神来，已经落在胳膊上、脸上、手上，我们想打，可左手提溜着一双鞋，右手拎着装脸盆的网兜，根本腾不出手来……”

“一进宿舍，顶上门，把行李往地上一扔，坐在那儿开始挠痒，才多大点儿的工夫，两只手的手背都被叮成蛤蟆皮了。挠着挠着手停下来了，不是不痒了，而是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这叫啥宿舍啊，就是‘弯着腰，拄着棍，披头散发掉眼泪’的泥草房^①。一盏煤油灯挂在房梁上，放出昏黄的灯光，整个房子有二三十米长，面对面的两排大通铺。通铺其实就是土炕，上面铺着炕席，并排放着一床床被褥，都散发着潮味儿，在脑袋顶上有一根和炕沿平行的绳子，上面挂着衣架、毛巾。通铺下面杂七杂八地放着五颜六色的脸盆和鞋子，屋子中央砌着一个大砖炉子。先来的上海、天津和哈尔滨的知青帮我们打好了水洗脸，这一洗才发现，我们一个个的脸都变胖了，眼睛却变小了，都是被那群该死的蚊子咬的啊！”

“指导员喊我们吃饭，我们来到食堂。兵团来北京招人时，说的是顿顿都能吃上白面馒头，可来北大荒的第一顿饭，我们吃到的却是‘金黄色的晚餐’。”

“什么是‘金黄色的晚餐’？”呼延云问。

“主食是玉米面发糕、玉米面窝头，副食是玉米面糊糊，还有限量供应的小菜——金黄色的酱萝卜条。”

呼延云皱了皱眉头。

“大概是看我们实在难以下咽，指导员让炊事班临时加煮了一大锅面条汤，等端上桌我一看，哟，汤里居然还撒了虾皮，真是太好了。喝了两口觉得味儿不对，再一看，妈呀，哪儿是虾皮啊，是一层蚊子的尸体！估计就是炊事班送饭来的路上，成群结队的蚊子扑进了汤桶的缘故，好多喝了汤的同学当时就哇哇哇地吐了起来。”

“那天晚上，我们这吃了一肚子粗粮的肠胃消化不了，个个都烧心，躺在土炕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后悔‘受骗上当’，来到这原始得不能再原始的破地方。不知是哪个起的头哭了起来，很快，呜呜的哭声连成一片，不光女生宿舍哭，男生宿舍也哭……后半夜，大家都不睡了，坐了起来，屋子里弥漫着熏蚊子的艾蒿烟雾，有人唱起了熟悉的歌：‘远飞的大雁，请你快快飞，捎个信儿到北京……’所有的女生都跟着唱，唱着唱着，又开始哭，那一夜啊，感觉整个北大荒都回荡着我们的歌声和哭声。”

“这么稀里糊涂地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连长当当地敲食堂边上那口用炮弹壳做的钟，把我们吵醒。我们无精打采地走出宿舍，才听说是要下地干活了……在北京我们也参加过劳动，无非就是打打麻雀、采采树籽、擦擦玻璃什么的，这会儿一下子拿起了锄头——好些人还没锄头把高呢！我们扛着锄头，走了好远，才到了地里，一片绿油油的大豆田。在连长的指导下，几百号人，一人一垄依次排开，开始锄地。我们都是第一次干农活，手忙脚乱的，草没锄走几根，倒把刚长出来的豆苗铲了个干净，气得连长嗷嗷叫：‘你们这些城里的少爷小姐，都没看过《朝阳沟》^①吗？’说完他瞪着眼睛想戏词儿，可那是段唱词，说他反而不会说，实在没

办法居然唱了一段儿：‘那个前腿弓，那个后腿蹬，把脚步放稳劲使匀，那个草死苗好土发松！’不知哪个坏小子躲在人群里起哄：‘连长再来一段！’田里顿时一片大笑，连长哭笑不得，一边摆着手一边说：‘你们就照着戏词儿唱的那样，握紧锄把，腰别绷着，看准地面下锄，用力一拉就行。’我们照他说的那样，还是不行，好把式说可说不出来，真得干多了才能练出来。”

“大家闷着头锄地，就听见锄头沙啦沙啦的划动声，还有我们越来越粗的喘息声。发梢上的一串串汗水像下雨一样落在脸上，杀得皮肤又疼又痒的……这个时候要是停下来挺一挺腰，感觉整个脊梁像被抻断了一样酸疼。然后拄着腰，望着看不到尽头的田地，心里别提多绝望了。”

“北大荒那地界，大夏天的，夜里冷得要盖被子，可白天，火辣辣的太阳能把人烤化了。干着干着，每个人的衣服都像小孩的尿布一样汗渍斑斑，嗓子眼儿渴得直冒烟儿，想回宿舍喝口水，可是回去的路太长了。估计半道上就得被活活晒死，我们问先前来的人怎么办，他们说去找牛马的蹄印，我们不懂，找到了一看才明白，原来黑土地湿润，牛马一脚下去能把地底下的水踩出一汪来。那水都是黄的，一股臭鸡蛋味儿，恶心得要死，可是实在渴得没办法，捧起一捧，水里居然还游着几只‘筋头虫’^①。撒开手，往前再找个蹄印子，可这回捧起来的水还是那样。我们实在是渴得不行了，闭上眼把水往嘴里一送，往下吞的时候，胃里一阵抽抽儿。有第一口就有第二口，最后好多人干脆趴在地上，吸着蹄印子里的水喝，一边喝一边哭，觉得自己简直就没个人样子了……”

说到这里，谢阿姨沉默了好一阵子，也许是口渴的缘故，她拿起桌上的水杯，刚要喝水，不自觉地往里面看了一眼，苦笑了一下，喝了两口，继续说：“这么一天下来，晚上回到宿舍，握着锄把的手都伸不开了，得在炕沿上压住弯成钩子的手指，慢慢地‘撬’开，再请别人帮忙，一点点捋直。”

“那一年，四个月的时间，北大荒来了几十万知青，床铺上人挨着人跟没搓的苞米粒儿似的。每来一批就得哭上几场，而我们这些先来的有‘义务’劝劝后来的，可是越劝哭得越厉害，一个个的边哭边念叨着想家。最后我受不了了，我也想家啊，就找了个偏僻的树林子，靠着个土堆大哭了一场。第二天下地的时候路过那里，才发现自己靠的居然是个坟包子，估计里面那死人也纳闷，这是哪个远房亲戚给我哭了一夜坟头啊？”说到这里，谢阿姨不由得笑了起来，擦了擦眼角继续说，“这种情况下，整个连队的情绪特别低落，每个人都在抱怨，也都很迷茫，不知道在这里还要待多久，不知道待下去到底有什么意义……”

“突然有一天，大概是来北大荒一个月以后吧，连长说今天不下地了，带你们出去转悠转悠。我们可高兴了，整个连队的人，坐着马车一路往北，那天天气特别好，蓝天，白云，黄绿色的草甸子像海浪一样随风翻滚，远处是连绵起伏的群山。一阵山风吹过，扯来一片云，挡住了阳光，山林和草甸子的颜色变暗了，鸟不叫了，河汉子里的水也不流了，就那么静静地等着。没多久，太阳从云缝中射出一道光，一下子，草地、树林、群山、河水，像被唤醒了一样流动起来，把身上的光亮可着劲儿地往远处泼洒——那个景色，神话似的，把我们这些城里长大的孩子都看傻了。”

“不知不觉开始往山上走，山路陡峭，马拉不动车了，我们就下来，打着红旗步行，天上几只鹰在飞翔，让我们的心情更加敞亮。漫山遍野的白桦和红松，都老高老高的，风一吹，海啸一样哗哗响。偶尔能看到一些废弃的水泥坑道，坑道口长满一丛丛的榛子棵。走着走着，耳畔的‘海啸声’更大了，绕过一道山梁，远处开满鲜花的原野上，出现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墨蓝色大江，江面翻滚着白色的波浪。我们欢呼着往山下冲去，一直冲到江边，有个同学发现鞋帮子像踩了水一样发光，不知道怎么回事，指导员随手挖了一把他脚下的细沙土，原来细沙土的下面，全都是油亮油亮、泛着腥味儿的黑土地。指导员揉搓着黑土说：‘这腐殖质至少有三寸多，养分非常充足，绝对是种啥长啥、旱涝保收的宝地啊！’”

“不远处的江岸边伫立着一座木塔，塔上有几个肩扛钢枪、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对岸的解放军战士。这时，连长喊集合。我们赶紧列队站好，指导员走到一棵叶子已经泛红的槭树下面，大声说：‘同志们，你们来到北大荒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因为要赶农活，就没有带你们来这里，今天过来，是希望你们知道：你们站着的到底是什么地方。’”

“我们不大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们脚底下不就是北大荒吗？来之前拿着地图找过，就‘鸡冠子’那个地方……这时指导员指着远处那条大江说：‘这条江，你们上学时一定听老师讲过很多遍，它就是我国祖国北疆的界河——黑龙江！’”

“听到这句话，大家一下子激动起来，原来这就是黑龙江啊！我们过去在课堂上无数次地听过它的名字，现在它真的出现在眼前

了，也就是说，我们万里迢迢地来到北大荒‘屯垦戍边’并不是一句空话，而是真的就在边陲，就在祖国最前沿的防线上。”

“指导员说：‘同志们，我和连长都是转业的老铁兵^②，没有上过学，更没有你们读书多，你们肯定比我们懂历史，比我们更知道过去这一百多年里，有多少侵略者想要抢走咱们脚下这一片黑土地，有多少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的父老乡亲惨遭他们的杀害。别的不说，就说你们刚才路过的那些坑道，就是关东军修筑的工事，在那些工事的附近随便拿锹一挖，就能挖出工事修完后被杀死掩埋的中国工人的白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五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上升起，为了让中国人民再也不受欺负，党中央和毛主席高瞻远瞩，制定了开发边疆、巩固国防的伟大战略，来自五湖四海的复员转业军人响应号召，聚集到黑土地上，屯垦拓荒。可是你们也看到了，北大荒太大了，就算再多的人来开发建设，就像一把盐撒进海里，还是远远不够。特别是近几年，更需要你们这样有知识、有文化、有热情、有朝气的年轻人加入进来，一手拿枪，一手拿锄头，平时是农民，让这块肥沃的土地产出更多的粮食，战时是军人，把那些想再到中国的地面上横行霸道的豺狼，统统打回去！’”

“‘我和连长都知道，你们来到这里以后，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累，也流了不少泪，抱怨来北大荒是上了当，受了骗，其实不是的，那些招你们来的首长讲述的北大荒丰收富饶的图景，早晚会实现，一定会实现——只是将由你们亲手描绘！既然你们来了，既然成了兵团战士，就不再是孩子，就要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大地就是战场，哨声就是命令，荒草就是敌人，锄头就是钢枪，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你们要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建设边疆、保

卫边疆，用辛勤、汗水、热血和忠诚，建筑起保卫祖国的钢铁防线，同志们能不能做到？”

“‘能！’我们齐刷刷地喊！那声音，要多嘹亮有多嘹亮，要多激昂有多激昂。直到今天，我都忘不了在叶子泛红的槭树下讲话的指导员，忘不了笑眯眯看着我们的老连长，忘不了和我肩并着肩站在一起的兄弟姐妹们，忘不了墨蓝色的黑龙江水……从那一刻起，我们突然都长大了，不再是为了远离家乡而哭哭啼啼的孩子，而是满怀理想、屯垦戍边的兵团战士。我们都暗暗发誓，要永远扎根在这里，为改变北大荒的面貌而奋斗终生——呼延，可能你觉得好笑吧，笑我们幼稚、单纯，是不是？可我们那一代人，就是为一句豪言壮语就能上刀山下火海的一代人啊！”

呼延云问：“那以后，你们真的就一下子改变了消极的态度，在北大荒开始新的生活了吗？”

“怎么可能，都说五分钟热血，北大荒那么冷，再热的血，只会凉得更快一些。”谢阿姨笑着说，“其实，在北大荒最后能扎下根，与其说是屯垦戍边的理想起作用，还不如说艰苦到极点的环境，把我们每个人的求生意志给‘逼’了出来。”

呼延云没听明白。

谢阿姨站起身，从一个书柜里拿出一本淡蓝色封面的《聂绀弩诗全编》问：“你知道聂绀弩^①吗？”

呼延云点点头。

谢阿姨翻开那本诗集，指着上面的一首诗说，“他写的这首《北大荒歌》，算是把那里的自然环境说透了。”

呼延云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读去：

北大荒，天苍苍，地茫茫，一片衰草和苇塘。

苇草青，苇草黄，生者死，死者烂，肥土壤，为下代，作食粮。

何物空中飞，蚊虫苍蝇，螻蛄牛虻；

何物水中爬，小脚蛇，蛤士蟆，肉蚂蟥。

山中霸主熊和虎，原上英雄豺与狼。

烂草污泥真乐土，毒虫猛兽美家乡……

谢阿姨解释道：“什么是北大荒？其实就是一片千百万年没有人迹的原始森林和大沼泽地。那地界遍布大大小小千百条河流，雨季一到就洪水泛滥，形成数不清的大酱缸，看上去平平展展的不见明水，风一过草也在起伏，其实很多地方深不见底，陷进去就出不来。这样的地方，别说人了，连野兽都不敢走过，地面上经常可以看到各种野生动物的头骨和残骸，至于它们是怎么死的，只有天知道。”

“在这样的地方，为了能活下去，我们这群打小在城里长大的学生，愣是像原始人一样，从头开始学习各种生存技能：喝水要自己打井，衣服破了要自己缝补，绑东西的麻绳要去水泡子里沤麻之

后，自己动手编，盖房子要脱坯烧砖，自己备料，就连苦粮囤的草帘子，也要到塔头地^⑨里割下草，背回家自己做.....”

“开始的时候，来自四面八方的知青聚拢到一起，动不动就吵架，甚至打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都明白了，要想活下去，甭管你过去是北京人上海人天津人还是哈尔滨人，统统都得变成北大荒人。有饭一起吃，有水一起喝，有衣一起穿，有活一起干，拧成一股劲儿，与天斗，与地斗，与恶劣环境斗：一个陷进泥沼，一群人像拔萝卜一样排成队往外拽；一个晚上下地没回来，怕他被狼叼了，全宿舍的人敲着脸盆去找；一个被拖拉机轧伤，全连战友跑到团部医院给他献血.....就这样，我们这些没有血缘关系的知青，成了一群同生共死、比亲兄弟亲姐妹还要亲的亲人。”

“刚到北大荒那会儿，因为营养不良和体力劳动过重，病倒了一片：受寒感冒的，喝了牛蹄印里的脏水，肚子疼得在炕上打滚的，蚊虫叮咬导致全身皮肤从头烂到脚的，缺乏维生素大把大把掉头发的.....锻炼了两三个月，溃烂的皮肤长了新的出来，适应了大碴子粥和脏水的肠胃也不折腾了，顶着风干上一天农活也不会感冒了，最关键的是，甭管锄头还是镰刀都使得有模有样了，手脚利落的还能帮种得慢的战友接垄^⑩。再看我们下地时的样子：男的手插裤兜，胳膊夹着锄头，女的把锄头扛在肩上，两手往袖笼里一抄，压在锄把上——我们已经与当地没有任何区别，完全成了一群‘下大田的’。”

呼延云松了一口气：“太不容易了，总算把最艰苦的阶段熬过去了。”

“这才哪儿到哪儿啊！”谢阿姨笑道，“真正艰苦的日子还没来呢。”

呼延云惊讶地扬起眉毛：“怎么会？”

“我给你讲了老半天，说的其实都是夏秋时节的事儿，而北大荒最恐怖的‘鬼齣牙’是在冬天啊！”谢阿姨说，“这个我就不给你细讲了，哪天质检科的高叔叔过来，你问问他，他可是和几个战友死里逃生，从冰天雪地里爬出来的。”

“您说的是高红军叔叔吗？”

“对，就是他。我是一师的，他是独立师的——”谢阿姨突然停了下来，“什么声音？”

呼延云也听见，楼道里传来一阵争吵声，似乎很激烈，只是隔着一道门，听不大清楚。

他们俩一起走出图书室，死寂的楼道里悄无声息，正在面面相觑时，争吵声突然又响了起来，比刚才还大，震得四壁嗡嗡的。

循着声音一路找去，他们才发现是从三楼西头的会议室里传出来的。会议室的门虽然紧紧关着，可是里面的人说的每一个字，都被激烈的腔调传送得异常清晰。

“这个下岗名单，我坚决不能同意！公司上上下下几千口子人，凭什么专拣这些老知青欺负？”呼延云听出来了，正在说话的是妈妈。

“王副书记，你这个话我就不爱听。下岗再就业是市里的精神，公司在制定这一名单时，考虑的是实现公司的人才优化，精简掉那些学历不高、年龄又偏大的员工，按照这个标准，一刀切下去，绝对做到了公平、公正，根本没有故意针对某个群体，只能说某个群体恰好是撞在枪口上了。”说话的是一个副总经理，呼延云认得他，一个就算下工地也要把皮鞋擦得锃亮的小个子。

“公平？公正？”又是妈妈在说话，“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本来就是合同工，不是铁饭碗。真正捧着铁饭碗无所事事的机关干部，尤其某些领导的亲属或关系户，屁股可都在椅子上坐得牢牢的，这叫公平？他们当年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上山下乡，耽误了学业不说，还落下一身伤病，现在都四十多岁了，本来就拖家带口的，一下子让他们下岗，全家喝西北风，这叫公正？”

“王副书记，你不要动气，有话好好说。”讲话的是公司总经理，“你说机关干部没有精简，这不是事实嘛，这次咱们机关也有下岗的啊……”

“我正要说这件事。”妈妈寸步不让，“整个质检科，就高红军一个人是真正的一片公心，为公司严把质量关的，就因为性子轴一点儿，眼里不揉沙子，上上下下得罪了不少人，可他给公司堵住了多少漏洞，挽回了多少经济损失，数都数不清。结果这回机关下岗名单里，质检科其他人纹丝不动，就把他一个人精简下去了，简直岂有此理！”

会议室里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很久很久，再没有人说话。

终于，又响起了妈妈的声音：“我绝不是反对下岗再就业的政策，我就是觉得，于情于理，咱们都不能搞这样的一刀切。你们平时可能下去得少，如果你们到工地上看看就知道，最能吃苦、最不怕累的，到底是什么人。好几次了，施工遇到困难的时候，只要‘知青突击队’的大旗一竖，一群四十多岁的汉子甩开膀子往上冲：挖沟遇上三合土，挖掘机上不来，他们汗流浹背地用镐刨；装卸沙土赶工时，一天六吨的定额，他们能干到六十吨；运输滑轨出了故障，为了不耽误前方用料，一百来斤的水泥袋他们扛起就走……当年他们离开城市到农村是从头再来，返城之后，历尽千辛万苦才安家就业还是从头再来，现在下岗又拿他们开刀——总不能让他们这辈子，就是把《从头再来》那首歌唱个没完吧！”

呼延云听见谢阿姨在轻轻地抽着鼻子，他没敢看她。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在轻声叫他们，回头一看，原来是值班室的大刘，呼延云和谢阿姨走了过去。大刘说：“公司买的冬储大白菜到了，都堆在院子里，每人分三十棵，今天公司没人，你们俩赶紧去挑，能带就带回家去——呼延，你妈那份儿你负责啊。”

谢阿姨和大刘聊些别的事，呼延云跑到楼下，看院子南墙根儿的白菜堆得跟山似的，便推来自行车，车筐里塞上两棵，后车架上用绳子绑了八棵，骑上往家走。大约十五分钟骑到阜成路南一楼，他家位于五楼的顶层，抱起五棵白菜上楼放回家，上下两趟齐活儿，骑车又往市建设公司赶……运到第三批的时候，他有些累了，偏偏还要逞强，抱了五棵上楼，下楼时脚一软，居然踩空了，稀里哗啦地摔下楼梯，趴在地上半天站不起来，胳膊腿儿断了一样疼不说，两个手掌愣是蹭掉了一层皮。他拽着楼梯栏杆爬回家，用红药

水抹了抹伤口，喘了半天气，想起还有五棵白菜在楼下，自行车也没锁，怕被人一起顺走了，只好一瘸一拐地重新往楼下走。

下到一层的时候，楼门突然被撞开了，两个人匆匆冲进了楼道，与呼延云擦肩而过，噔噔噔往楼上跑。

呼延云出了楼门，见自行车和白菜都还在，才放了心。这时天色变得粗粝起来，他正要把剩下的五棵白菜抱起，就听见身后的楼门又被“哐”的一声撞开，接着，刚才擦肩而过的两个人一左一右地站在了他的身边。

“你叫呼延云？”个子高的一个问。

呼延云一脸茫然地点了点头。

高个子一扳他的肩膀：“跟我们走一趟。”

呼延云把肩膀一甩：“干吗呀你！”

那俩人一起动手，拧着他刚刚受过伤的胳膊，往路边一辆看上去像“面的”的黄色小车里塞，疼得他龇牙咧嘴。他被激怒了，又喊又骂、连踢带打地反抗，甚至用头撞对方的肚子——

最终导致他停止挣扎的，是高个子的夹克衫被掀起一角，露出了裤腰上挂着的一副明晃晃的手铐。

第五章

“这么说，这几个人不是绑匪，而是警察喽。”

坐在那辆伪装成“面的”的警车上，两个便衣警察一左一右地夹着呼延云，始终一言不发。呼延云的脑子里却翻江倒海，把自己看过的推理小说和刑侦文学回忆了个六够，尤其是有审讯细节的：应该怎样像那些老谋深算的罪犯一样，面不改色心不跳地用诡辩或话术，驳倒警方出具的一个个证据，让他们哑口无言……琢磨了半天，他才发觉自己简直蠢透了，明明没有犯罪，为什么要给自己加这么多脱罪的戏码？现在应该想的难道不是他们为什么要抓自己吗？

可是这个比怎么脱罪还要难想。作为一个高中二年级的学生，呼延云从来不惹是生非，唯一跟警方打交道的经历还是“白皮松林之战”，可那都过去两年了，而且当初还是以“反抗校园暴力”定的性，难不成现在要翻旧账？

车窗外的景色越来越陌生，道路两旁的楼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低矮的平房，后来变成了果园和农田，车子行驶的道路明显变窄，与迎面开来的卡车会车时，好像贴着车身擦过，从车轮轧过地面的格棱格棱声判断，路况似乎也在变差。他抬了抬脑袋，往前车窗望去，居然看到远处有山形的轮廓，这让他更加吃惊了。

“坐好！”高个子厉声喝道。

呼延云本想问问他，自己究竟犯了什么事儿，以及到底要去哪儿？这一声怒喝，让他彻底打消了提问的念头。

车子拐进了一个村落，从挂有“万安山派出所”牌子的两扇铁门开进去，眼前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院子，里面停了各式各样的车子，最多的是顶上挂着警灯的蓝白两色切诺基，还有富康、捷达和夏利什么的，估计跟自己坐的这辆“面的”差不多，都是用来执行监控和抓捕任务的警用车辆。

下车以后，呼延云被带进了一个乡卫生所样子的门脸，里面的通道七拐八拐的，又长又深，天花板上每隔十米才有一个灯泡，将两边的墙壁照得昏黄不定。在他走得晕头转向的时候，高个子突然喊他停下，打开旁边一扇门，把他推了进去，屋里没有窗户，只有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高个子让他在桌椅的正对面靠墙站好，然后走了出去，并从外面把门锁上了。

呼延云老老实实在那里，心里却像滚着开水一样不安，他翻来覆去地想自己可能是犯了什么事儿，想得脑仁疼，终于摸到了一点儿门道，但又怀疑警方怎么可能为了这么点儿小事如此大动干戈，明明是教导主任就可以搞定的嘛……他盼着警察早点儿来“过堂”，把事情说清楚了就放自己回家，可过了好久好久，房门还是紧紧地关着，一点儿也没有打开的迹象。

就在他以为自己被彻底遗忘在这里的时候，门开了。

走进来两个人，在椅子上坐下，一个是那位高个子，还有一个三十多岁，长着一双金鱼眼，薄薄的嘴唇，两个嘴角微微下撇，给人一种刻薄的感觉。

“撂了没有？” 金鱼眼问高个子。

“那能行？ 你看他那副不服气的样子， 且得扛呢！” 高个子用讥讽的口吻说。

金鱼眼在呼延云身上打量了一番才说：“你是准备自己交代呢？ 还是我们帮你交代？”

呼延云连声说：“我自己交代， 自己交代！”

金鱼眼抬了抬下巴：“说。”

“我上周末在甘家口书摊买了几本黄书……”

“都是什么书？”

“一本大薮春彦的， 两本西村寿行的……其实也不算是黄书， 就是封面有点儿那个。”

“都叫‘兽行’了还不是黄书？！” 金鱼眼把桌子一拍，“还有什么事儿， 别避重就轻！”

“没有了啊……” 呼延云哭丧着脸说，“真的没有了。”

“成， 那我给你提个醒儿， 昨儿你干吗去了？”

呼延云一脸茫然：“昨儿我没干吗啊。”

“没干吗是干吗？”

“学校组织我们到香山公园参加合唱比赛，我跟同学们一起去了啊。”

“你跟我这儿挤牙膏呢！说具体一点儿！”

呼延云就把凌晨五点从家出发，到学校集合坐车去香山，先给合唱比赛当观众，后来又参加登山比赛的经过讲了一遍……看那两个警察的神色越来越不耐烦，他的心也越来越慌，讲到自己下了山，到公园东门的停车场发现学校的大巴车已经开走，只好坐360路公交车回家的时候，声音小得连他自己都听不见了。

“也就是说，没人能证明你下山以后是直接回家的喽？”金鱼眼问。

呼延云点了点头。

“四点在香炉峰解散自由活动，两个小时你还下不了山？”

“我半路上去找同学，没有找到，耽搁了一会儿，后来又昭庙里边转了转，所以不知不觉地就下山晚了。”

“找同学？找什么同学？”

“就是有几个同学跟我走散了，我就去找……”

“说细点儿，在哪儿走散的？在哪儿找的？”

“在‘二防火’走散的，沿路找了找，没找到，我就下山了。”

“在公园里边找的？”

呼延云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

金鱼眼站起身，打开门，站在楼道里喊了一声，走过来一个人，站在门口往里看。呼延云抬起头，看见他穿的那身迷彩服和套在里面的蓝色秋衣，猛地想起：他就是在围墙豁口搭了个绳梯，靠着帮游客翻墙挣钱的那个人。

“有他。”那人低声说了两个字。

犹如迎头泼了一盆冰水，呼延云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都寒透了！他意识到刚才撒的那个小谎，可能把自己带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金鱼眼关上门，重新坐回到座位上，现在，他注视呼延云的目光，好像一只用爪子死死摁住了老鼠尾巴的老猫。

呼延云低着头，后腰靠在墙上，整个身体撑不住了似的。

“站直了！”金鱼眼突然一声大吼！

吓得呼延云打了个激灵，触电一样绷直了身体。

金鱼眼厉声问道：“你不是说你一直都在公园里边吗？为什么撒谎？”

“对不起，对不起……”呼延云都快哭了，他把为了找刘恋和张振宇，跟袁莹一起追到虎皮石围墙，然后袁莹翻墙过去，自己犹豫了片刻才翻过去的事情讲了一遍：“翻过墙之后，我找不到袁莹

了，沿着山路往前追了很远，还是没有看到她，我害怕迷路，就往回走，发现刚刚经过的地方还有一条小路，想可能是跟袁莹走岔了，再追下去也没有什么意义，就从那个豁口又翻回到公园里面，然后下了山……我是觉得我一个男生，在那种情况下无论如何应该保护女生，不能让她一个人爬野山，自己这事儿办得太不爷们儿了，才没说实话。”

“‘那种情况’——哪种情况？”金鱼眼钉了一句。

呼延云说不下去了，他总不能把自己做了个噩梦，梦见袁莹要出事，后来真的看到和梦中一模一样的情形讲给警察听吧，没准儿会挨揍的。于是他含糊地回答：“就是天色越来越晚啊……”

“你说你找不到袁莹，就原路返回公园，这个时间有多久？”金鱼眼问。

呼延云想了半天，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没多长时间吧。”

“没多长时间？恐怕花了不少时间吧！”金鱼眼冷笑一声，“都到这个地步了，你还跟我们这儿兜圈子是吧？”

“我没兜圈子，我说的都是实话啊！”呼延云知道袁莹一定是出事了，而且是非常非常严重的事情，情急之下他问了一句，“袁莹她现在怎么样了？”

“她现在怎么样，你最清楚吧？”

“我真的是什么都不知道啊！”

一直没有说话的高个子把桌子一拍：“还狡辩！你手上那伤是哪儿来的？”

呼延云看了看自己涂着红药水的手掌：“您说这个啊，我下午从我妈单位往家搬白菜，下楼时不小心摔了一跤……”

“早不摔晚不摔，偏偏我们找上门之前摔一跤。”高个子说，“你说这话你自己信吗？”

还没等呼延云回话，金鱼眼站起身，走到他的面前，换了一副温和的语调说：“小伙子，年纪轻轻的，谁都难免犯错，你还没满十八岁吧，不管犯的错有多大，都还有改正的机会。你想，如果我们不是掌握了大量的证据，怎么可能把你带到这儿来。但我们还是愿意给你留一条出路，让你自己坦白，争取从宽处理，可你要是自己把路都给堵死了，我们想帮你也没辙，你懂不懂？”

呼延云稀里糊涂地点了点头。

“很好，那你说吧，把自己的作案经过，一五一十全都讲出来。”金鱼眼坐回桌子后面，朝高个子使了个眼色，高个子拿起笔，准备在审讯簿上记录呼延云下一步的口供。

不幸的是，呼延云看到了那个眼色，那个宛如大鱼上钩般志得意满的眼色。

呼延云一下子意识到对方是在诱供，从被捕到现在一团混沌的头脑瞬间冷静了下来，他明白，如果再不发起反击，没准儿真的要把牢底坐穿了，于是那些大量阅读过的刑侦书籍开始发生作用。在

几秒钟的时间里，他回忆了一下刚才的全部对话，并迅速找到了对方的短板——“如果我们不是掌握了大量的证据，怎么可能把你带到这儿来”——一般来说，这句话恰恰是警方在没有掌握太多证据的情况下，才会讲出的，所以，只要了解到对方到底掌握了哪些证据，指出其中的逻辑破绽，就能一举翻盘。

于是他装出最后防线即将弃守的腔调，可怜巴巴地说：“我这脑袋里乱糟糟的，都不知道从哪儿说起，您能不能给我提个醒儿。”

金鱼眼轻蔑地一笑，从放在桌子上的文件夹里摸出一张照片：“这把木柄折刀，你认识不？”

呼延云一下子就明白了自己是怎么被警方“锁定”的，那把木柄折刀，他下山回家后才发现找不见了，仔细回忆，借给刘恋削苹果以后，她跟张振宇吵架，现场一团混乱，刀子不知被谁拿走了。他倒也不是很着急，想着周一问问同学就能找到了——没想到竟然成了警方的物证。

呼延云望着金鱼眼，缓慢而清晰地说：“不认识。”

金鱼眼本以为这张照片是让呼延云缴械投降的终极杀器，没想到他居然矢口否认，不由得勃然大怒：“你敢说你不认识这把刀？”

“这把刀又不是我的，我为什么要认识它？”

“嘿！我还真是小看你小子了，没想到是个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主儿！”金鱼眼气急败坏，“你兴许忘了，这把刀的刀柄上可是刻着你的姓呢！”

“不会吧。”

“怎么着，要是这上面刻着你的姓，你就认罪？”

“那要是上面没有刻我的姓，你们就把我放了？”

“还嘴硬！”金鱼眼走到呼延云的面前，把照片塞到他鼻子下面，“瞪大你那俩小眼看清楚了——刀柄上是不是有个‘呼’字？”

呼延云只看了一眼，嘴角就滑出一抹微笑，这是他被捕以来的第一次微笑：“您真的是搞错了，我不姓‘呼’，而是‘呼延’。”

金鱼眼呆了三秒，挥起手来，用照片在呼延云的脸上狠狠拍了一下：“你他妈敢耍我？！”

虽然脸有些疼，但呼延云的口吻更加平静：“我没耍您，我是复姓‘呼延’。假如你们认为刀柄上刻着的字代表着罪犯的姓氏，那么应该去找一个姓‘呼’的人，而不是我。”

金鱼眼一把薅住他胸口的衣服，正要大骂，却被高个子拖到了审讯室外面：“老柴，你只是个临时帮忙的，别被这小子拱火失了控，再背个处分。等张队从局里回来再说吧。”

金鱼眼名叫柴永进，是某派出所负责审讯工作的民警，眼下区刑侦支队全员出动去查案子，人力不足，所以才把他调到专案组办公的万安山派出所支援一下。

传来一阵脚步声，好几个人顺着狭窄的楼道往外面跑，柴永进拉住一个问：“怎么了？”

“凤冲回来了，听说是把人也带回来了。”

今天早晨天还没亮，区刑侦支队的刑警们就按照张万全的部署，拿着男性死者的照片和落款疑似为“迎宾”或“迎客”字样的收据的复印件，开始在全市进行紧急排查。本来，大家都以为这会是个大海捞针的工作，谁承想中间出了一个“情况”，使局面豁然开朗。

案情分析会结束以后，香山派出所的廖副所长找到南下洼村村民佟宽，问他案发那天的下午跑到香山公园去做什么？佟宽一开始支支吾吾，后来廖副所长警告他说，眼下鬼笑石出了大案子，“你要知道什么可别藏着掖着”，佟宽的脸孔痛苦地扭曲了几下才说：“我实在是张不开口啊……”

原来，他上高中的女儿前几天跟同学一起到香山公园秋游，回家时为了抄近道，从马跃搭的那个绳梯翻了出来，没走多远碰上个小伙子，向她打听下山的路，她就带着他往山下走。没想到走到一处林深叶密的地方时，小伙子突然从后面把她搂住，她奋力反抗，到底是山里长大的姑娘，身强体健，不仅挣脱了对方的魔爪，还仗着熟悉路况，成功甩掉了追击，跑回了家。佟宽一打听才知道，同村还有一个女孩也遭遇了类似的事情。为此佟宽磨了把柴刀，每天

就在香山公园到鬼笑石的路上晃来晃去，想找到那个欺负他女儿的坏蛋。案发那天他忽然想到香山公园里面去找一找，“啥也没找到，我就去问马跃，这阵子有没有看见过那么个长相的人从他那儿翻墙出来，他说记不得，我就爬绳梯出来，沿着旧路继续找了”。

在张万全的要求下，佟宽的女儿和同村另外那个险遭性侵的女孩一起来到派出所，廖副所长把男性死者的照片混在一堆照片里拿给她们看，两个人都很快认出，在山上谎称迷路、欲行不轨的，正是那个男性死者。

刑警们都很高兴，认为这一发现将来对案件的定性能起到重要作用，而张万全想的却是现在：“你们说，最近一段时间，这个人在香山和万安山之间频频现身，说明了什么？”

刑警们若有所悟，商量了一番认为，此人住的旅店或藏身的窝点，很可能就在附近一带，才能如此便利地进山出山。

“凤冲，说说你的想法。”张万全说。

“如果我是他，就算是为了逃避警方盘查，也不会选择在这附近居住。”林凤冲说，“我倒觉得，他的居住地点应该是在通往香山的公交线路沿线，这样他作案完毕就回城里，不是比住在这附近安全得多吗？”

“尤其是360路沿线，毕竟这是从城里开往香山的最重要的公交线路。”张万全说。

按照这一思路，刑警们拿着男性死者的照片到西直门公交场找360路的司乘人员了解情况，一个售票员回忆，曾见到他在动物园站下车，步行往动物园批发市场的方向去了。于是，东起展览路，西到文兴街，北至西直门外大街，南抵车公庄大街这一区域内的所有旅店均受到盘查。最终在一个由小区的防空洞改建而成的“迎宾旅馆”里，取得了重大发现，确认男性死者在最近七天，一直住在这里，并获取了他的身份证。

此人名叫闫虎，今年十七岁，家住河北省高碑店市闫家庄。从身份证上的照片看，他浓眉大眼、高鼻窄口，神情显得凶狠而又阴郁，死亡时的相貌与之相比，略瘦一些。

据前台的服务员说，闫虎以前来京就曾经住在这里，每次都是一个人住单间，早出晚归。他的话很少，除了办入住手续，跟旅店里的其他人几乎没有任何交流，加上他“模样凶巴巴的”，所以也没人愿意主动搭理他。

刑警们搜查了闫虎住过的房间，由于他曾经交代过他的房间不用收拾，所以迄今依然保持着 he 最后一次离开时的“原貌”：枕头、被子乱糟糟地堆在床上；几件换洗的衣服搭在一根铁丝上，地下室返潮的缘故，摸起来居然还有些湿；小桌子的抽屉里有几本《军事天地》杂志和色情小说；在垃圾筐里，提取到几张揉搓成一团的公交车票，从车票上的编号可以确认，都是坐360路公交车时购买的，而票价都是单程最高的三角钱。

“案子上线了！”刑警们万万没想到在案发的第二天就获得如此重大的突破，都激动不已。带队的林凤冲问前台服务员，闫虎住

店期间，有没有人来找过他？服务员说没有。林凤冲看了一眼柜台上的电话机：“那么他是否往外打过电话或接到过外面打来的电话呢？”服务员说也没有，因为旅店电话的话费贵，客人们更习惯买了IC卡到附近的电话亭去打。

“这么说你见过闫虎在电话亭里打电话喽，还记得是哪个电话亭吗？”林凤冲问。

服务员说没有见过，只是有一次看到他手里拿着一张IC卡往外走。

林凤冲立刻安排人手去调查附近贩卖IC卡的报刊亭和小店，并统计周边电话亭的数量和位置，试图通过找到闫虎购买的IC卡编号，经由电信局查询出他在哪些电话亭拨打电话以及通话号码，进一步搞清楚他来京的联系对象和目的究竟是什么。但很快就证明此路不通，因为紧挨动物园批发市场，商家和外地客户交易频繁，虽然人手一个大哥大，但市场内不仅嘈杂，信号还奇差，通话话费又贵得要死，所以都更喜欢去电话亭拨打沟通，附近的IC卡贩卖者不可能记住每天如过江之鲫的购买者，而电话亭更是多到数不胜数。

好消息也有，分局和闫家庄派出所取得了联系，接电话的刘所长表示，闫虎的父亲很早就去世了，只和妈妈在村子里相依为命：“你们过来调查的话，我们一定全力配合。”

从北京驱车到闫家庄，大约需要三个小时。考虑到案情重大，时间紧迫，林凤冲给张万全打电话，申请马上赶过去，得到了张万全的批准：“把闫虎的妈妈带回来，让她认认尸，也便于我们了解闫虎生前的情况。”

林凤冲带了一个刑警，开着切诺基赶往高碑店市，到达闫家庄时已经是下午两点，他们顾不得吃饭，直奔派出所。

据刘所长介绍，闫家庄不算大，常住人口不到五千人，过去均以务农为生。但从八十年代末期白沟崛起，成为北方最重要的箱包、五金、皮革和针织品市场以后，这里凭借距离白沟很近，得近水楼台之势，很多家庭都开设了小作坊，生产诸如拉锁、纽扣、拉杆、胶轮之类的物件，给那些大商户供货，几年下来，家家户户都发了财。“闫虎的爸爸死得早，就靠他妈妈撑起那个家，那是个勤快、能干又本分的女人，买了几台编织机，雇了村里几个女孩子，织尼龙背带卖给箱包生产厂家，挣了些钱。可她这一忙活起来，就顾不上管孩子，咱们这地界又不太重视教育，闫虎早早就辍了学，成天跟村里的地痞流氓混在一起，学了一身的坏本事，尤其喜欢调戏小姑娘，人家不答应就来硬的，此前被抓过好几次，毕竟未成年，关两天就放了。我们没少找他妈妈做工作，可他妈妈除了哭也没啥办法。闫虎那孩子还算孝顺，一见他妈掉眼泪儿，能好两天，可两天一过，老毛病就又犯了……”

“最近一段时间他表现咋样，都做了些什么？”林凤冲问。

“最近倒是没听到他的消息，跟同龄的那帮混混比，闫虎不怎么张扬。”由于搞不清闫虎在北京到底犯了什么事儿，刘所长出言谨慎，“不过我听说他有时候跟他妈要钱去吃喝嫖赌，他妈不给他，他就去北京找一个朋友一起做生意，每次都能赚到钱，又够他花天酒地一阵子。”

“生意？什么生意？”

“这咱就不知道了，估计不是什么正经生意。”

又谈了一会儿，见实在没有什么别的线索，林凤冲说：“那就劳烦刘所长带我们去一趟闫虎家，找一下他妈妈吧。”

他们踩着石板路穿过村子，村子里新建起一栋栋灰色的高墙大院，每个院子的角落都挺拔着几棵迎风招展的白杨。来到一座门脸比较小的院子门口，院子的两扇大门开着，门口趴着一条大狼狗，见来了人，站起身汪汪叫了两声，刘所长骂了一句什么，它就乖乖地让开路到旁边趴着去了。一行人进了院子，听到两边的厢房里传来编织机“哐当哐当”的声音，刘所长让林凤冲他们等一会儿，自己一边叫着“孙萍”，一边推开用挂历纸卷儿编成的门帘儿，往里屋去了。

正在这时，有个个子不高的人扛着一个麻袋，低着头，弯着腰，从后院一步一步走了过来，一直走到前院一块画着白色虚线的空场上。林凤冲看他有些吃力，连忙上前帮忙，一上手才发现麻袋重得惊人，那人一边说着“不用不用”，一边肩一斜，腰一抹，戴着棉纱手套的一双手在麻袋上只一拧，就将它卸到了地上，里面装着满满一袋子尼龙背带。林凤冲这才发现，扛东西的竟是个中年女人。这时刘所长从里屋走了出来招呼道：“孙萍，我刚才进去没找见你，敢情你在这儿呢。”

孙萍问：“你咋来了呢？”

刘所长给她介绍林凤冲，“这位北京来的同志想跟你打听点儿事，你知道啥就说啥。”

林凤冲看了看孙萍，这是一个在长年累月的辛苦劳作中过早衰老的女人：身穿一件沾满了灰的蓝布衣服，虽然年纪并不大，但黧黑而瘦削的脸上已经刻满了皱纹，深凹的眼窝里，一对呆滞无神的眼珠给人一种格外悲苦的感觉。现在她站在那里，背脊仿佛还扛着麻袋似的弯着。

“你儿子去哪儿了你知道吗？”林凤冲问。

孙萍摇了摇头。

“他出远门都不跟你打招呼吗？”林凤冲又问。

孙萍还是摇了摇头，接着问了一句：“他是不是惹啥事了？”

按照刑警的习惯，这个时候应该回问一句“你觉得他惹什么事了”？但林凤冲有些不忍：“你跟我们上车，去趟北京吧。”

返京的车上，开车的林凤冲透过内后视镜不时看看后座上的孙萍，她一直半张着嘴，神情呆滞，身子随着车子摇晃，好像坐在一条不知开往何方的船上。

进入市区以后，林凤冲戴上耳机，用车载电话打给张万全，请示下一步工作。

张万全想了想说：“你觉得她知道的情况多吗？”

“不多。”

“那就先带她去激一激。”

林凤冲觉得这样做有些残忍，但从技术层面上讲，对于一个陷入麻木状态的人而言，突然受到某种强烈的刺激，有助于回忆起一些有价值的线索……他只好一拨方向盘，往区分局所属的法医物证鉴定所开去。

此前，林凤冲有过带领农村妇女认尸的经历，所以能够想象那种拍着大腿、坐地恸哭的场景，但孙萍看到儿子尸体时的样子，完全出乎他的预料。

当杨普把他们带进存放尸体的冷库，哗啦啦地将一台冒着白色冷雾的太平屉从冷柜中拉出时，望着躺在屉上覆盖着白布的人形物，孙萍像承受不住房间内的寒冷一样浑身颤抖，抽搐的嘴角居然浮现出傻傻的一笑。

杨普掀开白布，露出闫虎那张血污被洗净后的脸孔。

孙萍呆呆地看着儿子紧闭双眼、布满创口的头颅，不知什么时候慢慢地跪倒在了地上，伸出颤抖的双手，一寸一寸地抚摩着闫虎的胳膊、手腕、手掌和手指。睁得大大的眼睛里，忽然就滚下了一颗颗豆大的泪珠儿，泪珠儿顺着她的面颊流过，瞬间变成了两条浑浊的河。这么无声地哭了一会儿，她忽然喘不上气来，抓住胸口使劲抠着，林凤冲想上去劝劝她，杨普却冲他做了个“不要”的手势，这手势冷漠得让林凤冲一阵恶心。孙萍终于缓过劲儿来，又开始一寸一寸地抚摩着儿子的胳膊、手腕、手掌和手指，并继续无声地恸哭……

带孙萍去万安山派出所的路上，林凤冲让另外一个刑警开车，自己陪她坐在后座上。一路无话，只在用夜幕做了背景的黑色车窗

上，看到倒映出的孙萍那张比来时更加凄恻的脸。

按照张万全的部署，孙萍到了万安山派出所以后，马上由林凤冲主持对她的问讯。事实证明，目睹儿子的尸体，非但没有帮孙萍回想起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反而让她神志昏乱，无论林凤冲问什么，她的记忆都死死停留在儿子最后一次离开家的情形：“缝纫机的皮带缠进轮轴里边了，我正搁那儿解呢，听见他掀开门帘出去了，我问他去哪儿，他说出去一趟，就跟晚上还会回家吃饭一样。解下皮带，我走到院子里，院子里没有人，空荡荡的就趴着条狗……”

林凤冲再三努力，孙萍才回想起来，有一次儿子出去了一个月才回家，问他去哪儿了，他说去北京找朋友做生意，孙萍问他做什么生意，他说卖光盘。由于家里作坊的活儿太多，孙萍也没顾得上多问，“他倒是真挣了些钱，还给我买了一块精工牌的手表”。

张万全到市局汇报案件的侦办情况，回到万安山派出所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七点半了，他召开了一次专案组的紧急会议，把上级领导要求从速破案的指示给大伙儿传达了一下，然后向各个小组了解目前工作的进展：章敏说他带着女性死者的家属认尸，死者的父母都悲痛欲绝，但由于是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出的事，所以没有更多的线索可以提供；林凤冲这边，找到闫虎身份和将其母带回北京的全过程，张万全均已掌握，只听他陈述了一下孙萍接受问讯的过程，说到闫虎来京是做光盘生意这一点，他想到了什么，眉头皱了很久；最后是柴永进汇报抓捕和审讯呼延云的情况，等他说完了，张万全要来审讯簿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

趁这工夫，林凤冲问柴永进：“老柴，你觉得呼延云的犯罪嫌疑大吗？”

“当然！”柴永进把眼一瞪，“我敢打包票！”

“那你觉得他在这个案子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他跟闫虎合谋，把那个女同学诱骗到犯罪地点，然后他跟闫虎因为什么原因起了争执，用石头把闫虎砸死了，女同学吓得落荒而逃，不幸吊死在了半道儿。”

“证据呢？”

“那把折刀不算吗？别忘了，折刀刀柄上可还刻着——”柴永进想起呼延云的反驳，一时间竟没有说下去。

“虽然这个呼延云摆明了是在跟我们玩儿文字游戏，但不能不说，他指出的，确实是我们将他与案件关联的不够严密之处。”张万全合上审讯簿说。

“其实老柴出了审讯室，我进去和呼延云好好聊了聊，他承认那把折刀就是他的，只是忘了被谁拿走了。”这时章敏说话了，“我向女性死者的班主任——也是呼延云的班主任，了解一下他的情况。据她说，这个学生思想品德上没什么问题，初中的时候曾经率领班上的同学，跟校园流氓打过一场远近闻名的大群架，算是唯一有暴力倾向的事情了。不过她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这个学生非常喜欢看侦探小说……”

“看得出来。”张万全拍了拍那个审讯簿，然后对柴永进说，“既然呼延云说他翻过墙去找同学，没找到，又翻回到公园里面，那你为什么不向马跃和石劲风打听一下他来去的具体时间，不就on知道他有没有时间到鬼笑石作案了吗？”

柴永进嘀咕道：“都怪那小子不老老实实坦白，搞得我也稀里糊涂的……”

“他要是真的没涉案，你让他坦白个什么？”张万全说完，转头对章敏道，“你现在就去把马跃和石劲风找来——对了，你还没问高红军和窦京他们俩怎么那么巧，昨晚着火的时候回到村里来了吧，顺便也一起带来吧！”

四个人很快带到。为了表明这只是普通的询问，谈话的地点设置在小会议室，由林凤冲和章敏主谈，柴永进做记录。

令柴永进沮丧的是，马跃一听他们的问题就表示“那个学生翻墙过去没多会儿就回来了”。

“你不要说得这样笼统，能不能回忆一下他翻墙出去再回来，具体用了多长时间？”林凤冲说。

“十分钟吧，不会更长了。”

从香山公园的围墙豁口到达鬼笑石下面的犯罪现场，单程最短时间也要四十分钟。柴永进忍不住问：“你能肯定翻墙回来的是他，不是另外一个长得像的人？”

“怎么可能！前边那个女生翻墙过去之后，他扒着绳梯说上不上说下不下的怂样儿，我可记得牢牢的。你们要不信，可以去问问疯子，他当时应该在墙那边牵着马溜达呢，能看得见。”

下一个谈话的对象正是石劲风，听完林凤冲的问题，他瞪着一对儿小眯缝眼开始想。三个警察怕打扰他的思路，大气也不敢出一口，愣是让他想了足足有三分钟，章敏实在忍不住了才问：“你想的咋样了？”

“我一直在想呢。”

“想出来没有？”

“我在想你刚才问的啥？”

柴永进大怒：“你捣什么乱呢！”

石劲风的嘴一扁一扁的，好像要哭似的，章敏赶紧站起来，走到他身边，胡噜着他的后背，一边把问题重复了一遍，一边像哄孩子一样说：“疯子，没事儿啊，没事儿，你想不出来就接着想，咱们不着急，不着急……”

石劲风这才慢慢和缓了下来说：“他翻过墙，问我看没看见那个女孩往哪儿跑了，我说没看见，我问他骑马不？十块钱跑一圈，我给牵着摔不着，他没理我，就跑远了，后来又回来了，我问他骑马不？十块钱一圈，我给牵着摔不着，他还是没理我，翻过墙又回公园里边了。”

“这中间用了多少时间呢？”

“没多少时间……”

“没多少时间是多少时间？”柴永进把眼一瞪，“你说出个分秒数来，要不就想办法让我们感觉一下。”

谁知此言一出，石劲风坐在座位上瞪着眼、闭着嘴，一动不动，像被孙悟空念了“定”字诀似的。林凤冲他们不知道这位唱的是哪一出，待了好一阵子，看石劲风还没有解咒的迹象，章敏轻轻地叫了他两声，石劲风依然没有反应。

“我说！嘿！您动换动换行吗？”柴永进拍了拍桌子。

石劲风喘了一口大气，很不高兴地说：“喊啥！我这儿不是正让你们感觉当时花了多少时间呢吗？”

柴永进气坏了：“你他妈脑子有病啊！”

还没等石劲风犯情绪，章敏不干了：“老柴，你有话不会好好说吗？”

“你让我怎么好好说？这孙子摆明了是拿咱们逗闷子呢！”

“谁是你孙子？！”章敏发了火，“人家是来配合咱们调查的，你充什么大辈？”

柴永进也知道自己刚才言语不妥，但还要摆硬：“他这叫什么配合调查，明明是先装傻，再充愣——再说了，我叫他孙子怎么了？你还叫他疯子呢！”

石劲风坐在椅子上眨巴着眼睛，看看章敏，又看看柴永进，一脸迷糊。

这时，一直站在门外听着里面动静的张万全走了进来，把柴永进和章敏都叫了出去，说了几句都是为了工作，要注意团结之类的话，然后打发柴永进先去办别的事了，翻回头问章敏：“你这泥人咋还犯上土性子了？”

“我就是看不惯老柴那做派——凭啥啊，不欺负老实人有罪？”

“可石劲风也确实有点儿不着调。”

“疯子是个好人，好到全村是个人——哪怕马跃那样的外来户都敢明着欺负他，这个我没法管，也管不了，可咱们干公安的，绝不能欺负他。”

“为啥？”

“我就问你一句，南下洼村两里地外那青石板的大院子给分局做临时物证库，算不算帮了咱们大忙？”

“那还用说！”张万全道，“要是没那院房子，我现在就得火上房。”

“这不结了，那院房子，就是人家疯子的。”

张万全大吃一惊：“你说的那个对解放军感情极深，所以军队一出面就答应租给咱们房子，还不要房租的，就是他？”

章敏点点头：“那院房子解放前就是疯子家的，后来被没收了，八十年代落实政策又还给他们家了，可那个时候他全家人都死光了，就剩疯子一个。院子又离公路很远，就那么一直荒着……”

张万全神色凝重地站了片刻，想说什么，却又什么都没有说。

与石劲风的谈话又继续了一会儿，总算是摸清了呼延云翻墙出去又回到公园的时间不长，确实没有跑到鬼笑石作案的可能。此外，结合此前马跃提供的信息，摸出了一个新的情况：那就是案发那天下午四点以后，一共有三男两女五个学生模样的人翻墙出公园，最后一个却并不是呼延云，而是一个嘴巴和眼睛都扁扁的、说话有些公鸭嗓的人。他翻墙出去的时间，恰在呼延云翻出去后两三分钟，而这个人一去就没有再回来。

谈话结束，章敏让石劲风早点儿回家，他不肯，非要等高红军和窦京。章敏带他到门厅的长椅上坐下，一抬头，却见西山林场的巡山员王长顺正站在门外面跟柴永进说着什么。章敏知道王长顺是个好打听闲事的，而柴永进又是出了名的管不住嘴，正想去提醒一下，后来想到这俩人是表兄弟，说不定正在聊些家长里短，自己又刚跟柴永进起过冲突，没必要去讨那个没趣，就转身往回走。

回到小会议室，张万全一见他，就指着桌子上的记录本道：“你来得正好，我看完刚才的谈话记录，有个地方想听听你的意见：那个马跃在说石劲风可能看见呼延云翻墙时，有这么一句话：‘他当时应该在墙那边牵着马溜达呢，能看得见。’——‘应该’这俩字是什么意思？”

章敏愣住了。

林凤冲说：“我的理解是，石劲风牵着马招徕游客的地方可能距离豁口比较远，所以马跃站在墙里面看不见他。如果是这样的话——”

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多了一种可能：石劲风当时根本就不在豁口附近，而是骑着马跑到鬼笑石作案并纵火，之后远离犯罪现场，等到火烧大了之后再骑马回到火场。“马跃讲过，看见鬼笑石着火后，他想去救火，但翻墙出了公园，并没有看到石劲风，想他肯定是骑马先过去了。后来很多人在火场附近看到石劲风时，也都‘觉得’他一定是从香山赶过来的——谁知道石劲风是不是利用了人们思维上的盲区，打了个时间差。”林凤冲说。

“这不可能。”章敏摇了摇头，“疯子不是装疯，是真的精神不正常。他那个病在北大六院^①做过鉴定的，说话跑调儿走道儿拌蒜的一个人，怎么可能想出这样的诡计，还在犯罪现场一点儿痕迹都没有留？”

“不过……”林凤冲犹豫了一下，还是讲了出来，“如果是他干的，倒是可以解释纵火这一行为的无必要性和无逻辑性。”

看章敏还要争辩，张万全道：“这样好了，凤冲，你去问问呼延云，看他记不记得那天翻过墙以后遇到个牵马的人。如果时间、地点、外貌都能跟石劲风对得上，那么不仅石劲风的嫌疑可以解除，连呼延云的嫌疑也可以解除了。”

林凤冲起身出门，一会儿回来了说：“呼延云记得那天遇到这么个人，只是按照他的说法，他翻过豁口就碰上石劲风了，不存在马跃看不见的问题。”

章敏脸色一沉：“马跃这个浑蛋！”

“这就是暗箭伤人了。”张万全道，“算了，眼下咱们忙，没时间跟这路人置气，带高红军来吧，这回我旁听。”

人高马大的高红军往椅子上一坐，好像在小会议室里又竖起了一堵墙。面对桌子对面的三个警察，他揣着兜，仰着头，连正眼都不带看的。

“高红军，鬼笑石出事那天，你怎么回南下洼村了？”林凤冲问。

“我的家，我想回就回，想走就走，这个还要人管？”

“红军，好好说话！”章敏来了一句。

对一向情系群众、踏踏实实为百姓服务的章所长，高红军是服气的，他把大身板子坐正道：“章所，是这样，那天下午我接到单位通知，说让我停职一段时间，我就想干脆回村里住两天。在村口遇到精豆儿，跟他聊了几句，他知道我心里烦，拉着我上山散散心，没走几步看见山上起火了，赶紧跑上去救火，就是这么回事。”

“单位为什么停你的职？”

“市里面最近翻修市政管道，包工队把挖出来的黄土卖给其他工程公司，填埋的时候回购不值钱的沙石土，赚中间的差价，里外里坑公家的钱。我是质检员，发现了不能不向上级报告，不知道耽误了哪位老爷发财，就把我这绊脚石给踢一边去了。”

“窦京是因为什么回村的呢？”

“他？好像是有同行看他那电脑摊儿生意好，跑工商局告黑状，说他卖盗版光盘。他听到消息，干脆把摊儿关了，回村里避避风头。”

这时林凤冲说话了：“那石劲风呢？他是约好了跟你们在鬼笑石下面会合的？”

“没有啊，他不是跟马跃在香山那边搭伙挣钱吗，看见鬼笑石着火了就骑马跑过来了——他年轻那会儿受过刺激，一见着山火就又恨又怕的。我跟精豆儿赶到的时候，他正要往火里面冲，我们俩赶紧上去把他拉下来了——”高红军突然瞪圆了眼睛，“你们该不会认为鬼笑石那案子跟我们仨有关吧？这可真是天大的笑话，你们扫听扫听去，为了救火，我们哥儿仨差点儿把命搭进去！”

对于高红军他们仨人在扑灭山火中的表现，警方早已经从麦有恒和王长顺等人那里了解得一清二楚。尤其是消防队，连竖大拇指，说要不是他们开着拖拉机拓宽了防火道，火再往下面烧，就算是后来下起了雨，山林的受灾面积也要扩大一倍以上——但警方不是这个思路，在他们看来，拖拉机在土路上的一通“突突”，将上面的鞋印铲得干干净净，使通过足迹锁定哪些嫌疑人到过案发现场成为泡影。从这个角度上讲，高红军自以为的功劳恰恰是疑点。

“你放心，我们扫听到的肯定比你说的全面。”林凤冲说：“比如，前一阵子你因为寻衅滋事被派出所拘过，是怎么回事？”

高红军一下子火了：“那是你们他妈冤枉好人！”

“红军！”章敏喝道，“这是你撒野的地方？”

高红军咽了好几口唾沫，才把火压下去：“是这样，我去知青信访办反映情况都十来年了，他们就是拖着不办。那天我火了，跟一个工作人员吵吵两句，出来个领导模样的赶我出去，我跟丫撕巴起来，谁知道丫那么废物点心，我一个大别子，丫就倒地上起不来了。后来派出所就把我带走了，拘了七天……”

“你反映啥情况能反映十来年？”林凤冲有些好奇。

高红军看了他一眼，耷拉下眼皮：“一九七四年，北大荒着大火，我们兵团独立师六团十连的十二个女战士为了救火牺牲了，一直没有评上烈士……”

张万全站起身，拉开房门走到外面，一会儿拿了个白瓷缸子进来，放在高红军面前，里面是一缸白水。

高红军惊讶地看了张万全一眼，端起杯子，喝了几口。

林凤冲又问了高红军几个问题，见张万全和章敏都没有其他的表示，就结束了谈话。高红军离开小会议室以后，林凤冲问张万全是否马上叫窦京进来，却见他站在窗口，望着黑黢黢的院子不言声，便走上前去，站在他身后。许久，张万全微驼的背影轻轻一颤，掩饰地咳嗽了两声，回过头对林凤冲说：“继续吧。”

窦京一进屋，就从兜里掏出一盒中华烟来，点头哈腰地请三位警官抽，却都被婉拒了。林凤冲让他在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今天

请你来，是想向你了解一下，鬼笑石案件发生那天——”

谁知话还没说完，就被窦京打断了：“这位警官，您不找我我还要找您呢，我有一个重要的情况向您汇报：我知道那天那场大火是谁放的！”

林凤冲赶紧把记录本摊开，拿起笔：“你详细说说。”

“放火的八成就是我们村的村主任金波。”

“你怎么知道的？”

“那天下午我开车回村，刚把车在院子里停好，远远就瞅见山道上，金波抱着一沓黄纸往上面走。我想起那天是他爹死了一周年的日子，他准是去坟地烧纸去了，后来一不留神引发了山火。”

“照你这意思，今后只要山上起火，就得从上坟的里面扒拉嫌犯喽？”林凤冲又好气又好笑，“再说了，就算上坟烧纸，不留神把旁边点着了，扑打扑打就灭了，能跟那天似的，没多大工夫就把半个山头给燎红了？”

窦京一笑：“林警官，瞅您这年纪，大概没在乡下待过，不知道坟地着火的厉害。这坟地的底下，其实就是一个又一个装着棺材的大窟窿，连成片的话，全都是可燃物，还空气流通，一旦着火，一开始从表面上看着不大，跟浮着一层红茸毛似的，都在下面烧着呢。等火在地底下沤肥了，猛地蹿到地面上，一下子就能烧大发了。”

三个警察面面相觑，没有发现助燃物却燃起燎天大火的谜底，原来在这里。

章敏严厉地说：“既然知道，你怎么不早说？”

“金波是村主任，我就这么一猜，又没有十足的证据说明火就是他放的，怎么好跑过来掐人后脖颈子呢？”

“那你怎么现在又来说了？”

“这不是你们找到我了么，我寻思主动说出来，能帮你们少走点儿冤枉道儿。”

“这么说我们还得谢谢你喽。”林凤冲冷笑一声，“窦京，转移视线这一招儿在我们这儿不好使，金波的问题我们过后会了解，现在还是说说你自己吧。”

“我有什么可说的啊，就是一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的电脑商人，违法乱纪找不着我，遵纪守法少不了我——”

“那光盘的事儿你怎么说？！”

林凤冲这断然一喝，令窦京神色一变，但顷刻之间，他就恢复了那副笑不唧儿的表情：“光盘？我那个电脑摊儿确实卖光盘，系统盘刻录盘游戏盘影碟都有，不知道您问的是哪一种？”

“我问的是盗版光盘！”

“盗版光盘？这个我可就不了解了，您甭瞪我，我从来不沾那玩意儿。”

这时外面有人敲门，一个警察送来一张纸，林凤冲一看，把它往桌上一压，平推给对面的窦京：“既然你从来不沾那玩意儿，这笔账又是怎么冒出来的？”

林凤冲汇报突审孙萍的情况时，说孙萍讲闫虎来北京是做光盘的生意，张万全马上想到：鬼笑石案发那天晚上，他们在马跃家吃饭时，曾经听章敏对窦京涉嫌卖盗版光盘的一番训斥，便立刻与中关村工商所取得联系，并联合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采取了紧急行动，抓捕了从外地将盗版光盘运抵京城后出售给窦京的“上家”。据当事人交代，窦京是海龙大厦盗版光盘销售的“碟头儿”，发展了一批外地来京的闲散人员，把光盘带到平安里、达官营、平乐园等地的小商品市场走零售，销售额十分惊人。张万全分析，闫虎很可能是窦京的“下线”之一，鬼笑石案件的起因，说不定就是两个人分赃不均造成的。因此他让“上家”开列出窦京进货的详细时间、地点、数量和交易金额，并把传真件发了过来。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份传真件，对窦京而言无异于一张“夺命符”。

窦京看着那份传真件，灯光照在他的头顶，打着摩丝的头每一根都油光锃亮，但随着他的头越来越低，头发上的光泽渐渐黯淡……就在林凤冲以为他将要认罪的时候，他忽然抬起头来，嘴角的一抹微笑让林凤冲的心顿时凉了半截。

“我不知道这份账单是谁开的，不过既然上面写着的收货人跟我同名，想必您是把我当成倒卖盗版光盘的不法商贩了，可我真的没干过这种事儿。”

林凤冲冷笑道：“你的‘上家’都供出来了，你还死撑个啥，难不成还要我们把你的那些‘下线’也找来，挨个儿跟你对质？”

“行啊，您要不怕累，我就不嫌烦。”窦京笑嘻嘻地说，“捉奸要捉双，拿‘盘’要拿脏，您但凡能从我的摊位、库房和家里边找着一张盗版光盘，您找棵树种我身上我都认栽！”

林凤冲的脸一沉。迄今为止，无论是工商所还是文化市场执法大队，都没有从窦京的摊位和库房里找到一张盗版光盘。据他们分析，像窦京这样的“碟头儿”，为了自身安全，只会在暗中操纵交易，具体的进货和出货都“过眼不沾包”，所以极少留下证据。本来，前两天工商所听说有几千张盗版光盘会运到北京，走窦京的渠道出货，因为数目太大，他会亲自“端盘”，所以特地放出风（比如打电话给章敏让他“警告”窦京），就是想让窦京不敢交易，只能把货暂时留在自己手里，这样稽查时就能人赃并获——今天傍晚被捕的“上家”也承认了有这么回事。奈何在随后展开的搜检行动中，与窦京相关的几个窝点都一无所获……没有物证，就算是把全北京卖盗版光盘的归拢到一起指证窦京，也没有法律效力，所以他的气焰才如此嚣张。

正当林凤冲想不出往下该怎么办时，张万全开了腔：“窦京，既然你不愿意如实交代，就先在派出所里好好想想，什么时候想明白了，什么时候再跟我们谈。”说完也不等窦京分辩，就让章敏把他带了出去。

章敏回来的时候，端着三份盒饭，三个人像打仗一样狼吞虎咽地吃。张万全边吃边叮嘱他俩，有两件事需要抓紧办：一个是找到

金波，核实他上坟时是否引燃山火；第二是到窦京在南下洼村的住所展开搜查：“鬼笑石案件发生那天中午，他不是开车回村里了吗，恐怕不光是躲风声那么简单吧。”

林凤冲恍然大悟：“我明白了，保不齐那几千张盗版光盘当时就在他车的后备厢里搁着呢。”

“除了他的住所，看看他在村里还有没有其他储存东西的地方，不要遗漏。”

林凤冲点点头又问：“那个呼延云怎么办？现在已经九点半了，要不要放人？”

“还有几个涉案的学生不是没找到吗，等全都到案以后，挨个审透彻了，对照他们的供词，确认没有问题再说。”

吃完饭，林凤冲和章敏刚刚起身要走，张万全突然说：“我想起个事儿来，那个石劲风，我看他身上穿的衣服都露肉了，马跃那翻墙的‘生意’一关张，估计他也没事做了。虽然他不肯要房子的租金，但无论如何是帮了咱们大忙，总不能让人家喝西北风吧。你们看能不能想个由头，给他申请笔补助什么的。”

章敏笑道：“老张，你别看石劲风那么一副疯疯癫癫的样子，脾气死犟死犟的，可白给他钱他肯定不要。所以我安排他到那临时物证库当个看大门的，算是份工作，每月发工资，他同意了——这个事儿，我没跟你申请就先斩后奏了，你可不要怪我。”

张万全一听非常高兴：“这样好，这样好！”

章敏来到门厅，见高红军和石劲风正坐在长椅上抽烟，知道是在等窦京，便告诉他们窦京的问题还待查，“你们俩先回家”。高红军一听，少不了要问几句，章敏不好多说，只推着他俩往外面走。

院子里挂着几盏灯泡，照出的亮儿比烟屁股大不了多少，石劲风一个不留神，脚下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往前一扑，摔了个狗吃屎。高红军见绊倒石劲风的是一个靠着墙坐在地上的人，上去薅住她的脖领子，一把拎起就要骂，却觉得那人浑身软塌塌的，定睛一看竟是个女人，连忙松开手。女人身子一晃又要栽倒，高红军扶住她的肩膀问：“你怎么了？”章敏看那女人正是孙萍，便低声告诉高红军：她就是鬼笑石案件中男性死者的妈妈。然后想起一直忙着办案，也没顾得上给孙萍安排个住处，自己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处理，便让高红军和石劲风带她到村口的小旅店住下。刚刚说完，就听身后的门板一声响，只见一个警察押着一个人走了出来，往留置室的方向走去。高红军一看那人面熟，喊了一声：“呼延云！”

呼延云又惊又喜：“高叔叔！”

高红军一边问着“你怎么在这儿”一边朝他走去，被一个箭步冲过来的章敏拦住：“红军，后退。”

“这孩子我认识，我们公司领导的儿子。”说着，高红军还要往前走——

章敏加重了口吻：“红军，往后退，别让我说第三遍！”

高红军无奈地站住了。

呼延云赶紧喊了一声：“高叔叔，您给我妈打个电话！”

“闭嘴！”身后的警察狠狠推了他一把，“快走！”

眼睁睁看着呼延云走进了留置室，高红军冲章敏嚷了起来：“这孩子我知根知底的，你们搞没搞清楚情况就乱抓人？”

“行啦行啦！”章敏拽着他的胳膊往外推，“你跟疯子赶紧去把我交代的事儿办了。”

石劲风挽着孙萍，跟高红军一起出了派出所。夜风习习，隔着衣服都感到一阵阵凉。没走几步，身后有人喊他们，回头一看，是王长顺追了上来：“我这紧赶慢赶的，你们走那么快干啥，哥儿俩一起娶媳妇吗？”

高红军抡起巴掌就要抽他，吓得王长顺直往后躲：“老高老高，我开玩笑呢.....对了，你跟刚才那小子认识？”

“认识，咋了？”

“那你想知道他犯了啥事儿才被抓起来？”

“不想！”

“你不想我也得告诉你，他就是鬼笑石案件的凶手！”

“放你妈的狗屁！”高红军骂道。

“真的，我没骗你。”王长顺把自己从柴永进那儿听到的一些抓捕和审讯呼延云的情况讲了一遍，“还说啥知根知底的，白长俩

牛铃铛大的眼睛，好人坏人你都分不清。”

高红军一拳将他打翻在地：“滚！看见你我就不烦别人。”

王长顺站起来，骂骂咧咧地一溜烟儿跑了。

高红军他们来到村口的小旅店，一打听方知，这阵子来了好多远道到香山看红叶的客人，附近一带的每家旅店都客满了。高红军望着在夜风中身子直打晃的孙萍，一时间没了办法，最后还是石劲风出了个主意：“要不带她到我家去吧。”

“你家不是租给警察做物证库了吗？”

“他们请我看大门，我还是能搁里边住啊。”石劲风说。

高红军同意了。

三个人出了村子，沿着一条蜿蜒的小路往前走，路边的草丛里不时传来几声蛐蛐叫，在瑟瑟秋风里既清脆又凄凉。星光下的原野缓缓起伏，犹如黑色的波浪涌向不远处的一座大山。走到山脚下，眼前出现一个用条石砌成围墙的院子。石劲风来到近前，在两扇新装的大铁门上捶了几下，没多大工夫，一个披着警用大衣的瘦高个开了门，这人是分局物证室的，姓欧，被派来驻守临时物证库。问清了石劲风带来的两个人是做什么的之后，欧警官放他们进来，自己接着回库房睡觉去了。

石劲风带着高红军和孙萍走进大门里侧的一间砖房，屋子虽小，却用一扇上半截安着玻璃格窗的木门分成里外两间：里间有一张铺着绿色被褥的钢丝床；外间改造成了传达室的模样，贴墙立着

个双开门的大衣柜，靠窗根儿摆着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墙角还有个火炉，上面接着烟囱，一直通到外面。

屋子里冷得像冰窖一样。石劲风用火筷子夹了几块蜂窝煤，填进炉子，点上火，坐上水，在炉台子上搁了几块红薯烤着。一会儿，屋子暖了，水也开了，裂开皮的红薯飘出香气。石劲风用报纸包起一块儿，问孙萍吃不吃，孙萍不说话；他又往搪瓷缸子里倒了些水，问孙萍喝不喝，孙萍还是不说话。他带她到里屋，孙萍鞋也不脱，往钢丝床上一倒就闭上了眼。石劲风走了出来，将门掩好。

高红军给呼延云家里打了个电话，找到他妈妈，把情况大致说了一下，然后搬了个马扎，坐在火炉边，望着被膛火烧得黑里泛红的炉台，神色阴沉。

石劲风却不管那些，捧着烤红薯，一边剥皮，一边呼呼地吹着被烫疼的手指头。

望着石劲风，高红军的嘴角突然浮现出一丝笑意：“你们俩啊，这么多年了，就没一个让我省心的。”

石劲风把烤红薯一掰两半，递给他一块。高红军接过来，刚放到嘴边，又忍不住问：“疯子，你知不知道精豆儿犯的啥事儿？”

“不知道。”石劲风摇着头，又补了一句，“我可没骗你。”

这却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高红军一下子板起脸来：“你要知道什么可不能瞒着我，回头再把精豆儿给害了！”

石劲风犹豫了老半天，才站起身，打开大衣柜的门。先把上面一摞摞衣服、被褥什么的抱下来，再掀起蒙着的一块毛毯，从最下面拎出两个大皮箱来。

高红军立刻站起，先来到门口，把插销插上，然后蹲下身打开皮箱——

一箱子盗版光盘，塞得满满登登的。

再打开另一个箱子，里面的东西也一样。

“这他妈怎么回事？”高红军压低了嗓门问石劲风。

“精豆儿拉过来的，就着火那天，说放我这儿最安全了。”

“浑蛋！”高红军骂了一句，他知道窦京的意思：警察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要找的物证，就在自己的物证库里。

望着那两个皮箱，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抬起头，对正吃着烤红薯的石劲风说：“你拎着这两箱子，到老树坑那儿等我，小点声，千万别被姓欧的听见。”然后打开插销，跑出门去。

石劲风放下烤红薯，拎着箱子走出了院子，摸着黑七绕八绕，来到一片茂密的树林里，在树林中间有一个很大的土坑，里面有许多残存的根须。一会儿，高红军也来了，跑得气喘吁吁的，左手拿着两把铁锹，右手拎着个塑料桶。他把两个箱子推到坑底，打开箱盖，又拧开塑料桶的盖子，给箱子的里里外外都浇上汽油，然后用打火机点着一根烟，狠狠嘬了两口，把烟朝箱子弹了过去。

“轰”！

两个箱子瞬间被烈火覆盖，火舌舔舐着光盘和盛装它们的塑料纸，发出吱啦吱啦的声音。随着光盘的熔化，火光不断地扭曲变形，并接连燃起好几处特别明亮的光点，并响起放鞭炮一样的噼啪声。

石劲风有些害怕，直往身后看。

“甭担心，这儿离南下洼村远得很，没人能听见。”高红军说。

“精豆儿回来，非跟我算账不可。”

“不这么干，警察就该找你们俩算账了。”

烧了十多分钟，火才渐渐熄灭，空气中散发着一股刺鼻的糊焦气味儿。

高红军拿起一把铁锹，一边铲土一边往余烬上面盖，干了好一会儿，见石劲风呆立在一旁，拿起另一把铁锹丢给他：“还傻站着干吗，赶紧埋呀！”

第六章

这一夜，伴着此起彼伏的犬吠声，十几位刑警在南下洼村展开了空前的大搜索，梳头篦子一样把窦京及其亲朋好友的房子、仓库、车辆都翻检了个遍，可惜直到天亮都一无所获。

与此同时，章敏在村委会对金波进行了问询，一听说有人举报他上坟烧纸引燃了山火，金波气得五官都拧巴了：“这他妈谁在背后给我扎针儿啊，你告诉我是谁，看我不把他打出屎来！”

“有你就说有，没有就说没有，哪儿那么多废话！”章敏把眼一瞪。

“没有！烧完纸我特地把火踩灭了才走的，我还怕坟地着火烧了我那滑道呢！”

章敏一想也是。

第二天一早，华文大学附属中学把鬼笑石案发当天下午，从香山公园翻墙而出的另外三个学生送来了：其中那个女生，正是鬼笑石气象站的电工在五点十分见到的那一位；而在她之后十来分钟从主路“不紧不慢”地走到鬼笑石的男生，名叫张振宇，这个学生正如前面那个女生向电工描述的“头发自来卷，嘴唇上有两撇小胡子”。无论相貌还是做派都远比他十七岁的年龄成熟，不过也正是他身上那股子玩世不恭的气质，使警方一开始并没有太在意他，问了问他当天翻墙的缘故和行动过程之后，没发现任何疑点，就让他去门厅等着，准备跟呼延云一起释放了事。

谁知在询问最后一个男生时，陡然生变！

这个男生名叫邓云鹏，白净的面皮上有两条细细的眼睛和两片薄薄的嘴唇，说话公鸭嗓，警方发现这些特征完全符合马跃说的“最后一个翻墙出去”的人，问话时不自觉就加重了语气。邓云鹏吓得不行，竹筒倒豆子一样吐了个干净。

按照他的说法，案发那天下午，集体解散，自由活动之后，他看见同班同学刘恋走进公园围墙下面的一条小径，“不知道她要去干什么”，就跟在后面。小径两侧草木茂密，走起来会发出“扑簌扑簌”的声响，他担心刘恋发现他尾随，对他产生坏印象，就往回返，在入口处撞上了袁莹和呼延云，他们俩正在找刘恋，得知去向便一起钻进了小径，邓云鹏想这下就算被刘恋发现也是“法不责众”了，重新进入小径。一直走到围墙豁口，也没见他们的踪影，问了豁口处看绳梯的男人，得知那仨人先后翻墙而过时，便花了五元钱也过去了。

“刚刚翻过墙，碰上了一个牵马的人，问清了呼延云和袁莹的去向，我就顺着一条往东南方向的路走。走了一会儿忽然想撒尿，其实荒山野岭的，就算站在路当间尿也没事儿，可我还是不好意思，钻进旁边一片树林里。尿完出来，正看见呼延云急匆匆地沿着路往回走，要不是我撒尿，没准儿就撞上了……我想叫他，可他走得太急了，转眼就不见了，我就继续往东南方向去了。我以为很快就能追上袁莹和刘恋，谁知走了好远，连她们俩的影子也没瞅见。前面有一大片松树林，我有点儿累，就靠着一块大石头坐下，休息了好一会儿。觉得树林越来越暗，看了看手表，五点十五分，这

时，忽然听见林子里响起脚步声，探头一看，居然是张振宇从一条东边的小道里钻了出来——”

听到这里，坐在桌子对面进行笔录的警察大吃一惊，马上把这一情况向林凤冲报告。林凤冲带着章敏几乎是冲进了审讯室，他们把那张手绘的从香山通往鬼笑石的路线图铺在邓云鹏面前，邓云鹏看了片刻，指了指用三棵松树记号标识的快活林，又指了一下旁边那条羊肠小径：“张振宇就是从这里钻出来的。”

“张振宇还在不在门厅？”林凤冲对章敏喊道，“马上把他扣下！”

邓云鹏吐露的这一信息，令刑警们如获至宝。本来，鬼笑石上电工的证词也好，张振宇自述的情况也罢，都说明张振宇是从快活林走“主路”到达鬼笑石的，其后径直往西下山。但邓云鹏的证词，说明张振宇在到达快活林以后，并没有继续走主路，而是拐进了羊肠小径。“从时间上看，张振宇大约是四点十五分翻墙出了公园，而被电工目击到达鬼笑石的时间，大约是五点二十五分，耗时七十分钟。问题是如果他走到快活林再走主路到鬼笑石，用时应该在四十分钟左右，这就出现了半小时的‘空白区’。”林凤冲分析道，“我们之前计算过，从快活林走羊肠小径到达命案现场，用时十分钟左右，一来一回是二十分钟，假如再用十分钟作案行凶，时间是非常充裕的。”

“那么，张振宇在第一次问询时是怎么解释他路上耽搁的时间的？”听取汇报的张万全问。

“张振宇说他翻墙出去就是为了爬野山，所以一路走走停停的，看见风景好的地方，就往野道儿上蹚，然后再回大路上来，不知不觉速度就慢了。”章敏说，“从翻出公园围墙的顺序来看，第一个就是张振宇，而那位电工目睹的女生是在他后面的，结果反而比他早到达鬼笑石十分钟。这一点我们一开始也注意到了，只是以为他贪玩儿，没想到——”

张万全拦住他的话头：“那么，邓云鹏看到张振宇之后怎样？”

“邓云鹏说他当时很害怕，把头往石头后面一缩，听张振宇走远了，才转身沿着来时的道路往回走，后来找了条小路下的山。”

“同班同学，有什么好怕的？”

“邓云鹏说虽然就远远地看了张振宇那么一眼，却觉得他神色很难看，凶神恶煞的——对了，他回忆说，当时张振宇手里好像拿着个红色的背包。”

在命案现场，尽管警方进行了十分细致的搜索，却并未发现女性死者身上携带的任何包具。早在第一次案情分析会上，张万全就指出，这不符合女生出游的特征，在随后对死者同班同学和老师的调查中，很多人都回忆，当天确实见死者背着一个红色的单肩背包上山——恰恰是这一点，让那些反对“内化说”^②的刑警认为，这证明现场一定还有第三个人，并在作案后将它拿走了，否则怎么会凭空从现场消失？也有支持“内化说”的刑警指出，案发当天，现场一度有大量山民围观，不排除有些人在发现背包后，贪小便宜将其拿走，事后害怕警方追究而不予归还……而在这一证物消失的消

息并未对外公布的情况下，邓云鹏突然说出了它的去向，这不大可能是他信口开河。

“问题在于，假如张振宇真的将包拿在手里，邓云鹏远远地看了一眼，怎么能看出是背包还是挎包呢？”张万全说。

重审张振宇，林凤冲和章敏一起上阵，他们让张振宇反复讲述自己从翻墙之后到下山的全过程，对每个细节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核实。张振宇虽然有些不耐烦，但相当合作，只是偶尔打个哈欠，擦擦眼角溢出的泪水。

“你说你在一片松树林歇了一会儿，那个地方是叫‘快活林’吗？”林凤冲突然问。

这是为了搞清楚张振宇是否熟悉香山到鬼笑石一线的地形，然而张振宇一听就乐了：“啊？那野树林子还有名儿？”

“别嬉皮笑脸的！你在林子里是光歇着，还是在附近转了转啊？”

“就歇着，没转。那地界有点儿阴森森的，瘆得慌，我就在林子边儿上歇着，没敢往里走。”

“不会吧，穿过那林子往东边走，有一条风景很美的小路，你不是说自己就为了看风景才翻墙爬野山的吗？”

“我都没敢往林子里面走，哪儿知道穿过去之后是啥风景啊。”

“不对吧，据我们了解，你不仅往东去了，还一直走了很远很远。”

“爬山又不是梦游，我往没往哪儿走，自己还不知道？”

林凤冲一声冷笑：“那可就奇了怪了，你没往东走，你手上那个红色背包是打哪儿来的？”

此言一出，两个警察的目光齐聚到张振宇的脸上，看他在这突如其来的一剑面前，是何表现。

一般来说，假如犯罪嫌疑人在猝不及防的状态中，突然被戳到“痛点”，正常的反应是神色惊惶，半天说不出话来。接下来的语言，会因为思维上的混乱而出现明显的结巴、迟钝甚至停顿。

而张振宇先是一愣，然后满脸困惑：“什么红色背包？”

林凤冲有些失望，旁边的章敏说：“甭跟我们打马虎眼，当天有人看见不仅你走进了快活林东边那条小路，出来的时候，手里还拿着一个红色的单肩背包！”

张振宇脸上浮现出无奈的一笑：“成，您把说这话的人叫来，我跟他对质。”

“不急。”章敏说，“需要对质的时候，我们自然会把人叫来，不过现在，你还是先把红色背包的事儿说清楚。”

“警察叔叔，我真的不知道什么红色背包，我那天就背过一个迷彩的双肩背，不信你们可以调查去。要是查出来我拿过红色背

包，枪崩了我我都不带喊冤的。”

一审就是俩小时，最终的结果是，张振宇对邓云鹏的证词一概否认，不仅如此，最后还不屑地说：“放屁的先捂鼻子，谁说看见我拿红色背包的，八成那包当时就在他手里！”

“这人是不是进过局子？”张万全听完林凤冲他们的汇报，问，“一个高中生，面对这个力度的审讯，还能保持这样好的心理素质，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他以前就没少犯事儿，‘进宫’多，练出来了。”

有个了解情况的警员汇报说，张振宇早先在石景山的一所中学里读书，学校的校风不好，他也不好好念书，经常跟社会上一群不三不四的人瞎混。因为参与打架斗殴什么的进过几次派出所，但派出所一调查就发现，他每次不是去打架而是去劝架，然后也被裹在里面了……他家里担心他学坏，给他办了转学手续，“他原来的班主任和现在的班主任，都说他干不出什么幺蛾子”。

张万全听完，没吱声。

旁边的林凤冲好奇地问：“您说两种可能，还有一种是什么？”

“还有一种，就是他真的无辜。”

“我也觉得他不像是犯了事儿的。”林凤冲说，“再者说了，要是鬼笑石那案子真跟他有关，那把火怎么说？他五点二十五就到鬼笑石了，六点整才着的火，这俩明显不挨着嘛，除非他从西边那

条路下山后，又走野路回石条门去作案。但据山民们讲，这种走法是绕了大远了，没一个小时根本到不了——”

说到这里，林凤冲忽然想起了什么。正在这时，消防队来人，把对鬼笑石火灾现场的分析报告送交张万全，张万全翻了一下，大致了解到，虽然最终还是没有确认火源到底是什么，但基本排除了生产性火源^②，疑似人为性火源，引燃物为打火机、火柴、烟蒂之类的物品。火势之所以迅速扩大，与窦京说的差不多，“火源先是在地表有焰燃烧，之后由于坟地本身的地下空洞效应，造成地下火蔓延，形成急进地表火”。

消防队来人正要离去，林凤冲将他叫住，把刚刚想到的问题提了出来：“有没有可能，纵火者采取了某种延时装置，比如在离开后半个小时才让火着了起来？”

“通过对烟熏痕迹面积较大、炭化较重的多个区域的反复勘验，我们锁定了产生火源的地点，分析火源能量和起火过程后证明，现场不存在任何延时点火的装置。”回答得很书面也很官方，听上去硬邦邦的。

消防队来人走后，张万全拍了拍林凤冲的肩膀：“发散性思维结束，现在该拢拢脑子了。”

几分钟以后，专案组的刑警们被“拢”到一起，根据昨晚到今天获取的最新情况，对几个嫌疑人的涉案程度做出分析：首先是窦京，人人皆知那些盗版光盘肯定在他手里，但就是找不到，找不到就是死无对证，拿他毫无办法。另外，电信局帮忙调出了窦京最近一个月的“大哥大”通话记录和BP机传呼记录，并未发现他与高碑

店市闫家庄和动物园批发市场的座机和电话亭有过任何联系。这下，闫虎是窦京的“下线”这个结论就大可怀疑了，而且无论孙萍还是迎宾旅馆的服务员，都不记得闫虎配备了BP机，这就更让张万全犯了嘀咕：“这年头就是卖破烂的也得挎个BP机联系业务吧——闫虎来北京真的是做生意吗？”

然后是呼延云，他的涉案嫌疑被彻底排除，通过他后来的解释，那把折刀基本认定是被女性受害人带到命案现场的。

关于张振宇，在火灾现场没有发现延时点火装置的认定，使他的涉案嫌疑大大下降。“如果像邓云鹏说的那样，他从羊肠小径走出快活林的时候，手里拿着个红色背包，而鬼笑石上的电工看到他时，他只背着一个迷彩双肩背，那也就是说，他必然是把红色背包抛在或藏在半路某个地方了”。按照这一推论，警方决定沿着从快活林到鬼笑石的“主路”，对周围地带（含快活林）展开搜索，如果没有找到红色背包，那么张振宇说的那句“放屁的先捂鼻子”，就显得话糙理不糙了——下一步重点调查的目标，反而应该是邓云鹏。

最后一个金波，虽然他对自己上坟烧纸引燃了山火一事矢口否认，但在调查中，南下洼村的绝大多数村民都说“就是他放的火”！这倒不是大伙儿亲眼得见，而是当初集资修滑道，他逼着村民们掏钱，现在U形槽一断，整件事泡了汤，他却说要让大家“共同分担损失”……至于住在村西边的外地租户，对他更是恨得咬牙切齿，因为他仗着自己是村领导和本地人，经常欺负他们。巧立名目乱收费之类的就不用说了，还经常趁着男人们进城做生意，跑到

人家家里找女人“谈心”，所以有人咒骂他那个患大脑炎留了后遗症的傻闺女是他“做坏事的报应”！

刚刚说到这儿，会议室的门被万安山派出所的一位民警撞开了：“章所，不好了，金波领着一群人，跟高红军他们打起来了！”

这场架的起因，是金波怀疑找警方举报他的，就是村西边的外地人，便纠集了民兵和联防队员，跑到正在上课的南下洼村小学里面，把所有借读^①的孩子都赶出了学校，说谁家大人“自首”，承认了告金波黑状的事，再让孩子们复课。这一下子村西边的人们可慌了神，他们没日没夜地在北京打拼，为的就是给孩子挣个像样的未来，要是连学都上不成了，那还有什么前途可言？于是在马跃的带领下，一大群人跑到村委会找金波求情，可金波就是不松口。

大人们急得火烧火燎，被赶回家的孩子们却很高兴，在马跃的女儿马静的带领下，一起上山，准备采了红叶，用塑料膜压了做成书签，到香山公园门口卖给游客。路上正碰到石劲风，石劲风问他们怎么不上学？孩子们懒洋洋地对付了两句，谁知石劲风一听就急了：“学生不上学，跟我们那会儿似的，那不完了吗！”张开俩胳膊把他们往山下轰，孩子们只觉得这是现成的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一边逗他一边闪躲，不知不觉却也回到村子里来。

村委会的门口，金波正腆着肚子，得意扬扬地听一大群学生家长苦苦哀求，王长顺挤过人群，趴在他的耳边说：“到警察那儿给你打小报告的，不是村西边的。”

“那是谁？”

王长顺指了指远处，正撅着个大屁股，嘴里喊着“噢哧，噢哧”，把孩子们往家赶的石劲风。

“扯他妈淡！”金波不屑一顾地说，“他一个糍糊和稀粥都分不清楚的玩意儿，有这本事？”

“我说的是他那好兄弟——窦京！”

“你怎么知道的？”

“你忘了我表弟是干吗的？”

金波脑门上的青筋一跳，指着石劲风对自己那班手下说：“逮不着狼，就逮他个兔崽子！”

一群人呼啦啦朝石劲风冲了上去。石劲风一看，吓得撒腿就跑，他本来就有些胖，加上跑步有点儿外八字，噼里啪啦地甩着脚丫子，根本跑不快，两只手在身体两侧摆动，好像一只肥企鹅。就在快要被追上的时候，他突然噘起嘴巴，发出“呜呜”的汽笛声，然后鼻子喷着气儿，两条小短腿儿搯得飞快，竟又和追兵拉开了距离。一路爆土扬烟地跑到村口，本来一步就可以跨到外面去了，不想路当间正站着金波的那个傻闺女金娜，石劲风只好往旁边的岔道上一拐，又回到村里来了。他穿胡同、翻围墙、钻柴垛、爬狗洞，闹得整个村子鸡飞狗跳，一片狼藉，最终还是没能甩掉追兵，在一座石板桥上被前后夹击的两路人堵了个正着。那些人正要上前抓他，他“忤”地一声大吼，吓得众人一怔，趁这工夫，他瞪圆了小眼，鼓足中气，扯直了脖子唱了一句京剧《甘露寺》里的戏词儿——

“当阳桥前一声吼，喝断了桥梁水倒流！”

可惜，桥没断，水也没倒流，石劲风有些失望。就在这时，闻讯赶来的高红军冲上桥头，手握一根竹竿，大喊一声“疯子蹲下”，说完把竹竿向桥上横扫过来！

不喊还好，一喊，桥上的人除了石劲风全蹲下了，结果一竿子就把石劲风打到桥下面去了，扑通一声掉进河里。岸上围观的人们笑得前仰后合。高红军一看，竹竿一扔跳下河去，抓着石劲风往岸边游，一边游一边问我喊那么大声你没听见啊？石劲风说你要不喊我还不至于掉河里呢.....

上了岸，顾不得浑身湿漉漉的，接着跑，因为那伙儿人吱哇乱叫着又追过来了。湿衣服太沉，石劲风跑得呼哧带喘的，速度越来越慢，高红军眼见这么下去不是办法，余光一扫忽然有了主意。他拉着石劲风往小学里面闯，一直跑到西墙，那里有一排平房，是教师宿舍，高红军搬了个梯子让石劲风先上了房顶，然后从旁边的砖垛子上捡了几块碎砖头装进兜里，攀着梯子也上了房顶。追兵到了下面想上来，被高红军一脚将梯子踹倒，没办法，只能在下面骂骂咧咧。高红军瞄准了其中一个嘴巴最臭的，一砖头飞了过去，就把那家伙开了瓢！追兵们一边将满脸是血的伤员抬出校园，一边有样学样地从砖垛子上抓了砖头往房顶上扔，高红军拉着石劲风躲在烟囱后面，眼看着无数块砖头呼啸着从身边飞过，落在隔壁人家的房顶上，将鱼鳞样的瓦片打得稀碎，有的还凿穿了房顶，落进屋里，响起一片砸烂了器皿的丁零当啷声。

正打得热闹，金波跑了过来，离着老远就喊：“别他妈扔砖头了，全砸我们家里头了！”

众人这才明白，敢情高红军这一招是祸水西引，真正遭殃的是与小学一墙之隔的金波家，连忙住了手。

这时，得到消息的章敏带着几个民警也赶到了，高红军和石劲风沿着学校围墙和金波家院墙之间的一棵大树滑了下来，金波指使手下再去打他们，被章敏喝止。金波没办法，只好破口大骂：“高红军，你个王八蛋，我们家的东西，你得赔！”

“关我屁事。”高红军笑道，“你们家房顶上的窟窿眼儿，有一个是我们凿开的吗？”

金波气得直哆嗦。

“得，金波，瞅你怪可怜的，哥们儿今天发发慈悲，给你提个醒儿。”高红军踹了踹学校围墙和金波家院墙之间的那棵大树，“你可记住了，有朝一日要拆这两边的墙，一定要先拆你们家的，再拆学校的，千万别弄错了顺序。”

大家望着那棵大树，粗壮的树干靠在学校的围墙上，树冠却多半在金波家院墙上张开，宛如在院子当空撑起了一把大伞，只是秋日愈深，叶落将尽，所以只剩了层层叠叠、密密匝匝的伞骨。

章敏有些困惑：“红军，这树明明是靠在右边学校的墙上啊，跟左边金波家的院墙也不挨着，怎么非要先拆后者呢？”

“这树看起来挺大个儿，但树根太浅，后来能长这么高，全都靠右边这堵墙，下边压着树根，上边撑着树干。但不知道是啥风水作的怪，树冠却一股劲儿往左边长。你要先拆金波家的墙，它的树根和树干还有得靠，再拆学校的墙时，它指定往右边倒；你要先拆右边的墙，它上下没了依托，重量又全都吃在那个大脑袋上，倒的时候可就不定往哪边儿了……”说到这里，高红军补了一句，“这可是我们当年在山上伐木时拿多少条人命换来的经验，不是说着玩儿的。”

“我去你妈的！”金波怎么听怎么像高红军是在咒他家破人亡，冷不丁看见站在章敏身后的孙萍，突然来了主意：“高红军，麻利儿的，卷铺盖给我滚出南下洼村！”

“凭啥？”高红军说，“真拿你那破村主任当皇上了？”

“就凭你跟疯子把灾星引进村里了！”

“你说谁是灾星？”

金波一指孙萍：“她儿子在鬼笑石强奸杀人，放火烧山，消防队用化学剂灭火，顺着U形槽往下流的时候，把滑道腐蚀了，全村的集资款和致富梦都打了水漂。就这样的坏种，死了都应该再枪毙十回，你和疯子俩光棍可倒好，也不知道堵了上面还是憋了下面，大半夜的还把他妈拉到屋子里一起睡，以为别人都不知道？”

高红军抡起拳头就要揍金波，章敏赶紧拦住，村民们对着孙萍戳戳点点，孙萍却一言不发。

金波他们走后，高红军没好气地问孙萍：“你不在屋里好好待着，跑这儿来裹什么乱？”

章敏解释道，孙萍一早就到派出所，希望找个人带她去儿子遇害的地方看看，自己忙着开会，听说村里打架才往这边赶，孙萍就一路跟了过来。

高红军不再说话。章敏跟孙萍一起沿着山路往上走。天色阴沉，像是又酿着雨，浅草高树都早早地笼了一层轻烟，比前几天更加苍郁，地面的土坷垃和石头子也染了湿气似的，踩上去直打滑。漫长的路上，两个人都沉默不语，直到站在闫虎陈尸的那块林间空地上，章敏还是没有说什么，只用手指了指。

空地经过勘验，所有与犯罪相关的物证都已经被取走，就连搏斗中被踩踏的小草都已经重新挺直了腰杆儿，再无一点发生过命案的痕迹，只是山风吹过时，茂密的树叶摇摆得哗哗作响，在空地间投下一片叵测无定的荫翳。

孙萍在空地上转了几圈，尽管神情无比的哀伤，眼睛里却是一片茫然：“章所，你说我儿子是被石头砸死的？”

“嗯。”

“就是那种石头吗？”孙萍一指空地上几块灰黑色的石头。

“嗯。”

“你还说，他被扎了几刀？”

“嗯。”

“那为什么刚才那人反倒说是我儿子强奸杀人呢？”

案件没有侦破前，即使是面对受害者家属，警方也必须对一些犯罪细节保密，所以章敏只能含混地说：“从现场勘查的情况看，很有可能是你儿子意图强奸一个女孩，被女孩反抗后杀死……”

“那个女孩的身高和体重是多少？”

“你问这个干吗？”

“我儿子从小帮我干活，特别有劲儿，一百多斤的麻袋背上就走，他那个体格，怎么可能被一个女孩给杀了？”

章敏一愣。

“您不是说家属可以提要求吗，我就想见见那个女孩，当面把事情整清楚。”

章敏实在没办法，才说：“女孩逃跑时出了意外，在一棵树上吊死了……”

孙萍彻底蒙了，她慢慢地昂起下巴，目光缓缓地越过密林的树梢，越过被拓宽的防火道，越过那片烧得黑黢黢的山坡，以及矗立在山顶的鬼笑石……不知过了多久，当她重新望向章敏时，那双在泪水中浸泡得红肿的双眼，突然放射出无比明亮和坚定的光芒。

她说——

“章所，我儿子是冤枉的。”

章敏回到派出所，把带孙萍去命案现场的情况向张万全汇报了一遍，张万全听完摇了摇头：“最不了解孩子的，往往就是当妈的。”

这时林凤冲走了过来：“张队，我们沿着从快活林到鬼笑石的‘主路’，把两旁的树林子、灌木丛、沟沟坎坎什么的细细搜索了一遍，连石头缝儿也没放过，根本没有找到那个红色背包，倒是摸到了一个重要的情况。您还记得佟宽不，就是拿着柴刀满山找欺负他闺女的坏蛋的那个山民。我们半路上遇到他，他说案发那天下午五点二十分左右，他在‘主路’上见过张振宇。因为他的目的是寻仇，所以对来往行人记得很清楚，张振宇当时只背了个迷彩双肩背，手上根本就没有拿什么红色背包，衣着上也没有塞进什么东西的臃肿感。我们又找鬼笑石上的那个电工核实了一遍，他非常肯定，张振宇没有拿红色背包。我们沿着往西的道路继续查访，路过一个设在路边的茶棚时，茶棚老板也说那天见过张振宇，不记得他拿什么红色背包，只记得他在茶棚买了瓶北冰洋汽水喝，喝完就继续往山下走。我们沿途下了山，正好到达597路公交车的始发站——黑石头村站，找到了案发当天见过张振宇的公交司机和售票员，他们回忆，张振宇坐的那班车是六点整发车，上车后，他把一个迷彩双肩背放在旁边，一直坐到地铁苹果园站才下了车。”

“这么说来，你原来设想的，张振宇下山后走野路回石条门去作案，也完全不可能喽。”

“对，我认为，他的作案嫌疑可以彻底排除了。”

张万全正想说话，觉得腰间一麻，低头一看，是传呼机在振动，看完屏幕上的字以后，他说：“许局找我开会，我得马上过去。你们集中力量，突审邓云鹏，搞清楚那个红色背包到底是怎么回事。”

突审一开始，邓云鹏还是坚持原来那套证词，只承认看见张振宇拿着“红色背包”的说法不准确，“反正他手里拿着个挺大的像个包的红色东西。”但换柴永进为主审之后，不知用了什么法子，他很快就承认，是因为自己暗恋的女生只喜欢张振宇，所以才做假口供“黑”他。事实上他那天在快活林根本没见过张振宇，至于那个红色背包，就是信口胡诌的……

“怎么会这么巧？其他能证明见过张振宇的证据他都不说，偏偏说那个找不到的红色背包？”林凤冲困惑不解。

邓云鹏给出的答案是，爬山开始后，他曾经帮受害女生背过那个红色背包，甚至在登顶香炉峰后的集体合影时，红色背包还在他肩上背着，所以印象深刻，做假口供时就顺嘴溜了出来——班主任黄老师拿来的合影照片证明了这一点。看来，一切真的是纯属巧合了。但柴永进认为，红色背包不能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没了，邓云鹏既然在供述中提到它，八成知道它的去向，尤其考虑到他在翻墙以后的所有行动没有任何目击证人，不排除他才是鬼笑石命案的真正制造者，所以加大了审讯力度。眼见邓云鹏被逼得双眼通红，浑身发抖，几近崩溃的边缘，林凤冲紧急喊停。

张万全回到万安山派出所的时候，已是下午五点。他把专案组的主要成员叫到一起，传达了市里的精神：“鬼笑石案件影响十分

恶劣，社会上谣言纷纷，直接破坏了首都形象。在北京申奥这一重大政治任务面前，绝不能让它继续发酵，引起国际上对本市治安的非议。”

散会后，张万全把突审邓云鹏的材料认真看了几遍，然后问林凤冲：“你觉得邓云鹏翻供前和翻供后，哪个说的是实话？”

“肯定是翻供后的啊。”

“为什么？”

“假如他翻供前说的是实话，张振宇真的到过快活林，从那里出发到碰见佟宽，短短五分钟，为什么红色背包就消失了，而且我们再也没有找到？”

“也许红色背包的事，邓云鹏确实说了谎，但并不能证明他说看到张振宇从羊肠小径走出来也是假的啊。”

“就算张振宇真的从羊肠小径走出，可鬼笑石的大火是六点整才烧起来的，那时候他早坐在公交车上了啊——从他五点二十五分碰到佟宽开始，一直到坐上597，整个时间线是连贯的，没有任何疑点。”

“不，有一个疑点——就是这个疑点，让我怀疑邓云鹏翻供前的话才是真的。”

“啊？哪个？”

“邓云鹏给出的时间。”

“您是指他说自己是五点十五分在快活林看到张振宇的？这有什么可疑的，五分钟后张振宇碰上佟宽，再过五分钟他到达鬼笑石，时间上不是正好吗？”

“问题就出在这个‘正好’上。”张万全说，“假如邓云鹏说的是假话，他完全可以把时间说得再早一些或再晚一些，为什么可丁可卯的，就是张振宇按照正常的步速从快活林走到鬼笑石的时间？他应该不清楚张振宇离开快活林以后的行动轨迹，更不存在与张振宇串供的问题，这种情况下，他翻供前的供词可以与后来发生的一切实现无缝对接，你不觉得奇怪吗？”

这时，楼道里传来一阵吵嚷声，接着，房门被推开了，闯进来的是孙萍，跟在后面的章敏还拉着她的胳膊：“张队，她非说要见你。”

“我又不是见不得人，你拦着她干啥。”张万全一边站起，一边请孙萍坐下。

“我不坐，我有几句要紧的话跟领导讲。”孙萍盯住张万全的眼睛说，“听说你要放了那个叫张振宇的，是吗？”

张万全大吃一惊：“闫虎妈妈，这个您是从哪里听到的？”

“你甭管我从哪儿听到的，我就告诉你一句，这个人不能放，他才是杀我儿子和那个女孩的真正凶手！”

“你有什么证据这样说？”

“因为姓邓的学生看到他从那条可以通向我儿子被杀地方的小道儿钻了出来，还看到他手里拿着受害女孩子的红色背包。”孙萍说，“我知道，你们因为没有找到那个红色背包，就怀疑姓邓的做了假口供。不对，姓邓的没有说谎，我知道张振宇把红色背包藏哪儿了！”

张万全的脸色瞬间变得十分难看：“闫虎妈妈，你刚才几句话里，提到了很多只有办案人员才知道的信息，是谁告诉你的？”

“这个我不能说。”

涉案机密的泄露是非常严重的事情，但眼下，鬼笑石案件才是优先考虑的问题。林凤冲说：“那好，闫虎妈妈，您能告诉我们张振宇把红色背包藏到哪儿了吗？我们可是把该搜的地方都搜了，也没有找见啊。”

“那是因为你们没做过皮包的生意。”孙萍说，“同样款式的皮包，按照大小分成A, B, C三个尺码，比如每种一百个，一共三百个皮包，在检运站检货时是按照个头儿收费的。为了省钱，我们在发货单上只写一百个皮包，检运员检货时也是一百个皮包，但到了地方，一拿出来还是三百个皮包，你知道咋整的不？”

林凤冲摇了摇头。

“很简单，把C尺码的塞进B尺码，再把B尺码的塞进A尺码里不就得了！”

屋子里的三个警察恍然大悟！

张万全让章敏先把孙萍带到其他屋子去，并命令他，必须找出那个泄露办案细节的人。

“这么说，张振宇一离开快活林，就把红色背包折叠后塞进自己的迷彩双肩背里了。”林凤冲说，“这个行为本身，就说明他有重大的犯罪嫌疑。问题是，怎么才能找到证据呢……要不我这就带人去他家搜索？”

“你要是他，还能把红色背包带回家？”张万全将烟头在烟灰缸里狠狠掐灭，忽然想起了什么，“你把他们班在香炉峰上的合影拿过来。”

端详了照片很久，他要来放大镜，照着邓云鹏背的红色背包侧面的一块污渍说：“问问邓云鹏，这是什么？”

答案很快来了。“邓云鹏说，那是有个女生伤风咳嗽，她妈妈给她熬的秋梨膏。那女生在爬山半道上喝的时候，被人撞了一下胳膊，半瓶洒在那个背包上了，落了好一顿埋怨。”

张万全笑着对林凤冲说：“现在，你可以带人去张振宇家了。”

在张振宇家，刑警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那个迷彩双肩背，将它紧急送往法医物证鉴定所，然后再对他家展开进一步的搜索，然而并没有发现与鬼笑石案件相关的物证。

“他妈妈的脸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严重烧伤了，挺吓人的，而且精神状态不是很好，也不问我们到家来做什么，只是挂念她儿子什

么时候能回家，我们搜查完就匆匆撤回来了。”林凤冲向张万全汇报完，看他一脸怒容，小心翼翼地问，“您咋了？”

“查清楚了，是柴永进把案情捅出去的！”张万全气冲冲地说，“他有个表哥，就是那个护林员王长顺，专好打听小道消息，这回逮着柴永进那个无组织无纪律的碎嘴子，可让他大饱耳福。问题是他还嫌不过瘾，昨天晚上碰见张振宇和石劲风，一路上把抓捕和审讯呼延云的情况说了不少。孙萍在旁边虽然迷迷糊糊的，但也听见了，等她今天上山神志清醒了以后，下山就找到王长顺，塞给他一笔钱，让他把‘真凶’的情况再讲一遍。王长顺不仅告诉孙萍真凶不是呼延云而是张振宇，还把从柴永进那里打听到的审案进展第一时间透露给孙萍，才搞得我们这样被动。”

“那您打算怎么处理？”

“停职，关禁闭，写检查，等案子结了再商量怎么发落！”

林凤冲吓了一跳，想了想才明白他说的是柴永进：“我是问孙萍。”

张万全苦笑了一下：“能怎么办，教育了几句就放了呗。那女人轴得很，被王长顺洗了脑，现在认准了张振宇是杀她儿子的仇人，非要报仇不可。”

“换个角度想，也许正是她的轴劲儿，才帮我们搞清了红色背包的去向。”

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张万全拿起来接听，“嗯嗯”几声以后，放下话筒，对林凤冲说：“鉴定所打来的。”

“怎么样？”

“没有发现。”

林凤冲的脸上顿时露出失望的神色。

张万全在得知红色背包上的污渍是秋梨膏时，立刻想到这种液体黏性大，纵使风干了，也会在其他物品时留下痕迹。因此，张振宇将它塞进双肩背时，污渍难免会沾到背包的内侧，这样一来，只要在双肩背的内侧提取到秋梨膏的成分，就是张振宇曾经拿过红色背包的有力证据。

但刚刚打来电话的法医物证鉴定所说，并没有在双肩背的内侧提取到任何秋梨膏的成分，而且可以确认，背包的里里外外从未刷洗过。

“也是好事。”张万全说，“帮我们排除了张振宇身上最后的疑点。”

林凤冲走到屋子外面，孙萍正靠墙站着，一见他，赶紧迎上去。林凤冲把情况一说，她一脸错愕：“怎么会这样呢？你们查明白了没有？”

“这个鉴定结论肯定是没有问题的。”

孙萍那双红肿的眼睛又浑浊了。

“已经很晚了，我去食堂给你打点饭吃吧。”林凤冲说。

孙萍却不理他，靠在墙上，垂着双手，嘴巴半张，神情麻木。很久才侧过身，挨着墙，一步一步，沿着长长的楼道向前走去。

林凤冲回到屋里，张万全见他神情黯然的样子，递了一根烟给他，林凤冲摇了摇头，从桌子上拿起缸子，咕噜咕噜灌了两口水，然后说：“师父，我心里怪不落忍的。”

张万全和林凤冲有师徒之实，却无师徒之名，所以林凤冲叫他“师父”只是私下里，而且多在百感交集的时候。

“明白。”张万全安慰他说，“但就目前我们掌握的种种情况来看，闫虎性侵受害女生不成遭到反杀，确实是最符合或者说最接近真相的结论。对此孙萍无法接受和认同，作为死者家属是可以理解的，可我们绝不能让同情心阻碍了判断力。更何况，如果说同情，那个受害女生的家属岂不是更值得同情。”

“我懂，我也一直坚持着‘内化说’。我就是觉得，这个案子就这么结案的话，总还是有些说不过去的地方，比如那个丢失的红色背包，那场莫名其妙的山火——”

“还有那截断裂的滑道。”

林凤冲一愣：“您是说被山水和泥石流冲断的U形槽？”

“案发那天，我在山上看了金波他们修的滑道，估计是为了省钱，利用天然的泄洪沟嵌入U形槽。就算质量和稳定性不过关，像

那天那个水平的山水和泥石流，只会被导流到山下，怎么可能把U形槽给冲断了？”

林凤冲点点头：“我们勘查过那条滑道：以断裂口为界，上边部分因为消防剂、山水和泥石流共同冲刷，U形槽里没有留下什么痕迹，而且流下来的东西都顺着扭曲的裂口倾泻到旁边的山林里去了；而下边部分的U形槽里的落叶、积土虽然落了雨，但都保存完好——这就证明，断裂应该是起火前就发生的事情。不过，我们实在想不出这跟案子有什么关系啊？”

“我也还没想清楚，只是总觉得这个断裂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对了，刚才你出去的时候，我接到上级指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对此案采取‘结而不撤’的方式，对外给出案件中的两位死者就是施害人与受害人的结论，对内则列为悬案继续侦办。所以从现在开始，咱们做做修枝剪叶的工作吧！”

“修枝剪叶”是指在侦办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往往会牵扯出大大小小的其他案件，但在将案卷材料和证据移送检察院时，应该只移送与本案相关的内容，为此要把其他案件进行剥离，另行侦查或另做处理。

首当其冲的就是窦京贩卖盗版光盘的案子，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继续扣押他毫无意义，专案组和中关村工商所、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商议后，决定将他释放。

窦京得意扬扬地走出派出所的时候，天已经黑得像锅底一样。大门口，高红军和石劲风骑着自行车来接他，仨人见面之后，窦京跳上高红军的自行车后座，两辆车沿着坑洼不平的土路往南下洼村

的方向走。石劲风问他在里面咋样，窦京说跟住大车店没啥区别，不花钱还管三顿饭呢。快进村的时候，高红军的车把一拧就往东走，窦京以为是先去被辟为临时物证库的青石板院子，也没当回事，但见车过了地方还没有停的意思，他有点儿害怕了，问了一句“咱们去哪儿啊”。高红军不说话，黑漆漆的路上，只回响着自行车链条的咔嗒咔嗒声和车轮在地面的咯噔咯噔声。

两辆车在一片密林的外面停下，高红军把车支子一撑就往里走。窦京预感到了什么，低声问石劲风：“我那东西呢？”石劲风只摇头不说话，窦京知道大事不妙，硬着头皮跟在他们俩的后面。一直走到老树坑那里，高红军指着坑底下对窦京说：“你不是问你的东西吗？就在这里面！”然后一脚将他踹了下去。

窦京扶着地慢慢爬起时，手摸到一堆烧成灰的坚硬碎片，一下子全明白了。

“你他妈的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高红军忍了一天的恶气，终于发泄出来，“这些玩意儿万一被警察搜出来，完蛋的不光是你，疯子窝藏赃物也得蹲大牢，就他那个智力，进去了还能活着出来吗？”

蹲在坑底的窦京一言不发。

“回城前咱们说好了，不管怎么样，都要好好活着。这些年，你发财致富，我躲得远远的，可你倒霉落魄的时候，哪一次我不是想方设法帮你渡过难关。我从来就没指望沾你什么光，就想着，咱们南下洼村当年去兵团的四个人，只回来了三个，说什么都要把你俩照顾好，哪怕到了老了，走不动道的时候，也能互相扶一把……

可你呢，自己违法乱纪不说，还要连累疯子吃瓜落，你说你干的还是不是人事儿！”

高红军越说越来气，居然跳到坑底，抡起大拳头朝着窦京的后背哐哐哐给了三下，打得窦京栽倒在地。石劲风吓坏了，赶紧跳进坑，两条胳膊把高红军死死箍住，嘴里呜噜呜噜的不知说些什么。

很久，窦京慢慢地爬起，扒着坑沿攀上去，走出了树林。

高红军挣开石劲风的胳膊，跃到坑外，往窦京走的方向望去，只看到无边无际的黑暗，在夜风的刷洗中，变幻着深浅。

回到物证库的院子，高红军和石劲风钻进传达室，嫌冷，一边搓手一边跺脚。见里屋的门关着，推开一看，孙萍躺在床上。高红军赶紧把火炉子生起来，石劲风从柜子里抱了件军大衣，给孙萍盖上，又退出来，将门重新掩好。

高红军肚子饿得咕咕叫，在屋子里翻弄了老半天，只找到半瓶二锅头，便责备石劲风也不多预备点儿吃的。石劲风跑出门，片刻工夫，把老欧拖了进来，老欧的手里捧着一包五香花生米，仨人就这么围着火炉，边喝边吃边聊。高红军问老欧说你到底犯了啥错误被罚到这儿看库房来？老欧说我一个物证室的技术员能犯啥错误？高红军说警察里的技术员都能干啥？老欧说技术员可厉害了，所有案件的证据都要靠我们鉴识和保管，我们说那人有罪他就有罪我们说那人没罪他就没有罪。高红军说你就吹吧，到了你们还不是破不了鬼笑石那案子？老欧说还是技术不够硬，比如打烂闫虎脑袋的几块石头上发现有血，只能鉴别出血型跟闫虎一致，可万一凶手也是同一血型，就容易给他蒙混过去。高红军说那难道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吗？老欧说也不是没有，现在欧洲和老美开始用一种叫DNA的鉴定技术，大名叫脱氧核糖核酸，跟你们说你们也不懂，就是一种每个人身上特殊的标志物，在血液、唾液、指甲、头发等一切人体组织里都有。但两个不相关的人，DNA相同的概率连十亿分之一都不到，所以就算一百个人的血掺在一起，也能分辨出到底都是谁的血。现在我们国家正在引进这个技术，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比如鬼笑石案件的物证，法医物证鉴定所那边检测完了不都运过来，存放在库房把头那间屋子里了吗，往冷柜里一搁，几十年都没问题。等将来这个技术成熟的时候，随时可以从上面重新提取检材做检测。好比怀疑某个人是罪犯，一直找不到证据，到时候就可以提取他的DNA做鉴定，如果与检材上的DNA相匹配，那他就是真凶，没跑儿！高红军说那到时候你就可以将功补过不用再在这儿看库房啦，老欧说对对对到时候我就可以将功补过不用再在这儿——我再跟你说一遍，我压根儿就没犯错误！

石劲风听得哈哈大笑。

第七章

鬼笑石案发的第四天上午，华文大学附属中学教导处来人，准备将涉案的三个男生接回去——那个女生因为第一时间排除了嫌疑，昨天就回家了。林凤冲专门向老师解释：三个男生的供词彼此关联密切，前前后后又发生了很多变化，为了核实的需要，多扣留了一些时间。现在都没问题了，还请老师带他们回去后多做做工作，注意不要给他们留下什么思想负担。

九十年代，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讯问虽然还不像后来那样严格要求其法定代理人在场，但在相关手续上同样严谨。比如释放前要被盘问人到法制科签署一份自己在受审期间，警方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其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证明。万安山派出所的法制科就设在院子西边的一溜平房里，在一个民警的带领下，邓云鹏、呼延云和张振宇排成一队，从那个门脸像乡卫生所的办公区出来，往法制科走。路过一个栽满了鸡冠花的花坛时，有个女人走了过来，跟在队尾，走了好几步才问了一句：“你是张振宇吗？”

张振宇手插着兜，看都没看那女人一眼，随口回了一句“是啊”……

说时迟那时快，女人抡起手中的一块大石头，“呼”的一声拍向张振宇的太阳穴！张振宇下意识地躲闪了一下，但石头还是砸中了他的额头，碎成几块。张振宇身子一歪倒在了地上，那女人捡起一块碎石，对准他的脑袋又砸了两下，走在最前面的民警才扑过来，将她的胳膊一个反拧，夺下了那块碎石。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邓云鹏和呼延云吓得呆若木鸡，待反应过来时，连忙和几个闻声赶来的警察一起，把张振宇抬到了医务室。医生包扎了几次，每次都是刚刚缠好伤口，纱布就被汨汨流出的鲜血渗透。无奈之下，派出所只好叫来救护车，将张振宇送往首钢医院，教导处的老师也跟车一同前往。

砸倒张振宇的孙萍被戴上手铐，两个民警拖着她往羁押室走。她一边挣扎一边大骂，昂着脖子，凸着眼球，疯婆子似的，满院子都回荡着她含混不清的嘶吼声。

倒霉的是呼延云和邓云鹏，俩人这下又走不成了，作为刚才突发事件的目击证人，必须留下来录口供。邓云鹏在接连不断的刺激和惊吓面前，终于绷不住了，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时不时还唱几句粤语歌曲，警方只好联系他的家人，将他接回家休养。只有呼延云尚能比较镇定地描述刚才发生的一幕，结果一直被留到晚上六点。据说还是因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张振宇苏醒以后，表示不想对孙萍再做追究，警方才释放了孙萍，捎带脚把他也给放了。

走出派出所的大门，遥望暮色中的西山，连绵起伏的山脊与天际之间宛如撕裂般绽开的一道蓝得不真实的长线，呼延云有恍若一梦的感觉。他正想着该怎么走到公交车站，坐车回家，忽然听见有人喊自己的名字，抬头一看是高红军，赶紧跑了过去。

“你妈给我打电话，公司紧急派她去西安出个差，你爸又去外地采访了，就让我来接你。这个点儿，你回家也没饭辙了，跟我走吧，找个地方让你填饱肚子。”说着，高红军指了指旁边那个有点儿胖的家伙，“这个是你石叔叔。”

呼延云赶紧叫了声“石叔叔好”。

石劲风冲他一乐。

他们七转八转，钻进一个挂着“西山风味餐厅”招牌的小饭馆，捡了张靠里的圆桌坐下。高红军对着柜台后面的老板说：“老几样，快点儿上！”没多会儿，鱼香肉丝、咕咾肉、熘肝尖、素炒饼什么的摆了满满一桌子。高红军拧开一瓶二锅头，正要给石劲风倒上，一抬眼，看见窦京的脑袋在门口探了一下，又缩了出去。他立刻跳起来，追出去，一会儿就把窦京拖了进来，摁着肩膀在凳子上坐下。窦京还想抬屁股，高红军骂了一句“没完了是不是”，他才老老实实地坐好。

边吃边聊，高红军问呼延云怎么卷进这个案子的？呼延云就把事情的经过大致讲了一遍，说到自己反击柴永进那一段时，高红军哈哈大笑，拍着他的肩膀连说：“干得漂亮！”一直低头不语的窦京也开了口：“那帮人就欠收拾！”渐渐地，本来冷清的小饭店被他们几个人的欢声笑语蒸腾得温暖了起来。

正吃得高兴，门帘一掀，走进个人来。高红军一看，脸色一沉，想这人大概也是来吃饭的，装成不理就过去了，便接着喝酒。

谁知那人大步流星，径直走到他们的桌边站下。

背对着门口的窦京这才有所察觉，回头一看，不由得站了起来。

高红军见那人站在桌子对面，一动不动，不知道他要干吗，只好把下巴一抬，不耐烦地说：“有事儿，您言语；没事儿，您电线杆子似的跟这儿一杵，您说我们这饭吃还是不吃？”

那人望着他，胸膛起伏了很久，突然“啪”地打了个立正，朝他敬了个军礼，大声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独立师六团警通连战士——”说到这里，他哽咽得说不下去了，使劲吞咽了几下，才把话说完：“警通连战士张万全，向高班长报到！”

高红军愣了两秒，哗啦一声站了起来，顾不得圆桌被撞歪，猛地扑上前，一把抱住他的肩膀，在张万全的脸上看了又看：“大张，真是大张，你还活着？”

张万全使劲点着头：“我是大张，我还活着！”

高红军一把将他搂住，张万全也紧紧搂住了他，两条汉子顷刻间都是泪流满面，好一阵子才松开。张万全一手一个搂住石劲风和窦京的肩膀：“疯子，精豆儿，还记得我不？”

窦京瞅着他，嘿嘿笑了几声；石劲风眯起眼睛，看了他好半天，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最后还是笑呵呵地跟他紧紧拥抱了一下。

高红军拖了张凳子，让张万全挨着自己坐下，一边给他斟酒一边说：“大张，那一次咱们得救后，我一睡好几天。醒来后听说你冻伤特别重，被送回北京了，后来就再没打听到你的消息，以为你光荣了呢。”

“那一次真的差点儿光荣，可巧304医院有个老军医，上过朝鲜战场，对冻伤特别有研究，我就落到他手里了，治好后一直蹦跶到现在。除了变天的时候关节疼，别的啥毛病没有。”张万全说，“疯子咋回事？当年你们给他取那个外号，纯粹是压他那倒霉名字的辄，他可是心明眼亮的一个人，怎么现在真的……”

“你回城早，好多事儿不知道。后来垦区着了一把大火，为了救火，好多战友都牺牲了，疯子受了刺激，精神就不正常了。鬼笑石着火那天，要不是我和精豆儿俩拉着他，他坐地就把自个儿火葬了。”

“对了，怎么就看见你们仨，老三呢？”

高红军没说话。

张万全端起酒杯，把酒慢慢地洒在地上：“这一杯，就敬那些留在北大荒，永远不能再回来的战友吧……”

就这么地，他们沉浸在了对往昔岁月的回忆中，在这间狭小而安静的饭馆里，忽然有那么多声音从记忆最深处回响起来：蛤蟆烟缭绕的知青宿舍，柴火在火光熊熊的炉膛里发出噼啪声，炉盖上的馒头片烤得吱吱作响声，窗外飞雪时而“沙沙”时而“唻唻”的扑簌声；夜间紧急集合时划破长空的军号声，千里大拉练时数万将士穿越林海雪原的橐橐脚步声；黑龙江开江了，大江深处雄浑的冰层断裂声；在原始森林里伐木，大树放倒时满山回荡的呼喊声，归楞^②的人们整齐而富有节奏的劳动号子声；还有丰收时节，石劲风躺在堆满麦秸的牛车上，望着忽远忽近的天空，享受着似颠非颠的轻摇，唱起了他最喜欢的那首歌：

樱桃好吃树难栽，

不下苦功花不开。

幸福不会从天降，

社会主义等不来。

莫说我们的家乡苦。

夜明宝珠土里埋。

只要汗水勤灌溉，

幸福的花儿遍地开。 ②

远处，蓝天白云，碧空如洗，一辆辆拖拉机牵引着挂红旗的康拜因，在一望无际的麦海里前行，宛如一艘艘军舰劈开金黄色的海浪.....

“对了，大张，回城以后你咋当上警察了？”高红军问。

“我病好以后，正赶上北京市恢复公检法系统，要在全市招一批根红苗正的年轻人。你想那会儿，适龄青年大都上山下乡去了，城里就没剩下仨瓜俩枣，我试着报了一下名，本来以为我一个半残没啥机会呢，谁知一下子就给选上了。培训了俩月就分到公安系统，这么地一直干到现在。”

窦京说：“大张，不是我说你，坐过一条爬犁的兄弟，在里面的时候怎么不照应着点儿，招招都往死路上逼？”

还没等张万全说话，高红军就骂了起来：“精豆儿你小子又扯什么犊子呢，大张那叫公事公办，查出你没犯事儿不就把你放了么，你还瞎咧咧个啥！”

张万全笑了笑：“班长，你们几个什么时候回城的？”

“我们都是七八年办病退回来的。”

“回来以后呢？还好不？”

“好啥啊，一下子回来十几万待业大军，走到哪儿都受歧视。别的不说，一坐公交车，买票，售票员一听是大碴子味儿的东北话，那白眼儿翻的啊，恨不得把你挤对出北京城去。一样在商店里买东西，北京人可以翻来覆去地挑，我们那修理过地球的粗手指头碰一下，售货员就说上了。实在没辙，只好搁家里窝着，居委会老太太还时不时敲开门，一嘴的阴阳怪气：‘哟，怎么回来了，没在边疆扎住根儿啊？’不瞒你说，那种感觉，自己就是个废品，还是他妈连废品站都不收的废品。”

张万全听得眉头紧锁，围着桌子的其他几个人也都鸦雀无声。

高红军往嘴里狠狠掬了一杯酒：“那会儿我都二十八岁了，挺大个子，一天三顿在家吃爹妈的，自己都臊得慌。我就跑城里找活儿干，卖烤白薯、摊煎饼、扛家具、运蜂窝煤，只要能证明我不是个废品，啥都干。那年冬天，整个北京城里运蜂窝煤的都是兵团知

青，蹬着板儿车在胡同里碰上，一报连队，都眼泪哗哗的。后来我支个摊儿修自行车，两只手冻裂了，都是血口子，补胎的时候得把车胎摁进水盆里找窟窿眼儿，手往水里一扎，疼得直哆嗦。好不容易挣点儿钱，工商一个扫荡，连钱带家伙事儿就都没了……”

“实在没办法，我就到市建设公司的工地挖沟，工长让我两天完成的活儿，我半天就干完了。比起在北大荒修水利的时候每人每天几十方土，那点活儿根本就不叫个事儿；工长又安排我挑砖，我一个人干别人五倍的量，咱这可是扛过两百斤麻袋上三级跳板的肩膀；工长又派我断钢筋，就是把钢筋夹在刀具中间，用大锤砸断，我权当在采石场打炮眼儿，想当年十八磅的大锤抡五十下才换人，现在，一锤一个绝不含糊！其他工人里三层外三层地围着叫好，可我心里在流泪。他们拿我当江湖卖艺的，可我这都是在兵团练出来的本事啊！”

高红军停了停，接着说，“还好那个工长器重我，从临时工给我转了正，这的，我一点点从工地做到机关……疯子就不行了，兵团那边销了户口，可他爸妈都死了，家里就剩他一个，拿着回京的手续好久落不了户，成了个‘黑人’。没户口就没有副食本，办不下粮油关系，为了吃饱饭，他啥脏活儿累活儿都干过：蹬三轮车从公交车站往香山公园运游客；摘山楂一筐一筐背下山卖给串糖葫芦的小贩；跑门头沟的煤矿当矿工，塌方差点儿死在井底下；最惨的是被环卫局招临时工，给附近几个村的公厕掏大粪，一米高的粪桶，一桶上百斤沉，每天要背几十桶，肩膀一斜就洒一脖子屎尿。有一次我在路上看见他，拎个粪勺背个粪桶贴着路边走，旁边有个女的戳着他后脊梁教育孩子：‘看见没有，不好好学习就是这下

场。’我张嘴就骂：‘你有本事教你儿子变貔貅，一辈子别他妈拉屎撒尿！’”

看见他眼里泛起的泪光，石劲风捅了捅他：“你咋专揭我的短儿？我也有露脸的时候啊，正月里跑厂甸卖风筝，一下子被抢了个精光。我做的风筝他们哪儿见过啊，那都是照曹爷爷教的法儿做的，一个比一个好看！”

“曹爷爷是谁？”张万全问。

“曹雪芹。”高红军说，“前几年不是发现了一本他写的什么工艺品的书^②吗，疯子就跑北京图书馆复印了一本，照着上面的样子扎风筝卖，居然还真的赚了些钱。他可高兴了，逢人就说谢谢曹爷爷送他碗饭吃。”

“你还是那么迷《红楼梦》啊。”张万全对石劲风说，“听说你来兵团的时候就带了一部，上山伐木都带着，见天夜里点个小油灯看，第二天起床，擤出的鼻涕都是黑的。”

“现在比以前更魔怔了。”高红军说，“回城后，他没少往大学里面那红学研究社跑，每次都是送自己新写的关于《红楼梦》的稿子。后来人家跟他说你鼓捣这些题目都太大，什么后四十回到底是不是高鹗补的，金陵十二钗那命运簿册中对应的分别是谁……有的前人早就整明白了，有的周汝昌、冯其庸加在一起都整不明白。劝他找一个靠谱些的题目研究，他想来想去，决定收集曹雪芹在西山的踪迹，现在整天价在附近几个村子转来转去的，专找八十往上的老头儿老太太扫听陈年往事。”

窦京扑哧一笑：“人家红学研究社的专家，就是找个借口让他别再上门烦他们。他倒好，把客气当成了运气，那些专家都是名牌大学毕业，哪儿能看得起一个高中都没毕业的返城知青？”

“行啦！”高红军冲他一瞪眼，“疯子一琢磨起《红楼梦》来，脑子就还清楚些，由着他好了。”

“啥都由着他，就眼睁睁看他把那么大一院房子免费租给别人，一分钱不挣？”

窦京这么一点，张万全赶紧举起酒杯道：“疯子，说起这个，我得好好敬你一杯，你把那院房子租给我们做临时物证库，真是帮了大忙了！”

石劲风很高兴地跟他干了一杯。

“精豆儿，你呢？”张万全问，“回来以后咋样？”

“绕来绕去，终于绕到正题儿了。”窦京抿了一口酒，“我先在印刷厂当工人，然后干了几年采购，跟出版社挂上了钩，在甘家口支了个书摊卖书。前几年看电脑行情不错，就改行卖电脑了——盗版光盘我可是真的没卖过。”

一听这话，高红军不高兴了：“你怎么又往这个上面扯？”

“不是我故意往这个上面扯，是人家进来兜了这么一大圈，就为了扫听我这点事儿，我再不表个态，也忒没眼力见了。”他朝张万全眨了眨眼睛，“是不是，您说？”

高红军愣住了，望着张万全。

“精豆儿，你这么想，我不怪你。在兵团那会儿，你琢磨事儿就总比别人多一箍节儿，但这回，你真的想错了。”张万全望着窦京说，“案发那天晚上在马跃家，我就认出你们仨了，但大案当前，我的工作性质不允许我跟你们相认。今天案子刚一结，我赶紧就跑过来了，就像你说的，坐过一条爬犁的兄弟，不能不讲情分。我来这儿，半点儿借着人情打探消息的意思都没有，当年从大烟泡①死里逃生出来，我的表现咋样，你们是知道的。”

窦京瞄了他片刻，冷冷一笑：“得，算我想多了。可我不怕告诉您，回城这二十年，我一听见‘北大荒’仨字儿，这心口就疼！整整十年啊，我把自己最好的青春和感情都浪费在那儿了。好多兵团知青，这几年越来越爱怀旧，好像当年淌的那些汗、流的那些泪都加了咖啡伴侣，变得‘味道好极了’。可老大和疯子知道，我跟他们做兄弟不假，但我从来不跟他们一起怀旧，我永远永远，永远都不想再回忆起那个地方！”

说完他把杯中的酒一口干了，站起身，大步向门外走去。

望着被推开后又反弹回来的大门，张万全半天才回过味儿来：“班长，我记得那会儿老三对北大荒恨得咬牙切齿的，后来才惹出那么大的祸，啥时候精豆儿也添了这个毛病？”

“你甭怪他，他也是个苦命的。”高红军说，“大烟泡死里逃生出来，他跟小上海那对儿冤家对头，不知怎么的居然好上了，如胶似漆的，谁知后来……回到北京，他顶了他爸在印刷厂的工作。

前些年下海做生意，没少被人坑被人骗，喝点儿酒就一肚子牢骚。不过你放心，有我和疯子看着，他干不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来。”

张万全吃了口菜，喝了杯酒，才对高红军说：“那天晚上在马跃家，我听说精豆儿要注册文化公司？我这个刑侦支队支队长，别的没有，社会关系还是有一些的，尤其工商那边，这些年处了不少朋友，他注册当中如果遇到什么困难，打个招呼，我来帮他疏通。可有一条：卖电脑也好，开文化公司也罢，他得走正道儿——这句话，班长你一定要给他带到。”

一股暖流涌上了心窝，高红军一把搂住张万全的肩膀：“大张，你没变……”

张万全笑着说：“班长，你也没变——来，咱们把这杯酒干了。疯子，还愣着干啥，一起！”

这之后他们继续开怀畅饮，酩酊大醉时，高红军大着舌头说：“大张，你可千万千万别怪精豆儿，你看见我们村小学和金波家院墙中间夹着的那棵树没有，那就是我们，根浅，该长个儿的时候没营养，等长完了一看，一个个下边儿细上边儿粗，个个都顶了个大脑壳，脑壳里没有知识文化，装的全都是不甘心……”

“班长，不说丧气话。”张万全搂着他醉醺醺地说，“甭管到了什么时候，咱们兵团战士都胸有朝阳！”

高红军把酒杯在桌子上一砸：“对！甭管到了什么时候——”他的嘴唇颤抖着，一时间竟找不到合适的言语来表达内心的

感情，大喊道：“大张，疯子，我起个头啊：‘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

张万全和石劲风扯开喉咙，跟他一起唱了起来——

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

屯垦戍边披荆斩棘，战斗在边疆。

毛泽东思想哺育我们茁壮成长，

祖国大地山山水水充满了阳光！

呼延云惊呆了，他看着这几个比自己大三十岁的老男人，看着他们火苗似的支棱起来的头发，看着他们红通通汗津津的粗犷脸庞，看着他们用力挥舞打着节拍的手臂，看着他们如潮水一般起伏的宽阔胸膛，从胸膛里澎湃出的歌声震得四壁嗡嗡作响，仿佛是一整个比岩浆还要火红滚烫的岁月从深埋已久的地下喷薄爆发——

三大革命炼红心，迎风冒雪志如钢。

坚决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誓把北疆变粮仓。

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建设边疆、保卫边疆，

红心向太阳！^②

出了饭馆，四下里是一片寒砭砭的黑暗。高红军依依不舍地拉着张万全的胳膊，俩人一边说着道别的话一边走，竟一直走到万安山派出所门口。看着张万全进了里面，高红军依旧原地站着，久久

地，直到石劲风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他才回过头，好像第一次看见呼延云似的：“你怎么还在这儿？”

呼延云搔了搔后脑勺：“您也没说让我走啊……”

“这深更半夜，黑灯瞎火的。”高红军嘟囔了一句，“咱们这地界也不好打出租车，要不你甬回家了，今晚就到你石叔叔那儿忍一宿，行不？”

呼延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点点头，跟着他俩出了村子。走到青石板的院子，一推门，里面反锁着，敲了半天也没人应。正在不耐烦的时候，里面传来脚步声，接着门开了，老欧披着衣服，睡眼惺忪地抱怨道：“你们怎么又回来这么晚？”高红军一指呼延云：“老欧，你那儿还有钢丝床没有，借这小子睡一宿，明早就送他回家。”老欧一脸不悦：“老高，不是我说你，咱们这物证库虽然还没正式挂牌，但很多涉及大案要案的重要物证已经运来了，派我来守着，就是怕有什么闪失。你昨儿往这带一个，今儿往这带一个，把这儿弄得跟大车店似的，你让我这工作还怎么做？”高红军也知道不妥，一边嘀咕着“瞧你那样儿，就跟真有人能跑你这儿砸囚车劫法场似的”，一边拉着呼延云说“走走走，到我家住去”。

正在这时，库房那边忽然传来“哐啷”一声，声音虽然不大，但在这静夜里却显得格外清晰。

老欧脸色一变，拔腿就往库房跑！

很快，传来几近咆哮的责骂声，高红军等人赶过去一看，只见在库房把头一间屋子里，摆着一排白底蓝边的物证冷藏柜，一把椅

子倒在旁边的地上。屋里站着两个人，一个是低头不语的孙萍，另一个是横眉怒目的老欧。“谁让你进来的？你进来干什么？是不是偷东西？你偷什么了？”说着就要往孙萍的身上搜，高红军上前一把抓住老欧的胳膊：“人家一个女同志，你动手动脚的算怎么回事？”老欧瞪着他说：“高红军，这可不是你该管的，她要真从物证库里偷东西，那可是坐大牢的罪过，怎么着你想跟她一起吃牢饭啊？”高红军火了：“姓欧的，这院房子可是我哥们儿的，惹急了我，一句话让你们腾地儿，你掂量掂量你扛得起扛不起？”老欧一听，气焰顿时矮了半截：“那她万一偷了东西，我是要负责的啊！”高红军一想也是，转过身问孙萍：“你怎么跑这儿来了？”孙萍说自己上厕所，完事往外走，“我眼神不好，一到天黑看东西就模模糊糊的，不知怎么的就走岔了路，可我保证没有偷东西。”

原来这座房子的格局，进门的门厅左侧是厕所和水房，传达室的人解手和打水也到这里；右侧有一扇门，打开后是一长溜的通道，通往一个个房间，这里就是用于存放物证的库房。为了给传达室的人行方便，老欧晚上从来不关房子的大门，只在进库房睡觉后，从里面把门闩上。刚才高红军他们一叫门，他披上衣服就跑了出去，库房的门就那么敞开着了。

老欧一听，这责任恐怕还真有一半在自己身上，但他依然坚持必须对孙萍搜身。并给万安山派出所打了个电话，让过来一个女警，在孙萍身上仔细搜了一番，并没有发现她偷任何东西。老欧知道自己理亏，一边把倒了的椅子扶正，一边气哼哼地说：“反正这女人说啥不能留在这里了……”

呼延云走到椅子旁边，蹲下，看着干净的椅面，很久才站起身，仰头望向对面那排物证冷藏柜的顶部，却见上面空无一物。他皱紧了眉头，视线慢慢地向下时，发现其中一台柜子表面贴的物证信息卡上，用碳素笔写着几个字。走近了一看，是“鬼笑石”和后面的一行日期。

也就是说，这台柜子里存放的是鬼笑石案件的物证。

他正想再看得仔细些，被老欧推出了屋子，一直推到院子里。高红军正要跟老欧接着掰扯，却见孙萍从传达室里拿了自己的东西出来，低着头往外面走。高红军问她去哪儿，她只说了两个字“回家”，高红军说这么晚了又没有车，你总不能走回去吧？孙萍像没有听见似的，继续往前走。石劲风跟在她后面，一起踏上原野间的那条小路。夜幕中，两个身影走一会儿，停一会儿，走一会儿，停一会儿，越来越远也越来越浅，仿佛是一张无边无际的黑色宣纸渐渐吸收的两滴墨汁。

整整一个月后，西山下了场小雪，将已经浓到极致的红叶覆上了一层薄薄的白绒。石劲风正在半山腰一处残破的碉楼里玩儿，远远看见有个人正沿着原野上的那条小路往这边走。他觉得眼熟，眯起眼睛看了老半天才认出是谁，顿时高兴起来，挥着手大喊：“哎！哎！”

她听到喊声，抬起头，见那个胖墩墩的家伙踩着干枯蜷曲的落叶，从半山腰上一路噼里啪啦地跑了下来，一直跑到她跟前才站定，气喘吁吁地问：“你咋回来了？”

“我准备在这附近找个地儿住下。”孙萍把沉重的背包放在地上，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你知不知道有啥我能干的活儿啊？”

石劲风光顾着高兴了，也没听清她的话，就从地上抓起背包扛在肩上，带着她往青石板院子走。快到地儿的时候才觉得不合适，又折往南下洼村，在村子口，几个蹲在树下抽烟的闲人认出了孙萍，赶紧找金波报告去了。石劲风却没留意这些，将孙萍一直带到高红军家。

高红军到底还是被市建设公司“精简”了，这阵子天天躲在家里喝闷酒睡大觉。一见孙萍，有些惊讶，又有些不快，听孙萍说了想在村里住下并找个工作的话，摇了摇头说：“你儿子在山上惹出那么大的事儿，村里别说本地人了，连外来户都不能容你。至于工作，你看我现在都没工作了……”

“我儿子是冤枉的。”孙萍说，“我把家里的厂子停了，工人辞了，机器卖了，连房子都给亲戚了，就是一门心思来这儿找证据的。不还我儿子一个清白，我绝不走！”

正在这时，金波带着几个人气势汹汹地闯到院子里：“高红军，你怎么又把这个灾星给引到村子里来了？”

高红军走到堆着煤球的院子一角，拎了把铁锹过来，把锹子头在地上“哐哐”地磕了磕：“你说啥？我没听清，来，再说一遍。”

金波一边往后退一边说：“我不跟你一般见识，反正你让这女的赶紧走！”说完带着他的人溜走了。

“呶，你看，不是我不留你，而是真的留不住你。”高红军对孙萍说。

石劲风拉了拉他的袖子：“你再想想办法呗。”

高红军瞪了他一眼：“你也是怪，怎么总向着她说话？”

石劲风的脸红了：“她也是咱兵团战友，我才想着帮帮她的。”

高红军大吃一惊，问孙萍：“你在兵团待过？”

孙萍摇了摇头：“我家里成分不好，进不了兵团，就去北安附近的乡下插的队。”

“那也是自己人。”高红军说完，转头问石劲风，“你怎么知道这些的，她跟你讲过？”

“我从来没跟他讲过呀。”孙萍说。

石劲风道：“她说话有东北口音，看年龄跟咱们差不多，两边肩膀头都有些肿。当年咱们伐木队的姑娘们归楞完木头，一收工个个肩膀肿得像大馒头，时间长了就磨成疙瘩，怎么都消不下去，我就猜她也在兵团待过了。”

高红军哑然失笑：“没想到嘿，你这家伙脑子还有这么灵光的时候。”然后他对孙萍说：“天下知青是一家，你的忙我帮定了。对了，前两天西山林场的乔主任找我，说王长顺没有尽到防火职责，又瞎传小道消息，给公安的同志惹了麻烦，所以把他辞了，让

我代替他做巡山员。我看不上那活儿，要不然推荐你去干怎么样？就是每天在山上逛游，早晚点卯，对于一个女同志而言，辛苦了些。”

“我不怕辛苦。”孙萍说。

“那就成。”高红军说，“至于住的地方——”他皱紧了眉头，半天没说出下文。

谁知石劲风有了主意，他问孙萍：“那啥，你胆子大不？”

从金山陵园沿山路上行不远，有一处高高隆起的土丘，倘若攀爬上去，可以在荒烟蔓草间看到一处残垣断壁，这里正是北法海寺的遗址^①。高红军他们就在附近找了片平整的空地，寻了个好天气，蹬着三轮车运来沙子、石子和水泥，在提前打好的地基上，给孙萍盖房子。

一边用抹子抹水泥砂浆，一边把准备好的红砖一层层往上垒。眼瞅着墙高起来了，高红军搭起脚手架，窦京坐在上面砌，见下面递砖的石劲风速度有些慢，故意刁难他：“疯子，没吃早饭啊？”正搅拌水泥砂浆的高红军笑着骂道：“精豆儿你甭欺负人，嫌慢是不是？我给你来一块发糕，热乎哒！”说完拿铁锹铲起一块砖头，锹把往上一抡，砖头带着风声直奔窦京飞去。窦京不慌不忙，只把手一探，就在半空中接住，往墙头砌。俩人就这么一个用铁锹送砖，一个在空中接砖，配合得天衣无缝，顷刻间便砌到了屋檐的部分。

见孙萍看得发呆，高红军笑着说：“当年在兵团盖砖房，我们都用木锹这么往上送砖——你们插队不盖房吗？”

“也盖，但我们村穷，大都盖的拉合辫房^①。盖砖瓦房，那得是快返城前的事了。”

“那你们插队干的活儿呢，跟我们兵团一样吗？”

“那时节，那地界，干的活儿应该都差不多吧。春播拌种，夏锄耕地，秋天割豆子掰苞米，冬天冒着风雪修水利，上山砍树……”

“这倒也是，搞到兵团，无非就是改成了春耕大会战、麦收大会战、秋收大会战、水利大会战。”高红军看到她那双布满疤痕、骨节变形的手，突然注意到了什么，“你怎么没有手指甲？”

孙萍低头看了看，苦笑道：“刚去第一年赶上收麦子，一不留神，小拇指的指甲掀了。再往后干活儿，麦子秆不时扎进去，一下一下钻心的疼，就老是‘打狼’^②。有一天我突然想，要是把指甲都拔下来不就好了吗？其他人都劝我说不行，可那会儿我想的是只要不耽误麦收，只要能用实际行动抹去旧家庭烙在我身上的烙印，咋样都行。于是我找了个休息日，趁宿舍里的知青都不在的时候，拿钳子把指甲一片一片全拔下来了。”

石劲风上前一把抓住孙萍的手，看她那十根光秃秃的指头尖：“这得多疼啊！”

“还好，就是一咬牙一闭眼的事儿。拔下来的指甲虽然带着血，但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疼，比起麦秆插进指甲好受多了。”

高红军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对石劲风说：“疯子，乔主任已经答应让孙萍做林场的巡山员了。她一个女同志，每天要在这山里爬上爬下的，回到家难免腰酸背痛。你那传达室的工作就是个闲差，得空儿就来帮衬着她一点儿，打个水做个饭什么的，别一天到晚的就知道疯玩儿。”

“我没疯玩儿啊，我得把曹爷爷在西山的踪迹收集齐全啊。”

坐在脚手架上的窦京喊：“疯子，过来帮我砌门框。”

石劲风赶紧跑过去，扶住固定用的木框。由于门框上面的砖要竖着砌，所以窦京将砂浆抹在砖头的侧面，砌的时候故意把抹子耷拉着，石劲风仰头看门框扶得正不正，被淌下来的砂浆糊了一脸。窦京大笑起来：“让你吹牛，还收集齐全，曹雪芹到底在西山待没待过还两说呢。”

“当然待过了。”石劲风一边用袖子擦脸一边说，“你忘了咱们小时候，听村里人说起的：曹爷爷从城里搬到西山，在南辛庄的杏石口、卧佛寺的北沟村、健锐营的正白旗营都住过，要不怎么那边辟出了曹爷爷的纪念馆呢^①。青埂峰下补天剩余的顽石，就是樱桃沟里那块元宝石，元宝石旁边一块大青石上长出一棵古柏，启发了曹爷爷写‘木石前盟’的灵感；还有，曹爷爷起‘林黛玉’这个名字，是因为他写书时没钱买墨，听鄂比先生^②的话，从樱桃沟的小溪里捞了‘黛石’在砚台里磨，用毛笔蘸了也能写字，这在《红楼梦》第三回中提到过^③……”

窦京不屑地说：“这都是民间传说，就跟那些小吃店里挂着的乾隆皇帝微服私访时亲口品尝的牌匾似的，怎么你一把年纪了还当真呢？你要真想让红学研究社那帮人高看你一眼，我给你支一招儿。你就瞎编一个传说，说曹雪芹当年在西山的时候，就住在你们家那青石板的院子里，没事儿就到北法海寺里找老和尚聊天，还经常爬到鬼笑石上构思小说。你看鬼笑石搁山尖儿那儿一戳，比起樱桃沟的元宝石，是不是更像电视剧片头那块大石头？”

石劲风干眨巴着小眼儿，半天说不出话来。

“精豆儿！”高红军喊了一声，“你小子少说几句能死是怎么着？”

“我是为疯子好，省得他这辈子啥也干不成。”窦京说，“你看现在全国各地新修的那些古迹，什么高老庄遗址、潘金莲故居，有几个是真的，还不都是狗戴嚼子——胡勒。”

“没完了是不是？”高红军把眼一瞪，“听说你那文化公司批下来了？”

窦京“嗯”了一声。

“回头你打个电话给大张，说声谢谢。这么多年过去了，人家还没忘了在北大荒时的情义，不容易。对了，你开那文化公司都准备经营啥项目？”

“我啊，打算做点儿跟老年人有关的事儿。”

“老年人？”

“对。你没看报纸，那《参考消息》上说，现在好多发达国家进入老龄化，老年人需要各种服务，我这是提前布局呢。对了，你下一步有什么打算？要不然跟我一起开公司得了。”

“拉倒吧，我这臭脾气，万一进了你那公司，横挑鼻子竖挑眼的，还不够给你添堵呢。你就甭替我操心了，好好做生意，千万别忘了大张托我给你带的那句话……”

傍晚的时候，不光房子封了顶，门窗安好了框架，就连火炉子和烟囱也都装好了。高红军拿着火筷子夹起一块块蜂窝煤填进炉膛里，点燃了火，将一个装满了水的水壶放在炉台上。蓝色的火苗在壶底下旺盛地蹿动着，不一会儿就听见水壶里传来咕噜咕噜的沸腾声，原本阴冷的小屋也变得暖和起来。

高红军对孙萍说：“等明天我把房门和窗户玻璃拉过来安上，晾几天，散散潮气，这屋子就可以住啦！”

孙萍不停地道谢，高红军摆摆手说没啥，又想起什么：“先前疯子说的，这里离金山陵园不远，你一个人住，夜里不怕吧？”

孙萍摇了摇头。

见她拿着笤帚还要打扫屋子，高红军他们仨便一起往山下走去。

山路阒寂，两侧的树木，高的树梢上还挂着夕阳的余烬，矮的已经变成混混沌沌的一团。没走出多远，忽然听见一阵哭声由远及近，定睛看时，见是两个小女孩。在前面跑的是马静，手里拽着根

风筝线，将一个沙燕风筝在地上拖得稀烂；在后面边哭边追的是金娜，因为腿脚不利落，根本追不上。马静便故意停下来等她，等她追近了又接着跑，仿佛金娜是另一只任凭她拖曳的风筝。

石劲风上前拦住马静，马静甩了两下没甩脱，金娜已经追了上来，从地上捡起破碎的风筝，哭得更伤心了。

石劲风蹲下身对金娜说：“别哭啦，回头我再给你做一个更好的。”

“得更好的。”

“一定！”

金娜拿着破风筝，顺原路走下山去了。

马静看着她的背影，气得满脸通红，大喊：“再有风筝，还给你抢过来撕个稀巴烂！”

石劲风拍了拍她的肩膀：“你怎么欺负金娜呢？”

“要你管？疯子！”

高红军板起脸来：“你这小孩怎么跟大人说话呢？赶明儿我到你们小学去，让老师好好管管你！”

“甭费那劲啦，明天开始我就彻底不上学啦！”

“为啥？金波不是同意你们借读生都返校了吗？”

“我爸说，为了上学的事儿，他没少受金波的气，算了。反正女孩读不读书的，也不耽误嫁人，让我跟着他到天意批发市场卖东西去。”

石劲风嘟囔着：“我得找马哥说说去，孩子这么小就不上学，那可不成。”

“还叫马哥？你马哥差点儿把你坑到大牢里去！”窦京冷笑道，“再说了，这年头就是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你就少管点儿闲事吧。”

石劲风望着已经渐去渐远的金娜的背影，忽然发现她小小的后脑勺上闪烁着一片金色。他十分诧异，往前狠跑了一阵，两颊被阴暗的暮色糊了一层蛛网似的冷腻。然后，在绕过一道断崖的瞬间，一道金光猛地射中了他的眼梢，他转脸一看，原来是正在落山的夕阳从鬼笑石上射来的一缕光芒。那光芒极美，灿烂又柔软，不过几秒钟，就消失在石头后面了。他不甘心，往山坡上跑了几步，那光芒又从鬼笑石上探出头来。他赶紧把脑袋一低，捉迷藏似的，不让它照到，但等它真的向后退了，又手脚并用地往山上爬，接着追那金光……

远远望着在石劲风的身上忽隐忽现的金光，高红军神情凝重，仿佛又看到了多年以前那根点燃了很久很久，就是没有引爆的导火索。

第八章

回家以后，整整一周，呼延云没有上学。每天就是躲在自己的屋子里吃了睡睡了吃的，闲的时候就发呆，脑海里反复回放合唱比赛那天的每一个细节。虽然在派出所，警察始终没有告诉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但从审讯的烈度来看，可以想见案情的严重。他想给要好的同学打个电话问问清楚，但每次拿起话筒，最终还是放下了，他不忍听到那个噩耗，那个在梦中早已预知的噩耗。

那几天，只要一闭上眼他就做起那个梦，不管白天晚上。梦里，穿着红色圆领毛绒上衣的袁莹，站在斑驳的虎皮石围墙的前面，微笑着朝他挥手道别。他知道自己再也看不见她了，再也不能用自行车把她带回她的妈妈身边了。他伸手去拽她，但拽到的只是一片虚空……

爸爸和妈妈从外地出差回来以后，看到呼延云苍白消瘦、神情恍惚的样子，劝他打起精神。他也知道这么逃避下去不是办法，便鼓起勇气上学去了。

那天，下了那年的最后一场秋雨，阴郁而缠绵的雨丝夹杂着寒气，不像是从天上落下来的，倒像从地下冒出来的。他忘了带伞，走进教室的时候，发梢滴下的雨水打湿了他的视线，他隐约发现同学们都惊讶地望着他，仿佛没想到他竟然还会回来似的。

他只觉得教室里很空，一如想象中的，袁莹的座位是空的，而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后，他才发现前面张振宇的座位也是空的。

“张振宇，你这卷子怎么做的？错了这么多！”

“报告老师，这可不赖我。”

“不赖你赖谁？”

“人家都说，成功的男人背后一定有个成功的女人，您看您当时给我安排的座位，后面坐一傻老爷们儿，我能考出好成绩吗？”

第一节课他只是坐在座位上发呆，想着那个和他打打闹闹却又结下了深厚友情的小胡子，老师讲的什么根本没有听进去。下课后，班长走了过来，问他还好不，他点点头又摇摇头，问张振宇去哪儿了？班长说跟袁莹一样转学了，他又问邓云鹏去哪儿了，班长说邓云鹏的家长给他请了长假，不知道还能不能来上学……呼延云苦笑了一下，突然被闪电劈中了一样，从座位上猛地跳了起来：“你说什么？袁莹——转学了？！”

“对啊。”班长被他的反应吓了一跳，“怎么了？”

呼延云呆若木鸡，很久才声音嘶哑地问：“那……那出事儿的到底是谁？”

“你怎么搞的，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吗？”班长低声说，“死的是刘恋。”

呼延云慢慢地扭头看去：日光灯照射着刘恋的课桌，同样的明晃晃而空荡荡。

死的不是袁莹，而是刘恋？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重重地瘫坐在座位上。

上课铃响了，老师带着一个刚刚转学来的同学走进了教室，大致介绍了一下，就让他坐在张振宇的座位上。

呼延云什么都没有听见，什么都没有看见，直到下课铃再一次响起，他才被惊醒似的打了个寒战。

坐在前面的那个新同学转过头来，俊美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轻声对他说——

“你好，我叫林香茗。”

第二卷 六十年代

第一章

“轰！”

“17。”

“轰！”

“18。”

“轰！”

“19。”

.....

.....

“怎么不响了？”

“我哪儿知道啊。”

“咱们肯定是点了二十炮？”

“肯定啊，你没数错吧？”

“没有啊，我一个响儿也没落啊——我操，臭炮了！”

高红军抖了抖落在蓝平纹布面的棉帽子上的冻土颗粒和冰渣，慢慢地从隐蔽沟探出头来，眯起眼睛，望着三百米之外的冻土作业面。旁边的窦京也想露个脑壳，被他一把摁了回去：“你他妈找死啊！”

望不到边的巨大荒原上，除了被积雪掩盖的地面以及地面上因冻裂而成的纵横沟壑外，什么都没有。随着刚才一个接一个的爆炸声飞扬起的沙砾、冰块和雪尘渐渐落定，整个世界像被掏空了一样异常安静。在阴沉沉的天空和黑沉沉的大地交接处，闪烁着一层白得发蓝的寒光。

距离太远了，无法判断是炸飞的冻土落下时砸灭了导火索，还是雷管出了问题无法引爆，当然，如果是这两个原因，那么还好，只要出去重新引爆即可。可万一是因为导火索接触不良，烧得慢，那麻烦可就大了，走出隐蔽沟的每一步都将是生命的倒计时。

高红军一屁股坐回到隐蔽沟。

在他的左右两侧，长长的沟底，上百名兵团战士，都在静静地等待着。

三天前开始的水利工程，实在是推进不下去了。草甸子一旦上了冻，密密麻麻的草根和塔头墩子纠缠在一起，比混凝土还结实，一镐下去只能在地面上打出一个白点。眼看计划中的每人每天挖八立方土的任务根本不可能完成，迫不得已才决定用炸药。现在总算炸开了冻土层，必须抓紧时间把下面的软层土挖走，如果因为一个臭炮就这么干等下去，零下二十度的气温，炸开的土地很快又会冻上，那施工难度就更大了。

外号“许大马棒”的土工班班长、佳木斯知青许振江，用袖子擦了一把鼻涕，不耐烦地对他说：“高红军，你等着过年吃饺子呢？”

高红军瞪了他一眼，下定了决心：“精豆儿，走，排臭炮去！”说完拿起一把锤子和一根铁钎，一个纵身跃出了隐蔽沟。

窦京紧了紧早已挂花的国防绿棉袄，抓起一根雷管也跃了出去。

两个人猫着腰，慢慢地走近了刚才打眼放炮的地方，屏住呼吸，竖起耳朵，听着空气中有没有传来导火索继续燃烧的“滋滋”声。终于，他们找到了那处没有炸开的炮眼，一看方知，导火索已经在雷管外面烧尽了，也就是说，问题出在雷管上。

高红军站起身，朝隐蔽沟的方向做了个双臂交叉的动作，示意不要过来，然后在臭炮左边二十厘米的地方指了指。窦京点点头，蹲下身子，把钢钎的尖儿对准那个地方戳好，用戴着棉手闷子的双手扶住钎杆儿。

“能扶稳不？”高红军问，“错一点儿，咱俩都得玩儿完！”

窦京把两只手从棉手闷子里抽出来，将十根冻得通红的手指头放在嘴下面哈了哈，又搓了几下，重新插进已经粘在钎杆上的棉手闷子里：“行了！”

高红军右腿向前弓，左腿向后蹬，铆足了全身力气，将铁锤高高举起，狠狠砸下——

“叮当当！”

锤子砸中钎头，钎尖戳破冻土，交杂成既清脆又沉闷的古怪声音，在一片死寂的荒原上格外响亮。

远处隐蔽沟里的人们探头张望着，紧张得大气也不敢出一口。他们知道高红军和窦京现在有多么危险——一旦钎子打滑，戳到“臭了”的雷管上，引爆雷管和下面的炸药，那么这两个人将在顷刻间血肉横飞。

“叮当当，叮当当，叮当当”……

这么砸了二三十下，冻土被打出了一个细眼儿。窦京比了比尺寸，把新拿来的雷管埋进去，从怀里掏出一根导火索，一头缠上一圈纸，用力插进雷管，保证它不会脱落，然后用小刀把导火索的另一头削出一个斜面，露出黑色的火药。

高红军点着了一根烟，使劲嘬了两口，待露出了红火头，立刻朝导火索戳去。

导火索滋滋地喷起火星，高红军拉起窦京就往隐蔽沟跑，谁想没跑出几步，窦京被一块石头绊倒了，高红军胳膊把他一夹继续跑。就在两个人一起跳进隐蔽沟的瞬间，身后响起了“轰”的一声！

雷管在爆炸的同时引爆了臭炮，雨点般的土坷垃呼啸着飞到半空，又像天女散花一样噼里啪啦地散落。有一块大如面盆的冻土恰

好砸在窦京刚才绊倒的那个地方，“咚”的一声，竟把地面砸出一个坑来。

高红军闭上眼，使劲喘了几口气，才把胳膊高高举起，摇了两摇。

寂静的工地上顿时沸腾起来，人们纷纷跳出隐蔽沟，向刚刚爆破过的地方涌去。有的拿锹，有的抡镐，有的挑着土篮子，有的推着独轮车，一边将炸开的冻土碎块运走，一边把下面冒着热气的黑黏土挖出来，掀到壕边。还有十几个人将一根粗粗的绳索绑在一块硕大的冻土块上，听许振江“一、二、三”喊着号子，像拔河一样将它拖到远离工地的地方……

“抢碗咧！”

远处传来一阵呼喊，原来是炊事班的战士们挑着用厚棉被裹得严严实实的大筐来送午饭。窦京跑上前，对刚才发出喊声的“小上海”说：“是‘吃饭’不是‘抢碗’——今天中午吃啥？”小上海见到他就来气：“自己看！”窦京掀开棉被一看就骂上了：“又是窝头，这么冷的天刨大壕，你们炊事班就不能给改善改善？”聚拢过来的人们纷纷跟着起哄。高红军过来一抽窦京的脖颈子：“有的吃就不错了，哪儿来那么多废话！”说完从筐里抓上四个窝头，三个塞进棉衣里，另一个放在嘴里只咬了一口，便见上面起了一层白霜，赶紧大口将剩下的吃完，胃里像塞了冰疙瘩一样难受。抬起头，望着工地上那面写着“拓荒队”三个字的迎风招展的红旗，一幕幕往事涌上了脑海。

最初得知连里要组建拓荒队的消息，是在去年的九月底。他到连部去取信，正赶上团长过来了，召集团所属的十几个连的连长和指导员开动员会，黑压压地坐了满满一屋子的人。他们把一张颜色发黄的地图挂在墙上，那个身板亚塞过黑铁塔的大个子团长站在地图前面，扯开大嗓门说：“几十万知青来了，有生力军了，国家又用宝贵的外汇换来了进口的拖拉机、康拜因。兵团党委已经下定决心，要在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环抱的三江地区摆开战场，来他一个‘大拓荒’！”

“具体分成三步走：第一步，各连队成立建点规划和测量小组，先进入预备拓荒的区域，趁着地没上冻，把‘拦路虎’清理干净；第二步，选出一批精干力量，开赴新建点，趁着冬天地冻瓷实的时候，抓紧修水利，为春夏天的防汛排涝做准备；第三步，等明年开春积雪融化，再把主力部队和机械化装备调过去，开荒耕种，为实现兵团党委‘一年上纲要，三年过黄河，五年跨长江^②’的战略目标打好底子。”

看到有些干部面露难色，团长问他们怎么了？一位连长说，知青们刚刚来到北大荒，还没领略过“鬼龇牙”的厉害。现在就派他们去做最艰苦的拓荒工作，极端恶劣的生存条件，会不会让他们产生抵触和畏难情绪？

“所以，老伙计们，拓荒成败的关键在我们这些党员和干部的身上。”团长说，“对年轻的战士们，生活上要多关心，思想上要多鼓励，要告诉他们，开荒很艰苦，但也很光荣——”说到这里，他突然看见站在门口的高红军，招招手让他过来：“你是哪个连队的？”

十连指导员连忙站起来说：“他叫高红军，是我们连一排一班的班长。”

“好，那么高红军同志，你怕不怕拓荒呢？”

高红军老老实实地说：“怕倒是不怕，不过您要是能给我把枪，让我去黑龙江边站岗，那我更高兴。”

屋子里响起一片笑声。

团长望着高红军说：“没有戍边，我们就没法儿专心建设祖国；可是没有屯垦，不把饭碗端在咱们自己的手里，哪儿有力气保卫祖国？怎么样，有没有志气参加拓荒队，在千百万年都没有人走过的地方留下第一行足迹？”

“别的没有，就是有志气！”

“这小伙儿，带劲儿！”团长高兴地捏捏他结实的肩膀，对指导员说，“你们连拓荒队的大旗，我看就让高红军同志举着吧！”

不久后的一天，连长孙殿荣率领的一支勘测小队出发了。他们坐在铁牛-55^②拉着的爬犁上，带着罗盘拐尺和行李帐篷，向这次开荒的目的地——距离连部以北三十里外的大台山进发。油黑发亮的泥土被爬犁拖出两条锃亮的印迹，在他们的身后不断延长。

走了一天才到地方，只见荒无人迹的原野上纵横交错着大小河道。河道与河道之间，除了长满塔头墩子的沼泽地，就是足有半人高的小叶樟和芦苇。秋风吹起，掀起一片片黄褐色的波浪。

他们找了一处向阳背风的地儿，一部分人去砍树、割草、刨坑，生火做饭，另一部分人用杨木搭好架子，把棉帐篷搭上去。四角打上地锚，里面铺上干草，两头垒起炉膛，当刚劈下的湿柴在炉膛里蹿起噼啪作响的火苗时，小青年们都高兴得拍起巴掌来。

爬犁到地方时，高红军特地举着“拓荒队”的旗帜第一个跳下来，狠狠走了几步。望着黑土地上一串清晰的足印，他想，这应该就是团长说的“第一行足迹”吧？

接下来的几天，他们开着铁牛-55，拉着三片犁铧，开始试验性地开荒。荒地里有小灌木的树根和脸盆粗的枯树桩，不及时清除的话，一旦拖拉机碰上了，不仅会损坏犁铧，而且容易撞坏油底壳，这就是团长在会上说的“拦路虎”。连长指挥大伙，一边用镐头将树根挖断，随挖随拽，一边把钢丝绳套在枯树桩上往外拉，每个人的手掌磨得全是血泡，总算辟出了一块地。

渐渐地，负责统计数据的天津知青季冬来发现了问题，找孙殿荣说：“连长，咱们恐怕得挪挪地儿。”

“挪啥地儿？”

“我这两天不是量地号嘛，发现这片地势北高南低，落差有点儿邪乎。”

“地面嘛，又不是切菜墩子，哪儿能那么齐整。”

“问题是咱们的北边是大台山。”季冬来一指那座草木萧索的大山，“我去看了一下，有一处离咱们很近的山崖，从上边一直到

山脚，已经结了又宽又长的‘冰壶路’。冬天要是伐木，是个很好的传坡口^②，可要是到了夏天，一旦山洪暴发，咱们一个都跑不了。”

孙殿荣低声骂了一句，让季冬来带着去山底下看了一趟，回来就决定搬家，搬到山的北边去。大家都觉得十分惋惜，辛苦了好多天开出的地都白瞎了，但这是没法子的事，只好把帐篷卷了行李捆了旗子收了，坐着铁牛-55拉的爬犁又出发了。到了山北边，大家又把之前做过的那些工作，挖树根拔树桩什么的重复了一遍。这时已是十月中旬，夜里就算生着炉子，帐篷里也只有零下十几度。战士们冻得实在受不了，就戴上棉帽子，把棉被盖在脑袋上睡，早晨醒来，发现哈出的气竟把棉被顶出了一个硬硬的冰壳……

眼瞅着第一步工作完成，拓荒队回到了连部，着手第二步工作，即挑选精锐力量开赴新建点。

第一批一百二十人的名单刚一公布，窦京就找到高红军，苦着一张脸说：“老大，你得拉兄弟一把，把我弄到你们拓荒队里去吧！”高红军问他怎么了，他说最近连里组织挖基坑，五十米一个，一直要挖到新建点，来年栽上电线杆子给你们通电。每天冒着严寒去刨冻土，整个人冻得稀碎，“反正都是挖冻土，哪儿挖不一样，听说拓荒队的伙食还行，就算啃窝头也比天天在连部唱《喝汤歌》^③强啊。”

高红军并不是很想带窦京，这小子来到北大荒以后，竟比在北京还能偷奸耍滑。刚到连队，别人都规规矩矩下大田锄草，他可倒好，把锄板卸了挂在腰上，拿着根锄杆假模假式地往前搂。连长发

现了，批评他，他把胸脯一挺，理直气壮地说是为了节省锄板，愣把连长整不会了。

晚上，连里在食堂召开对窦京的批判会。窦京来得比谁都早，别人以为他是要争取个好态度，其实他是把所有的灯捻儿都捻小了。开会时，屋子里黑乎乎的根本看不清谁是谁，当一群人轮流发言对他进行批判时，他却躲在墙角打瞌睡。直到小上海发言时他才醒了，因为小上海声音好听，吐字又有些咬舌：“窦京同志的问题，‘崩直’（本质）上就是好吃懒做，缺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

窦京一下子来了神儿，喊了一嗓子：“小上海你说得对，一下子就看出了我的‘崩直’！”

一些男青年发出坏笑声。

小上海不明白他们笑什么，以更加严肃的口吻说：“男同志不要笑。来了兵团以后，要说吃苦精神，我们女同志个个比你们强，要说生产劳动，我们也不比你们差。不服气，咱们就比一比，我就不信我们女同志比你们男同志少四两肉，没准儿还多出四两呢！”

此言一出，引爆了哄堂大笑，笑声差点儿把食堂的房顶掀起来。知青们有的笑得捂肚子，有的笑得流眼泪，还有的从长凳跌到地上笑得站不起来，二班长蔺若兰戳着小上海的脑门笑道：“哎呀小上海啊，你可真能把人活活逗死。”

事情是这样的，刚来兵团那会儿，男知青们下地时都有些泄泄沓沓不说，还有些人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撻地”^②，气得连长在会

上大发雷霆：“我看咱们连的女同志不是能顶半边天，而是能顶整个天了，锄地的时候不仅比男同志锄得快锄得好，有的居然还能给男同志接垄！你说你们这帮大小伙子，一个个的比女同志还多四两肉，咋就这么没羞没臊！”

那年月人都单纯，女知青们大的十八岁，小的只有十五岁，很多人不懂“四两肉”是什么意思，就算懂的也不好意思说。偏偏小上海记住了，虽然也不懂，但心里不服气，特地拿到批判会上来找齐，谁知竟成了传遍整个兵团的笑话。

私下里，高红军也说过窦京：“你小子能不能有个正形，天天挨连长吡儿，舒服啊？”

“他一个一拍脚心，脑盖顶上冒烟的土老帽儿，懂个狗屁！”

孙殿荣的文化水平确实不高，他总是穿着一身皱皱巴巴的褪色旧军装，板着面孔，在连里走来走去，只要早晨一敲钟，谁不起来他就要敲窗户。知青们大都很烦他，却又说不出什么。一来他以身作则，每天起得最早的是他，睡得最晚的还是他。白天跟知青们一起锄大田修农具脱玉米烩猪食，到了晚上还在油灯下吭哧吭哧地用柳条编土筐；二来有一次洗澡，有人见他前胸小腹布满了伤疤，后背上则遍布着不堪入目的肉疙瘩。一打听才知道，前胸小腹是跟日本鬼子拼刺刀留下的，后背是朝鲜战场上美国凝固汽油弹的“杰作”，这让知青们肃然起敬。

所以，连里说连长坏话的，只有窦京一人。对此，高红军很不一样，现在听他说想参加拓荒队，摆摆手道：“算了吧，拓荒队

可比挖基坑艰苦多了，回头你去了，吃不了苦，我可没工夫听你哼唧。”

“那我就找指导员反映去，拓荒队要求队员政治可靠，凭啥我这成分好的不能加入，反而把石劲风收了进去？”

高红军大吃一惊，跑到连部找到指导员，气呼呼地说：“怎么能让石劲风这样的人参加拓荒队？我建议把他撤下来，换上窦京。”

指导员正在写一份材料，让他坐下慢慢说。

听高红军讲完事情的经过，指导员一边把钢笔帽拧好一边说：“这次参加拓荒队，是石劲风主动要求的。连里研究了一下，自从他来到兵团，无论劳动还是思想，表现都在咱们连名列前茅。相反，窦京还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和提高。这种情况下，把能干的撤下，换上一个不能干的，你觉得同志们能服气吗？”

“可是石劲风的家庭成分——”

“党的政策，是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重在个人表现。一个人的家庭出身无法选择，但走什么样的道路可全靠自己。”孙殿荣用温和而又不失严肃的口吻说，“你们现在接受的是解放军的领导，解放军讲究的是官兵平等，何况战士之间，更不能因为一个人的出身就歧视他。既然来到边疆，只要踏踏实实地屯垦戍边，就是好同志。北大荒很大很大，红军，你来到这儿，也要让自己的心胸开阔起来才行啊！”

高红军知道指导员话里有话，因为这已经是他第二次来告石劲风的状了。上一次是刚来北大荒不久，有一天晚上熄了灯，他听见季冬来问石劲风“大荒”是什么意思，石劲风说是“荒唐”。他一下子从被窝里钻了出来，跳下床，把石劲风揪到连部，说他散播反动言论，妄图破坏北大荒的生产建设。指导员问石劲风怎么回事，石劲风说是季冬来翻了他的《红楼梦》，看见开卷第一回的“大荒山无稽崖”，不知道“大荒”二字是什么意思，就解释给他听。指导员又把季冬来叫来核实一番，确实如此，便让他和石劲风回去，单单留下高红军，问他知不知道《红楼梦》。高红军记起在学校烧过这本书，便说知道，“是一本坏书”！指导员说不是这样的，毛主席就曾经多次要求我们的党政军干部多读《红楼梦》，高红军一下子傻了眼。

没想到今天又碰了钉子，高红军的脸色十分难看。指导员笑着说：“这样，既然窦京有想参加拓荒队的意愿，那么就把他的名字添上，让他到最艰苦的环境里接受一下锻炼吧。”

就这么地，窦京成了拓荒队第一百二十一名队员。为了加强拓荒队的力量，这次除了连长，指导员也一起来了，他们带领队员们一边拓荒，一边盖起了泥草房。虽然房子阴冷潮湿，但比第一次来时住的帐篷好太多了。可窦京没有对比，来了没两天，就各种抱怨，什么夜里冻得睡不着觉啦，什么凿冻土把虎口震裂啦……现在看他借窝头的事儿挤对小上海，早把当初“就算啃窝头也比天天在连部唱《喝汤歌》强”的话抛在后脑勺，气得高红军真想把他拖过来揍一顿。

高红军站起身，冲着还在跟小上海纠缠不休的窦京喊了一声：“干活儿了！”

窦京从筐里抄了两个窝头跑了过来：“干啥活儿？”

“下午还得接着挖渠呢，咱俩现在去把炮眼儿预备好了，埋上炸药和雷管。一会儿等大伙吃完饭，就点炮炸冻土。”

窦京说我还没吃东西呢，高红军骂了一句，自己先烧开了一锅雪水，用水桶盛着往冻土上面倒，将冻土融化一些后，拿镐头挖出坑来，把黄色油纸包着的筒状炸药塞进里面，埋入雷管，露出导火索。窦京三口两口啃掉了窝头，帮着高红军一起，很快就备好了十个炮眼儿。

干完活儿，窦京坐在一个最大的炮眼儿旁边的冻土块上，又开始喊腰酸背痛。高红军一抬头，发现不远处的小上海在偷偷地擦眼睛，就跟窦京说：“看你干的好事，小上海哭了。”

窦京歪着脑袋瞅了一眼：“活该，谁让她老跟我过不去的。”

“明明是你小子先欺负人家的，现在还倒打一耙。”高红军说，“眼看过年了，今年兵团不批探亲假，大家心里都不好受。尤其女生宿舍，整宿整宿的哭声，这个时候你能不能少干点儿那猫嫌狗厌的事儿！”

“还不是咱哥儿俩命苦，一来兵团就分配到农业连，大冷天的还得跟地球较劲。”窦京擤了把鼻涕甩在地上，“像三哥，驻守在黑龙江边，每天拿着枪往哨所一站，啥也不用干，羡慕死个人！”

从南下洼村来北大荒的知青，只有四个人。来的火车上，窦京就可劲儿拉扯同乡之谊，按照年龄排了次序：高红军老大，石劲风老二，有个老三，自己老四——其实他就是为了当小弟，让另外哥儿仨多关照他。但高红军看不上石劲风的出身，没接他的茬儿，窦京不管，就这么热热乎乎地叫上了。等到了目的地，本来四个人都分在农业连，但不久后的一次吃饭时，北京知青和本地知青因为抢菜发生斗殴，老三出面调解，被许振江一砖头砸在脑袋上。北京知青愤然群起，菜刀擀面杖都抓在手里，眼看事态就要恶化，危急时刻，老三捂着流血的伤口吼了一句：“城里打派仗还嫌死的人少是不是？”两下人都是一愣，渐渐放下了手里的家伙。

这一幕恰好被下连队的团长看见，等他伤愈，直接调到武装连去了。

正在这时，高红军突然发现，远远地走来了四个人，两个在前两个在后，风卷起一阵雪尘，把他们的身形遮没得影影绰绰。等走近了些，高红军一把将窦京薅了起来：“你看，走过来的那个是不是老三？”

窦京看了半天：“不像啊……”

正在旁边吃饭的许振江听见了，踮起脚尖看去：“怎么不是？就是被我一板砖开了瓢那王八蛋！”

这回窦京看清楚了，高兴地跑过去，一边跑一边喊：“三哥，你怎么来了？”但到了近前，一下子哑住了。

走在最前面的两个人中，除了老三，另一个是位姑娘，苍白的圆脸上有一双冰莹的眼睛。在他们的后面，一个是和他们年岁差不多的兵团战士，身材结实，背着一把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神情严肃；另一个是位眼神凌厉，面孔黝黑，颧骨像两块石头一样高高隆起的中年汉子。

很明显，老三和那个女孩是被后面两个人押着走来的。

“你们认识？”中年汉子指着老三问窦京。

窦京有些慌：“不……不是，我们是一个村的。”

高红军走了过来，对中年汉子说：“这是我哥们儿，他怎么了？”

中年汉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插在工地上的旗帜：“原来是拓荒队的，你们连长呢？”一边问一边推着老三继续往前走。

高红军迎面拦住，盯着中年汉子说：“问你话呢，我哥们儿怎么了？”

中年汉子冷笑一声：“你知道我是谁？”

“我他妈管你是谁呢！”

中年汉子看了旁边的兵团战士一眼，那战士马上将枪从肩上卸了下来，横在手里。

窦京赶紧打圆场：“这位领导，这位领导，我们就是随便问问，没有别的意思。”说着他摘了棉手闷子，从兜里掏出一盒“葡

萄”牌香烟，抽出一根用火柴点上，递给中年汉子。

中年汉子的脸上浮现出厌恶的神情，把他的手一打，将烟打落在地：“少来这一套，走，带我见你们连长去。”

高红军还想拦，老三用眼神示意他赶紧让开，他才悻悻地把身子一侧。

就在这时，突然响起了“滋滋”声。

高红军低头一看，浑身的血瞬间涌上了头顶。原来中年汉子那一打，不偏不倚，正把烟打落到了炸药埋得最多的那处炮眼儿边，点燃了露在地面的导火索！

一旦炸开，比石头还要坚硬的成千上万块冻土瞬间将会崩上高空，把方圆百米内一切打成齑粉。而工地上的百余名战士，大都还在吃饭，恰恰全都位于这个范围以内！

转眼间，七十厘米长的导火索已经烧了近二十厘米，最多还有四十秒，不，三十秒，就会爆炸！

隐蔽沟在三百米外。

二十秒能跑出三百米吗？

原地卧倒？茫茫雪原，毫无遮挡，冻土块炸开后落地的力道，连铁锅都能砸穿，何况是肉体凡胎？

导火索上蓝红色的火舌滋滋飞蹿，在白色的雪地上摆动着妖异的身躯，仿佛死神在舞蹈。

饶是平时胆大心壮的高红军，现在也吓傻了，站在地上一动不动，连喊一声的气力都没有。更何况窦京等人，更是呆若木鸡。

就在这时，一道身影猛扑了过来！

是老三，他一把抓住导火索的根部，使劲往外拽。可是刚才用浇水化开的土地，也许正因为浇过水，现在冻得格外瓷实，怎么都拔不动。

滋滋滋滋……

导火索只剩下不到三十厘米了！

高红军猛醒过来，扑过去想帮老三，却被老三一肘子撞开！

老三把棉手闷子一扒，将剩余的导火索往手上一缠，咬紧牙关，大吼一声，抬脚用力往后一蹬。那截只剩二十厘米的导火索，终于被拔了下来，在地上滋滋滋地继续冒着火。

老三重重地仰倒在地，两只手像被刀子切开一样，露出两条横贯手掌的伤口，流出的鲜血染红了雪地……

一条斑驳的小路从雪野中蜿蜒着通向远方，那里有一片枝叶已经掉光的棕褐色树林，树林里卧着几座同样是棕褐色的泥草房。刷着“艰苦奋斗建新点，志在边疆炼红心”标语的外墙上，布满了横七竖八的裂纹，房顶盖着薄薄一层雪，几丛瑟瑟发抖的枯草仿佛倒插在雪上，正中间那根土黄色的炉筒子不但没有冒烟，反而被冻得发青。房子旁边已经搭起了马架子和猪圈，只是都空无一物，用树杈子搭的苞米楼里倒是填满了苞米。有个人正在院子里用斧头把冻

萝卜咔咔地砍成块儿，高红军走过去喊了声“连长”。孙殿荣回头一看来的这几个人，先是一愣，然后让他们赶紧进屋。

高红军侧着身子，用肩膀顶开门，呼啸的风和丝丝絮絮的雪花还是快了一步，先钻进了宿舍，然后才进来了身后那几个人。有人跺着脚，把冻僵的脚趾活动开；有人摘了帽子，揉着冻红的耳朵；有人摘了棉手闷子，呵着冻疼的手指。那个圆脸的姑娘则小心翼翼地将冻在睫毛上的冰珠轻轻掸落。

中年汉子刚刚解开棉衣的扣子，一股寒气当胸袭来，赶紧把扣子重新系上，皱着眉头问：“怎么不生火？”

“白天没人，生火多浪费啊！”孙殿荣走到连接着火墙和火炕的灶口，塞进去几根柴火，用苞米叶子引燃了，噼啪作响的火光照亮了他那张阴郁的面孔。

没过多久，屋子里暖和了起来，热气融化了屋顶的积雪，在不知道哪个角落滴答作响。

小上海挑着送饭的大筐回来了，因为她兼着拓荒队的卫生员，高红军就找到她，让她用纱布给老三的手包扎一下。等小上海包扎完，中年汉子让背枪的战士把老三和那姑娘带到一间空屋子里看押起来，并要求其他知青到宿舍外面去，自己有重要的话跟连长说。别人都走了，高红军却不动，不仅不动，还把连长拉到一旁，把刚才中年汉子差点儿引发工地重大事故的事情说了一遍：“连长，我看这家伙像个破坏分子！”

连长眼一瞪：“什么破坏分子，那是团保卫股股长。”说着把他往门外面推，门一开，正瞅见扒在门口偷听的窦京：“你还有没有正事儿干？赶紧去把茅楼的粪冰刨了。”说完把门关上了。

高红军把中年汉子的身份一讲，窦京说：“老郎啊，我知道。当初连长在连部给咱们盖宿舍时，把室内宽度增加了一米，为的是给每排大炕增加一个放脸盆的地方，结果被老郎定性为‘贪大求洋’，挨了一顿批……不过，我听说最近有几个连队闹流行性出血热，死了不少人。他一直在团部医院调查情况，怎么突然跑到咱们拓荒队来了？这大年下的，碰到他准没好事儿，三哥落到他手里，更是凶多吉少。”

说完，他猫着腰、揣着手，跑宿舍窗户底下听墙根儿去了，不一会儿又慌慌张张地跑回来跟高红军说：“大事不妙，原来三哥和那姑娘越境潜逃的时候被抓回来了，老郎是从武装连押着他们去团部，路上经过咱们这里的。”

高红军一愣：“你听清楚了没有？”

“我听得真真儿的。”

高红军脸色铁青，往关押老三的空屋子走去，在门口，被背枪的战士拦住了。

“里面那个男的我认识，我问他几句话就出来。”高红军说。

背枪的战士摇了摇头。

高红军把棉手闷子一扔，嘎巴嘎巴地揉搓着两个大拳头的骨节：“朋友，别敬酒不吃吃罚酒。”

背枪的战士冷笑一声：“成啊，我在警通连训练这半年，正愁没人练吧练吧呢！”

见他们俩真的要动手，窦京赶紧挤在当间儿拦住。他注意到背枪战士穿的棉袄既不是天津知青的土黄色，也不是上海知青的草绿色，更不是本地知青的一身黑，而是跟自己穿着相仿的暗绿色，便试探着问：“我们都是北京知青，你也北京来的？”

背枪的战士点了点头。

“你哪个学校的？”

“我一零一^注的。”

“哟，街坊啊，那还打什么打啊！”

背枪战士的脸色一下子缓和下来：“你们哪个学校的？”

“我们是西山中学的。”高红军伸出手，背枪的战士赶紧摘下棉手闷子和他使劲握了握。高红军指着门说：“里面那男的，我同学。”

背枪战士朝宿舍那边看了看，低声说了一句：“快点儿出来。”就把门打开了。

高红军进去，见老三正坐在地上，上去一薅他的脖领子，把他生生提了起来：“有啥熬不住的，要跑，还要往国外跑？！”

那个姑娘一下子扑了过来，一边掰他的手指头一边喊：“你是谁？干吗打人？”

窦京拽着高红军的胳膊，压低了嗓门苦苦相劝：“有话好好说，你非要把外人招来吗？”

高红军这才撒开手，老三刚才憋得喘不上气，咳嗽了好一会儿才缓过劲儿来。

“说，为什么越境潜逃？”高红军瞪着他问。

那个姑娘说：“不是的，我们没有越境潜逃，是走反了方向……”

高红军指了指老三：“我让他说，没让你说。”

老三冷冷地看了他片刻，才把事情一五一十地讲来，令高红军和窦京大吃一惊的是，原来这竟是他的第二次出逃。

第一次是在上个月，趁着武装连全连在食堂听“四好连队”初评报告，他从食堂里摸了几个烤饼揣在怀里，一个人溜出了连队。他留了个心眼儿，没有直接往龙镇的火车站^注方向走，而是沿着另一条路，走到距离连队十里外的砖厂，在一段上坡路等着。等傍晚拉砖的卡车来了，轰鸣着缓慢爬坡时，他把包裹扔上车厢，抓住车槽子的后箱板，踏着车尾的牵引钩爬了上去。卡车开过连部以后，他从盖布底下探出脑袋，看到连长带着很多战士在路上搜寻着自己的踪迹，暗自庆幸。

这样连搭车带步行的，总算到了龙镇火车站。刚要进候车室，隔着玻璃窗发现有许多正在盘查知青是否携带探亲通行证的“红袖标”，他赶紧逃走，躲进距离站台两百米的一个柴火窝棚里藏好，等到天黑，才爬上了一列拉煤的敞篷火车。尽管他用身上所有的东西把自己从头到脚包裹得严严实实，可火车开动起来，刺骨的寒风还是吹得他差点儿冻死。在佳木斯车站，他从窗口爬上了一辆开往北京的客运列车，刚刚站定，就看见乘务员从车厢连接处走了过来查票。正不知怎么办才好，有几个坐车回家的杭州知青看他一身煤黑，问他是做什么的。他把情况讲完，有个知青将他摁到小桌底下，把自己的棉大衣往上面一蒙，哥儿几个开始围着小桌打牌，等乘务员过去了才拉他出来，就这么一直“护送”他到了北京。

“你家里出啥事了，干吗不顾死活地往北京跑？”高红军问。

“我收到郑老师一封信，说自己快不行了，很想念咱们几个，我就回去看他。”

高红军一听，脸色顿时变得很难看：“郑老师怎么了？”

“你装什么糊涂！他怎么了你不知道？”老三怒视着高红军，“我是代你去向他赔罪的，你懂不懂！”

高红军慢慢地耷拉下脑袋。

“可惜我到的时候，他已经在前一天咽了气……师母跟我说，郑老师去世前，特地让她叮嘱咱们几个，在北大荒好好生产劳动，注意安全。郑老师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让你少跟人打架，有机会还是争取继续念书。”

高红军伸手在眼睛上狠狠擦了一把，良久，抬起头问：“那你这回怎么又要跑？”

“在北京待了几天，架不住街道天天赶我，没办法，只好回来了，连里给了我一个严重警告处分。”老三指着那姑娘说：“她跟我是一个连的战友，叫邵婉，是育英^注的。她妈妈想她，眼睛都哭瞎了一只，托人捎来一封信，想让她今年春节回家。但今年兵团不是号召在北大荒‘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么，我们连不给任何人批探亲假，她与连里说了一车的好话也没用，就找到我，说我有逃回北京的经验，能不能带她回去。我想，反正自己已经在连里挂了号，也不在乎再多添俩‘污点’，就答应了。我想故技重演，带着她从连部出发，还是往砖厂走，谁知一出门就遇上了大烟泡，根本看不清方向，只好搀扶着埋头往前走。走着走着，突然听见身后响起枪声，赶忙站下。没多久就被几个拿着枪的边防军战士抓了回去，才知道我俩不知不觉走反了方向，走到了封冻的黑龙江上，差一点儿就过中间线了……”

邵婉说：“我们真的没有越境潜逃的意思，出发时我带了几包蘑菇、黑木耳和黄花菜，打算回到北京给我妈——要是越境潜逃至于带这些吗？”

“接下来会怎么处理你们啊？”窦京问。

老三摇摇头：“这次跟上次不一样，捅到兵团司令部去了，肯定会处理得特别重，要不怎么连郎股长都来了。照他的说法，搞不好得蹲几年笆篱子^注。”

“都怪我……”邵婉轻轻地抽泣起来。

这时门开了，背枪的战士露个脑袋说：“差不多了。”

高红军和窦京赶紧走了出来，绕到房子后面商量对策。

窦京说：“越境无小事，听说一师有个人在国境线附近割小麦，跟战友打赌，跑到老毛子那边拉了泡屎，回来差点儿被整死——我看三哥这次八成要崴泥。”

“废话，这还用你说！”高红军一时间也想不出好办法，“走，咱们先去茅楼把粪冰除了，省得一会儿连长又吡儿你。”

拓荒队的茅楼就是用拉合辫搭的草房子，地上挖几个长方坑，上面铺几根圆木棍，人就踩在圆木棍上方便。在北大荒滴水成冰的寒冬，大小便以后，长方坑的下面很快就会冻起一座座粪便的冰山，不及时清除的话，后果不言自明。

高红军到仓库里拿了把十字镐，见窦京在火药柜里一阵翻腾，问他想要干吗？窦京一脸坏笑道：“今天炸冻土，我受了个启发，那粪冰不是跟冻土一样硬吗？与其费劲巴拉地敲打，弄得一身腥臊恶臭的，还不如凿个炮眼儿，埋上炸药，咣当一下子解决了呢！”

高红军一听乐了：“是个办法。”

俩人来到茅楼，高红军跳到一个“山尖儿”快要冒出来的粪坑里，用十字镐在粪冰的底部凿了一个大窟窿眼儿，窦京把炸药递给他，高红军问搁多少合适？窦京说干脆多搁几筒，这样炸的时候，没准儿能把隔壁几个坑的粪冰也震酥了，接下来不用再埋炸药，直

接拿锹镐就能铲走了。高红军一想也有道理，便埋了三筒炸药，插上雷管，点燃导火索，跟窦京一起躲进水房，查看茅楼的动静。

恰在这时，有个人往茅楼走去，高红军一看是郎股，正要出去拦阻，却被窦京拽住：“甭管丫的，吓丫一跳，解解恨。”这工夫，郎股长已经进了茅楼，只听一声巨响，茅楼被炸得粉碎。那些黑的白的黄的褐的一起飞到半空，带着火星噼里啪啦往下掉。硝烟散尽，只见原地站着一个脸被熏得黢黑的郎股长，耷拉着两只手，目瞪口呆。

孙殿荣从宿舍里冲出来一看，也吓了一跳，正要过去问问郎股长怎么样，却见一片着火的苇席子飘飘悠悠地落进了苞米楼，拎了把铁锹就冲过去，铲起地上的积雪往里扬。然而已经太晚了，苞米楼瞬间引燃了大火，塞得满满的苞米在火光中发出沉闷的爆裂声，从一簇簇金黄化成一团团乌黑……

等工地上的知青们陆陆续续赶回来时，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望着化成灰烬的苞米楼，孙殿荣心疼得捶胸顿足。

高红军拉着窦京走了过来：“连长，都怪我们，本来想用炸药炸粪冰，结果炸药搁多了。”

“昨天连部运粮食的车才走，下次来得一个礼拜以后了。一百多号人，七天，就指着这点儿苞米喂饱肚子，你们说，现在可咋整，咋整？！”

郎股长怒气冲冲地扑过来，指着高红军和窦京说：“我认得你们两个！”转过头对孙殿荣说：“孙连长，这绝不是一起偶然的生产事故，他们俩是想把我炸死，然后劫走关押的越境潜逃犯！”

窦京吓得腿一软，多亏高红军扶住他，才没有坐倒在地上。

孙殿荣一听，皱着眉头说：“哪儿至于啊，不过是孩子们好心办错事。”

“孙连长，我看你真是太缺乏警惕性了！”说完郎股长对着不远处的背枪战士说，“还愣着干什么？马上把这两个人给我绑起来！”

背枪战士犹豫了一下说：“我没带绳子啊。”

郎股长一听更生气了，正好看见水房的墙底下有个洞，里面藏有一截麻绳，他大步流星地走过去，把手往洞里一伸，抓住麻绳就拉。谁知从洞里钻出只背上长着黑色条纹的老鼠，照着他的手就是一口，疼得他“啊”地大叫一声！高红军手快，抡起铁锹照那老鼠狠狠一拍，将它拍死。

看看那只被拍死的老鼠，看看自己流血的手指，又看看手握铁锹的高红军，郎股长一时间有些手足无措。

孙殿荣把季冬来和高红军、蔺若兰、许振江等几个班长叫到一起，商量苞米楼烧毁后，拓荒队的粮食问题怎么解决，郎股长也列席会议。

季冬来估算了一下，炊事班那边还有两缸搓好的棒碴儿和冻萝卜，估计也就够对付个两三天：“我建议，咱们马上派人回连部一趟，运送一批粮食过来，不然他们肯定要一周以后才会派运粮车来了。”

“祸是我和窦京闯的，就我们俩跑一趟吧。”高红军说，“几十里的路，我们俩腿脚快点儿，保不齐明天下午就能把粮食运回来了。”

“不行！”郎股长厉声说，“你们俩现在是重大嫌疑犯，必须跟我去团部接受审查。”

此言一出，所有人都沉默了。

老半天，季冬来才说：“既然这样，郎股长，你们就跟他俩一起走。反正去团部的话，都要先经过我们连部，把缺粮的信儿捎过去呗。”

孙殿荣从烟荷包里掏出一小撮烟叶，拿起旁边一角报纸，看了看上面没什么忌讳，卷好一根烟点燃，抽了两口才慢慢地说：“红军和窦京闯了祸，我也得到团部去说明情况，我跟你们一堆儿走好了。另外，我是拓荒队的队长，离开得跟指导员打个招呼，他在山上跟伐木队在一起，咱们就都上山，然后从南边下去。铁牛-55不是搁在老建点么，咱们开着拖拉机回连部，回来的时候系上爬犁，正好把粮食运过来。”

大家一听，都说还是连长想得周到。

这时小上海说，拓荒队最近出工伤的队员很多，药不够了，也得去连部取一趟。最终的决定是：孙殿荣、郎股长、背枪战士、小上海、高红军、窦京、老三和邵婉一起上山，季冬来、蔺若兰和许振江留下来照看家里。

散会后，大家各自准备。高红军把情况跟窦京一说，窦京的脸色变得愈加难看，在地上蹲了一会儿，跑回宿舍，拿了个军绿色的布挎包钻进炊事班。出来的时候挎包里塞得鼓鼓的，高红军好奇地问：“里边儿啥啊，装得那么满？”

“甬管！”

高红军很吃惊，因为窦京从来没有用这样的口吻跟他说过话，他看了看窦京，只在他的眼中看出了两道凛凛的寒光。

第二章

雪，不知什么时候下了起来。在平原上还散散碎碎的，不觉得有多大，一上山，陡然变成了鹅毛样，一片片地在眼前飘摇，很快就将银装素裹的山岭披上了更加厚实的白色斗篷。

虽然来到北大荒已经见过了不少次下雪，但小上海还是觉得新奇，一边走一边伸出手，看蓬松的雪花落在棉手闷子里，裂解成一个个晶莹剔透的六边形。忽然，头顶传来“噼啪”一声，她抬起头，看见一只长着毛茸茸大尾巴的松鼠在树上蹦来跳去，她朝它挥手，吹口哨，松鼠理也不理她。她有些沮丧，又发现一只灰色的野兔在树后面探头探脑，摘下帽子去扣它，野兔三跳两跳就不见了，只在雪野上留下一长串的小脚印。小上海循着脚印往林子深处追，才几步，就觉得陷入了童话一般的白色世界，除了自己的喘息声和雪片落下的沙沙声，四周静谧得一丝杂质都没有。

“小上海，快回来，别麻达山^①了！”不远处传来孙殿荣的喊声。

小上海很不情愿地转过身，回到队伍里。不知道为什么，今天一起上山的连长和战友们都有点儿不对劲。以前无论多么艰苦，像这样的行军路上，大家总是用聊天和唱歌来活跃气氛，但现在，他们一个个都神情凝重，低头不语，面对美好的雪景，连看一眼的兴趣都没有。也许是因为多了那个面色阴沉的郎股长吧，可是老三呢，他不是任什么环境都不会垂头丧气的吗？

连里的女孩子们都很喜欢老三，因为这个长得帅气的小伙子，比同龄人读书多，爱思考，从来不会开那种低俗的玩笑，所以他被调到武装连后，大家都很惋惜。现在他回来了，本来是让人高兴的事，可是看他两道眉头各挂着二斤秤砣的样子，小上海有些生气，跑到他身边问：“你怎么了？”

“没怎么啊。”

“瞎扯，你看看你那副样子，无精打采的。”

老三在木然的脸上使劲搓了搓，然后睁圆了一双眼睛笑道：“现在好点儿没？”

小上海乐了：“这还差不多，不过，你要是能唱一嗓子，那就更好啦！”

“成！”老三清清嗓子，昂起头唱了一句——

穿林海，跨雪原，气冲霄汉，

抒豪情寄壮志面对群山！注

穿云裂帛的声音，久久地在森林间回荡，雪片像被感染了一般，扑簌簌飞得更快了。

“好好走路，唱什么唱！”郎股长呵斥道，“你现在低头反省还嫌不够呢，抒什么豪情寄什么壮志！”

小上海一听不干了：“哎哟你这个同志好奇怪，难道唱唱样板戏有什么不对的？”

郎股长知道，从全国各地来兵团的知青中，数北京和上海的最难对付，北京知青见多识广，谁都不吝；上海知青又聪明又傲娇，你说一句她有八句在后面等着，只好忍下一口气，问孙殿荣：“还有多久能翻过山啊？”

“雪下这么大阵势，今天怕是翻不过去了。”孙殿荣说，“只好在伐木队的宿营地过一宿，明天一早再下山了。”

郎股长一听急了：“那怎么行，团部还等着这俩——”他冷冷地看了高红军和窦京一眼，“这四个要犯呢。”

队伍又恢复了寂静。

转过一道山岗，眼前忽然出现了一片斑秃似的山坡，一棵棵不知什么时候被伐倒的树木，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从轮廓上看，它们大多还不够粗壮，年深日久无人搬运，已经腐朽发黑。

小上海好奇地问老三：“这些树既然砍了，怎么没运出去啊？”

“这叫困山木，可能是伐倒后才发现还没长成材，又或者是出于种种原因无法运出去，就这么放弃了……”老三说完，低声补充了一句，“像咱们一样。”

小上海听得一寒，耳畔响起了清脆的“嘎巴”声，有什么东西在心中断裂开来，停顿了一下之后，又接连响起，变成了“嘎巴巴巴”，然后只听见一声喊：

“顺山倒嘞——”

远处一棵高可接天的红松，缓缓地沉没在了树丛起伏的褐色波浪之下。大地猛地一震，腾起一片纷飞的雪雾，一直弥散到他们近前。

等到一切都平静下来，孙殿荣从腰里抽出一把斧头，用斧背在一棵树上“哐哐哐”敲了三下，很快，远处也传来三下清脆的敲击声。孙殿荣这才跟大伙说：“没事了，可以走了。”

又不知走了多久，眼前出现一片地面稍平的林地，一群身穿绽开了花的棉袄，头戴羊绒棉帽，从鞋帮到膝盖缠了密密一层绑腿带的知青，正围着那棵刚刚伐倒的大树忙碌不停。有的用斧头砍去枝丫，有的用“快马子”^①把树干锯成数米一段的原木，还有八个知青，分成两列，用木杠抬着一根足有八米长的大原木，喊着号子，一步一步，沉重而又艰难地向一个斜坡走去：

挺起胸了么——哟嘿！

往前走了么——哟嘿！

抓革命了么——哟嘿！

促生产了么——哟嘿！

稳住腿了么——哟嘿！

向前进了么——哟嘿！

他们虽然穿着厚厚的棉裤，但掩不住腿肚子的颤抖。特别是吃重最大的担二杠的两个人，上坡的时候，脊梁骨被压得咯吱作响，

但他俩还是跟其他人一样，挺直了上身纹丝不动，前拿着腿，步调一致地往前走。终于上到了坡顶，才将原木卸下。

全程，孙殿荣一行在旁边看着，大气也不敢喘一口。直到归楞的人们揉着肩膀，龇牙咧嘴地从坡顶下来，孙殿荣才怒气冲冲地迎了上去：“指导员呢，怎么能让一群大姑娘干这个差事？”

原来刚才劳动号子一喊，他就听出女孩子居多，不由得蹿火。毕竟归楞这活儿负重大危险大，搞不好一个松了劲儿，就容易把一群人撵了面条^②。这时担二杠的俩人冲他一乐，他才发现，正是指导员和石劲风两个。孙殿荣有些不好意思，还没等他再说话，担任杠头的伐木队副队长刘娟开了腔：“连长，大姑娘怎么了？咱们连哪个大姑娘活儿干得比男同志差，你倒是说说！”

刘娟是哈尔滨知青，个子高大，在北大荒劳作了半年多，白皙的一张脸变得蜡黄蜡黄的。她干活从不怕苦叫累，思想上也一直要求进步，连里正准备把她发展为预备党员。孙殿荣本来嘴上功夫就差，更不敢跟女同志发生冲突，顿时没话说了。

指导员赶紧上前向他解释道：“我一直拦着，只让她们打打枝丫什么的，后来她们说我重男轻女，非要给我开个现场批判会，这也是实在没办法……”

孙殿荣把指导员拉到一旁，将老三和邵婉被押到拓荒队，高红军和窦京炸粪冰险些伤到郎股长的经过讲了一遍。指导员正要说话，忽然支棱起耳朵，听到不远处“顺山倒嘞”的一声呼喊，却没有听到大树砸到地面的“哐当”声。

片刻，有个外号叫“瘦猴”的知青从树林子里跑了出来，慌慌张张地说：“指导员，不不不不不好了……”

指导员和石劲风赶紧跟他一起钻进树林：原来在伐一棵柞树时，锯口方向搞错了，树没倒。伐木队员们商量了半天，决定再伐一棵树来砸倒这棵树，谁知第二棵树倒下时力道不够，不但没有砸倒第一棵树，反而又搭在了它的上面，形成了挂树^①。因为挂的树不知什么时候会突然倒下，对伐木队员而言十分危险，所以必须“摘挂”，否则附近的活儿都没法干了。

指导员绕着两棵树走了几圈，说：“这样，再伐倒一棵，还是砸向第一棵树，如果能把它砸倒了，第二棵也就跟着倒了。”

说完，他和石劲风挑了一棵不远处的柞树，相对而跪，用快马子嘶啦嘶啦锯了好一阵，柞树才倒下，照旧腾起白茫茫一片。谁知雪雾散后，众人定睛一看，哭笑不得——它竟也搭在了第一棵树上。

指导员一时间没了主意，站在三棵树搭成的“伞骨”下面不知所措。

石劲风走过来说：“指导员，依我看关键还在第一棵树上。”

“那怎么办？”

“既然第一棵树不倒的原因是锯口的方向搞错了，索性将错就错，在锯口下面再补一锯，也许树就倒了。”

指导员想了想说：“行倒是行，就是太危险，那棵树已经松了，身上又压着两棵树，一旦摘挂，倒下的速度和力道都会比往常大得多。而且一下子就是三棵树一起倒，非把摘挂的人捂在里面不可。”

“主意是我出的，我去。”石劲风说。

“不行。”指导员摇了摇头，“今天先收工，有什么事儿明天再说。”

“这雪没准儿要下一夜，明早三棵树搭上雪斗篷，再一上冻，受力点可能会变，摘挂就更困难了。咱们伐木是为来年的基建备料，上面给了指标，一天都不能耽误——您就让我去吧！”

指导员知道石劲风说得对，抓起一把快马子说：“要去，也是我去。”

石劲风拽住他：“指导员，您上午刚被‘回头棒子’^⑨打了一下，腿脚有伤，树倒下来的时候不好躲，还是我去吧！”说完把快马子从他手里夺了下来。

“千万小心！”指导员叮咛道。

“您放心！”石劲风笑着说，“万一出了啥事儿，咱出身不好，也不指望追认烈士，坟头竖块牌子写上‘兵团战士’就行了。”

说完他快步走到第一棵树旁边，看准了锯口，锯了几下，忽然感到身后有人，回头一看，是指导员。

“不许做傻事，听见没有？”指导员说。

石劲风点了点头。

指导员这才转身走开。

嘶啦嘶啦嘶啦嘶啦，切割木头的声音和着石劲风粗粗的喘息声，略带酸味的锯末子落在雪上，渐渐积成了紫色的一堆。

然而都快把锯口锯穿了，这棵树还是毫无动静。石劲风心里一急，手上的劲道不由得加大，只听“吭哧”一声，那树猛地往下一沉，竟把锯压住了。石劲风拽了几下，锯纹丝不动，这下他彻底傻了眼。

“怎么了？”指导员问。

“压锯了……”

“先这样吧，晚了，咱们回宿舍。”

石劲风无奈地站起身，抖了抖粘在棉裤膝盖处的冰碴子，又习惯性地朝树踢了两脚，缓解脚尖的冻疼。转过身正要走，不想那棵树就差这两脚的力气，一声闷响，呼啦啦倒了下来，搭在它上面的两棵树也陷了下来，像三个巨大的巴掌一样轰隆隆拍在地上！

“石劲风！”连长、指导员和战士们大喊着扑了过去，却见满地狼藉中坐起一个人来，头上的羊绒棉帽不见了，一根树枝挂在脑瓜顶，正是石劲风。大家扶着他站起身，上下拍打了一番，发现他居然毫发未损，高兴得直喊“毛主席万岁”。

石劲风神情呆滞了很久，脸上才浮现出一丝苦笑。

在距离归楞地不远的的一个树林里，卧着大大小小几个地窖子^②，按照用途分成宿舍、仓库和厨房什么的。小上海和邵婉被带进了女子宿舍，只见南北两铺大炕上，原本花花绿绿的床单现在都已经褪了色。上方扯起两根和炕沿平行的麻绳，挂着衣架和内衣，靠墙用钉子钉着一块木板，上面摆着镜子、梳子、雪花膏和擦手油什么的。乍一进来，扑鼻一股浓郁的香味儿和潮味儿，闻起来怪怪的。

姑娘们干了一天的活儿，一进宿舍全都散了架：有的瘫在床上，用手背捂着脸一言不发；有的倚着炕沿发呆，下意识地捏着自己失去血色的手指；有的坐在镜子前，用打进来的一盆雪慢慢搓着脸上的冻伤；还有的两两相对而坐，像拔萝卜一样把冻在一起的毡袜和棉鞋拔下，又互相搓着失去知觉的脚……只有刘娟一个人强打起精神，把一捆劈柴抱进屋子，用斧头劈成一根根小细条，放进炉膛里灰白色的炭灰上，再用苞米叶子引了火点燃。然后去厨房打来了玉米碴子饭和冻菜汤，可是却没有一个人吃得下。

小上海让每一个参加归楞的姑娘都解下上衣，查看她们的肩膀，只见个个都磨破了皮，血、脓和内衣粘在了一起，轻轻一揭就疼得她们咝咝直叫。直到放在炉子上的水壶烧开了，邵婉调了温水，才把伤口和衣服粘连的地方化开，然后和小上海一起用棉签蘸着双氧水，给她们擦洗伤口，涂红药水，上消炎粉……尽管她俩已经足够小心，但姑娘们还是疼得龇牙咧嘴，有的忍不住流下泪来，又别过头不让其他人看见。

也许是疼痛的刺激，反倒让她们缓过劲来，穿好衣服，就着冻菜汤一口一口地吃玉米碴子饭。

刘娟吃得快，吃完把嘴一抹，躲到一个角落里，褪下袜子，查看脚后跟上一个寸把长的裂口。裂口处的红肉向外绽开，还渗着血。

小上海说：“皴裂都这么严重了，我给你上点儿药吧。”

“没用。”刘娟说，“药涂过，热水泡过，橡皮膏贴过，还是这样。”

“纯粹就是冻的，我可真服了你了，脚后跟裂成这样还能归楞木头，你在宿舍歇两天吧。”

“那还行，咱铁姑娘队的，这点儿轻伤能下火线？”刘娟说完，又皱了皱眉头，“不过干活儿的时候确实碍事——对了，你帮我拿针线缝上吧，能好得快一些。”

小上海吓了一跳：“我可下不去那个手。”

“你不缝，我自己来！”说着，刘娟找来缝被子的针和线，掰着脚腕，一针一线地穿过脚后跟裂口两边的皮肤，把裂口缝合了起来。尽管疼得额头上直冒冷汗，但她硬是咬紧牙关一声不哼，缝完还站起身，在地上跺了两下，一边眉头直拧，一边笑着说：“挺好，这下可啥活儿都不耽误了。”

小上海忽然觉察到了什么，指着她裤子内侧两道浅黑色的痕迹问：“这是怎么搞的？”

“没啥，正干着活儿呢，来事儿了。还没跑到茅楼，就在裤子里结冰了，后来我就干脆不管它了……”

小上海惊呼一声：“你不疼啊？”

“能不疼吗，冷风一吹，小肚子拧着疼，浑身直冒冷汗——”刘娟说完，指了一下坐在炕沿上的一个戴着眼镜、神情阴郁的姑娘，“我这还不算什么，陈帆从上山到现在，都三个月没来了。”

自从当上卫生员，小上海从团部借了几本医学保健的书看，多少懂一些生理卫生知识了：“你们得赶紧请假，下山去团部医院检查和治疗，不然将来当不成女人了。”

“瞧你说的，多大点事儿。”刘娟道，“既然来到北大荒，就要经得起各种考验和锻炼，总不能像有些人，半路当了逃兵！”

捧起一只碗正要喝水的邵婉一愣，抬起头来看了刘娟一眼，低声说：“我不是逃兵，是想回家看我妈，风雪太大，跑反了方向。”

“那也不行！”刘娟斩钉截铁地说，“这一屋子人，谁没有妈，谁过年不想回家，都像你一样一跑了之，谁来建设北大荒，谁来保卫边疆？”

邵婉的眼圈红了，把那只盛着水的碗放在了炕沿上。

“说你两句就要抹眼泪儿，跟林黛玉似的，那还配做兵团战士吗？”刘娟冷笑一声，“我看我们今晚就开个批判会，好好帮助帮

助你！”

虽然一屋子的人都沉默不语，但刘娟还是兴致盎然地对邵婉说：“说说，你对自己的错误认识到什么程度了？”

“我没有请假，擅自离开连队，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刘娟等了半天，见再无下文：“完了？”

“完了。”

“我看你真是……那下次你还跑不跑了？”

邵婉不说话。

“什么意思，难不成你还要跑？”

邵婉抬起头说：“我妈想我，眼睛哭瞎了一只，专门托人捎信来让我回去。我怕再不回去就见不到她了，才跑的……下次要是有机会，我还会跑的。”

屋子里的姑娘们都惊讶地望着邵婉。

刘娟气急败坏，正要再说话，小上海在旁边拦了一句：“行啦！都挺累的，上吊还要让人喘口气儿呢，何必没完没了的。”

见姑娘们都没有支持自己的意思，刘娟悻悻地对陈帆说：“算了，反正现在也没什么事，你接着读《红楼梦》吧，昨天读到哪儿来着？贾宝玉把地上的花捡了一兜子，找林黛玉去了是不是？我倒要听听这位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大小姐还能作什么妖。”

满屋子的姑娘们一听，都有了兴致，就连原本躺在床上的也坐了起来。陈帆将一张炕桌端到近前，摆了盏小油灯，在灯下将那本封面包着《中国画报》的《红楼梦》展开，读了起来——将已到了花冢，犹未转过山坡，只听山坡那边有呜咽之声，一行数落着，哭得好不伤感。宝玉心下想道：“这不知是哪房里的丫头，受了委屈，跑到这个地方来哭。”一面想，一面刹住脚步，听她哭道是：

花谢花飞花满天，

红消香断有谁怜？

游丝软系飘春榭，

落絮轻沾扑绣帘。

闺中女儿惜春暮，

愁绪满怀无释处，

手把花锄出绣帘，

忍踏落花来复去。

听到这里，刘娟笑道：“你们看这林妹妹，居然闲得没事，拿把花锄去埋花，装腔作势的。跟咱们能抬着几百斤大原木归楞的铁姑娘比，简直一个地下一个天上！”

姑娘们都笑了。

陈帆继续念道：

柳丝榆英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

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

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太无情！

明年花发虽可啄，却不道人去梁空巢也倾.....

刘娟皱着眉头问：“啥桃李燕子的，到底在说什么啊？”

邵婉看过《红楼梦》，解释道：“这首诗表面上写的是黛玉葬花，其实是在用花的残败与凋零比喻天下女孩的不幸命运。”

刘娟瞪了她一眼：“哼哼唧唧、病病殃殃的，没什么意思.....”见陈帆停下不读了，只望着自己，想了想又说：“没事儿，你接着读吧。”

陈帆看了下面那一句，顿时目光发直。

刘娟催道：“你接着读啊！”

陈帆咽了几下，才低声读道：

一年三百六十日，

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

一朝漂泊难寻觅。

一句读完，陈帆的两眼盈满了泪水，再也读不下去。屋子里寂静了片刻，然后响起了一个接一个的抽泣声。

刘娟走上前，从炕桌上拿起那本书，看了看陈帆读哭了的那句诗，说了一句“这书不好”，又看了一眼，又说了一句“这书不好”，然后将书往桌上一放，捂着脸，肩膀一耸一耸的，泪水从指缝间无声地流淌出来……

距离女子宿舍不远的地方生着一堆火。石劲风和老三坐在篝火边，寒风像刀子似的刮在背上，干活时被汗水浸透的内衣，冰一样贴着后背，他们朝火堆前凑了凑，脸被烤得热辣辣的，但依然贪婪地往前探着身子取暖。不一会儿，棉袄的袖子和前襟发出了一股焦糊的气味，赶紧把屁股往后欠了欠……

“我是到了北大荒，才懂了‘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的意思^②。”老三说完，竖起耳朵，“刚才还听见有人读《葬花吟》，怎么这会儿哭成一片了——二哥，是你把《红楼梦》借给她们的？”

石劲风点了点头。

“上学那会儿你就天天捧着《红楼梦》看……虽说我也喜欢这部书，可是没你那么入迷，你觉得这书到底好在哪儿啊？”

“具体好在哪儿，我也说不出，我喜欢这部书，完全是因为——我觉得曹爷爷是个好人。”

老三乐了：“红学的书我也读过几本，这个说法倒是头一回听见。”

“真的，就因为曹爷爷最后落脚在西山，咱们打小都没少听他的故事：他教于景廉糊风筝度过年关，他用野芹治好了一个小女孩的‘女儿痂’之后分文不取，他卖掉藏书换了小米，救下快要饿死的村民康老头……可是那时候听，就觉得是民间传说，是真是假谁也说不清，自从读了《红楼梦》，我一下子就相信那些故事都是真的了。曹爷爷就是那样的一个人，就像贾宝玉一样，虽然他出身反动家庭，可是心地善良，从小对每个人都好，从来不会去欺负人。不论家人还是外人，不论皇亲国戚还是丫鬟奴仆，在他眼里每个人都是平等的，都要尊重和爱护。就算是后来家被抄了，连饭都吃不饱，流落到西山写书了，他还是会帮助每一个比他更困难的人……所以我每次看《红楼梦》，就好像坐在这堆火的前面一样，不管背后怎么寒风刺骨，心里总是暖暖和和的。”

听完石劲风的话，老三出了好一会儿的神，忽然发现不远处的一棵树下，背枪战士正望向这边，知道他是奉了郎股长的命令监视自己，便冲他招了招手：“大张，来烤烤火吧！”

背枪战士一听这话，拖着半僵的身子过来，坐在篝火边，一边哆嗦一边烤火。看他缓解了些，老三才向石劲风介绍道：“他叫张万全，是警通连派来押送我们的。不过，他是个光明磊落的哥们儿，只是奉命行事。”

张万全的脸上浮现出笑容。

石劲风和张万全打了个招呼，然后问老三：“精豆儿把你的事儿跟我大致说了说，你自己逃回家看郑老师也就罢了，怎么还带着个女孩跑第二次？”

老三站起身，用脚踩住一根半截插入火堆的木棍，来回一搓，篝火里顿时搓弄起无数的小火星，被风一吹流光四溢：“像不像北京过年时放的烟花？”见石劲风和张万全都不说话，他又坐回到原来的地方，沉默了很久，才用低沉的声音说：“我恨这个地方。”

飞扬到半空的火星渐渐都熄灭了，咫尺之遥，是一片黑黢黢的、深无尽头的山林。

“从来到这里的第一天起，我就恨这个地方，就想离开这里……本来我有机会考上大学，继续读书，将来做一番事业。可现在呢，所有的理想都破灭了，跟刚刚那些火星似的，就算再有热度也抵御不了零下几十度的寒冷。最后只能面朝黑土背朝天，日复一日地修理地球，这样的日子到底有什么意义？眼看着大好的青春年华被白白浪费，我不甘心啊！”老三说完，问石劲风，“你呢，真的就愿意‘扎根农场一辈子，铁心务农几十年’？我不信。”

“信不信由你，我挺喜欢北大荒的。”石劲风说，“这里的生活条件是挺艰苦的，但就是因为太艰苦了，大家也就没啥可攀比的了，都得埋头干活儿，都没劲儿作践人。而且连长和指导员他们对我这样出身不好的也一视同仁，我就挺知足的了。我没有你那么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我就想找个把我当人的地方，好好待着。”他见老三不说话，又劝道：“我知道你心气儿高，但事到如今，与其跟

自己较劲，还不如认命，好好劳动，过几年找个对象，安个家。北大荒土肥水美饿不死人，这辈子还图个啥。”

老三听完，待了片刻，慢慢地摇了摇头：“北大荒可以有我的坟，但绝不会有我的家。”

正在听他们谈话的张万全余光一扫，忽然发现不远处闪过一道黑影，立刻站起来喊道：“谁？”

“是我！”那人一边回答一边走了过来，原来是窦京。

张万全皱着眉头：“大冷天的，你不回宿舍，瞎串游什么？”

“瞧你这话说的，你们不是也没回宿舍。”窦京笑嘻嘻地说，“我饿了，想去厨房淘换点儿吃的，结果啥也没找到。”

“我宿舍里还剩一个窝头，回去给你热热吃。”石劲风站起来，和其他几个人铲雪熄了篝火，一起往宿舍走，刚刚要下地窖子，忽然听见从女子宿舍那边飘来一阵歌声：

金瓶似的小山，山上虽然没有寺，美丽的风景已够我留恋。

明镜似的西海，海中虽然没有龙，碧绿的海水已够我喜欢……

●注

歌声清澈，在夜风中，竟如无形的泉水一般，让每个听到的人心里都不禁一颤。

“谁唱的啊，这么好听？”石劲风问。

“小上海吧。” 窦京说完，推着他的后背说，“快进屋吧，冻死了！”

回到宿舍，石劲风把窝头在炉筒子上烤热了，用桦树皮包着递给窦京。窦京摇摇头说自己又不饿了，石劲风便掰成一块块吃下，然后说天不早了，睡吧，明天还要干活呢。

听完这话，窦京一屁股坐在紧挨着门口的炕头，说我今晚就睡这儿。石劲风说门口灌风，容易吹生病了，还是我睡炕头吧，窦京死活不答应，还非拉着已经躺下的高红军挪到自己身边。这时门开了，指导员进来查铺，催大家早点儿休息，然后走到炉筒子接的铁皮烟囱边，看了看挂在上面的一双双棉鞋，捡了两双鞋帮上破了洞的，正拎着要往外走，忽然眉头一皱，来到油灯旁边。

跟在他身边的郎股长问怎么了，指导员指着笼在油灯玻璃罩外围的一层黄色光圈说：“灯皮子挂黄了，明天怕是要起大烟泡。”

来到外面，见夜风并不大，雪也停了，只有零星的雪屑不知从哪里飘落下来，在脸上砭起冰凉，郎股长说：“不像要起大烟泡的样子啊。”

指导员没理他，走到女子宿舍，拍了拍门喊刘娟，说明天会变天，早晨让女同志们比往常多穿几件再出屋，然后才回到作为队部的地窖子里。孙殿荣正蹲在地上用木棒槌哐当哐当地捶着苞米叶子，指导员拿了针线盒出来，借着油灯那颤颤巍巍的灯光纫好针，一针一线地缝补起两双棉鞋上的破洞来。

捶好了苞米叶子，孙殿荣也发现油灯外面挂了层黄，便跟指导员说：“这是要起大烟泡啊。”指导员点点头道：“实在不行，明天就歇一天工吧。”孙殿荣盘算了一下说：“风三儿风三儿，一刮三天。我看山上的存粮也不多了，得省着点儿吃，不然还没赶回连部，山上山下一起断了粮，可就麻烦了。”

郎股长忍不住道：“照你们的意思，明天我们走不了了？”

指导员头也不抬地说：“不是我们的意思，是老天爷的意思。大烟泡一起，方向都搞不清，往哪儿走啊？”

“那也得走！”郎股长厉声说，“困难像弹簧，你弱它就强，只要拿出人定胜天的精神，我就不信斗不过大烟泡！”

“这不是困难，是自然灾害，这个时候应该尊重自然规律，不能一味蛮干嘛。”指导员说，“再说了，也没有必要着急忙慌的，等大烟泡过去再出发，又安全又妥当，不是更好吗？”

“什么叫‘没有必要着急忙慌的’？把这几个人尽早押送到团部，一刻也不能耽搁！”

“早一天晚一天的又有什么关系呢？”

“当然有关系了！眼瞅着春节要到了，把他们押到团部，召开公审大会，才能对那些想逃跑回家的人起到警示作用。”

“兵团司令部一再强调，虽然号召就地‘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但并不强求。如果确实有家庭需要，提申请打报告，组织上

该批假就批假。就算是对那些逃跑回家的战士，只要回来，都不做严肃处理——”

“可是他们的情况不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

“他们是越境潜逃，还勾结你们连的两个同伙，对我谋杀未遂！”

“连长已经把情况跟我说了，当时起了大烟泡嘛，谁能在大烟泡里准定自己不走错方向？你能吗？反正我不能。而且我知道那个小伙子，他原来就是我们连的战士，虽然思想有些活跃，但是很正派，非常爱国，绝不会做出越境潜逃的事儿，不然团长能把他调到武装连去？至于炸茅楼，你说是谋杀，更是瞎掰。他们原本是想炸粪冰，炸药搁多了，而且是先点着了捻儿，你才出屋上的茅楼，怎么可能是故意针对你的？”

两个人越说越激烈，孙殿荣劝了这个又劝那个，可他一贯嘴笨，翻来覆去就那么一句“都是革命同志，有话好好说”。俩人谁也不听他的，急得他抓耳挠腮，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你这个同志怎么搞的，严重缺乏警惕性！”

“我怎么缺乏警惕性了？”

“面对性质这样恶劣的事情，你还搁这儿和稀泥！”

“我是不能眼睁睁看着你用这样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我们的同志！”

郎股长大吼一声：“什么同志，他们是敌人！”

一听这话，孙殿荣怒了，把木棒槌往地上一扔，冲着郎股长吼道：“放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你是说，他老人家把敌人派到我们北大荒来了？！”

郎股长宛如被雷击了一般：“我……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你是啥意思？”孙殿荣指着他的鼻尖，“你给我说清楚！”

指导员站起身，把孙殿荣摁回到凳子上，又搂着郎股长的肩膀让他也坐下，然后说：“我了解老郎，他是一位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的共产党员，我相信他刚才那句话并没有任何恶意。”

郎股长绷得紧紧的肩膀这才松弛了一些。

指导员拖过板凳，在郎股长的对面坐下，望着他的眼睛说：“老郎，刚才的争论，纯粹是同志之间对一件事的不同看法，不用上纲上线的。现在，咱们都冷静下来，好好想一个问题：这么多知识青年从五湖四海来到北大荒，到底是为了什么？”

久久的，无人言声，只有炉膛里的柴火偶尔发出的爆裂声，反衬得屋子里更加安静。

“在我看来，就是刚才连长说的，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来北大荒屯垦戍边，参加祖国的生产建设。”指导员说，“可是这些孩子毕竟还年轻，过早地离开了父母，离开了家乡，从不愁吃不愁喝的大城市突然来到了这吃不饱穿不暖的地方，还没长硬的肩膀上担负起了千斤重的担子。所以他们会哭，会闹，会想家，会逃跑。这种情况下，作为党员干部，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其实，这些孩子们刚来的时候，我也看不顺眼。个个身上都带着娇娇二气，个别调皮捣蛋的，简直像嘎牙子鱼的脑袋——越抖落刺越多。可是有一天下地，忽然下起雨来，有些知青锄地的地方离连部太远，没回来。雨越下越大，我就开着拖拉机去接他们，快到地方了，才看见他们都躲在歇息棚^②里，小脸齐刷刷地往外探着，挤成了一排，眼巴巴地望着我的车，好像一窝待哺的小燕儿一样……”指导员停了停，接着说，“直到现在，说起这个我还想掉眼泪。在远离父母的地方，他们把我们当成唯一的依靠，我们为什么不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他们呢？”

“你呀，老郎！就记得‘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却忘了雷锋同志还讲过‘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温暖’呢。”孙殿荣一边把指导员缝补完的两双鞋拿过来，将捶暄呼的苞米叶子垫在里面，一边批评郎股长，“你做保卫工作，脑子里有根弦儿绷得紧一点儿，是对的。可也不能看谁都像四条腿儿的，得把人当人。”

郎股长望着炉膛里跳跃的火焰，默不作声。

“好啦，咱们也别光给老郎塞窝头，得让他有个消化的过程，先睡吧。”指导员说。

郎股长站起身，忽然觉得有些头晕，摸了摸自己的额头，问道：“你们谁有安乃近^①？”

“你咋了？”指导员说，“我们这屋没有，小上海那儿也许有，可是她们应该早就睡下了。”

“那就算了，估计是今天走路太多累着了，我多喝点儿水，闷头睡一觉就没事了。”

夜里，高红军突然醒了。

不是自己醒的，而是被人推醒的，所以脑子里跟煮飞了馄饨似的一团迷糊，撑开眼皮看了看，眼前一片漆黑。闭上眼，把被头往脑袋上一盖，接着睡。

又有人推他，一边推还一边低声地叫：“老大！老大！”

高红军生气了，掀开被头，睁开眼就要骂，却发现对面隐约是窦京，不仅穿好了衣服，还把手指头压在嘴上一个劲儿地示意他别出声。高红军这才压住火，低声问：“大半夜的，你不好好睡觉，想干吗？”

窦京只说了一句“快穿衣服”，然后又去推老三。老三醒来，也是稀里糊涂的模样，老半天才照他说的，钻出被子，哆哆嗦嗦地把衣服穿好。

窦京轻轻地推开门，一股寒气瞬间糊住身子。他把帽子往脑袋上一扣，朝那俩人招了招手，就先钻了出去。

高红军和老三莫名其妙，对视一眼，一前一后地也走出了地窖子。

正是最冷的时分，身子往夜里一沉，瞬间骨头缝都冻僵了。跟着窦京来到当成厨房的那个地窖子，高红军搓着冻得生疼的脸说：“你他妈到底想要干吗？说不出个正经事儿来，看我把你塞炉子里烧了！”

因为夜里无人看管，怕引发火灾，所以厨房的炉膛一向只煨着最小的火，整间屋子比外面暖和不了多少。窦京一边往炉膛里扔样子一边说：“正经事儿？咱们哥几个现在最大的正经事儿就是赶紧跑！”

老三一听愣住了。

“精豆儿，你又出什么幺蛾子？”高红军问。

“老大你还不明白？咱们要是跟三哥一起被押到团部，那还能有好果子吃？老郎说过，三哥是蹲几年笆篱子的过儿，咱俩呢？杀人劫狱，就石秀在大名府干的那一出，还不得罪加一等？”

“有那么严重吗？”

“老郎那人，要认准咬住的是个屎橛子，给个麻花都不带换的！”

火生起来了，高红军却觉得身上更冷了，他茫然地看了看老三，老三点点头：“郎股长确实是个狠角色。”

窦京说：“所以啊，咱们就别在案板上等着挨宰了，赶紧跑吧！”

“问题是怎么跑啊？”老三说，“这林海雪原的，白天走都容易麻达山，更别说现在这鬼龇牙的时候了。而且就算下了山，然后呢，靠两条腿往龙镇火车站跑？半路上非叫人给逮回来不可。再说了，你没听指导员讲吗，马上要起大烟泡了，你小子是没在大烟泡里走过，那可真的会死人的！”

窦京冷笑道：“不是大烟泡，我还不跑呢。”

高红军知道这小子一转眼珠儿八个鬼点子，忙道：“你把话说明白。”

“我合计过了，咱们从南边下了山，到老建点，那儿不是还搁着一辆铁牛-55么，虽说这阵子天太冷撘了车，但应该还能开。咱们就开着它跑，只要三哥的方向大致正确，就算有大烟泡也不怕，肯定能到龙镇火车站。而且大烟泡一起，伐木队和各个连队的联系就彻底中断了，就算发现咱们跑了，也没法追。等大烟泡过去，他们再想逮咱们，姥姥！咱仨都在老莫^注喝上红菜汤啦！”

高红军听得目瞪口呆，老三琢磨了一番道：“可行倒是可行，就怕大烟泡起来，我又跟上回似的迷了路。”

“所以要早跑，快跑，趁着能看清方向的时候，多走一些路。最好能开到通往龙镇的公路上，这样就算大烟泡起来，咱们也不怕啦。”

“那，就剩最后一个问题了。”老三说，“我一开始就讲了，现在这黑灯瞎火的，怎么能保证咱们顺利下山，到达老建点？”

“从传坡口下去啊！”

“啊？”

“陶然亭那小雪山^①你玩儿过吧，传坡口不就是一大雪山吗？归楞队把木头抬到那儿，绑在爬犁上往下推，顺着‘冰壶路’一直滑到山底下，正对着老建点。老建点再用铁牛-55把木头拉走，咱们仨就当一回木头，又有什么不行的？”

老三把手一摊：“我没啥可说的了。”

看见窦京和老三都望向自己，高红军知道，该他这个当老大的拿主意了。虽说来到北大荒以后，不管多么苦的环境，多么累的活计，他都没有一声抱怨，但要说把这一身的青春和力气都荒废在笆篱子里，那可是他绝对受不了的：“正好，拓荒队大部队过来的时候，我跟指导员学过开拖拉机。”

此言一出，即是同意。窦京十分高兴，从柴火堆底下把那个塞得鼓鼓的军绿色布挎包翻了出来：“这是我准备好的，咱们路上吃。”

高红军一看，里面装的全是窝头，才晓得从山下出发前，这小子溜进炊事班的目的。敢情那个时候他就已经为逃跑做好了准备。老三也恍然大悟，在篝火边看见窦京，原来他不是去厨房找吃的，而是把吃的藏进厨房：“你小子啊，可真是成了精了！”

窦京笑道：“要不要带二哥跟咱们一起走？”

“不带！”高红军说。

老三想起在篝火边和石劲风的一番谈话，也觉得不带他的好：“还有一个人，我可不能丢下不管。”

窦京立刻明白了：“我手脚轻，我去叫她！”说完走了出去。一会儿就回了来，拎着一桶雪，一边往水壶里倒一边说：“她马上过来，我先做些水，等水开了，每人灌一上壶，路上能当暖炉用，渴了还能喝。”

等了一阵子，门开了，邵婉走了进来，也是梦中方醒，一脸迷糊的样子，问他们什么事？老三把情况大致说了一遍，邵婉想了想说：“那好吧，我跟你们一起跑。可是指导员不是说明天会起大烟泡吗，又跟上一次似的迷了路怎么办？”

老三将开着拖拉机到龙镇火车站的计划讲给她听，谁知邵婉听完摇摇头：“那可不行。”

“你烦不烦？”高红军粗声大气地说，“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的，要不是因为你连累老三，他还不至于搞成现在这个倒霉德行呢！”

老三拉了高红军一把，问邵婉：“怎么不行呢？”

“万一大烟泡几天不停，山上山下一起断了粮，咱们又把拖拉机开走了，拓荒队岂不是连向连部求救的最后希望也没有了？”

一听这话，三个小伙子都愣住了。

半晌，高红军对邵婉说：“你说得对！我们光想到自己，没想到集体，这是不对的——我是个粗人，刚才那话对不住了。”

邵婉反倒有些不好意思，拉开门回宿舍去了。

“你们俩啥意思，咱们还跑不跑了？” 窦京有些慌张。

“跑个屁！” 高红军说，“不开拖拉机的话，碰上大烟泡那就是个死。”

“那我也要跑！在这鬼地方，我苦吃够了，绝不能再去蹲笆篱子，不然还不如个死呢！” 窦京咬牙切齿地说。

“你小子犯浑是不是？” 高红军撸胳膊挽袖子，老三赶紧上前道：“老大，你让精豆儿再想想——精豆儿，想明白了赶紧回宿舍睡觉啊。” 然后把高红军拽出了屋子，顺手将门关上。

坐在炉子上的水壶开了，热气顺着壶嘴噗噗地往上冒，壶盖也哐啷哐啷一阵响。窦京望着手里的挎包，不知所措。良久，他无奈地叹了口气，把挎包塞回到了柴火堆底下，走到门口，手指头攥住冰凉的门把手，却怎么用力也拉不开门，正困惑间，头顶忽然响起了一阵“咔咔”声……

高红军跟老三回到宿舍，正准备脱了衣服钻进被窝，忽然听见外面轰隆隆一声巨响，对视一眼，一起冲出门去。却见刚才还在商量逃跑计划的那座地窖子，居然整体塌陷了。顶上的木板，以及木板上掺着干草的厚土，几乎填平了坑底。

他俩一边抡起铁锹挖土，一边大喊救人。没多会儿，各个宿舍的人都跑了出来，齐心协力，总算将埋在底下的窦京救了出来，却见他满脸是土。高红军在他的脸上抹了一把，只觉得手掌黏湿，借着指导员打的手电筒一看，竟全是血，这才发现窦京的鼻血如涌，汨汨地冒个不停。指导员跳进坑，捏着他的鼻子帮他止血，谁知血顺着喉咙咕隆咕隆地往肚子里咽，指导员又喊他的名字，他却昏迷不醒……

“可能是颅脑受伤，得赶紧送团部医院！”指导员说。

郎股长皱着眉头说：“大半夜的，这个窦京跑到厨房来干什么，而且怎么穿得这么齐整？”又盯着高红军和老三问：“还有你们俩，怎么也比别人穿得都要牢实？”

“都啥时候了，你还计较这个？”孙殿荣说。

“不是计较，是怕有人故意搞破坏。”

指导员在坍塌的中心点抓了两把土搓了搓说：“不是有人搞破坏，是开水炉的位置，总朝一个地方冒水蒸气，正对着的地窖子顶上的冻土吸收了大量的水分，局部过重，横梁错位，时间一长，支撑不住就塌了。”

说完他找了把斧头，跑到树丛里砍了两棵小树，削干净枝丫，把棉大衣一脱，将两根树棍从大衣下摆插进去，从袖筒子里穿出，做成一副简易担架，抱着窦京躺上去。孙殿荣说你就这么抬着他走到团部医院去？多远的路你知道不？指导员说先走到连部再想办法。孙殿荣说那也有三四十里路呢，而且大台山的南坡弯弯绕绕

的，你们下了山就天亮了，大烟泡一起，统统得冻死在半道上。指导员说那咋办？总不能看着窦京死啊。

老三说话了：“有个办法，把窦京放在爬犁上，从传坡口顺着‘冰壶路’一直下到山底下，然后开着老建点的铁牛-55，拉着爬犁到连部去，可以大大节省时间。”

“好主意！”指导员眼睛一亮，“哎，你不是拓荒队组建之前就调到武装连去了么，怎么对这边的情况这么熟啊？”

老三想说这就是窦京的主意，又怕露了馅，吭哧瘪肚地说不出话来。

指导员也没空细寻思，对老三说：“就按你的方法办，你，高红军，石劲风跟我送窦京——”

“还是我去吧。”孙殿荣说，“你被‘回头棒子’打了，腿脚不灵便，那么远的路，怎么走得下去？”

“不是开拖拉机去么，我拖拉机开得比你好，而且你是拓荒队的主心骨，还是留下来比较好。”指导员说。

孙殿荣这才不和他争了。

“我和张万全也去。”郎股长说，“还有邵婉。”

正在用纱布给窦京包扎伤口的小上海说：“我是卫生员，我也得跟着。”

伐木队的其他队员正要表示同去，孙殿荣从刘娟手里接过一件棉大衣，给指导员披上，对大伙儿说：“去的人多了也没用，还不够添乱的呢。我看除了刚才那几个，再添一个瘦猴，就够了。你们多加几件衣服，能扛风挡冷的都加上，带上干粮，锅、铁锹和明子^①也要带，棉鞋里多垫些苞米叶子。另外再带顶帐篷，万一遇上大烟泡，实在走不出去了，还能就地宿营。”

准备停当了，一行人抬着窦京，来到传坡口。脚下，一条白得发亮的冰道好像在陡峭的崖壁上又切了一刀，一直向下延伸，通向一个无底的黑色深渊……

孙殿荣和指导员把传坡口边那个运木头的爬犁拾掇干净，将窦京抬了上去，拿绳子捆好，再用木棍把绳索绞紧，确保在滑行中无论怎样颠簸都不会把他甩下来。然后几个人坐了上去，每个人的手都抓紧侧面的横档，再由孙殿荣、高红军和石劲风三个往下推。

眼瞅爬犁翘起的头部已经探出传坡口了，孙殿荣突然喊停：“好几天没往山下运木头了，我怕有格楞子^②，先出溜下去看看，你们过一会儿再往下走。”然后把一块木板垫在屁股底下，身子一闪就滑出传坡口，消失在黑暗之中。

不知过了多久，坐在爬犁上的郎股长冻得直哆嗦：“这得等到啥时候啊？”

指导员来到传坡口的边缘，一边跺着脚一边往下望，黑漆漆的无声无息：“再等等……”

又等了一阵子，爬犁上一片衣服抖动的窸窣声，郎股长忍不住说：“就算老孙把格楞子都清除了，也不可能很快上山来告诉咱们，这么干等下去，不是个办法。”

指导员坐上爬犁，对高红军和石劲风说：“你们俩往下推吧。”

高红军和石劲风弯下腰，抵住爬犁的尾部，蹬着地，一点点往前推。当爬犁的半截身子探出传坡口的一瞬，猛地往下一沉，顺着冰壶路向下滑去。高红军一跃就上了爬犁，石劲风脚下一滑，往前仆倒，多亏高红军一把抓住他的手，才把他也拉到了爬犁上。

爬犁滑行的速度越来越快，呼呼呼呼，风驰电掣一般，只觉得一团团夹杂着雪花的黑暗扑面撞来，将脸颊和眼角摩擦得火辣辣的。高红军瞪圆了眼睛盯着冰道，双手紧紧把住绑在爬犁尾巴上的一根色木，控制着下滑的速度，并在拐弯的地方适当施力，以调整爬犁的方向——饶是他力大无穷，当色木和地面冲撞的瞬间，手腕和胳膊还是被震得一阵阵发麻。一开始，人们还能相信爬犁是沿着冰壶路往下滑，渐渐地，已经完全感觉不到爬犁底部和冰道的摩擦。只听得嗖嗖嗖的空响，冻僵的身体好像丢进深渊的石头，一直向下坠落，坠落……

这样的高速下滑——只能寄希望于先行一步的连长把冰壶路清理干净了。

高红军想。

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孙殿荣！

孙殿荣站在冰壶路的一个拐角处，用尽全力扳起一根不知何时卡在岩石上，并向路当心探出一截的木头。但可能是冻住的缘故，怎么都扳不起来，眼看爬犁就到眼前了，孙殿荣惊诧得瞪圆了双眼：只要撞在那截木头上，爬犁连同上面的所有人都会像激流撞在石头上一样腾空炸起，摔下山去，粉身碎骨！

说时迟那时快，孙殿荣把身子一转，双手在小腹那里做了一个抱球的动作。等爬犁直冲过来的一瞬间，他大吼一声，双手向前猛地一推。只听咔嚓一声，将爬犁硬生生推到了拐弯后的冰壶路上！

拐弯后的冰壶路，坡度明显放缓，爬犁的速度也慢了下来，又往下滑了一阵子，渐渐停住了。大家抬眼一看，竟已到了山下。

大家连滚带爬地下了爬犁，一个个拍着心口，喘息不止。

高红军见孙殿荣也从冰壶路上滑了下来，一边喊着“连长”一边跑了过去。见孙殿荣一直滑到自己脚下，都没有坐起，伸手去拉他，发现他的身体沉甸甸的，正纳闷怎么回事，忽然看到银色的冰壶路上有一道鲜艳的血痕……

鲜血还在从孙殿荣的嘴角一口口地往外冒，高红军一下子跪倒在他身边，喊指导员，喊小上海，喊所有人。等到人们都聚拢过来的时候，他看到指导员解开连长的上衣，只见连长的腹部血肉模糊，显然是在推开爬犁的那一刻受到了撞击。接着他听到了一个人的哭声，两个人的哭声，更多人的哭声。他蒙了，喊指导员，喊小上海，喊所有人，喊他们赶紧想办法。然后他就感到有人从后面搀着他的腋下往起拉，他拼命挣扎，瞪着眼睛喊指导员，喊小上海，喊所有人，喊他们救救连长。等所有人一起把他拉起来的时候，他

就开始喊孙连长，喊孙殿荣，喊老孙，声音从愤怒变得凄厉，在黑沉沉的冰原上空不停回荡……

第三章

挖不开冻土，他们就把雪堆在他的身上，怕被狼刨开，一边堆一边用棉手闷子拍严实，不知不觉就堆成了一个小丘，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分，发着银色的光芒。

指导员派瘦猴绕山路回伐木队去，把连长牺牲的消息告诉大伙，由刘娟担负起带队的职责，等待他们回来。然后让其他人马上动身，朝老建点进发。一看，高红军还跪在孙殿荣的坟前，把雪往上面堆着，拍着，指导员走了过去，将他搀了起来：“走吧，天亮前咱们得赶到老建点，开拖拉机出发，在大烟泡起来前回到连部。”

高红军哽咽道：“要是我当时努把力，给爬犁扳到拐弯的冰壶路上，就不会撞上连长了……”

“不怨你，那种情况下，连长做出了唯一正确的选择。”指导员说，“他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证爬犁上所有同志的安全。他做到了，接下来，要看咱们的了。”

高红军点点头，正要和指导员一起离开，却见不远处有个人，面对着孙殿荣的坟茔肃立不语，正是郎股长。指导员上前想要和他说什么，他却一转身走了。

指导员和高红军来到爬犁前面，所有人——除了绑得结结实实的窦京，都从爬犁上下来了。男同志们轮流拉着爬犁前头的几根绳

索往前走，邵婉和小上海则背着爬犁上的一些东西跟在后面，让拉的人少些负担。

指导员拉着吃劲最大的中间一道绳索，走了好一阵，才同意张万全把他换了下来。正要接过张万全从肩上卸下来的枪，旁边的郎股长一把将枪拿过来，背在了自己的肩上，指导员便和他并着肩往前走。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黑暗中只能听见一行人踩在雪地上咯吱咯吱的脚步声和爬犁拖行时艰涩的哗哗声。

好久，郎股长才低声问了一句：“还有多远？”

指导员看见前面影影绰绰卧着几块冻豆腐似的灰影，用手一指：“到了。”然后招呼了高红军一声，两个人一起跑进了老建点。来到机车窝棚，却见那窝棚不知什么时候被雪压塌了，白花花一片，把拖拉机掩埋在下面。众人七手八脚，好不容易才将篷席子扒开，露出铁牛-55来。这台原本是红色车身白色车棚的拖拉机，现在从上到下都挂了一层冰似的，泛着光溜溜的铁青色，两侧车轮和车尾的三角形牵引架都被厚厚的雪覆盖着。

指导员伸出两条胳膊，抵住机器盖的两端一使劲，随着喀啦啦一阵裂响，将它撑了起来。然后他拧开手油泵，用力压油，可是费了老大力气，油一点儿也泵不上来。他打开油箱盖，掏出加油滤网，用手电筒往里面照看：光柱在黑咕隆咚的底部照出石蜡样的一团板结。

“没油了？”高红军问。

“有。”指导员用油尺在油箱里搅拌了一下，“就是冻了个瓷实。”

“那咋办？”

指导员跑到旁边一间屋子里，拎出个炭火盆来，装了满满一盆木炭，点着了说：“红军，你钻到车底下，给这盆火放到机油箱和变速箱的下面，把油底烤化。”

高红军把腰一弯，趴在地上，一手推着炭火盆，正要往车底下钻，抬眼一望，却见四只绿莹莹的灯泡正在暗处闪烁。还没想明白怎么回事，便听“嗷呜”一声，那四只绿色的灯泡直冲他扑了过来！他来不及站起，身子往旁边一滚，只见两只狼从他的肩膀擦过，扑了个空！指导员吓了一跳，抡起火把砸向其中一只狼，那狼与他缠斗在一处；另一只狼则追着高红军咬。高红军连滚带爬，几次想站起身都被扑倒，顷刻间裤腿、袖口和后背上被撕得一条条的，他又气又急，挥拳向那狼打去，都被它躲过，只好继续往前爬。他知道狼最擅长从后脖颈子袭击人的大动脉，一旦被它咬住，自己这百八十斤就算交代了，所以缩着脖子，一边爬一边拼命向后怼着胳膊肘。几下之后，耳根子总算听不见狼的嘶吼声了，正庆幸时，一抬眼，魂飞魄散——原来那狼从身后下不得手，竟悄没声儿地绕到了他前面，龇着白森森的两排利齿，对准他的咽喉咬了过来！

危急关头，一道身影斜刺里一个猛扑，将那狼撞翻在地！高红军一看是石劲风，赶紧与他合力，将那狼死死摁住，连踢带打。那

狼翻滚挣扎，仗着一身油滑皮毛，几次差点儿挣脱，但在赶来的老三和张万全的帮助下，最终还是被活活打死。

剩下一只狼见同伴已死，料定斗不过这许多人，夹着尾巴逃掉了。

一场恶斗，侥幸获胜。高红军坐在地上呼哧带喘的，半天动弹不得。还是石劲风上前搀扶，他才慢慢站起身，抖落着身上的雪和狼毛，看那盆炭火还在哗哗噗噗地烧着，便踉踉跄跄地走过去，重新趴在地上，将炭火盆推到铁牛-55底部的机油箱和变速箱下面。没多久，两个箱体里发出了咕噜咕噜的翻滚声。

指导员估计油已经化开了，拿起摇把，到车头去摇发动机。谁知摇了半天，发动机连个咳嗽都不带打的。

高红军弯下腰，看了看车底的炭火盆，见火光渐弱，再打不着机车，两个箱体里的油又会上冻，不由得急躁了起来，嘴里骂骂咧咧的。

“沉住气。”指导员想了想说，“我估计是输油管被冻上了，油供不上来。”

高红军一听，又钻到车底，想把炭火盆挪到输油管的位置烘烤，谁知火已经灭了。指导员知道情势紧急，不能再等下去，可木炭用光了，万不得已，只能点燃珍贵的明子，给输油管解冻了。余光一扫，看到地上那只死狼，忽然有了主意。他朝张万全要来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将刺刀拆下，翻过死狼的身子，照着遍布白毛的小腹便是一刀，鲜血和内脏顿时翻滚出来，升起白缭绕的一团热气。

指导员让高红军将死狼剖开的肚子捂在输油管上，自己跑到车头一阵猛摇，随着排气管“突突突突”响起，整个车身剧烈抖动起来，震得脚下的大地嗡嗡作响。

指导员拽开车门，钻进驾驶楼，招呼高红军也上来，将铁牛-55开出了老建点。大家把爬犁前头的绳索上的挂钩，挂在拖拉机车尾牵引架的圆环上，然后都坐上爬犁，由拖拉机拉着往冰原深处走去。

高红军翻检着自己被狼撕咬得不成样子的棉袄，想起刚才那场恶斗，叹了口气。

“回到连里，补一补就能接着穿了。”指导员以为他是心疼棉袄。

高红军摇了摇头：“我就是有点儿后怕，您说刚才要是真的喂了狼，算怎么回事。”

“那两只狼也是饿极了，才那么凶。不过它们不但没得手，还搭上了一条命，不会善罢甘休，逃走的那一只，十有八九还会来给咱们找麻烦的。”

“没事儿，等天一亮，咱们就不怕了。”

“天已经亮了。”

整个连队，别说知青了，就连指导员也没手表戴，平时都是看日头猜时辰……高红军用手套在结了厚厚一层霜的玻璃上抹了又

抹，抹出一个圆来，透过它往外望去，冰原和笼罩着冰原的天空依然沉沉如铁：“这天还黑着啊。”

“不是黑，是阴，要刮大烟泡了，所以才这个色儿。”指导员说，“只是阴成这样，确实少见。”

高红军再一次把脸贴在玻璃窗上，瞪大了眼睛看去，才发现极辽远极辽远的地方，有一道形状不规则的缝隙，闪烁着微弱的、颤抖的白光，这使他产生了天和地不过是两个扣在一起的巨大冰壳的幻觉。

指导员加大油门，将铁牛-55开得越来越快，颠簸得爬犁上的人们一蹶一蹶的，遇到坑坑洼洼的塔头墩子地，拖拉机陷进雪坑不说，还掀翻了爬犁。指导员只好把拖拉机往后倒，重新挂挡再开出去，被摔得四仰八叉的人们陆陆续续回到爬犁上，抓紧给窦京多加固几道绳索，一来二去耽误了不少时间。

这么走走停停，停停走走，在路过一段十几米长的雪棱子的时候，拖拉机到底还是误在雪地里^②，轮子呼呼干转就是不往前走。指导员下了车，见雪把四个轮子裹得像四颗元宵似的，便指挥大家用铁锹从轮底往外铲雪，然后把麻袋片垫在车轮底下，由高红军驾驶着一点一点往前挪，终于开了出去。

然而再往前，因为前几天下的雪把大地填了个沟满壕平，分不清哪里是路哪里是沟，只能让高红军走在最前面，一边拿铁锹往雪里扎，试探深浅，一边开动拖拉机在后面慢慢地跟着。不知从哪一段路开始，因为雪实在太深，高红军已经不再试探了，而是直接抡起铲子挖雪，给铁牛-55打开一条通道。石劲风、张万全、老三和

郎股长也来帮他，几条铁锹上下翻飞，挖一段，拖拉机走一段。没多久，几个人的头上就开始冒汗，汗珠子从帽子的边缘流下来，在脸上凝结起一个个冰珠儿，几个人索性都把棉袄脱了，扔在爬犁上，继续挖雪。

这时天色放亮了一点儿，一阵峭厉的寒风掀起雪尘，将几棵露在雪堆外面的柳茆子抽打得嗖嗖作响。高红军他们累得筋疲力尽，浑身的汗水被风一吹，冻得瑟瑟发抖，赶紧回到爬犁上把棉袄重新穿好。不知是哪个喊了声饿，他们才发觉从凌晨奔波到现在，竟水米都没沾牙，一边顺手从路边抓起雪来往嘴里塞，一边喊小上海把干粮拿来分给大伙儿吃。

谁知小上海翻弄了半天，还是没把干粮拿来。

高红军不耐烦地问：“小上海，你现打粮食呢？”

“不是……”小上海打着哭腔，“装干粮的袋子，好像丢了。”

一听这话，大伙儿全把脸朝向她，问怎么回事。小上海说，可能是刚才爬犁掀翻的时候，把干粮袋子甩出去了。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本来身上就冷，肚子里再没食儿，可怎么挨到连部啊。郎股长劈头盖脸地把小上海好一顿剋，说她严重缺乏责任心，往思想深处挖就是集体意识不强的表现。老三道：“大家还是翻翻自己的衣兜和包裹，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吃的东西吧。”一听这话，每个人都翻腾起来，正一无所获时，忽然见

一个窝头顺着爬犁骨碌碌地滚了过来，朝着窝头的来处望去，竟是石劲风撑开的一个军绿色布挎包，里面鼓鼓囊囊地塞满了窝头。

小上海高兴得叫了起来：“石劲风你啥时候准备了这么一大包窝头啊？”

石劲风也蒙了：“这不是我的挎包，是窦京的。地窖子塌了以后，我从底下翻出来的，想着既然要把他送医院，就连他的挎包一起带上了。刚才一翻，不知怎么装了这么多窝头……”

郎股长把挎包夺过来一看，似乎意识到了什么，猛一回头，恰看见高红军、老三和邵婉闪躲的眼神。

“地窖子塌的时候我就觉得不对劲了，窦京穿得整整齐齐的，你们几个那衣着也都不像是刚睡醒的样子，还准备好了一包窝头！”郎股长厉声喝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三看瞒不过去，就把窦京策划一起逃跑，自己和高红军在邵婉的劝阻下放弃行动的经过讲了一遍。郎股长听完，脸色铁青，捡起一块雪疙瘩往驾驶楼砸去，哐当一声！指导员连忙将拖拉机停下，没有熄火，让排气管继续突突着，跑过来问咋了，等搞清楚出了什么事，也目瞪口呆。

郎股长指着老三他们几个，对指导员说：“你 and 老孙劝我‘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温暖’，可这几个好同志呢？已经准备开着拖拉机再次逃跑，把咱们都困死饿死在大台山上了！”

老三分辩道：“我刚才已经说了，我们考虑到一旦起了大烟泡，把拖拉机开走，就中断了山里跟连部的联系，所以放弃了——”

“谁知道你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我就觉得是因为窦京被砸在地窖子里了，才打乱了你们的逃跑计划。而且，你说你们是想往北京跑，保不齐你们还是准备往国外跑呢！”

“扯他妈淡！”高红军火了，朝郎股长扑了过来。

张万全赶紧挡在郎股长的身前。

郎股长说：“大张，这几个人不仅想逃跑，还妄图攻击保卫干部。我命令你，必要的时候可以开枪！”

“你敢！”高红军还要往前上，张万全把枪一横：“高班长，你别胡来啊！”

眼看双方就要爆发更激烈的冲突，指导员一边让高红军往后退，一边对郎股长说：“不管怎么讲，这几个孩子到了不是没跑吗？有什么事，完全可以到连部再说，何必非要在这冰天雪地里论个是非呢？”

“就是你这种调和主义的态度，才差点让敌人的阴谋得逞。”郎股长横眉立目道，“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要说冰天雪地了，就算是地裂山崩，也必须立场坚定！”

指导员无奈地说：“咱们紧赶慢赶，不就是想赶在大烟泡起来前回到连部吗？现在这么瞎耽误工夫，非陷在大烟泡里面不可。”

郎股长看了一眼在爬犁上紧闭双眼的窦京，嘀咕道：“纯属咎由自取……”

高红军心里一颤。

指导员走到郎股长面前，站定，两只眼睛盯住他的双眼，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这些孩子，每一个，都是孙殿荣同志牺牲生命救下来的，谁也没权力把他们扔下，必须一个不少地把他们都带回去！”

郎股长两道凌厉的目光，像蜗牛的触角一样慢慢收敛了回去。

指导员转过身，对高红军说：“你上驾驶楼，开拖拉机，我歇一会儿。”说完一屁股坐在了窦京的身边。

拖拉机重新开动起来，人们坐回到爬犁上，默默地啃着从军绿色布挎包里拿出的窝头。寒冷的天气把窝头冻得比石头还硬，必须先哈几口气才能用牙齿刮下一层掺着冰碴的碴子。起先郎股长没有吃，还是指导员拿了一个窝头硬塞给他，他才咬了几口。然后攥着窝头，呆呆地望着爬犁腿上的铁筋在雪地上拖曳出的痕迹，仿佛看到了行走在水面上的小船划出的一条条水线。

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声长嚎。

嗥声尖利，像是万千只野兽同时发出的怪叫，令人毛骨悚然。然后，一瞬间，声音像被吸走了一般，消失得一干二净，一丝残余都不留下。放眼望去，茫茫的雪原上，除了几株干瘪的鹅黄色梭草，再看不到任何其他生物。整个世界安静得不正常，仿佛是无

形的巨大利刃贴着地面一刀斩过似的……忽然间，地面上蹿动过无数条飞驰的银色小蛇，受了惊一般，吱吱吱地从爬犁四周划过。仔细看时，才发现是风在大地上卷起的一溜溜雪线。很快，这些雪线盘旋成了一个冰锥，在雪原上一排排一片片一层层地飞速旋转，发出织布机一样震耳欲聋的嗡嗡声。仰头望去，从天空到天边，无数半透明的寒流疾速奔腾着，像雷电一样不时摩擦出蓝色的光芒，向地面越压越低。终于，在几声更加凄厉的长啸之后，如决口一般席卷起了滔天的雪霾！

“大烟泡！”坐在驾驶席上的高红军惊呆了，来到北大荒以后，风雪他也算经历过几场，但还从没有见过这样可怖的景象：一团团风雪像白色的铁拳一样不断砸在窗户上，很快，玻璃窗被厚厚一层雪蒙住，完全看不清前面的道路了。他把手伸到外面，拿螺丝刀在前车窗上吭哧吭哧地抢雪，但毫无效果，只能打开车灯，把脑袋探出去看路，却只看见无数的雪片在车灯照出的光亮前头上下飞舞。他心里一急，加大了油门，低着头拧着肩正在顶开风雪的铁牛-55，顿时发出了愤怒的吼声。只是这吼声跟咆哮的风雪声相比，显得那样孱弱而无力。

正在这时，驾驶楼另一侧的门被扯开了，一个浑身白色的人一个箭步跳了上来，关上门，抖落了半天，高红军才认出是指导员。指导员跟他说着什么，可他耳朵里满是呼呼的风声，其他什么也听不见，指导员一边比画着一边说，他还是搞不懂啥意思。指导员急了，薅住他的脖领子，对着他的耳朵大喊：“不能这么没有方向地乱开！”高红军也冲他的耳朵喊：“那咋办？”指导员喊：“先停下，别熄火，等风雪小一点儿再说！”高红军点点头，正要停车，

就听“咔嚓”一声巨响，整个车身重重地往下一顿。指导员推开车门跳了下去，很快又出现在门口，冲他大喊：“快下车，拖拉机掉进冰窟窿里啦！”

高红军跳下车，一看方知，刚才不辨方向的一顿乱开，竟把拖拉机开到了水泡子上。虽然水泡子结了厚厚一层冰，但依然吃不住十吨的铁牛-55，生生被压裂开一个冰洞。白色的冰水和冰碴翻滚着往上涌，发出呼噜呼噜的响声，冰洞四周的茬口犬牙交错，犹如一张血盆大口，将铁牛-55一点点地吞进深不见底的肚肠。

眼看冰水淹没过了驾驶楼的踏板，指导员催促爬犁上的人们赶快下来，将爬犁上的东西和甯京也都解下来，然后又跳进驾驶楼，试着踩下离合器又突然抬起，想加油猛冲一下。谁知“咣当”一声，铁牛-55只抬了一下头，就向冰河更深的地方扎去，不一会儿，发动机传动轴上的万向节激起的冰水，从传动轴输出操作手柄的缝隙里溅了出来，一直溅到了驾驶楼的顶棚上……

指导员知道这台铁牛-55是无论如何也救不成了，便灭了发动机，跳出驾驶楼，脚在雪地上一出溜，差点没摔个仰八叉，多亏高红军扶住，才算站稳。

两个人互相搀扶着往前走了几步，突然听见风雪中隐隐传来哭声。过去一看，哭的是坐在爬犁上的小上海，石劲风、张万全和老三他们围在她身边。

指导员急了：“你们怎么还不走？”石劲风抓住一个绳结，哽咽着说：“怎么也解不开……”

原来为了保证窦京在爬犁行进中不掉下来，打从传坡口往下滑开始，大伙儿就用绳索把他绑了个结实，还用木棍绞紧。后来爬犁每颠翻一次，就有人给他身上的绳索加固，来来回回好几条绳结绞缠在一起，形成了几个异常结实的死疙瘩，再被风雪一冻，干脆变成了冰疙瘩，一时间根本就解不开。

眼看着拖拉机还在往下沉，拉着爬犁不断下滑，要不了多久就会将它整个拖进冰河。

“我来试试！”说着，张万全把枪上的刺刀卸了下来，朝那几个绳结又戳又划的，又去砍连接挂钩和拖拉机牵引架的绳索。然而折腾了老半天，只在被冻得结结实实的表面上留下几道白印。

就在这时，霹雳似的一响，支撑着铁牛-55的最后几片冰层茬口也迸裂了，拖拉机快速下沉，从冰洞下面涌起更多的白色气泡。

“大家拉住爬犁啊！”不知是谁喊了一声，所有人一拥而上，死死拽住爬犁边缘的横档，然而拖拉机的重量还是拖着爬犁，咯吱咯吱一点点下滑。

窦京的小腿已经没入冰水……

指导员一看这情形，把棉衣棉裤一脱说：“我去摘挂钩！”

然后一个猛子扎进了冰河！

刺骨的冰水瞬间浸透了他的秋衣秋裤，像无数根钢针一样扎进他的每个毛孔，疼得他差点儿昏过去。他屏住呼吸，划拉了两下，摸到了铁牛-55尾端那个翘起在水面上的三角形牵引架，抓住挂

钩，用力往起扳，可怎么都扳不动。然而就这么几下，体力竟耗光了，他只觉得秋衣秋裤像沉甸甸的钢套，紧紧箍住身体，脚底像有一双手把他往下拽。

冰上的人们见他脸色苍白、嘴唇发紫，想要把他拉上来。他使劲摇摇手，意思是“还没摘下来”。这时他忽然想，摘挂钩不成功，可能是因为手上戴着湿重的棉手闷子，使不上劲，便脱掉棉手闷子，左手攥紧牵引架，右手抓住挂钩，用尽全力往上一拔，终于把挂钩从牵引架的圆环上摘了下来！

失去了牵挂的拖拉机猛地向下沉去，他想松手上岸，谁知牵引架和挂钩都牢牢地攥在两只手里，甩都甩不开——

怎么回事？

他猛地醒悟过来，由于牵引架和挂钩都是金属的，自己的手掌已经和它们粘在了一起！

他感到冰上的人们在用力拽爬犁了，只要攥紧挂钩，尽量撑开左手，就有可能挣脱牵引架，至多是撕掉一层手皮……

可是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铁牛-55下沉的巨大力量下，自己不但没能挣脱牵引架，反而把爬犁一起拽进冰河深处。

想到这里，他左手攥紧了牵引架，借着铁牛-55下沉的拽力，右手拼命一挣。手指和掌心发出“嘶啦”一声，脱离了挂钩。

最后一刻，他看到掌心冒出了无数朵鲜红的血花。

铁牛-55沉入了冰河，在水面卷起一个个漩涡，又渐渐恢复了平静。

“指——导——员！”

人们哭喊着，声音比大烟泡还要凄厉。石劲风几次要跳进冰水，都被大伙儿拖了回来，他只好跪在冰洞边放声痛哭。

风雪像无情的白刷，一遍遍刷过大地……冰洞重新封冻上了，和白茫茫的雪原凝结成一体，看不出一点它曾经开裂过的痕迹，更看不到一点它曾经吞噬过的痕迹。围绕在它周围的那些坐着、跪着和趴着的人们，也都像冻僵了一样，在风雪中一动不动。

终于，有个人动弹了一下。

是郎股长。

他站起身，迈着僵硬的步伐，走到每一个人的身边，摇撼着他们，搀扶着他们，把他们从地上抱起。尽管他们很快又都有气无力地坐下，跪下，倒下，像被抽去了骨骼和灵魂似的，但他不厌其烦地重新走到他们的身边，摇撼着他们，搀扶着他们，把他们从地上抱起……当他发现无论自己怎样做，都不能使他们站起和走动时，便扯开嗓门喊了起来：“再不动换动换，你们全都得冻死在这儿！那孙连长和指导员图个啥？你们说他们连命都豁出去了，到底图个啥？！”

人们像被唤醒了一般，慢慢地把脸转向他。

“他们连命都豁出去了，到底图个啥……”郎股长喃喃着，眼里浮起泪光。他使劲擦了一下眼睛，走到爬犁边，看了一眼躺在上面的窦京，把刚刚被指导员摘下的绳索抓在手里，绕了几绕，背在肩上，一个人拖着爬犁，向前走去。

老三、张万全、邵婉、小上海都跑上前去，有的也背上一根绳索，跟郎股长一起拖曳爬犁，有的扶着爬犁的横档往前推。

高红军看了一眼还跪在雪地上的石劲风，走过去，把他从地上拽了起来，挽紧了他的胳膊，一起向已经走远的队伍追去。

路越来越难走。

胃里只塞进几个窝头，非但提供不了热量，还要用热量来消化这些冷硬之物，加之灌进鞋里的雪融化后冰冷刺骨，每走一步都像是直接踩在冰上，导致浑身上下越来越冷。特别是拉着爬犁的几个人，严重的体力透支使他们的动作变得越来越僵硬，渐渐地近乎原地踏步……

高红军觉得这样下去不行，拉了一把郎股长，并没有使多大力气，竟差点儿把郎股长拉了个跟头：“歇一下吧！”

一听“歇”字，小上海一屁股坐在爬犁上。

邵婉一看，问：“小上海，你右脚的鞋呢？”

小上海这才发现，自己右脚的棉鞋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了，就穿着一只裹了雪的毡袜，像个大粽子似的。这样的天气，这么个走法，右脚指定是要被冻坏的，闹不好得截肢，想到这儿她不禁哭了

起来。邵婉赶紧沿着雪地上的脚印往回走，没走多远，就看见雪窝里有一只鞋，连刨带扒的，总算把鞋抠了出来，磕掉鞋膛里的雪，拿回来对小上海说：“鞋掉了没多久，赶紧穿上吧！”一听这话，小上海知道自己的右脚还有救，一咬牙，一使劲，把毡袜拽了下来，冻在袜子上的大半个右脚跟上的皮肉被“嘶啦”一声扯下，露出红红的肉，可是既没有出血，也没有痛感。她抓起身边的雪在脚上可劲儿揉搓，揉搓得有痛觉了，没皮的地方渗出血了，才一边掉眼泪一边放下心来，重新穿上毡袜，把脚伸进冰窟样的鞋膛。旁边的张万全解下自己的绑腿带，将小上海的两只鞋从底部兜上来，结结实实地捆在她的腿上，确保它们不会再一次脱落。

“你把绑腿带给了我，裤脚松了，雪灌进你的鞋里咋办？”小上海问。

“没事。”张万全说，“我把裤脚在鞋里掖紧点儿就行了。”

郎股长看了看盖了一层雪的爬犁：“这玩意儿越拉越沉，瞅瞅有没有什么可以扔掉的东西。”

大家在爬犁上捡了又捡，锅、明子、棉帐篷，考虑到晚上可能要宿营，哪样也扔不得。只有几把铁锹，确实压分量，留了一把，其他都扔掉了，然后继续往前走。

天越来越暗，雪粒和雪片狂舞着，在人们的前后左右遮蔽起白茫茫、灰蒙蒙的巨大幕墙。脚下是咯吱咯吱的踩雪声，身后是嘶啦嘶啦的爬犁拖曳声，头顶是尖利刺耳的狂风呼啸声，但在帽子和棉口罩的遮蔽下，听起来都沉闷而遥远，只有自己呼哧呼哧的喘息声，越来越真切，越来越沉重。不时有人栽倒在雪地里，附近的同

伴赶紧上前将他扶起，然后自己又栽倒了，又成了被扶起的对象，几次之后，就干脆缠裹在一起往前走……渐渐地，散兵样的队形成了几个凝固的黑团，在雪原上艰难地蠕动。

这样的蠕动在老三绊倒的那一刻，戛然而止。

他撑着雪地站起身，回过头，看看把自己绊倒的那个裹着雪的长家伙，用脚碾了碾，又在附近的雪地踢了几踢，又踢出几个这样的长家伙，然后大喊起来：“都停下！都停下！”

有的人停下了，可拖着爬犁的几个人还在往前走着。

老三抓起一个长家伙，追上前去，拉住郎股长：“咱们鬼打墙啦！”

郎股长被冻僵的嘴巴半天才发出声音：“啥？”

“咱们走回原路了。”老三挥了挥手里的长家伙，“这是咱们刚才扔掉的铁锹，还有几把，也都在雪里。”

一听这话，所有人都泄了气，有的当即倒在雪地上动弹不得。

望着一张张年轻而茫然的面庞，再看看正在天地之间无情肆虐的狂风暴雪，郎股长一时间也想不出什么办法但他知道，自己绝不能流露出一星半点儿绝望情绪，否则这支队伍就肯定要葬身于此了。

正在这时，石劲风抓起一把铁锹，在附近几处地面上铲了铲，都铲得很深才住手又往前走了很远，一路铲来铲去的，身影很快就

消失在风雪弥漫的前方。

不一会儿，他从雪幕中穿越了回来：“我找到路了！”

大家把目光齐刷刷地望向他，特别是郎股长：“路在哪儿？”

“您看，这几个我铲过的地方，有的把表面一层雪挖开后，底下还是白色的积雪，还有的地方就不一样了。”他用铁锹指着一处说，“这几块的下面是硬硬的、不透明的雪壳子，我用铁锹怎么抢，顶多抢出来几道白印儿，说明在上冻之后曾经被反复碾轧过。我继续往前铲，发现这雪壳子的宽度基本上保持一致，跟铁牛-55差不多，所以十有八九是大台山和连部之间开着拖拉机来来回回的那条路。”

“有道理！”高红军一听站了起来，“可是怎么判断往哪边走是大台山，往哪边走是连部呢？”

石劲风回答不出。老三说：“我记得从刚起大烟泡开始，咱们就一直是顶风走，没有顺风过。所以只要顶着风，沿着这条路一直走，应该就是往连部的方向。”

“出发！”郎股长大声说，“石劲风，你拿着铁锹在前面探路，我们跟在你后面，注意保持距离。”他又一次走到爬犁前，刚把绳索抓在手里，眼前突然一黑，膝盖一软，跪倒在了雪地上。趁着没人注意，他迅速站了起来，把绳索在手里多缠了几道，往肩上一背，另一只手向后抓紧绳索。高红军和张万全也过来了，一左一右牵住另外两根绳索，三个人一起跟在石劲风的后面，向前拖去。

老三和邵婉抓着爬犁两侧的横档用力推着，脚上有伤的小上海用一把铁锹当拐杖，一瘸一拐地走在最后面。

也许是被雪原上的这几个还在不屈不挠、苦苦挣扎的生灵激怒了，大烟泡终于发了狂，暴雪在天地间横飞着，汹涌出白垩样的颜色，仿佛整个世界已经被滔天的冰河吞没。行进中的人们被吹得七扭八歪，低着头，弯着腰，眉毛、睫毛和胡须都挂满了冰霜。在某个和狂风激雪迎头对撞的瞬间，爬犁、拉爬犁的人、推爬犁的人、跟在爬犁后面的人，都凝固住了，冰雕似的一动不动。直到风力稍缓的片刻，某个人一颤，棉衣棉裤发出噼里咔嚓的碎裂声，其他几个人才像苏醒一般重新动了起来，然后都不约而同地大口喘息着。

突然，高红军被前面的什么东西撞了一下，撑起眼皮一看是石劲风，不知道他怎么退了回来：“咋了？”

石劲风注视着正前方的目光充满了惊恐。

只见一团团白色的旋涡，在半空中像是无数的死神盘旋回转，发出一种像牛吼又像狼嚎的“哞呜，哞呜”声。高红军知道石劲风是被吓到了，大喝一声，抻直了绳索，带着并肩而行的郎股长和张万全一起向前闯去，几步就钻入了一个偌大的雪窟窿。密集如蚊团的雪粒伴随着陡然加大的飓风，在他们的身上疯狂地推搡着、撞击着，他们实在站不住了，干脆把绳索缠在腰上，跪在地上，用手和膝盖往前爬！一步，两步，三步，四步，爬犁变得异常沉重，仿佛要把他们拦腰勒断。可他们咬紧牙关，绝不松懈，石劲风、老三和邵婉也推着爬犁一起爬，不知是谁起的头，他们一起大喊起来——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⑨

飞雪涌进他们的嘴巴，灌进他们的喉咙，使他们的声音变成了一团团呜咽，可是他们依然瞪圆眼，昂起头，朝着大烟泡发出最后的怒吼！

然后，一步踏空似的，他们连同爬犁一起，猛地向下摔去——

不知翻滚了多久才停下来，一个个趴在地上，脸上嘴里全是雪，狂风的咆哮声丝毫未减，却感到风力明显小了许多。大家回头看去，却见身后矗立着一个高高的雪坡，雪坡上有他们和爬犁滑落时的划痕，在雪坡最上端有一个“凹”字形。半空中，无数湍急的飞雪都往中间那个口子里涌去，形成了一条白得发亮的带子。他们恍然大悟，原来刚刚是在穿越风口。

高红军和石劲风站起身，抓住爬犁前头的绳索正要接着拉，郎股长环顾四周，突然感到不对劲：“小上海呢？”

大家才发现，一直拄着铁锹跟在队尾的小上海居然没有翻过风口，好几个人要回去找她，被郎股长拦住了：“你们拉着爬犁继续往前，我去找小上海，找到之后，顺着爬犁印就能追上你们。”说完独自向雪坡爬去。

望着郎股长踉踉跄跄的步伐，张万全刚要跟上去，不知怎么的，两条小腿好像被锯断一样毫无知觉，低头看时才发现，原来他把两条绑腿带都给小上海绑鞋，一路走来，不知不觉雪从松散开的裤脚源源不断地灌进去，竟把膝盖以下堵了个瓷实，相当于给两条小腿打上了“雪石膏”。他知道两条小腿一定是严重冻伤了，又慌又怕，一时间不知所措。

大家见他原地不动，不知出了什么状况，便来问他，张万全只说自己腿麻了，让他们先走，又对老三说：“你能帮我去照看一下郎股长吗？”

老三点点头，追上郎股长，两个人刚刚从风口翻回去，就撞上了正在雪地上一边爬一边哭的小上海。原来她戴着口罩，呵出的热气将长长的上下眼睫毛粘在了一起，等注意到的时候已经结满了冰珠，根本张不开眼皮。她不敢用手去扯，只能把铁锹丢了，摸索着往前爬，喊前面的战友，又没人回应，一下子就哭了起来……当郎股长和老三一左一右搀住她时，她紧紧地抓住他们，像溺水的人抓住了救生员。

重新顶着风雪翻过风口，三个人已经耗尽了力气，顺着雪坡往下出溜，眼瞅着郎股长和小上海已经滑到了坡底，突然“轰隆隆”一声响，在他们两个人的正下方，大块大块的积雪突然崩塌，地面上裂开了一道巨大的冰缝——

郎股长把小上海往旁边一推，小上海的身子从冰缝的边缘擦过，而他自己却直挺挺地往里面栽去！

双手一扒，在行将坠落的一瞬间抠住了边沿。

那冰缝深不见底，一旦坠落必死无疑。郎股长的两条腿拼命蹬着，想踩到一处硬物，结果身子随着挣扎越发下坠，棉手闷子在边沿上一点点往下滑动——

说时迟那时快，一双手猛地抓住了他的手腕！

郎股长仰起头，看到了老三的脸庞。

“别动，我把你拉上来！”老三喊道。

但他的两只手都拉着郎股长的手腕，没有可以向上的助力，而且在倾斜的冰缝边沿，只会连带着他的身体一起往下滑。

“松手……”郎股长吐出了两个字。

老三还是紧紧抓住他的手腕，用膝盖的力量慢慢往上撑，可是一番努力之后，身体往冰缝下面探出得更多了。

“快松手！”郎股长厉声说，“不然咱俩都得完！”

这时，小上海想冲过来帮忙，但没走出几步，就停在原地不动了。

她看到了那只狼。

没错，就是那只在老建点逃掉的狼，此时此刻正站在寒烟升腾的雪坡上，宛如噩梦一般盯着她。也许是居高临下的缘故，看上去它比在老建点遇到时更加高大和凶猛，瘦脸上一对邪恶的三角眼，放射出凜凜的凶光，微微龇开的嘴巴仿佛在狞笑，露出尖利的白牙。

这么大的风雪，它竟然一直追踪到了这里，如果刚才不是郎股长和老三及时赶到，也许自己已经填了它的肚子。

想到这里，小上海一动也不敢动。

那只狼不慌不忙地打量了一下眼前的形势，将目标锁定在了双手抓着郎股长的手腕，而毫无反抗之力的老三身上。它试探性地往他们的近前走了几步，老三也注意到了它，嘴角苦涩地抽动了一下。这一下像是信号，那只狼冲了过来，向他的脖子咬去，老三一躲，这一口正咬在他的肩膀上，那身落满了雪的棉袄被冻得硬如铠甲，竟把狼牙狠狠地硌了一下。

“松手！”郎股长的声音近乎哀求。

老三就是不松手。

不远处的张万全看到了这一幕，想过来帮忙，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挪动不了分毫。他从肩上把枪卸了下来，瞄准那只在老三的后背上疯狂撕咬的狼，扣下扳机——

扳机没有动。

怎么搞的？

一看才发现，扳机被冻住了。

狼的咆哮声陡然变大，离得这么远，张万全甚至听见了老三从嗓子眼发出的痛苦呻吟。

怎么办？

刹那间，他想起了指导员用死狼剖开的肚子捂热输油管的办法。

扯下左手的棉手闷子，照着无名指狠狠就是一口，忍着钻心的剧痛，把喷出的一股热血涂抹在了扳机上……

“砰”！

“砰砰砰”！

枪响了，接连不断的响声有些低闷，却粉碎了大烟泡一统天地的咆哮，在雪原上久久地回荡着。

手指的疼痛使他无法瞄准，生怕一不留神反而打中了老三，所以这几枪是对着天开的，饶是如此，那只狼也被枪声吓到了，夹着尾巴飞快地逃走了。

老三和小上海一起，把郎股长从冰缝里拉了出来。见张万全还是动弹不得，问清缘由，用雪给他的两条小腿使劲搓了好一阵子，等稍微恢复了些知觉，才搀着他，沿着爬犁印子追赶队伍。这时，一直不见太阳的天空，像瘀血似的漫漶开一片酱紫色，等到和高红军等人会合时，四下里已经一片昏暗。大家商量了一下，估计已是傍晚时分，在大烟泡中摸爬滚打了一整天，每个人都是强弩之末，再也走不动了，干脆趁着风势转小，就地扎营。

他们找到了一片树林，走进去，用铁锹盖起一堵挡风的雪墙，割了些干草铺在地上，然后在上面搭起棉帐篷，用厚厚的雪将帐篷的边沿压瓷实。先把窦京从爬犁上解下，抬了进去，小上海给他更换了绷带和药物，测了体温，把了脉搏，都还正常，又将冻伤严重的张万全也抬进帐篷，安置在他身边。石劲风觉得干草还是太少，晚上睡觉又硬又不保暖，就独自去寻找，剩下的人垒灶支锅，生起

了火，一边喝着锅里烧开的雪水，一边用树枝串着窝头在火上烤着吃，脸上总算和缓出一点“人气儿”。

正在这时，突然听见林子外面传来石劲风的喊声：“你们快来啊！”

大家以为是狼又来了，赶紧冲了过去，只见石劲风单腿戳在一个圆形的坑里。

高红军又好气又好笑：“折腾一天，大家都快累死了，你小子咋还有心气儿跟树坑较劲？”

“你见过圆得这么规整的树坑吗？”

高红军仔细一看，那坑果然圆得不同寻常：“这到底是个啥？”

“这是咱们连去年十月底组织挖掘的基坑，从连部通往新建点，五十米一个，准备今年开春栽上电线杆子的——”

片刻的寂静后，大家不禁欢呼起来！这不仅证明他们整整一天的出生入死没有白费，找对了方向，而且沿着基坑可以一直走到连部。更重要的是，由于后来抽调连队主力去新建点，所以基坑工程开工不久就告暂停——也就是说，这里离连部已经不远了。

老三倒是很冷静：“只有这一个坑，怎么能确认就是你们当初挖的基坑呢？”

“能！”石劲风指着黑漆漆的雪原说，“我往前走了几百米，每五十米就发现一个基坑，都插上树枝子做了记号。”

高红军激动得一把将他搂住：“疯子，好样的！”

知青们喜滋滋地往回走，走进营地时，才发现郎股长一直耷拉着脑袋坐在篝火边。有人把石劲风的发现告诉他，他抬起头，黝黑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意：“好啊，太好了……”然后又把头低了下去。

小上海觉得他的状态有些反常，用手在他额头上一捂：“呀，郎股长，你在发高烧！”

知青们纷纷围拢了过来，问郎股长怎么了，他只含混地说“没事”。小上海找出一片安乃近，邵婉把水端过来，让他把药吃了，然后扶着他进帐篷里休息。郎股长在干草铺上一躺，瞬间就昏睡了过去。

夜深时分，风在光秃秃的树梢上掠起一片“呜呜”的鬼哭声，将他惊醒了。

他用胳膊肘支撑着，慢慢坐了起来，冷得像冰窖一样的帐篷里，传来困倦至极的人们此起彼伏的鼾声。

头疼欲裂，身体瑟瑟发抖，五脏六腑却像着了火一样燥热。

静静地待了一会儿，他把当作被服的棉袄穿在身上，将头上的狗皮帽子紧了紧，站起身，掀开棉帐篷的门帘走了出去，旋即又将门帘搭好，系严实。

大片大片的雪花，从头顶缓缓地飘落。

走到即将熄灭的篝火边，坐下，将几个样子扔进去，噼噼啪啪响了一阵子，火光重新熊熊而起，将他的脸照得红通通的。

肠胃一阵绞痛，然后就有一股热流顺着嗓子眼往上翻滚，使劲咽了几下没咽住，猛地吐出一口锈红色的血。

擦干净嘴角，解开棉袄，又扒开里面的毛衣、秋衣和背心，看着自己的胸口和腋下。那里，有一片像用锥子扎出来的、鲜红的出血点。

望着土灶里跳跃的火苗，他怔怔地出了一会儿神，从裤兜里拿出一个小本子和一支铅笔，从本子里撕下一张纸，借着火光想写什么，可颤抖的手握不紧笔，好半天才划拉出几个字。

他站起身，用棉鞋推起地上的雪，把刚才吐出的血盖住，走到帐篷前，解开门帘，走进去，将那张纸放在自己睡过的地方，用一块土坷垃压好，然后望了一眼帐篷里酣睡的人们——

“这些孩子，每一个，都是孙殿荣同志牺牲生命救下来的，谁也没权力把他们扔下！必须一个不少地把他们都带回去！”

他转过身，走出了帐篷。

高红军钻出帐篷的时候，一股扑面而来的寒气，激得他瞬间就醒透了。抬头望去，天上还挂着一弯月牙儿，但东边的天际线上已经滚动着鲜艳的红潮。风停了，雪住了，万籁俱寂，一缕缕浮雪贴

着地皮，无声无息地滑向远方，和乳白色的冬雾一起，在辽阔的原野上缓缓缭绕、飘荡。

昨天那样可怖的大烟泡，竟恍如一梦，没有留下一丝痕迹。

很快，更多的知青从帐篷里钻了出来，一边伸着懒腰，一边生火做饭。这时，老三神情困惑地拿着一张纸条走了出来，给高红军看：“郎股长留下的。”

上面写着几个潦草的字——

“我先回连队了”。

落款是郎股长的名字。

“这啥情况，他怎么不等咱们一起走？”

老三摇摇头。

高红军想了想说：“老郎就是那么个怪脾气，也好，他先回去，没准儿带着连队的人，在半道上接咱们呢。”

“他怎么回去？二哥只做了几个基坑的标识，剩下的还得一边走一边找，才能找对方向——何况他是半夜走的，还发着烧。”老三皱紧眉头说，“这事儿不对劲，很不对劲。”

高红军也蒙了，急忙喊大伙：“抓紧收拾一下，咱们马上出发，争取追上郎股长。”

天已大亮，石劲风在前面找基坑，做标识，高红军等人拖着爬犁跟在后面。由于张万全手指感染，冻伤严重，也在发烧昏迷，只能跟窦京一起躺在爬犁上，所以拖行的速度更慢了。好在无风无雪，又心知方向正确，所以走走停停的，倒并不觉得累人。

只有老三，一边走一边左顾右盼的，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你咋了？”高红军问。

“一路上都没有看到郎股长的脚印。”

“可能是昨天夜里的雪太大了，盖住了吧。”

“二哥一路做标识，也没看到有人挖开过雪地找基坑的痕迹啊。”

就在这时，前面的一片树林里突然传来了石劲风的呼喊声，那声音像是大哭又像是大笑，惊动了一群寒鸦，掠起黑色的羽翼，在树林上空盘旋不停。

高红军和老三对视一眼，抓紧了绳索，肩膀、腰和腿脚一起用力，把爬犁拉得哗哗作响，一直赶到树林近前，才发现远处的银野之中，有一片土褐色的房子，房顶的烟囱里飘出袅袅的白烟……

是连部！

终于，到连部了！

一瞬间，两行热泪不由自主地溢出了眼眶，这一刻，高红军懂得了就在前面扬着手臂不停跳跃的石劲风为什么会发出那样的呼喊

声。

像是大哭，又像是大笑。

他望着老三、邵婉和小上海，看到他们也都是满脸泪水，擦了擦眼睛，大吼一声——

“走，回家！”

他们拖着爬犁，一步一步向前走去。快到连部时，有人发现了他们，当当当当把钟敲得震天价响，紧接着，无数的兵团战士跑出大门口，像潮水一样向他们涌来！

只有老三一个人注意到：人群之中，不见郎股长的身影。

第三卷

〇〇年代

第一章

红叶翩翩，疏林如画。

恰是秋意最浓的时节，沿着山路缓缓走来两人，都是二十出头的年纪：一个浓眉小眼，塌鼻凸嘴，长得其貌不扬；另一个面如美玉，目似点漆，举手投足十分飘逸。

他们边走边聊，飘逸的那个见其貌不扬的那个紧锁眉头，笑着说：“我三年才回国一次，约你爬回山，你不会一直到山顶都板着脸吧？”

呼延云对着林香茗笑了笑，笑得很勉强：“我又不是冲你——上午刚刚被人骂了一顿，心里不舒服。”

“挨领导批评了？”

“没有。”

“那倒稀奇，谁还能把你骂郁闷了？”

“以前跟我妈一个单位的叔叔，跑到我们报社来提供新闻线索，谁知道最后竟搞成那个样子……”

呼延云供职的《医药周报》，最近联合老年养生促进会，共同策划了一个“老当益壮明星评选”的主题活动。活动启事一经刊

登，有不少读者电话咨询，甚至按照地址找到报社，提供相关的材料——当然，来的多是白发苍苍的老人。

今天上午，又来了一位提供新闻线索的读者。照理，应该由“读者服务版”编辑出面接待，但那位编辑有事不在，考虑到评选活动最终成稿会在“焦点关注版”刊登，所以编辑部主任刘述就让该版编辑呼延云去跟这位读者聊聊。

一进会议室，看见那位读者，呼延云觉得眼熟。来人五十岁左右的年纪，脸膛红润，目光炯炯，坐在椅子上，笔直而宽大的身板把椅背遮了个结实。呼延云拿了纸杯到饮水机边接了杯水，递给那位读者。读者接过水，把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问：“受累我打听一下，您家里有没有人在市建设公司工作？”呼延云点了点头：“我妈妈退休前在那里当党委副书记，您是……哎呀！是高叔叔吧？”

高红军一下子站了起来，差点儿把椅子带倒了，紧紧握住呼延云的手：“这家伙，一晃快十年没见了吧，都当上大编辑了！”

他的手还是那么大力气，呼延云一边笑一边疼得龇牙咧嘴。

俩人坐下聊了起来。呼延云说，妈妈前不久才退休的，也是年岁不到就被单位逼着“早退”了，不过她心态很好，天天跟一帮老太太在楼下广场上跳舞，说是要锻炼好身体准备将来带孙子。高红军问那你有对象了没有？呼延云不好意思地摇摇头，高红军说那你可得抓紧，别等老人胳膊腿儿不能动了，就帮不上你的忙了。然后说起自己的境况：下岗后一直没个正经工作，一开始还到建筑工地上卖膀子力气，后来受了几次伤，不能再干重活，就彻底回了家，

社会上时兴什么就搞点儿什么。他开过出租、养过鸽子、支过烟摊，到了挣的钱也就够个回本，“折腾了一溜烟儿，除了年岁，啥都没见长”，说到这里，他胡噜着一头花白的短发笑了起来。

呼延云问起石劲风和窦京，高红军说石劲风还在每天漫山遍野地搜罗跟曹雪芹有关的遗迹，“你窦叔叔开了个公司，销售各种老年用品，生意可是越做越大了。”

这时他突然想起自己此行的目的，从放在桌子上的黑色人造革挎包里，掏出一个撑得鼓鼓囊囊的文件袋来：“我来是因为看了你们报社的那个启事，但我要提供的新闻线索跟‘老当益壮’评选啥的，没什么关系……这两年我找了好多报社，还有电台电视台，想让他们呼吁呼吁这个事儿，可是没人理我。现在看到你在这儿当大编辑，我就踏实了，你可一定要帮我把这个给报道一下。”然后他打开文件袋，从里面拿出厚厚一摞纸，有的写满字迹，有的盖着公章，有的用踏蓝纸加印，还有几张《兵团战士报》，大都已经发黄。

“事情是这样的——”高红军刚说了一句，情绪有些激动，喝了两口水，停顿了片刻，重新开口道，“一九七四年，北大荒着大火，我们兵团独立师六团十连的十二个女战士为了救火牺牲了，事后一直没有评上烈士。当时给出的说法是，那年月倡导英雄主义和献身精神，不少知青在抢险救灾时只知奋不顾身，不知自我防护，死得很不值得。有关部门怕给这十二个女战士评上烈士，会导致更多的战士付出‘不必要的牺牲’，所以就暂时压了下来。这个说法我们能理解，也能接受，但到了八十年代，兵团解散了，当年的知青大多数都返城了，总该把烈士称号颁发给这些女战士了吧。因为

她们的家属有些不在北京，就集体委托我上访，谁知知青信访办推三阻四，就是不给办，我是年年找他们，不知费了多少口舌，甚至因为说急眼动了手，还把我拘了七天。这么一直到知青信访办取消，改成接待室了，这事儿还是没人管……”

说着，高红军把那些材料一张张拿给呼延云看，遇到黏合到一起的，就用手指蘸着唾沫捻开：“这是《兵团战士报》对那场火灾的报道，上面有十二个女战士的照片。这是我们师部呈报上级申请给她们授予烈士称号的详细事迹材料，这是省革委会下发的不予批准烈士称号的审查意见。还有这些，是她们的家属联名签署的追认烈士称号的申请材料。你看这纸上，斑斑点点的，都是签的时候流下的泪水打湿的痕迹。这里面有些人已经过世了，到死都没能看见还亲人一个公道——”

“高叔叔。”呼延云一声轻呼。

高红军抬起头望着他。

“高叔叔，您知不知道《医药周报》是一张什么性质的报纸？”

“报纸不就是报道新闻的吗？”

“报纸是根据不同的性质，决定不同的报道方向的。比如体育类新闻就看《体坛周报》，时尚类新闻就看《精品购物指南》，《医药周报》是一份医药类周报，报道的侧重点是和医疗保健相关的新闻，像您提供的新闻线索，可能更适合《京华时报》《信报》这类综合性媒体。”

“我找过他们了啊，他们一听都说没有什么报道的价值。”

“您想，如果他们都说没有报道的价值，我们这样的报纸，是不是就更加……”

高红军一下子泄了气，在椅子上坐了半晌，才对呼延云说：“要不，你给推荐个媒体，都是同行，总要给个面子吧？”

“高叔叔，恕我直言，我估计没有任何一家媒体会报道您说的这件事。”

“为啥？”

呼延云指了指窗外，不远处，“大裤衩”^①的钢结构大悬臂已经合龙，宛如镶嵌在雾霾天宇上的灰色橱窗一般，展示着国贸商城、银泰中心和SK大厦那峰峦耸峙的水泥森林：“这么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刚刚发生的事情还报道不过来，何况一件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的旧事——就像那几家媒体说的，失去报道的价值了。”

高红军把嘴唇抿得紧紧的，很久，才喘了口粗气，把那些材料在桌子上重重地顿了顿，码齐，收进文件袋，塞回黑色挎包，然后站起身：“那我再去找找别的媒体。”

“高叔叔。”呼延云也站起身，“您已经尽力了，还是算了吧。”

“这怎么能算了呢？我们兵团战士之间的感情，你不懂……”

“我懂，您和我妈那一代人都情深义重的，可是您不能总陷在过去的感情里，您得走出来，客观地看待那一段历史，这样能让自己好过一些。其实那十二个死去的知青，不过是荒谬时代的牺牲品，所以——”

刹那间，高红军瞪圆了双眼！

“什么荒谬时代？什么牺牲品？你这孩子胡说些什么？！”

高红军的大嗓门震得会议室的四壁嗡嗡作响，呼延云有些害怕，但还是坚持说：“近千万青年，在本该上学读书的年代，把大好青春浪费在穷乡僻壤，这还不够荒谬吗？火灾救援本来应该是消防部门的事情，一群年轻人为了逞英雄，冲上去白白送了命，不是牺牲品又是什么？”

“什么穷乡僻壤？那是祖国的边疆，那是咱们国家最肥沃的一块土地，我们是在那里戍守和拓荒！那场大火是麦收后着起来的，我们救火是为了保卫用血汗换来的粮食，不是为了逞英雄！”高红军激动地说，“你要不懂就闭嘴，别胡咧咧！”

“高叔叔，您还记得图书馆的谢阿姨吧，她是兵团一师的，给我讲过你们那时候的故事，后来我也读了一些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史料。我不否认，在那样艰苦的环境里，你们能够克服种种困难，生存下来，非常了不起，但对那段岁月，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夸大和粉饰……就说您引以为豪的拓荒吧，你们规划的目标是‘一年上纲要，三年过黄河，五年跨长江’，也就是说五年要达到亩产超千斤。可结果呢，我看过一组统计数据，一九六八年兵团粮食的平均亩产是二百一十七斤，一九七五年平均亩产是二百三十一斤，七

年时间只增加了十四斤，很多地方直到你们离开，亩产都不超过两百斤。可是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个人承包过去一个连队的土地，几年时间亩产就超过了千斤——从这个角度上讲，你们屯垦十年，不是毫无意义吗？”

高红军一下子呆住了。

他的嘴唇颤抖着，撑满的红脸膛上交集着愤怒、痛苦和无奈。

会议室里，一老一小就这么静静地对峙了很久。终于，高红军先动弹了一下，他慢慢地把挎包挎在肩上，往外走了几步。快要走出门口时，他忽然停下，回过头来，望着呼延云说：“我知道，你们年青一代看不起我们……也不光是你们，当年我们回到城里的时候，他们就叫我们傻青。现在更好，连‘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这几个字都没人提了，我们被彻底忘了，跟一盆洗衣水似的，衣服洗干净挂上了，水往地上一泼，完事了。可这是不对的，不应该这样对待我们，不应该把我们的青春一下子全都给否定了……”

他的粗大的喉结使劲吞咽了几下，之后，走出了会议室。

呼延云摊开手对林香茗说：“我一片好心，想劝他别那么死心眼儿，结果反被他当成驴肝肺，你说我冤不冤？”

林香茗没有说话。

他们走过一片竖立着高高矮矮各种墓碑的山林，眼前陡然开阔起来：只见一座林木茂盛、红绿斑驳的山坡下面，仿佛有人用巨大

的推子齐齐地推了一下似的，推出了足有足球场那么大的一块半圆形的水泥地。

“这是哪儿啊？”林香茗问。

“金山陵园的停车场。”呼延云说。

停车场上空荡荡的，一辆车也没有。他们往前走，一直走到最东边，扶着栏杆向远处望去：玉泉山上的琉璃塔、昆明湖上的十七孔桥都历历在目，但更远处的城市就不那么清楚了。只依稀看到一团混沌中，无数探出黄色脑壳的塔吊在缓缓移动着起重臂，仿佛是要把灰色的雾霾搅动得更加浓稠似的。

“三年没回来，感觉北京变成了一片大工地。”林香茗感慨道，“不管走到哪儿，不是在拆迁，就是在盖楼。”

“空气质量越来越差是真的。”呼延云说，“过去咱俩晚上去玉渊潭散步，抬头就是满天星光。现在，甭想了——对了，你回来找过思缈没有？”

林香茗摇摇头：“我一下飞机直接去市局找许副局长报到了，然后他安排我到刑侦总队实习，忙得脚打后脑勺的。今天下午好不容易才有点儿时间，这不是赶紧来陪您老人家了么。”

“你去美国留学不是自费么，干吗回来要找许瑞龙报到？”

“当初出国的时候，我确实是自费留学的，后来许局不知怎么知道了，马上和我联系，硬要将我的留学改成公派，我也只好拿人

钱财，替人——”林香茗突然意识到这话说得不妥，可是一时又不知道该怎么接才合适，“那啥，你懂了吧？”

“以你在警官大学上学时的成绩，他照顾你是应该的。”呼延云说，“你也是，他让你实习你就实习？以你的水平，难不成他还能给你找到个师傅？”

“不是的。”林香茗认真起来，“在刑侦技术和理念上，发达国家确实有先进之处，但是我去留学，说到底最后是要回来报效祖国，所以只有通过实习，了解咱们的警情和社情，将来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啊。而且，许局确实给我找了个非常棒的师傅。”

“谁啊？”

“张万全。”

“老张？他可是大名鼎鼎的神探——不过我听说他从来不收徒弟的啊。”

“本来许局找他收我做徒弟，他也是不答应的，后来听说我当年在‘西郊区连环凶杀案’中的表现，才同意和我聊聊。”

“西郊区连环凶杀案”发生在多年以前，案件中先后有四人遇害，林香茗那时还未毕业，就被许瑞龙派到专案组“支援”，并在案件的破获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凶手被捕后，全体警员恨不得将他生吞活剥，只有林香茗认为他的犯罪证据不足，且只能对最后一一起命案负责，并不顾专案组领导的阻挠，独自给上级打报告反映这件事，最终导致法庭只给凶手判刑十年^②。这件事造成了在相当

长一段时间里，林香茗被警界孤立，不客气地说，他毕业之后出国留学，也是由于留在国内前途黯淡的缘故。

“老张跟你怎么聊的？”呼延云好奇地问。

回想起当时的场景，林香茗微笑起来，“一见面他先不说话，打量了我很久才问：西郊区那个案子，整个专案组都断定那个人是真凶，你凭什么断定他不是真凶？”

“那你是怎么回答的？”

“我说：我什么都没有断定。”

“啊？然后呢？”

“然后他笑了笑说：成，你跟着我吧。”

呼延云笑了起来：“老张真有意思，他是看上了你怀疑一切的精神了。”

“准确地说，是看上了我比其他人少了一点儿‘我执’。”

“‘我执’是什么？”呼延云没听过这个词，一头雾水。

“佛教中讲，欲求真相，首先应该‘无住相’。‘相’就是诸法的形象或状态，无论我相、人相、众生相，其实都是表现在外而被想象于心的，所谓‘住’就是执，就是执着，就是因为心有挂碍，而对诸法产生了虚妄和偏执的幻觉。《金刚经》上说：‘若心有住，即为非住’，说的就是虚妄和偏执的幻觉会使人入暗而生烦恼和邪见，终成法缚。”

呼延云知道林香茗在佛学上造诣极深，却偏要抬杠：“既然‘无住相’，那连真相也不要‘住’了？”

林香茗点点头：“佛祖说‘不可以三十二相见如来’，是说佛化身所具足三十二种面貌，其中任何一种都是真实的也都是不真实的。不能因为看到了某一种或全部三十二种，就认为见到了如来的实相，因为宇宙间的一切都是因缘和合，变化无常的——”

呼延云打断他道：“照你这么说，岂不是根本见不到真相了？”

“不是见不到，而是不要为‘见’所执，不然就容易产生误解和误判。所谓‘离一切相，即一切法’，只有抛开心中所执之相，舍弃固有的种种偏见，才有接近真相的可能。现在很多人，往往对自己并不了解的事物信口开河，妄下评判，且一概以是非、善恶、黑白、好坏来做论断，其实都是因为‘我执’而导致的邪见障重。六祖慧能说：‘邪见障重，烦恼根深，犹如大云覆盖于日，不得风吹，日光不见’——”林香茗望了望远，道：“当然换到现在，也可以说是‘大霾覆盖于日，不得风吹，日光不见’了。”

呼延云小眼睛眨巴了半天才说：“你小子该不会是拐弯抹角地骂我呢吧？”

林香茗一笑。

呼延云撑着栏杆扩了扩胸，听身后寂静的大山里啁啾几声格外清丽的鸟啼，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有点儿后悔，不应该跟高叔叔说那么重的话。他是个特别好的人，只是我总觉得，他们那一代

人对过往总有些不可思议的情结，怎么都走不出来似的——我就是搞不懂他们到底怀念那个时代的什么，吃不饱穿不暖的，除了理想和激情，什么都没有.....”

林香茗一指山下俨然沉沦于灰色泥潭中的都市：“现在，什么都有，可你也说了，看不见一点儿星光。”

呼延云不言声了。

“同为劫灰过往客，凭谁能断是与非。”林香茗劝他道，“如果说高叔叔对自己的青春时代形成了一种‘执念’，你对他所处的时代并不完全了解，就站在现在这个时代的立场上，左一句‘荒谬’，右一句‘毫无意义’，岂不是比之更甚的一种‘执念’？”

呼延云怔了很久，才有些不忿地说：“全是我的错，行了吧，依你的意思，今后我干脆改个名字算了！”

“改叫什么？”林香茗从背包里拿出一个水壶，一边问一边喝水。

呼延云把拳头在胸前一攥：“执男！”

“噗！”

林香茗一口水喷了出来，哈哈大笑：“这是什么鬼名字，亏你想得出！”

看他笑得这样畅快，呼延云也很开心，等他平静下来，忽然说了一句：“香茗，我挺羡慕你的。”

“羡慕我什么？”

“你从小到大，好像从来就没有执着过什么。生活、学习、感情、工作，这些处处都会让人烦恼的事情，你从来都是无所谓的态度，不争不抢，平平淡淡的——”

“假的。”

“啊？”

“我是说：假的。”林香茗把水壶递给呼延云，让他也喝点儿水，“你知道的，我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我只能跟着奶奶一起生活，不像其他小朋友那样，有那么多的玩具和陪伴，一来二去，就学会了压抑内心的欲望。既然得不到，索性便不去争取，总比索而不得要好看些和好受些……其实像我这样的人，看起来不‘执’，真要有一天突然执着于某个人和某件事，那才会堕入魔道、苦海难逃呢。”

呼延云看了一眼林香茗，见他那俊美的侧脸忽然变得冷峭，心里顿时难过起来，故意开玩笑道：“别胡说，你怎么可能入什么魔道？就算是压抑欲望，也是不断破除‘我执’的修行啊。”

林香茗伸出手，从探上栏杆的一株黄栌上摘下一片红叶，放在鼻下嗅了嗅，慢慢地说：“所有为了破除‘我执’而采取的苦修，其实反而堕入‘我执’——即对‘无执’产生的‘执’，真正的修行，绝不能从这上面来。世上那些成道成佛者，恰恰是一些对某件事、某段情最偏执冥顽，百折不挠的人，却忽因一念之善，唤醒佛性，大彻大悟，毅然放弃所‘执’，成就无上功德。”

“那你所说的‘佛性’，究竟是什么？”

“佛性无他，‘慈悲’而已。”

歇了一会儿，他们俩又一起往山上走去。没走多远，便见一座土坡上的草树蒙茸间，隐隐现出一段倾颓的虎皮石墙来。林香茗问这是什么古迹，呼延云也答不上来，说自己虽然爬过几次鬼笑石，但并未注意到这里。二人攀上土坡，从虎皮石墙的豁口钻进去，沿着被两侧丁香树围拱而成的一条黄绿色甬道一直前行，尽头兀然矗立着一座墙皮剥脱、朽败不堪的山门，山门的下面早已被青苔染了一层绿晕，莎深之处可见一块锈迹斑斑的铁牌，上面写着“海淀区文物暂保单位——法海寺遗址”的字样。

林香茗又惊又喜：“呀，居然是法海寺的遗址。”

“法海寺不是在模式口么，怎么这儿还有一座？”

“北京有两座法海寺，一座在模式口，就是有保存完好的明代壁画那座，称南法海寺；另一座北法海寺，我以前只在书上看到过，说是顺治年间在元代弘教寺的基础上翻建的，十分宏伟，号称‘西山第一寺’。顺治皇帝亲手写过碑文，曹雪芹曾在这里出家，郑板桥三次来北京都住在这里，还写过一首诗，我背不全了，只记得这么几句——‘树满空山叶满廊，袈裟吹透北风凉，不知多少秋滋味，卷起湘帘问斜阳。’”

回首是叶未凋尽的丁香之廊，举头是斜阳一抹的秋寂空山，穿过门洞，但见碎石卓卓，灌莽相杂，残垣断壁，满目疮痍……诗已凄凉，目之所及，更在凄凉境中。

不远处，忽然传来一记钟声。

钟声略哑，但在这空山废寺之中，却显得格外响亮和悠长。

二人对视一眼，小心翼翼地拨开兜头的枯枝和蛛网，向深处走去。绕过一块字迹渺茫的石碑，从一堵矮墙后面探头望去，只见荒烟蔓草之中卧着一座白石高台，上面铺满落叶。在高台的后方有三根过了火一般漆黑朽坏的廊柱，东倒西歪地攀缘在一起，顶上拴着条破烂不堪的粗绳，下面吊着一口乌漆漆的铜钟，旁边有一棵老榆树，挂着一根圆木做的钟杵。有位头发花白、衣服破旧的老妇人正将两只粗糙的手从钟杵的一头拿开，嘴唇还在默念着什么，想来她便是敲钟之人了。在她的身边站着一位上身穿米色开衫、下身穿蓝色牛仔褲的姑娘，一头长发，个子很高，因为是侧立，容貌望不清晰，但从眉眼口鼻的侧影来看，生得颇为漂亮。

老妇人敲完钟，从那姑娘的手里拿过一块白色的抹布，走下台阶，来到高台南侧的一块石碑前，在上面慢慢地擦拭起来。

待她擦了一会儿，那姑娘上前低声说了句什么，老妇人便将抹布递给她。姑娘个子高，将那老妇人够不到的高处又擦了擦，转身扶着那老妇人，沿着一条曲折明灭的小径，踉踉跄跄地一起走远。

等了很久，鸟语之外，再无声息，呼延云和林香茗才绕过矮墙，来到高台前。呼延云几步跃了上去，只见上面散落着石头供桌和须弥宝座，想必是大雄宝殿的遗址，只是所余之物，或者残缺破裂，或者遍绞藤蔓，唯有一盏石瓮，储了一窝亮可鉴人的积水，上面落着星星点点的尘埃，尚算可观。

呼延云见林香茗还站在刚才老妇人擦拭的那块石碑前，便跳下高台，与他一起观看，只见石碑上刻着斗大的两个字——

“敬佛”。

其上还镌刻着“痴道人”三个行楷小字，并盖有一方篆字阴刻的“太和主人”印章^①。

也许是经常擦拭的缘故，这块“敬佛碑”和上面的碑文，比高台北侧那块标识北法海寺界址的“示禁碑”显得干净清晰得多。

林香茗不禁感叹道：“这才真是‘朝朝勤拂拭，莫使惹尘埃’了。”

谁知呼延云一言不发，拉了他便往老妇人和姑娘离去的那条小径上走。林香茗莫名其妙地跟着他，一直来到一块略为开阔的林间平地上，只见那里用两溜青篱围成一道墙，正中盖有一座方方正正的砖瓦房。房门半掩，因为头顶枝叶翳密，虽是白天，也未免昏暗，所以屋子里亮着灯，似有低语萦绕，却听不真切。

呼延云驻足良久，才一声轻叹，顺着房门正对着的一条小道走去。林香茗跟在他身后，没走几步，便回到了登临北法海寺之前的那条山路上。

见呼延云神色凝重，林香茗问：“那两个人，你以前是不是见过？”

“那个姑娘我不认识，那个老太太，是鬼笑石案件的受害者之一——闫虎的妈妈，名叫孙萍。”

林香茗吃了一惊：“就是我转学到华大附中前发生的那起鬼笑石案件？”

呼延云点了点头。

林香茗转学到华文大学附属中学没多久，就听说了鬼笑石案件及卷入其中的几个同学，但他天性不喜欢打听别人的事情，所以虽然后来和呼延云成为挚友，但呼延云既然对此案只字不提，他也就从来不问。后来他考上中国警官大学，参加了以“实战推理”为主题的学生社团，将新近发生的大案和蒙尘已久的悬案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犯罪现场勘查报告、证物鉴定、法医报告等，对真相进行剖析。由于鬼笑石案件名列“九十年代十大悬案”，所以社团里有不少同学提出对其重做研勘，但统统被他否决了，原因很简单，他怕那样做会触及呼延云的隐痛。

谁知此时此刻，呼延云竟主动提及此案。

话匣子一经打开，接下来便是竹筒倒豆子。呼延云一路走一路把自己所了解到的案情讲了个一干二净，话音落处，恰见前面的路口立着两根灰色的水泥柱子，以此为起点，一溜石头台阶顺着草木萦纡、苍翠错互的山坡蜿蜒向上、时隐时现，直抵最高处的鬼笑石。呼延云一指水泥柱子道：“这就是石条门。”又一指左手下面的山坡，“鬼笑石案件就发生在下面。”

林香茗往下望去，但见枫松榆柏纷披成一片密不透风的阴森。

“要不要去案发现场看看？”林香茗问。

呼延云摇了摇头。

穿过石条门，拾级而上，林香茗忍不住问呼延云：“怎么隔了十年你才跟我聊起这个案子？”

“因为我还没有想清楚。”

林香茗懂了。以往他们并肩应对人生的各种谜团时，说是合作，也是“切磋”，提出一个问题之前，总要先捋清最基本的脉络，再抛砖引玉，从来没有直接甩题的时候。以鬼笑石案件的复杂程度，呼延云一定是想了很久很久，依旧一团茫然，想向好友求助都不知从何说起。

“那你现在怎么又跟我说起这个案子了？”他问。

呼延云苦笑着说：“因为我还没有想清楚……”

语虽一径，意却两岔。十年之间，呼延云曾经无数次地爬过鬼笑石，想必也曾经无数次地去过案发现场，所以才拒绝了林香茗去那里看看的建议，因为时光早已将残存的物证冲刷得干干净净，也将破案的希望湮灭得荡然无存……青少年时代经历的惨剧没有画上句号，就像升学考试永远没有听见结束的铃声，这样的痛苦折磨了呼延云整整十年，今天重新见到好友，终于忍不住要请他施以援手了。

两个人爬了一会儿，在一处拐角停下，靠着一棵老松歇脚时，林香茗说：“五个疑点。”

“啊？我怎么想出了六个？”

“那好，把你想到的疑点都列出来，咱们一起分析分析。”

“第一，案发现场除了闫虎和刘恋，到底存在不存在第三个人？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似乎是不存在的，但尸体被发现前，两处现场不仅被大雨冲刷过，还被上山救火的村民们踩踏过，很可能破坏了凶手遗留的痕迹。如果说刘恋的自缢现场还算自然的话，闫虎陈尸的现场就显得很刻意。后来我跟林凤冲相熟后，他告诉我，老张在案情分析会上也讲过，以死者死亡的惨烈程度看，似乎现场应该更加凌乱些才对。就像孙萍说的，以闫虎的体格，刘恋哪儿那么容易将他反杀——由于男女体力的差距，在强奸案中，受害者的反杀大多是在事后，趁着强奸者疲惫无力、掉以轻心的时候，极少发生在事前。”

林香茗点了点头：“也就是说，存在着闫虎的陈尸现场并非第一现场的可能。”

“如果是死后移尸，那么现场上下通路以及附近地面应该有连贯的拖拽痕迹或‘负重特征足迹’，但都没有发现。况且那几块被当作凶器的石头，底部形状与现场草地压痕做了同一认定，并非来自其他地方——当然，最大的问题还在于，假如真的有‘第三个人’杀人移尸，那么他是怎么从案发现场逃脱的？这就是我说的第二个疑点。”

呼延云伸出手，朝山下一划：“别看现场范围那么大，其实是个‘密室’：南边和东边是火起后第一时间从不同道路涌上山的山民；西边只有一条路，就是咱们脚下这条，向上直通鬼笑石，但气象站的工作人员证明，他们在下山救火的路上没有看到任何人；至

于北边，整座山坡都是燎天大火。万安山遍地榛莽荆棘，除了上述这些道路，就再没有其他快速下山的通路了。案发不久，附近几个村的民兵和联防队员就封锁了万安山的外围，后来警方又组织了大量人力进行了搜山，不存在凶手藏在山上没有被发现的可能。”

“你刚才说没有其他快速下山的通路，是不是不够准确？”

“我知道你是指那条滑道。”呼延云说，“我也猜想过，有没有可能那‘第三个人’是躺进U形槽里，顺着滑道滑下了山。但我把这个想法跟林凤冲交流时，他说不可能，因为U形槽在半途断裂了。以断裂口为界，上边部分被消防化学剂、山水和泥石流冲刷过，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流下来的东西顺着裂口都倾泻到旁边的山林里去了；而下边部分里面的落叶、积土虽然落了雨，但都保存完好——这就证明，断裂应该是救火前发生的事情，否则应该在里面提取到消防化学剂的成分。”

“这个推理是对的。”

“但是老张有个疑问，他观察过那条滑道，是利用天然的泄洪沟嵌入U形槽，当天的山水和泥石流只会被导流到山下，怎么可能把U形槽给冲断了？所以我有一个想法——”

林香茗拦了他一句：“你先别说，让我猜猜，你的想法是：‘第三个人’作案之后，原本准备沿着U形槽往下滑行，但滑了没多久，因为滑道的质量和稳定性不过关，被他压断了？”

呼延云点点头：“所以他就没有再重新攀上下边部分的滑道，而是采取了其他方式逃离现场。随后，消防化学剂、山水和泥石流

顺着U形槽冲刷时，冲刷掉了他滑行的痕迹。”

“这样一来，又回到了老问题上，他是怎么逃走的呢？”

呼延云半天说不出话来，林香茗一时也想不出答案：“你接着说第三个疑点吧。”

“第三个疑点，是整个案件最大的疑点，那就是这‘第三个人’为什么要在作案后点这么一把火呢？”呼延云说，“照理说，这样的点火一般有两种目的：要么是烧毁证据、破坏现场，但两个陈尸现场都与起火地点相距甚远，由于救火及时，根本没有受到波及；要么就是制造混乱、趁机逃跑，但这么做可真的是画蛇添足，因为当时已经是傍晚，如果他直接逃跑，根本不会有人发现。一放火，反而把各路救火人马召上山，给自己锁死在‘密室’里了。”

“可是，最终并没有人看到他的踪迹啊。”林香茗说，“这就说明，他放火的目的很可能恰恰相反。”

“怎么个恰恰相反？”

“不是破坏现场，而是保护现场。”

呼延云惊讶地问：“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说不好，只是直觉……你接着说第四点吧。”

“第四，闫虎来北京到底做什么？按照他妈妈的说法，他是来卖光盘的，接长不短的能往家拿回钱去，还给他妈妈买了块手表，手表是‘精工牌’的，十年前可不算便宜。可是他连个BP机都没有

配，每次和外面联络都是买IC卡打电话，哪儿像个做生意的样子？如果照部分山民的说法，他跑山上是为了猥亵奸污落单的女孩，恕我说一句非常非常不合适的话：他做这种坏事干吗要专门来北京？这儿可是全国警力最强大的地方啊。”

“我突然有个想法。”林香茗说，“以闫虎的年龄，又是外地人，就算来北京倒卖光盘，顶多是个下线，可是他连BP机都不配，每次对外联系都是用IC卡打电话，这说明什么？说明他是信息的发布者而不是接收者，换言之——假如他真的在和人做什么生意，那也是掌握绝对主动权的一方。”

“有道理。”

“他才十七岁，只身一人来到北京，怎么可能在商业活动中掌握绝对的主动权？可是又能经常往家里拿钱，所以我倾向于——与其说他是做生意，不如说是做交易。”

“你的意思是说，他是在——敲诈？”

林香茗点了点头。

一瞬间，呼延云觉得多年蒙翳的思绪，好像被雨刷擦过，突然清晰了一点儿：“我再说说第五点，就是我那几位翻墙而过的同学，在鬼笑石案件中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从时间顺序上，翻墙的排序是张振宇、刘恋、袁莹、我和邓云鹏。先说张振宇，他的疑点最多，为什么要翻墙？为什么明明是第一个翻过去的却走在了袁莹的后面？他用七十分钟才走到本该用四十分钟走到的鬼笑石，在半个小时的‘空白区’里他究竟做了什么？邓云鹏在最初的供词

中，说亲眼看见他从羊肠小径中钻出，而为了追他才翻墙的刘恋，也是走羊肠小径到达命案现场的，这让人不能不想到：他才是杀害闫虎并逼死刘恋的真正凶手——至少孙萍就是这么认为的。”

“刘恋是他的女朋友啊，他为什么要逼死她呢？”

“也许刘恋目睹了他杀害闫虎的过程，被吓得逃下山时，不小心失足缢死。”

“但是案发现场没有发现丝毫与张振宇相关的物证，相反，在刘恋的身上发现了多处闫虎的生物证据，指甲中的皮屑，衣袖上的血迹；而在杀死闫虎的石块和折刀上也都提取到刘恋的指纹。”林香茗说，“何况起火的时候，张振宇已经坐在了597路公交车上，考虑到起火现场没有发现任何延时点火的装置，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看呼延云说不出话来，林香茗笑道：“说说你的真实感受吧。”

“什么感受？”

“我听说张振宇转学到班上的那段时间里，你跟他很要好，那么，你感觉他是不是一个能连夺两命的杀人凶手呢？”

“我不知道。”呼延云望向远处，目光里一片迷惘，“十年来，我无数次地回忆跟他坐前后桌的那段日子。表面上看，他就是个嬉皮笑脸的小混混，只有走近了才能发现，他的玩世不恭都是装出来的，在他的内心深处有座坟，坟里面埋葬着一些只有他自己知

道的秘密，这些秘密带给他巨大的痛苦和悲伤。他非常渴望跟人倾诉，但出于种种原因，他只能独自承受，就像他喜欢唱的那首《假行僧》，他想要让人们都看到他，但不知道他是谁.....”

林香茗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呼延云自失地一笑：“算了，接着说刘恋吧。回想当天的情况，我觉得她很可能只是偶然并不幸地闯入了这个案件。案发前一阵子，张振宇对她的感情不像以前那么好了，刘恋疑神疑鬼的，总以为张振宇另有新欢，一直在暗中查找那个人是谁，所以才翻墙跟踪张振宇。她能一路走到快活林，并由羊肠小径到达荒僻无人的命案现场，有三种可能：一种是迷了路，胡乱走到那里的；一种是跟在张振宇后面的结果；还有一种是和张振宇走岔了，然后被某个人胁迫到那里的。”

“你觉得，哪一种可能性更大？”

“刘恋是个女孩子，胆子又小，独自一人不可能往荒山野岭的深处扎，所以第一种可以直接排除。”呼延云说，“至于第二种和第三种，我倾向于第三种。因为如果是第二种，有一点很难解释，那就是她一路追踪张振宇，一定相距并不遥远，那么遭到闫虎的袭击时她必然会大声呼救，为什么张振宇会无动于衷？”

林香茗的眼睛一亮。

呼延云忙问：“你是不是想到什么了？”

“有个想法，还不成熟.....没事，你接着说。”

“接下来是袁莹。袁莹在这起案件中可以称得上是最清白的一个，行动轨迹清晰，行动时间明确，完全没有作案的可能。”

呼延云说着就要翻篇，林香茗拦了他一句道：“她是几点到达鬼笑石的？”

“五点十分左右，从快活林方向走主路来的。”

“然后呢？”

“然后就沿着西边的一条路下山去了。”呼延云匆匆道，“在袁莹后面翻出墙的是我——”

“呼延。”林香茗突然叫了他一声。

呼延云的眼神有些躲避。

“你怎么了，提到袁莹，这么着急地想要一笔带过？”

呼延云沉默片刻，嘴角绽开一丝苦笑：“到底瞒不过你，其实，是因为一个梦。”

接着，他把鬼笑石案发前一天夜里做的那个怪梦，以及被拘押期间一直以为袁莹才是受害者，等上学以后才知道死的是刘恋的前后经过说了一遍：“你知道我从来不信什么怪力乱神的，但那个梦真的好诡异，我现在说起来身上还发毛。可更诡异的是，我居然被这个怪梦一直骗到最后……”

“就因为那个梦太真切了，所以在你的潜意识里，觉得刘恋其实是‘替’袁莹死的？”

呼延云哆嗦了一下。

林香茗知道自己说对了。

“还有，也是因为那个梦，让我在袁莹翻墙的时候迟疑了一阵子，没有跟上她。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后悔，假如我当时跟她一起走到鬼笑石，也许会在路上看到或听到什么，就能找出这起案件的真相.....”

林香茗有些不忍，便拉着他继续往山上爬去。

爬了一会儿，呼延云接着说：“最后一个翻过墙的是邓云鹏。他在这起案件中扮演的角色，比张振宇还要令人费解。除了行动的踪迹成谜之外，还有他在审讯过程中，做出了前后完全不同的供词：起先他说在快活林里看见张振宇钻出羊肠小径，后来被柴永进一施压，改口说根本没在快活林见过张振宇——这段证词实在是太重要了，如果按照他第一次的供述，那么张振宇的涉案嫌疑极大，但后面他一翻供，张振宇瞬间就被洗白了。”

“这么说，你更倾向于他在改口前的供述为真。”

“对，有一点能证明。他改口前的供述中，说看见张振宇‘手里拿着个红色背包’，试想假如他编瞎话，那么更正常的表述应该是‘背着个’或‘挎着个’背包，但他说的是拿在手里。因为当时张振宇本身就背着个迷彩双肩背，不方便再背挎其他的旅行包，还有就是把背包拿在手里，高度符合一个人在极度紧张时的表现。”呼延云说，“这一切恰恰说明这个不和谐的表述反而是真实可信的。”

林香茗点点头：“这五个疑点，我跟你想的差不多，你说的第六个疑点是什么？”

“怎么，你没有意识到？”呼延云有些不相信，“就是那个丢失的红色单肩背包啊！”

这时已距山顶不远，他们站在一处平坦的地方略事休息。两侧的山坡上种着密密的松柏和构树，远远望去一团团一簇簇的，有些苍绿有些墨绿，翻涌堆叠在一起，好像老房子旧瓦鳞鳞的房顶。

“红色背包堪称此案最重要的证物之一，作为刘恋的随身之物，案发后谁拿着它，不是此案的真凶，也是最后的目击证人。如果邓云鹏第一次的供述是真的，红色背包应该是被张振宇带走了，可是除了邓云鹏，其他在通往鬼笑石的路上见过张振宇的人，都不记得他拿过它，衣着上也没有塞进什么东西的臃肿表现。但是当天刘恋确实背过那么个背包，警方在随后的搜索中也没找到它——包括火场的燃烧残留物。这时，常年销售箱包的孙萍提供了一个思路，说张振宇是把红色背包折叠后塞进自己的迷彩双肩背里了。但警方在张振宇家找到那个迷彩双肩背后，并没有从中提取到红色背包表面的微量物证，而且双肩背的里里外外从未刷洗过……迄今我都想不明白：红色背包到底去哪儿了？”

说完，他看了林香茗一眼道：“这个，难道不算是疑点吗？”

林香茗摇了摇头。

“为什么？”

林香茗解下自己的浅灰色背包，打开拉链，然后指了指呼延云的蓝色双肩背包。

呼延云赶紧解下来递给他。

林香茗打开蓝色双肩背包的拉锁，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

呼延云叉着腰，一副“我倒要看看你能变出什么戏法”的样子。

“张振宇可能是在快活林里发现邓云鹏在偷窥。他多次进过局子，具备一定的反侦查经验，知道红色背包上留下了自己的指纹，不能随意丢弃。如果塞进自己的双肩背里带下山，双肩背内侧沾上红色背包表面的秋梨膏污渍，事后很可能会被警方用于同一认定。他灵机一动想出了这么个诡计，由于这个诡计巧妙地利用了一个思维上的盲点，所以不易察觉，一旦揭穿，其实简单极了——”

说着，林香茗拿起呼延云的双肩背，将它从里往外翻了个个儿，然后折叠，塞进了自己的背包里。

呼延云目瞪口呆！

“我靠！你这也太.....残暴了吧！”

林香茗笑道：“孙萍提出的假想，方向上是对的，只是人们习惯上认为：套叠都是正面套正面。所以张振宇只要将红色背包翻个个儿，再装进自己的背包里，造成正面套反面，就不仅能让路上遇见的人成为他没有携带红色背包的证人，还能避免双肩背内部沾上秋梨膏污渍，在警方之后的勘查中洗脱嫌疑。”

“也就是说，张振宇肯定到过命案现场——那么老问题又来了，面对女友遭到性侵，为什么不及时出手制止呢？”

“这个问题，其实你刚才已经找到答案了。”林香茗说。

呼延云把两个人之前的对话回想了一番，恍然大悟：“因为他就是那个被闫虎敲诈的对象！”

他激动得原地直打转，一边转一边念念有词：“这样就全都说得通了。当天下午，张振宇翻墙来鬼笑石，不是为了爬野山看风景，而是和闫虎约好了见面。谁知刘恋跟了过来，闫虎见到刘恋，生了坏心，结果却被刘恋反杀……不对，如果是这样，现场为什么没有找到一点儿张振宇来过的痕迹？还有那场大火，可是张振宇登上597路公交车才烧起来的，这又该怎么解释呢？而且事后警方对所有涉案人的关系做过调查，顺着档案一直追溯到小学，并没有发现张振宇和闫虎有过任何交集啊？”

林香茗拽了一下他的胳膊。

“咋了？”

“呼延，我得提醒你一下，咱们刚刚做的推理，对于张振宇而言可都是‘有罪推定’，没有任何证据的支持——除了邓云鹏那段改来改去的供词以外。而且邓云鹏为什么要改供词？他说他是嫉妒张振宇和刘恋的关系，故意黑人家。可是不要忘了，所有涉案的嫌疑人，只有他是‘双无人员’：翻墙以后的行动没有目击证人，起火时间没有不在场证明。”

“邓云鹏是我的小学同学，打小就有点儿神经质，中学时迷上了摇滚乐，言行就更有点儿神神道道的。虽然我跟他关系不好，但平心而论，我不认为他是个会杀人的人。”

“我知道。”林香茗说，“我的意思是说：没有证据的推理，不要让它硬着陆。”

呼延云瞪着一对儿小眼睛，老半天才叹了口气：“好吧，都过去十年了，仅凭这些推理，也不可能让警方重新侦办这起案子了……当年案子‘结而不撤’，悬案悬到现在，早就成了冷案了，除了孙萍，再也没有人执着于真相了。十年来，我爬过好几次鬼笑石，也去过几次命案现场，经常见到她在那里，弯着腰在草丛里找来找去，给闫虎找翻案的证据，手上被荆棘扎得全是血口子。我劝过她放弃，可她就是不听，说不能让儿子死了还背个强奸犯的骂名，在地底下不得安生，非要找出张振宇才是凶手的证据不可。前几年她生了场重病，听说是做了个大手术才捡回一条命，打那以后腿脚不利落了，巡山员的工作也丢了，平常只能用竹篮子挑着饮料到鬼笑石卖给游客，挣点钱糊口。即便这样，她还是不死心，只要逮着机会，就到命案现场，弯不下腰，就拿着根棍子，乞丐似的扒拉来扒拉去，找那些她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证据’，实在太可怜了……”

就在这时，头顶突然传来一串夹杂着哭声的尖叫：“疯爷！疯爷！”

呼延云和林香茗拔腿就往上跑，却见两块灰褐色的巨石横亘在前面，将通向山顶的最后一截道路夹在中间：东边的一块略小，像

被切了一刀的冻肉，西边的一块十分巨大，位于前者的上方，像一头卧虎，虎视眈眈地盯着那块冻肉。此时此刻，有个头发蓬乱、衣服脏兮兮的姑娘正站在台阶上，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朝卧虎石下面大喊大叫。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有个人两只脚踏在一块松动的石头上，颤颤巍巍的胖身子倾向悬崖，双手拽着一根从卧虎石下面探出的树枝，其中一只手里抓着一个毛绒玩具——显然是在够这个挂在树枝上的玩具时，因为身体倾斜得太厉害，回不来了。

眼看他再坚持不了几秒，脚下的石头一松，手里的树枝一断，就会跌下悬崖。林香茗一个箭步冲到他身边，伸出右手：“抓住我的手。”

那人小心翼翼地松开自己的右手，往后一伸，林香茗抓住猛地一拉，一下子把他拉回到了山道上。

脚下踩着的那块石头扑簌簌滚落谷底。

呼延云这才看清，此人正是石劲风，多年不见，穿的似乎还是那套蓝布衣裤，只是腰间不再拴红带子了。胖嘟嘟的脸蛋比以前更黑了些，寸把长的头发已经冒出了丝丝缕缕的白毫，像顶着爆米花一样。除此之外，倒没有什么变化。

“石叔叔，您一把年纪了，怎么还玩儿这危险动作？”呼延云责备道。

看他一边拔手掌上扎的刺儿，一边眨巴着小眼睛，八成想不起自己是谁了，呼延云无奈地叹了口气：“是我，呼延云，小时候跟您、高叔叔和窦叔叔一起吃过饭的。”

石劲风还是没想起来，只傻乐道：“谢谢你救命啊。”

“不是我救的你，是他。”呼延云指了指林香茗。

石劲风有些不知所措，忽然听见那个姑娘还在哭，赶紧把毛绒玩具递给她：“别哭啦，下次可别再把欢欢掉下去啦。”

原来那个毛绒玩具就是北京奥运会吉祥物之一的福娃欢欢，只是火红色的头发沾满了灰土，跟那姑娘一样脏兮兮的。再看那姑娘，十七八岁的模样，脸型胖得有些不正常，鼻子、眼睛和嘴巴紧紧攒聚在中间，只有稀疏的眉毛高高挑起，似乎智力上有缺陷。

他们一起来到山顶，仰头望去，纤云皆无，不远处，铅灰色的三层气象站高高矗立，将淡蓝色的高天衬托得更加辽远。回首之时，才发现那块卧虎石其实是一块凹凸不平的巨大巉岩，微微向山体外面探出，不知是谁用油漆在上面涂了“鬼笑石”三个字，略显朴陋。林香茗一跃而上，脚下吹过一阵山风，掀得山林发出哗哗的响声，宛若海浪汹涌，极目远眺，被雾霾深锁的京城，恍如一片在海面上飘忽不定的蜃楼。

呼延云问起石劲风的近况，石劲风脑子还是不大清楚，说出话来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总之他就是天天在西山上转来转去，寻找曹雪芹的遗迹，遇到年龄大的人就打听传说，发现石头上刻的字就看个究竟，乱七八糟地记了厚厚几大本，整理出来拿到红学研究社去，却屡遭拒稿。“每次他们都说我写的面儿太宽，让我收窄，收窄，再收窄，实在不行就拿点儿赞助费啥的。我听他们的话，现在也不满西山地跑了，就可着万安山转悠，不是说曹爷爷曾在法海寺

出家，还经常登上山顶眺望京城么，我就找证据。找来找去，还是啥都没有找到.....”

呼延云哭笑不得。红学研究社说的话中，唯有“实在不行”一句是重点，说白了就是只要拿钱，不管写啥都能刊发。奈何石劲风这样一个人是听不懂“话外之音”的，所以经年累月的奔波，终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他绕着弯劝石劲风道：“我听说分局物证存放中心建好后，就把搁在您那大房子里的东西都搬走了，原来看大门的工作是不是没了，那您现在靠什么过日子啊？”

“物证倒是都搬走了，可他们说还想继续租那房子，就改成仓库，往里面堆了好多杂物，接着请我看大门，我还是有工资拿啊。”

呼延云知道警方这是找个由头报答石劲风：“那您拿出点儿钱来，赞助赞助红学研究社，您的稿子不就能发表了吗？”

“那不成！”石劲风晃晃大脑壳，“曹爷爷的事儿，怎么能使假招子？”

呼延云苦笑了一下：“那可就真的没辙了。”

石劲风眉眼一耷拉：“我没上过大学，底子差嘛，别的不说，就说相传‘鬼笑石’这个名字跟《红楼梦》有关，是曹爷爷起的——家门口的的事儿，我这么久了都找不到一点儿依据。”

呼延云赶紧解释：“石叔叔您误会了，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是说.....”

见他吭哧了半天说不下去，林香茗只好帮他打圆场，把话支开：“《红楼梦》里有处地方，虽然谈不上铁证，但也说明‘鬼笑石’三个字很可能真的与曹雪芹有关。”

石劲风一下子瞪圆了眼睛：“哪儿啊？”

林香茗道：“您还记不记得‘王熙凤弄权铁槛寺’那一节？”

“记得。”

“‘铁槛寺’三个字，是从唐代诗僧王梵志的诗中来：‘世无百年人，强作千年调，打铁作门槛，鬼见拍手笑’。虽然后来常有人将其解构，联成诗歌，但在明清笔记小说中极少出现，《红楼梦》是罕见的一例。既然曹雪芹引用了‘打铁作门槛’这一句题为寺名，以‘鬼见拍手笑’这一句给石头取个名字，也没什么稀奇的吧。”

石劲风呆了半晌，上前一把攥住林香茗的手，把他生生拽下了鬼笑石：“这位——”他想了半天，不知该怎样称呼，呼延云在一旁小声说：“他叫香茗。”石劲风脱口而出：“这位香茗，你可太厉害了！”

林香茗一笑。

“小时候问家大人‘鬼笑石’三个字的来历，他们说是曹爷爷有一天写书写累了，登到山顶，正好刮起大风，把满山的树林吹得哗哗响，好像笑声，但从这两块石头间钻过时，嗖嗖嗖地又像鬼

啸，两下一加就取名叫‘鬼笑石’了。”石劲风说，“你这么一解释，原来曹爷爷取的名字里还有别的意思啊。”

林香茗点点头：“联系王梵志那首诗的意思，‘鬼笑’就是世外之人对红尘中人的好了之叹：在去彼大荒与归彼大荒之间，不过一场‘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的虚热闹罢了。”

林香茗吐字清晰，奈何入了石劲风的耳朵，却听成了“去北大荒与归北大荒”，顿时声音发颤：“什么……北大荒？”

“不是北大荒，是‘彼大荒’。”林香茗道，“您可知道《红楼梦》全书，贾宝玉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

“——九回，跟全家告别后，宝玉仰面大笑说：‘走了，走了，不用胡闹了，完了事了’。”

“不是的，还有一句。”

“哪句？”

“一百二十回，宝玉光头赤脚，穿着大红猩猩毡，在船头上向贾政拜了四拜后，与茫茫大士和渺渺真人飘然而去。原文中说‘他们三人口中不知是哪个作歌’，但从词句上推断，定属宝玉歌咏无疑。”说完林香茗朗声颂道：“我所居兮，青埂之峰。我所游兮，鸿蒙太空。谁与我游兮，吾谁与从。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石劲风将这段词句翻来覆去念了两遍，两眼发直：“曹爷爷的意思是，最后还是得回‘大荒’去？”

林香茗道：“‘大荒’之意，既是荒唐，也是荒凉，不过也正因为其‘荒’，所以才能‘天不拘兮地不羁，心头无喜亦无悲’^①啊。”

不知被这句话触动了哪段衷肠，石劲风突然胸膛起伏，宛如有一团火在里面越烧越旺似的。他不能自己，一边原地转圈，一边嘴里念念有词：“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最后跳到鬼笑石上，大喊起来——

“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中气十足的喊声雷鸣一般，在山谷中嗡嗡作响。

呼延云怕他犯起病来，连累林香茗吃瓜落，便拉着林香茗说：“不早了，咱们下山吧！”

谁知石劲风从鬼笑石上跳下来，把呼延云撞到一边，拽着林香茗的胳膊说：“一起走一起走，咱们接着聊。”并招呼那个智力有缺陷的姑娘说：“金娜，回家啦。”

呼延云暗暗叫苦，林香茗却毫不介意，一边拾级而下，一边回答石劲风提出的各种问题：敦诚《寄怀曹雪芹》中“不如著书黄叶村”是否就是指香山黄叶村^②，正白旗三十八号是曹雪芹故居的可能性有多大，曹雪芹《题自画石》一诗的真伪^③……石劲风问得漫无边际，林香茗却对答如流，令他钦佩得五体投地，情绪激动，腿脚拌蒜，几次差点儿摔倒，林香茗只好扶着他慢慢走。遇到山民喊他“疯子”打招呼，他笑嘻嘻地点点头，继续和林香茗滔滔不绝，

偶尔回过头，看看抱着欢欢的金娜有没有跟上来，怕她一个人在山上跑丢了。

到得石条门处，林香茗才逮到机会，问了他一个问题：“石叔叔，人们喜欢《红楼梦》，大多是迷恋故事和辞藻，我怎么觉得，您对它好像别有一番感情。”

石劲风说：“我出身不好，打小谁都欺负我，后来一翻《红楼梦》，觉得这书不一样，起根儿上就是说：甭管一个人贵贱高低，都不应该作践他。后来到了兵团，一开始大家也跟乌眼儿鸡似的往死里斗，包括那些女孩子。后来有人借了我的《红楼梦》去读，我发现，就算是那些天天斗人的人，只要一读这本书，都会哭得稀里哗啦的，我就明白了：其实大家都很有可怜，都不想活在一个互相斗来斗去的世道……”

林香茗望着他，神情肃然。

“直到现在我都觉得，多一个人读《红楼梦》，世道就会少一点儿血腥气，所以才想多宣传宣传曹爷爷和他的书。”石劲风不好意思地揪揪上衣的开襟，“我知道自己水平低，看着那些专家搞的研究：说秦可卿影射康熙废太子胤礽，说林黛玉是被薛宝钗在燕窝里下毒毒死的，说妙玉最后是为了救贾宝玉和史湘云委身权贵……都深了去啦！”

林香茗摇摇头：“那都是把《红楼梦》读偏了的，不值一提。”

“怎么叫‘读偏了’？”

“《红楼梦》和其他古典文学作品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从来不把玩痛苦。”林香茗说，“中国古代文人，读多了那些用活人祭祀道统的圣贤之书，往往比武人还嗜血。尤其是明清笔记小说，只要写到杀人吃人，笔下往往流露出异常的兴奋，描写详尽，诙谐轻松，甚至抒发一段精致的议论，给屠宰正名。而《红楼梦》从不搞这些，从这一点上来说，曹雪芹确实像贾宝玉一样，天性善良，富有同情心。而那些围绕《红楼梦》穿凿附会、强行索隐的所谓专家，大多是一帮不学无术的腐儒。归根结底，就是想把曹雪芹坚决摒弃的‘把玩痛苦’，打着文学研究的旗号弥补上，实在是无聊至极。”

“可大家都说《红楼梦》深刻，藏着很多东西啊？”

“深刻不是故弄玄虚。《红楼梦》虽然有些隐语暗喻，也只是为了逃避文字狱，并没有想把大观园变成‘大谜园’——正所谓大道至简，越是深刻的书，往往越可以‘一言解真义’。”

多年以来，石劲风看了无数红学的书籍，听了很多相关的讲座，却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感到振聋发聩：“你是说，用一句话，就能把《红楼梦》的真义给说明白了？”

“真义之所以为真，并不是只有唯一的标准答案，而是无数种答案都指向同一个意思，让人能从这一隙之明中领悟真谛，获得解脱。”林香茗慢慢地说，“就像《六祖坛经》所说的——‘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

一阵凉风吹过，飒飒然将路旁树林掀开一角，暮光投处，恰将一段断壁颓垣照耀出幽幽的金色，正是上山时经过的北法海寺遗

骸。

“疯爷，你怎么啦？”忽然传来金娜的声音。

众人望向石劲风，只见他呆若木鸡，宛如失魂一般，连忙又推又拉的，总算将他唤醒。

醒来那一刻，他一把扯住林香茗说：“你肯定是专门研究红学的，你当我的老师好不好？”

呼延云笑道：“他才不研究红学呢，他是市局刑侦支队的警官。”

石劲风摇摇头：“我不信。”

“真的，我不是专业做红学研究的，只是读了几遍《红楼梦》，跟您投缘，多聊了几句心得罢了。”林香茗解释道。

石劲风将信将疑，却不愿轻易放过他：“我不管，你觉得能讲清楚《红楼梦》真义的一句话是什么？快点儿告诉我！”

这倒把林香茗难住了：“我得想想。”

一行人继续往山下走，石劲风兀自歪着脑袋琢磨着什么，到那开阔的停车场时，他忽然对林香茗喊道：“我明白了，你是来调查鬼笑石案件的，对不对？”

呼延云赶紧说：“石叔叔，香茗是我的好朋友，就是偶尔来陪我爬个山，没有其他工作任务——”

话音刚落，手机响了，他拿起一接听，话筒里传来编辑部主任刘述焦急的声音：“你在哪儿呢？打你手机总也打不通！”

“我爬山呢，可能是山上信号不好——啥事儿？”

“你赶紧回报社，有急事！”说完电话就挂断了。

呼延云无奈地对林香茗说：“报社让我回去，估计是工作上的事儿。”

石劲风得意扬扬地说：“还说没有工作任务，这下被拆穿了吧！我这就告诉孙萍去，她儿子的案子要重办啦！”

呼延云半天都没搞明白，自己接到工作任务和香茗没有工作任务之间有什么关系。又一想，以石劲风的思维模式，倘若跟着他往前捋，被拐带到护城河里也未可知，正想不再接他的茬儿，忽然记起一事，问道：“石叔叔，我上山时看见孙阿姨在法海寺里敲钟，是怎么回事啊？”

“噫，老年间传说，谁家孩子要是死了，只要敲一敲法海寺里的那口钟，就能把孩子的魂儿招回来。孙萍听说以后，不管刮风下雨，每天都要敲一下那口钟……不跟你们说了，我得赶紧给孙萍送信儿去。”石劲风转身要往山上跑，突然想起什么，叮嘱林香茗说：“我那事儿，你可别忘了！”

“好的。”林香茗答应道。

石劲风这才放心，刚刚跑出两步，一个急刹车，又退了回来，对金娜说：“不行，我得先把你送回家，听我口令：立正！跑步

——走！一二一，一二一！”说着领头往山下跑，套着解放鞋的大脚丫子在山道上噼里啪啦一通响。金娜咯咯笑着跟在他后面，也跑下山去。

呼延云无奈地摇了摇头，对林香茗说：“真是个疯子——”突然发现，林香茗望着石劲风背影的目光充满了困惑，所以后面吐出的两个字由肯定变成了疑问：

“对吗？”

第二章

好不容易在山脚下打到车，进城正赶上晚高峰，回到报社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七点半，偌大一层楼，只有几个房间还亮着灯。一进采编平台的门，见刘述和记者部主任关山、调查记者李扬三个人正在等他，呼延云还没来得及说话，就被他们带到会议室去了。

落座后，关山发现会议室的门没有关紧，站起身，将门关好，才返身回到座位上。

“长话短说。”一张圆脸上，眉眼端正，显得文质彬彬的刘述对呼延云说，“记者部这边得到了一个重要的新闻线索，有关血头组织卖血的，准备暗访，出稿后放在三版，想听听你的意见。”

依照一般读者的阅读习惯，看报纸时，看完头版，掀开之后，视线的第一落点就是三版，所以三版被认为是除了头版之外最重要的版面，常用于刊载重大报道。《医药周报》的三版即“焦点关注版”，由呼延云负责编辑。

“八月份不是策划过一次，后来因为采访不充分，就没出稿么？”呼延云说。

李扬点点头，也许是经常加班写稿的缘故，一张黄色的瘦脸像大病未愈似的：“卖血的人群以大学生为主，可那时候正赶上放假，都回家去了。血头们在‘业务淡季’也不活跃，所以跑了老半天，没什么收成。”

“那这回呢？”

“这回是我在上次采访中认识的一个人提供的线索，最近有个组织卖血的团伙异军突起，生意铺得开，买卖做得大，雇了好多人充当打手，暴力呛行，似乎是想把这摊事儿来个‘大一统’，十分嚣张。”

“这么说，是个‘办’他们的好机会？”

“对啊，人家都上赶着上屉了，咱们再不打火，也显得忒没眼力见了。”关山笑道。

呼延云点点头：“那好，我这边全力配合——估计什么时候出稿？”

“现在有个问题。”刘述扶了扶眼镜，“要想对这个团伙有所了解，不可能以买血者的身份，因为买血的流程很简单，一手交钱一手拿单子^②而已，所以只能是假扮卖血者。可李扬在八月份的采访中，已经跑了好几个团伙去卖过血了，这一行很多人认识他，保不齐这个新崛起的团伙里就有从其他团伙跳槽过去的，万一认出李扬就麻烦了，所以得派一个生面孔去。”

“记者部不是还有好几个人么？”

关山摇了摇硕大的脑壳：“记者部现在就仨人，除了李扬，剩下两个，一个在外地出差，一个要给内页版供稿，忙得脚打后脑勺。”

“这么说得你亲自上阵喽？”

刘述笑道：“老关这个样子，一看就是个老记者，那脸上都挂着相呢。”

呼延云想了想，那就只有从编辑部抽调人手，可除了自己和刘述，编辑部基本都是女同事，总不能让她们去……猛地，他醒悟过来，为了一篇稿子专门把自己叫回报社的原因是——

刘述看出他懂了：“卖血的以大学生居多，可着全报社找，毕业好几年了还一脸稚气的，也就只有你一个了。”

呼延云哭笑不得，不知道刘述这句话是夸他还是骂他。虽然他入行也是从做记者开始的，但并没有写过批评性报道，所以一时间有些犹豫。

“这个采访并不难，只要跟着献血的流程走一遍，基本上就能摸清他们的门道儿了。”关山说，“虽然要出点儿血，可是并没有什么危险，回头社里会给你单独发一笔补助，我去申请。”

李扬把用山形夹夹着的厚厚一沓A4纸递给呼延云：“这是我八月份采访之前找到的一批跟非法献血相关的材料，你可以先看一下。”

呼延云怀着上了贼船的心情接了过来。

关山说：“等会儿你到我那儿领一下录音笔，明天一早就去都西医院，这是那个团伙的主要窝点。你去四楼消化内科挂个号，说看肠胃病什么的，大学生得这个病的最多，肯定会有血头主动找你搭讪的。”

“什么时候截稿？”呼延云问。

“今天是周一，明天采访的话，周四拿出稿子来怎么样？这样不影响做版发排，周五就可以见报了。”关山说，“咱们报社今年一直没有出有影响力的批评性报道，所以沈总非常重视，强调这篇稿件一定要做好做大。你照着五千字写，头版转三版，刘述统稿，我再配一篇评论。”

“我这边没问题。但我写出的稿子只是从卖血者的视角，为了保证稿件的客观全面，还应该补充买血者那边的情况，此外，医政司、血液中心等官方的声音也不能少，也都要采访，所以周四拿出稿子来，是不是太急了一点儿？”

“买血者和官方机构，交给李扬采访，这样出来稿子，署你们两个人的名字，李扬打头你第二，怎么样？”关山问。

共同署名的稿件，照规矩，稿费的分配是六四开，李扬前期做了很多工作，肯定不愿意把功劳都让给别人，所以虽然这篇稿子的看点在暗访这一块，但他还是要争个第一作者。

呼延云点了点头。

几个人又把采访的具体细节和注意事项捋了一遍，就各忙各的去了。

回到自己的工位上，呼延云看到一张下期报纸广告发排单，拿着它来到广告部。一进门，见广告部文员章娜正在穿外套准备下

班，便打了个招呼说：“下期的三版有四分之一广告，能不能挪个窝儿？”

“凭啥？”

“下期要出篇五千字的大稿子，头版放一千字，剩下的都甩到三版去，还要配一篇评论，你琢磨三版还有放广告的地方没有？”

“就你算得清楚。”章娜把电脑打开，一边修改发排单一边说，“谁写的稿子啊，这么重视？”

“李扬和我一起写的。”

章娜抬起头：“不是吧，你这个大编辑亲自出马了？”

“稿件涉及的采访面太大，他一个人忙不过来，我帮把手而已。”

“听他胡扯呢！人家是看不上稿费那仨瓜俩枣，有那工夫，还给他老婆写软文挣大钱呢！”

呼延云知道，李扬和报社里很多同事一样，是从外地来北京打拼的，平日里省吃俭用，十分辛苦。他老婆在老年养生促进会工作，很多保健品厂家找到促进会，花钱买牌子，对外宣传的时候挂上，显得产品权威。为了回报，厂家有时候会通过促进会，把广告业务介绍给报社——由于促进会跟很多单位的老干部局挂着钩，为了报纸发行计，不少报社都和他们有合作——让促进会从中抽取一部分提成。但这笔提成不能明着给，便用写软文的方式，以“稿

费”的名义结算，李扬的老婆就是做这个的，有时候软文太多写不过来，就让李扬帮忙。

“听说了吗，他们两口子在青年路买房子了，刚交的首付。”章娜说，“三版的广告我给你撤了，你别一天到晚闷着头吭哧吭哧编稿子了，也想想怎么多挣点儿钱吧！”

回到家，已经快十点了。尽管上山下山、城区折返搞得他疲惫不堪，但呼延云还是在台灯下把李扬给的材料翻了一遍，毕竟，批评性报道如果不备而战，就像泼水而不是擦地一样，会让一切流于表面。

一九八八年《献血法》实施后，我国由义务献血制度改为无偿献血制度。随着无偿献血者的数量不断减少，血液短缺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来自四面八方的患者都选择到这里进行大手术，用血量更是供不应求。因此，《献血法》第十五条规定：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互助献血的具体程序是这样的：首先，由医院出具一张《家庭互助献血申请单》，上面写明医院名称、申请日期，以及患者个人信息，并由医院输血科盖章。然后把这份申请单交由患者的亲友，亲友填写上自己与患者的关系、身份证等信息，到附近血站献血后，血站盖章，将单子交回医院。随后，血站会向医院发血，供患者手术。

而血贩子们就是在互助献血的程序上搞鬼。

一般来说，非法组织卖血的模式有两种：

一种是患者家属将空白的《家庭互助献血申请单》交给血贩子，由他们根据患者的血型寻找对应的卖血者，按照卖血者的个人信息填好单子，然后让他到血站，冒充病人亲友献血，之后把血站盖章的单子交给血贩子，领取自己卖血的钱。北京的“市价”是每四百毫升给五百元，而血贩子再将单子交给患者家属，从他们那里收取好处费，“市价”是每四百毫升要两千元，这样一笔“生意”就可以挣到一千五百元左右。

另一种方式是血贩子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找到一批卖血者，将他们带到偏远地方的血站或采血车，集中卖血。至于给卖血者的费用和从购血方收取的费用，跟第一种“标准价”相当，但如果组织得法，一次挣到的钱就是十几万甚至几十万。

非法组织卖血的危害极大。从卖血者的角度来讲，为了提高他们的“产量”，血头会唆使甚至强迫他们服用呋塞米^①、硫酸亚铁等药物，提高血浆纯度并加速造血。但常服利尿药会使体内水分消失，血液容量不断减少，造成严重血亏，而硫酸亚铁吃多了则对肝脏、消化系统不利，导致多种疾病。卖血者往往又不遵守“单次采集不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时间不少于六个月”的规定，超额超次献血，给健康造成终身危害，严重的甚至走出献血室后直接踏上鬼门关；而从买血者的角度来讲，既然有利可图，无偿献血的人群就越来越少，加剧了血液短缺的现象，他们只能不断以高价从血头的手中买血，当自己或家人的病治好的时候，往往也已经倾家荡产，负债累累……

在李扬已经写了一半的稿件里，呼延云看到他采访的患者家属发出的沉痛呼吁：“请政府好好管一管这些‘吸血鬼’，不要再让他们从我们和卖血者的身上两头吸血了！”

其实，政府绝非不作为。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既然如此，为什么血贩子们的生意屡禁不止呢？

因为一直以来，警方对打击非法采供血都存在着“两难”问题。

首先是认证难。《献血法》规定，互助献血的对象可以是“亲友”，那么，如何判定献血者是患者的亲友？“亲”字还好说，“友”字的涵盖范围极大，血贩子被抓后只要说一声“我们是朋友帮忙”，警方就无可奈何。更何况，按照相关规定，审核互助献血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医生的事，但不要说医生，整个医疗机构甚至血站，哪个有能力给献血者与用血者之间的关系做鉴定？

其次是取证难。买卖双方并没有直接的现金交易，都是通过血贩子这一中介，无法抓现行，卖血的大多是弱势群体，挣的是灰色收入，哪儿敢自己曝光自己？买主作为急着用血的患者家属，根本就不愿意得罪血头，不然就会被列入黑名单，再找不到血源，所以几乎没有出庭作证的。

因此，近年来包括“焦点访谈”在内的新闻媒体多次曝光血贩子猖獗的问题，可是有关部门打击一阵子，他们就消停一阵子，用

不了多久就死灰复燃。

但是这次不一样。

以往，本市几个非法卖血组织都是按照医院划分地盘，彼此井水不犯河水，但是假如盘踞在都西医院的这个组织妄想“一统天下”，和其他组织发生暴力冲突，就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只要找到证据提供给警方，就可以把他们绳之以法。

当然，这完全要取决于自己明天的采访是否成功。

想到这里，呼延云把手机和录音笔充好电，怀着忐忑的心情睡下了。

第二天一早，他来到位于西五环的都西医院，挂了个消化内科的号，直奔四层。诊室外面的楼道里站满了等着看病的人，密密麻麻的。轮到他的时候已经是十点半，医生给他开了两盒泰胃美，走出诊室，余光发现有个长着雷公嘴的瘦子盯着自己看，估计是个搭单子的。呼延云装成全无察觉的样子，到一楼收费处缴费，去药房拿药，这期间雷公嘴一直跟在附近，直到他要出医院的时候才把他叫住了。

“大学生？”

“啊，怎么了？”

“来看病的？”

“对。”

“什么病啊？”

呼延云没理他，继续要往外走，雷公嘴把他拦住了：“想挣点儿外快不？”

“不想。”

“没跟你逗，真的，轻轻松松几百块。”

“怎么挣啊？”

雷公嘴把他拉到拐角处，看了看四周没人，才低声说：“献血，四百毫升，完事儿直接给钱，四百块，干不干？”

呼延云拔腿就走：“伤身体的事儿，我不干。”

雷公嘴又拦住他：“还大学生呢，有点儿常识没有？适当献血对身体有好处，能刺激造血功能，提高免疫力，帮助身体排毒。”

呼延云装出一副犹豫的样子。

“得得得，瞧你这嫩瓜样儿，哥们儿给你涨涨价，五百块，这回总行了吧？”

“有没有啥危险啊？别感染上肝炎艾滋病啥的……”

“屁！你说的那个是十几年前的事儿^②，现在你想献血，得先验血合格才行。”

“那行吧，去哪儿献血啊？”

“跟我走吧。”说完，雷公嘴要往大门外面领，谁知手机响了，他刚一接听，脸色就是一变，眼睛不自觉地朝二楼的雕花围栏那里一瞥。

顺着他的目光，呼延云看到有个穿着黑色皮夹克的人背对着围栏，把手机贴在耳朵边，很明显是在跟雷公嘴通话。

挂断电话，雷公嘴冲呼延云笑了笑：“走，我带你去血站。”

说完他转过身，朝着位于一楼大厅西北角的偏门走去，呼延云跟在后面。出了医院，来到一条略显偏僻的街上，七转八转之后，来到一座写着“旺西写字楼”的灰色楼宇前。这楼大约有十层的样子，走进去，只觉得光线十分昏暗。

直到站在电梯门前，呼延云才问：“这是哪儿啊？”

“不是跟你说了吗，血站。”

天底下哪儿有血站建在楼里的？呼延云知道不妙，正想开溜，忽然觉得后脊梁一凉，他把脖子微微一扭，看见一个膀大腰圆的家伙站在了自己的身后。

坏了！

呼延云想不出自己是怎么暴露身份的，但现在肯定无法脱身了。

电梯门开了，他无奈地跟着雷公嘴走了进去，然后，那个满脸横肉的壮汉也走进电梯，重重拍了一下十层的按键。

电梯慢慢上升，呼延云却觉得它走得太快，还没缓过神儿来，脚下就是一顿，然后电梯门拉幕似的打开。

雷公嘴和壮汉一前一后把他夹在中间，带他沿着黑黢黢的楼道一直往前走。楼道里一片死寂，有个戴口罩的保洁阿姨在低着头扫地，一下一下却毫无声息。

他们来到两扇黄色对开门前，雷公嘴敲了敲门，然后把门推开。壮汉的手压在呼延云肩上，稍一用力，就把他推了进去。

这是一间很大的办公室，窗户朝南开着，光线十分明亮。屋里摆着书柜、商务沙发、玻璃茶几和几株绿植，靠窗有一张写字台和一把靠背很高的老板椅。

身后的门关上了，凭直觉，雷公嘴和壮汉都没有进来。

呼延云刚刚安心了一点儿，就听见一个声音：“你是哪个大学的？”

呼延云才意识到，老板椅上还有个人呢，由于他是面对窗户坐的，所以完全被椅背遮挡住了。

呼延云定了定神：“华文大学。”

“大几了？”

“大四了。”

“怎么想起卖血了？”

“我是去医院看病，有个人找到我，撺掇我卖血的。” “你得什么病了？”

“慢性胃炎。”

“怎么得的？”

“吃饭不按时，学习压力大呗。”

“你叫什么名字？”

“王伟。”

为了暗访需要，一些报社在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特批之后，给采编人员做了几个假的身份证。呼延云有一张，上面写的就是这个名字。

屋子里安静了片刻，坐在老板椅上的人忽然一声冷笑：“我猜，这是个假名字，对吗？”

呼延云一愣。

“我再猜，你的真名叫呼延云，高中是在华文大学附属中学上的，大学毕业已经五六年了，现在是《医药周报》的记者，对不对？”

呼延云大吃一惊，正在不知所措的时候，老板椅缓缓地转了过来，上面坐着一个梳着油光的大背头，穿着灰色立领羊绒衫的人。

还没等呼延云看清，他已经一跃而起，扑上前来，给他来了个大大的熊抱，然后紧紧抓住他的胳膊：“哥们儿，还记得我不？”

呼延云定睛一看：浓眉大眼，一笑就鼓起两块苹果肌的丰满面颊，嘴唇上那一撇修剪得一丝不苟的小胡子——

“张振宇！”呼延云又惊又喜，“怎么会是你啊？”

“吓坏了是不是？活该！谁让你跟我这儿装洋蒜的，那我也只好跟你装大尾巴狼啦！”张振宇拉着他在沙发上坐下，“好家伙，这一晃，十年不见啦！”

“是啊，你小子当年也不跟我打个招呼，偷摸儿的就把学转了，实在有点儿不够意思。”

“那不是有特殊情况吗？”张振宇笑着说。

呼延云见他从头到脚充满了商务气息，一只手腕上戴着佛珠，另一只手腕上那块金色手表更显派头，便说：“看样子你这是当上大老板啦？”

“啥老板啊，做点儿生意，挣点儿小钱。”张振宇说，“你呢，怎么当记者当到跑我这儿暗访来了？”

呼延云猛地意识到自己工作在身，刚刚老友相逢的兴奋劲儿，犹如兜头泼了一盆凉水，冷却下来：“不是，我真的是来看病的，正赶上你的人问我卖不卖血，我就顺坡下驴想了解一下怎么回事。”

“录音笔拿来。”

“啊？”

“甬跟我这儿演戏，录音笔拿出来。”

呼延云讪讪地笑着，从兜里拿出录音笔，张振宇看了一下显示屏：“我的人跟你搭上话，顶多五分钟，那之后把你从医院带到这儿，大约十五分钟，这录音笔显示你录音已经半个小时了。我要没猜错，你从诊室一出来就开始录音了——你算卦的，准准儿的猜到看完病能捡个大新闻？”

高中那会儿就被这个家伙欺负，没想到现在还是……

到了这会儿，只能公事公办了。呼延云把脸一沉：“我还没说你呢，你做什么生意不好，怎么当上血贩子了？”

张振宇没想到他翻脸比翻书还快，身子往沙发靠背上一仰：“你小子行啊，这么快就跟我打上官腔了，好，我成全你。”然后掏出自己的手机，往呼延云的怀里一扔：“打——〇报警，眼睁睁看着多年不见的亲生老同学被戴上手铐押走，判个十年八年的，你就称心如意了是吧？”

俩人大眼瞪小眼。

过了不知多久，呼延云把手机扔还给了张振宇，然后伸出手，张振宇也把录音笔还给了他。

呼延云按下了录音笔的停止键。

“不报警啦？过这村可就没这店儿了。”张振宇揶揄他道。

正在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然后门开了，走进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来。高高的个子，一头长发，一身休闲小西装显得既职业又干练，从呼延云身边经过时，身上飘来一股淡香。

看样子应该是张振宇的秘书，她手里拿着两份盒饭，摆在茶几上。

“一起吃呗。”张振宇招呼她道。

“不了，我那边有一笔账没对完，下午还得跑一趟税务局，你们先吃吧。”女秘书冲呼延云一笑，就走了出去。

呼延云望着她的背影发呆。

“别看了嘿，再看就搁眼睛里拔不出来了。”张振宇一边掰开筷子剔蹭毛刺，一边笑道，“先吃饭！”

闷头吃了几口，呼延云突然说：“你们这买卖还能纳税？”

“纳税怎么了？我这开的可是劳务公司，做的正经生意。”

“打着劳务公司的旗号组织卖血，这就是你说的正经生意？”呼延云盯着他，“你敢不承认？”

“我承认，我都承认——那又怎么样？”

“你这是违法行为！”

张振宇半天不吱声。

“怎么不说话了？”

“食不言寝不语，老师上课没教你？”

“少跟我这儿耍贫嘴！”呼延云说，“不仅组织卖血，还雇了好多人充当打手，准备暴力抢行，把这个违法行业给统一了，上学那会儿我没看出你有当秦始皇的潜质啊！”

“这他妈谁给我上的眼药啊。”张振宇急了，“你都从哪儿扫听来的这些瞎话？”

“这个不能告诉你，我们得保护新闻线索提供者的安全。不过，既然你说信息不实，那我给你个申辩的机会。”

看呼延云一本正经的样子，张振宇实在拿他没办法，只好一五一十地把实情说给他听。

张振宇高中转学后，发奋学习，居然从学渣逆袭，考上了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系。毕业后先在一家国企工作，工资不高，图个稳定，便于照顾长年生病、卧床不起的妈妈，后来妈妈的状态越来越差，只好送进养老院。他就辞了职，自己单干了。他注意到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扩张，基层劳动力的缺口越来越大，就注册了个劳务公司，给外地来京的打工人员介绍工作，什么保姆、家教、工人、职员，无所不包。他收的中介费比其他劳务公司低，给打工人员争取合法权益方面——比如社保缴费、工伤申报等，又颇为积极主动，很快就名声在外，慕名找他求职的人越来越多，有些实在安排不了，只能在公司附近睡工棚。

这时他的一位亲戚在都西医院开刀做手术，术前备血时要求亲友去血站献血。那段时间，张振宇偶尔去探视，了解到大医院严重缺血的情况。“都不算那些手术需要用血的，北京平均每天有超过四千人得靠长期输血来维持生命。尤其白血病患者，很多都是小朋友，本身造血功能就崩了，化疗后血小板严重下降，不输血就是个死！可献血的数量呢，北京每天只有不到一千人，每人献血量才三百毫升……”

帮着亲戚找血的时候，张振宇碰上雷公嘴等几个血贩子，从他们那里买完血，他想：不妨给那些暂时安排不了工作的人联系献血，帮患者排忧解难，前提是绝对自觉自愿，保证健康安全。为此，他让求职者中想要献血的人找雷公嘴帮忙联系患者，同时给血贩子们立规矩，严加管束。

让张振宇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个本来是有一搭没一搭的事情，居然越做越大，原以为一个月能接个十单二十单就算不错，到现在一天都不止这么多。

“怎么会这样？”呼延云问。

“因为我们付给献血者的钱是照着行情走，从患者家属那里收的钱却没照行情来。”

“这话怎么说？”

“先说说，你了解到的行情是怎样的？”

“市价，付给卖血者的钱是每四百毫升五百元，从患者家属那里收的钱是每四百毫升两千元——你们哪儿不一样？”

“我们从患者家属那里收的钱，是每四百毫升七百元。”

呼延云大吃一惊：“不会吧！你们怎么可能才收这么点儿钱？”

“组织卖血的团队，从低到高，分成血虫、血头和血霸。血虫负责找卖血的、收献血申请单、带去血站什么的；血头在一线调度血虫；血霸就是老大，管理整个团队，一单生意下来，赚到一千五百元，照行规是二、五、八分账，血虫拿二百，血头拿五百，血霸拿八百。”张振宇说，“我这儿开的是劳务公司，只是解决一下患者和自愿献血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没有那么复杂的层级，可不就收个保媒拉纤的成本价吗？”

“那雷公嘴他们能干吗？”

“当然能了，他们本来都是血虫，就挣那一单二百块钱的命。我从来不分他们的钱，每个月还给他们发工资，算是高薪养廉，赶他们都赶不走呢。”张振宇苦笑道，“就是因为我这儿的血太便宜了，好多其他医院的患者家属也来找我——”

“所以，其他医院的血头血霸就找你算账，因为你坏了行情和行规，是吗？”呼延云问，“然后你就拉起一票人来准备跟他们火并？”

“你黑帮片看多了吧？哪儿那么邪乎！”张振宇笑道，“不过他们确实找过我几次，尤其‘军三儿’，话说得很难听。不过我也不怕他们，真码起架来，我找的人能把他们活埋三层。别忘了，咱开的是劳务公司，比调动人力，他们连票友都算不上！”

“那刚才押我进来那膀大腰圆的壮汉算怎么回事？”

“那是我一员工，生病吃激素吃多了，搞成个虚胖，让他杵那儿纯粹为了吓唬你。”

呼延云想了想说：“你的话我不能全信，你要是有胆量，下午和我一起去都西医院采访一下买血的患者家属，看看是不是你说的那样。”

“你多大了，办啥事还得大人跟着？”

“少废话，我怕你跟你那帮手下通气，让他们提前跟患者家属打招呼，采访的时候弄虚作假。所以从现在开始，你必须在我视线范围以内，打电话发短信都不能背着我。”

“我他妈欠你的？”

“你要打欠条，我没意见。”

张振宇举起双手：“服了，我服了。”他突然用筷子咔咔敲了敲呼延云的脑壳：“嗯，跟高中时一样，榆木疙瘩，实心儿的。”

吃完饭，他俩一起去洗手间洗了洗手，准备出发去都西医院。就在张振宇走出洗手间的瞬间，呼延云透过镜子，看见那个戴口罩

的保洁阿姨正站在身后的水池子边涮墩布。当他转身的一刻，她把头埋得更低了，拧着墩布杆的粗糙大手，手背上凸起的骨节好像从土里隆起的树根。

呼延云一哆嗦。

“走不走？”张振宇在门外喊道。

呼延云木然地走出了洗手间。

那双粗糙的大手，昨天下午，好像也见过。

只是当时她拿的不是墩布，而是北法海寺废墟中的那根钟杵。

回到都西医院，张振宇带呼延云去了住院楼，坐电梯来到六层的血液科住院部。等候大厅里有一些穿着病号服、头发剃得光光的人，有的贴着墙兜圈子散步，有的跟家人坐在铁排椅上说话，还有的靠着窗户望着外面的天空，每个人都面无血色，神情呆板。

雷公嘴正和一个患者家属在墙角低声聊着什么，见到张振宇，赶紧跑了过来，发现站在他身边的是呼延云时，惊讶地瞪圆了眼珠子。

“自己人。”张振宇指一下呼延云，然后问雷公嘴：“聊啥呢？”

雷公嘴还没回答，那个蓬头垢面、胡子拉碴的高个子男人走了过来：“张总，你给想想办法……”

话还没说完，他就哽咽起来。

“没血了？”张振宇问。

高个子点了点头。

张振宇看了一眼雷公嘴。

雷公嘴赶紧说：“军三儿他们找了几只虫儿，见天在医院里外转悠，看见想卖血的就给拉走。据说他们开出四百毫升给七百块钱的价格，号称要把咱们这儿的血源给彻底掐断了。”

“那咱们也开七百。”

“那卖给患者的时候卖多少钱呢？”

“还是七百。”

雷公嘴一愣，张振宇马上说，“少不了你们的，献完血的单子复印，凭单子到我这儿拿钱，还是每单二百。”

雷公嘴不好意思地笑了。

“你赶紧去联系血源，这边的用血信息我来登记。”说着，张振宇将他手里的一个本子接了过来。

雷公嘴走后，高个子对张振宇说：“张总，从您这儿买血已经捡了天大的便宜了，没有再让您搭钱的道理，我这儿给您加到每四百毫升九百块钱吧。”

有一些听到他们对话的患者也走了过来，纷纷表示愿意加钱。

“你们是怕我牢饭吃不上热乎的吗？每四百毫升七百元，天王老子也拿我没辙，加到九百元可就是犯法了。”张振宇嬉皮笑脸地一指呼延云，“看见没有，这位可是上面派来的领导，专门盯着我呢。”

患者们围住呼延云，你一言我一语地替张振宇说好话，说他是个大好人、活雷锋，搞得呼延云晕头转向的。

这工夫，张振宇问高个子：“缺血的事儿你没跟珊珊说吧？”

高个子的神情有些尴尬。

“让我说你什么好！”张振宇看了一眼两扇玻璃门紧闭的平流病房，那里也被称为移植仓，是需要做骨髓移植的重症患者住的地方，就算家人也无法探视。张振宇走进旁边的“亲属联络室”里，来到一台可视电话前坐下，接通了一病房。

屏幕上显示，几个剃着光头的孩子正在病床上休息，张振宇把珊珊叫了过来。这是个瘦削的少女，也许是刚刚哭过，眼睛还红红的。

张振宇伸出手，握成个拳头，抵在屏幕上，笑嘻嘻地说：“搞定！”

珊珊一下子明白了，眼睛里又蒙上一层水光，嘴角可是绽开了一缕微笑。她也伸出贴着留置针纱布的小手，握成小拳头，抵在了她那边的屏幕上。

接下来，张振宇又走进一些可以探视的病房，向住院的患者或其家属了解情况，把他们需要的血型、血量、血液制品类别和家人预约的手术时间记录在那个本子上。中间还过来一个护士，跟张振宇说医院的“公共板”^⑨不足，让他想想办法，张振宇说没问题。护士刚要走，忽然想起什么：“听说其他医院的血头为了跟你抢血源，把买血的价格提上去了，你看我要不要跟主任申请，提高一下营养费的标准？”张振宇说那敢情好。护士说就算马上申请，报院领导批准，没个十天半拉月也批不下来。张振宇说没事儿都交给我。护士一下子懂了，双手合十说：“我替孩子们谢谢张总了！”张振宇赶紧也合十双手说：“谢谢您才是！谢谢您才是！”

呼延云听不懂他们说的是什么意思，但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张振宇没有撒谎：他付给献血者的钱是每四百毫升五百元，从患者家属那里收的钱是每四百毫升七百元。

离开血液科住院部，张振宇带着呼延云下楼，一层一层地去了骨科、肝胆外科和消化内科的住院部。这些都是用血大户，患者及其家属也像血液科那边一样，对张振宇各种托付，张振宇有求必应。

出了住院楼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半。他们刚刚在一棵大银杏树下面的长椅上坐定，就见雷公嘴跑了过来，张振宇将本子递给他：“都是救命的事儿，快办——对了，你让老邓忙完过来一下。”

就剩他们两个人的时候，张振宇笑着对呼延云说：“怎么样，采访还满意不？”

“怎么看那些患者家属都像是你找来的托儿。”呼延云见张振宇一瞪眼，赶紧补了一句，“当然不止患者家属，还有护士。”

张振宇气坏了，喊了起来：“大家快来看啊，有人卸磨杀驴了啊！”

呼延云跷起二郎腿：“说吧，你这明目张胆地在医院卖血，护士不赶你，警察不逮你，到底是为什么？把你身后的保护伞都交出来。”

“狗屁保护伞！”张振宇停了停，才神秘兮兮地说出后半句，“因为我根本就不犯法。”

“怎么会——”

“你别急，先听我说，你知道咱们国家在《献血法》出台前，是采取哪种方式让人献血的吗？”

“是行政献血制度，给各个责任单位下发献血指标，让他们组织干部员工献血的。”

“对，《献血法》出台后，改成提倡公民自愿献血了，但很快就意识到不行了，因为中国人的传统意识，认为献血伤身，所以除非给钱，否则没有多少人会主动、无偿献血。这就导致二〇〇〇年实施的《公民献血用血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各‘责任单位’要签订‘献血目标管理责任书’，由上级下达献血指标，到时间没完成献血任务，责任单位要被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如果还是没完成献血指标，责任单位须交纳献血补偿金，并直接影响主管领导的年终考

核。换句话说，还是沿用行政献血那一套。”张振宇说，“最近两年，行政献血明面上是废止了，其实暗地里依然在操作，绝大部分组织大规模卖血的，都是一些无法完成指标的单位为了避免行政处罚，拿出一笔钱来，联系血头，请他们雇人献血。有关部门出于善念，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信你查查新闻，一说打击非法卖血，针对的多是在医院里接散单的血头，很少管集体卖血的——因为他们是医疗用血的大源头，一旦切断，好多患者真的就是坐地等死了。”

呼延云回想起昨晚看过的材料，张振宇说的，应该是非法组织卖血的第二种模式。

“我最早想做这摊事儿的时候，就抱定一个宗旨：帮人可以，不能坑了自个儿，说白了就是绝不能犯法。我绞尽脑汁，终于发现了一个可以钻的‘空子’：既然行政献血的方式，是上级下发献血指标，强迫各单位认领，那么只要我用劳务公司的名义主动、大量认领，不就成了？”

呼延云小眼睛一顿乱眨。

“还不明白？这么说吧，在各个单位看来，领取的献血指标，是不是人数越少越好？而我则不然，我一下子领它几百个指标，反正我开的是劳务公司，在用工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凡是自愿献血者，必须先跟公司签一份临时工合同，这样一来，献血的时候，就是我的公司员工拿着献血指标的‘合法献血’，完全符合《献血法》第六条‘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的规定。接下来是钱的问题。法律上衡量

是否‘非法组织卖血’，关键看是否‘从中获利’。好，我给献血者每四百毫升五百元钱——如果个人不通过血头，自己去血站有偿卖血，也是这个价，无非这笔钱现在改成用血者出，不存在从中获利的问题——”

呼延云打断他道：“可是你卖给用血者的可是七百元啊。”

“剩下那二百元，其实并不是用血者出的。”

“啊？”

张振宇狡黠地一笑：“因为按照相关规定，医院和血库这些购血单位，本身会给无偿献血者每人一次二百元的营养补贴。我就跟都西医院谈，让他们通过用血者把这笔钱给我，我作为血头的绩效发给雷公嘴他们，鼓励他们‘开拓’血源，保证血液供应的充足。对于医院而言，手术费是赚钱的大头，如果因为缺血耽误了手术，那才叫得不偿失呢，所以他们立刻同意了——里外里，我一不亏本，二不违法，实现了献血者、用血者、血头和医院的多赢，还白捞着一好名声。”

呼延云目瞪口呆，老半天才说：“你小子真的是太狡猾了！”

“这不叫狡猾，这叫最大限度地打通渠道和利用资源。”张振宇得意地抹了抹梳理得精致的小胡子，“我最近还想把这种方式逐渐推广到其他医院去，让军三儿那些人合法挣钱，无非是少赚点儿，心里可落一踏实。谁知他们好心当成驴肝肺，变着法儿跟我玩儿阴的，去你那报社举报我，估计也是他们的阴谋诡计，后面不定还憋着什么大招儿呢。”

“甭往自己脸上贴金，要我说，你的这种做法依然有副作用。”呼延云说，“按照相关政策，当一位献血者无偿献血一千毫升以下时，自己可以三倍报销医疗用血；献血一千毫升以上时，本人可无限量用血，你这么一搞，不就损害了他们免费用血的权利吗？而且那些本来准备无偿献血的人一看有利可图，都改成有偿献血了，长此以往，不就把好端端的社会风气带坏了吗？”

“哥们儿你听我说，社会风气就像是瓶装牛奶，假如它真的坏了，绝不是人摇晃坏的，而是因为它早就过了保质期了。”张振宇说，“就说雷公嘴吧，你知道吗，他曾经是当地的‘无偿献血明星’，累积无偿献血达四千毫升。后来他爸开刀做大手术需要用血时，他想‘好人好报的时候终于到了’，谁知一打听傻了眼，免费用血不假，可所用血液的收集费、检验费、保存费——就连医用血袋的包装费，都要他自己掏腰包。而且全部花销还得他先垫付，结清医院账单，再带着无偿献血证明、个人证件和亲属证明材料领取用血证明、发票等凭证，到血液中心办理报销手续。饶是这样，最后医院还告诉他血库存量告急，他得先去献血才能用血，折腾来折腾去，直到他爸死在医院也没做上手术。他一气之下就干起了血头，喝多了哭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自己‘二辈子也不会无偿献血了’……”

呼延云半天说不出话来，瞪着张振宇。

“请不要用这样崇拜的目光看着我，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张振宇严肃地说。

“嘁！”呼延云不屑地说：“我是在想，你这么个当年自称是‘稀泥’的家伙，啥时候变得这么有正形了？”

也许是坐的时间久了，张振宇从长椅上站起来，原地踢踏了几下，松快腿脚。地上铺着一片片金黄色的扇形落叶，在他脚下发出怪好听的沙沙声。

“怎么，说不通了？”呼延云道。

张振宇笑了笑，望着不远处的住院楼说：“其实，我就是想让他们吃上馒头。”

“啊？”

“患血液病的孩子，红细胞、血小板长期低于平均值：缺乏红细胞，血液会变成淡淡的水红色；缺乏血小板，会让浑身上下所有细小的裂痕都变成出血的源头……其他地方出血还有东西遮挡，口腔出血就比较麻烦，一说话，牙齿和牙缝都红红的，满嘴冒血花。吃饭的时候啃一口馒头，啃过的地方，看上去就是一勺血洼，特别恐怖，好多孩子看了吓得直哭，再也吃不下东西了，所以病房里的主食主要是稀粥和米饭。”张振宇说，“要想提高血小板和红细胞的平均值，只能输血，输血了，嘴里就不出血了，就能吃馒头了——咱们健康人觉得这不是啥大事儿，可是对于得病的孩子们来说，这个就能让他们相信：一切，终归会好起来。”

这时，有个穿黑色皮夹克的人从远处走了过来，呼延云一看，就是那个背靠着医院二楼的雕花围栏给雷公嘴打电话的家伙。他的

眼睛扁扁的，嘴唇薄薄的，虽然面皮变得有些暗黄，但眼角不时神经质地抽搐，可是丝毫没有改变。

看呼延云发愣，张振宇拽了他一下：“不认识了？这是老邓，邓云鹏！”

邓云鹏走到近前，他才伸出手去，邓云鹏也伸出手来，两个人的手只搭了一下，就像触电似的快速弹开了。

“就是他在医院认出了你，在网上查到了你的工作信息，才把你给卖了。不过也多亏了他，不然我也不会让雷公嘴把你带到公司来。”

“你们俩怎么跑到一起去了？”呼延云问。

“瞎，我开劳务公司，不能没有自己人当帮手啊，就把老同学给请来了，他现在专门帮我盯着献血这摊事儿呢。”

呼延云知道，张振宇这句话里打了不少埋伏，把他和邓云鹏十年来联系和合作的具体细节掩盖了个严实，但现在也不好细问，便淡淡一笑。

张振宇一手拉上一个，往医院外面走：“今晚聚餐，庆祝老同学重逢，我请客，谁都不许走！”

街灯已经亮了，在深秋的街道上铺展开一层半透明的寒光。他们走了一会儿，来到一家烧烤店里，在一张宽大的木桌边相对而坐，张振宇那个漂亮的女秘书也来了，负责点餐。没多会儿，一把

把吱吱冒油、泛着孜然香气的烤串端了上来，放在正中间用蜡烛保温的暖台上。与烤串一起上桌的，还有四杯冒着白色泡沫的扎啤。

“我来开个席。”张振宇端起扎啤，高兴地扯开大嗓门说，“十年不见了，今天咱们四个老同学又聚在一起了，来，为华大附中高二(1)班干杯！”

砰！

碰完杯，呼延云愣住了，举着酒杯的手停在半空。

张振宇咕噜咕噜喝了一大口扎啤，把嘴一抹，看见呼延云的样子：“怎么不喝啊？”

“什么四个老同学？”呼延云问，“不就你、我、邓云鹏三个吗？”

张振宇眉毛挑得老高，然后大笑起来，指着女秘书说：“不是吧，你还没认出她来？她是袁莹啊！”

呼延云的手一抖，差点儿把酒杯摔了。他揉了揉眼睛，顾不得礼貌，定睛看去，却怎么也认不出坐在对面的就是当年那个相貌平平、个子矮矮，总戴个眼镜的圆脸女孩。

“我还说你怎么不跟我打招呼呢，以为你是当了大记者，看不起老同学了。”袁莹笑道。

“都说女大十八变，你这也变得太大了吧！”呼延云忍不住说，“怎么你也跑到张振宇这儿来了？”

“这有啥，说明我们同学情深嘛！”张振宇拿起一串烤翅，塞进嘴里大嚼起来。

在接下来两个小时的推杯换盏之中，无论张振宇怎样吆五喝六地活跃气氛，呼延云却始终半低着头，孤言寡语，只一杯接一杯地喝酒。一来他实在是不好意思看袁莹，昔日女同学容貌和气质上的剧变，让他五味杂陈；二来他每多看袁莹一眼，都在更加确认一件事情，心里的那个谜团也就越来越大。

酒喝得太多，回到家呼延云就觉得头疼。可是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又睡不着，闭上眼睛，脑海中一会儿是张振宇梳理得精致的小胡子，一会儿是邓云鹏不时抽搐的眼角，一会儿是袁莹姣好的面庞……十年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能让这三个陷入鬼笑石案件的同学走到了一起？如果当初我没有翻回公园，会不会现在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命运，命运，命运真是再诡奇不过，差一点儿，差几步，就是殊途陌路……不，不对，十年之后，我不是又和他们重新聚在一起了吗？我不还是没能彻底摆脱鬼笑石案件吗？还是那道斑驳的虎皮石围墙，还是那个穿着红色圆领毛绒上衣的女孩，只是变漂亮了，她朝我挥了挥手，嘴唇翕动着，似乎在说“再见”，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预感到什么极其可怖的事情将要发生，伸出手想要拉她回来，可是那只手却突然变得粗糙，手背上凸起的骨节好像从土里隆起的树根……

丁零零，丁零零！

放在床上的手机响起，把他从梦的边缘猛地拽回到了现实世界。

“喂？”

“呼延，我李扬，我对医政司又做了个补充采访，发给刘述了。”

“哦。”

“刘述让我问问，你今天采访得怎么样？后天能把你那部分交给他不？”

“采访的情况，跟事先策划的不大一样。”呼延云把经过大致讲了一遍，“你那里有没有举报人的电话，我想再向他核实几个问题。”

李扬便把举报人的名字和电话给了他，呼延云拿起纸笔记下。

挂断电话，他靠床坐了一会儿，纷乱的思绪好像掺了杂质的一杯水，慢慢沉淀得干净了一些。于是，张振宇说过的一句话忽然清晰地浮现在脑海里——

“去你那报社举报我，估计也是他们的阴谋诡计，后面不定还憋着什么大招儿呢”。

假如张振宇是清白的，那么举报他的人就一定有问题，是想借报社的手，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深挖下去，很可能挖出一个比最初策划的更劲爆、更“抓眼球”的大新闻。

想到这里，他拿起手机，准备拨打刚刚记下的电话，直到这时，他才注意到那个举报人的名字——

马跃。

好像在哪里见过，又怎么都想不起来了。

他揉了揉太阳穴，决定还是先跟这个马跃联系一下，聊两句，看看能不能套出他举报张振宇的真正缘由。

摁完号码，把手机贴在耳际，听筒里传来正在尝试接通的“嘟——嘟——嘟”的声音。

有些冒失了。

调查式采访是有一套完整的话术的，在某种程度上跟警方的预审没什么区别，不做好充分的准备，就贸然和被采访人联系，不但不会有收获，还容易暴露自己的意图。

想到这里，他准备马上挂断电话。

谁知就在这时，电话接通了，另一头传来一个粗鲁的声音：“谁呀？”

电光火石一般，呼延云的心里突然涌现出一个大胆的念头。

既然举报张振宇的目的是黑他一刀，说明这个马跃也是——

于是，呼延云装出怯生生的声音：“您好，我想卖血……”“你怎么有我的电话？”

“前两天我去医院看病，有个人给的我这个手机号。”

“哪个医院？”

这一下呼延云傻了眼，血头们都是“分片包干”，天知道这个马跃在哪个医院扎活儿，可这要是说错了，想以卖血者的身份进行暗访的主意，就彻底歇菜了。

紧要关头，忽然想起，雷公嘴跟张振宇说过：“军三儿他们找了几只虫儿，见天在医院里外转悠，看见想卖血的就给拉走。”

只好赌一把了。

“都西医院。”

话筒里沉默了片刻。

好像拨号后等着网线接通那样漫长而枯燥。

“行吧，那你明天下午三点，在347路杏石口站前面一点儿，有辆小面包，在那儿集合，别迟到。”

赌对了！

挂断电话，呼延云长出了一口气，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

第二天下午三点，呼延云来到347路杏石口站，那里果然停着一辆灰色面包车，大白天打着双闪。有个身材粗壮，满脸横肉的人叼着根烟站在车尾，呼延云上前问他是不是马跃，那人也不回答，只盯着他看。呼延云说自己就是昨晚给他打电话的卖血者，那人说：“把袖子拉起来。”

“啊？”

“拉袖子！”

呼延云莫名其妙地卷起袖子，那人让他“再往上”，直到两只胳膊都亮到肩膀，那人才在几个常用的注射区揉了揉。呼延云明白了，他是要查看有无针眼，以避免自己是吸毒者——吸毒人员因为经常共用注射器，血液里可能含有乙肝、丙肝或艾滋病毒。

确认没问题了，那人才让他放下袖子，把车厢门一拉，说了一句：“上车。”

黑洞洞的车厢里，扑面一股恶臭，隐约能看到里面挤满了人。呼延云刚刚上去，车厢门就哗啦啦关上了，还没找到坐的地方，车子便开动起来。由于窗户被人挡住，无法判断车是往哪儿开，只能根据车头在停驶时的朝向，估摸是一路向西。

晃晃悠悠不知过了多久，车停了，呼延云跳下车，狠喘了几口气，才发现从狭小的车厢里居然下来了将近二十人，都是满面尘灰、衣着简陋，神情中流露出一丝讨好的乖巧。这时马跃招呼所有人站成一排，挨个儿给他们“发药”，药片是黄色的，每个人倒在手心里一把，约莫十几片。马跃看着他们放进嘴里以后，把一瓶矿泉水递过去，用水吞下。

这样一直来到站在队尾的呼延云面前，呼延云不知道是什么药，偷偷往药瓶上瞄了一眼，见上面写着“联苯双酯滴丸”，知道这是降低转氨酶的^②，可一般来说一次顶多服用五片，像现在这样的服用量是大大超标的。

为了暗访，没办法，他只好把药倒进嘴里，接过矿泉水瓶，看看被前面十几张嘴嚼得黢黑的瓶嘴，实在喝不下去，一仰脖，生生把药片咽了下去。

“你怎么不喝水？”马跃把眼一瞪。

“我不习惯喝凉水，所以把药片直接吞了。”

马跃让他张开嘴，看他确实把药吃了，冷冷一笑。

刹那间，呼延云想起他是谁了：就在十年前，就是这个人，在香山公园的虎皮石围墙的豁口处搭了一截绳梯，五块钱一位，让游客进出公园。

没想到他现在依旧不务正业，竟当上血头了。

发白的鬓角和愈绽愈深的横肉，让他凶恶的相貌更添了几分邪性。呼延云心想：他不会认出我吧，应该不至于，毕竟当初只是在豁口处来来回回照了几面，以后再也没有见过，我的相貌又不出众，他怎么可能记得住呢？

正胡乱想着，马跃招了招手：“过来，都往这边走了！”

人群沿着一条山路往上走，眼前出现了一座用铁栏杆围成的大院子。院子里水泥铺地，当间矗立着一座嵌着绿边的小白楼，楼门上头绘着镂空的红十字标识，旁边写有一行大字——“南下洼村卫生站”。

南下洼村？

难道我又到了万安山脚下了？

呼延云举目望去，村子后面的山野上，遥遥可见一条灰色阶梯，在榛莽之间时隐时现。一直通向最高处的灰褐色巨石，正是前天下午自己和林香茗登上的鬼笑石。

这时，卫生站门口已经排起了好几条长队，每一队都有上百人，衣着打扮跟自己那一车人无异，很多人翻卷的袖口还没有放下，看来也都是被血头找来卖血的。

这么说，我是混进行政献血的队伍里了？

呼延云知道自己可能真的逮到大鱼了。行政献血就像张振宇说的，是那些无法完成献血指标的单位为了避免行政处罚，请血头出面组织的集体卖血活动。无论规模、收入，甚至就从“非法组织卖血”这几个字的定义上讲，在医院里扎活儿的血头与之相比，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但也正因为这种模式是打了献血制度的擦边球，从表面上看是“公对公”，所以很少招致打击。

呼延云那一车人排在了其中一队的队尾，这时有个身材胖大、满面油光的家伙，在七八个保安的簇拥下，一步三摇地从小白楼里走了过来。马跃一见他，露出又恨又怕的神情，胖大的家伙看也不看他一眼，把手挥了挥，那些保安就跑到卫生站的门口，哗啦啦拉开了大铁门。

几队献血者像潮水一样往里面涌，马跃和其他几个血头赶紧拦住，组织他们重新站成两列长队。可势头一时刹不住，那些保安就抽出橡胶棍连喊带骂的，老半天才把队列规整好。

鱼贯的人们一点点挪进院子，又一点点钻进小白楼，然后就像被吞进肚肠一样消失了。过了好久，才从左边一扇小门里走出来，每个人都用棉球摁着一条赤裸的胳膊，任凭空着一条袖筒的上衣斜披在肩上，脸色比进去之前更显苍白。

终于轮到呼延云了。

走进楼，门口摆着一张桌子，有位护士先看了一下他的身份证（他出示的是“王伟”那张），然后拿出一张《无偿献血登记表》让他填写。一共两页，第一页密密麻麻的全都是献血者的个人健康信息征询，有无传染病有无吸毒史有无过敏史什么的，都已经被事先填好了“否”；第二页是自愿献血声明，落款有姓名、身份证、工作单位等，需要本人填写。

他依次填写，到工作单位那里的时候，马跃突然把手里捏着的一张卡片递给他：“照这个上面的填。”

上面写着一家国企的名字。

呼延云先把那名字念了一遍，然后故意问马跃：“我不是在这个单位工作啊。”

“我知道。”马跃狞笑道，“就这么填。”

什么叫“我知道”？

怀着不祥的预感签了字，他继续往楼里面走。在几个不同的房间分别量血压、测心跳、抽血化验合格之后，才进到献血室里献血。

坐在椅子上，护士用橡皮管给他扎好了胳膊，拿起采血针，看他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笑道：“晕血还是晕针？”

呼延云摇了摇头。

“那就放松，别绷着，不然我找不到血管了。”

他觉得这是个聊天的好机会，就轻声问：“我是大学生，在那张《无偿献血登记表》上留了身份证，不会有什么事吧？”

“能有啥事？”

“我不是那上面写的单位的员工啊，万一被查出来，捅到学校去怎么办？”

“放心吧，我们要的是血，谁管你是哪个单位的。来献血的大学生多了去了，都是顶替其他单位的，从来没人管过。”

“那你们呢，万一要是查出来我们是顶替其他单位的，不会被连累吗？”

“我们是采血单位，只要给来献血的人体检了，验血了，登记身份证了，都没问题，就是合规操作，找不着我们的碴儿。”

“这么多人来献血，你们能挣不少钱吧？”

“挣钱是挣钱，可大头不归我们拿，是金主任和那几个血头分。”

“凭啥，他们就不怕有人举报？”

“怎么不怕，警察查得可严了，所以他们找的‘血奴’都是些熟人。”眼看鲜红的血液顺着导管流入血袋，本来干瘪的血袋一点点变得充盈。护士一边拔针头一边说，“你这生面孔，一看就是第一次来的，要我说，偶尔献血还行，可不能指着这个挣钱，不然身体就毁了。”

呼延云用棉球压着针眼走出献血室，也许是楼道太黑的缘故，视野里的一切都模模糊糊的。所以，当有个人“咣当”一声撞到他身上的时候，他竟毫无防备，多亏扶了墙一把，不然就要跟那人一起倒在地上了。

那人又瘦又小，灰不溜秋像个耗子似的，坐在地上扬着两只手，朝对面一个人苦苦哀求：“金主任，金主任，您就让我献血吧！”

被他哀求的“金主任”，正是那个身材胖大、满面油光的家伙：“王长顺，你就甭跟我这儿耍死狗了，离这么老远我都能闻到一股子马尿味儿，难怪人家护士把你撵出来了。告诉过你多少遍，献血前别喝啤酒，你非偷奸耍滑，为了多卖钱，把血弄稀了，现在怪谁？”

王长顺？

林凤冲说过，鬼笑石案件那天，最早发现山上起火的巡山员，就是这个名字。听说他事后被辞退了，怎么落魄至此？他一口一个叫的“金主任”，也许是南下洼村的村主任金波。难怪马跃怕他，如果金波是卖血生意的“幕后黑手”话，马跃充其量是个揽活儿的马仔。

“金主任，您跟护士说说情，让我献一次血吧。我实在是没办法了，连买啤酒的钱都是跟人借的，要不我拿到卖血的钱分您一半，行不？”

“都穷成这个逼样了，还拿我当要饭花子打发呢！”金波弯下腰，望着王长顺道，“我他妈缺你那几百块钱？要不是你天天不务正业，能搞成这个德行？”

“金主任，这个卖血的生意，要是传出去，倒霉的可不是我一个人——”

话音未落，金波一把薅住王长顺的脖领子，拎鸡一样拎起，“啪”地摁在墙上，盯着他的眼睛说：“这儿的事儿，谁敢捅出去半个字，谁就得留下一条命！不信你试试！”

王长顺吓得眼珠子乱颤。

金波松开手，王长顺贴着墙，慢慢滑倒在地，后背与墙面摩擦，发出可笑的“吱溜”声。

然后他连滚带爬地逃出了卫生站。

望着他的背影，金波连连冷笑。

采访的收获已经超出预期，现在抓紧离开才是正经。这么想着，呼延云快步走出了小白楼，找到来时的那辆灰色面包车。只见一个血头正站在车门前，给献完血的人发钱，领到钱的人就往车厢里钻。

呼延云拿了钱，正要上车，身后忽然伸出一只手，哗啦啦撞上了车门。

回头一看，是马跃。

呼延云心里一沉，故作镇静地说：“我来的时候坐的就是这辆车。”

马跃一笑：“刚才没听见金主任说么，我们村的事儿，谁敢捅出去半个字，谁就得留下一条命！”

“关我什么事？”

马跃一抬下巴颏，左右扑上来两个保安，把呼延云拽到一个僻静的地方，摁在墙上。先抢走了他献血的钱，又夺走了他的手机，最后从衣兜里搜出一支录音笔来，交给马跃。

马跃看了看还在跳秒的录音笔，问呼延云：“现在你还有什么说的？”

呼延云知道自己暴露了——想大义凛然地怒斥对方几句，可一时间又慌又怕，竟说不出一个字来。

保安押着呼延云就要走，马跃叫住他们：“往哪儿走？”

“不是送治安室吗？”

“金主任吩咐了，带到砖窑去。”

呼延云一听头皮发麻，大喊起来：“你们想干吗？”

马跃照着他的肚子就是一拳，疼得他弯下腰，一个劲儿地咳嗽。

“再敢喊一声，马上弄死你！”马跃恶狠狠地说，然后一挥手，两个保安架着呼延云，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往前走。走出巷子口，恰是一条水渠，渠中枯黄的芦苇遮掩住了视野，静静的连水流声也听不到。直到走上一座石板桥，才发现桥面上坐着个人，挽着裤腿，手拿钓竿，正在钓鱼。呼延云一看居然是石劲风，想向他求救，刚喊了一声就又挨了一拳。石劲风也认出了他，可又想不起他的名字，站起身冲他打招呼“哎，哎”，马跃飞起一脚将他踹下桥去，“扑通”一声溅起老大一片水花，石劲风扑腾了半天才站起身来，从头到脚往下淌水。看着他那副落汤鸡似的样子，那两个保安哈哈大笑起来。

石劲风一边胡噜着脸上的水，一边咧开大嘴，朝他们傻乐。

“疯子！”马跃骂了一句，推搡着呼延云继续往前走。

穿过一片杂草丛生的野地，来到一处山脚。也许是长期挖土烧砖的缘故，这里的山体像被勺子挖过似的凹下去一大块，裸露着暗红色的土壤。在山脚的一侧，卧有一排开着拱形门洞的砖窑。呼延云被带到最东头的一个窑洞前，这里以前是看窑人住的地方，装有一扇铁门，马跃打开门，在他的后背上狠狠一推，他一个趔趄，摔倒在地。

铁门关上了。

就听见马跃叮嘱那两个保安的声音：“看好了，别让他跑了，晚上我和金主任再来处理。”

呼延云慢慢地爬起来，刚刚献过血的身体绵软无力，一撑一坐，累得呼哧带喘。

晚上再来处理……怎么叫“处理”？

他把后背靠在凹凸不平的墙壁上，烈火焚烧出的砖块，冷却之后变得无比冰冷，此时此刻透过几层衣服，传递出瘆人的寒意。

不，我绝不能坐以待毙，必须在天黑前想出脱身的法子：直接冲出去，以自己现在的体力，无论对打还是逃跑，都绝不是那两个五大三粗的保安的对手；没了手机，也没法对外呼救；看来只能指望石劲风——算了，指望他，还不如直接绝望比较现实……

他抬起头，望着挂在墙角的一面蜘蛛网，上面坠着几个早已空空如也的虫子的尸壳。

想必临死前，它们也挣扎过很久。

第三章

“呼啦”一声，门被掀开了！

一个黑黢黢的大个子冲进砖窑，拽起正在打盹儿的呼延云就往外跑，呼延云想挣扎，可是那人铁钳似的大手抓得牢牢的，根本挣不脱。一直跑到外面，天已经黑成锅底，地上有个套在麻袋里的人正哎哟哎哟地惨叫着翻滚，一顶保安戴的帽子在地上骨碌骨碌转个不停。

呼延云又试着把胳膊抻了抻，拽他的那人回过头来一瞪眼：“你给我老实点儿！”

竟是高红军。

迎面跑过来两个人，一个是石劲风，还有一个矮矮的，上了油的背头在黑暗中熠熠放光的小个子，正是十年前曾在小饭馆一聚的窦京。与那时相比，他胖了一些，穿着很气派的风衣，只是手里拎着一根大棍子，让通体散发出的商人气质带了一股狠劲儿。

“还有一个呢？”高红军问。

“跑了。”窦京说。

“往哪儿跑的？”

“往村里跑的。”

远处传来了一个人的哭喊声，听不清他喊的是什么，凄厉而又沙哑的腔调像竹子劈裂了一样难听。

“快走！”高红军一声断喝。

被套在麻袋里的那个保安又哼唧了两声，窦京照着麻袋就是两棍子，疼得那人杀猪一样大喊。

石劲风抓住了窦京的胳膊，不让他再打。

“行啦！”高红军说，“再不走，金波带着大队人马过来，咱们就出不了村了。”说完带着他们往前跑去。快要跑过石板桥的时候，不远处传来噼里啪啦的一片脚步声，紧接着，就看见手电筒的光柱在黑暗中交织起一丛丛发了癫似的纷乱。

要撞上了！

说时迟那时快，高红军拉着呼延云扑通一声跳进了水渠，石劲风和窦京也跳了下去。四个人猫着腰藏在桥底下，屏住呼吸，听那一队人马过了桥，还有金波吩咐手下的声音：“多带几个人，把出入村子的几个路口都给我封了，人要是跑了，别怪我给你们打出屎来！”

“放心，一个都跑不了！”听回答的声音，是马跃。

直到脚步声渐渐远去，四周恢复了寂静，能听见齐膝深的流水哗啦啦的响声，他们才你拉着我我拽着你的从水渠里爬了出来。

“去哪儿？”高红军问了一句。

往前是被重重封锁的村子，后退是金波那伙人，躲回家里又难免遭到上门搜查。

窦京忽然有了主意：“我知道有个地方，金波他们肯定不会找上门。”

他们溜进村子，贴着墙壁，放轻脚步，快步疾行，七转八绕之后，来到一座破败的房子前。正要进去，就听见里面传来“啪啦”一声，好像是什么东西打碎了，接着是一阵哭声和叱骂声。窦京一怔，有些打不定主意，石劲风却是一推门就进去了，其他人也鱼贯而入。便见昏暗的灯光下，有个脸色蜡黄、肚子鼓起老高的孕妇坐在椅子上，攥着一个纳鞋底锥子，恶狠狠地瞪着旁边站着的一个姑娘——呼延云一眼就认出，正是在鬼笑石上见过的那个智力有缺陷的金娜，她正捂着手抽泣。

地上有一摊水，还有大小好多碎玻璃碴子。

石劲风把金娜捂着手打开，手背上是一个个被锥子扎出的小孔，血流如注。

高红军有些来气，对那孕妇说：“马静，你怎么能用锥子扎金娜？”

“我让她给我倒杯水，她居然倒了杯开水，差点儿把我烫死，不扎她扎谁？”

“你又不是不知道，金娜打小就有些糊涂，难免办岔事儿，可她跟你一起长大，拿你当亲姐姐一样。现在可着全村，连你爸都不

要你了，就金娜和你疯爷见天来照顾你。你可倒好，有气儿专往他们俩身上撒，这是人干的事儿吗？！”

“我请他们来的？他们自己犯贱往这儿跑！我想快点儿死，他们拦着我投胎，这是人干的事儿吗？！”

高红军气得想要再骂她，被窦京拦住了。

马静满眼怨毒地瞪了他们一会儿，捧着大肚子回里屋去了，“砰”的一声撞上了门。

石劲风翻箱倒柜找不到创可贴，只好先用白布条子给金娜简单包扎了一下伤口，让她回家再做处理。

窦京一见金娜要走，叮嘱她说：“回家别跟你爸说我们在这儿啊。”

金娜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出了门。

高红军埋怨窦京：“你就多余提醒她，她妈活着的时候，她爸的心思就全用在了那个给他生了儿子的二奶身上。她妈一死，她就跟孤儿没啥两样，别说跟她爸讲什么了，就算她死在街上，金波都不带当回事儿的。”

直到这时，呼延云才觉得湿漉漉的裤子贴在小腿上，要多难受有多难受。可一时半会儿又没法晾干，只能提溜着裤脚轻轻扇着，抬头正撞上高红军的目光，赶紧说了一句：“谢谢高叔叔。”

“要不是你石叔叔通风报信，我才懒得管你。”高红军说，“对了，你小子怎么跑到我们村来了，还惹出这么大乱子？”

呼延云把来村里暗访的经过讲了一遍，高红军听完十分吃惊：“金波和马跃他们在村里鼓捣献血的事儿，我知道，还一直以为是合法合规做好事儿呢，就是纳闷这俩冤家对头怎么搞到一块儿去了，没想到是合伙来挣这脏心烂肺的钱！”

窦京听他话锋不对：“老大，这事儿你可千万别管，金波和马跃一个凶神一个恶煞，本来就跟你不对付，你要是挡了他们的财路，他们真敢把你当饺子馅儿剁吧了。”

“我怕他们？”高红军不屑一顾，“天亮我就找章所去。”

窦京指了指里屋：“眼瞅着就要生了，她爸要是被逮进去，谁照顾她坐月子？”

“就算她爸不被逮进去，还能伺候她坐月子？”高红军生气地说，“自打她回到家，他爸就再也没进过这扇门——要不咱们敢往这儿躲？”

一听这话，窦京把手指头伸在嘴边“嘘”了一声，高红军才意识到自己的说话声音大了些，赶紧闭上嘴。

为时已晚。

从里屋，先是传来一阵抽泣，然后陡然间爆发出号啕痛哭，声调高亢而抽搐，是那种中年丧偶或丧子、失去了一切的女人才会发

出的撕心裂肺的哭声。但马静只有十八九岁，所以听起来更加疯狂和绝望。

石劲风走到门口拍了拍门，想说什么，瞪着俩眼珠子又想不出合适的辞藻，一转身钻进厨房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啊？”呼延云低声问高红军。

高红军不吱声。

窦京解释道：“咱们现在待的就是马跃家。马跃是外地人，这么多年一直在北京打拼，事事不顺，脾气变得很坏。里屋哭的那个是他闺女，早早就辍了学，跟着他做小商品零售批发的生意，长大一点儿后，变得越来越漂亮。马跃想让闺女将来嫁个有钱人，过过豪门老丈人的瘾，后来还真就认识了个通信公司老板的儿子，好上了。你想那种家庭的孩子，有几个不是脚踩几只船，处了一阵子，就被人家给甩了。那以后她就自暴自弃，成天跟一群不三不四的社会人混在一起，把马跃气得半死，后来被人搞大了肚子，连孩子他爸是谁都不知道，她只好回家。马跃让她打掉孩子，她不肯，父女俩就彻底闹掰了，提起对方跟仇人似的。马跃在外面住，从来不管她的死活……”

厨房里传来煮饭声、切菜声和打鸡蛋的声音，接着“刺啦”一响，一股油香在屋子里溢开。

一会儿，石劲风端着一锅金黄的蛋炒饭走出了厨房，把饭放在桌子上，就去敲里屋的门：“吃饭啦。”半天没人应，又敲了两下，里面还是无声无息。高红军忍不住吼了一嗓子：“马静，你现

在一个人吃的是俩人的饭，懂不懂？”片刻，马静打开门，走了出来，脸上一道道泪痕，神情冷漠地盛了一碗饭，又回到屋里，把门重新关上。

闻到蛋炒饭的香味儿，呼延云的肚子咕噜咕噜叫了几声。石劲风让他也吃点儿，呼延云有些不好意思，高红军把他摁在椅子上说“甭那么多穷讲究”，他才捧起碗筷狼吞虎咽起来。

“有时候我也挺佩服你的。”高红军一边吃饭，一边对石劲风说，“马跃在咱们村被本地人挤兑完，就拿你撒气；金波更甭提了，想当年就是他带着人把你爸妈活活斗死的；还有村里有些人，也没少欺负你。搁着我一百个都打死了，怎么你还能对他们这么好。”

“疯子就是看《红楼梦》看的，在兵团那会儿，就分不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现在更是变成了个彻彻底底的滥好人。”窦京说。

“滥好人也是好人。”高红军停了一停说，“精豆儿，我听瘦猴说，你找他联系在京的那些孤寡老战友，是有啥事儿吗？”

“我那个公司不是专卖各种老年产品吗，前不久跟老年养生促进会挂上了，他们那边有好多厂家合作，经常推出一些试用装，老人鞋按摩器血压计血糖仪什么的。老年养生促进会让我帮忙散散货——说实话，都是些便宜货，给我以前的老客户，有点儿拿不出手，我想干脆就赠给咱们那些老战友吧。可兵团在京的有十几万人，东西没那么多，就可着日子过得苦一点儿的人送。”

“倒是件好事儿……”高红军犹豫了片刻，还是把心里话讲了出来，“精豆儿，你别怪我多想，这些年你一直不喜欢我们聊兵团的事儿。除了我和疯子，也几乎不跟其他老战友来往，这会儿突然改了章程，让我有点儿不适应呢。”

“老大你这不是难为我吗？我不理兵团的事儿，你说我不讲情义；我好不容易给老战友们找点儿福利，你又怀疑我别有用心。那这样，我跟瘦猴说，让他赶紧把这事儿停了。”

“精豆儿，你别误会。”高红军望着他，搓了搓花白的鬓角，动情地说，“都奔六张的人了，就想咱们兄弟一场，老了老了还能跟年轻那会儿似的，风里雪里搀扶着往前走，一直走到头，不想中间再出什么岔子。这些年，你生意越做越大，难免算计人算计事，可不管怎么着，你可不能算计到咱们那些老战友的头上。他们这辈子过得跟火锅似的，在沸水里翻腾来翻腾去，不该受的苦，不该遭的罪，全赶上了：十几岁上山下乡，二十多岁返城待业，四十出头下岗失业……一点儿没落下。现如今日子总算好了，一个个也都老胳膊老腿儿的了，你可千万别做出什么对不起他们的事儿，不然——”

他没有说下去。

“老大，你就放心吧！”窦京一手一个搂住他和石劲风的肩膀，“我再怎么挣钱，也不能从当年一起在北大荒死过活过的战友们那里挣啊！”

一听这话，高红军放了心，站起身，在屋子里趑趄了一会儿，找到一瓶二锅头，倒了三碗酒，哥儿仨“砰”地碰了一下，一仰脖

喝了个干净。

高红军还要给窦京和石劲风倒酒，他们都表示不再喝了，于是他就自斟自饮起来。几碗下肚，一丝红晕浮上了脸膛：“想当年咱们在‘西山风味餐厅’吃饭的时候，还有大张呢，如今也好几年没见他了。年纪大了，一喝酒，我就想起北大荒的兄弟姐妹们：老三、季冬来、邵婉、小上海……说出来你们不信，我连‘许大马棒’那个浑蛋都想，想再和他打一架，打完再喝一杯，喝完再痛痛快快哭一场……”

说着说着，这个高大的汉子双眼盈满了泪水：“这几年，好多老战友组织回北大荒访亲探友，让我一起去，我说我不去，我还没把那十二个牺牲的姐妹的烈士称号争取下来呢，我没脸回去……可是我真的想回去啊，想再摸一把黑土地，再喝一口烧锅酒，再给死去的战友们上个坟，再看看我踩下‘第一行足迹’的大台山农场……咱们说好了，等我把该办的事儿办完了，你们俩不管啥事儿都得放下，陪我一起回去。”

说着他擦了一把眼睛，才发现身边只剩下石劲风，却不见窦京，不禁满脸惊愕。

呼延云说：“窦叔叔说去外面看看情况，先出去了。”

高红军愣了半晌，把酒碗往桌子上一放，重重地叹了口气。

屋子里静悄悄的，只有石劲风噗噜噗噜往嘴里扒饭的声音，高红军望着他，苦笑了一下。

石劲风抬起头，嘴角还沾着几颗米粒。

高红军忽然想起了什么：“我有一阵子没见到孙萍了，她最近忙啥呢？”

石劲风几口把饭吃光，一抹嘴道：“找她她总不在家，有时候听见钟响，我就往法海寺跑，一去，还是没人影儿。”

“十年过去了，她还没死心啊……”高红军出了一会儿神，忽然对石劲风说，“疯子，有句话，当大哥的必须给你讲。我知道，这么多年你一直挺喜欢孙萍的——你别不好意思，听我把话说完——她是个好人，勤快又能干，但这么漫山遍野的给她儿子找平反的证据，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啊？这种情况下，想把她从魔怔里捞出来，就得换种活法儿。你也这把年纪了，得有个伴儿，我看就是她了，你要不好意思，我去跟她说。”

石劲风使劲摇了摇脑袋：“不行不行，我还有大事要办呢！”

“大事？你能有啥大事？”

“有啊，我还得找曹爷爷的遗迹呢。法海寺、山神庙、晏公祠^①，我都找差不多了。前两天有个叫香啥的——就你（他指了指呼延云）那朋友，点了点我，我打算把鬼笑石那块大石头好好钻研钻研……”

高红军见他又说疯话，不禁皱起眉头。这时门开了，窦京走了进来，压低声音说：“我去探了探路，几个路口都有金波的人把守，但沿着水渠通往外边的那条小路应该是安全的。要走赶紧走，

马跃带着几个人正挨家挨院地搜呢，那号人，急了眼，自己的窝照样扒！”

他们立刻动身，穿巷绕户，回到水渠边，走了一阵子，临近的巷子里忽然传来一阵狗叫，赶忙又跳进水渠，在寒凉刺骨的水流中慢慢前行。每当头顶有脚步声经过时，就贴着渠壁一动不动，等声音去远了才再次出发。这样不知走了多久，忽然一股清香扑鼻而来，攀上水渠一看，已经是村子外面的一处苹果园。

远远看见一辆出租车驶近，高红军把它拦下。

窦京掏出几张钞票，不容分说地塞给呼延云，让他打车用。呼延云十分感动：“窦叔叔，刚才您提到的老年养生促进会，一直想和我们报社合作，不过如果您要在我们报纸上登广告，不用通过他们，我可以直接帮您跟广告部对接。”

“那可太好了！”窦京非常高兴：“这两天我找找保安队，录音笔不一定能要回来，手机我花点钱，一准儿赎回来，给你送到报社去。”

呼延云一边说着“谢谢”，一边拉开车门，坐进车里。

直到车子驶出很远，呼延云才翻开衬衫的后脖领子，摘下了用磁性扣藏在那里的一支微型录音笔——这是关山教给他的，调查记者暗访时，一定要准备两支录音笔。一支是万一暴露身份后留着让对方搜走的，一般来说，他们不会想到记者的身上还有第二支。

回到家，陡然放松下来，顿时觉得身心俱疲，呼延云恨不得倒头就睡。可一想到明天是周四，如果不能按时交稿，就会影响做版发排，于是他打起精神整理录音和写稿。好在虽然身体失血无力，但精神头却被过去数小时的惊心动魄刺激得无比兴奋，所以下笔如飞，一篇四千字的稿子很快就在电脑上敲了出来——当然，稿件的内容已经与最初的策划大相径庭，虽然也写了在各个医院扎活儿的流动血头，但他把主要的笔触放在对南下洼村的暗访上。从二十个人挤坐一辆面包车到吃药降低转氨酶，从工作单位造假到护士揭发“金主任拿大头”……一想到要不是高红军等人及时相救，没准儿自己今晚都不能活着回家，呼延云就怒火万丈，把遭遇到的殴打和囚禁也写进了稿子里。

文章的结尾，写了几笔“某劳务公司”和“某业内人士”，正在探索一种将有偿献血合法化的新模式，希望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算是给张振宇个交代。

写完后，他想再改一遍，但已经精疲力竭，就加了个《非法卖血乱象大调查》的标题，用邮箱发给了刘述和关山，请他们统稿和写评论。

然后把灯一关，蒙头大睡。

一直睡到第二天晌午，醒来后，呼延云用家里的座机打电话到编辑部。刘述接听的，说稿子统完了，给关山和沈总都看过了，觉得非常好，已经交给美编做版，并传送给新浪、搜狐、网易等门户网站，与他们打过招呼，准备明天一早，纸媒上市的同时，在这些网站的首页同步刊发，形成联动。

最近两年，互联网新闻的浏览量和传播率都日益超过纸媒，一想到自己采写的稿件很可能产生全国性的影响力，呼延云觉得这两天经历的一切冒险、付出的一切辛劳，都值了。

吃完午饭，他下楼到附近的营业厅办了手机挂失，补办了一张跟过去号码一致的手机卡。回家找了个旧手机，刚刚把卡装上，开了机，就见屏幕上如跳鼠一般叽里咕噜地涌进来一大堆短信，基本上都是张振宇发的。按时间顺序看，一开始还只是问他稿子写得咋样了，后来就渐渐口吻急切，问他为什么不回信？是不是出了啥事？手机怎么关机打不通？最后几条是今天上午发的，让自己一开机马上与他联系！

正在这时，电话响了，显示是张振宇打来的。

接通电话，呼延云故意慢条斯理地说：“喂？”

“我靠你个死矬人！可吓死我了！”

“我怎么吓着你了？”

“你们当记者的都是贼不走空，在我这儿竹篮打水啥也没捞着，肯定得从其他医院的血头那儿找补，你又一向呆头呆脑的，万一被军三儿那帮人发现了真实身份，少不了得挨顿胖揍。鼻青脸肿都是轻的，万一给打得失血过多，哥们儿我还得给你联系血源去。”

“你那狗嘴里就吐不出象牙来！”呼延云笑着说，“不过我确实又做了一次暗访，就找的举报你的那个家伙。”接着他把自己暗

访的全部经过原原本本地给张振宇讲了一遍，最后说：“哪儿是挨顿胖揍那么简单啊，要不是有人及时相救，瞅那意思他们后半夜真敢刨个坑儿把我活埋了。”

话筒那边，半天没有声音。

呼延云以为信号断了，“喂喂”了两声。

“我在……”张振宇的声音突然变得有些奇怪。

“你怎么了？”

“我觉得不对劲。”

“怎么不对劲了？”

“哪儿哪儿都不对劲——你见过说相声的跟唱大鼓的呛行吗？”

“啊？”

“都是搞曲艺的，说相声的跟说相声的呛行，很正常。但说相声的跟唱大鼓的呛行，我可是从来没听说过。”

“你到底在说什么啊？”

“我是说，假如举报我的那个人也是在医院扎活儿的血头，那没问题，毕竟咱挤对了他的生意。可是组织集体卖血的，那跟我完全是两个行市的，他举报我做什么？”

呼延云一听就蒙了。

张振宇说的没错，在医院揽零活儿跟组织集体卖血，是血贩子们两种截然不同的“业务模式”。属于猫有猫道鼠有鼠道，彼此之间既不存在串联，也不存在竞争。既然这样，马跃为什么要举报张振宇？

这时张振宇又说话了：“还有我更搞不懂的，就是南下洼村那帮人为什么要对你下死手？”

“这个，难道不是因为怕我写出稿子来曝光他们吗？”

“我说的不是下‘黑手’，而是下‘死手’。”张振宇说，“据我所知，军三儿他们也逮住过暗访的记者，骂一顿，打两下，把录音笔什么的抢走也就完事了，从来没有下手太重的时候。真把记者给打伤打残了，报纸一报道，舆论一发酵，那可就麻烦大了。而组织集体卖血的，就更不愿意得罪媒体了，本来这个事儿就是违法，闷声儿发财出声儿发丧的买卖，平日里尾巴都夹得紧紧的，即便发现媒体暗访，也倾向于‘文了’而不是‘武了’，怎么可能杀害记者？”

“也许他们是想悄没声儿地把我做掉呢？”

“真要把你杀了，刨个坑埋了，你家里人和报社找不到你，肯定要报警。警方一查你的手机号，很快就能锁定马跃——面包车里有二十个人能证明你是有来无回——他绝对脱不了干系；还有那俩看守你的保安，一开始还准备把你送治安室，说明他们只是临时被拉来的，万一事后被传唤，估计警察叔叔还没张嘴，他们俩就得撂了；后来发现你跑了，在全村挨家挨户大搜捕——你管这叫悄没声儿？这叫唯恐事儿闹得不够大好不好！”

脊梁骨蹿上一股寒气。

呼延云有点转过味儿来了。的确，由于暗访的全过程大起大落，惊心动魄，所以昨晚写稿子时，仗着一股兴奋劲儿，像打冲锋似的一气呵成。写完后困倦不已，直接交稿了事，却忘了撰写批评性报道时，必须要冷静、理性，并对采访中的每个细节进行反复的质疑和核实。反倒是张振宇，既熟悉门道又置身事外，所以看得格外清楚。听他这么一分析，更像是金波和马跃做了个局，演了场戏，把自己装在里面了。

“那，接下来我该怎么办？”他喃喃道。

“要我说，这稿子你先别写了，不是我替马跃说情，主要是这水实在太深，没搞清他们使的什么花活前，一动不如一静。”

“可是我已经交稿了啊，社领导都审过了，明天就要见报了。”

张振宇一下子沉默了，很久很久，听筒里传来他前所未有的严肃口吻：“呼延，接下来我说的每一个字，你都要听仔细了。”

呼延云一竦：“你说。”

“虽然我还不明白马跃他们到底想要干什么，但凭直觉，我觉得他们就是想把事情搞大，‘激’你写出这么一篇耸人听闻的稿子。所以那篇稿子，你无论如何也要拦住，绝对不能发出去，不然一定会掀起轩然大波。”

“掀起轩然大波又能怎样？”

“迫于舆论压力，有关部门一定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那不是挺好的吗，能彻底打击血头和非法组织卖血了。”

“好个屁，那样的话会发生‘血荒’的！”

“血荒？”

“你忘了我跟你讲过的，不算那些手术需要用血的患者，北京平均每天有超过两千人得靠长期输血来维持生命，而无偿献血的供血量少得可怜，根本不够用。能维持现在这个局面，不管你爱听不爱听，我都要说：血头们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尤其组织集体卖血，那是占了血源的大头的。依法取缔没问题，但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否则，很多病人都未必能熬得过这个秋天……”

抬起头，窗外的天空，凝伫着一缕灰色的寒云。

他心有不甘：“张振宇，救死扶伤是崇高的事业，总不能统统变成交易吧。”

“交易好歹有个明码标价，‘崇高’可就是上不封顶了。”

一语惊醒梦中人，呼延云看了看书桌上的台钟：下午四点，距离报纸下印厂还有两个小时。

他对着手机喊了一句“我现在就去报社”，挂断电话就往楼下跑，打了辆出租车去报社。路上他给刘述打了个电话，说稿子有大问题，千万别让沈总签付印样，具体什么原因等自己到了报社当面说明。这时已经是晚高峰的起步时分，从家到报社，一路上要经过

无数个堵点，只看见计价器跳表，不见车子动弹。等到了报社的时候，已经是五点半了。他扔下一张百元钞票，连找钱也不要，拔步就往楼里跑，在编辑部门口，跟刘述撞了个满怀。

看见刘述手里拿着一摞报纸大样，上面已经签了沈总的名字，他心里一紧：“付印样？”

“最后样^注……到底稿子出什么大问题了？”

也就是说，现在是拦截稿件的最后机会。

他拉着刘述就往副总编辑办公室跑，一开门，关山正在跟主持报社采编业务的沈总谈事，见呼延云火急火燎的样子，让他先说。

呼延云把整个情况说完，沈总和关山、刘述面面相觑：“也就是说，你的稿件所叙述的暗访过程是没有问题的，只是你怀疑可能被人利用？”

他点了点头。

关山说：“呼延，记者只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记录者，只对新闻真实负责，至于新闻背后所包含的意义和衍生的舆论，应该交给读者和社会去解读和评判。所以，你的稿件只要在真实性上没有问题，就可以发表。”

“这回不一样。”呼延云说，“以往的稿件，无论正面报道还是负面报道，在引起舆论关注和有关部门重视之后，都会向好的方向发展，但这一篇很可能引发血荒，对患者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这些只是你的想象，并无证据可以支持。”

“等有了证据，一切就都晚了。”

沈总说话了：“呼延，你有没有想过，假如稿子刊发后产生影响，有关部门打击非法组织卖血，短时间内确实会对个别患者的用血产生影响。但从长远看，还是会让我国的医疗献血越来越规范化、合理化——”

“问题在于，您不是那个‘个别患者’，我也不是。”呼延云打断他道，“我们总不能拿着别人的性命当社会改良的代价吧。”

“有话好好说，你这是跟领导讲话的态度？！”关山斥责道。

沈总笑了笑：“这样吧，呼延，我跟两位主任开个会，商量一下你的意见。毕竟最后样阶段撤头版转三版的稿件，可是咱们报社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呼延云气呼呼地出去了。

站在楼道里，他开始胡思乱想：看样子，沈总他们十有八九是不同意撤稿的，到时候该怎么办呢，只有去找更高的领导反映情况了。可这样一来就越了不止一级，在职场中是大忌，将来恐怕一年四季都有小鞋免费供应了……

副总编辑办公室的门开了，刘述露出个脑袋，喊他进去。

一进屋，沈总就问：“你手里还有备稿没有？”

呼延云先是一愣，然后醒悟过来，喜出望外：“有有有，有一篇李扬写的，讲秋冬心血管保健的。”

“字数呢？”

“四千多字。”

“那就先换成这篇吧，只是现在重新找头版头条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继续头版转三版，可那样一来三版肯定填不满，至少要加四分之一广告。这个，你自己去找广告部想办法。”

“没问题！”呼延云满口答应道，然后跑到广告部商量加广告的事情。

谁知他刚一开口，章娜就火了：“你当广告是大风刮来的，加了撤撤了加的？”

呼延云只好哄她：“有个广告客户，做老年人产品的，过两天我给你介绍认识，算你的业绩，行不？”

看章娜不作声了，他赶紧回到编辑部，从稿件库里把李扬那篇稿子找出来，稍加编辑就发给美编做版。大约两个小时以后，他亲自拿着头版和三版的版样找沈总签了付印样。

大功告成，他长出了一口气，去向刘述道谢。刘述指了指正坐在采编平台角落里敲稿子的关山：“要谢就去谢他，是他跟沈总说，你那篇稿子并没有时效性，不如暂时搁置。回头咨询一下血液中心，了解一下血库存量，以及有关部门如果展开针对非法卖血的专项打击，是否会影响在京患者的正常救治，再决定发表时机。”

呼延云心里一暖。

回家的时候，坐在晃晃悠悠的9路公交车上，他给张振宇发了条短信，告诉他稿件拦截成功，很快张振宇的回信就来了——

“好哥们儿，周末请你喝酒，我把袁莹叫上。”

看到袁莹的名字，呼延云有些惆怅。他很想再见到她，可是上次聚会时，从她望向张振宇的目光里，他看到了一些特殊的意味……此外，还有一个谜团，跟鬼笑石案件相关的谜团，应该当面向她问个明白，但他不确定自己真的站在她面前的时候，有没有勇气开口。

呼延云怎么也不会想到，当初那个坐在自行车后座上的女同学，居然会让自己这样烦恼。

报社有条不成文的规矩，由于报纸出版的前一天，编辑们的工作比较辛苦，所以出版当天在考勤上不做要求——周五，呼延云来到采编平台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偌大一个房间里依然没有什么人。他翻了翻编务放在自己桌子上的最新一期报纸，忽然想到，还是应该和刘述、关山商量一下暗访南下洼村那篇稿件，看看怎样修改和完善，可是俩人都不在座位上。呼延云想八成他们又被领导叫去开会了，敲了敲会议室的门就闯了进去。谁知满满一屋子人，除了广告部的同事外，还有几个穿着十分商务的客人。长桌上摆着矿泉水和一张张摊开的样报，显然是正在和客户洽谈合作。

他一边说着“对不起”一边往后退，忽然有个人冲他扬了扬手，正是窦京，站起身走过来，跟他一起出了会议室。

呼延云很惊讶：“窦叔叔，您怎么来了？”

窦京笑着说：“我是陪老年养生促进会的邢会长来跟你们报社谈合作的，不是我自己的事儿，所以就没提前跟你打招呼。”

“那行，我就在采编平台，会散了您先别走，我介绍一位广告部的同事，今后您可以直接跟她对接。”

“好嘞！”窦京想起了什么，“对了，你那个手机我没有找回来。上午你那篇稿子一发，中午工作组就进驻南下洼村，那帮保安吓得都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

呼延云蒙了：“什么稿子？”

“就是你暗访南下洼村那篇稿子啊。”

“那篇稿子……没见报啊？”

窦京也糊涂了：“那怎么好多网站都转载呢，评论区刷刷刷的刷个没完。”

呼延云冲到采编平台，打开电脑上网一看，果不其然，各大门户网站都在显要位置刊发自己采写的那篇南下洼村的暗访稿，标题改成——

《〈医药周报〉记者暗访非法卖血遭遇死亡囚禁！》

底下评论区的评论怎么翻都翻不到底，且还在往上盖楼：“祝愿非法组织卖血的人全家死光”“吃人血馒头不得好死”“不把这

些人枪毙还留着过年吗” “没有市场就没有买卖，对那些从不法渠道买血的人一样要严惩不贷”

呼延云滑动鼠标的手指在颤抖，隔着电脑屏幕，仿佛听到了震耳欲聋的喊杀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发了疯一样在采编平台上转来转去，翻看每一台桌子上的每一张最新出版的报纸。没错啊，头版转三版都是秋冬心血管保健的稿子，并没有刊登南下洼村的暗访稿啊？

呼延云决定去找沈总问问，敲开副总编辑办公室的门。除了沈总，刘述和关山也在里面，三个人都神色凝重。

呼延云一看就明白，他们已经知道了：“到底咋回事儿啊？”

“呼延，昨天晚上你撤换完报纸上的稿子，有没有通知各大门户网站？”

他目瞪口呆。

照业内的规矩，如果报纸与网站事先达成同步刊发的协议，那么报纸上的稿子撤了，责任编辑应该在第一时间通知网站也撤。谁知自己昨晚忙着换稿，竟把这事儿忘了个干净，所以，今天上午各大门户网站才按照事先的约定，把稿子发了出来.....

回到采编平台，整整一下午，呼延云就坐在座位上发呆。自己作为三版编辑，没有在撤换稿件的同时提醒大报网站的编辑，对这

一事故要负完全责任。看网民对这篇稿件的反应，情绪十分激烈——群众的眼睛往往在事后才是雪亮的，而事发时他们更习惯用骨头而不是脑子思考问题。深谙这一规律的媒体，这些年通过舆论发酵而倒逼官方采取举措的事例数不胜数，虽然绝大多数从出发点到结果都是好的，但也不乏一些负面的例子。如果真像张振宇预测的那样，有关部门对非法组织献血展开专项整治行动，万一出现“血荒”怎么办？那样一来，各大医院里等待输血救命和手术的人们，岂不是全被自己给坑了？

阴影。

靠窗的地板上，有一些鱼骨般嶙峋的影子。

抬起头，透过绿色的格子长窗望向外面，才发现那是白杨树稀疏的树枝在暮光中的投射。

不知不觉已经这么晚了吗？

奇怪。

呼延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拿出手机看了看，没有来电记录，也没有短信。

出了这么大的事，怎么直到现在，张振宇没有一点儿消息？

以那个家伙的臭脾气，不是早就该打电话过来，把自己的耳膜骂裂了吗？

怀着一种找骂的心情拨打了张振宇的手机号。

“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请稍后再拨。”

呼延云不安起来，犹豫了片刻，拨打了另外一个号码。

这回没有关机，但等了很久才接通，投入他耳鼓的先是一片嘈杂的叫骂声，然后才是那个他期盼听到的声音：“喂？”

“袁莹，我是呼延，你在哪儿啊？那边怎么那么乱？”

“军三儿和几个血头带着好多人打到公司来了……”

话筒里传来东西被推倒的哐当声和玻璃被打碎的啪啦声，在袁莹一声“别打人啊”的高喊之后，通话中断了。

再打过去多少遍，都没有人接听。

呼延云冲出报社，拦了辆出租车。一路上他都在挂念袁莹，直到车停在“旺西写字楼”的楼下，他才有些惭愧地想：不知道张振宇咋样了。

坐电梯来到十层，楼道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由于好几盏壁灯被打坏，地上明暗交错，走近了才能分辨出这儿一摊纸，那儿几只鞋，好像被洗劫过似的。张振宇办公室的两扇黄色对开门大开着，走进去一看：茶几被打烂了，绿植倒在地上，写字台的所有抽屉都被强行拽开，有的歪挂在屉斗，有的倒扣在桌面。老板椅被捅了好几个窟窿，露出里面的海绵，附近的地面有星星点点的血迹。有个人蹲在地上，拾掇散落的文件，将它们放回玻璃被砸碎的书柜里。

听到动静，那人抬起头，原来是邓云鹏。

“我跟张振宇联系不上，过来看看。”呼延云说，“你们这儿怎么了？”

“还不是托您的福。”

“什么意思？”

“您那篇稿子把所有的血头都写成反面形象，就树立了我们当正面典型，他们能不来‘参观学习’吗？”

“可我没写你们公司和张振宇的名字啊？”

“圈子就这么大，谁还不知道谁。本来他们就恨我们乱了行规，坏了他们的生意，你这一匿名，他们更觉得我们是在玩儿阴的，串通媒体来砸他们的饭碗了。”

“地上那些血是谁的？”

邓云鹏没理他。

“问你呢，到底是谁的？”

“张振宇的，脑袋被人开了，流了不少血。袁莹替他挡了几棍子，也被打得不轻。”

呼延云一听急了：“那你怎么不报警？”

“张振宇不让报警，跟袁莹一起去都西医院了。”

在急诊大厅门口，呼延云看到袁莹正和几个人推推搡搡，以为军三儿那伙流氓欺负到医院来了，赶紧冲上去，走近了才发现都是各大媒体跑健康口的记者。平日里在新闻发布会上经常碰见的，明白他们是得到风声，专门赶来采访张振宇——既然《医药周报》抢了个如此轰动的独家新闻，后续报道他们可不想再错过。

呼延云好说歹说，总算把他们劝走了，回头见袁莹揉着肩膀，赶紧问：“伤得重不重？”

“我没事。”袁莹说，眼睛里却泛起了泪光。

呼延云正想跟她解释，袁莹突然朝急诊室里面跑去，原来是额头上裹着纱布的张振宇从诊室里走了出来。她扶着他在候诊椅上坐下，蹲在他身边，抓着他的手，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一双漂亮的大眼睛里满是关切。

张振宇神情呆滞，直到不经意间抬起头，看到呼延云的那一刻。

他一下子站了起来，大步走到呼延云面前，一把攥住他的手腕，拽着他往楼道深处走。拐过弯，来到一处没人的角落，张振宇将他使劲一抡，后背“咚”地撞在墙上，疼得他“哎哟”一声。

“你还是不是个爷们儿？你嘴里还有没有句实话？你说稿子撤了，为什么现在网上铺天盖地都是那篇稿子？！”张振宇一对儿眼珠子瞪得几欲爆裂。

还没等呼延云说话，张振宇指着他的鼻子破口大骂起来：“打高中那会儿，你就觉得自己永远正确，永远大义凛然，下楼买个干脆面你都昂首挺胸跟他妈充了二百斤正气似的。其实呢，你就是个蠢货，24K的十足蠢货！像你这样的人我见得多了，自己是个单细胞生物，把世界也看得一样简单，不管啥事儿都用一条直线划成对立的两极：好就是好，坏就是坏，好人就好得跟纯净水似的，坏人吐口唾沫都能提炼出砒霜来。你们根本不在乎现实有多么复杂：黄牛、血头、无照摊贩，这些在你们眼里十恶不赦的坏蛋，很多时候就是能给最底下的人透口气。他们当然不是啥道德楷模，他们只是一群靠着打擦边球混口饭吃的边缘人，可是也轮不到你们这群脑子里塞了一层又一层过滤网的浑蛋对他们喊打喊杀——说到底，能推着这个世界往前走的一切一切，那下面装的轮子得是圆的而不是方的！当然，你们才不管这些呢，凡是跟你们迷信的那些大道理对不上号的，在你们眼里统统该死。一把年纪了你们还不明白：人不是按照道理活的，如果道理不让人活，那该死的是道理而不是人！”

这时袁莹跑了过来，见两个人正在对峙，赶紧挡在了张振宇的身前。

一看这情形，呼延云更加心寒，不想再替自己辩解，只淡淡地说了一句：“我写的都是实话……”

“放屁！那些患者呼吁让政府管一管‘吸血鬼’是实话？没有一个买血的人会说这种话！那些说只有打击血头才能促进无偿献血繁荣是实话？说这种话的人连缺血的真正原因都没搞清楚！”张振宇将袁莹扒拉到一旁，继续冲着呼延云吼道：“你那篇稿子一煽风点火，甭管在医院扎零活儿的还是组织集体献血的，统统得清场，

至少几个月恢复不了元气。而血液中心的库存量，正常日子口还青黄不接呢，现在一下子把大动脉掐断了，到那时候要是不闹血荒，我他妈跟你姓儿！”

袁莹劝他道：“别把话说死，事情也未必就真的发展到那么严重。”

“你不懂，这事儿来得太诡异，太突然了。事不寻常必有妖，虽然我还没想明白，到底是什么人在背后搞鬼，目的是什么，但凭直觉，我感到这场戏才刚刚开演，后面还说不定憋着什么大招呢。”张振宇把后背靠在墙上，有气无力地说，“100减1等于99，作为数学题，答案正确，可有些事儿就不见得了。准备不充分的时候，上来一刀切掉一个坏的，接下来滋生出的也许会更坏。到那时，100减1不但不等于99，那答案很可能是0，甚至是负数。”

见呼延云的脸涨得通红，袁莹拉着他走出了医院。

沿着一条小路，踩着嚓嚓响的落叶，他们来到一条小河边。一轮月光洒在河面上，银晃晃的。倚着白色的石栏，呼延云把自己虽然撤换了稿件，却忘了通知各大网站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我能理解张振宇的心情，可他骂得也太难听了。”

袁莹笑着说：“张振宇就是那么个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别看是老同学，我和邓云鹏工作上出了岔子他照样骂，你别怪他。”

“那会儿，我从派出所回家以后，歇了好几天，回到学校才知道，你们仨都转学了。”呼延云话赶话地问，“我一直没弄明白，你们后来怎么走到一起去了？”

“我大学也考上的北京工商大学，跟张振宇不是一个系，校园里遇上的。不过他那会儿很少和同学交往，连走路时都是低着头溜着边儿，一副不想让人注意到的样子。大学毕业后，几年没有他的消息，后来他突然联系我，说想开一个劳务公司，问我有没有兴趣跟他合伙。我那时刚刚辞职，想找个地方先干着，就答应了。来了以后发现邓云鹏也在，聊天时才知道，高中转学后他们俩一直有来往。”

“做了你的老板以后，你觉得张振宇跟过去比变化大吗？”

“高中那会儿，我和他交往不多，就觉得他一天到晚玩世不恭的。一起工作以后，发现他年纪轻轻的，做起生意来十分精明。商场如战场，在里面混的个个都是人精，可他处事老到，游刃有余。难得的是自己赚钱，又不让竞争对手输得太难看，必要时还会帮衬对方一把。在这个圈子里，算是难得的仁义了。”

呼延云望着她，轻声说：“看得出，你很喜欢他，对吗？”

袁莹歪了歪脑袋，白皙的面庞浮起羞赧的一笑：“也许是吧，朝夕相处，一起工作了这么久，慢慢就……”

“你真的了解他吗？这次见面，虽然他对我一副热火朝天的样子，可我总觉得有些夸张，好像是为了掩盖一些不想让我知道的东西，故意表演给我看的。”

“也许是吧，玩世不恭也好，热火朝天也罢，都是他掩饰自己的方式，只是根据时间、对象的不同，做出的不同表现而已。”袁

莹说，“对我而言，无所谓，你要是真的想和一个人一直在一起，重要的是结果，而不是答案。”

呼延云点了点头：“那么，你不会觉得别扭吗？”

“别扭？”袁莹想了想，懂得了他的意思，淡淡一笑，“都过去那么多年了，我不想再被那些不愉快的事情纠缠。”

呼延云凝视着她。

袁莹笑道：“怎么了？干吗这么看着我？”

呼延云转过头，望着河面那波光粼粼的起伏，慢慢地说：“你真的把鬼笑石案件彻底抛在脑后了？”

“对啊，不然又能怎样？”

“可刘恋是你当年最好的朋友，你不想搞清楚她真实的死因吗？还有，那毕竟是我们学生时代共同经历过的一场灾难——一个一旦经历就永生难忘的可怕的灾难。”

“你说的都对，可正因为那是一场可怕的灾难，作为一个生还者，我逃避它，把它抛在脑后，不再去回忆它，难道有错吗？”

“你撒谎。”

“啊？”

呼延云重新把视线投向她：“我说，你撒谎。”

袁莹有点儿生气：“老同学一场，又是多年不见，你用不着这样说我吧。”

“我这样说是有根据的。”呼延云平静地说，“就在我第一次到‘旺西写字楼’的时候，在洗手间撞见一个保洁阿姨。尽管她戴着口罩，把头埋得很低，但我还是把她认出来了。”

“谁啊？”

“孙萍。”

“孙萍是谁？”

“闫虎的妈妈——闫虎就是鬼笑石案件中的那个男性死者，当时警方推断他是对刘恋图谋不轨时，被刘恋反杀了。但闫虎的妈妈坚决不相信儿子会做出那样的事，反而认定张振宇才是制造了命案并嫁祸给他儿子的真凶。这些年来，她走遍万安山的角落，寻找给儿子翻案的证据。”

“她怎么会在我们的办公楼里做保洁？”

“当然是为了接近张振宇，这样做的目的，要么是寻找他的犯罪证据，要么是找机会杀死张振宇给儿子报仇。”

“这也太可怕了……”

“我问过‘旺西写字楼’的物业，他们说孙萍是自己应聘来的——但是我坚信，她是被你引进来，潜伏在张振宇的身边，伺机而动的。”

袁莹目瞪口呆：“你.....你简直胡说八道！我从来就不认识什么孙萍，怎么可能把她引到张振宇的身边来？！”

说完她转身就要走。

然而呼延云接下来的话，却让她瞬间僵立在原地——

“就在前几天，我曾经和朋友一起去爬鬼笑石。经过废弃的北海寺时，忽然听到一记钟声，走过去一看，原来是孙萍正在敲钟。敲完之后她又用一块抹布擦拭‘敬佛碑’，然后才慢慢离去.....”

袁莹缓缓转过身，望着他。

“从始至终，在孙萍的身边一直有个女孩相伴。虽然我只看到了她的侧脸，但在张振宇的办公室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认出来了——那个女孩，就是你。”

第四章

“所以我说，你撒谎。”看着袁莹呆若木鸡的样子，呼延云说，“你并没有把鬼笑石案件抛在脑后，恰恰相反，你跟这起案件的几乎每一个当事人都保持着联系。一方面成为犯罪嫌疑人的下属，一方面又帮助受害者的家属秘密接近犯罪嫌疑人……我很好奇，你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袁莹凝视着他，双眸在黑暗中闪烁着微光。

很久很久，她侧过身，面朝波浪起伏的河水，嘴角浮起一丝苦笑：“你说得对，我是撒谎了。十年了，我好像一直在通向鬼笑石的那条山路上徘徊。走过来，走过去，我想要找到一条下山的路，可就是找不到。我想不光是我，还有张振宇、邓云鹏、孙阿姨——也许还有你，我们都没有找到那条下山的路。”

呼延云没有说话。

“你也说了，我是刘恋最好的朋友，鬼笑石案件发生以后，每年她的祭日，我都会去她家里看望她的爸妈。一开始，我还担心这样会不会刺激他们想起伤心事，后来我发现不会的，因为对于失独的父母来说，剩下的日子就是回忆，就是把孩子活着时候的样子反复咀嚼，用嚼出来的苦水作为活下去的唯一滋味。一年，十年，就算剩下的生命还有一百年，也是一样。那种可怕的煎熬，根本不是普通人能想象的……后来刘恋的父亲病死了，就剩下老太太一个人，实话说，那已经不是一个人了，更像是一个孤魂野鬼。去年我去看她的时候，她瘦小的身体套着松松垮垮的衣服，坐在棺材一样

黑咕隆咚的屋子里，呆呆傻傻的。临走时我拉了一下她的手，又冷又硬，那与其说是手，还不如说是一把白骨。”

“每一次从刘恋的家里出来，我都更加坚定一个信念：我一定要找出鬼笑石案件的真相。对于失独的父母来说，最痛苦的就是不明白‘我的孩子为什么会死’？可这个案子偏偏就是没有个确切的答案。刘恋那么小的力气怎么能反杀闫虎？奔逃下山的时候又怎么会失足吊死？当然，我想要找到真相的理由还有一个：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过，反正我这些年一直在想，也许刘恋遇害的时候，恰恰就是我沿着主路走向鬼笑石的时候。同一个时空，相隔只有几百米，我走过去了，而她却再也没有走过去。假如当时我俩调了个个儿呢？一想到这里我就毛骨悚然，老天爷让我活下来了，应该不仅仅是个偶然，还想让我为冤死的同学做点儿什么……”

“就因为那个梦太真切了，所以在你的潜意识里，觉得刘恋其实是‘替’袁莹死的？”

林香茗的话，忽然回响在呼延云的耳畔。

“最初，我仅仅是翻查当年报纸对这一案件的报道，从没想过自己会再一次走近鬼笑石——你知道我胆子一向很小的。但是在大学里重新遇到张振宇之后，我发现他总是鬼鬼祟祟的，好像在刻意远离我，让我对他在那起案件中的真实面目产生了怀疑。于是我鼓起勇气，重新来到万安山，走到案发现场。我以为会像电影中那样，看到一片阴森森的、冤魂不散的密林，谁知那天天气晴朗，闫虎和刘恋遇害的那片山地上，草木茂盛，鸟语花香，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就是在那儿，我遇到了正扒拉着草丛寻找证物的孙阿姨。我在报纸上看过她的照片，可是眼前的她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特别特别的苍老和呆滞。当我把自己的身份告诉她的时候，她像被突然唤醒一样，反复向我了解案发那天我看到和经历的一切，不管我讲得多么细致，她还是在问，用哀求的口吻，直到我一遍遍地告诉她，我真的回忆不起什么了……然后，我眼睁睁地看到她的表情从‘希望’到‘失望’到‘绝望’，最后重归麻木。”

“那以后，我经常来看她，除了在山野间找证据的时候她还有点儿精气神外，剩下的时间都是傻傻的。一开始我并不想和她走得太近，毕竟刘恋就算不是被她儿子害死的，她儿子也脱不了干系。而且说到底，还不是她教子无方，才酿成了这么大的一个惨剧？但时间久了，我渐渐开始同情她，无论她儿子有多坏，她也只是一个失去孩子的母亲。所以我每次去的时候，都会给她买点东西，帮她干些活，陪她去撞那口钟，擦擦‘敬佛碑’什么的。刚开始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做，后来碰上了一个经常来看她的石叔叔，才知道她是在用这种方式给儿子招魂。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这么多年，正因为坚信自己的儿子是无辜的，她才能不管风吹雨打，坚守在万安山上的小破屋子里，搜寻着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是个什么样子的‘证据’……她的坚定让我也开始怀疑：闫虎真的是鬼笑石案件的始作俑者吗？”

“我相信，孙阿姨是感受到了我内心的变化的，所以慢慢和我熟悉了起来。不过她因为儿子的死，精神受了很大的刺激。加上南下洼村的村民，除了石叔叔等少数几个人，都说她是强奸杀人犯的妈妈，对她很是冷漠，所以她很少下山，语言能力也退化了，说话

慢吞吞的。偶尔跟我聊上几句，她总是回忆在北大荒的日子，特别是她的‘家’。”

“她说她原本是北京知青，因为家庭成分不好，来到北大荒以后进不了兵团，只能插队，吃了很多苦。然后跟很多返城无望的人一样，嫁给了同在一个集体户的知青。农场为了支持‘扎根’，腾出一间屋子给他们当婚房。孙阿姨和闫虎爸爸用报纸糊了顶棚，擦干净门窗，挂上碎花布窗帘，过上了小日子。”

“每次回忆起这些，孙阿姨都会两眼放光，仿佛那是她这辈子最快乐的一段时光：她和闫虎爸爸用柳条子扎起篱笆，圈了个小菜园，种上豆角、丝瓜、黄瓜、茄子、西红柿、白菜，还搭了个鸡棚，养了十几只鸡。多亏了这些鸡，她生下闫虎后没有奶水，就用鸡蛋黄兑在白菜汤里给他喝，才保证了儿子的营养。孙阿姨说，闫虎小时候又馋又淘气，照当地话讲就是‘一手薅鸡毛，一嘴塞鸡屎’，为此出过好几次事儿：掏蜂窝被蜇得满脸包，抓泥鳅差点儿掉河里淹死，摸鸟蛋从树上掉下来，偷水利工人的包子时搞炸了雷管……不过孙阿姨觉得这恰恰说明闫虎命大——每次她说到这里，我就得赶紧把话题岔开，不然她就又该犯病了。先是直眉瞪眼，然后不停地念叨，说我儿子没死，一定没死，一定不会死，接着开始呜咽……”

“有时候，我也想跟孙阿姨好好谈谈，劝她不要再孤零零地守在山上，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找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后来又一想，不行，因为我觉得，之所以她不像刘恋的妈妈那样，变成个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就是因为心里还存着个念想，支撑着她没有倒下。因此我每次来，就那么陪着她。时间一长，她对我越来越依

恋，每次我要走她都舍不得。有一次她看见我穿的乞丐裤，非要给我把膝盖上的‘窟窿’补上，我哭笑不得，只能由着她。她坐在板凳上，一边穿针引线，一边哼起一首歌，很好听。我问她是什么歌，她说歌名叫《幸福不会从天降》，那时候北大荒的知青都会唱这首歌。她特别喜欢第二段：‘莫说我们的家乡苦，夜明宝珠土里埋，只要汗水勤灌溉，幸福的花儿遍地开’——他们那一代人就是那么单纯，就是相信：只要努力耕耘，就一定会收获幸福……”

“闫虎五岁的时候，随着政策放宽，北大荒的好多知青开始‘曲线返城’^②。孙阿姨跟闫虎爸爸一商量，由于闫虎爸爸是河北白沟人，离北京近，决定干脆先全家搬回白沟去。证明开了，户口销了，就连行李的托运都办妥了，谁知就在临走的前一天，突然出了事。他们家附近有一口水井，这天跟他们住邻居的一家知青，男的打水的时候，水桶掉进井里。他抓着井绳，让人慢慢摇着轱辘往下放，打算把水桶捞出来，才下到中间，就扑通一声掉了下去。井上面的人见了，忙喊救命，闫虎爸爸跑过来下井去救人，也是到了中间就掉了下去……两个人被捞上来的时候，都没了气儿。后来才知道，那口井严重缺氧，才要了两条性命。孙阿姨说她那阵子白天黑夜的哭，寻死的心都有，可一看闫虎还那么小，把牙一咬，带他回到了闫家庄。一个寡妇带着个孩子，在那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日子过得别提多艰难了。婆家嫌多了两张吃饭的嘴，乡里乡亲的也把他们当成外乡人，没少受排挤。她仗着在北大荒练出的筋骨，硬是拼出了一条活路。”

“那么，她到‘旺西写字楼’当保洁工，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呼延云问。

“认识了孙阿姨以后，我从来没有对她讲过，我曾经跟张振宇在大学校园里重逢的事儿。因为我觉得毕业已经几年了，再没有张振宇的音讯，孙阿姨的执念又深，何必拎出这么个话题来惹她犯病呢？所以张振宇突然打电话要我跟他合伙开公司的时候，我惊讶极了，等见到邓云鹏，一个可怕的念头从我心里一闪而过：这么多年，其实张振宇一直在暗中监视我们，现在要把我们跟他牢牢地绑在一起，更利于他控制。不过在表面上，丝毫看不出张振宇有这一意图，他就是带着我们一起做事业，吃苦在前冲锋在前的。很快，忙于工作的我就没了防范之心，成为他最得力的助手，只有偶尔去山上看孙阿姨的时候，心里才会升起一丝愧疚。”

“也许就是因为心虚吧，有一次我在孙阿姨家的时候，手提包里的手机响了，我怕是张振宇打来的，掏手机的时候慌里慌张的，名片夹掉在地上。等我走了以后，孙阿姨看见了，以为是很重要的东西，就下了一趟山，照名片上面的地址给我送了过来——‘旺西写字楼’离万安山有一定的距离，但也不算太远。在公司门口的马路对面，她亲眼看见我和张振宇一起走出写字楼……她打电话约我见面，满脸怒火，问我怎么会跟张振宇在一起。没办法，我只好实话实说，她破口大骂，不管我怎么道歉，怎么哭，她还是骂个不停。”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再去看她，我很想她，很惦记她，可又怕见了面，还是挨她的骂。有一天下大雨，我没带伞，晚上下班回家时，张振宇撑着一把大伞送我过马路坐车，走到路当间的时候，迎面有个穿灰色雨衣的人慢吞吞地走了过来。虽然她把雨帽的帽檐压得很低，但出于一种直觉，我感到心里凉飕飕的。擦肩

而过的一瞬间，我上前一步挡在了张振宇的身前，然后我亲眼看见：一把已经探出雨衣的尖刀收了回去……那一夜我都没有睡好，第二天我上了万安山，走进孙阿姨的小屋，她坐在床上，身边是石叔叔，正用筷子给她搅拌感冒冲剂，说她昨天冒雨外出受了风寒。我指着墙上挂着的那件灰色雨衣，问孙阿姨为什么要杀张振宇？这一下把石叔叔吓得不轻，问我怎么回事？我把事情的前后经过一讲，孙阿姨也不否认，咬牙切齿地说要给儿子报仇。我气急了，冲她喊，说杀人是要偿命的，何况这么多年了你找到张振宇是真凶的证据了吗？她就骂我，说我是叛徒、两面派，石叔叔怎么劝也劝不住，最后我一句话，孙阿姨哑巴了——”

呼延云问：“你说的什么？”

“我说：你要再这样，我就再也不来看你了。孙阿姨一下子就愣住了，好久好久，她耷拉着脑袋不说话，脸上满是孤苦和无助。我知道，其实她是多么多么地盼望我能像过去一样，经常来看她啊！”

说到这里，袁莹擦了擦溢出眼角的泪花：“看她那个样子，我也心软了，虽然又说了她几句，但口吻更像是当闺女的吡儿不听话的妈妈。石叔叔在旁边帮着我批评她，话说得前言不搭后语的，但总之是不许她再胡来。孙阿姨哭了，说张振宇就是鬼笑石案件的真凶，可是谁都不信她……最后总算是保证不再去杀张振宇了，不过她提出一个条件，让我安排她接近张振宇，寻找证据。我一开始不同意，觉得这不是给张振宇身边埋雷么。后来一想：不答应她，她还不定出什么幺蛾子；答应下来，把她放在我身边，不是更便于我看着她吗？所以就同意了。”

“你就不怕张振宇发现孙萍是当年差点儿把他砸死的人？”

袁莹摇了摇头：“他一个公司老总，哪儿会注意到一个天天戴着口罩搞卫生的保洁阿姨？”

“那么，孙萍在张振宇的身边找到什么证据了吗？”

“就算张振宇是凶手，怎么可能把十年前的犯罪证据藏在自己办公的地方？这是正常人动动脑子都能想到的。只有孙阿姨那么傻傻的、轴轴的人才会冒出这么古怪的想法。”

他们一起沿着来时的小路往回走，呼延云问：“邓云鹏知道孙萍‘潜伏’在你们公司的事儿吗？”

“他？应该不知道吧，其实这些年他跟我们若即若离的。”袁莹说，“据我所知，他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在一些地下乐队串游了几年，一事无成，混得灰头土脸的。一起创业后，他一天到晚懒洋洋的，干啥都提不起劲儿来，工作上稍微遇到点困难就阴阳怪气地发牢骚，经常请假和无故离岗。但张振宇对他很宽容，从来不计较，工资照发。对此他不但没有表示感谢，还总是冷笑……”

想起林香茗对背包套叠的推理，呼延云越发觉得，张振宇对邓云鹏的过度包容，更加说明邓云鹏当年做出的“第一次供述”才是真话：“张振宇为什么对邓云鹏这么好？”

袁莹摇摇头：“有时候，我觉得我们三个人依然是在鬼笑石案件中的样子。我还是不顾一切地往前走，邓云鹏还是躲在阴郁的树林里——”

“张振宇呢？”

“他——”袁莹想了很久很久，才慢慢地说，“他还是一个谜——只是我已经不在乎谜底。”

呼延云一声长叹：“也不知道张振宇这浑蛋修了几世的福，才能有你这么个红颜知己。”

袁莹莞尔一笑。

回到医院，他们俩到急诊大厅转了一圈，没有发现张振宇的踪影。呼延云说：“那小子伤得不重，也许是先回家了。”袁莹拿出手机看了看：“他要走总该告诉我一声，现在连条短信都没有。”说完拨打张振宇的电话，连续几次都被挂断，她一下子紧张起来：“军三儿那帮人不会追到医院来了吧？”呼延云也有些担心：“咱们分头找找。”

沿着一条铺有鹅卵石的小道，呼延云来到住院楼的后花园，这里黑暗而幽静，幽静到能听见假山石后面传来的窃窃私语。绕过去一看，只见长椅上坐着两个人，肩靠着肩，手挽着手，正在聊着什么。走近了才发现男的是张振宇，而坐在他身边的是个衣着朴素，相貌普通，戴着一副眼镜的女人。

张振宇一见他，像被蜇了似的从长椅上跳了起来，神情紧张。

旁边那个女人站起身，大大方方地伸出手：“呼延你好，很久不见了。”

呼延云一愣，没认出她是谁。

“我是杨玉彤啊，高中同班三年，怎么，不记得啦？”

杨玉彤？

班里长得最不好看的那个女生，只记得她皮肤黑，个子矮，还有点儿含胸。

“你们怎么在一起？”呼延云问。

“听说振宇受了伤，我来看他。”

这亲昵的称呼，让呼延云有些恼火，问张振宇：“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啊。”张振宇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我被人打破了头，女朋友来探伤，这也值得大惊小怪？”

呼延云勃然大怒：“她是你的女朋友，那袁莹算什么？”

“哥们儿，你是不是搞错了，袁莹是我的朋友、同事、一起开公司的合伙人。除了这些，我们俩没有别的啊！”

不远处，忽然传来一阵扑簌簌的响动，然后是快速离去的脚步声。

是袁莹，一定是袁莹。

呼延云想要去追她，可是脚下像生了根一样动弹不得，就算追到又能怎样？在刚刚那一番表露心迹的河边对谈之后，目睹此情此

景，对一个女人而言，不啻当众被狠狠打脸，难道自己还要去数她的脸上有几道指印吗？

他瞪着张振宇，不知过了多久，上前一把抓住张振宇的手说：“你过来！”然后盯了杨玉彤一眼，意思是你别跟着。

杨玉彤安静地站在原地，根本就没有跟过来的意思。

拉着张振宇来到一处僻静的地方，呼延云才说：“甭跟我打马虎眼，你跟杨玉彤到底是怎么回事？”

张振宇一边抻着被他拽皱的衣袖，一边告诉他说，当年从华大附中转学后，他在新的学校跟不上教学进度，成绩越来越差，想找个人帮忙补补课，可周围全是陌生的面孔。无奈之下，他想起了老同学杨玉彤，她是班里的学习委员，各科成绩都非常好，平时孤言寡语，重新见到他之后不会满世界张扬。更主要的是，张振宇合计过，这个女同学虽然家里穷，但从来不要其他同学的小恩小惠——当年自己买镜子赠给女同学们，她理也没理就从小卖部走了出去，所以在补课费用上或许可以压压价。他就打电话给杨玉彤，没想到杨玉彤不仅同意了，还丝毫没有收费的意思。张振宇脸皮奇厚，每周末跑到杨玉彤家里免费补课，一来二去，发现这是个心地善良的女孩。别看张振宇仪表堂堂，没少跟女孩厮混，但对感情的事儿一向不认真，反倒是这个相貌并不出众的杨玉彤，让他感到贴心和踏实。大学期间，两个人就确定了恋爱关系。

“那你为什么不早点儿跟袁莹说？”呼延云质问道，“她还傻乎乎地一直等你向她表白呢。”

“我知道袁莹对我好，就是这样，我才越来越不敢跟她说，怕她一生气，不跟我搭伙开公司了。”

“你这不是利用她对你的感情吗？”呼延云更加生气了。

张振宇用手搓了搓脸，不小心碰到额头上的伤口，疼得龇牙咧嘴：“哥们儿，你就先放我一马吧，我现在心烦意乱的，哪儿有工夫想什么儿女私情啊。”

“瞧把你高尚的，少跟我整这忧国忧民的把戏！”

“不是，我是真的发愁，万一闹起血荒来可怎么办……”

呼延云这才把撤稿的前后经过给他讲了一遍：“这真的只是一次采编流程上的失误——而且，我跟袁莹的观点一样，事情未必会发展到你想的那么糟糕。”

张振宇神色阴沉地摇了摇头：“你以为是走火，我觉得是瞄准。”

犹如暗夜中的决口。先是一注细沙缓缓流淌，然后是一块条石慢慢滚落，再接着是一段土方像斧削似的翻卷而下。截至现在，一切还都是无声无息的，然后，就在一瞬间，刚才裂解的局部，随着轰然一声巨响整体垮塌！裹挟着泥沙的洪水从缺口处喷涌而出，一边怒吼一边将崩溃撕裂得更大，待到昏睡中的人们觉醒的一瞬，触目所及已经是一片汪洋……

后来被以“十月血荒”的名字载入史册的悲剧事件，就是这样一个过程。

一开始，只是刊登在《生活时报》二版的一则新闻：房山区发生一起重大车祸后，救护车把伤者送往附近医院，院方因血库无血而将其转诊到其他医院，结果伤者死在半途。当读者们痛斥医院不负责任的时候，根本没人注意到这则新闻后面隐藏着的重大危机。很快，这样的“转诊”越来越多，特别是一些二甲医院，频频向位于马甸的红十字血液中心就“储血量不够”和“供血量不足”进行报备。紧接着，位于通州、密云和延庆的三大血站都开始出现“入不敷出”的现象。虽然他们都在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但由于三大血站在预警制度上缺乏联网和共享，造成彼此都以为仅仅是在本地发生的局部事件……直到市属各大医院纷纷告急，说血液库存已经见底，不但O型血Ⅱ级预警^①，连A型血和B型血也Ⅲ级预警^②的时候，相关管理部门才发现大事不妙。在紧急召开的市卫生系统临床用血统一协调会议上，血液中心给出的数据让与会领导倒吸一口冷气——全市血液库存量只剩三千八百个单位，仅够支撑所有医院三天的用量！会议研究决定：除了急救用血、应对突发用血和孕产妇的抢救用血这三项用血必须保障外，其他择期手术依照患者病情“能延尽延”。对于那些需要长期输血维持生命的患者，根据血项高低值从低到高统一分配血液。与此同时，各大血液制品厂家开足马力生产，并从周边省市紧急调配血浆，“从速缓解本市缺血情况”。

只可惜收效甚微。

血液并非“速成品”，没有献血等于没有原料，纵使生产能力再强也无济于事，何况周边省市的缺血情况同样严重。在市领导牵头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上，几乎所有的外省官员都叫苦连天，仿佛

不是来救援的而是求援的。在冗长而沉闷的会议尽头，一位基层医院的代表小心翼翼地提出：是否可以恢复有偿献血以缓解危机？遭到了一致的否定，毕竟就在同一时间，多个工作组正深入一线，检查各个街道、社区是否存在行政献血的现象。那位基层医院的代表又提出，可否对全市发出无偿献血的总动员，但这一提议又被否决了，一来为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目前对“十月血荒”的一切信息仅限于内部掌握，不能扩散。另外根据以往的经验，这样的动员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现在的人们对于无偿献血的认知并不比九十年代提高多少”，更何况统计数据表明，一直以来，在血库总储血量中，无偿献血占比还不到30%。换言之，对于本市庞大的用血人群和他们庞大的用血需求而言，无偿献血能够提供的用血量只是杯水车薪。

解开死结的唯一办法，看来只剩下互助献血了。然而来京做大手术和治疗血液病的，以外地患者居多，临时根本不可能找到那么多“亲友”。何况就算把七大姑八大姨都从老家叫来，按照《献血法》的规定，单人单次采血量最多四百毫升，两次采集的间隔期至少半年。他们的献血也许能够支持一次大手术，但对于那些患有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需要长期输血的患者而言，远远不够维持生命。有些医院迫于无奈，暗示患者家属去找外面的人“帮忙”，但他们人生地不熟的，怎么可能在短时间找到血源？还有，就算有幸找到了，这样的“帮忙”必然不是义务的，一旦涉及费用，又该如何定性？要知道这段时间的舆论风向已经开始强调“一个巴掌拍不响”了，有份报纸发表的评论员文章就是代表，它套用热播电视剧的名字，义正词严地指出：“如果那些用血的患者敢于向血头‘亮剑’，怎么可能助长这股歪风邪

气？”当然，这位评论员实在是高估了患者们的体力，假如他愿意走进血液病房去看一看，就知道他们不要说拔剑，随着血小板维持指数不断下滑，便血和出血的症状大量出现，虚弱得连翻动身体的力气都没有了。尤其是那些小患者，以往他们害怕红色的液体从塑料管缓缓流进身体时，进针部位出现的胀痛感。而现在他们渴望那种感觉，就像渴望病房外面不要再传来父母的痛哭声一样……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市属卫生系统提交给卫生部的简报上，各种与血荒相关的信息像爬楼一样逐次攀高：“各大医院因为严重缺血停掉的择期手术已经在80%以上”，“截至下午五点，本市配血申请单被血库全部退回”，“医院公共的血小板仅剩不到十个，而排队手术的患者多达三百人以上”……在这些冷冰冰的数字后面，不知道有多少鲜活的生命在漫长的等待中消逝。也许有人还记得，那年十月，很多医院住院楼的窗口出现了一双双眼睛，有的大，有的小，有的浑圆，有的狭长，有的丑陋，有的漂亮，唯一的相同之处，是每一双眼睛流露出的眼神都充满了绝望。在这个深秋时节，他们一起看着医院围墙上攀缘的爬山虎，看着它们褪尽了红色的叶片，在刺骨的寒风中一点点干枯、萎缩、凋亡……

万般无奈之下，很多患者慕名来到“旺西写字楼”，找张振宇帮忙，可他也爱莫能助。虽然在呼延云那篇报道中，把他和他的劳务公司树立为一个正面典型，但归根结底他搞的也是“有偿献血”，只不过擦边球打得比较狡猾罢了。他深知，在一个对卫生程度要求过高的环境里，等打扫完脏的地方，就该收拾那些不那么脏的地方了，所以比以前更加谨慎小心。况且因为袁莹的突然离职，

公司的大小事务全部停摆，他必须把全部精力集中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了。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工作压力太大，所有下属都发现，他的脾气越来越坏，动不动就直眉瞪眼地拍桌子骂人，闲下来的时候就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眉头紧锁的一张脸上，不见一点儿笑模样。

就在这时，他突然接到了一个找血的电话，而打电话的人是他万万都没有想到的。

“张振宇，你那儿能不能搞到血？”

“呼延云？”张振宇一听十分恼火，“你还有脸给我打这个电话？”

“哎呀我也是受人所托，有急用，等着救命呢！”

打击非法献血的专项整治行动，追根溯源是呼延云的那篇报道，所以“第一枪”必然打在南下洼村。虽然包括村主任金波在内的主要涉案人员大多落网，但关键人物马跃却不知所踪。为此工作组几次来到他家，向马静了解情况。

马静的肚子已经隆起老高，胳膊腿儿有些浮肿，系个鞋带都累得呼哧带喘的，脸却瘦得吓人，乍一看就是骨头外面包了一层皮儿。她两颗眼珠子突起老高，动不动就哭起来，嘴里骂骂咧咧的，像是在诅咒所有人，包括自己腹中的小生命。一直照顾她的石劲风没有任何育儿经验，这时彻底麻爪。好在孙萍听说这情况，从山上

下来，除了带马静去西山妇幼保健院产检，还帮她准备尿布、奶瓶、小包被什么的。

面对工作组的登门，马静是一问三不知，急了就捂着肚子喊不舒服，每到这时，孙萍就把工作人员往屋子外面撵。有一次，一个配合工作组工作的年轻警员说了孙萍几句，把正在厨房做饭的石劲风惹毛了，呜哩呜噜地不知嚷着什么，把人赶了出去。那警员一怒之下，打算以妨碍公务罪拘留石劲风，多亏万安山派出所所长章敏说了几句好话，才把事情压了下来。

事后，章敏来到马跃家，批评石劲风不该干扰工作组的正常工作，并告诉他：此次打击非法献血的力度极大，马跃是重要的犯罪嫌疑人，如果不早点儿找到他，案子拖得越长将来对他的量刑越不利。这时章敏无意中发现，原本关得紧紧的里屋门开了一条缝，知道马静在偷听。他一想，这个时候不能刺激马静，就没有再多说什么。

下午，那个身材矮胖、嘴巴有点儿歪的年轻警员又来了，刚找马静问了没几句，她就捂着肚子喊疼，警员以为她又在演戏，十分生气。旁边的孙萍却发现马静的脸色煞白，额头上冒出豆大的汗珠，喊石劲风叫救护车，说这次看来是真的要生了。那警员一听说叫什么救护车，我警车就在门口，送她上医院！

来到西山妇幼保健院，医生一检查，宫口已经开了六指，眼瞅着就要生的样子，立刻将马静拉进产房。石劲风和孙萍坐在门外的椅子上，听里面传来此起彼伏的喊叫声。有个护士一会儿出来一趟，每次都拿着各种单子，让石劲风去办手续和缴费。石劲风本就

不是个会办事的人，孙萍也木讷得很，多亏那个警员帮忙，楼上楼下的跑了好几趟，总算全办利落了。将盖好了章的单据全都交给那个护士时，护士随口说了一句：“有无痛分娩，贵一千块钱，产妇不需要吧？我就是走程序问一下。”

石劲风问：“怎么个无痛法啊？”

“就是打麻药，让产妇少遭点儿罪。你们这家庭情况（她看了一眼石劲风和孙萍粗朴的衣着），应该用不着。”

石劲风马上说：“我们用得着！”

护士开好单子，石劲风把钱交给那个警员，催他去办，警员办妥了之后，出去接了一个电话。孙萍在石劲风的身边坐下，从后面看，两扇背脊都驼得厉害，活像是等着女儿生产的老两口。

今天产妇不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房外面人影渐稀，到七点多的时候，数排候诊椅已经空空荡荡，就剩下他们两个人。不知什么时候，头顶的白炽灯开了，灰白的光芒将四周照得更显冷清，就在这时，从产房里传来几声异常惨烈的嘶吼，然后，一阵清亮的婴儿啼哭声破门而出。

两个人刚站起身，扒着门缝儿往里面张望，门就开了，一直跟他们接洽的护士走了出来：“女孩，六斤整。”

石劲风咧开大嘴就乐。

孙萍向那护士直作揖，又从兜里掏出一把红纸包着的糖果往她怀里塞。

等护士回到产房，石劲风和孙萍开始商量马静住院的事儿。因为是顺产，只住三天即可，但来的时候匆忙，产妇该用的洗漱用品都没带，得去买一趟。医院附近的小卖部东西贵，稍微远一点儿有家物美超市，可以去那里买。考虑到一会儿马静出来，孙萍更适合照顾，购物的任务就交给石劲风。孙萍担心他稀里糊涂的，特地把要买的东西写在一张纸条上，让他带着去。

石劲风正要动身，产房里突然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吓得他一激灵。接着，一阵擂鼓似的脚步声从楼道的另一头由远及近，许多医生和护士冲进了产房。

石劲风和孙萍面面相觑，一种不祥的预感让两个人惊惶无措，谁也动弹不得。

好一会儿，先前那个护士从产房里走了出来，脸色十分难看：“产妇产后大出血，已经用了止血药，但情况不是很好。医院储血量不足，我们跟血库联系，那边缺血也缺得厉害，你们要做好心理准备。”

什么心理准备？

石劲风想问个仔细，然而那护士已经像逃跑一样回到产房去了。

孙萍推开门冲进产房。片刻，里面响起高亢的叱责声，随后，一只袖子已经褪到肘窝的她被推了出来，推她的还是那个护士：“你当演电影呢，撸起袖子，插上一根管子就把血往人身上

输？得先验血，血型匹配，血液质量合格才行。而且就算你们俩都献血也不够，产妇失血量已经超过一千毫升了，得再找人！”

说完，产房的门“哐”的一声关上了。

孙萍一拉石劲风：“我去验血。你给红军和窦京打电话，让他们快想办法！”

窦京的电话打不通，高红军倒是接听了。石劲风结结巴巴的，好不容易才把事情说明白。高红军想呼延云最近在采访中也许认识一些血头，就给他打电话，呼延云这才又找到张振宇帮忙。

张振宇才知道，血荒已经严重到连孕产妇的抢救用血都没法保障了，赶紧把邓云鹏和雷公嘴叫了过来，让他们立刻跟过去那些“长期合作”的献血者联系，愿意出高价买血。但得到的反馈令人沮丧，那些献血者都说最近的风声太紧了，不敢往枪口上撞。张振宇听完，脸色铁青，只好开车拉上邓云鹏和雷公嘴一起去西山妇幼保健院，想的是三个人能献多少血就献多少。

然而等他们赶到时，马静已经一瞑不视了。

最后的时刻，这个只活了二十多年的女孩，终于卸下了所有的怨恨和倔强，在她那张苍白的脸蛋上，竟浮起异常温柔的光芒。她说想看看自己的女儿，护士把孩子抱了过来，她望着那个似睡非睡的小家伙，满眼都是爱和遗憾。又说想见见自己的爸爸，护士叫来石劲风，马静一见，慢慢地翘起嘴角笑了笑，就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石劲风也不哭，也不闹，就那么站在原地，呆呆地看着那些医护人员摘掉马静身上的器械，为她整理衣服，擦洗产床和地上大片大片鲜红的血迹.....

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号啕，一个人扑上前来，抱着马静的尸身放声大哭，正是许久不见的马跃，因为哭得喘不上气，他哇哇哇地擂自己的胸口。石劲风赶紧伏下身，抱住他的肩膀想劝他，话还没出口，马跃跳起来，照着石劲风的脸上就是一拳，把这个胖大的家伙打得后仰在地，口鼻喷血。马跃发了狂似的，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朝着石劲风又踢又踩，疼得石劲风哇哇大叫。这时从门外冲进一人，一把将马跃掀翻在地，正是高红军：“你组织非法卖血，把自己的女儿害死了，还有脸打别人？！”那个矮胖的警员闻讯赶了过来，把马跃铐上，拖着他往外走。直到上了警车，马跃还抻着绽开青筋的脖子，瞪着血红的一对儿眼珠，怒骂不已。

高红军扶起石劲风，搀着他慢慢走出产房，在楼道里撞上了张振宇一行。双方打了个招呼，听说要救的人已经去世，张振宇神情黯然地转过身，带着邓云鹏和雷公嘴沿着长长的楼道往外走。在与孙萍擦肩而过时，丝毫没有注意到她射过来的两道阴冷的目光。

奥迪车沿着西五环一路前行，车上三个人很久没有说话，直到从晋元桥左拐上了阜石路，雷公嘴才嘀咕了一句：“不知这是第几个了？”

“什么第几个？”正在开车的张振宇问。

“我是说死在这场血荒里的人啊。虽说各医院在统计死因时都不会提这事儿，但是说到底，要是没有血，他们就不会死了。”

正在这时，车载电话响了，张振宇接听后，敷衍了几句就把电话挂断。

坐在副驾上的邓云鹏问：“又是让你帮忙找血的？”

张振宇“嗯”了一声。

雷公嘴说：“我听说有关部门为这事儿开了好几次会了，怎么到现在一点儿主意都拿不出来？”

“这个时候，只怕他们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指望不上……”张振宇说。

“那指望谁？指望你？”邓云鹏冷笑道。

张振宇目视前方，连绵的街灯在车窗上刷起一道道节奏，宛如囚服上的条纹。

整整一夜，他都没有睡好，第二天早晨挂着黑眼圈来到公司，签了几份和其他单位拟定的外包合同，然后关上办公室的门，坐在那把破烂不堪的老板椅上，摘下手腕上的佛珠，一边慢慢捻着，一边望向窗外。阴郁的天空灰蒙蒙的，稀疏的树枝镀了一层铁色，当寒风掠过的时候，所有的梢头都向同一个方向缓缓摇摆，仿佛在一条看不见的冰河上漂流。

不知过了多久，他打电话，让几个中层都来到自己的办公室，宣布了一件事情：从现在开始，公司停止一切献血的业务，并销毁跟此项业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与此事做彻底的切割。

虽然没人吭声，但从表情上不难看出，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

人们出去之后，把门关上，张振宇想清净一会儿，不知怎么，隔壁屋碎纸机的嚓嚓声不停地往耳朵里灌。正在烦躁，有人敲了敲门，接着雷公嘴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个小本子：“张总，这上面的信息还有用没有，没用我就粉碎了。”

“这不是你的本子么，问我干啥？”张振宇刚刚说完，发现原来本子上有几页自己写的字。再一看，正是那天陪呼延云到都西医院采访时，随手记下的患者的用血信息。

他接过本子，让雷公嘴先出去。

瞪着那个本子看了半晌，他拿出手机，拨打了一个号码，刚一接通就问：“珊珊咋样了？我看了一下前几天的记录，她是不是又快没血了？”

珊珊的爸爸哽咽道：“不是快没有了，是早就没有了……”

“我现在就过去！”

来到位于六层的血液科住院部外面，也许是知道不会再有血头来，等候大厅里空落落的，除了珊珊的爸爸，没有别的人。一见张振宇，他的泪水像开了闸一样往下滚：“张总，您快点儿想想办法吧，因为没有珊珊需要的B型血，医院为了救她，已经牺牲供血质量，给她输O型血了，可现在连O型血也没了……”

张振宇大步走进“亲属联络室”，拿起可视电话，接通了一病房，呼叫珊珊。一会儿，护士用轮椅把珊珊推了过来，她病弱的躯

体蜷缩成一团，脖子像断了一样倾斜着，脑袋靠在粉色的靠枕上，裸露在病号服外面的皮肤惨白得能看见青色的血管。一见张振宇，她笑了笑，由于牙缝渗血，白森森的一排牙齿，每一颗都像刚刚用刀撬过一样绽着猩红色。

让张振宇没想到的是，这一回，不是他主动握起拳头给珊珊打气，而是珊珊用尽全身力气，把拳头抬起，轻轻地磕在了屏幕上。

张振宇明白了，这孩子还想活，他强忍泪水，握起了拳头，抬到胸前又停住了，他不知道该不该抵在屏幕上，能不能给珊珊活下去的希望——

谁知，就在下一刻，无数个贴着留置针纱布的小拳头争先恐后地磕在了那一边的屏幕上，是一病房里所有的孩子，都在一边哭一边哀求：“叔叔你磕磕我的拳头吧！”“叔叔你也磕磕我的拳头吧！”……

张振宇瞬间泪崩，被泪水模糊的视线根本看不清任何图像，只把拳头在屏幕上一下下凿击着，尽可能磕到每一只小拳头。然后从椅子上跳到一旁，蹲在地上捂住脸痛哭，他用尽全力才压抑住自己的哭声，身躯像剧烈咳嗽似的颤抖不已。

不知过了多久，才渐渐止住哭泣。

他抬起头，用大巴掌在脸上胡噜了几把，使劲吐了口气，站起身，走出“亲属联络室”，发现上次那位向自己表示感谢的护士正站在珊珊爸爸的身边。

一见张振宇满面湿漉的样子，她明白了：“张总，血荒太严重了，需要输血的人太多了，你别难为自己，尤其是这个时候。”

“你估计有多少人？”

“什么？”

“我是说这次血荒波及的所有患者。”

“我们内部掌握的数据，手术用血加上长期输血维持生命的，保守估计，至少一万人。”

至少一万人。

“那指望谁，指望你？”

脑海中回响起了邓云鹏不无轻蔑的反问。

坐在住院楼大银杏树下面的长椅上，等了不知多久，杨玉彤从医院外面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问他：“什么事这么急啊？我学校还有课呢。”当她发现他脸上的泪痕时，赶紧坐在他的身边，像哄孩子一样抱住他的两只手：“我已经找人帮我代课了，你慢慢说，到底出了什么事？”

张振宇把“十月血荒”的严重情况给她讲了一遍，说到刚才在“亲属联络室”里发生的一幕，依旧哽咽不止。

杨玉彤的眼圈也红了：“血荒的事情我也听说了，但媒体一直没有报道，没想到这么严重……我看今天的报纸上，几个慈善组织联名发出倡议，说血液无价、生命无价，号召所有人提高觉悟，自

觉主动地参与到无偿献血的队伍中来，是不是就因为这个事儿啊？”

“问题是，在血液供应的整个链条中，从献血者到血库再到用血者，哪一个环节能真的做到‘无价’？”张振宇愤愤地说，“当然，血液比较特殊，涉及生命安全和人道主义，所以国家才采取无偿献血制度，所以无偿献血者才伟大才了不起！但现阶段，当用血者越来越多、用血量越来越大，而大部分人却不愿意无私奉献的时候，怎么解决这个矛盾？坐这儿干等着大伙儿觉悟提高？那边儿患者可是等着救命呢！这个时候不是没有辙啊，《献血法》第六条写得清清楚楚：对献血者‘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这是对的呀，这是务实的呀！我这几年做的，不就是又遵守法律又尊重人性吗？干吗非要天天搁那儿唱高调呢？而且你瞅准了，凡是见天扯着嗓门嚷嚷某样东西‘无价’的人，最后八成是想垄断它，给它定一个更高的价！”

杨玉彤点点头：“那你是怎么打算的？”

“当务之急是救人。”张振宇把自己的计划详细讲了一遍。

杨玉彤听完，半晌才说：“这么做太危险了，一旦暴露，你就彻底完了。”

“我挺大一老爷们儿，答应小朋友的事儿，最后说话不算话，将来还有脸在街上混吗？”张振宇说，“我会尽量小心的，你也知道我比泥鳅还滑，哪儿那么容易逮着我？”

杨玉彤还是有些犹豫：“就算一切顺利，你这么多年攒出的这点儿身家，可就全没了，还得从头开始。”

“从头开始就从头开始吧，反正又不是第一次了。”张振宇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把手揣进裤兜，昂起头，透过银杏树的万千枝丫，望了望支离破碎的天空，“不过，这么大的事儿，我不能就这么定了，还有个人，我得找到她，告诉她，征得她的同意。”

一连几天，袁莹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寸步不出，因为拉着厚厚的窗帘，她也分不清黑黢黢的周围是日是夜，反正要么睡着要么醒着，要么躺在床上要么坐在地上。

最初几天，胀痛的头脑像是填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却又找不到一根可以捋清脉络的线头。接着又突然掏空了一切，什么都想不起来，仿佛生命中的一个阶段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记忆中最清晰的一个景象竟是坐在呼延云的自行车后座上，咯噔咯噔地走过坎坷而黑暗的渣土路……一切都混淆了，白天与黑夜，往昔与当下，现实与梦境，过程与结果……错综复杂的思绪像带着正负电荷的云撞在一起，电光闪烁的一瞬，她终于想起了张振宇，想起了那个留着小胡子、头发梳得油光水滑的家伙。她恨透了他，觉得他就是个欺骗了自己感情的渣男，但下一刻，她又对这个结论表示怀疑。不错，他们是在很长时间里并肩工作，一起出差，一起签单，一起吃泡面，一起忙通宵，但细想一想，他对自己的所有关心都仅限于朋友的感情，没有表达过一丝一毫的爱意，就算开玩笑，也只是亲切而没有亲昵。意识到这些，她又羞又愤，对他的仇恨不但没有消解反而加重了，报复心在无法释放的环境里总是成倍地增强——而她自闭的斗室恰好就是这样的环境。

就在这时，她接到了那个电话。

“你好，你是袁莹吗？”

“谁？”一个字都说得有气无力。

“我是刘恋的小姨。她妈妈走了，就前几天，临走前让我把刘恋的几样遗物送给你留作纪念，不知道你有没有啥忌讳？”

袁莹怔了好一会儿，话筒里传来“喂喂”的声音，她强打起精神，让对方把话重复了一遍。

这么说，那个把自己锁在棺材一样黑咕隆咚的屋子里的老人，终于走了。

看了一下因为拉着厚厚的窗帘而同样黑咕隆咚的房间，她打了个寒战，清了清嗓子对着话筒说：“我这就过去。”

来到刘恋的家里，她给刚刚去世的老人上了炷香，望着黑褐色的五斗橱上并立的三张遗像，她想：这一家人总算在另一个世界里团聚了。

“挺好，挺好，总算不用再遭罪了……”刘恋的小姨在旁边嘀咕着，每当袁莹跟她说什么的时候，她就会把这句话重复一遍。

从刘恋家出来，袁莹回头看了一眼，她知道自己再也不会来这里了，心情说不上是沉重还是放松。

回到家，袁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拉开窗帘，打开窗户，让秋天那寒冷得令人清爽的空气泻进家中的每一个角落。然后她开始打

扫卫生，扫地擦地抹桌子，直到一切都干净得像从镜子里倒映出来的，她才坐下歇口气儿，把刘恋妈妈留给她的东西一样样从挎包里拿出来：嵌着她和刘恋合影的相框；小虎队的签名海报；一本带密码锁的日记，里面抄满了席慕蓉的小诗……

最后，沉在挎包底部的是一个牛皮纸包，打开是一个塑料袋，塑料袋口用黄色的警用胶带密封。外面自带的卡兜里装有一张浅蓝色的证物卡，上面写有物品的名称、编号，涉及案件的名称、封存的时间和解除封存的时间。

塑料袋的里面，装着一面镜子。

一面外壳绘有雅典娜，周围镶嵌了一圈水钻的折叠化妆镜。

刘恋的小姨把它交给自己的时候说，虽然鬼笑石案件一直悬着，但这面镜子经过警方仔细考察，被认为并非有价值物证，所以后来解除封存，还给了刘恋妈妈。从那以后，再没有人将它打开过……

望着望着，袁莹的脑海中闪现出了她和刘恋一起走过的学生时代：为了刘德华和郭富城谁更帅争论不休的日子，把校服的裤腿改瘦后忐忑不安的日子，上课时偷偷临摹《尼罗河女儿》^②的日子，在蒙蒙细雨中打着同一把伞慢慢走过白颐路的日子……

泪光中，那一颗颗水钻也熠熠闪光。

用手慢慢地抚摩了几下——

“咔嚓”！

心，猛地一沉！

对于袁莹的到来，孙萍毫无准备。

马静去世，马跃又被捕，那个刚刚生下的小闺女由谁来抚养成了问题，石劲风跟孙萍一合计，决定俩人一起收养这个孩子。照规矩有一大堆手续要办，但眼下村委会兵荒马乱的，连个主事的人都没有，最后还是章敏拍板，孩子让他们先接回家，收养协议、健康证明、入户审批表之类的找时间再慢慢补。

把小家伙安置在石劲风那院大房子里以后，俩人每天冲奶粉、洗尿布、哄睡觉，忙得晨昏不分、日夜颠倒，连喘口气儿的时间都没有。多亏孙萍有些育儿经验，才强撑起开头那几天，可是脸色越熬越差。石劲风实在看不下去，这天趁着孩子睡觉的时候，让她回家休息片刻。

回到半山腰的屋子里，孙萍想眯瞪一会儿，却怎么也睡不着。从炕上爬起来，往一只搪瓷缸子里倒了玉米面，掺上鸡蛋和黄瓜丝儿，搅拌均匀，准备烙些糊塌子，傍晚时拿下山，跟石劲风一起吃。

就在这时，门突然被推开，吓了她一大跳。

袁莹是打车到了金山陵园停车场，然后一路跑上山来的，累得气喘吁吁，汗湿的秀发紧贴面庞，脸色十分难看。

“咋了？”孙萍问。

“孙阿姨，我，我……”

孙萍让她到里屋坐下，给她倒了杯水，让她喘口气儿，慢慢说。

捧着水杯，袁莹意识到，这杯水如果喝下去，心里翻涌的那团火可能就浇熄了，于是把水杯往旁边一放，从挎包里拿出那个牛皮纸包，又把里面用塑料袋装着的化妆镜取了出来。

“这面镜子是鬼笑石案件发生以后，警方从犯罪现场找到的物证，问过几个知情者，包括我和刘恋的父母，都认定是刘恋的，后来又觉得跟案件没什么关系，就退还家里人了。刘恋的妈妈前不久去世了，把这作为刘恋的遗物赠给我，留作纪念，我今天才拿到——但是我一看就发现，这根本不是刘恋的东西！”

孙萍半张着嘴，等她继续往下说。

“这镜子是《圣斗士星矢》的限量版周边，高中那会儿，有一回我们几个女生在小卖部买东西，正碰上张振宇来，趁机‘敲诈’他，他就给刘恋买了一面——他自己也有一面，一模一样。刘恋非常喜欢这面镜子，走到哪里都带着，包括案发那天。我记得特别清楚，在香炉峰上的重阳阁，刘恋的头发有些乱，想梳一下，她找不到自己的镜子，就向张振宇借，张振宇拿出镜子抛给她，她没接住，镜子掉在地上，磕飞了两颗水钻。刘恋当时正在跟张振宇生气，以为他是故意的，把镜子捡起来就往他身上砸，张振宇接住后，从地上捡起那两颗水钻安好，若无其事地塞回兜里。刘恋为此大哭了一场，后来总算在包里找到自己的镜子，就跑到别的地方梳妆去了……所以，我们这些证人都以为，警方找到的镜子就是刘恋自己的。但今天我拿到警方退还的物证，才发现了真相！”

说到这里，袁莹指着装在塑料袋中的镜子给孙萍看——

围着镜子外壳整齐镶嵌的一圈水钻，有两处凹坑，而在袋底，沉着两颗水钻。

看孙萍还是懵懵懂懂的样子，袁莹大声说：“我隔着袋子轻轻一搓，这两颗水钻就掉了出来，这说明什么？说明这面镜子不是刘恋的，而是张振宇的！说明案发那天，张振宇不仅到过犯罪现场，还把自己的镜子丢在了那里！”

孙萍一下子懂了，浑身都在哆嗦：“他说假话，他说假话……”

“对！张振宇一直赌咒发誓，说自己那天没有到过犯罪现场，而这面镜子就是戳破他谎话的铁证！”袁莹说。

整整十年，孙萍苦苦搜寻张振宇犯罪的证据，谁知竟在早已不抱希望的时刻，如此意外地获得。她呆呆地站在原地，脸上的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

袁莹拉了拉她的胳膊，她纹丝不动。袁莹一边喊她一边摇晃她的身子，她才如梦初醒一般，嘴里“哎哎”地答应着，浑浊的目光却四面巴望着，想找到叫醒她的人。

“孙阿姨，我来是想让您拿个主意，接下来该怎么办？”袁莹焦急地问。

孙萍一边傻笑着，一边说着车轱辘话：“我早就说过，我儿子是冤枉的，你们都不信，这下好了，有证据了，都信我了。你们得

给他平反，开群众大会，登报纸，公开平反，谁让你们冤枉好人来着。我早就说过，我儿子是冤枉的，你们都不信，这下好了，有证据了……”

看着她魂不守舍的样子，袁莹紧紧抓住她的手，大声叫她的名字，又过了好半天，孙萍碎裂的目光才渐渐重新聚焦。

“孙阿姨，您看这样好不好，我们一起下山，到派出所去说明情况。有了这面镜子，加上我的证词——”说到这里，袁莹的神情浮现出一丝犹豫，而后又被一不做二不休的坚狠所取代。

“好好好，你先喝口水，我去准备一下。”孙萍拿起水杯，端给她，然后往外屋走去。

水杯的边沿刚刚碰到嘴唇。

咣当，哗啦哗啦！

袁莹跑到外屋，才发现房门已经从外面锁上。她抓住门把手又拉又拽，结实的木门却纹丝不动，由于门上嵌着的玻璃窗是磨砂的，她只能透过门缝往外望，只见孙萍手里攥着一把匕首，刀刃插在用挂历纸叠成的刀鞘里。

“孙阿姨，开门，快开门，您可别胡来啊！”袁莹拍着门大喊大叫。

孙萍理也不理她，朝院子外面走去。

(上部完)

鬼笑石（下）



呼延云 著

第三卷

〇〇年代

第五章

十月底的傍晚，天黑得早，派出所的玻璃大门在内外光线的反差下，好像镜子似的，将接警台下面缀着的“立警为公，执政为民”八个大字投映得格外清晰。所以当大门被推开的时候，那些字像惊诧的眉毛一样扬了起来。

章敏抬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显示时间是六点整。

走进来的是位老太太。说“老”是因为她头发花白，一张粗糙的黄脸上长了老年斑，背也有些驼。但仔细一看，其实她脸上的皱纹并不算多，只是眉眼中蕴着一股苦意，显得十分沧桑。

是孙萍。

章敏认得她，这十年来，他和万安山派出所的干警们经常在鬼笑石下面的山路上遇见她。看她拿着根头都烂了的竹竿在草丛间扒拉来扒拉去，大家都知道她在寻找替她儿子翻案的物证，却没有一个人嘲笑她，只默默地走开。有时见她挑着竹篮子装些饮料卖给游客，总会塞张大钞买上几瓶并喊一声“不用找了”，孙萍却无论如何都要找钱，她不喜欢别人的施舍，不管出于什么理由。

这个点儿，她来派出所干什么？

孙萍站在门口，有些犹豫该不该继续往前走。章敏绕到接警台外面，上前跟她打招呼，问她什么事。孙萍怔了片刻，又使劲喘了几口气，才露出章敏从未见过的一丝惨笑：“我找到证据了。”

六个字，声音不大，却不啻在章敏的耳边打了一个响雷！

“你说什么？！”

“证据，我儿子是被冤枉的证据，那个张振宇才是真凶的证据！”

一听这话，连在接警台值班的几个警员也站了起来。

“证据在哪儿？”

“在我家。”

章敏立刻带上几个警员，跟孙萍一起坐车上山，同时让人通知区刑侦支队支队长林凤冲：“告诉他，鬼笑石那案子醒了！”

坐在车后座上，孙萍把袁莹在刘恋的遗物中发现那面镜子，然后来找自己商量的经过讲了一遍。虽然话说得能简尽简，条理却十分清晰：“我把袁莹锁在屋子里，就下山了。”

“你干吗锁她？”章敏不大懂。

孙萍掀开破旧的外套，从腰里抽出一把用挂历纸做刀鞘的匕首。

章敏握住刀柄一拔，露出了寒光凛凛的刀刃。

他登时明白过来：“还好你悬崖勒马。”

警车停在金山陵园的停车场，一行人沿着山路往上走了一段，折向黑黢黢的密林深处。脚下有一条积满落叶的小道，在小道的两侧，一丛丛树木宛如俯身探来一般，无声无息地注视着他们。

一想到沿着这条小道一直走下去，就可以看到鬼笑石案件的真相，章敏不由得加快了脚步。然而，当那座砖瓦房方方正正的形骸在林间的空地上出现时，一种极为异样的感觉像寒冷的利爪一般攫住了他的心。也许是从警多年产生的直觉，或者就是出于一个简单的疑惑：这么黑了，屋里怎么没开灯？

推开院门，一直来到屋子门口，上面锁着一道挂锁。孙萍掏出钥匙刚要上前开门，脚下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

低头望去，地上落着一柄锈迹斑斑的小锤子，附近还散碎着一些亮晶晶的东西。

章敏蹲下身，捻起一块，定睛一看，是一片碎玻璃碴子。

就在这时，有个警员打开手电筒，朝着前方照了一照：“章所，你看，门上的玻璃碎了一大块儿。”

章敏站起身，借着灯光望去。果然，那块嵌在门板上方的磨砂玻璃上，赫然出现了一个碗大的窟窿，虽然形状不那么规则，但看上去很像一只被剜掉眼珠的眼睛。尤为可怖的是，在“眼窝”尖锐的下缘，可以看到大片淋漓的猩红！

章敏从孙萍的手里夺过钥匙，插进锁眼一转，锁梁旋即弹起，他把挂锁一摘，一推门板——

推不动。

怎么回事？

他又使劲推了几下，还是推不开，他后退几步，猛地冲上去用肩膀狠狠一撞。“哐当”一声，门总算是稍微裂开了一点儿。他拿来手电筒，顺着门缝往里面照，看见一根撞弯了的插销还插在门框上的插孔里，于是抓住门把手，一边推一边摇晃，终于听见插销“当唧唧”落地的声音，然而当他试图把门彻底推开的时候，依然有一股力量顶着。章敏火了，觉得这诡异的门板是成心和他较劲，于是右腿蹬地，上半身贴着门用力往前拱，门像是被一点点撬开似的，终于打开了一个可以容纳一人进出的口子。

他钻了进去，手电筒的光柱照在外屋的灶台和墙壁上，目之所及，空无一人。正要往里屋走，他忽然想起，不知这门是被什么顶着，推起来这样费劲，于是一转身——

黄澄澄的光柱随之流转，定格在背靠着门、席地而坐的一个人的身上。

那是个脑袋低垂，长发披散的姑娘，整个身体完全松懈地倚在门板上，腿脚向前摊开，两只耷拉的手掌掌心朝上，分摊在身体的两侧，一只手的腕子上绽开一道可怖的裂口，鲜血顺着洁白的手腕流到地上，又沿着砖缝弥散开无数条血溪……

没有抢救的必要了。

孙萍走了进来，一看那姑娘，身子一歪就坐倒在了地上，慢慢地伏下身子，伸出手，向姑娘的手摸去，却又在相距一寸左右的地方停了下来，颤抖不已。她把头在地上砰砰地撞着，像是在祈求姑娘的饶恕，胸腔里发出痛苦而喑哑的“啊啊”声，尽管眼泪布满了面颊，但她发出的不是哭声，而是叫声……

林凤冲带人赶到以后，立即封锁了现场，开始勘查。根据整栋房子的内外屋里除了死者没有别人，唯一的窗户从里面反锁且没有破坏情状，房门不仅从外面上锁，而且里面的插销也呈插入状态等诸多迹象来看，勘查人员得出的初步结论是：死者应该是想破门而出，用锤子砸碎玻璃以后，把手从洞开的豁口里伸出，试图砸开挂锁时，手腕不小心割到玻璃碴，桡动脉被划破后大量出血，导致失血性休克引起的死亡。

“有三点可以证明这一结论。”一个名叫丰奇的年轻刑警说，“第一，所有的玻璃碎片都集中在室外的地面上；第二，挂锁的锁身和附近门板上发现了锤击留下的痕迹；第三，地上的锤子凿出的锤坑证明，案发后它没有被移动过，一直保持着锤头朝外，锤柄朝里的原始形态。分析是死者手腕割破后失手将锤子掉下，且锤柄上只提取到死者一个人的指纹。”

“有两个地方我搞不懂。”林凤冲说，“首先，既然死者想破门而出，为什么一边砸着外面的挂锁，一边又把里面的插销插上？其次，就算她的手腕被划破，为什么现场丝毫没有发现她自救的痕迹，反而用后背顶着门，好像门外面有比割腕还可怕的危险？”

刑警们一时都说不出话来。

林凤冲立刻对犯罪现场展开复核。一番细致无遗的勘查，不但没有发现什么新的东西，反而得到了一些让他更加沮丧的消息：法医的初步尸检表明，死者身上没有其他创口和伤痕，没有机械性窒息的痕迹，也没有中毒的迹象。割腕确实是唯一的死因。那把小锤子是孙萍的，平时用来给家里修修补补什么的，跟其他的五金工具一起放在墙角的筐里；在院子里没有提取到可疑的足迹，毕竟章敏他们来的时候直接踩过，发现凶案后又手忙脚乱，没有很好地保护外围现场。

一切一切，都证明刑警最初的结论，就是案件的真相。

林凤冲还是不愿意放弃。十年前，就在这座山上，发生了那件迄今没有破获的案子，它好像一个铅块，一直系在他和师父张万全的心里，每次想起都沉甸甸的。现在还是在这座山里，还是与那起案件相关的人，又死了一个，死因就像刘恋一样，也是某种意义上的“巧合”，这怎么可能呢？

“咔嚓！咔嚓！”

相机拍照的快门声和闪光灯乍放的刺眼光芒，搞得他心烦意乱，索性出了院子，来到密林深处。有个红点一闪一闪的，走近一看，原来是章敏在抽烟，林凤冲要了一根，两人一起嘬着烟卷，吐着烟圈，很久都没有说话。

“老张呢？”章敏看似无意地问了一嘴。

“去外地协办一个案子。”林凤冲说。

话到即止，问多了该让林凤冲觉得，是不是嫌他能力不够了：“按照来的路上，孙萍跟我说的情况，很可能是她下山以后，死者担心她去报仇，所以才找到锤子。又砸玻璃又砸挂锁的，想去给张振宇通风报信……不过我想不明白，何必这么费劲，直接打个电话提醒张振宇不就得了。”

“死者的手机在她的挎包里，没电了，而且上面只有她一个人的指纹。”

章敏“哦”了一声：“死亡时间搞清楚了没有？”

“根据角膜的混浊程度，法医预估她的死亡时间是在两三个小时前。”林凤冲说，“对了，孙萍说她是几点锁上门下山的？”

“孙萍说她没看表，记不得了。我派了几个人在山下打听了一下：下午她本来在石劲风家，和他一起带领养的孩子，后来石劲风觉得她太辛苦了，让她回家休息。路上，她在南下洼村副食店买了鸡蛋，据开店的佟宽回忆，那会儿不到三点半。三点四十五左右，正在半山腰停车场闲逛的王长顺看见孙萍走进了往家去的林子——王长顺因为过去工作的缘故，遇见啥事儿都习惯看看表。我估算了一下，沿着村里的路往山上走，到孙萍住的地方，以她的腿脚差不多要走二十分钟，这证明佟宽和王长顺的回忆和孙萍的行踪是对得上的。”

“佟宽就是那个女儿差点儿被闫虎欺负了的山民吧。”林凤冲回忆道，“王长顺是不是鬼笑石案件中，西山林场的巡山员？”

“对，事后他丢了工作，被孙萍顶替了，所以王长顺一直很恨孙萍。”章敏说，“孙萍到家以后歇了歇，就和面、打鸡蛋，准备烙糊塌子，还没开火呢，袁莹就来了。综合上述情况，我认为，可以把袁莹的死亡锁定在四点到四点半这段时间。”

“我说灶台边怎么有个装满了玉米面糊糊的搪瓷缸子呢。”林凤冲把烟屁股一掐，塞进兜里，跟章敏一起往回走，“孙萍的情况咋样？”

“她的情绪很坏，精神状态也很差。这十年来她一个人住在这山上，跟个野人差不多，除了石劲风，唯一能偶尔来看看她的，也就是这姑娘了。”章敏说，“她说凶手一定是张振宇，因为下午她先到张振宇工作的写字楼找了他一圈，没有找到，才跑到我们所里来报警的。那段时间张振宇可能是听到风声，跑到她的家里杀了那姑娘。”

“反正今晚她也不能回家住了，干脆把她带到派出所，看她好一点儿了，抓紧把案件前后的一些细节再向她了解一下；另外，派几个人，找到张振宇，也带到派出所。先不提案子，只问他今天下午都做了什么，同时再找一下他的同事，从侧面打听一下他今天下午的动向，看看跟他自己说的合不合辙。”

“成！”

章敏走后，林凤冲回到院子里，看着一班刑警在屋子内外忙碌不停：拍照、记录、物证装袋、用蘸有无菌蒸馏水的棉签从地面提取血迹……脑海中交叠出十年前在雨脚如麻的山坡上勘查刘恋和闫虎死亡现场的景象，不禁拂去烟雾一般，把手在眼前撩了两撩。正

在这时，他抬起头，忽然看到了高踞在远处、宛如夜幕折了一角的鬼笑石。

“告诉他，鬼笑石那案子醒了！”

不，对于凶手而言，也许他从来就没有睡过。十年之间，一直高高在上、虎视眈眈地盯着下面那群虎口余生的生灵……

假如真有那么个凶手的话。

原本以为张振宇很不好找，谁知警方一到旺西写字楼，发现他就在办公室。听说要去派出所，他简单问了一下什么事，警方虽然没有回答，但他还是跟他们一起走了，全程表现得十分配合。

面对面坐在审讯室里，章敏发现，十年不见，张振宇的气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少了些玩世不恭的意味，多了些商人的油滑，只是油而不腻。不过此时此刻，他给人的印象是很疲惫，好像刚刚跑完马拉松一样，浑身上下都恹恹沓沓的，两个黑黑的眼袋鸡嗓子似的耷拉着。

面对警方的提问，张振宇有问必答，只是答得很潦草。他说自己下午三点半从都西医院回到旺西写字楼，一下午都在办公室里办公，其他，就没什么了。

就在这时，留在劳务公司核实张振宇下午动向的警员打来电话说，旺西写字楼地下车库的监控摄像显示，张振宇确实是下午三点半开着奥迪车驶进车库的，此后这辆车再也没有开出去过。但写字楼老旧，物业又不怎么负责，楼道和电梯里安装的监控摄像头都是

摆设，连电源都没接上，“这一点楼里办公的人都知道”，所以没有拍摄到张振宇此后的行踪。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公司员工在三点半到五点半之间都没有见过张振宇，“去公司的会议室和他的办公室找他，都没有找到。打他的手机，也无人接听”。

审讯室里的空气陡然紧张起来，对张振宇的问询变成了质询，但张振宇的态度始终淡淡的，说自己是在休息室，关着门休息。当章敏指出，有个员工证明，因为有急事找他，推开休息室的门，并没有看到他时，张振宇不再说话了，任凭警察拍桌子瞪眼，一言不发。

听完章敏的汇报，林凤冲马上下山，在万安山派出所的会议室里，召集办案的警员召开案情分析会。大家都觉得，张振宇不但没有不在场证明，而且在这个问题上明显撒谎，有重大的作案嫌疑。可是就凭现在得到的证据，不要说逼他招供，甚至连拘留他二十四小时的资格都不具备。

正在一筹莫展之际，章敏忽然发现林凤冲望着那张物证收录表发呆：“林队，咋了？”

“孙萍跟你说，袁莹是带着那面化妆镜来找她的？”

“对啊。”

“镜子呢？”

“我问过孙萍，她很肯定地说她没有拿。”

“这上面也没有。”林凤冲把登记表往桌子上一拍，“这不是见了鬼么！”

会议室里的警员们面面相觑，孙萍没有拿的话，镜子应该还在屋里，可是警方对现场里外细细地搜索了两遍，都没有发现它。

唯一的可能，就是有个人在孙萍走后，进入屋子，拿走了镜子。或许他还用什么东西割腕杀死了袁莹，然后打碎玻璃，把她的血涂在玻璃碴上，伪造出她意外死亡的假象——可是这样一来，有个问题出现了，屋子的门窗都是反锁的，他是怎么进入房间，又是怎么出去的呢？

进入房间的途径只有门和窗：前者上面的挂锁只有一把钥匙，孙萍随身携带。换句话说，除了她，谁也不可能打开房门进去；至于窗户，身在室内的袁莹或许可以从里面打开，把凶手放进去。但凶手断断不能离开后把窗户反锁，除非是袁莹锁的——从公司员工那里，警方知道了她与张振宇的感情纠葛，或许她用这种方式掩护杀死自己的心上人。这样狗血程度十级的剧情在现实中会不会发生姑且不说，犯罪现场的种种迹象显示，袁莹被割腕后，一直背顶着门坐着，根本没有挪过半步。否则以她桡动脉割裂的程度，一定是走到哪里，血流到哪里。

“那么，有没有可能是孙萍刚要下山，发现袁莹敲碎了玻璃，要破门而出。情急之下，孙萍打开挂锁，与袁莹发生争执，杀死了她，这之后又拿走镜子，把门锁好后离开的呢？”有个警员大胆推测，“孙萍恨透了张振宇，非亲手杀了他不可，所以发现袁莹要阻止她的时候，说不定就会发疯杀人。”

“留下镜子才能指证张振宇，拿走镜子又是为了什么？”林凤冲摇了摇头，“退一万步讲，真像你说的那样，她后来应该是继续找张振宇报仇，而不会到派出所报警……况且，假设孙萍是在玻璃打碎后走进屋子的，室内地面上必然会被带进许多玻璃碴子。但勘查人员在室内提取到的玻璃碴子只有很少几粒，与鞋底做过微量证据比对后，证明都是咱们的人强行破门后带进去的。”

“如果她是在玻璃打碎前进去的呢？”

“那她关上门出去后，又是怎么把插销销上的呢？”

“我看推理小说上说可以用钓线——”

“推理小说上还写皇族血统的女大学生能指挥公安局长呢，那玩意儿你还能当真？”林凤冲瞪了他一眼，“关键是，犯罪现场没有找到丝毫搏斗的痕迹，袁莹伤口的创形、创缘、创角，也都与玻璃窟窿上的尖锐边缘做了同一认定，这个死亡现场完全没有伪造的可能。”

那个警察不禁来了一句：“那咱们还在这儿商量个啥？”

章敏一皱眉头：“怎么跟林队说话呢！”

几个警员走出去以后，屋子里就剩下了他和林凤冲两个人。

林凤冲苦笑一声道：“疑点一大堆，可是能够支持疑点的证据一个都没有……”

“要不要突审一下张振宇？”

“还不是时候。别忘了，十年前，就在这里，他可是顶住了比现在大十倍的压力。以我们手里目前这点儿弹药，打在他身上，都不如个爆米花有劲儿。”

就在这时，丰奇推门进来：“队长，袁莹的手机充电开机后，我们查询了通话记录。她打出的最后一个电话是下午快三点的时候，打给一个名叫邓云鹏的人。”

一听这个名字，林凤冲吃了一惊。

章敏把邓云鹏和袁莹、张振宇一起开公司的关系简要介绍了一遍：“别说你了，我都没想到，鬼笑石案件发生后，这仨人兜兜转转能走到一起去。”

“还好没有呼延云，不然够凑一桌麻将的了。”林凤冲嘟囔道。

“通话记录显示，最近一段时间，确实有个姓呼的——就叫你说的那个名字的，每天都给袁莹打电话，可是她一直没有接。”丰奇说。

“啊？”林凤冲真有点儿哭笑不得，“真行，真行……丰奇，你去找一下邓云鹏，尽快把他带过来。”

等丰奇走了，林凤冲拿起手机，打通了呼延云的电话。

“林队，啥事儿？”

“你在哪儿呢？”

“报社啊。”

“这都几点了你还在报社——外边采访完刚回去？”

“没有啊，这不是现在血荒越来越严重么，报社想组织个专题报道，把舆论的风向转一下，开了一下午的会。好不容易敲定了，又接到通知说不让报道，我正跟几个记者商量换个选题呢。”

“哦……有个叫袁莹的，你高中同学，知道吧？”

话筒里突然安静了。

许久，呼延云才说：“她出什么事了？”

“你最近一阵子怎么老给她打电话？”

“我问你她出什么事了？”呼延云的口吻变得异常粗暴。

出于案件保密的原则，林凤冲本来不想跟他多讲。但接下来的调查中，他早晚会知道真相，况且他是警队的老熟人，懂规矩，不会把不该泄露的消息往外乱说，于是林凤冲就把袁莹死亡的经过大致说了一遍。

话筒里一阵死寂，林凤冲等了很久，但等来的是“嘀——嘀——嘀”挂断的声音。

丰奇找了邓云鹏一圈，最后终于在他的家里“捕获”了他。这小子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任凭他爹妈和丰奇怎么敲门都不出来，直到丰奇把门撞开，才发现他穿着领子缀满铆钉的皮衣和水磨牛仔

裤，戴着耳机，癫痫病发作一样疯狂摇摆着肢体。丰奇把他的耳机扯下来时，那音量大得震手。

丰奇把自己的身份一说，邓云鹏显得惊慌失措，尤其是听说要去派出所——而且是自己当年折戟沉沙的万安山派出所，死活不肯动窝。丰奇连哄带吓，好不容易才把他拖出家门。可是一进派出所的大门，他就开始耍赖，一会儿说要投诉丰奇，一会儿嚷嚷自己懂法，一会儿吹嘘认识好多律师，拿着名片夹一通乱翻，啥也没翻出来.....搞得章敏和林凤冲哭笑不得，没想到十年前柴永进在审讯中留给他的心理创伤，竟贻祸至今。

林凤冲也真不枉“林婆婆”的外号，任凭他怎么折腾，还是温言细语地给他做思想工作，最后邓云鹏终于安静了下来。

“请你来，其实问题只有一个。”林凤冲说，“今天下午三点左右，袁莹打电话给你，说的什么事？”

邓云鹏拿着纸杯，不停地喝水，水杯都空了还在反复做出喝水和吞咽的动作。林凤冲只静静地等着，不说话。

好久，邓云鹏才说：“她说她从刘恋的小姨那里得到了刘恋的遗物，一面掉了两颗水钻的限量版化妆镜，问我还记不记得那面镜子其实是张振宇的。我说印象不深，问她怎么了，她说她要先去找一趟孙萍，然后再来找我，就挂断了电话。”

“后来呢？”

“后来我就接着听摇滚了啊。”

“一直没有离开家？”

“没有。”

“谁能证明？”

“我爸妈。”

“你不是说你懂法么，他们的证词，可信度有限。”林凤冲望着他说，“对了，今天是工作日，你一没病二没事，为什么可以脱岗在家？”

好半天，邓云鹏才说：“我是张振宇的老同学，他对我的考勤一向不怎么严格。”

“袁莹跟你说去找孙萍的时候，你一点儿都不惊讶？”林凤冲又问。

邓云鹏一时间没明白他的意思，把头摇了摇。

“这么说，你知道她们俩一直有联系？”

邓云鹏哑口无言。“把你的手机拿来。”

“啊？”

“手机，拿来。”

邓云鹏迟疑了片刻，无奈地拿出手机，交给了林凤冲。

林凤冲直接打开手机的通话记录，看了看，把屏幕翻向，对准邓云鹏：“这上面显示，下午两点五十，你接到了袁莹的电话，通话时间三分钟。仅仅两分钟以后，两点五十五分，你就给张振宇打了一个电话——这么着急忙慌的找他做什么？”

邓云鹏的神情顿时一颓，章敏在旁边补刀：“想清楚再回答，张振宇就在隔壁，如果你们说的不一样，那后果可就比较严重了。”

邓云鹏两眼发直，下意识地揉搓那个空纸杯，直到把它捏成不堪的一团，才声音沙哑地说：“他就是个魔鬼……”

“谁？谁是魔鬼？”章敏问。

“张振宇！十年了，他就是不肯放过我，我都转学好久了，他来找我，威胁我不许再在鬼笑石那个案子上‘胡说八道’，后来又接长不短就给我打电话来‘问候’。我在摇滚乐队混了几年，乐队散伙以后，他又拉着我加盟他的公司，说是一起创业，其实就是方便监视我。他只给我发工资，不记考勤，不安排重要的工作，我原以为他是一片好心，混了几年才发现，不知不觉的，我已经成了一个废人，什么业务能力都没有，离开了他的公司，根本找不到工作。我爸妈下岗早，退休金少得可怜，身体又不好，就指着我的工资养老，所以我只能任凭张振宇拿捏。这时候他让我盯着袁莹，因为他发现袁莹跟孙萍有联系，担心她俩合伙算计他，让我把她们俩的一举一动向他汇报。我没办法，我真的没办法……”

“所以你就给他打电话，说了镜子的事。他当时做何表现？”

“他‘嗯’了一声就挂了。你们不要以为他会害怕，他什么都不怕，当年鬼笑石那起案子肯定是他做的，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从那条羊肠小道上钻了出来，满脸杀气，手里还拿着个红色背包。可你们不信我，谁都不信我，逼着我改供词、说假话……”

说着说着，他的眼角红红的，仿佛溢出了血。

从审讯室出来，林凤冲和章敏更加确信，张振宇有重大作案嫌疑：他知道袁莹拿到了那面能够指证他的镜子，又去找孙萍了。于是他开车上山，埋伏在密林之中，等孙萍走后，将正要破门而出的袁莹杀害，并设法拿走了镜子……

他们把办案的刑警们叫到一起，拿着水性笔开始在会议室的白板上捋时间线。

1. 下午两点五十分：袁莹打电话给邓云鹏。（据邓说，袁向他透露获得关键物证，并说要去找孙萍）

2. 下午两点五十五分：邓云鹏打电话给张振宇。（据邓说，他向张转述了从袁处获得的信息）

3. 下午三点半之前：孙萍在南下洼村副食店买鸡蛋，之后上山。

4. 下午三点半：张振宇开车驶进旺西写字楼的地下车库。

5. 下午三点四十五分：王长顺在金山陵园停车场遇见孙萍回家。

6. 下午四点前后：袁莹找到孙萍，讲述镜子一事，孙萍锁门后下山。

7. 下午四点到四点半之间：袁莹遇害。

8. 下午五点半：有劳务公司员工看见孙萍在旺西写字楼里，逐个房间寻找张振宇。

9. 下午六点整：孙萍到万安山派出所报警。

10. 下午六点二十分：警方赶到孙萍家，发现袁莹已经死亡。

括号外的文字为客观记录，括号里的文字为主观描述或尚需核实的内容。

林凤冲指着白板说：“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从两点五十五分接到邓云鹏电话，到三点半开车回到旺西写字楼，这段时间张振宇在做什么？第二，这之后，张振宇是用什么交通工具赶到万安山的？”

“张振宇自己说，那段时间他和女朋友一直在都西医院——不过他把车停在医院外面，那地方没有监控，没法证明他说的是真是假。”有个警员回答。

“北京城找不到轧马路的地方了吗？俩人跑医院约会去？”林凤冲不信。

“最近闹血荒，张振宇是去看血液科病房的孩子，因为心情不好，就把女朋友叫来了——这一点我们会找他的女朋友核实。”

章敏开口道：“你说的第二个问题是，张振宇只有一辆奥迪车，既然他不是开着这辆出去的，又没有其他人借车给他，那么他外出只有步行、骑车或打车三种交通方式——从旺西写字楼到孙萍的住处，步行要八九十分钟；骑车要半个小时；开车或打车到半山腰停车场，再走上去大约十五分钟。目前我们正在找目击证人和出租车司机，看看有没有人能证明那段时间见过或载过张振宇。不过这一带黑车多，通往西山的路上，好多红绿灯都没安监控，查找有一定困难。”

林凤冲说：“与其咱们找，不如让他自己交代。他拿不出袁莹遇害时间的不在场证明，就休想过得了这一关！”

丰奇正要说什么，林凤冲的手机响了，一接听，是留在现场的刑警打来的：“这儿有个姓呼延的媒体记者想进入现场，我们拦他，他情绪很激动，非让我们给你打电话不可。”

林凤冲让他把手机给呼延云：“呼延，别让我为难。”

“我就进现场看一眼，就一眼还不行吗？”

“不行！”

“林队，以前我帮过你们——”

“我说了，不行！”林凤冲斩钉截铁。

“好的好的，太感谢你了！”呼延云说，然后传来他把手机还给现场警员的声音，“你们林队说让我进去看一眼就出来。”

不好！

林凤冲知道呼延云在使诈，对着话筒大喊：“拦住他！我没让他进现场！”

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就听见话筒那边传来奔跑声，喊叫声，撕扯声，倒地声，最后是呼延云哎哟哎哟的惨叫声……

一会儿，手机那边传来警员气喘吁吁的声音：“队长，差一点儿就让那小子钻进屋里了，人已经铐上了，怎么办？”

林凤冲让他把呼延云押到派出所这边来，挂断电话，忍不住骂了一句。

好不容易气儿消了，他问丰奇：“你刚才是不是想说什么？”

丰奇点点头道：“我们捋的这个时间线，其实是围绕显而易见的当事人展开的，再说具体一点儿，就是袁莹、孙萍和张振宇。但是，由于我们把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了他们仨身上，会不会无形中反而忽视或漏掉了什么人？”

“比如？”

“比如邓云鹏，我觉得他那番供词就巧妙地把自己择了个干净——不光是刚刚发生的案子，还有十年前的案子。”

章敏一听，连连点头：“小丰说得在理。”

林凤冲拿起水性笔，把白板上“邓云鹏”和“王长顺”的名字分别画了个圈：“这两个人今天下午的行动轨迹，回头要详查。不

过当务之急，是集中火力，突审张振宇！”

本以为强压之下总能榨出点儿汤汤水水，谁知竟一无所获。

审讯最初，张振宇承认下午接到过邓云鹏的电话，但邓云鹏只是找他请假，并没有说别的；警方问他为什么派邓云鹏监视袁莹和孙萍，他神情错愕地问孙萍是谁？警方问他是否知道袁莹的去向，他说前一阵子被袁莹发现了他情有所钟之后，一直没来上班；警方又问当初刘恋把你的镜子摔在地上，磕飞了两颗水钻，有没有这事儿？他说摔镜子是有的，但不记得磕飞什么水钻；至于三点半以后在哪里，他只重复了一遍自己在休息室休息。此后，无论警方怎样斥责他撒谎，他都不发一言，神情比之前更加冷漠。

万般无奈之下，林凤冲亲自上阵，告诉他十年前的鬼笑石案件与他有过一面之缘，然后软硬兼施，说今时不同往日，“零口供”也可以定罪。张振宇望着他，阴冷的目光中闪烁出一丝怜悯，让林凤冲在愤怒之余，产生了深深的无力感……

几轮审讯下来，眼看就到凌晨两点了，虽然对于刑警而言，熬夜办案是常事，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点儿突破都没有，也是罕见。有个警员甚至发起牢骚，说万一张振宇真的无辜呢，咱们不是瞎耽误工夫吗？

丰奇说怎么可能，你没看见几个小时下来，他连个哈欠都没打吗？

比没打哈欠，更让林凤冲在意的，是张振宇从始至终都没有问过警察为什么要审他。照行话讲，张振宇是见过“大世面”的，面

对如此强大的审讯力度，肯定猜得出，自己惹上的是“大麻烦”，照理应该不停对警方做火力试探——他不问，证明他心里有数。

然而换个角度讲，既然见过“大世面”，张振宇就应该知道，这样“不做火力试探”的行为会加大他的疑点，那为什么在面临巨大压力和严重后果的时候，他会采取自毁式的应对方式呢？

一切都迷雾重重。

又审了两个小时，张振宇还是一个哈欠都没打，整个人从内到外都像铁铸一般坚硬。

林凤冲只能下令把他带到拘留室休息。

丰奇这才得空提醒他，还有一个问题人物在拘留室关着呢。

林凤冲强打起精神说：“带来吧。”

派出所的院子里，聊胜于无地点着几盏灯。当同样是被警察押解的两个人迎头相遇时，其中一个怒吼一声“张振宇”，猛扑了过去。看那样子，要不是警察及时拉住他，几乎要咬张振宇一口！

张振宇神情木然，与他擦肩而过。

“张振宇！”呼延云又叫了一声，这一声还有怒气，却添了几分痛楚。

张振宇站定，嘴角抽搐了一下，就继续往前走去，直到连同他的影子一起消失在黑暗的尽头。

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还要从白走到黑。

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

审讯室里，林凤冲发现呼延云的右脸有些青肿，鬓角还挂着几缕草枝，把一腔怒火压了压道：“你小子发的什么疯？”

“你不懂……”

林凤冲点了一根烟，狠狠嘬了两口：“有啥发现没有？”

“被按在门口地上的时候，我看见通往窗户的路上有一堆树叶，比院子其他地方的多，似乎是特意扫过去的。”

林凤冲让丰奇把勘查现场时拍摄的照片拿来，一番认真的查看和比对之后，证明呼延云说的那个地方的树叶确实堆积得有些反常，不过警方最初以为是孙萍扫的，所以没在意，重新向孙萍核实之后，她说自己今天并没有打扫过院子。留在现场的警员将那堆落叶小心翼翼地拨开后，发现下面有一些凌乱的痕迹，很像是脚印，但已经被扫得乱七八糟，无法鉴定——扫落叶的工具就是靠在墙边的一把大笤帚，笤帚把上只提取到了孙萍的指纹。

这个全新的发现让所有办案的刑警都兴奋起来，一番讨论之后，大多数人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察觉到袁莹从里面锁上门，并把门顶住，才往窗户的方向走，想破窗而入。这之后发现窗户从里面锁上了，也打不开，才告放弃，并戴上手套，用扫落叶的方式破坏了自己留在地面的足迹。

林凤冲却有不同意见：“打扫的位置仅仅是在从门通向窗户的路上，并没有到达窗户——因为窗户下面没有足迹，更没有打扫过的痕迹，那么犯罪嫌疑人是怎么知道窗户已经锁上的？”

一屋子的人都不说话，只听见呼呼的吐烟声和吭吭的咳嗽声。

“有一个人可以做到。”丰奇突然说，“孙萍，因为只有她知道自家窗户有没有反锁。”

“如果是她，那么之后又何必扫落叶呢，毕竟是她家的院子，有她的脚印不是很正常吗？”林凤冲说，“何况真的想要杀人，就算知道窗户反锁也要试一试，怎么会跑到半截又退回去？”

丰奇一听，哑口无言。

看看表已经是凌晨四点，林凤冲给呼延云办了释放的手续，还给他叫了辆出租车，打发他回家休息。

呼延云没有再说什么，默默地上了车。

车子沿着空旷的大街一直向东驶去，长长的街灯仿佛豁开的拉链，在黑暗中敞露着起伏的襟怀。缩在后排座位上的呼延云望着窗外，视线中的一切都像划伤一般拖曳着长长的银色尾线，直到香格里拉饭店那寂寥的剪影映入眼帘，他才坐直了身子，让司机靠边停车。

下车以后，他一步一步，慢慢地走上紫竹桥，一直走到最高处。

站在那里，极目远眺，耳畔夜风呼啸，仿佛穿越时光的甬道.....整整十年前，也是在这样的一个凌晨，他骑着自行车，后座上带着一个女孩，沿着坑坑洼洼的西三环主路颠簸前行。那时，他们才十七岁，完全不知道这世界上竟有回不去的现在和走不到的未来，只在乎谁喜欢着谁，谁懵懂着谁，谁藏起了谁被家长没收的小刀.....一切一切，就像紫竹桥上那些挂满了灯泡的脚手架，在雾气中明明灭灭地闪烁着、编织着，为迷惘的青春再添上几许梦幻色彩。

那时，她曾轻轻地哼唱起一首歌，回想起来，歌词竟是那样的伤痛：

好多事情总是后来才看清楚，

然而我已经找不到来时的路，

好多事情当时一点也不觉得苦，

就算是苦我想我也不会在乎。

他一遍遍地回想着那首歌，那个唱歌的女孩，那样纯真青涩的情谊，那些一去不返的岁月.....不知不觉就坐在了地上，两只手紧紧抓着冰冷的桥栏，瞪圆了眼睛。从栏杆的缝隙之间往外望去，被泪水打湿的目光看到的，依稀还是那个没有翻过虎皮石围墙豁口的世界。

对不起，袁莹，最后，我还是没能把你从那场青春的噩梦中拉回来.....

直到现在，为这座城市撰写历史的人们还没有搞清楚，那一年的“十月血荒”究竟是怎样消失的。

突然之间，在全市各个血站的献血窗口前，排起了长长的队伍，一张张或者年轻或者沧桑的面孔，默默地撸起了袖子，伸出了胳膊，采血之后连营养补助也不要，迅即离去。到底是谁将他们组织到一起的？无偿献血的动机又是什么？没人说得清，只知道供血量之大，使本市血库的储备立刻恢复到了警戒线以上，以至于所有延期手术都可以立刻排期。等到各大媒体的记者反应过来，拿着相机、录音笔准备采访的时候，已经是三天以后。而那些献血的人好像太阳升起后的雾霭一般神奇地消失了，他们在登记表上留下的身份证号和个人信息全都是假的——正是这三天，为全市各大医院亟待输血求生的患者争取到了无比宝贵的时间。因为在那之后，在卫生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调配下，全国各地为首都输送的医疗用血纷纷到位，那个以“血荒”之名准备吞噬数以万计生命的血盆大口，就此彻底闭合。

就在所有的患者和医护人员喜极而泣的时候，经过媒体的一番发掘，终于找到了那个为缓解血荒、挽救生命做出巨大贡献的幕后英雄。“他”不是一个人，而是由几个公益组织——包括老年养生促进会、儿童福利保障会、大病救助基金会等一起组成的联合体，“他们通过各自的渠道，积极发动、组织各个阶层的爱心人士自愿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中来，不求名利，无私奉献，谱写了一曲二十一世纪的生命壮歌”！据报道，血荒缓解之后，他们已经决定携起手来，成立一个名为“爱心慈善基金会”的公益团体，并向有关部门正式提出申请，由这一团体牵头，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一

套全新的补偿和奖惩机制。并在卫生监督部门和医政部门的配合下，予以督导和落实，使公民献血在“无偿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可管可控”，以避免下一次严重血荒的发生。

上午，爱心慈善基金会在北国大厦召开新闻发布会，会后，副会长邢启贤接受了包括李扬在内的十几家媒体记者的专访。回到报社，李扬把专访稿写了出来，发给关山和刘述审阅，就到报社外面吃饭去了。他们两个看完，到沈总的办公室商量了一下，把呼延云叫过去，让他看一遍稿子。

自从袁莹去世后，呼延云每天都没精打采的，出了沈总的办公室，就跟关山和刘述抱怨：“你们当头儿的定了不就行了，反正也要发焦点关注，等上版了我再看呗。”

“哪儿那么多废话。”关山呲儿了他一句，“让你把把关。”

呼延云听他话里有话，停下脚步，望向他俩。

刘述扶了扶眼镜，低声说：“老年养生促进会不是想和报社合作么，越是这样，领导越慎重。你是到一线采访过非法卖血的，看一看这篇稿子说的是不是那么回事儿。”

呼延云明白了，因为李扬的老婆就在老年养生促进会工作，两口子都没少给他们写软文。而爱心慈善基金会的副会长邢启贤，此前就是老年养生促进会会长，所以要防止李扬通过写专访稿的方式，让报社给基金会背书……但从单位的角度，不可能没凭没据就质疑自己人，只能从稿件本身的质量上把关。

回到工位上，呼延云打起精神，把稿子认认真真看了一遍，然后和关山、刘述重新走进沈总的办公室，开口第一句话就是：“我觉得这篇稿子的问题很多。”

沈总让他坐下，慢慢说。

“首先，根据我在暗访中获取的感受，无论是在医院揽零活儿还是集体卖血，都需要一定的经验和组织能力。最起码的，要有相对固定的血源，这种固定是通过长期供血、彼此信任形成的，说一朝一夕就能组织起千儿八百人去献血，没有的事儿。而在邢启贤的专访中，对这个问题说得最含糊，只说义务献血的群体是通过他们那几个慈善组织的渠道征集来的——想想看那都是些什么渠道？老年保健、儿童救济和大病救护，难不成发动那些老人、小孩和重病患者去献血？”

沈总他们一听都笑了。

“其次，邢启贤所说的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一套全新的补偿和奖惩机制，这里面也有猫腻。非法组织集体卖血为什么一直存在？就是因为以前会给各个单位下发献血指标，到时间没完成献血任务，责任单位要受处罚，主管领导的升迁会受影响，所以那些无法完成指标的单位才拿出一笔钱来，联系血头，请他们雇人献血。现在，虽然表面上行政献血被废止了，暗地里依然在操作，但整体上还算稳定，也能保证医疗用血的供应。这次血荒就是因为没有提前做好准备就突然打破了这种稳定造成的，而爱心慈善基金会搞的那一套，更像是‘加强版’的行政献血，动机很值得怀疑。”

“最后，李扬把上次我们合写的稿件中，他自己采写的部分加入到这篇专访稿中——我在暗访前，看他那部分稿件，还没觉得有什么问题，可是后来我跟那些亟待用血的患者及其家属一接触才发现，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会呼吁什么‘不要让血头再从我们和卖血者的身上两头吸血’，因为对他们而言，血头的获利固然可恶，但无血可用的血荒才是最可怕的。我承认血头们的所作所为是违法的，必须惩治，但在现有的血液供需矛盾下，‘一刀切’式的突然取缔是否合适？我想这次血荒就是答案。所以我怀疑，李扬根本没有采访患者及其家属，这一部分完全是他自己编出来的。”

听完呼延云的话，沈总和采编部门的两位领导当即决定，李扬的稿件先扣住不发。

回到采编平台，呼延云看见章娜站在自己的工位前，问她啥事儿？章娜把手里的广告发排单一扬：“三版，下期，加四分之一广告。”

呼延云合计了一下，既然下期发不了李扬的专访稿，三版就会放一篇普通的养生保健类稿子。这种稿子甭管多少字，都可以做大幅删减：“那我就照着两千五百字编稿了，回头你可别再把广告撤了。”

老编辑都知道，删稿容易加字难。章娜一笑：“你当我跟你上次似的呢，广告加了撤撤了加的。”

所谓“上次”，就是把暗访稿件在最后阶段拦截那次，当时章娜发了火，来了一句“你当广告是大风刮来的，加了撤撤了加

的”？呼延云只好哄她说给她介绍个广告客户，算她的业绩，她才同意。现在想来，只堪一笑了。

章娜见他不再说话，便往采编平台门口走。

身后突然传来呼延云的叫声：“章娜——”

她转过身，看见呼延云望着自己，目光有些奇怪。

“啥事儿？”

“什么叫‘加了撤撤了加’？”呼延云问，“一开始是我跟你说三版要有大稿子，把四分之一广告撤掉。后来稿件上版后又拿下，换成一篇讲秋冬心血管保健的稿子，撑不起一个整版，让你把广告再加回来——不就只有一次广告撤和加的过程吗？”

“啊？这中间还有过一次加广告和撤广告的事儿啊，你不知道？”

原来是这样！

呼延云坐在工位上，望着变幻线肆意伸缩的电脑屏保，心乱如麻。

终于知道，自己去南下洼村的暗访是怎么被马跃察觉的了。可是依然想不明白，自己和那个人往日无冤近日无仇的，他为什么要那样做。

呼延云想去找沈总汇报，可章娜说，她是打电话给那个人时知道要加广告的，但第二天上午还没来得及修改发排单找领导签字，

就听说稿件已经到位，不用再加广告了。全过程只有她和那个人知道，没有留下任何证据，如果他矢口否认，章娜反而会被倒打一耙。

怎么办，难道就由着那个人继续为非作歹？如果这事儿仅仅是针对自己的，忍忍也就算了，问题是，正像张振宇提醒他的，也许从被囚禁到写出稿件，都是有人故意做的一个“局”。那个人就是想把事情搞大，虽然还搞不清这个局的最终目的，但它一定是通过差点儿搭上上万条人命的“十月血荒”来实现的！

不行，必须想办法拆穿他，可是对方具有丰富的媒体经验，对那套调查采访的话术十分熟悉，不可能轻易缴械投降。

就在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拿起一听，是传达室打来的，说有两个人找他。呼延云下了楼一看，居然是高红军和石劲风。

“高叔叔，石叔叔，你们怎么来了？”

“上次救马静，你帮了忙，我和你石叔叔给你带了点儿酸枣，真正的西山土产，好吃！”高红军一边说，一边把一个装满了酸枣的塑料袋往他怀里塞。

呼延云连连推让：“我没帮上忙，那个女孩没救回来。”但经不住高红军力气大，最后还是收下了。

呼延云问了问他们的近况。高红军说袁莹死后，孙萍整天价傻呆呆的。她的林间小屋还被封着，一时回不去，石劲风就把她接到自己那院大房子里住，也好帮着带马静的女儿“小静”——这是他

们给刚出生的女孩取的小名。也多亏了这个需要哄吃哄睡的婴儿，孙萍才强打起精神，没有彻底垮掉，但依然时不时发生把刚换下来的尿裤子又给穿上、兑奶粉的水忘了搅拌直接往嘴里塞的状况。有时候她唱着“月儿明风儿静树叶儿遮窗棂”哄小静睡的时候，突然就会重重地抽噎一下，然后放声痛哭，涕泗滂沱，怀里的孩子受了惊吓，也哇哇大哭。石劲风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夺下小静像舀水一样晃悠，一边哄孩子一边哄孙萍，急得头皮都胀紫了也摠不下这个局面。后来还是高红军有办法，每当孙萍重重抽噎一下的瞬间，在旁边低吼一声“行啦”，孙萍打个寒战，如梦初醒一般，就把哭声收回去了……

高红军和石劲风今天进城，是因为小静最近睡觉不安生，总是翻来翻去的，动不动就抽搐惊醒，大哭不止，身上的湿疹也越来越严重。孙萍一到天黑就打不起精神，只能靠石劲风抱着这个小娃娃，在沙发上一坐就是一夜，只要孩子一哭，甭管他睡得有多死，站起来就摇晃……几天下来，胖大的身体竟瘦了一圈。带着孩子到医院一检查，医生说是过敏，让换个深度水解奶粉，只能在首儿所①买到，“想着你们报社离这儿不远，买完奶粉就过来看看你”。

想到这俩年逾五十的单身汉，居然为了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孩子跑前跑后，忙得四脖子汗流，呼延云觉得又好笑，又感动。

然后又聊到南下洼村。短短一个月不到，村里的卫生站爆出了非法组织卖血的大新闻，村外的半山腰闹出了人命案，村里村外就没消停过，搞得人心惶惶的。“金波一垮台，王长顺那老小子抢班夺权，当上了村主任，一天到晚耀武扬威的。昨天喝多了，跑到你

石叔叔那里，说他收养小静是因为他才是小静的亲爹，被我一个大耳帖子在脸上盖一红戳，连滚带爬地跑了。”

望着高红军挥舞的那个砂钵大的拳头，呼延云突然有了主意。他把自己遭遇做局的前后经过一讲，高红军十分气愤：“就照你说的办！”

他们在附近一处楼群里等了一会儿，远远看见那个人晃悠悠地走了过来。呼延云和石劲风藏进一个单元的门洞，待那人走近，高红军迎了上去大喝一声：“李扬！”

李扬酒足饭饱，正准备回报社，见眼前一条大汉拦路，胳膊比自己的腰还粗，顿时有些惊惶：“你谁啊？”

“我是南下洼村的，马跃的亲戚。”高红军按照呼延云教他的说。

“什么马跃？我不认识啊。”

“少他妈装蒜！马跃在里边让我给你捎句话，你是想进去跟他就伴呢，还是花点儿钱买平安？”

“你说的什么啊？我听不懂……”

高红军往前逼近了一步，举起拳头用力一攥，咯吱咯吱作响：“这个你听得懂不？”

李扬本就心虚，一见高红军那个凶神恶煞的模样，越发害怕，看看周围没有人，低声说：“主意是窦总出的，居间统筹的也是窦

总。我就是个写稿子的，他要安家费找窦总要，别找我啊。”

呼延云一听，马上从门洞里走了出来，李扬一见他，吓得一激灵。

“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呼延云厉声道。

“说……说什么？”

“我去南下洼村暗访那天傍晚，广告部要在美编拼版前最后落实一遍各版广告的分布，章娜打我的手机打不通，因为那时我的手机已经被马跃他们抢走了，就去问跟我合写稿件的你。你却告诉她说稿子肯定拿不出来了，让她准备加广告——既然你的那部分已经写完，那么稿子拿不出来，原因肯定在我，问题是你怎么知道我写的那部分无法完成的？”呼延云气愤地说，“当然是因为某个囚禁我的人，把我失去自由的消息告诉了你。我去南下洼村前，没有对任何人讲，只跟你要了举报人的名字和电话。而我在暗访中也没有暴露身份的举动，马跃却能清楚地指认我，联想到加广告这件事，足以证明，你就是那个把我的身份泄露给马跃的内鬼！”

李扬一个字儿也说不出。

“说话，别跟那儿装死！”高红军一声吼。

李扬咽了几口唾沫，还是不开腔。

“你要不想在这儿说，咱们就换个地方！”呼延云的口吻越发严厉。

“我说，我都说。”李扬哭丧着脸道：“八月份，报社不是策划非法卖血的选题么，我去采访，了解到一些情况。有一次跟老年养生促进会的会长邢启贤吃饭时聊起来，他听了挺感兴趣的，说要是能把医院扎零活儿的和组织集体卖血的这两股势力全灭了，咱们取而代之，那可就有赚的了。我说根本不可能，因为两股势力都树大根深，哪儿那么好呛行，何况还违法。正好窦总在座，那是个眼珠子一转八个主意的人，他说这跟自由市场一个道理，想从小商小贩嘴里刨食，最省事儿的办法不是做他们的竞争者，而是做他们的管理者而成为管理者的前提，是得找个‘不管不行’的借口——所以，如果能挑动这两股势力闹出点儿大事来，惊动有关部门，给他们一股脑儿全端了，必然会造成血荒。到时候咱们再以慈善组织的名义从中插一杠子，做做救济的样子。反正血荒总能过去，那时咱们就可以把功劳全揽到自己头上，跟有关部门讨价还价，要个‘辅助监管’的合法旗号——咱们就变成了最大的、唯一的血头，彻底垄断整个卖血市场，一边从政府下发的补偿金中抽成获利，一边利用奖惩的权力逼受‘督导’的单位就范，看哪个敢不服从。”

呼延云听得目瞪口呆。

李扬接着说：“邢启贤一听窦总的话，来了兴致，问具体怎么做，窦总就策划了一个‘两步走’的方案：第一步，他跟马跃认识，给马跃一笔钱，让他向报社举报张振宇非法卖血。张振宇一直在把非法卖血往合法程序上引，无缘无故被咬上一口，必然会认为是一向敌视他的军三儿那帮人黑他，很可能向媒体揭军三儿他们的底。稿子一出来，军三儿肯定找他算账，一来二去没准儿能闹出人命，引起警方干预，少不得要逮几个肇事者；这时再开始第二步，

由我写一篇南下洼村有人组织集体卖血的报道，暗示是军三儿那伙人为了立功，攀咬同行。金波他们看到岂能善罢甘休，两股势力一定会爆发激烈冲突.....邢启贤听了非常满意，就让窦总落实。”

“按照计划，我先压了这个选题一段时间，等入了秋，到了供血的‘淡季’，重新向报社提议启动采访，并以自己在血头中脸熟的名义，推荐你采写。因为在我眼里，你就是个书呆子，容易被人牵着鼻子走。谁知我估计错误。采访完张振宇，你察觉到不对劲，跟我要举报人的电话，说想核实情况，我把电话给你之后，一问马跃，才知道你是要以献血者的名义去南下洼村暗访。我赶紧跟窦总商量，窦总觉得既然如此，干脆两步变成一步走，等你暗访完集体卖血的全过程，再让马跃揭发你的身份，把你关起来，并在话里话外暗示金波要杀了你，栽赃给他，再找个合适的机会放了你。你出于激愤，写出的稿子十有八九会情绪化：非法献血，非法拘禁记者，报网联动报道，肯定引爆舆论，逼着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果不其然，虽然我没料到你被释放的当夜就把稿子写了出来，而且后来你发觉苗头不对，想拦下稿子，但最终还是没拦住.....”

说完，李扬双手合十，苦苦哀求道：“呼延，我说的都是实话，同事一场，你就饶了我吧，我还有房贷呢，丢了工作可就断供了.....”

“你的房贷不能断供，那些血液病患者的血，就可以随随便便断供吗？”呼延云憎恶地说，“你现在就回报社，找领导把事儿说清楚，争取从轻处理——这已经是我能给你的最大的宽待了。”

李扬垂头丧气地转身要走，却被高红军叫住了：“等一下，你说的窦总，到底是谁？”

呼延云心里咯噔一下，让李扬先走。

高红军不干，拦住去路，继续追问，李扬无奈地说：“他叫窦京，卖老年用品的，因为生意上需要老年养生促进会支持，所以经常跟邢启贤混在一起，没少给他出坏主意。”

高红军半张着嘴，直眉瞪眼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直到李扬的背影都消失不见了，他还杵在那儿，气也不喘一口，吓得呼延云和石劲风又掐虎口又拍后背的，好半天才捋出一口气来，一手一个抓住身边两人：“走，咱们找窦京去。”

呼延云突然感到，这个小时候看上去比铁塔还强壮的高叔叔，此时此刻，把全身的力量都压在了自己和石劲风的胳膊上。

北国大厦的会议厅里，窦京正指挥着几个工作人员，拆除签到墙、打包易拉宝、清点音响器材，为上午的新闻发布会做善后工作。虽然个子不高，但上了油的背头和志得意满的神情，让他在人群中分外耀眼。

“窦京！”门口有人喊他，声音有些嘶哑。

窦京回头一看是高红军，独自一人站在门口，驼着背，一只手撑着门框，赶紧跑了上去：“老大，你怎么来了？”

高红军也不说话，把他拽进隔壁的嘉宾室，撞上门。窦京一看屋里还有两人——呼延云和石劲风。

“咋了？”他有些惊慌。

高红军感到头重得像要掉在地上，试了好几次，才把沉甸甸的脑壳撑起，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音，只得用手指了指呼延云。

于是，呼延云把李扬的供述，从头到尾讲了一遍。窦京听着，脸上的神情阴晴不定。等呼延云讲完，嘉宾室里鸦雀无声。

高红军抬起手，这回指向的是窦京：“你说。”

“我说啥呀？”窦京的脸上浮现出轻佻的一笑，“是有这么回事儿，做生意嘛，可不就是尔虞我诈，谁能独占资源，谁就能占尽上风，我也没干啥出格儿的事啊？”

“为了达到垄断血液市场的目的，操纵舆论，制造血荒，您干的这还不叫出格？”呼延云气愤地说。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儿。”窦京往沙发上一坐，跷起二郎腿，望着呼延云说，“这几年经济不景气，要没有老年养生促进会的支持，我那些老年用品烂在库里也卖不出去，我不靠他们靠谁？就这些慈善组织里，一大堆当官的家属，坐那儿屁股不动，都有大把的钞票往跟前送，我想巴结他们，凭什么？我一个高中没毕业就被发配到北大荒的知青，要家底没家底，要关系没关系，只有一个精明的脑袋瓜子，再不给他们出主意想办法，连口剩汤都没我喝的份儿。还有小老弟，甭那么大惊小怪的，好像我多缺德似的，我干的这些算个啥，充其量是帮人家赚点儿零嘴。真正茹毛饮血的事儿，你想都想不出来，人家可干得欢实着呢！”

话音未落，高红军扑了上来，一把攥住窦京的脖领子，把他从沙发上薅起，往门口拖去。

“老大你干吗？” 窦京一边挣扎一边尖叫。

“干吗？你说干吗？跟我去派出所自首！”

“老大你撒手，撒手——”

“要是没有你出的坏主意，马静和那么多患者就不会死。为了挣钱，你拿人不当人，居然干出这样伤天害理的事儿！” 高红军吼道，“当年，我和疯子，还有老三他们，就是这么把你一步步拖出大烟泡的，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往绝路上走，我得再救你一次！”

窦京见高红军的另一只手已经压在了门把手上，怒吼一声“你他妈的给我撒手”，照着高红军的脸上就是狠狠一记勾拳。

猝不及防的高红军，好像从屠宰钩上卸下的冻肉一样，轰然倒地！

石劲风冲了过来，抱起嘴角淌血的高红军，一边哭一边对着窦京呜噜呜噜地乱叫，没人听得清他嘴里嚷的是什麼。

窦京眼珠暴突，齙着下牙床，两颊的肌肉不停抽搐，神情异常狰狞。他张开两只手，一边挥舞一边吼叫：“对，没错，当年，是你们把我从大烟泡里拖出来，救了我一条命，可是这不代表我永远欠你们的，欠北大荒的！我的青春，我的梦想，还有我最爱的女孩，都永远留在那儿了，该还的我都还清了！我走了，离开了，再也不想看那个鬼地方一眼！再也不想见那里的人一面！我还叫你一

声老大，是看在过去的情分上，其实你算个啥？回城三十多年了，你一直还没从那个鬼地方走出来，一天到晚跟梦游似的，只想着给死人讨公道，申请什么一钱不值的烈士称号。我问你，就算讨到公道了，申请到烈士称号了，能免费吃顿自助餐不？睁开你的眼睛，看看外面那个拿英雄当傻逼的世界。咱们当年在北大荒流的血、汗和泪，立下的雄心壮志、说出的豪言壮语，在他们看来通通都是他妈的笑料！我这么努力打拼，就是不想当笑料，不想再让人叫我‘傻青’，就是要开豪车住豪宅把我年轻时候的损失全都补回来，就是要把‘北大荒’那仨字从我骨头上彻底锉掉——只有跟那个时代一刀两断，才能在这个时代活下去。你到底懂不懂？！你不懂，你当然不懂，不然你也不至于还像年轻前儿那么死性，可你别拉着我跟你一起守活寡！当年你不问青红皂白烧了我两箱光盘，害得我一切还得从头来过，现在你还想再毁我一次，门儿都没有！”

说完，他整理了一下被扯皱的西装，从兜里掏出一块雪白的手帕，擦了擦额头上冒出的汗珠，拢了拢纷乱的鬓角，望着靠在石劲风怀里的高红军，冷冷地说：“从今往后，咱们恩断义绝，别他妈再来惹我！”然后清了清嗓子，推开门走了出去。

第六章

那之后，高红军大病一场。先是发高烧，烧得满脸通红、满嘴大泡，好不容易退了烧，又开始胸闷，老说胸口像塞满了石头似的，喘口气要使出吃奶的力气，晚上睡觉能把自己活活憋醒。只好靠墙坐着，胸腔里呼噜呼噜地拉上一夜风箱，才能熬完后半宿。有一天他强打起精神，扶着墙在自家院子里散步的时候，突然犯了心绞痛，倒在地上捂着心口浑身抽搐，多亏急救车及时赶到，才捡回一条命……

眼看这个五大三粗、从来不知生病为何物的壮汉，突然变成了一只弱不禁风的病猫，南下洼村的人们都摇头叹息。王长顺请了中医来看，说一切皆因急火攻心，须慢慢疗养，不能再生气着急。高红军独身一人，看护他的重任自然就落在了石劲风的肩上。那一阵子，石劲风一边得帮着孙萍照顾小静，一边又得跑过来伺候高红军吃饭服药，忙得像个系在他们之间的陀螺。有人在半路上碰到他就打趣说“疯子又两头当孝子呢”，搁在过去，他或许会朝对方呵呵一乐，可是现在，他已经累得连傻笑一下的力气都没有了。

高红军因为心绞痛被送到医院抢救那阵子，石劲风急得不行，给窦京打电话求助，却始终无人接听。

窦京割席得这样彻底，高红军却总在惦记他，这样的惦记是从自我批评开始的，他还问疯子说我这些年是不是对你们俩管得太多了？你们叫我一声老大，我就天天端着个架子，坐地就能给你们开家长会似的，谁看了心里能舒服啊？其实从北大荒回来这么些年，

精豆儿也是一步一个脚印的打拼，没少操心受累，他不过是想过上好日子嘛，我自己的事儿都整不明白，干吗老要对你们指指点点说三道四呢？然后他又替自己开脱，说我也是一片好心，精豆儿打小就好吃懒做，偏偏又心气儿高，老想不劳而获，我怕他走上邪路，给咱们兵团战士丢人——你以为我听见“傻青”俩字心里舒服？不说别人，就呼延云那个小屁孩前一阵子都敢当着我的面儿说咱们是“荒谬年代的牺牲品”，每次听到这种话我心里就难过。这么多年我跟知青信访部门较劲，给那十二个战友争取烈士称号，还不是想给咱们这一代人争个脸面，争个结论！接着他又说起窦京：精豆儿也不是起根儿就这样的，疯子你还记不记得，七四年那场大火，那么多的战友烧成重伤，等着做手术，精豆儿从救火前线下来，一脸黢黑，头发上火星子还没落干净呢，就撸起袖子跑到团部医院献血。那会儿多好啊，甭管是谁，甭管认识不认识，只要听说有人需要献血，都争先恐后地，不图名不图利，就图个情义……说到这里，他泪光闪烁，再之后他就开始期待和期盼：说不定哪天精豆儿一下子就想明白了，知道我是为他好了，拎着两瓶酒来看我了。你瞅着我能轻饶他不，非照着他屁股狠狠踢上两脚不可，别的事儿可以开玩笑，割袍断义那是能开玩笑的吗？

说来道去，都是他自己一个人瞎琢磨，石劲风平时思维就跟不上趟儿，这会儿更是听得云里雾里。好在他听话，每次高红军直眉瞪眼地说“有人敲门，你去看看是不是精豆儿来了”，他就颠颠儿地跑去开门。

门外，自然是空无一人。

石劲风回来说没看见窦京。

“你再看看，说不定精豆儿是不好意思，敲完门就溜了，那小子脸皮儿薄.....”

过了好久，窦京都没有来，高红军的心情越发不好，加上身体不适，有时候就拿石劲风撒气，嫌他手粗脚笨，嫌他呆头呆脑，有时候简直是故意找茬，问他曹爷爷的遗迹找得咋样了？石劲风说这阵子没得着空儿，高红军就说你这是怪我了？咋不说你写的那些东西太烂人家红学研究社看不上呢，你现在就给我滚，今后甬来管我，省得我连累你！吓得石劲风赶紧躲到门外面，把耳朵贴着门缝听动静，等里面无声无息了，再回来接着端水做饭，刚才的事儿就像没发生过一样。

有一天傍晚，高红军的身体好一些了，跟石劲风肩并着肩在山下溜达，陡然发现卧病这段日子，秋去冬来，山色由碧转苍，天空也逐渐高远，一缕绛紫色的絮云仿佛拴在了鬼笑石上，一动不动。高红军仰起头，望着这幕景象，很久很久，忽然冲着石劲风一乐。

大概是笑容中有一股久违了的温情，石劲风有些发蒙：“咋了？”

高红军说没事儿。

第二天他拄着一根木头棍子，硬是独自一人走到离村两里地的青石板院子，石劲风见了，吓了一跳，说你怎么来了？有啥事儿等我过去再说呗，高红军摆摆手说我不是来找你的，然后跟孙萍说你把孩子给疯子抱一会儿，出来一下，我有点儿事。

他们俩来到一片小树林里，满地的落叶和衰草之间卧有一块断成两截的石碑，高红军坐了一块，让孙萍坐在另一块上。他看着孙萍，发现有阵子没见她，白头发和脸上的皱纹又添了不少，显得更加苍老，肩膀和裤子上一块块不均匀的黄色和白色，应该是小娃娃吐奶和尿哗哗留下的痕迹。

一开始，高红军没有直说来意，絮絮叨叨地问孙萍最近身体咋样、照顾孩子辛苦不辛苦、派出所后来又找没找过她什么的，孙萍见他全不是从前说话爽利的模样，也莫名其妙。过了很久，大概是再想不出什么寒暄的词儿了，高红军才慢慢地说：“听说那个张振宇已经承认袁莹是他杀的，案子快要移送到检察院了。我琢磨着，到时候新账老账一起算，鬼笑石那案子很快也会水落石出……十年了，你山上山下风吹雨打的，总算没白忙活一场，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孙萍一脸茫然，像历尽千辛万苦终于站在了终点，却发现所有的激情都已经被岁月磨平的人一样。

“你要没主意，我就给你出主意了啊。”高红军笑道，“你看现在，你和疯子一起抚养小静，跟她的亲生爹妈没啥两样，干脆，你们俩在一起得了，连孩子都是现成的，多省事！我这个兄弟虽然时明白时糊涂的，却是个大好人，正派、善良、知道疼人，就是命不好，打光棍打到现在……你也是从北大荒回来的，也受了一辈子的苦，老了老了，总得有个伴，有个依靠，有个着落，你说对不对？”

孙萍低着头不言语。

“打你来那会儿，疯子就一直挺在意你的，还记得当初听说你留在村里不走了，把他高兴得什么似的。就是这十年来你满山遍野地找证据，他看出你没别的心思，就把一切都藏在心里，从没跟你提过这事儿……现在好了，都落停了，我这当老大的做个媒，你要是同意，这两天跟他去把证领了，咋样？”

孙萍还是不说话。

没有风，草棵子的深处，忽然传来一阵嘟噜嘟噜的秋虫哀鸣，煞是凄清。

“答应不答应的，你倒是吱一声啊！”高红军有点儿着急。

孙萍摇了摇头。

高红军瞪圆了眼睛：“为啥？是嫌疯子有病，还是嫌他穷？人家可正经有院青石板的大房子呢！”

到了，孙萍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不同意。高红军实在没辙，只好送她回青石板院子，快到门口的时候，孙萍突然开口道：“高大哥，这院房子的事儿，疯子跟你说了没有？”

“这院房子怎么了？”

孙萍正要说话，忽然从土路上开来一辆警车，在他们身边停下。车上下来一男一女两个警员，高红军一看都认识，是万安山派出所的民警，正想跟他们打招呼，两人走到孙萍面前说：“你，跟我们去一趟派出所。”

张振宇是在袁莹死去一周以后，突然认罪的。

事先毫无征兆。由于警方收集到的证据不足以认定他与此案相关，加上已经快过拘留的期限，依照法律规定应该予以释放。谁知就在最后一次“过堂”的时候，张振宇忽然说袁莹就是自己杀的，把负责审讯的丰奇吓了一跳。但是再问他杀人的具体情形、场景和过程，他一概摇头说自己想不起来了，可是这样没有物证支持的口供，不要说法院不会采纳，甚至提请检察院批捕，都得被驳回。这下可把刑警队为难坏了，以前是每天好几拨人审他让他认罪，现在是每天好几拨人劝他想好了再说话。张振宇却显得很烦躁，说我都这么配合你们工作了，你们抓紧给我判刑不就得了，问那么清楚干吗？丰奇说你这不是废话么，定罪量刑的前提是所有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你现在这个搞法，物证是前门楼子，口供是胯骨轴子，哪儿哪儿都不挨着，等于把我们所有人都吊起来，上不来下不去，关也不是放也不是——你这认罪还不如不认呢！

“瞧张振宇那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我怎么觉得他另有所图呢？”章敏说。

林凤冲和他感受相同。

就在这时，一群让办案人员万万没想到的人，在张振宇的辩护律师的带领下走进了公安局。

林凤冲和丰奇在会见室接待了他们，只见那群人一个个的虽然穿着不一，相貌各异，却都贼眉鼠眼，有的一看就是在派出所进进出出不知多少回的老油条，一见警察点头哈腰的。为首的倒还有点儿混不吝的劲儿，长长的马脸上长着一对儿小眼睛，穿一件毛领军

大衣，往那儿一坐，跷着二郎腿，脸上挂着不屑的冷笑，只是一脑袋自来卷让他刻意摆出的气势打了七折。

当丰奇问他的姓名时，他一抬下巴大声说：“军三儿！”好像颇为自己的名号自豪似的。

林凤冲一惊。打击非法卖血一般是治安支队为主，刑侦支队为辅，作为主抓大案要案的领导，他很少处理这类案件。但军三儿是京城名声最响亮的血头，他岂能不知？

前一阵子的专项行动中，军三儿和很多血头听到风声就销声匿迹了，今天怎么会突然现身？

丰奇说：“这么说，你们今天来是投案自首的？”

“没有！”军三儿不客气地截住他的话头，“我们今天来，是给张振宇做不在场证明的。”

林凤冲和丰奇更加吃惊了，不就是眼前这个军三儿，认为张振宇串通媒体砸他们的饭碗，带着一伙人跑到旺西写字楼，把他和他的公司砸了个稀巴烂吗？

“你们做什么不在场证明？”丰奇问。

“万安山半山腰那起命案，你们揪着张振宇不放，不就是因为他那天下午三点半回到旺西写字楼以后，没人见过他，而且他也说不出自己的去向吗？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们，那天下午四点到六点，张振宇一直跟我们在一起呢。”

林凤冲看了一眼律师，知道是他找到的这伙人，并依法向他们透露的基本案情：“你们是谁？”

“我们——”军三儿把手指头向两边和身后一划，“就是今天来的这些人，都是在各大医院混饭吃的。”说完他坐正了身子，把两条胳膊放在桌子上说，“那天下午，我们突然接到张振宇打来的电话，让我们到旺西写字楼开会。我们一听气坏了，说都是你小子坏了事，搞得老子们东躲西藏的，恨不得把你千刀万剐呢，你还有脸找我们？可任凭我们在电话里怎么骂，他一个字儿不辩解，就说有十万火急的事儿，求我们必须去，并赌咒发誓说绝不是跟公安一起下的套。我们听他口气不像是开玩笑，商量了一下就过去了，想着他要是敢耍我们或黑我们，就先下手为强，新账老账一块儿算。”

“十万火急的事儿——什么事儿？”

“他让我们帮他找血。”

负责记录的丰奇，笔尖从纸面上提起，停在半空。

“他说现在血荒太严重了，各大医院的患者——不管急等着做手术的还是靠长期输血维持生命的，半个身子都钻进阎王爷嘴里了，尤其是患血液病的孩子们，只能躺在床上等死，太可怜了。他说他已经跟他们下了保证了，一定要救他们，眼下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我们这些人‘重启’，因为只有我们才能在最短的时间找到大量的血源。”军三儿说，“我们一听，都说你他妈疯了，让我们往枪口上撞？！说着我们站起来就往门外走，他张开胳膊又拦又拉，求爷爷告奶奶的，都快给我们跪下了。被我们推了个跟头，他就坐

在地上破口大骂，骂我们是见利忘义的吸血鬼、喝人血不干人事的王八蛋、一辈子不敢抬头看人的社会渣滓，要多难听有多难听……也不知怎么了，我们居然被这小子那股不要命的混劲儿给镇住了。”

“等他骂累了，我说你甭扯那些用不着的，大家都是生意人，不是说我们不能冒险，而是你能不能拿得出值得冒险的价钱。我其实是想将那小子一军，谁知他二话不说，拿起一个皮箱，打开，倒扣在桌子上，全都是钱。他说这是他公司账上的全部现金，然后又拿出一份已经盖章的合同，说此前有家大型劳务公司一直想收购他的公司，因为开价太低，他一直没同意，现在为了尽快兑现，他同意了，所以又能拿到一笔钱。接着，他说目前市场上每四百毫升的血五百元，他现在出一千元买，让我们去找献血者，找到后仍以黑市两千元的价格卖给需要用血的患者，不能涨价。此外，每做成一笔生意，凭单找他再领一千元‘奖金’，如果他不在就找他女朋友，保证说话算话不跑路。”

“大家合计了一下，买血的钱是张振宇出，价格是平时的两倍，不愁找不着愿意献血的人，而卖血的收入可是纯利润，通通进了我们的腰包，加上每笔生意的‘奖金’，收入也是平时的两倍，这个险值得冒。可我们还是不敢相信，问他为什么这么干？就算发善心，也不用把全部身家都赔进去吧，他笑了笑，说你们就当我傻吧！”

“于是我们答应了。他说还有个条件，就是所有的血头和献血者，至少一周的时间，必须对这次行动以及自己的身份绝对保密，表面上搞得像一场无偿献血似的。不然的话，媒体一报道，舆论一

发酵，说是非法组织卖血‘顶风作案’，这事儿肯定得黄。我问为什么是一周？他说如果估算得没错，大约三天——顶多一周，各地援助的医疗用血就会到京，那时血荒就可以缓解了，‘我们现在就是要把这三天到一周左右的缺血窗口期给他堵上’。我说，这么大规模的集体献血，怎么可能没人组织和策划？记者肯定要刨根问底啊，他说缓解了血荒是一大功劳，这世上还有没人抢的功劳吗？我说那一周以后呢？万一你到时候跳出来，把我们都卖了，搞我们个人财两空，咋办？别忘了咱们之间可是往日有冤近日有仇呢，他说你们放心我绝不会做这样的事，我说我们没法放心，他说到时候我会用实际行动证明绝不会出卖你们。”

军三儿说完，会见室里安静了许久，林凤冲才开口道：“张振宇跟你们开会，真的是那天下午四点到六点？”

“今天跟我来的这些人，都是那天参加会议的，都可以证明。”

“我怎么知道你们是不是提前串好供了？”

“就这帮人，都是在各大医院立山头的，撒半锅碱煮仨小时都烂不到一起，你觉得我有多大的能耐，能说服他们一块儿做伪证？”军三儿冷笑道，“另外，张振宇说他这个想法是在都西医院看完血液病的孩子们之后，临时起意的，所以跟那个大型劳务公司签订收购合同也是很突然的事儿，你可以去打听。”然后，他把那家大型劳务公司的名字讲了出来。

丰奇马上起身离开，一会儿回来，在林凤冲耳边低声说：“张振宇三点半回到公司，让对方把合同传真过来，签字盖章，傍晚就

快递过去了；另外张振宇的女朋友证明，当天她离开都西医院后，按照张振宇的要求，去银行把公司账上的钱都取了出来，带到公司。张振宇被捕后，她来给这些血头们核账发钱，而且张振宇也确实给她下过死命令，绝不许对外透露这件事。”

如果是这样，张振宇在袁莹死亡的时间，就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林凤冲抛出一个问题：“张振宇跟你们说‘如果他不在就找他女朋友’的时候，有什么异常吗？或者说，有没有让人觉得，他已经预感到自己会因为什么事‘不在’？”

血头们都说没有这种感觉，就是怕自己临时有事不在，所以找补这么一句。

“既然你们是在旺西写字楼开的会，为什么当天下午，张振宇公司的职员怎么都找不到他？”

“张振宇的公司是在十楼吧，我们是在四楼的一个会议室开的，估计他的职员只在十楼找了。”军三儿说，“四楼没有租出去，整个楼道都是黑的，特别安静。张振宇特地挑的那么个地方，全程都没人进来打扰——”

坐在他身后的一个麻子脸打断他道：“不对吧，我记得有一个老太太推开门看了一眼，就退出去了。”

“老太太？什么样的老太太？”丰奇问。

麻子脸描绘了一下那人的形貌，丰奇听完跟林凤冲面面相觑，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人。

他调出一张照片出示给血头们，众人传看了一遍，都说就是她。

林凤冲走出会见室，打电话给万安山派出所，让把孙萍看起来，然后回到屋里，对军三儿说：“有个事情我搞不大懂，张振宇让你们保密一周，他也扛了整整七天，只为血荒彻底过去。可是一周之后，他应该拿出自己的不在场证明啊，怎么反而会认罪呢？”

会见室里鸦雀无声。

最后还是军三儿开了口：“可能他是要向我们证明他说话算话吧。”

“他说的哪句话？”

“他说一周以后，‘会用实际行动来证明绝对不会出卖你们’。”

“那你们呢，今天怎么会一起过来？”

“丫想一个人当英雄好汉，没门儿！”军三儿昂起脑袋，咧嘴一乐，“丫不是骂我们是‘一辈子不敢抬头看人的社会渣滓’么，等丫出来，我们可以明白告诉丫：打今儿个起，我们也敢抬头看人了。”

血头们都笑了。

林凤冲点点头：“规矩都懂，我就不废话了。”然后站起身，和丰奇一起走出了会见室。

在楼道里，他对丰奇说：“我去一趟万安山派出所，了解一下孙萍为什么要做伪证。你去给里边那帮人办一下拘留的手续。另外，到饭点儿了，给他们叫一下外卖，丰盛点儿，档次高点儿，算我账上。”

“那天下午我在旺西写字楼，确实看见张振宇了。”坐在派出所的审讯室里，孙萍说。

“到底怎么回事？”林凤冲问。

“十层没找见他，我不死心，接着挨层找，最后在四楼一个会议室找到了他。门一开，屋里全都是人，张振宇站在最里头，一看到我，都不说话了。我看他们一个个五大三粗的不像好人，就算能冲到最里头，估计刀还没拔出来就被摁倒了，于是退了出去。我站在楼道里，想起袁莹和疯子都劝过我，不让我跟张振宇拼命，就跑到这儿报警来了。”

“那警察问你，你怎么说你没见过他？”

“袁莹死了，我想肯定是张振宇干的，除了他，别人没理由会杀那闺女。可是如果我告诉你们说我下午见过张振宇，你们兴许就会想，他一直在开会，不会出去杀人的，那他不就又逍遥法外了——我说假话是我不对，可我这也是为了帮你们抓坏人啊。”

林凤冲哭笑不得：“你就没想过，那一屋子的人都可以替张振宇作证，他在案发时间没有离开过写字楼吗？”

“我在那楼里当过保洁，知道四楼整层都是空的，十楼也有会议室，他们开会为什么不去十楼开，非要鬼鬼祟祟地找个没人楼层的黑屋子开？肯定是商量啥见不得人的事儿，所以就算张振宇被抓起来，也未必有人敢站出来替他说话。”

细细一想，孙萍这番推测，还真的有几分道理。

林凤冲跟章敏商量了一下，觉得孙萍也是报仇心切，才做了伪证，虽然对刑侦工作造成了一定干扰，但后果并不严重，真把她拘起来，石劲风一个人照顾不了小静，于是把她批评教育了一顿就给放了。谁知孙萍还不识趣，临走时还千叮咛万嘱咐，千万不要放过张振宇……

好不容易把她劝走了，章敏问林凤冲：“接下来，怎么处理张振宇？”

“既然他没有作案时间，现场勘查和尸检结果又都找不到袁莹是他杀的证据，那就得老老实实，把过去的所有怀疑都收起来，还他一个清白。”

“那面丢失的化妆镜呢？”章敏说，“我总觉得袁莹的死，张振宇脱不了干系——听说老张快从外地回来了，要不要跟他说说，把鬼笑石的案件重启？”

“不行啊，照规矩，只能以新换旧，不能以旧换新。”

任何刑事案件，只能在新发案件找到可靠证据，且证据与旧案存在串并关系的前提下，重启旧案的侦办；而不能在新发案件找不到可靠证据的时候，用旧案的某些疑似关联证据，强行与新发案件串并，推动其侦办，因为这样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

章敏叹了口气：“这么说，张振宇那小子，这回又要从正门出去了。”

然而，这一回，张振宇没能恢复自由。

虽然袁莹之死与他无关，但当他得知军三儿等人主动投案之后，立刻把“十月血荒”时组织有偿献血的大规模行动，完全包揽到自己的头上。血荒虽然已经过去，但查办其罪魁祸首的呼声从来没有停止过，追来究去，舆论认为还是操纵有偿献血市场的血头们应负主要责任。而在血荒期间不但没有收手，反而变本加厉的张振宇，便成了公众眼中的首恶分子。

最终，法院依照非法组织卖血罪量刑的上限，判处张振宇有期徒刑十年。

至于军三儿等人，因为张振宇扛下了所有，加之他们是主动投案自首，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消息传到刑警队，丰奇忍不住替张振宇打抱不平：“祸不是他惹的，人全是他救的，怎么到头来所有的黑锅都让他一个人背上了？我听说，这次血荒真正的幕后黑手，就是爱心慈善基金会那帮杂碎。现在可倒好，电视上天天都是他们的报道，摆拍的时候笑得

那叫一个灿烂——这不就一个现成的‘杀人放火金腰带，修桥补路无尸骸’吗？！”

林凤冲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始终没有说话。

听说张振宇只判了有期徒刑，而罪名竟是非法组织卖血，这让孙萍实在无法接受。她双眼赤红地来到万安山派出所，找到章敏，非要他说明白，是不是闫虎和袁莹的死“就这么算了”。章敏掰开了揉碎了跟她讲：警方破案重在证据，现在这两起案子就是找不到张振宇的涉案证据，“除非你能把那面丢了的化妆镜找出来”。

回到青石板院子，孙萍坐在房檐下面的一张凳子上发呆。恰是秋阳普照的好天气，石劲风抱着小静站在当院，一边哼歌儿一边看高红军用麻绳编摇篮。这时呼延云来了，他是奉了老妈的命令，专门来探望高红军的，见孙萍的情绪有些反常，就过问了两句，听说是因为张振宇的事，不由得一声长叹。然后他低声告诉高红军，李扬已经辞职，离开了报社，但他那天说的，自己是被爱心慈善基金会操纵着制造了血荒一事，没有更多的证据，所以警方也束手无策。高红军听完五味杂陈，一方面为爱心慈善基金会逍遥法外而愤慨，另一方面又为窦京能不吃瓜落而庆幸，顺嘴就来了一句：“只可惜了那个张振宇，无缘无故地还要坐上几年大牢。”

说完他就后悔了，望向孙萍。孙萍好像什么都没有听见一样，后脑勺靠在墙上，一双空洞无神的眼睛望向天空。

呼延云赶紧转移话题：“高叔叔，当年谢阿姨给我讲兵团故事，说您和几个战友曾经从冰天雪地里逃出来，有这回事吗？”

高红军的目光里闪过一丝怅惘。自从跟窦京决裂以后，除了石劲风以外，他再没有对任何人倾诉过对昔日岁月和战友们的思念。此刻，呼延云的问题却像往河心扔了一块石头，将他心底的万千思绪激扬了出来，在水面泛起一轮又一轮涟漪。

不知什么时候，他慢慢地讲述了起来：在茫茫的、望不到边际的荒原上，纵横交错着大小河道。河道与河道之间是一块块长满塔头墩子的沼泽地，还有半人来高的野草，秋风吹起，宛如一片黄褐色的海浪在起伏。就在那里，他们，一群头戴狗皮帽子、睡着冰壳被子、吃着霜冻窝头、手拿砍刀斧子的兵团战士，踩下了第一行足迹，竖起了第一面旗帜，搭起了第一个帐篷，升起了第一簇篝火……他讲得并不连贯，时而停下，仿佛被不断翻涌的回忆哽住了喉咙，必须等一等，才能将它们融化。在他描绘出的一幅幅往昔岁月的画面里，有他自己，有石劲风，有窦京，有老三，有大张，有邵婉，有小上海，有孙连长，有指导员，有郎股长，有千里冻土，有林海雪原，有狂风暴雪，有冰锁长河。有飞驰传坡口的生死一线，有冰水摘挂钩的奋不顾身，有跪在地上爬过风口的惊心动魄，有面对恶狼绝不放弃战友的坚定不移，还有终于看到连部房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时的雀跃欢呼……

说到激动的时候，他不禁站了起来，给呼延云演示拉爬犁的动作：一只手缠紧绳索，往肩上一背，另一只手向后抓住绳索，低着头，弯着腰，深一脚浅一脚地艰难行进……衰弱的身体经不起折腾，几下动作就耗尽了力气，身子一打晃，险些跌倒。

呼延云赶紧上前，一把搀住了他的胳膊。

“你说，从那个年月走过来的人，能忘得了北大荒吗？不能，不可能——我不信他真的能把这些全都忘了，我不信。”说着，高红军的眼中盈满了热泪。

呼延云抓住他的手，掌心感受到了被艰苦岁月磨出的粗粝：“高叔叔，等您身体好了，我陪您去北大荒看看。”

“不是‘去’，是‘回’。”高红军说。

就在这时，突然响起了一记钟声。

他们齐齐地望向钟声响起的方向——

半山腰上，疏林掩映不住的北法海寺残垣。

直到这时他们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孙萍离开了院子。

接着又是一记，第二记，第三记，第四记……不再是昔日只敲一下的响亮悠长，而是捶胸顿足一般急促的凿击，将无法言说的痛苦源源不断地倾泻向万安山谷。

“不是‘去’，是‘回’，是‘回’……”高红军把这句话又喃喃念了几遍。

张振宇开始服刑后，呼延云去监狱探视过他两次，但申请都没有通过，因为张振宇拒绝和他见面。

如果说十年前这位同窗好友的不辞而别让他觉得伤感的话，那么这一次则倍感凄怆。坐在回城的公交车上，望着车窗外不知何时

落下的脉脉秋霖，他忽然想起，那一年，为一切画上休止符的，好像也是这样一场阴郁而缠绵的秋雨。

也正是那天，林香茗转学到华文大学附属中学，坐在了张振宇空出的座位上。

正在这时，手机忽然响了，一看竟是林香茗打来的，呼延云精神一振，赶紧接听。

林香茗说自己和张万全一起到某市协办一起案件，因为案情复杂，耽搁了很长时间，眼看假期已经结束，他就先回京了，在家里稍微收拾了一下，直接坐大巴到首都机场，准备乘机赴美继续深造。呼延云一听，求着司机在路边停车，冒着雨在路边招了十多分钟的手，好不容易才打到出租车，紧赶慢赶，终于在二号航站楼的安检通道外面截住了林香茗。

两个人在靠窗的一排长椅上坐下，呼延云有很多话想对林香茗说，但时间紧迫，只能把自己两次暗访、十月血荒、袁莹死亡直到张振宇入狱的经过，拣重点讲了一遍。林香茗听得很认真，听完他斟酌了片刻，慢慢地说：“袁莹的死亡也许是一场意外，但她的死绝不会是一场意外。”

“你的意思是，就算她确实是因为意外割腕而死亡，但这一事件本身，应该是他人精心谋划的结果？”

“不然就无法解释那面丢失的化妆镜。还有你发现的，通往窗户的道路被扫过，这是一件非常反常的事情，但似乎没有引起警队足够的重视。”

“其实不是，我跟林队一说，他挺重视的，特地看了一下现场照片，怀疑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发现袁莹从里面把门锁上了，就想破窗而入，打扫的目的肯定是为了掩盖足迹。”

“不，我说的反常，不是说犯罪嫌疑人为什么扫了那一段路，而是——为什么只扫了那一段路？”

“因为打扫的痕迹显示，犯罪嫌疑人并没有走到窗户下面，而是只走了一半，所以只扫了那一段啊。”呼延云说，“当然疑点也就在这里，既然是想破窗而入，总要走到窗户那里试一试再放弃吧，为什么半途而废呢？”

林香茗没有说话。

透过二号航站楼蒙了一层水汽的玻璃长窗向外望去，远处的一切景致都笼罩在迷迷茫茫的雨雾之中。

“还记得我给你讲过的，鬼笑石案件的前一晚我做的那个怪梦吗？那一次我以为死掉的是袁莹，结果不是。当我重新遇见她时，不瞒你说，有一种劫后重逢的喜悦。当她亲口告诉我说她一直暗恋着张振宇的时候，我心里甚至还有那么一点儿酸酸的。谁知到最后她还是没有逃过一劫。她在虎皮石围墙豁口的挥手告别，只不过晚了十年……当我听到她死讯的时候，我真的很想像金田一一^①似的，赌上谁谁谁的名义也要替她报仇。可是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又是我曾经的好友，一个看不透是好人还是坏人的人。”

林香茗叹了口气，忽然想起什么：“呼延，你知道犯罪学中有一种‘轴对称理论’吗？”

“埃德温·萨瑟兰^注的？”

“嗯，这种理论认为：一起案件，犯罪行为延续的时间越长，诱发犯罪的动机埋得也就越深，犹如对称轴左右的两个对称点一样等长。所以，要想找到这起案件的真相，恐怕得去历史的深处挖掘一番。”

这时，二号航站楼的广播突然响了，提醒乘坐航班前往纽约的旅客尽快安检登机。

林香茗站了起来，推着行李箱向安检通道走去，呼延云默默地跟在他的身后。

告别的时候，他们紧紧地握了握手。望着林香茗在安检窗口核对护照的背影，呼延云的心像被剜掉一样空落落的……

谁知，林香茗正要把行李箱放到安检机的传送带上，忽然退了回来。

呼延云惊讶地望着重新走到面前的他。

“差点儿忘了一件事。”林香茗说，“上次在鬼笑石，我答应过疯爷，用一句话阐明《红楼梦》的真义……其实每个人读完《红楼梦》，都有自己的领悟，并没有唯一的答案。不过听了刚才你讲的这些事，我心里倒泛起一句话来，虽说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想来曹雪芹经历一番家族惨祸，勘破种种世态炎凉之后，依然用了那么深情和同情的笔触，写了那么多不同的人：男人，女人，贵人，下人，好人，坏人，最终谁也没逃得开时代和

命运的摧折，通通走向大悲剧的结局，那么他想通过《红楼梦》，对人间发出的呼唤，或许真的就是这么简单平凡的一句——”

转眼到了冬天，林木枯槁、野草衰颓的万安山像被剃了寸头一样，只剩一层苍黄的头皮。

天气好的时候，坐在青石板院子里向山上望去，能看见一个蚂蚁样的身影在石条门附近的山坡上缓缓挪动，是孙萍。那面消失不见的化妆镜，原本给了她一些希望，旋即又成泡影，于是她又拄着棍子，像过去十年一样，开始日复一日地搜寻。至于搜寻的目标是化妆镜，抑或什么别的东西，没有人清楚。南下洼村的人们只知道，她又回到山上去了，每天，又能听到北法海寺里传来的钟声。

这下子，只剩石劲风一个人照顾小静了，真就成了又当爹又当妈，吃喝拉撒一肩挑。因为没有吃过母乳，小娃娃的免疫力极差，不是感冒就是发烧，天气转冷后，白天夜里更是咳嗽不断。尤其到了深夜，空山深林，万籁俱寂，那咳嗽的声音格外响亮，像小猫一样“喵呜，喵呜”的，听上去可怜极了。石劲风抱着这个孩子，像抱着自己的命一样，整夜不敢合眼，第二天一早跑到医院，才查出是肺炎，打针吃药输液，半拉月才好。就这么折腾，石劲风愣是没有一句怨言。为了给孩子增强免疫力，他特地和护士学了抚触操，每天坚持给孩子洗完澡擦干净放在炕上全身抚触，那么笨的手脚，居然做得有板有眼的，就连高红军看了都忍不住说：“疯子，你没疯之前的那点儿慧根还在啊！”

高红军只要还能动弹，就强撑着身体过来帮忙。他特别喜欢抱着小静，在挂满尿布的院子里，一边晒太阳一边给她唱歌：

大吊车，真厉害，

成吨的钢铁，它轻轻地一抓就起来！ ⑨

这句唱完之后有一个“哈哈哈哈哈”的笑声，高红军每次都一边大笑一边给小静举高高，逗得小静也“咯咯咯”地乐个不停。

有一次，装作不经意间，高红军把自己说媒不成的消息透露给了石劲风。石劲风抱着小静笑嘻嘻地说：“奶奶不来喽，有爷爷一个人也行啊！”

高红军知道他心里还是有些失落的：“要不，咱们俩去一趟孙萍那小屋，把她的行李铺盖一卷，直接拿下山来，看她跟不跟来！”

石劲风坚决不同意。

这天下午，本来晴朗的天空突然起了一层阴云，接着刮起风来，吹得墙角那堆空啤酒瓶子呜呜作响。高红军刚把一锅红薯粥搁在煤炉子上，准备开火，就听见院子外面传来“吱呀”一声刹车响，接着有人砸门，哐哐哐特别粗暴的样子。他怕吵醒正在午睡的小静，赶紧走出去拉开大门，见是一群把西服当制服穿、脸上横肉比竖肉多的家伙。问他们什么事，为首的直接来了一句：“你们什么时候搬家？”

高红军愣住了：“搬什么家？”

为首的说这院房子已经是我们的了，别耽误我们收房。

高红军一听说这不是活见鬼了么，我兄弟的房子住得好好的，怎么成你们的了？

为首的拿出一纸合同来，指着落款“石劲风”三个字的签名，说咱们照章办事，我们一不偷二不抢，你们也别耍赖。

高红军一看，是一家名叫“怡寿养老公司”和一家名叫“兴发财务公司”跟石劲风签的三方合同：“怡寿养老公司”是老年养生促进会下属的企业平台，只要签了合同，就可以成为该公司的会员，委托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将房产抵押给“兴发财务公司”，从那里借到一笔款项，由“怡寿养老公司”用于投资理财，再将“投资所获收益支付会员本人的养老开支”。

“我们是兴发财务公司的，现在怡寿养老公司黄了，资金链断裂，用你兄弟的房子做抵押从我们这儿借的钱还不上，我们只能收房了。”

高红军的脑袋嗡一下子，也忘了孩子在睡觉的事了，大声喊石劲风出来，结果把小静吵醒了，呜里哇啦地哭。石劲风给她戴上毛线帽子，裹得严严实实地抱出了屋。高红军把合同甩给他看，问是怎么回事？石劲风也傻了眼，说是前不久窦京跟他提的这个事儿，啰里吧唆地讲了一大堆好处，什么“以房养老是大势所趋”，什么“坐在家里就能收钱”，等等，拍着胸脯保证“只赚不赔”，于是石劲风稀里糊涂地就签了字。

“这么大的事儿，你怎么也不跟我商量一下？”高红军气急败坏地问。

“我想跟你说来着，精豆儿说先瞒着你，等拿到钱了再给你个惊喜，省得你们老说我一辈子啥事儿也干不成.....”

原来孙萍前一阵子要跟他说的“这院房子的事儿”，是指这个！

为首的不耐烦了：“你们是现在搬还是啥时候搬，给个准点儿，我可没工夫跟你们逗咳嗽。”

要搁身体没病那会儿，高红军能赤手空拳把他们打出十里地。可现在，他太阳穴一阵阵的跳疼，站都站不稳当，猛地想起一事：“这房子你们动不了，有人已经借了！”

“谁？”

“区公安分局！”

这一下可把“兴发财务公司”那伙人吓得不轻，面面相觑了好一会儿，为首的才壮起胆子问：“那他们跟你们签借房合同了吗？”

石劲风摇了摇头。

为首的长舒了一口气：“那不结了，公安局也得依法办事不是？”

是啊，以窦京的精明，又怎么会在谋划骗取石劲风的房产前，考虑不到区分局借青石板院子，纯粹是出于人情，没有签借房合同呢？

高红军痛苦地想。

很久，他才无奈地对石劲风说出了两个字——

“报警。”

章敏来到青石板院子，看完那份合同，将高红军拉到僻静处，低声说：“老高，这份合同白纸黑字，是有强制执行力的。”

“我不管，石劲风这院房子是他祖上传下来的，我不能眼巴巴看着就这么被人抢了去。”

“说白了这就是打着‘以房养老’旗号的套路贷，两个公司其实是同一伙人，一个忽悠老年人把房子委托给他们用于抵押借钱，然后故意做假账把公司搞黄，再由第二家上门收房子。最近一段时间我们接到了大量报案，这些家伙专门坑骗无儿无女的老年人，可是从运作流程上讲，他们是合法的……”章敏跟他商量道，“你看这样好不好，我让他们延迟一个月收房，咱们找找律师，看看能不能找到啥解决的办法。”

高红军只能同意。

章敏把“兴发财务公司”的人打发走了，自己也回所里去了。石劲风抱着小静躲进屋子里不敢吭气，高红军关上沉重的大门，把后脑勺靠在门板上，闭上眼睛，听着满耳的风声，觉得自己仿佛又一次置身于滑下传坡口的爬犁上，以风驰电掣的速度，向黑不见底的深渊坠落。

突然，有人敲门。

这帮家伙，怎么这么快又回来了？

高红军火冒三丈，四下里一耷摸，发现地上有一块板砖，抓起来，把门呼啦一下子拉开，正准备照着来人的脑门上招呼，谁知出现在眼前的竟是瘦猴。

瘦猴一看他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吓了一跳：“老老老老高，你你你你要干吗？”

三十年过去了，这小子还是当年那副拎不起也拎不清的模样，瘦瘦的身子骨套在哪怕是童装也显得宽大的衣服里，未曾开口先眨巴眼，开了口一结巴眼睛就眨得更快了。

高红军赶紧把板砖一扔：“你咋来了？”

“精精精精精豆儿在不？我我我我我找他有急事儿……”

“啥事儿啊？”

瘦猴哭丧着脸说：“我我我我可被他坑死了，他不是让我帮忙联系在京的孤寡老战友，赠什么医疗保健试用装吗？等把大家聚到一起，他请了个叫啥怡寿养老公司的经理，给我们讲‘以房养老’的各种好处。反正都是些没儿没女的人，最担心的就是动换不了的时候咋办，一听说抵押房子就可以每月拿钱雇保姆，大伙儿都动了心，加上精豆儿在旁边一个劲儿煽呼，好多人，包括我自己，都当场签了合同。这还没几天呢，突然听说那个公司黄了，房子都抵押给一个财务公司了，这下可好，钱一个子儿没见着，就见着一群流氓天天堵着家门口要收房。你也知道，咱们这辈子啥好处也没

落着，就剩下这么套房子，总不能到了到了，把这把老骨头扔在荒郊野地里喂了狗吧？好几个老战友急得都病倒了，他们找不着精豆儿就找我，说我是和精豆儿一起做扣骗他们，我我我我可寻死的心都有了.....”

高红军老半天才喘上一口气：“你先回家，我去找窦京，给你们把房子要回来。”

“你真的能要回来？”

“我什么时候骗过兵团的兄弟姐妹们？”

“人都是会变的嘛.....”

说完这句话，瘦猴的眼神有些躲闪。

高红军望着他，很久，嘴角浮起惨惨的一笑。

高红军到处打听窦京的下落，直到晚上九点，才打听到。他正在三里屯的天堂夜总会，跟爱心慈善基金会的几个领导一起喝酒庆功，高红军立刻打车赶了过去。

高红军从没来过这种地方，一进去就被震耳欲聋的乐曲声、酒杯碰撞的乒乓声、舞池里的嘶吼声搞得晕头转向，那种不知是从哪里散发出的、腻得呛人的香气让他更加不适。他小心翼翼地踩着被满天星射灯撕开一道道裂缝的地板，扒拉开一具具在蹦跳中相互撞击的肉体，往前摸索，好不容易才从一个侍者那里打听到，爱心慈善基金会一伙人都在二楼的K-7包厢里。本想坐电梯上去，可半天

没找到电梯口，他只好绕到螺旋形的步行梯那里，抓紧泛着蓝色荧光的玻璃扶手，一步一步地爬到二楼。

推开沉重的木门，便见被弧光灯投射出的紫色光芒笼罩的K-7包厢里，坐着高矮胖瘦不同、相貌却仿佛孪生兄弟般的一群人。一个个都肿眼厚唇、醉意醺醺的模样，正坐在U形沙发上推杯换盏。有个方墩墩的汉子拿着麦克风，正对着播放歌曲的电视屏幕鬼哭狼嚎，见高红军进来，龇开一口大黄牙道：“你他妈谁啊？”

因为麦克风没有关，所以骂声格外刺耳。

这时从U形沙发的角落里跳起一个人，正是窦京，走到高红军面前问：“啥事儿？”

几天不见，他脸上和头发上的油光越发锃亮，好像一个蜡做的假人。高红军压抑住心中起伏的情感，厉声说：“疯子、瘦猴，还有好多兵团战友的房子是怎么回事？！”

“这个你甭问我，是他们自己投资赔了。”

“说这话你不害臊？就疯子和瘦猴那脑子，要没有你煽呼，他们懂个屁的投资！”

这时，坐在U形沙发C位上的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的男人问：“窦总，这位是谁啊？”

不过隔着四五米远，窦京也颠颠儿地跑过去说：“是一起去过黑龙江的知青。”

不知是被他轻描淡写的言辞还是卑躬屈膝的姿态激怒，高红军瞪圆了眼睛对着金丝眼镜说：“我们是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战友！”

“知道知道，窦总说过，就是年轻时候跑到一兔子不拉屎的地方瞎逼混呗！”那个方墩墩的汉子嬉皮笑脸地说。

“翟庆，不得无礼！”金丝眼镜制止道，然后把目光重新投向高红军，“你找窦总什么事？”

高红军认出，此人正是最近在电视新闻里经常出现的爱心慈善基金会副会长邢启贤，正要开口，窦京抢先一步对邢启贤说：“没啥事儿没啥事儿——”

“闭——嘴。”邢启贤笑着对窦京说，与笑容完全不相匹配的阴冷目光，唬得窦京不敢再说话。

这副把窦京当狗一般肆意羞辱的景象，让高红军更加生气和心痛。他往前走了两步，挺直了腰板对邢启贤说：“你们基金会下属的公司用‘套路贷’坑骗我战友的房子，窦京在中间虽然没起好作用，可坏根儿却在你们这伙人身上，现在你们跟我去派出所，把事情说清楚！”

邢启贤没听清，挥挥手让翟庆把电视关了，对高红军说：“你把话重新再讲一遍。”

高红军用更清晰更响亮的声音，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

包厢里死寂了片刻，突然爆发出哄堂大笑，除了高红军和窦京，其他人都笑得前仰后合。

出于身份，邢启贤笑得很矜持，白皙的手背掩着微微咧开的一张嘴：“这个事情应该是我们基金会下属公司运作的，我不大知情。不过既然是做生意，难免有赚有赔，说什么坑骗，言重了吧。”

“你们利用那些孤寡老人想要安度晚年的心理，在他们一窍不通的金融理财上挖坑做套，引着他们往里面跳，这不是坑骗是什么？”

“纠缠某些词汇是没有意义的，硬要说，恐怕只能说是知识和信息的不对等造成的误会。”邢启贤转过头对身边的几个人说，“所以说，上山下乡那一代人最大的遗憾，就是耽误了学业。”

包厢里再一次响起了笑声。

高红军上来就要抓邢启贤，窦京一把将他推开：“你是不是还嫌不够丢人？！”

“精豆儿！”高红军扳住他的肩膀，“你答应过我的，不管怎么样，都绝不能算计到咱们那些老战友的头上，不能做出对不起他们的事儿，他们可都是跟你一起在北大荒出生入死、救过你性命的兄弟姐妹啊！”

“说到底，你还是忘不了救过我命的事儿，你就想拿这个要挟我一辈子！” 窦京甩开他的手，从皮包里翻出纸笔，伏在茶几上写了几行字，然后把那张纸塞在高红军的手里：“那会儿兵团战士出个事故，抚恤金超不过三百块钱，也就是说一条人命就值这么多钱。你救了我一命，事情过去快四十年了，利滚利，怎么也超不过三万吧？我给你打个三万的欠条，过几天去银行取了钱给你送家去，咱们两清了吧？！”

高红军看着那张欠条，看着落款处窦京签下的名字，不知不觉，泪水模糊了双眼。

很久，他转过身，慢慢地向包厢外面走去。

刚到门口，有个推销银子弹啤酒的俄罗斯女孩走了进来，翟庆一看她长得漂亮，身材又好，借着酒劲儿一把抱住就往暗房里拖。那女孩一边喊叫一边挣扎，高红军一看这情形，冲过来抓住翟庆的胳膊：“你个臭流氓，把这姑娘给我放开！”

翟庆气喘吁吁地骂道：“滚！敢坏老子的好事儿，信不信老子宰了你个老王八蛋！”

看他们俩扭打在一起的样子，邢启贤笑嘻嘻地说：“老同志，你说说你，怎么能为了一个洋妞儿跟自己人打起来？当年你们在边疆吃苦受累的，不就是为了保护我们吗？”

“放你娘的狗屁！”高红军瞪着邢启贤大骂，“老子当年是保护中国女人不受外国人欺负，可不是保护你们这帮狗杂碎欺负外国女人！”

翟庆到底喝多了，被高红军一个拉扯，劲儿一松，那个俄罗斯女孩挣脱他的手臂，跑出了包厢。翟庆见到手的鸭子飞了，一怒之下，拎起茶几上的一个酒瓶子，照着高红军的后脑勺狠狠砸了下去！

“啪啦！”

犹如一棵猝然伐倒的大树，高红军高大的躯体晃了两晃，直挺挺地栽倒在了地上。

望着他紧闭的双眼和从嘴角慢慢流出的鲜血，翟庆醒过味儿来，知道大事不妙，问邢启贤道：“咋……咋办？”

“慌什么，这里又没有监控。”邢启贤站起身说，“咱们马上离开，闹大了随便找个人顶锅就是。”

说完他拔步就往包厢外面走，其他人鱼贯着跟在后面。窦京被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得魂不附体，麻木地走在队尾，快下楼时才发现，皮包还忘在沙发上，赶紧回去拿。

推开包厢的门，发现高红军虽然还趴在地上，却已经醒了过来，扭曲的身体像过电一样痛苦地抽搐着。

窦京强忍着不去看他，拿了皮包要走，余光忽然发现，高红军一只颤抖的手把什么东西塞进嘴里，一边嚼，一边咽……

听说上次在北国大厦贵宾室大吵一架之后，他就犯了心绞痛，也许是在吃随身带的药吧？

吃完药一旦好转，他肯定会向警方检举我们的，到那时，邢启贤就要像他说的那样，找个人顶锅。翟庆是爱心慈善基金会驻京办事处主任，被牺牲的绝不会是他，包厢里的其他人也大多是邢启贤的亲信。所以，顶锅的人肯定是——

窦京把心一横，扑到高红军的身边，掰他的嘴，想把药抠出来，但因为高红军的牙关咬得太紧，怎么都掰不开。窦京急了，乍开血红的眼睛，一边用力撕他的嘴，一边破口大骂：“你他妈快要死了还想坑我吗？吐出来，给我吐出来！”

终于，撬开了牙缝，把高红军吞咽了一多半的东西抠了出来。

不是药。

那是什么？

慢慢地将那一团模糊的东西打开——

原来是一张欠条。

落款的签名，已经被高红军嚼得看不出来了，可窦京知道，那上面，原本是自己的名字。

他吞的不是药，而是这张会被警方用于锁定杀人凶手的物证。

这时高红军抬起手，在窦京的手腕上轻轻推了一把，用尽最后的力气说了一个字——

“走……”

说完就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窦京跪在地上，把高红军的大脑壳抱在怀里，一边抚摩着他那张被自己撕扯得血肉模糊的脸孔，一边叫着“老大”，叫声从低沉到高亢，最后变成了狼嚎一样的放声痛哭。

窗外，警笛声由远及近，呼啸不绝。

抱着高红军渐渐变冷的遗体，窦京昂起头颅，被泪水淤塞的双眼瞎了一样寻觅着，仿佛听见了北大荒开镰的号角。

第四卷 七十年代

第一章

“呜——呜呜！”

号角声没有响起之前，天地间的一切：望不到头的麦田，大朵大朵悬挂在高天之上的白云，像站在起跑线上一样站在地头的兵团战士们，还有从地平线升起并笼盖四野的一层淡蓝色的雾霭，都静静地、不安地等待着什么。然而就在号角声响起的那一刻，淡蓝色的雾霭微微一颤，猝然破碎，脱胎出一个更加透明的世界：大地变成了大海，沉甸甸的麦穗起伏荡漾，波涌连天；兵团战士们挥舞着手中的镰刀，呐喊着向前冲去，劈开了重重叠叠的麦浪；在他们的头顶，停云变成了流云，气势磅礴地随风翻卷，追逐着一只俯瞰着金色麦海，却怎么也找不到岸的苍鹰……

割麦的队伍一开始还齐头并进，很快就拉开了差距，尤其是走在最前面的老三和连长解老转，将其他人远远地甩在后面。他俩割的垄紧挨着，看上去好像在比赛似的：老三探着身子，一手拢住麦子，另一只手握紧镰刀，齐着麦根斜切，动作又快又猛；相比之下，解老转显得有些慢条斯理，拢麦子的手并不抓紧，另一只手上的镰刀也一直贴着地皮，与其说是“割”，不如说是“推”，就连割麦子的声音也不像老三那样嚓嚓嚓的听着清爽，而是突突突的有些发闷。可让人惊讶的是，不大会儿的工夫，十几米宽的作业面的麦子就已经割光，打成捆儿的麦个子像睡炕席似的，几米一个地躺

在地上，割后的麦茬异常齐整，看上去活像是给麦田剃了个板寸——而且，老三渐渐赶不上他了。

“这老小子！”老三暗暗骂了解老转一句，余光一扫，发现不仅许振江、季冬来他们在侧后方埋头紧割，就连刘娟带着的姑娘们也追上来了，赶紧接着忙活。

随着一阵“轰隆隆”的机器鸣响，以高红军为首的机务排开着红色拖拉机牵引的康拜因，仿佛一艘艘战舰驶入麦海，开始了丰收的游弋：六米长的大割刀把成熟了的麦秆割断，卷进输送链，流向脱粒仓。眨眼之间，经过滚筒脱粒分离出麦粒，盛进粮斗，而被搅碎后的麦秆则倒进了后面跟着的集草车里。

跟高红军搭档的是窦京，历来秋收都是累死人的活计，他合计过：割麦太苦，开车他又不会，只有规整集草车稍微轻省点儿，何况高红军是老大，怎么着也能“照顾照顾”自己吧。谁知高红军的驾驶技术一流，把个康拜因牵引得又快又稳，所以作业量远比其他车辆大，站在挂车边上的窦京也就忙个不停：拿着二齿木叉不停地拍打集草车里的麦秸。因为个子矮的缘故，够不着的时候还得跳进集草车里，用脚把四个角踩实，再打开车门将成垛的麦秸放出去。饶是这样，还得挨高红军的吡儿，一会儿是“滚筒堵了，赶紧通啊”，一会儿是“粮斗满了，还不打旗等啥呢”……当他举起红旗左右摇晃时，一辆解放牌卡车立刻沿着机收路^①开过来，和康拜因平行。金灿灿的麦粒通过“绞龙”^②哗啦啦地倾吐在卡车的车厢里，恰好一阵风吹过，谷尘糊了他一身，把他活活染成了一只灰耗子，逗得高红军大笑起来。

窦京“呸”了好几下，才把嘴巴吐干净：“跟你搭帮，算倒了八辈子血霉了！”

“这可是你自找的，本来我让疯子管集草车，你死乞白赖把他挤到农工排里去了——得啦得啦，总比撅着屁股割麦子强吧？”

窦京一想也是，眼下这摊活儿再苦再脏，至少还能挺直了腰，不像农工排，要在大田里跟虾米似的割上一天麦子：“老大，你说既然北大荒都机械化了，怎么年年秋收还得上小镰刀啊？别是兵团成心拿咱知青开练吧？”

“你懂个屁！机械化再快，也有割不到的死角，再说了，全连八百晌地，就凭这十几辆康拜因得收到啥时候，万一又跟前几年似的来场雨，搞出‘头疼馒头’来，你吃还是我吃？”

一说起“头疼馒头”，窦京倒吸一口凉气。秋收割麦，最怵下雨，麦子被水一泡，发霉变质，就算收割了碾出面来，蒸出的馒头也是又黑又黏，难以下咽，吃了以后脑袋胀痛……想到这里，他把二齿木叉冲前一抡：“为了大白馒头，冲啊！”

这样一直干到中午，高红军又渴又饿，把拖拉机熄了火，跳下车，从驾驶楼里拿出水壶和干粮，坐在地上，背靠着沾满麦粒的拖拉机轮胎，一边喝水一边就着吃。吃了两口，突然发现麦穗间有许多明闪闪的东西在跳跃，不由得停住了咀嚼，站起身，眼前的景象让他浑身一颤：

八月的太阳照在麦芒上，浮起一片金光，风吹麦浪，粼粼点点，又将灿烂的光芒反射到头顶的层云，在天地之间挂起一条宽阔

无垠的银色甬道，缓缓飘摇。风在动、云在动、层层叠叠的麦穗在动，却听不到一丝声音，万物的躁动，一切的喧哗，都被麦波浩渺的原野稀释了，只剩下如诗如幻的光与影。

情不自禁地往麦田深处走了几步，一边走一边伸出手，掌心在齐腰的麦芒上轻轻擦过，一股略显灼热的暖意立时攫住了他的心，烫得他眼眶一热。

“你咋了？” 窦京觉察到了他的异样。

“没啥。” 高红军抽了抽鼻子，指着大台山说，“你看这山像不像咱北京的西山？这麦田像不像南下洼村的实验田？上学那会儿，暑假不是也组织咱们义务劳动，顶着太阳割个麦子啥的。”

窦京手搭凉棚望了望：“有那么点儿意思——怎么着，你想家了？”

“能不想吗？前一阵子，咱们连一下子走了仨，都是家里有关系，拿到招工名额返城的，看得人眼热。不知道咱们这一没靠山二没背景的，啥时候才能回到北京了。”

“当初五分钱迁出来的户口，想再迁回去，五百块钱也办不下来喽！” 窦京把一根麦秆叼在嘴里，“没准儿啊，这辈子就交待在广阔天地了。”

“可我爸妈还在北京啊，一家人总不能永远这么大老远的隔着吧。来北大荒六年了，拢共才请下过两次探亲假，每次回去，他们都不认得我了。”

“那得说咱北大荒的馒头好，吃了高又壮。”说到这里，窦京叹了口气，“就是我，也不知道咋搞的，干吃不长个儿。”

“老转儿讲话：你那纯是贼心眼儿太多给压的。”

“嘿，他一个踮起脚尖才能瞅见我胳肢窝的，还有脸笑话我个儿矮。你等秋收完事儿的，我非整点儿泥巴给他那臭嘴糊上不可！”

解老转大名解青山，是四野的一名老兵，解放前从东北一直打到海南岛，接着加入铁道兵队伍，参加了鹰厦铁路和二郎山隧道的建设。后来听说要开发边疆，就主动报名，成为进入北大荒的第一批“老铁兵”。五年前孙殿荣和指导员牺牲后，部队上把他派到了十连当连长，后来又将表现积极的刘娟提拔为指导员，许振江、季冬来、高红军和蔺若兰分别担任农工排、基建排、机务排和后勤排的排长，配齐了十连的领导班子。

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但解青山这个“车头”却有点儿另类。

他个子不高，上粗下短的身材套着一身褪了色的衣裤，头戴一顶耷拉着帽檐的旧军帽，圆滚滚的脸上有一双异常明亮的小眼睛。照理说，连队几百号人^①的吃喝拉撒、大事小情，样样都得连长张罗，搁孙殿荣那会儿成天价板着脸。但解青山不然，一天到晚嘻嘻哈哈的，好像就没他操心的事儿。

当初派他来的时候，师里要他制定生产目标，他说“猪八戒踩西瓜皮——滑到哪儿算到哪儿”，团长拿其他连队的成绩给他看，

他说“先胖不算胖，后胖压塌炕”。等他下到连队，也不开会，也不讲话，见天倒腾着小短腿在地号里转悠，有人就把《烈火金刚》^①里那个油滑的“解老转”当成外号，安在了他的头上。他不但不生气，还挺得意这个外号，知青们叫他“连长”他皱眉头，叫他一声“老转儿”他眉开眼笑。大家见他没架子，又满嘴俏皮嗑，下工后，打牌下棋都叫上他，输了甭管弹脑门还是钻裤裆，他从来不赖……可过了一阵子人们才发现，他在很短的时间就把连队的生产状况摸了个一清二楚：哪块地要追肥，哪块地有漏播，哪块地垄距窄，哪块地地温高，全在他心里。所以每天早晨派活儿的时候，他安排得比打靶还要精准，人们才知道这是个精明到骨头缝儿的家伙。

他还有两个绝活：一个是“嘴估”，小麦收浆了，他搓出几粒放在嘴里一嚼，就能对成熟期和产量估计得八九不离十；另一个是“看天”，晌晴白日的，场院上晒着麦子呢，天上飘来几片云，他就敲钟喊收场，知青们把麦子收拢好。刚用草席苫上，倾盆暴雨就浇下来了，窦京不无仰慕地说：“老转儿你可真神了，大晴天能喊下雨来。”他笑嘻嘻地说：“伏天云走东，下雨又刮风嘛。”

有这么一位高手当家，十连真的实现了“后胖压塌炕”。连队搬到了大台山下，五年时间，开荒八百晌，每年的麦子、玉米和大豆都是丰收，晒场一扩再扩，还是摊不下。师里开表彰会，问他有什么要求，他请求师里拨款，给连队的生活水平也来他个“超英赶美”。政委皱起眉头说你这不是搞物质刺激吗？他装傻充愣说我就是耍搞唯物主义啊！

在他的主持下，十连营区进行了大改建：过去的泥草房全扒了，外面围起了红砖墙、门口搭上了彩牌楼，里面盖起了红瓦顶的几十座知青宿舍，冬天烧热了炕。任大烟泡在外面怎么咆哮，屋里还是温暖如春；宿舍外的场地平整后铺了细沙，按照统一规格竖起了晾衣架，还用碎砖头筑了造型各异的小花坛；新建的食堂宽敞豁亮，最前面一层水泥台子，开会能当主席台，逢年过节能当舞台；炊事班养猪养牛养鸡养鸭，变着花样搞好伙食，把战士们养得又白又胖；厕所也修缮一新，砌了砖墙刷了白灰，水泥蹲坑每天冲洗，再也不像当年又脏又臭下不去身；就连连队通往外面的那条路也建成了沙石道，赶上化冻期和雨季，机车进进出出不怕“翻浆”。春天烟雨空蒙之时，大台山山顶云雾缭绕，山腰绿瀑飞流，山脚下的连队在如织的密林中露出一角红墙，那景色，就连师长来视察时也夸赞：“你们这儿可真像歌里唱的‘我说边疆赛江南’了！”

不过，连里有两个人，跟解老转不大对付。

一个是刘娟。这姑娘跟过去一样，处处表现积极：沅大麻奇臭无比，她第一个跳下冰河；去松花江边卸煤，她扛着四五十斤的麻袋多走几个来回；从土窑运砖头，她把小车垒得比谁的都高……几年下来，搞得浑身上下都是伤，布满老茧的一双手，连高红军都不敢握，说那不是手而是老虎钳子。可她不光对自己要求严格，对其他战友也是眼里不揉一点儿沙子，尤其当上指导员后，抓着点问题就上纲上线，大会小会批判个没完。解老转跟她唠过，说开水里养不了活鱼，她反倒批评解老转缺少原则性。前不久她父亲患了重病，打电报让她回去见最后一面，她写信说春耕要紧，希望家里不要拖她后腿，还把信抄了一份寄给《兵团战士报》。当她接到刊登

了那封信的报纸时，也接到了父亲去世的电报，解老转见她脸上挂着泪的微笑，从此敬而远之。

还有一个是老三。

其实一开始，解老转是非常喜欢老三的。这个英俊帅气的小伙子干活从不偷懒，下了工也不像其他知青那样凑在一起抽烟喝酒、打牌唠嗑，而是捧着一本书静静地读。夜深人静，宿舍里鼾声一片了，窗户上还可以看到他那被烛光投射出的身影。后来建设新营区的时候，恰是四月，北大荒夜里的温度还在零度以下，为了防止混凝土被冻坏，需要添加氯化钙水泥防冻剂，但这东西很贵，连里买不起。老三建议用食盐试试，大伙儿觉得他异想天开，他说你们忘了，元素周期表里，钙和钠是同属元素，性格相差不多，知青们面面相觑，下乡前学的知识早就忘了个精光，一试之下居然真的好使，可把解老转乐坏了。紧接着是盖房子，按照规划要先盖大食堂，再以此为中心点修建其他的设施，第一步是放线抄平，这个活儿搁在有技术设备的建筑队不算什么，可兵团讲究个“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解老转用脸盆里放一只碗当水平仪抄了平，老三用勾三股四弦五的方法找到了方，放线一举成功——就这两件事儿，一下子加重了老三在解老转心里的分量。连队在考虑班子成员的时候，有个副连长的位置，一直空缺到现在，就是解老转给老三留的。

但是，在连里组织“艰苦奋斗四十年，扎根边疆一辈子”的主题宣誓活动时，别人都按部就班地走过场，只有老三说只要有机会我就要回北京去。这一下会场上炸了窝，特别是以许振江为首的本地知青，厉声责问他：北大荒哪里不好了？老三掰着指头开始数：自然条件恶劣，生产方式陈旧，文化教育落后，缺少现代文

明。“就咱们连的那几辆铁牛-55、尤特^注、CK-4收割机^注，一下雨就陷在泥里开不动，哪里是现代意义上的机械化！真正想开发和建设北大荒，必须大力学习和引进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可是，这里，把一群最需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青年硬生生困住，他们在最好的年华，日复一日，用着最原始的农具，重复着最简单低级的劳动。你们可以把扎根边疆的口号喊上天，可你们心里都明白，不离开这里，就是玻璃瓶里的瞎虻——说是前途光明，其实没有出路。我还是那句话：北大荒可以有我的坟，但绝不会有我的家。”

攻击下乡，崇洋媚外，二罪并罚，老三就成了“破坏扎根务农”的坏典型。加上此前的两次逃跑，解老转不敢再提给他提干的事儿，而且心里面也觉得这孩子太不懂事，打发他到连队附近的鹰嘴崖，跟着一群“二劳改”^注炸石头。直到秋收近了，连里需要人手，才叫他和其他人回来，因为走得匆忙，连埋好的雷管的炮捻儿都没来得及拔。

正想着，忽然听见身后传来丁零眶当的声音，高红军回头一看，原来是窦京正在摘拖拉机和康拜因之间的挂钩：“你鼓捣啥？”

“我吃馒头吃噎着了，想回歇息棚那儿喝碗汤。”

“不是有水壶么，喝口水不就得了，你那嗓子啥时候变那么金贵了？”见窦京还是支支吾吾的，高红军突然醒悟过来，又好气又好笑地说：“你个没出息的玩意儿，一会儿见不到小上海能死啊？”

“嗯呐！” 窦京可怜巴巴地点了点头。

高红军没办法，上了驾驶楼，开动拖拉机，调了个头。窦京忙不迭地跳到副驾上，笑嘻嘻地说：“老大，其实你也想回去看看邵婉，对不对？”

“扯淡！” 高红军把眼一瞪，一踩油门，拖拉机突突突地往回开去。

虽然兵团曾经禁止知青谈恋爱，但他们毕竟不是刚来时只有十六七岁的年纪了，五六年过去，正当“如花似玉的好年华”，哪里禁得住恋情的萌生呢。何况随着返城现象的激增，从稳定军心的角度讲，也需要这些知青就地安家，用实际行动为“扎根边疆”做出榜样，所以上面对此类现象的管理逐渐放宽。一到黄昏时分，树林里、小河畔、砖窑顶、麦囤边，经常可以见到成双成对的青年男女，肩并肩地走在一起或者坐在一起，窃窃私语，直到火红的晚霞燃尽，直到漫天的星河闪烁，他们的身影从接近变成了靠近，从靠近变成了依偎……

而在十连，真正引起轰动的一对儿，却是人们打死也想不到的窦京和小上海。

五年前，他们从大烟泡死里逃生之后，都被送到佳木斯的兵团司令部医院，按照伤情的不同程度进行救治，比如冻伤最严重的张万全，被直接送回了北京。令人哭笑不得的是，看似被地窖子砸得满头是血，又在爬犁上捆绑了一天一夜的窦京，反倒是恢复得最好最快的一个，没过一个月就又活蹦乱跳了，回到连里照样作妖，还仗着大难不死到处吹牛，听上去不是战友们舍生忘死救了他，而是

多亏有了他的指引，战友们才找到正确的路向，气得高红军骂他没良心。更有甚者，他对一路上不停给他换药掖被子加固绳索的小上海全无感恩之心，反而比之前欺负得更厉害了：往她装医疗器械的卫生箱里塞耗子，偷她从上海带回来的麦乳精喝，傍晚藏在她巡诊的路上学狼叫……为此小上海不知道抹了多少眼泪。

所谓青春，就是一切来得全无端倪。去年的年三十儿，没有请下探亲假的知青们聚在大食堂里过春节，有才艺的轮流上台表演节目：季冬来表演了快板书《奇袭白虎团》选段，蔺若兰唱了苏州评弹《蝶恋花·答李淑一》，就连解老转也被知青们推上台，扯开嗓子唱了一首《歌唱二郎山》……晚会的高潮是邵婉在老三手风琴的伴奏下，跳了芭蕾舞《白毛女》中的“红头绳舞”。当她踮起脚尖在水泥台子上轻盈地旋转起来的时候，挤了上百人的食堂里鸦雀无声，无论男女老少，都被她优美的舞姿吸引得如痴如醉。

台下面的小上海却有些黯然神伤，在上海的时候，她是学校舞蹈队的主力，也能做高难度的足尖转体动作。但在穿越大烟泡时，因为右脚的棉鞋脱落，又发现得太晚，导致冻伤，虽然没有截肢，走起路来却没有以前那么利落，更不要提跳舞了。邵婉发现她神情落寞，等跳完舞，知青们齐喊“再来一个”的时候，说那我就再跳一个藏族舞蹈《金瓶似的小山》，邀请平时最喜欢唱这首歌的小上海伴唱。一开始小上海还推让，但在大家的掌声中，她上了台，站在台前一角。当老三的手风琴响起的时候，邵婉对着台下做了个“嘘”的手势，悄悄下台，这样一来，这个节目就变成了小上海的独唱：

金瓶似的小山，山上虽然没有寺，美丽的风景已够我留恋。

明镜似的西海，海中虽然没有龙，碧绿的海水已够我喜欢。

她就那么背着手，认真地唱着，以为自己只是蹁跹舞姿的配角，却困惑地发现所有的目光都凝聚在了她的身上.....

散会后，男知青们回到宿舍，继续喝酒聊天。新年伊始，每个人都有些感慨，不知哪个说了一句“咱们这岁数搁过去都该娶媳妇了吧”，引起所有人的“给他一大哄”，哄完不免聊起了姑娘。有人提议，让熟读《红楼梦》的石劲风评出“十连十二钗”，石劲风没吭声，又有人建议投票选出十连最漂亮的姑娘，在老三和石劲风弃权的情况下，所有人一致认为邵婉是十连当之无愧的“第一美女”。就在这时，到外面上厕所的窦京搓着耳朵进来了，许振江说回来得正好，就差你一票呢。窦京问啥事儿？许振江说选咱们连最漂亮的姑娘呢，你觉得是谁？窦京想也不想就说：“小上海啊！”

满屋皆静，窦京这才发现所有人都目瞪口呆：“你们选谁？”

“邵婉啊。”许振江一脸坏笑，“你怎么会觉得是小上海呢？”

从这天晚上开始，窦京连着几宿没睡好觉，躺在炕上一边翻烙饼一边想：“是啊，我怎么会觉得小上海是连里最漂亮的姑娘呢？”怎么都想不明白。更要命的是，甭管什么时候，只要听见小上海的声音，他就是一激灵，从头到脚又酥又麻，杵在地上动弹不得。鼓足勇气看她一眼，一颦一笑竟像种在眸子里似的，怎么也抹不去.....白天神情恍惚，晚上魂牵梦系，这种要死要活的感觉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过。他恨自己没出息，恨小上海折磨他，更恨自己过

去怎么能欺负这么好的姑娘，恨极了躲到没人的地方抽自己几个耳光才痛快。

小上海哪里知道他的肚肠，只是开会时，过去从来都跟自己针尖对麦芒的他，现在只要她一反驳，马上就不言语了，垂头丧气像霜打的茄子，让她觉得很解气。

窦京对小上海的暗恋，除了局中人，谁都看得一清二楚。这天小上海去炊事班，给一位生病的知青打病号饭。馒头刚蒸好，炊事员们打开屉笼，腾腾热气顺着门窗往外涌，谁也没看见她，就那么聊了起来：“你们说小上海发没发现人家喜欢她？”“当然没有，不然她那个一点就着的脾气，早炸开锅了。”“我看不见得，没准儿俩人能对上眼呢……”正在这时，蒸气散去，众人才发现小上海站在门口，小脸气得煞白，问她们说的那个人是谁？炊事员们怕得罪了窦京，正不知如何是好，有个机灵的对她说：“大家都那么传，可也不一定是真的。我出个主意，你装个病，看看谁最在意你，不就知道了。”

整整一天，小上海满脑子都是把那个败坏自己名声的家伙揪出来好好修理一顿，到了晚上，在大食堂开学习会，满满一屋子人，听刘娟读《人民日报》的最新社论。男知青一个个叼着烟卷，吞云吐雾，小上海冷不丁想起炊事员的话，想试一试，就轻轻咳了一下——那声音都不如头顶灯泡的滋滋声大，可她清楚地看到，窦京马上把嘴里还剩的半根烟丢到地上，用脚踩灭了。

原来是他！

小上海气坏了，才想起这阵子他不敢跟自己对仗，见天价低眉顺眼的，原来是心里藏着鬼呢。

散会后，小上海找到跟自己最要好的邵婉，商量怎么修理窦京，邵婉听了直乐：“人家喜欢你，有什么错？”小上海把眼一瞪：“那也不行，他有黄色思想就得批判！”邵婉说那照你的意思是给他办个学习班？让他写检讨，然后当着全连的面儿给你道歉？小上海一听连连摆手，说可千万别，他那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真让他当众做检讨，他不嫌磕碜，我还嫌磕碜呢！”

听小上海说话如今也带上了大碴子味，邵婉不禁莞尔。

小上海明白了，被讨厌的人暗恋就像是秋翻地里散潮——瞅着来气，就是没辙。可这么被“欺负”，她又不甘心，从此故意找各种碴儿骂窦京。窦京不但不生气，逮着机会还多看她两眼，目光比小羊还温柔。起初她恨得牙根儿直痒痒，渐渐觉得，全连最顽劣不堪的家伙因为自己的缘故，变得温顺礼貌，心里不无得意。加上窦京的衣着打扮再不是过去那副埋了咕汰、狼掏狗捋的模样，每天他都把脸洗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利利整整，虽然个头儿还是那么矮，但整个人透着一股子精气神，看上去可比从前顺眼多了。

刚来北大荒那会儿，不管条件多么艰苦，上海知青在生活上照样讲究：洗脸要用香胰子，吃完饭碗筷勺子都要洗，没事拿个茶缸子装满开水熨裤线，可时过境迁，他们的衣食住行早就“向低标准看齐”了。尤其姑娘们，狂风暴雪中崩了几回瓷^①的脸上一片皴红，看不出一点儿大城市的痕迹。可是自从知道窦京喜欢自己之后，小上海又开始了梳妆打扮，涂手霜擦面油，外出碰见个水泡子

就忍不住过去照照，看见倒映出的那个俏丽的女孩，羞得满脸通红。

这天早晨轮到小上海打水，当盛满水的桶口快到井沿时，她一只手固定住辘轳把，另一只手去抓水桶。好巧不巧，窦京正打旁边路过，两个人对视一眼，俱是一愣。一走神的工夫，小上海的手抓了个空，沉重的水桶直向井下坠落，辘轳把也脱了手，发癫似的狂甩起来，正打在她的太阳穴上，她一声惨叫倒在地上。窦京冲过来，背起她就往医务室跑，进门时被门槛绊了个大马趴，由于双手护着小上海的腰，没法支撑，生生跟地面来了个脸贴脸的硬撞，“哐当”一声，口鼻喷血。可他顾不上这些，发了疯一样大喊：“卫生员！卫生员！”背后有人狠狠捶了他两下，原来是并无大碍的小上海：“喊什么喊，我就是卫生员！”

等小上海给他的嘴唇涂了紫药水，又用棉球堵上了鼻子，怎么看都像是头刚拱过番薯地的小猪，忍俊不禁。

窦京不由得眉开眼笑。

小上海把脸一沉：“你乐啥？”

“值了！”

“什么值了？”

“虽然摔成这个奶奶样儿，可是你终于对我有了笑模样啦！再摔一次也值！”

“傻样儿！”

从此，他们就好上了。也许是此前数年欺负和被欺负的关系，取代了其他情侣一开始漫长的试探，两个人很快就打得火热，如胶似漆，谁也离不开谁，都处了这么长时间，还是一会儿见不到就想，所以高红军也只能开上拖拉机，带着窦京往回蹊。

不知不觉，拖拉机在机耕路上越开越快，刚刚割完的麦茬地好像一块块金箔，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让高红军的思绪有些纷乱——

或许，精豆儿说得没错，我带他回去，也确实是想看一眼邵婉。

从大烟泡脱险之后，邵婉和老三经过组织上的严格审查，确认他们险些越境，只是因为偷跑回家的风雪中迷了路，并没有叛国的倾向，于是被开释，但武装连是回不去了，就留在了十连。邵婉被安排在后勤排，这姑娘不怕苦不怕累，担水劈柴、烧火热炕、挑肥捡粪、清扫猪圈，样样都抢着干。闲下来的时候就帮大伙拆洗被褥、缝补衣服，她的针线活儿极好，打出的补丁针脚匀称、密实，就像绣花绣上去的。让大家没想到的是，在一起五年，最近才得知，她的父亲是一位被打倒的部级干部。高干子女却毫无骄娇二气，让很多小伙子更是对她爱慕有加，而高红军就是“病”得最重的一个。可让他和其他男知青万分沮丧的是，无论对邵婉采取怎样的“攻势”，她都毫不动心，因为她心里只有一个人，那就是老三。

那年月姑娘喜欢上一个人，就给他编钥匙圈上的玻璃丝挂件，饶是邵婉再怎么心灵手巧，却只给老三编过，而且一编就是好几个，金鱼的、蝴蝶的，各种造型，流光溢彩，把其他男知青羡慕得

要死。但令他们不解的是，老三对邵婉一直冷冰冰的，似乎是在有意拉开和她的距离。

只有一次，老三流露出了点对邵婉特殊的情愫——当然，也许是战友们做了过度的解读。

有一年，劳改农场释放了一批“二劳改”，交给十连派工。正赶上秋收，解老转每天忙得脚打后脑勺，没来得及安排他们的食宿。无论大人孩子都饿得满脸菜色，只能晚上跑到地里，扒康拜因传送带里存留下的麦粒果腹。后来大豆下来，在晒场上堆得满满登登，每天都有一些“二劳改”的孩子挽着裤脚在那里蹚来蹚去。刘娟警惕性高，发现他们其实是用张开的裤脚兜黄豆，立刻抓住，当晚就在大食堂，让他们和父母一起上台挨批。刘娟一通慷慨激昂的讲话，斥责他们盗窃集体粮食，实属罪大恶极，应该送回劳改农场法办，吓得台上的人瑟瑟发抖，其中一个小女孩忍不住大哭起来。

“指导员，我不同意您的观点。”邵婉突然说。

声音不大，语气也很平和，却让食堂里的所有人一悚。

“这段时间，这几个孩子经常跑到炊事班，扒着门框往里瞅，我看他们饿得肋条骨都露出来了，就给他们一些吃的。孩子尚且这样，何况大人。”邵婉说，“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挨饿，是因为秋收任务重，连里没人给他们做粮食的定量和分配——秋收的任务确实重，但秋收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打粮。打粮的目的是什么？是给人吃。现在有人快要饿死了，却没人给他们粮食，逼得他们用一些不正当的方法弄吃的，那么归根结底，这到底是他们的问题，还是连里的问题？”

刘娟大怒：“你怎么替劳改分子说话！”

“他们已经刑满释放了，不再是犯人。就算是犯人，我们也得把他们当人。”

邵婉的话音刚落，坐在最后一排的老三大声地鼓起掌来！

邵婉见了，满脸绯红。

坐在大食堂里的其他人却都沉默不语。

就在刘娟横眉立目，准备对邵婉痛加批驳的时候，解老转从长凳上站了起来：“我来说两句吧。秋收再忙，也不能让人饿肚子，冲这一点，我得给台上的几位同志赔个不是（他把‘同志’两个字说得格外重）。至于小朋友们，我想批评你们一句，无论怎样，咱们从小得爱惜集体的粮食，可又一想，你们犯错的原因是肚子里没食儿。说来说去，责任还是在我，所以我这个当叔叔的也给你们道个歉。散会后，我马上给你们做粮食的定量和分配，包管今后大家在十连吃饱，吃好！”

那之后，很多知青都说，当老三鼓掌的时候，他凝视邵婉的目光里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深情，但坐在前排的高红军没有看见，他也不想看见。

离着老远望见歇息棚那里聚了很多，端着饭盒，围着炊事班的马车，正等着邵婉和小上海分饭。秋收是拼体力的时候，食堂的伙食也比平时更好，馒头和猪肉炖粉条敞开吃，管够。高红军刚把拖拉机靠着地边停下，窦京就跳了下去，冲着小上海招手。小上海

看他满头大汗的，将肩膀上一块雪白的方巾摘下，随手一甩，那方巾打着旋儿平飞了过去，越过人群，正落在窦京的手中，看得知青们齐声喝彩。

见窦京捧着方巾傻乐，解老转说：“我说精豆儿，你挑个日子，跟小上海把结婚证领了得了。回头连队给你们分房子，让你们再生几个大胖小子，踏踏实实在北大荒扎根，大伙儿说好不好？”

“好！”一片喊声。

“好啥好？谁喊好谁嫁他去！”小上海红着脸说，“我们还年轻，要把宝贵的时间用在工作和学习上——”

窦京赶紧对她说：“群众的意见还是要听的。”

“就是嘛，北大荒多好啊，地肥水美的，咱们好不容易开拓出这么大的地界，不在这儿安家落户，亏不亏得慌！”解老转笑着说，“红军、疯子，还有冬来，你们也都抓紧啊，相中谁了就跟人家说，不好意思开口，我给你们当红娘，听见没有？”

高红军发现，解老转在说话的时候，眼角一直瞟着不远处。那里是一块临时堆起的麦秸垛，有个衣服后面落满了汗碱的人靠在上面，一边看书一边啃着馒头。

是老三。

打得了饭，人们掰上两根蒿草秆当筷子，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吃去了。邵婉把汤勺伸到汤锅底下，舀了一大勺汤，装了一满碗，

端好了，小心翼翼地走到老三身后，半蹲下身子说：“干噎怎么成，喝点儿汤吧。”

老三专心看书，头也不回地扬了扬手，说了句“不用”，没留神一下子撩在碗底，把汤打翻了，正浇到邵婉手上，疼得她跳了起来，不停地甩着烫红的手。老三这才发现自己闯了祸，赶紧站起来，还没说话，被冲过来的高红军狠狠推了一巴掌，差点儿跌倒在地！

“人家邵婉好心给你端碗汤，你不喝也就算了，为啥往翻里打？！”高红军气冲冲地说。

“又不是我让她给我端的。”老三说。

高红军抡起拳头就要揍他，被石劲风和窦京一左一右拉扯住。

解老转看见这一幕，走过来说：“都有劲儿没处使是吧？赶紧该干吗干吗去！”老三把书往腰里一掖，拿起镰刀，戴上草帽，接着割麦子去了。

小上海不管到哪里，都随身带着卫生箱，赶紧找出些獾油给邵婉的手涂上，看她眼里盈满了泪水，低声说：“老三也太不像话了！”

“是我不好……”邵婉擦了擦眼泪，余光发现高红军正往这边走，赶紧拉了小上海一把，“快点儿回去准备晚饭，晚上还要扬场呢。”说完往马车辕杠上一坐，一甩红缨鞭，打响了个鞭花，小白

马扬起蹄子嘚嘚向前跑去，小上海跳上车，冲着窦京做了个鬼脸，随着马串铃丁零当啷的响声，渐渐远去。

麦收开镰，只要麦粒熟了就可以，但机械化收割还要考虑露水的情况^②。恰好这一天天晴有风，解老转估摸露水不会下来得早，便指挥机务排多干了一会儿，直到晚上八点才收工。

当高红军把拖拉机开到农机场上的时候，火红的晚霞悬在大台山山顶一动不动，映得半拉山坡都跟炉膛一个颜色儿。在营房门口，正好遇见农工排的人们拎着镰刀晃晃悠悠地走回来，脸上不知是太阳晒的还是晚霞照的，都焦红焦红的。石劲风走在最后面，汗水裹着麦芒，蛰得他又刺又痒，搔个不停，镰刀把碰到早已喝空的水壶，发出“咣咣”的声响。

高红军赶紧把自己的水壶递过去，石劲风一口气喝光：“哎呀妈呀，这腰都要断了！”

高红军一捅窦京：“明天，你跟疯子换回来。”

石劲风赶紧说：“没事儿，我习惯两天就好了，精豆儿正好跟你学学开拖拉机。”

这时炊事班开饭了，晚饭是肉包子，知青们连走到食堂去的力气都没有了，就用布满伤口的脏手拿着，坐在房檐底下吃。石劲风又累又饿，一连吃了十五个包子，撑得直翻白眼儿。解老转喊大家去扬场，他怎么都坐不起来，还是高红军和窦京一人拽他一条胳膊，喊着“一二三”，拔萝卜一样把他拔了起来，借着这股冲劲儿，他终于打出了一个饱嗝，甩着大脚丫子往晒场走去。

晒场上，数百个身影正手持木锨来回穿梭着，将麦粒翻腾晾晒。随着一阵“突突突突突”的响声，扬场机开始轰鸣，蔺若兰和陈帆站在机尾，把麦子源源不断地送进料口，镶装有传送带的铁板槽飞速旋转，将麦粒传送到吐口喷出，在十几米高的半空犹如一条黄龙在飞舞。最终，落下的是饱满的粮食，而那些麦壳、碎草就随风飘走。

戴着宽檐草帽的知青们站在吐口下面，用大扫帚将落在麦堆上的杂质扫走，邵婉也在其中，拂起的尘埃挂在汗涔涔的红脸蛋上，敷了一层雾似的。小上海递给她一块毛巾擦脸，她接过来时，不由自主地看了几眼正在人力扬场的老三。

看到这一幕，高红军只觉得一阵胸闷，把海魂衫一脱，露出一身暴得绽开的肌肉，抓起一把木锨，加入了人力扬场的那一队，就站在老三的正对面。他重重铲上一堆麦粒，前手手腕一抖，后手一送，麦粒迎风散开，在空中洒出好大一个金黄色的扇面，然后雨点般地落在地上。有些麦壳和杂草沾在了他的皮肤上，没多久就把他变成了一个土人，他却不管不顾，只是凶悍地扬个不停。

大台山山顶，余晖燃尽，天暗了下来，晒场上的身影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多了。除了扬场的、打撮的①、称重的、打捎的②，还有扛着麻袋上跳板入囤的，自动组成了一条颗粒归仓的流水线。白天已经累得腰酸背痛的知青们，这时没有一个在屋里躲清闲，都加入到劳动的队伍里，一开始有人还哼着歌、聊着天，故作轻松。渐渐地，疲惫不堪的脸上浮现出了麻木的神情，晒场上除了机器的轰鸣，听不到一点儿人声。

突然传来一声大喊——

“关机器！救命啊！快关机器！”

是蔺若兰，一边喊一边死死拽着陈帆的胳膊！陈帆的身体紧贴扬场机，一只手卡进机尾，煞白的脸上痛苦万状。扬场机的铁板槽向上抽搐着，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好像在嚼一块软骨。

老三一个箭步冲到扬场机边，按下了关机键，然后把垫肩布解了下来，垫在传送带里，让陈帆忍住疼，一边慢慢地往回拽传送带，一边将她的手从传送轴里倒了出来。一直忍痛不语的陈帆，这才发出一声痛苦的低吟。小上海上前好一番检查，才对陈帆说：“幸亏你戴了手套，只有轻微的挤压伤，吓死我了，还以为你的手给碾碎了呢。”

“碾碎了才好。”陈帆惨惨地一笑，“这样我就能回城了。”

偌大的晒场里鸦雀无声，很久，有个人发出轻轻的抽泣，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

老三站起身，正好看到解老转的眼睛，解老转连忙将目光闪开。

“哐当——突突突突突！”

人们被这突如其来的声响吓了一跳，探头一看，原来是刘娟重新启动了扬场机的开关。

这一下，就连平素一向老好人的蔺若兰也忍不住了：“指导员，刚刚差点儿闹出人命来！”

“那也不能影响秋收。个人的生命和集体的粮食比，哪个更宝贵，你不知道？”

蔺若兰生气地说：“那好，谁爱把自己喂给那吃人的扬场机谁就喂，我们走！”说完搀起陈帆就要离开。

有些知青把手里的家伙一扔，也要往宿舍走。

在众人的怒视下，刘娟神情平静地走到扬场机的机尾，站在陈帆刚才站的那个位置，往里面喂起粮来，仿佛一切危险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所有要走的知青都怔住了，慢慢地回到自己的岗位上，继续干活儿。就连陈帆和蔺若兰，不知什么时候也站在了刘娟的左右，帮她一起把麦子投进料口。

也许是被这一幕感染了吧，解老转把袖子一挽，跑到入围组那里扛麻袋去了。打撮的季冬来怕他年龄大闪着腰，特地少灌了一些，可麻袋一上肩就被他觉察出来，卸了麻袋朝季冬来瞪上一眼：“加满喽，照着一百斤往上，我还没老呢！”旁边的知青都笑了，有的问“不老你为啥叫个老转儿”，有的劝他“瘦驴屙硬屎——你就别逞那干巴强啦！”可等季冬来把麦粒加满了，解老转钻到麻袋下面，肩膀头子顶起就走，引起一片赞叹声。于是，刚才熄火的晒场上，劳动的气氛又重新沸沸扬扬起来。

“丁零零，丁零零！”

营房大门那边传来一阵声音，是瘦猴骑着自行车往晒场冲了过来，使劲摁着铃铛让人们闪开，不留神车轱辘碾在麦粒上，连人带车稀里哗啦摔倒在地，逗得人们哈哈大笑。瘦猴爬起来：“还笑，再笑我把信都给你们撕了！”大伙儿赶紧围上去，一边虚么假势地道歉，一边借拍灰之名打他两下。窦京把他肩膀上的挎包解下，从里面翻出一沓信，喊着信封上的名字分发。拿到信的忙不迭地撕开，走到晒场中间的高压水银灯下面看了起来。没有听到窦京喊自己名字的人，未免露出失望的神色，就去找瘦猴，问他马马虎虎的是不是又弄丢了信。

最后两封是盖着师部公章的公文，窦京见解老转离得远，就近跑到扬场机那里，把它们交给了刘娟。

刘娟走到炊事班的屋檐下，借着门口那盏昏黄的灯泡，刚刚看完了第一封公文，瘦猴就走了过来，揉着腰说：“指导员，这这这这这活儿我没法干了，上午割麦子累个半死，下午骑着自行车往团部赶，取了信回来，一路上黑咕隆咚，狼嚎狗撵的，吓得我玩儿了命地蹬。到连部累得两条大胯直哆嗦，摔了个大马趴，就这，还落一身埋怨，没收到信的非说我弄丢了信——您您您您您发发慈悲，换个人干这活儿吧。”

“你是通讯员，这活儿就是你应该干的。”刘娟严肃地说，见瘦猴站着直打晃，又放软了口吻，“这样吧，你先去小上海那儿贴个膏药，然后找连长说说，看看有没有人愿意替你。”

瘦猴走后，她打开第二封公文，看完甩开大步，急匆匆地朝入团组走去。

正靠着粮囤歇肩的解老转，被她来势汹汹的样子吓了一跳：“出啥事儿了？”

刘娟把公文递给他，他找了个有亮儿的地方，打开一看，最上头一行又黑又粗的大字——

《关于全面开展扎根教育的通知》。

内容是一段时期以来，部分兵团战士通过招工、病退等方式返城，给广大知识青年扎根农场和接受再教育造成严重干扰。为了刹住这股歪风邪气，兵团决定发起一次全面的主题教育活动。

解老转有些糊涂：“搞教育就搞教育呗，你——”话到嘴边没说完，意思是“你至于这么火急火燎的吗”。

刘娟指着其中一行字说：“这里，您仔细看看。”

解老转眯缝着眼睛，顺着她手指的划动读了起来：“对于极个别态度恶劣的分子，各师、团、连要揪出一批典型，号召广大兵团战士与他们进行旗帜鲜明的斗争……”

“您还不明白？咱们连已经有老三这么一个‘典型’了，万一再给揪出一个，十连的脸面还要不要了？”

“那你说咋办？”

“我的意思是，每天晚上扬完场，召集大家在大食堂学习，提前把思想认识统一了，省得有人在教育活动中胡说八道。”

“白天忙一天了，晚上扬场怎么也要到九十点钟，到那时一个个累得欹里歪斜的，谁还有精神头儿开会？”解老转摇摇头，“秋收刚刚开始，往后几天正是要劲儿的时候，这么折腾半宿，谁都休息不好，第二天的农活儿指定会受影响啊！”

“那这样，咱们挑几个容易出‘事故’的，加上班子成员需要列席，其他同志不用参会，行不？”

解老转正在犹豫，瘦猴一瘸一拐走了过来，按着腰间刚刚贴上的膏药，把自己调岗的事儿说了一遍：“要是不调也行，那那那那那我就专职当我的通讯员，不能让我又取信又割麦子。”

“这话你也好意思往外说？”解老转有点儿生气，“看看人家小上海，又做饭，又送餐，又给你们看病治伤，还不照样参加扬场！”

瘦猴不说话，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

解老转正想再给他几句，刘娟突然开了腔：“连长，要不就让他进农工排割麦子吧。我傍晚下了工，再骑车去团部取信，反正扬场也不是啥重活儿，多我一个少我一个也无所谓。路上我尽量骑快点儿，争取扬场完事儿前回来，这样也不会耽误晚上的学习会。”

看着她蜡黄的脸色，解老转连连摇头：“不行不行！你又不是铁打的，这么下去非累出毛病来不可。”

谁知瘦猴见缝就钻：“就这么说定了！”然后一溜烟跑掉了。

解老转气得要叫他回来，刘娟道：“算了连长，与其跟他一个人打咧咧，还不如把学习会开好。再不把扎根教育落实到位，任由这么人心浮动下去，我看影响的可不仅仅是秋收呢。”

解老转心里咯噔一下，眼前浮现出了陈帆的惨笑、老三的目光、险些让扬场泄了气的一片抽泣，还有瘦猴正在逃向远处的背影……于是他下定了决心：“好吧，就听你的！”

第二章

按照刘娟的部署，每天晚上扬场后参加学习的，除了全体领导班子成员以外，还有老三、陈帆等几个一贯不肯“铁心务农、扎根边疆”的分子。令人意外的是，窦京和小上海也被勒令参加学习，理由是秋收第一天午歇时，解老转劝他俩早早登记结婚，他俩却“无动于衷”。

白天割一天麦子，晚上扬场到九十点钟，个个都累得快要散架，再参加至少两个小时的学习，就算是铁打的人也熬不住。有的发着发着言就打上了呼噜，有的记笔记时打一个盹儿被油灯燎着了头发，散会后几乎都是你搀我扶、跌跌撞撞地回到宿舍，第二天一早根本爬不起来……解老转跟刘娟商量还是秋收后再开学习会，可刘娟寸步不让。一想到她跟大伙干同样多的活儿，还要骑车去团部取信，回来点灯熬油地主持学习会，讲起“扎根与返城是考验兵团战士的分水岭”时，照样目光炯炯、语调铿锵，解老转也就只好再说什么了。

硬要说起来，有一个人比刘娟更累，那就是邵婉，因为她在散会后，还要留在大食堂给连里小学校的孩子们批改作业。

连队刚搬到大台山那会儿，解老转看见老农工的孩子们每天拖着清鼻涕就知道漫山遍野地逮麻雀，决定开个学校让他们上学。十几个娃娃，打小没念过书，又都野惯了，很不好管。论文化水平，老三、邵婉和小上海在连里是拔尖的，可要论耐心，也只有邵婉合适。他跟邵婉一说，邵婉马上就答应了。解老转把连队最西头的一

间土坯房子分给她当教室，高红军带着窦京他们和泥脱坯，晒干后砌成椅子和桌子形的泥墩，上面搁上桦木板子，做成了一个固定的课桌椅，再把几块木板钉在一起，刷上墨汁当黑板。教材什么的，连里出钱到团部的书店买了几套，加上邵婉自己写的讲义，学校就这么开起来了。

一开始，孩子们图个新鲜劲儿，还都来上学，课堂上聊天的打架的不打招呼就溜出去上厕所的，搞得邵婉哭笑不得。过了几天，新鲜劲儿没了，就找各种借口不来了：这个家务多，那个要看弟弟妹妹……邵婉挨个儿登门去劝，不但没用，还被家长骂，说她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气得她跑到小河边哭了一场，恰好被石劲风看见。石劲风说这年头不讲究个学习，不行就算了。邵婉坐在河滩上，抱着膝盖想了很久，摇了摇头：“这么小就辍学，一个个的根没扎好就被拔出来，将来怎么办？我不想让他们像咱们一样……”

她找到解老转，把情况一说，老转儿发了脾气，召集学生家长开会：“不读书不认字儿，一个个睁眼瞎，长大了怎么建设祖国？”

北大荒的人都实在，一听说耽误建设祖国，赶紧把孩子们送回了学校。

重新回到教室，孩子们瞅着邵婉就来气，觉得都是她害得自己不能出去玩儿，就在课堂上搞恶作剧、出洋相，但不管他们怎么作妖，邵婉都不生气，只认认真真地上课。为了“堵住”逃学的借口，允许他们带着弟弟妹妹上学，组织学生帮家务多的同学拾柴火挖野菜……时间一长，孩子们都不好意思起来，尤其是年龄大的几

个比较懂事，主动维持纪律，在那以后，课堂秩序就一天好过一天。有一次农工们午歇时听见小学校里传来的朗朗读书声，烟也不抽了汗也不擦了，瞪着俩眼出神儿，解老转问他们好听的，他们直说“好听，好听，太好听了”！

新营房建好后，小学校搬进了红砖瓦的校舍。不久，“二劳改”来到连队，他们的子女也要上学，学生一下子增加到三十多人。邵婉忙不过来，有人建议她找老三代课，可她怕影响老三自修，还是自己扛。秋收开始后，上课是没时间了，她就给孩子们留作业，晚上收回来批改，每天都要熬到凌晨一两点钟才能睡下。

有时，小上海会强撑起眼皮，帮她批改作业，但不大会儿的工夫就当上了磕头虫。邵婉催她先去睡觉，她打着哈欠，满嘴抱怨：“累了一天，还不让人好好休息，深更半夜学什么扎根，害得咱们这么晚了还睡不成。照这个折腾法儿，本来扎好根的也得松了土不可！”邵婉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偏偏要在大忙的时节弄这个事。”小上海压低声音说：“前一阵子传，说今年一些高校发布招生计划了，领导同意就能参加文化考试，成绩过了线，群众讨论通过，就可以返城上大学啦。消息一出来，好多知青都没心思干活了，所以兵团才要搞这个扎根教育的。”邵婉瞪圆了眼睛：“什么时候考？考哪些科目？”小上海摇摇头：“原先我估计这几天会有准信儿，但一直都没动静……说真的，要是有机会，你参加考试不？”邵婉怔怔地望着灯花儿，很久没有说话。小上海说：“你是不是担心考上了就要离开老三，或者他考上了就要离开你？”邵婉红着脸反问道：“那你呢？你要考上了，舍得离开精豆儿不？”小上海眨巴了半天眼睛，叹了口气。

她是想起了前两天的一件事：参加了几天学习，窦京受不了了，找刘娟请假，被她一口回绝。回到宿舍，这小子用脸盆炒了半斤黄豆，撒点椒盐，就着一缸子凉水吃下去。晚上学习会时，屁放得赶上庆丰收的锣鼓，解老转捂着鼻子把他轰出了大食堂，从此他算是解放了。小上海让他想个辙把自己也从苦海里捞出来，窦京说我这招儿“黄豆战术”不适合女孩子啊，你就再忍忍吧。小上海说你只顾自己不管我，窦京笑嘻嘻地说这叫“大难临头各自飞”，小上海一听，狠狠哭了一鼻子。

在刘娟看来，窦京放的不是屁，而是反对扎根的枪林弹雨！她跟解老转商量，斗争形势日益严峻的当口，是不是应该树立个扎根的典型，起到正面教育的作用？

解老转说你跟我想到一块儿去了，不能只见白旗摇，不见红旗飘，本来我是想把这个机会给窦京和小上海的，可是你看，现在谁合适呢？

刘娟想了想说，我看石劲风可以。

解老转一拍桌子：行！

他们把石劲风叫了过来，先表扬他扎根北大荒的决心，然后把当前的形势给他讲了一遍，表示要把他树立成扎根的典型。

谁知石劲风一听，把个硕大的脑壳摇成了拨浪鼓：“我可不当什么典型，说啥我也不当！”

“这是个好事儿啊！”

“啥好事儿啊，一当上典型，自己得端着，别人得看着，我宁肯割一天麦子也不受这个累。连长，指导员，我就想安安稳稳地过日子，不招灾不惹祸的挺好，别的啥都不图，真的。”

刘娟只好退一步：“那这样，今晚的学习会你也来，给大家讲讲你为什么愿意留在北大荒，而不愿意回北京，这总行了吧。”

“其实我也不是不愿意回北京，主要是家里没人了，就剩下北大荒这些哥们儿弟兄了。他们都在这儿，我就乐意在这儿待着，赶明儿要是他们都回去，我也就跟着回去了。”

刘娟一听这还了得，立场不坚定比立场错误还可恶呢，摆摆手让他出去了。

解老转和刘娟又谈了一会儿，没商量出正面典型的其他人选，眼瞅着已经下午四点来钟，刘娟挎上挎包去团部取信了。

解老转用半截红蓝铅笔在笔记本上胡乱划拉了一会儿，想去看看麦收的情况，就走到屋外：晒粮场上堆起的座座粮山，摊晒的片片粮海，远处已经收割的和尚未收割的麦地，都闪着金灿灿的光。一阵轻风掠过，送来扑鼻的麦香，看来今年这个丰收年是十拿九稳了。这么想着，他感到脚底板特别踏实，心里也无比的舒坦。

远远传来一阵歌声：

樱桃好吃树难栽，

不下苦功花不开。

幸福不会从天降，

社会主义等不来。

莫说我们的家乡苦。

夜明宝珠土里埋。

只要汗水勤灌溉，

幸福的花儿遍地开。

解老转朝着歌声飘来的地方望去，原来是拉麦秸的马车回来了。高高的、用麻绳扎紧的麦秸垛顶上，躺着石劲风，他把草帽盖在脸上，一边随车摇晃着胖大的身躯，一边唱着他最喜欢的歌。歌声肆无忌惮，好像爱飘就飘到哪里，爱化就化到哪里似的。

在高红军和他的三个兄弟之中，石劲风是最让解老转省心的一个，很多像他一样出身不好的孩子，往往性格偏执，来到兵团后，一旦入党不顺、提干未遂，就借酒浇愁或者哭天抹泪，脸上早早布满了因为愤恨命运不公而刻下的皱纹。但石劲风不会，他永远是那么的善良、快乐、知足，只要能吃饱，其他什么都不在乎……也许，他唯一在乎的就是那套《红楼梦》，翻来覆去不知看了多少遍，就是看不够。只要捱摸到好的纸张，就给它换上新的书皮，还经常触景生情地念叨起里面的词句来：玉米面窝头太糙，实在咽不下去，他说这是对景儿的“玉粒金莼噎满喉”；刘娟开会批评大伙干活不自觉，非得自己盯着，他在下面接一句“一时我不到，总有

事故儿”，刘娟不知道这是袭人的话，连连点头；春耕赶上下雨，别人都巴巴儿地往回蹊，他扛着锄头一边走一边哼唧“那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

很多人说他疯疯癫癫的，解老转读书少，却知道他不是真疯，只是沉迷在小说的世界里不能自拔。除此之外，他就像自己讲的，只想安安稳稳地过日子，不招灾不惹祸的，别的啥都不图。挺好，北大荒这地界土肥水美，养得下人，更容得下人。解老转心里有数，别看扎根教育的学习会上，那些知青一个个的信誓旦旦。只要逮着机会，他们都头也不回地往城里跑，但石劲风，就算他离开了，最后也还是会回来的吧！

这时牛车在场院边停下，石劲风一骨碌爬起，松了绞锥，放开麻绳，滑下麦秸垛，拿了把二齿木叉往下钩麦秸。忽然起了一阵大风，把麦秸吹得四散飞起，石劲风抡着木杈去追，谁知自己脑袋上的草帽也飞了起来。他望着半空，不知先追哪个好，看得解老转一乐，转身正要回屋，那风已经刮了过来，在他的后脖颈子上扫了一下，他顿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这风，怎么这么凉？

他抬起头，湛蓝湛蓝的天空上浮着几朵懒云，并没有什么异样。再定睛一看，却发现大台山山顶像勒了黑边似的，乌漆漆涌起一片墨色。紧接着，一大块乌云擦着山尖飞了过来，闪起一道道蓝色的闪电！

不好！

解老转跑到大树下，“当当当”地敲起钟来！

钟声就是命令！瞬间，食堂里的炊事员、牲口棚的饲养员、在宿舍里补觉的夜班员工，都冲了出来，和场院上的人们一起，木锨铲、笤帚扫，拉着马车用推板撮，把摊晒的麦粒归拢成一堆一堆的。

雷声越来越响，腥味儿越来越重，乌云掠过了大台山的山腰，云底挂起的瓢泼大雨，仿佛是从天而降的巨瀑，随着狂风往连部直扑了过来！人们展开塑料布、草帘子往麦堆上盖，并在边边角角压上沙袋、木枋子，但狂风暴雨将这一切通通掀开，雨点像无数银色的箭头直射进麦堆！

“不能弄湿了粮食！”解老转大吼一声，飞身上前压住了草帘子的一角，石劲风和其他知青也像他一样，趴在了不断抖动的苫布上。这时，在农田里干活的知青们像无数条溪水，奔流回了场院，也都奋不顾身地拿身体当成“压舱石”，把麦堆重新盖住。沉重而密集的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他们的脸上、身上，机枪扫射一般，炸裂开大大小小的水花，他们忍住疼痛，一动不动。一个巨雷“喀啦啦”地响起，撼得大地一抖，窦京不知是被吓的还是震的，打了个挺，恰一阵狂风袭来，卷着他瘦小的身体往麦堆下面滚去。高红军和石劲风一左一右紧紧拉住他的手，他也死死抓住了他们的手，紧贴苫布的脸上水流纵横，分不清是雨是泪。

直到风雨小了一些，人们才三三两两地从麦堆上爬了起来。高红军脱下衣服，拧了几拧，把雨水拧干净，一看解老转望着大台山，神情凝重，赶紧走了过去：“老转儿，咋了？”

“山那边还是一片黢黑……这说明雨还没下透。”

“你是说——”

“刚才这场雨只是开场锣鼓，大戏还在后面呢。”

高红军心里一沉，如果真是这样，还没收割的那几千亩麦子可就要遭了大殃。这时，忽然听见远处传来蔺若兰的呼喊：“连长，指导员出事了！”

解老转和高红军他们赶紧跑过去，只见许振江背着满脸是血、浑身是泥的刘娟走了过来。

见刘娟双眼紧闭，解老转吓了一跳，手指头往她鼻子下面一贴，还有气，才略略放心：“咋整的？”

“一见下雨了，我们正往家蹊呢，见路上趴着个人，过去一看是指导员。她说是刚刚骑出去没多远就赶上大雨，想钻苞米地里躲一躲，结果没握紧车把，连人带车栽进了垄沟，想再站起来，俩腿没知觉了，只能往回爬……”

“先背回宿舍，让小上海看看，不行——”他刚想说不行只能往团部医院送，可是抬头一看天色，料想更大的雨马上就到，又叹了口气，“这可真是祸不单行了。”

雨，一下就是三天。

那雨大的，好多在北大荒待了一辈子的老农工都觉得稀罕，说天像漏了一样，哗哗地往下倒水，白天黑夜连轴转，也根本分不

清白天黑夜。因为无论什么时辰都是一个色儿：天灰，地黑，中间白茫茫一片……

好不容易熬到雨停了，解老转带着几个班子成员，把尿素袋子捆在小腿上，往田里的深处走过一次。麦田里泥水过膝，一脚下去，人就矮了半截，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能拔出来。水深的地方，只能看见水皮上漂浮的麦穗；水浅的地方，麦子出现了大面积的倒伏、掉粒……

望着这情形，解老转那一向乐呵呵的脸上浮现出了欲哭无泪的表情。

“涝成这样，大家说说该怎么办？”回到营区，解老转跟班子成员在女生宿舍开了个临时会——之所以把开会地点选在这里，是因为刘娟还下不了炕。虽然她那天摔破了头，身上也青一块紫一块，但并没有骨折，除了在大雨中被淋过后有些感冒，也没有其他大碍。但不知怎么了，她几次想爬起来，一到炕沿就滚落到地上，怎么都站不起来。小上海怀疑她患的是脊髓炎，下着雨又不能往团部医院送，因为这个病淋雨会加重，一旦炎症发展到心脏和肺部能把命要了，只能让她每天躺在炕上休息。雨停之后，小上海和她商量着去团部医院，刘娟说眼下连里这么多事儿，我怎么能一走了之？小上海苦笑着说你要是真能走两步倒好了呢。

“雨水积那么老深，人走都困难，拖拉机和康拜因开进田里就得陷进去……要不，还是等水退了再说吧。”蔺若兰说。

“我现在用手随便一抓，麦穗都往地上掉，可见麦秆已经糟朽了。”解老转说，“等水自己渗流，没十天半拉月我看没戏，到那

前儿收获期都过了，麦穗非烂透了不可。”

“实在不行，老办法，给拖拉机穿上‘木鞋’^①，拉着康拜因往水浅的地方开，能抢收多少是多少。”高红军说。

季冬来摇了摇头：“往年间雨没有这么大，田里积的水薄，农机穿上‘木鞋’还开得过。今年这形势……我看悬。”

“不试试怎么知道不行？”高红军说。

一试之下，还真就不行。有些麦田表面上水积得浅，水下面的烂泥却足有半尺厚，穿上“木鞋”的拖拉机往前闯了不到五十米就趴了窝，“突突突”地直冒黑烟，链轨搅起的泥浆四下飞溅，车身却纹丝不动，而后面拖着的康拜因却越来越往下沉。解老转急了，如果不赶紧把它拖出来，泥水腐蚀了底部的机件，那康拜因就有可能报废。他让高红军把拖拉机摘了钩，掉头开到康拜因的后面，又找来两辆拖拉机，并成一排，三根铁索牵住康拜因的后钩，踩足了油门往回拉，终于把康拜因一点点拖出了泥潭。

这下子，要想“龙口夺粮”^②，只剩下最后一招了。

这一招实在太过残酷，谁也不忍说出来。直到团部通讯员小梁从泥泞不堪的道路跋涉而来，传达上级的指示：“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用小镰刀打败机械化！”解老转才发了话：“没辙，只能上人了。”

一屋子班子成员，鸦雀无声，很久，季冬来才叨咕了一句：“那可是几千亩麦子，一点儿机械化没有，纯指望小镰刀，吐

了血也收不回来啊！”

“困难像弹簧，你弱它就强，越是这个时候，越要跟老天爷斗上一斗！”解老转把披在肩膀上的褂子抻了一抻，“反正，不能让咱们一个汗珠儿摔八瓣种下的粮食，就这么白白地烂在地里。”

全连动员会上，他把“小镰刀打败机械化”作为一个口号向所有人提出，然后明确了生产指标：“连部、后勤、机务、卫生，除了喂大耳朵和小耳朵的^①，通通下地，每人每天收割十二垄，不分男女，必须完成！”

就这样，一段几十年后，每个十连知青回忆起来依然心有余悸的“最苦的一段日子”，正式拉开了帷幕。

每天清晨四点开始，数百个人就一字排开，手握镰刀，踩着泥泞不堪的田地开始收割。从早到晚，他们千万次地重复着同一个动作：左手揽过一把湿漉漉的麦子，右手探到水下面的麦根处，挥镰往斜里刺——蓄了水的麦秆韧性大，割不断，只能连根带泥地拔起，再扔到水汪汪的垄沟上。随着积水越来越深，路也越来越难走，灌满泥水的农田鞋活像在手底板挂了个秤砣，一步一陷泥，一步一拔腿，每个人的身后都是一串不规则的水坑。后来不知什么时候，农田鞋陷进泥浆里不见了踪影，就赤着脚继续往前，麦茬扎在脚上，再踩出来的水坑，漂起了一缕缕红色……

挨到午休，大家三五成群地挤坐在垄上，拿镰刀把横在腰间，硌一硌疼得快要断掉的腰。小上海把包子送到他们跟前时，他们用脏手接过，刚一张开被麦秸扎得满是伤口的嘴巴，就不约而同地响起一片“滋滋”的呻吟。

就在这时，响起一声有气无力的喊叫：“谁来帮帮我？”

大伙儿循着声音望过去，原来是蔺若兰，割了一上午的麦子，手指和掌心被划伤和戳伤没及时处理，干掉的血将皮肤和镰刀把粘在一起，怎么都张不开了。

小上海跑过来，蹲下身子，把一根棉纱线缠在镰刀把上，轻轻地往上兜，将皮肤粘连的地方一点点剖开。蔺若兰疼得浑身发抖，眼泪吧嗒吧嗒像豆子一样往下滚，陈帆走过来，将她紧紧搂住。等手指终于能张开的时候，那把血迹斑斑的镰刀掉在地上，蔺若兰把头伏在陈帆的肩膀上，无声地哭了很久很久，才说了一句：“我也想回家……”

陈帆、小上海，还有周围好多知青，听到这句话，都忍不住流下了眼泪。

下午继续干活，由于力气几乎耗尽，推进的速度大大放慢。尤其是女知青们，割着割着，一个倒下去，旁边拉她的人也跟着摔倒，再旁边的人去拉的时候，同样被拽倒……好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倒就是一长溜，再想爬起来却怎么都使不上劲。她们就跪在泥水里割，用膝盖头往前蹭，上午还只是裤腿裹满泥浆，到了傍晚时分，个个都变成了浑身不见一点儿干净的泥人。

饶是这样，蔺若兰估摸着自己一天下来也只割了十垄，谁知收工之前一点算，十二垄地居然割完了。

她正一头雾水，陈帆走了过来：“若兰姐，我记得自己只割了十一垄，怎么数垄的时候发现已经完活儿了，是你帮我多割了一垄

吗？”

“你看我这个模样，还能帮得了谁？我还纳闷谁帮我割了两垄呢。” 蔺若兰眯起眼睛往远处望了一望，“那边有个人正背着麦子往回走呢，是不是在你的垄上啊？”

陈帆一看还真是，那人把收割完的麦子打成小山那么高的一大捆，用背包带背着，两条粗壮的小腿艰难地往前挪动。她和蔺若兰搀扶着赶上前去，快走到垄头时才追上，绕过麦捆一看，竟是石劲风。

“疯子，是你帮我们俩接了垄吗？” 蔺若兰问。

石劲风一乐：“我活儿干得快，完事儿闲着也是闲着。”

看着他同样沾满泥水的衣裤和缠满胶布的手指，蔺若兰心头一热，但这接垄有个规矩，一般是对上象了才帮着接。石劲风一下接了两个姑娘的垄，就有点儿没道理，再说也看不出他喜欢自己和陈帆啊……

正糊涂呢，旁边好几个姑娘叽叽喳喳了起来：“疯子，你也帮我接一条垄吧。” “给我也接两条呗，反正你有劲儿没处使。” “能不能帮我接一条，这么下去我真的要累死在大田里了。”

石劲风全都答应了下来。

第二天，他除了干完自己的定量，还帮人多割了八垄麦子。别人早就收工了，他天黑才回来，连脏衣服也不脱，往炕上一瘫就打

起了呼噜。

高红军没办法，只好帮他脱了衣裤，用热水给他擦了擦身子，然后盖上被子，又把脏衣服拿到水房。正好有几个姑娘在洗衣服，一听说是石劲风的，抢过来洗了晾上。

回到宿舍时，正好听见许振江在跟其他知青唠嗑：“要我说，疯子就是看《红楼梦》看魔怔了，想当贾宝玉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什么德行。”

“闭上你丫那臭嘴！”高红军把眼一瞪。

饶是一向拿打架当日子过的“许大马棒”，也有点儿怵他：“我是说，这麦收累死活人，就算疯子长出三头六臂又能帮得了几个？有这劲头儿，不如跟老转儿说说，别扯什么‘小镰刀战胜机械化’，赶紧收工得了。”

“成啊，那你找老转儿说去。”

“要说也得是女的去说吧，她们不先开腔，我一大老爷们儿怎么张得开嘴。”

议论一番，还是不了了之。

没承想，一件意外的事，让一个意外的人找解老转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

人力麦收几天后，连里出现了严重的减员：被蚊虫叮咬得皮肤大面积红肿溃烂的、脚掌长时间泡在水里发炎的、被镰刀或麦茬割

伤后感染发烧的、口渴难耐时喝了水窝窝里的脏水跑肚拉稀的，每个宿舍都倒下了一大片。但秉承“轻伤不下火线”的原则，只要还能起得来床，早晨钟一敲照样往地里走。这中间就有一个邵婉，她这几天一直在发烧，但还是坚持参加麦收，也不叫苦，也不喊累，也不要人帮——尽管每天都有那么一两垄不知是谁帮她割完的。

但是今天，她扛不住了。虽然才刚刚进入九月份，清晨的北大荒，水面已经结了一层冰碴，她往麦田里蹚了没几步，脚被冰水一激，肚子绞痛不已，随后，经血顺着裤子流了下来。周围参加割麦的人本就日渐稀少，何况大多是些男生，她也无法求助，便咬紧牙关，爬到一堆麦秸上，想着躺一会儿或许就会好转，可能是过于疲倦的缘故，眼一闭，竟一下子睡着了。

醒来时，只觉得四周异常的寂静，听不到一点儿声音。慢慢撑起身子，才发现不知不觉间，那堆麦秸仿佛一个移动的孤岛，竟随着冰水不知漂到了什么地方。放眼望去，除了一望无际的浮在水面上的麦海，连一只鸟都看不到，天地之间仿佛只剩下了她一个人。

她有些害怕，抽泣了起来。

一边抽泣一边喊：“有人吗？”

没有回音。

“有人吗？”她提高了嗓门，哭得更厉害了。

就在这时，忽然传来了一阵窸窣的响动，吓得她闭上了嘴巴。

有个人从芦苇荡一样层层叠叠的麦穗深处钻了出来，他的两条腿都淹没在积水下面，半走半游地来到她身边，低声说：“别哭，我在呢。”

是老三。

邵婉哽咽道：“你怎么才来啊？”

老三没说话，推着麦秸堆朝来时的方向走去。走了一会儿，水更宽了，也更深了，他索性把住麦秸堆的两头，一边游一边慢慢往前推。

波浪翻卷，向两侧的麦田荡漾开去，拍打着露出水面的麦穗。

望着老三刻意低垂的目光、倔强抿起的嘴唇，以及挂满泥浆的发梢，邵婉的心像要化开一样。她微微探出身子，凝视着不敢抬头看她的他。

蓝天映在水中，水中浮着云影，老三游在云里，旁边还有一个和他紧紧依偎的倒影。

她痴痴地笑着，直到一阵风吹过，撩乱了她的头发。

她抬起头，望着远方，轻轻地说：“听说了吗，高校要从兵团招生了。”

老三点点头。

“你考不？”

“嗯。”

“要是考上了，上完学，你还回来吗？”

老三摇摇头。

邵婉露出失望的神色：“你就这么想离开北大荒吗？”

老三试探了一下，脚掌可以碰到地面了，就站起身，在齐腰深的水里继续推着麦秸堆：“你不想离开？”

“不。”

“为什么？这地儿有啥可留恋的。”

“好多好多啊：黑土地，白桦林，一起长大的姐妹，学校里的孩子们……”邵婉看了一眼老三，停了一停接着说，“我也打算去考，就考师范学校，毕业了还回到这里，接着教孩子们读书认字。你不是总嫌北大荒落后吗，等我的学生们长大了，有了知识，有了文化，把小镰刀彻底换成了机械化，到那时你再来看，北大荒肯定是另一番模样。”

老三冷冷一笑。

“你笑什么？”

“等你考上大学再说这些吧，没准儿到那时，你头也不回地往城里跑了。”

“那我要是真的考上了，毕业后真的回来了，咋办？”

老三一愣。

“如果我做到了，你要是也考上了大学，毕业后也回来，行不？”

“别说傻话。”老三弯下腰，把已经驶入浅水区的麦秸堆，推靠在一块田垄上，“到岸了，下来吧。”

晚上，老三把正在扛麻袋入围的解老转叫到土堡墙后面：“连长，我跟您说点儿事。”

听他的口吻严肃，解老转知道准不是什么好事，用垫肩布一边擦汗一边故作轻松地问：“啥？”

老三掏出个小本本，上面是他统计的各个排的生病减员情况，给解老转念完，又拿出一把“站秆绿”^①：“现在田里还没割的麦子，大都已经变成了这样，即便是收割了也没有意义。而且那么多的人下到地里乱踩，不但收不回多少正经粮食，还会破坏土壤结构，给来年的庄稼耕种埋下隐患。所以，我觉得应该马上叫停这次人力收割。”

解老转把脸一板：“‘小镰刀打败机械化’是团里下达的指示，这个你也要顶着来？”

“可事实证明，小镰刀就是打不败机械化！”老三有些激动，“就为了一句假大空的口号，就不相信科学，不尊重客观事实，搞这种费力不讨好的形式主义，难道非要闹出人命来才能罢休吗？”

解老转一向觉得，老三虽然有点儿犟眼子，但说话办事沉着冷静，有理有节，而刚刚一番话明显情绪化：“咋了，出什么事了吗？”

老三把邵婉躺在麦秸堆上漂走的事情讲了一遍，解老转听完，眨了眨小眼睛，嘴角浮起了坏笑：“这么说，你一直老远看着她来着？”

这一下可把老三窘坏了，吭哧半天说不出一个字来。解老转大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你的意见，我会跟指导员商量一下。不过，我也给你个任务：这几天勤往女生宿舍跑跑，看住了邵婉——躺在湿麦秸堆上容易生病，何况又受了惊吓，要好好休养，地么，就别让她下了。”

望着老三落荒而逃的背影，解老转又乐了一会儿，来到女生宿舍，把老三反映的情况跟卧病在床的刘娟说了一遍。刘娟叹了口气道：“我这个样子，也实在没脸让你们再坚持下去。要不就到此为止吧，上面问起来，就说大家都尽力了。”

一向执行上级指示不打折扣的刘娟，居然说出了如此通情理的话，让解老转吃了一惊。

十连马上召开全体大会，解老转下令：从明天开始，停止一切人力收割，把劳动的重点转移到装粮入囤上来。

下雨前收的麦子，大多已经入了囤，现在晒场上晒的都是雨后收的，这些麦子吸水多，怎么都晒不干，只能用木锨一遍遍地翻弄，虽然费力，却比水中割麦好到不知哪里去了。所以知青们大多

兴致高昂，加上前一阵子因为劳累过度而病倒的人渐渐康复，不肯在屋里歇着，都出来参加劳动，晒场上又恢复了熙来攘往、热火朝天的景象。就连刘娟也能扶着墙走到宿舍门口，坐在板凳上晒一会儿太阳了。知青们知道这次能摆脱小镰刀，有她松口的功劳，纷纷和她打着招呼，她那一向板得紧紧的脸上，也浮现出了难得一见的微笑。

随着一阵清脆的自行车铃声传来，去团部取信的瘦猴回来了。从下雨到现在这小半个月的时间里，因为刘娟摔伤，通往连部的道路又泥泞无比，十连就照老习惯，暂时中断了与团部的联系。其间虽然通讯员小梁传达了一次上级指示，但来去匆匆，所以大家盼着家里来信，眼睛都快盼出血来。眼瞅今天天气不错，瘦猴自告奋勇地骑车去了团部一趟，带回了满满一书包的信件，瞬间就被知青们哄抢一空。

解老转走过来，问瘦猴有没有什么公文，瘦猴从怀里掏出一封信和一包纸递给他：“团里特地叮嘱我，让我把这些一定要交到您手里。”

解老转打开那包纸，是一摞报名表，有些莫名其妙。再拆开信一看，脸色一变，跑到刘娟面前，把信递给她：“草台班子起戏还得有个锣鼓点儿呢，哪有招呼都不打一声就开唱的！”

刘娟一看，原来是兵团司令部下发的高校招生考试通知：知青自愿报名，政审和体检合格后参加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者，再由群众评议，推荐上大学——而报名的截止日期就是今天下午，考试时间则是三天以后！

“怎么会这么突然？时间又卡得这么紧？”刘娟也很惊讶，忽然发现通知的背面有手写的字迹，翻过来一看，是团部政治处领导写的——

“十连迄今没有领取和提交报名表，请解青山同志尽快落实，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招生机会。”

刘娟又翻回正面，看了一下通知的落款，日期竟是半个月前的：“我明白了，其实这份通知早就发下来了，但前一阵子下雨，咱们一直没人去团部取信，也就没人报名，团里这才重新下发了一遍。”

“那也不对呀，政治处给我写的这行字，明显是在责问我：‘收到了通知为啥还不报名呢？’”解老转想了想，“算了，先抓紧时间办正事吧！”然后走到晒场上，让大家放下手里的活计，把通知念了一遍后说：“这份通知是半个月前就下发的，但由于连日下雨，我们没有及时取信，造成延误。请大伙儿尽快报名，抓紧复习，迎接三天后的考试。”

晒场上顿时炸了窝，这么多年荒废学业，只有三天时间备考，现上轿现扎耳朵眼儿都来不及了。好多人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有的跑过来看那份通知，根据落款的日期回忆时间，恰是改成刘娟取信之前的那一两天，便一起责备瘦猴，说一定是他忘了拿或者搞丢了。瘦猴也想不起来是怎么回事，只觉得自己冤枉，和他们吵起来。等老三、邵婉、刘娟等几个人填了报名表，解老转盖上了连部的公章，让瘦猴抓紧送到团里去的时候，他骑上车愤愤地说：“等我找到团部收发室老胡，非把事情搞个一清二楚不可！”

下晚他才回来，神情颓然，原来老胡这几天休探亲假，不在团部。大伙儿于是起哄，说他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他脸上挂不住，居然哭了一鼻子。

其实真正填了报名表的，根本没心思管他清白不清白，毕竟只有三天备考时间才是要命的事，何况手头没有初中和高中的教材，想复习都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这时老三站了出来，说教材我有一套，虽然翻得稀烂，还能将就着看。这样，从今天晚上开始，咱们到小学教室去，我给大家补课，争取来他个临阵磨枪不快也光吧！

整整三个晚上，知青们围坐在小学教室，听站在讲台上的老三给他们补课。老三一手拿着教材，梳理中学语文、数学和英语的知识重点，一手拿着粉笔，在黑板上嚓嚓嚓地书写着，解析例题。几盏油灯放射出昏黄的光芒，在一张张求知若渴的面庞上，重新点亮了蒙昧已久的双眸。这里面数邵婉听得最专心，笔记也记得最认真。她望着老三，觉得他的讲解清晰明了，比自己更有老师的样子，甚至想到了大学毕业后一起回到十连，继续教孩子们读书的情景……想着想着，脸上一阵滚烫，使劲揉搓了几下，才能集中精力继续听讲。

补课的人们一夜无眠，同样一夜无眠的还有高红军。他在炕上翻了好久的烙饼，怎么都睡不着。起初嫌炕热，可炕并没有烧，后来又嫌石劲风呼噜打得山响，弄了个臭袜子塞他嘴里也没用。索性披上外套来到宿舍外面，在洒满月光的场院里走了几圈，不知不觉就走到了小学教室，望着被灯光映照得黄澄澄的窗户，呆呆地出了一会儿神。被蚊子一下咬了好几个包，正在抓挠，突然听见身后响

起噼里啪啦的声音，回头一看，只见麦秸垛下面坐着一个人，也远远地望着教室窗户。拍打着叮咬他的蚊虫，走近一看，竟是窦京。

高红军上去踢了他一脚：“起来走走吧。”

窦京不言声儿地站起身，跟着高红军走。他们走出营区，走上小桥，走过白桦林，一直走到小河边，在草地上坐下。望着波光粼粼的河水，还有对岸那片在月光的照耀下同样波光粼粼的原野。

静静地坐了很久，窦京才开了腔：“老大，我心里憋屈。”

“我知道……不行你就跟小上海聊聊呗，听说她本来不想考，接通知那天正好收到她爸妈的信，逼着她报名的。”

“聊啥？怎么聊？我在北京，她在上海，早晚都要分开。”

“那也可以你跟着她回上海，或者她跟着你回北京啊。”

“等她考上大学了，还能看得上我这苞米瓢子？再说我想回城，还不定猴年马月呢。”

“那你就这么眼睁睁看着她走，一点儿辙不想？”

“我也想啊，可是又怕耽误了她……”窦京捡起身边一块石头，远远抛向河心，却没有听到它落水的声音。

“得啦，就这样吧，这都是命，我认了。再说了，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姑娘有的是。”

高红军抱住他瘦削的肩膀，使劲搂了搂。

本来僵硬的肩膀一下子塌了下去。

“老大。”

“嗯？”

“她要是就这么走了，我这辈子也就没啥意思了。”

高红军鼻子一酸，一句“我也是”到了嘴边，却终于没有说出来。

接下来的几天，窦京和小上海互相躲着对方，谁也不理谁。直到考试那天，其他人一大早就坐连里派出的拖拉机走了，小上海因为照顾一位发高烧的战友，晚出来了一会儿，没赶上大部队，只好借瘦猴平时取信的那辆自行车，往位于纪家街的团部考场赶。那辆车被刘娟在雨里摔过一次之后，特别容易出故障，结果刚骑过白桦林就掉了链子，小上海鼓捣了半天，满手油污也没把链子挂上去。正在小河边钓鱼的窦京听到动静，跑过来一看，三下五除二就上好了链子。小上海骑上去正要走，窦京一想，万一这倒霉自行车半道儿再掉链子咋整，干脆让小上海坐上后座，自己骑着车往纪家街蹬。一路上他们谁也没有说话，自行车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不停颠簸着，穿过一片又一片开满野花的草甸子。

到了纪家街，正赶上考试开始，窦京把小上海放下，骑上车就往回走。小上海进考场前，情不自禁地扭头看了一眼，只看到他远去的背影，还有沾满了花瓣的车轮。

等待出分的日子，总是过得特别慢，参加考试的知青们个个心烦意乱，就故意找一些重体力活儿干，分散一下忐忑不安的心情。大家不约而同地“看上了”扛麻袋入围，一股脑儿地往粮仓跑。

偏巧最近连着几个大晴天，晒场上的麦粒干得差不多了，不需要再来回翻弄，原本在那边干活的人也来入围，导致人满为患。这入围本是个流水线的活儿：打撮，称重，打捎，最后才是扛着麻袋踩着跳板^②上到粮仓口把麦子倒进去，所以流程顺畅特别重要。现在人一多，又都集中在最后一关，前面几道关的人难免赶不上趟，打撮的掉了畚箕，称重的错了斤两，打捎的提不起个，互相指责，让负责指挥的季冬来乱了手脚，入围的速度反倒慢了下来。

高红军身宽力大，是连里数一数二的扛麻袋好手，这会儿却只能排在长长一溜队伍后面。看着一个参加考试的男知青扛着不到一百斤的麻袋，在跳板上颤颤巍巍地往前蹭，不由得来了火气，一声大喊：“跳板上那位，您是打算在板儿上过年了吗？”旁边的窦京起哄：“哥们儿，摔下来给咱们听个响儿嘿！”跳板上的男知青心一慌，更加站不稳，只好把麻袋脱了手，跳了下来，正踩在洒了一地的麦粒上，滑了个大屁蹲。

季冬来赶紧上前将他扶起，生气地对高红军说：“多危险，差点把人摔坏了——你没事儿瞎喊什么？”

季冬来也参加了考试，高红军看他自然不顺眼：“你说我喊什么！没那膀子力气就远点儿趔着，非跑这儿裹乱，啥都争，啥都抢，啥坑儿都要占！”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自己心里有数儿！”

窦京帮腔：“看见没有，这还没录取呢，就觉得高咱们一等了，可以指着鼻子吡儿咱们了。可你别忘了，上得了上不了大学，最后一关还得看咱们群众推荐，大伙儿说对不对？”

“对！”几百个喉咙一起喊。

高红军一个箭步跳上跳板，对着人群喊道：“咱没本事，上学那会儿就不好好念书，现在听到考试还是犯怵。可是衡量咱们兵团战士优秀不优秀、合格不合格的，从来不是课本上的那些ABCD，而是谁有力气谁能干活儿。我有个提议，今天咱们就比一比，我扛个三百斤的麻袋入围，你们参加考试的，谁要是扛得过我，没说的，咱们全票推荐他上大学。要是个都没有，那就把上大学的名额让给我们这些踏踏实实种大田的，大家看行不行？”

“行！”几百个喉咙又一起喊。

反倒是窦京慌了，扛麻袋一般也就扛个一百来斤，能扛到二百斤就顶天了，扛三百斤还不把人压坏了。他偷偷拽了高红军一把，高红军没理他。

整整三百斤的麦子，撮进一个特大号的麻袋里，三个人一起用力，才把它掇了起来。高红军把一块白色的垫肩布往肩膀一搭，一低头钻进麻袋下面，肩头抵住麻袋的底部，先顶了两顶试了试分量，然后一咬牙一挺腰，“嗨”的一声，把个硕大的麻袋生生扛了起来！三百斤的分量压得他脖子上青筋暴突，肌肉像一面面小鼓似的胀起，他站定了，稳了稳神，再一步一步往跳板上走。跳板颤颤

悠悠的，伴随着他的每一个动作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一直走到顶端，高红军一手拧紧了袋脚，一手抓住袋腰，身子稍一前倾，麻袋里的麦子哗啦啦倾泻而出，犹如金色的瀑布一样倒进了粮仓的小窗。

“好！”晒场上响起了一片喝彩！

高红军把空麻袋往小臂上一搭，从跳板顶端跳了下来，虽然直喘粗气，但还是故作轻松地望向季冬来他们，好像在说：“不服来试试？”

参加考试的人们面面相觑，一言不发。窦京趁机拍高红军的马屁：“老大，这下子，北大清华可要由着你挑啦！”

就在这时，老三从人群里走出来，径直来到打撮的知青面前，平静地说：“给我灌袋麦子，四百斤。”

“多少？！”

“四百斤。”

每个人都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但等老三再一次确认了斤两的时候，晒场上顿时哗然。

季冬来扯住老三的袖口：“怎么上大学又不是他高红军定的，你跟他斗什么气，玩什么命！”

老三甩开他的手：“不是斗气，是不能给人家留个话把儿，将来一说起来，好像咱们在北大荒没流过汗似的。”

窦京看看老三，又看看高红军，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石劲风上前劝道：“老大，老三，都是自家兄弟，当着这么多人急赤白脸的像什么话，赶紧散了吧！”

“对对对。”窦京这才反应过来，“都散了，都散了！”

老三望向高红军，高红军瞪着俩眼珠子，却不看他，两只腮帮子像嚼着铁一样鼓起老高。

老三于是继续对打撮的知青说：“灌吧，四百斤。”

四百斤的麦子，闹不好会把脊梁骨压断。打撮的知青不敢动手，高红军走上来，把自己刚才用过的空麻袋放在磅秤上，让那知青张着麻袋口，拿起撮子就往里面灌，一边灌一边往秤杆上加着砝码，眼瞅着灌到了大约三百五十斤的样子，他把滑杆尺上的游码一拨拉：“成了。”

老三伸手把游码拨了回来：“还差五十斤呢。”

这是较上劲儿了。邵婉冲过来，苦苦地劝老三算了，老三却不理她。高红军见状红了眼，拿起撮子往麻袋里灌了足有四百多斤，才把撮子往麦堆里一扔，冷笑着对老三说：“这回行了吧。”

老三点点头：“打捎吧。”

足有一人高的麻袋，瓷瓷实实地立在磅秤上，连高红军在内，四个知青铆足了劲，才拔到一米高。老三钻到下面，用肩膀抵住，

也没吭声儿就把麻袋顶起来了，脖子以上被压断了似的，看不见他的脸。只看到他的小腿不停地抖，好一会儿都迈不出一歩。

终于，迈出了一步——与其说是“迈”，不如说是“蹭”，因为脚底板根本没有抬起来，只是往前擦了一下。然后另一只脚仿佛被一根无形的绳子拽着似的，也擦上前来，就这样一步一步地蹭到了跳板前……

解老转被季冬来叫到晒场上时，扛着四百斤麻袋的老三已经蹭到了第二块跳板的中间，跳板被压成了弓臂一样的弧形，伴随着老三双腿的颤抖，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偌大的晒场上鸦雀无声，人们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口，仿佛最轻的呼吸也会把跳板吹断。

解老转知道，这个时候稍有差池，老三就会和麻袋一起摔下，最轻也得闹个残废，所以屏住了气，一声不吭。直到老三挪到了粮仓口，把麦子倒进去，他才大步走到跳板下面。正要张嘴开骂，忽然听见远处传来奔跑的脚步声，转头一看，是去团部取信的瘦猴回来了，手里扬着一叠纸大喊：“成绩出来了！成绩出来了！”

十连参加考试的知青中，老三、邵婉、小上海、刘娟、陈帆和季冬来达到了录取分数线，但兵团给出的上大学指标，每连只有三个名额，因此，群众评议和推荐就成了决定性的一关。解老转和班子成员开会商定，两天后在食堂，全连战士进行投票，按照票数的多少选出那三个上大学的人。消息传出，知青们议论纷纷，猜最后会是哪三个人获得这一改变命运的机会；而即将参评的几个人难免有些紧张，但在表面上倒还表现如常。唯独一向活蹦乱跳的小上海却像变了个人似的，闷闷不乐。

出了连队营房的后门，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直通大台山。这天下午，小上海独自一人，沿着那条路往大台山爬去。

正是初秋时分，空气清凉，漫山遍野的青柞红枫虽然织起层层叠叠的彩锦，却边儿是边儿，芒儿是芒儿的，清晰得发亮。洒满了落叶的小路两边，随处可以见到紫蓝色的都柿、青湛湛的榛子和红艳艳的菇萼。搁从前，她会一边摘一边吃，不闹他个肚皮溜圆绝不下山，但今天，她却心事重重，埋着头一直爬到半山腰，才歇了口气，站在一块大石头上眺望十连的营区：依山而建的营房，恰恰位于两块高地半抱而成的一个“凹”字中间，左边是一块种满了高粱的丘陵，右边是因为采石被挖得露出白垩的鹰嘴崖，正前方是广阔无垠的农田。麦子已经收完了，一条蜿蜒的小河从平坦如砥的麦茬地边流过，来了个怪好看的“银镶金”，在白桦林那里拐了个弯，向鹰嘴崖探去。贴着河岸，一垄垄炸了荚的豆田也到了收割的时候，风起时，侧耳聆听，树叶翻飞的哗哗声中，夹杂着一些清脆悦耳的钟钹响，那是大豆摇铃的声音。

望了好久，她跳下大石头，忽然看见不远处的山坡上，卧着几棵不知何时被伐倒的、梢头伸进土里的树，树身爬满了青苔。

是不是几年前炸粪冰燎着了苞米楼子，不得不翻山去老连部找粮的路上，见过的那几棵伐倒后再无人问津的树？

“这叫困山木，可能是伐倒后才发现还没长成材，又或者是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运出去，就这么放弃了……像咱们一样。”

想起老三的话，她咬了咬嘴唇，沿着来时的道路往山下走去。

快进营房时，也不知心牵着脚还是脚牵着心，就绕了个弯儿走到白桦林那里，走到考试那天窦京帮她挂好自行车链子的地方。

西斜的太阳照在一蓬蓬黄绿相间的树冠上，从心形的树叶间筛下晶莹的光芒，洒向一棵棵银白色树干上的那一只只忧郁的眼睛。她伸出手，轻轻地抚摩着那些眼睛，仿佛是要拭去它们饱含的泪水，不知不觉，她自己的双眼也被泪水盈满。

“咔嚓——”

身后传来踩断枯枝的响声，她回过头，朦胧中，看到了同样来这里寻找着什么的窦京。

两个人就这么面对面站着，一句话都没有说。

小上海转过身，慢慢地向树林外走去，越走越快，越走越快，终于奔跑起来，仿佛是要逃离这个挂满泪眼的地方。

投票那天，一大早窦京就拉着瘦猴到纪家街去玩儿，监票的蔺若兰拦着他们不让走，窦京没好气地说：“我们上不了大学，看见别人上大学还眼热，还不如眼不见心不烦。你要非让我投票，我在上面画个王八，到时候你可别问我是谁。”蔺若兰知道把这小子逼急了指不定闹出什么乱子，便放他们去了。

吃过午饭，碗筷一收，投票就在食堂原地开始。解老转讲了一下规则：除了参选的几个人外，全连人手一张选票，只能在票上写三个名字，然后投进票箱，接着他又把每位参选者的优点挨个儿讲了讲：“这几位同志，个顶个都是品学劳兼优，我是真舍不得放你

们走，真希望你们能留在北大荒……唉！雀儿大了还要离巢呢，投票吧投票吧！”说完他往墙角的凳子上一坐，点了根烟闷闷地抽了起来。

大伙儿传递着为数不多的几根铅笔，在事先裁好的马粪纸上写下名字，然后排成一列长队，把叠好的选票投进票箱。最后，蔺若兰拿着笔和纸递给解老转，让他也写一下，解老转摆了摆手，示意自己弃权。

接下来到了唱票的阶段，大嗓门的许振江把票箱里的选票一张张拆开来念，蔺若兰在旁边盯着，高红军负责在正前方挂起的一块黑板上写“正”字。知青们怀着激动的心情，看着黑板上那一个个名字下面的“正”字不断延伸。坐在靠墙一排的几位参选者，有的直视黑板，有的不敢抬头，神情都显得紧张。唯有小上海弯着腰，把两条胳膊横在膝盖上，眼神儿呆呆的，好像这么大屋子里的这么多人，只有自己是一个误入者。

结果出来了。

依照票数，前三个人依次是老三、邵婉和刘娟。

他们的脸上都露出喜悦的笑容，季冬来和陈帆虽然有些失望，但还是向他们表示祝贺。

小上海如释重负地吁了一口气，直起腰来。

解老转把烟扔到地上，用鞋捻了捻，走到水泥台子上，挥挥手让正在鼓掌的知青们静下来：“挺好，挺好，我琢磨也是他们仨。

没选上的同志不要灰心，万事都有个开头，既然大学的大门又重新朝你们敞开了，那就肯定还有的是机会。下面我宣布：这次选举到此结束，会后我们就把名单提交——”

“眶当！”

门突然被撞开了，窦京和瘦猴气喘吁吁地闯了进来。

解老转正要剋他们两句，窦京劈头就问：“老转儿，谁当选了？”

蔺若兰指了指黑板上“正”字最长的那三个名字：“你自己看。”

窦京跳上水泥台子，看到排在第四位的是小上海，怔了一怔，抬起袖子，把前三个人中的一个名字一擦：“这个，不能算！”

“为啥？”蔺若兰惊讶地问。

窦京一声冷笑，“因为她作弊！”

事情是这样的。上午，窦京和瘦猴来到纪家街，这里是团部所在地，吃的玩的远比连部要多，两人跑进供销合作社里买了些糖果，扔进嘴里嘎嘣嘎嘣嚼着，又溜达到农贸市场各自挑了一双入冬用的棉胶鞋。眼瞅到了饭点儿，就钻进团部对面的小饭馆里，要了二斤水饺和一盘猪肉炖粉条，热气腾腾吃得正香。忽然瘦猴把筷子往桌上“啪”地一摔，吓了窦京一跳：“好么央儿的你撒什么癔症？”瘦猴指着一个正坐在门后面跟姑娘吃饭的小子说：“团部收发室那老胡！妈的他忘了把考试通知给我，害得我被大伙儿冤枉，

今天非得教训教训丫的不可！” 窦京本来心里就窝着团火，一听说有架打，立刻来了精神，跟瘦猴一起连拉带拽地把老胡带到饭店后面的煤堆，照屁股就是一脚，将他踹翻在地。老胡的年龄其实跟他们差不多大，只是长得比较沧桑，才被冠了个“老”字。见这两人武武扎扎的架势，十分害怕，坐在地上居然打起了哭腔：“怎么了这是，我没得罪你们啊？”

“少少少少少他妈废话！” 瘦猴把考试通知的事情说了一遍，“你一天到晚糊了巴涂，没把公文给我，害得我们连复习的时间比别人少了半个月，这笔账，怎么算？”

老胡眨巴了几下眼睛：“你说的是司令部下发的高校招生考试通知？我第一时间就给你了啊。”

“放屁，你什么时候给我的？”

“跟开展扎根教育的通知一起啊。”

窦京骂了句“还他妈嘴硬”，正要再踢他两脚，却被瘦猴拦住了：“等等，容我想想，开展扎根教育的通知……好像那天我是从他那儿领了两份公文。”

“对啊，其中一份就是高校招生考试通知，因为两份公文都比较重要，我还让你签了字，不信咱们回去查签收簿去。”老胡说。

窦京揉了揉瘦猴一把：“到底怎么回事？”

瘦猴猛地想了起来：“没没没没没错，是有两份公文，盖着师部公章，装在牛皮纸的信封里……对了精豆儿，当时是你把我挎包

抢走，分发信件的，你还有印象没？”

窦京一拍巴掌：“有这么码子事儿！我是发信发到最后，才看见那两份公文的。本来应该交给老转儿，他在入围组那边扛麻袋，离得远，我就先给了刘娟。”

这时，跟老胡一起吃饭的那个姑娘找了过来，离着老远就喊：“不许打人！你们为什么打人？”

老胡赶紧从地上爬起来，把经过给她讲了一遍，姑娘朝窦京和瘦猴一瞪眼：“这事儿问你们连指导员去，我认得她，高校招生考试通知发下去的第二天，她还跑到书店里买走了最后一套高中教材呢。”

“你怎么知道？”

姑娘一指街对面的新华书店：“我就是那儿的店员啊。”

“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当着满食堂的人，窦京讲完整件事，然后责问刘娟，“你拿到那份高校招生考试通知，知道兵团给每个连的招生名额有限，必须最大限度减少竞争对手。因此，你不但没有把通知交给老转儿，下发全连，还把它藏了起来，然后主动提出代替瘦猴当通讯员。这样的好处有两个：一是有借口跑到团部新华书店买复习教材；二是你怕后面还有啥跟考试相关的公文，都能拦截下来。直到下大雨了，照习惯，在道路泥泞期，连部和团部中断通讯联系，你才假装摔倒生病，趁着大家都在泥水里割麦子的时候，躲在宿舍里补习功课，这才考出了达到录取分数线的成绩，是不是这样？！”

“胡扯！你们这是诬陷！”刘娟嘴唇哆嗦着说。

“就知道你不会认账！”窦京从怀里掏出几本高中教材，打开其中一本，拿出一张粉色的单子，“这是我们刚才从你的铺盖底下翻出来的，里面夹着张新华书店的发票，上面的日期就是高校招生考试通知下发的第二天！”

刘娟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灰白，整个人像戳破的气球一样，瘪了下来。

“还有，你撺掇老转儿搞的那个扎根教育活动，也没安好心。”窦京接着说，“你把老三、邵婉、季冬来、陈帆这几个来兵团后一直坚持学习的都聚拢到一起，让他们白天夜里连轴转，彻底累歇菜为止，就算后来知道了考试的消息也没劲儿再补习。至于小上海，她上学时成绩很好，有可能临阵磨枪就冒了尖儿，所以你把她也拉进学习班。这也就是你对我后来离开学习班不予追究的原因，因为在你看来，我根本构不成对你上大学的威胁！”

见刘娟还是一言不发，窦京气愤地说：“指导员，平时您那大道理讲得一出一出的，三九天的冻土都能给您说化了，这会儿怎么变哑巴了？还是说您满嘴的‘从不利己，专门利人’，心里面却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知青们涌上前来，围着刘娟就骂。有的说“真想不到你这么阴毒”，有的说“你这道德水平也配指导我们”，有的说“你同意停止小镰刀收割也是为了收买人心”，还有的吵吵“现在就给她开个批斗会，让她也尝尝挨整的滋味”！说着就有人动手拉扯她的衣服。刘娟低着头闭着眼，好像旋涡中的树叶一样任凭他们拨弄，只

有石劲风张着两条胳膊挡在刘娟身前，不停地嚷着：“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说！”

解老转喊了好几嗓子，才让大伙儿安静下来，然后来到刘娟面前，严肃地说：“事到如今，你必须给同志们说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食堂里鸦雀无声，在所有目光的注视下，刘娟依旧铁一样沉默着，于是，又起风似的响起一片不满的声音。

“我也是为了回哈尔滨。”刘娟终于开了腔，“我爸死了，为了追求进步，到最后我都没能见上他一面，家里就剩下我妈一个人，她身体不好，说不定哪天……其实我跟你们一样想回城，想上大学，想跟家里人团聚，可是我，我……”

她抬起头，惨惨地一笑，走出了食堂。

望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门口，窦京转过身，盯着蔺若兰：“怎么说？”

蔺若兰与解老转商量了几句，对大家说：“由于刘娟存在作弊行为，选票作废，所以上大学名额自动转给票数排在第四的小上海，同志们有没有意见？”

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没有！”

谁知小上海一下子从凳子上跳了起来，冲到窦京面前，狠狠推了他一把，还没说话已经满脸是泪：“你干吗呀？你吃饱了撑的生什么事儿啊！这么多天了，我心里有多难受你知道吗？选票一出

来，天注定我走不了了，我才松了一口气，你干吗又来招我啊。我不想离开北大荒，不想离开你，你到底懂不懂啊！”

说完也转身跑出了食堂。

窦京拔腿追了出去，在麦秸垛旁追上小上海，一边张开胳膊拦住她，一边弯腰作揖一个劲儿地赔不是。小上海昂着一双水汪汪的泪眼不搭理他，最后甩了一句：“看你送我去考试时自行车蹬得那个起劲儿，我还以为你巴不得打发我早点儿走呢。”

“冤枉啊，青天大老爷，我不知道你是啥想法啊，怕耽误了你的前程啊——谁盼着你走，谁是你儿子他爹！”

小上海“呸”了一口：“那不还是你吗？”话一出口才发觉自己又上了窦京的圈套，顿时满脸飞红。窦京趁机一把将她搂住，就势倒在被阳光晒得暄暄呼呼的麦秸垛上，甜言蜜语好一阵哄，刚把小上海哄开心了，瘦猴慌慌张张跑了过来：“那啥，食堂里面问呢，你们到底是怎么个意思？”

“去去去！”窦京甩了甩手，“谁爱上大学就上去，我们老两口一辈子都不走啦！”

瘦猴回到食堂把情况一讲，蔺若兰说：“既然小上海放弃了上大学的机会，那么这个名额就转给票数排在第五的陈帆了。”

十连的女知青中，数陈帆性格最为孤僻，平日里沉默寡言，只有蔺若兰能跟她说上几句话，也最了解她迫切返城的心情。本以为这一宣布，能让她那张一向阴沉的脸上浮起一丝笑容，谁知陈帆扶

了扶眼镜，跟坐在身边的季冬来耳语了几句。季冬来惊诧地望着陈帆，点了点头。

接着，陈帆站起身说：“我想问大伙儿一句，来到兵团这些年，平心而论，咱们十连所有的女战士中，谁才是付出最多、牺牲最大的那一个？”

所有人都是一愣。

“上大学，考量的标准有很多，但说来说去，就是比成绩：一比学习成绩，二比劳动成绩，三比思想成绩。”陈帆接着说，“学习成绩，复习半个月和复习三天都是突击，底子不行，再多给半个月也过不了分数线；劳动成绩，就是我刚才问的，全连女同志虽然都是一手老茧，浑身伤病，但哪个才把半条命都豁在了北大荒，大家心里都有数；至于思想成绩，要论舍己助人谁也比不过她，不说别的，咱们连男男女女都算上，有多少人的袜子是她补的，多少人的被子是她缝的。咱们累了一天呼呼大睡，她还坐在油灯底下一针一线呢——当然，这一次的考验她没有经受得住，私字一闪念，搞了个损人利己的小动作，我觉得咱们要狠狠批评她。但批评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不能因为她犯了错误，就把她好的方面一下子全都给否定了，归根结底还是要治病救人，帮她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毕竟她还是咱们的同志，还是跟咱们一起在北大荒爬冰卧雪了整整六年的姐妹。”

食堂里静悄悄的，不久之前爆发过的吵闹与喧嚣，好像都随着她的话语，沉淀到地底下去了。

“你要问我想不想离开北大荒、想不想返城、想不想回家，我当然想。可要是就这么走了，我觉得我只是捡了个便宜，走得不光彩、不正派。所以我刚才跟季冬来商量了一下，一致认为，这个上大学的名额，还是应该给刘娟同志。”

说完，陈帆重新坐回到凳子上。

解老转一下子站起身，激动得声音发颤：“别的嗑就不唠了，一句话，陈帆和季冬来两位同志的境界比我高，高得多，我得向他们学习——其他同志的意见呢？”

“同意！”“我也同意！”“指导员其实挺不错的，这么多年，啥脏活累活苦活都冲在最前头。”“谁还没犯过错误，改了不就完了！”“反正不能再搞批倒批臭那一套。”“向陈帆同志和季冬来同志学习！”“学习个屁，你还没考过分数线！”

一片笑声里，解老转对蔺若兰说，“你去找一下刘娟，把这个结果告诉她吧。”

蔺若兰跑回宿舍，刘娟不在，营区里里外外找了一大圈，最后在小河边找到了她。出人意料的是，听到这个消息，刘娟没有丝毫的喜悦，依旧呆呆地坐在草地上，无神的双眼望着波光粼粼的河水，一声不吭。

第三章

要走了。

离开十连，离开独立师，离开兵团，离开北大荒，再也不会回来了。

多少年来，无数次地想象过这一刻，满以为自己会头也不回地一走了之，谁知离别的时间越近，老三的心竟越发慌乱了起来。明明是要返乡，却好像一个即将离乡的人，每天在营房内外走来走去，看看这个，瞅瞅那个，恨不得把那些早已看厌了的景与物都刻在眸子里。知青们向他表示祝贺以后，就不约而同地跟他隔膜起来，连说句话、打个招呼也显得客套，仿佛他不再是他们中的一员，而是寄居太久而终于将要离开的客人。这让老三非常难过，憋了一肚子话不知找谁说。

临走前一天的傍晚，他登上连队左边那片丘陵，熟透了的高粱半包围着三座坟茔，他肃立了很久很久。转过身，望向漫天晚霞辉映下的原野，身前身后一片随风翻飞的猩红，照得他的脸和眼也喝醉了似的红通通的。不知怎么，他忽然就想起了小时候背过的一首诗，唐代诗人贾岛的《渡桑干》：

客舍并州已十霜，

归心日夜忆咸阳。

无端更渡桑干水，

却望并州是故乡。

那一刻，他决定找连长好好唠唠，他相信解老转一定也有好多好多的话要跟他叮咛，甭管中不中听，他都想听。

下了丘陵往回走，半路上，一辆挂着拖斗的“尤特”突突突地迎面驶来，拖斗里坐着高红军、小上海等几个人，一个个都面露急色，不晓得出了一什么事。老三让开路，等拖拉机过去了，继续往前，一进营房，只见好多知青像燎了窝的马蜂一样乱窜，揪住一个问怎么了，那人哭丧着脸说：“老转儿出事了！”

老三大吃一惊：“出啥事了？”

原来眼看大豆收割在即，解老转决定把大雨之后“撂了”的拖拉机和康拜因都利用起来，可前一阵子秋收大忙，这些农机没来得及清洗维修，还保持着刚从烂泥里拖出来的样子，于是今天收工之后，他带着机务排的人加班处理这件事。其中一辆穿了“木鞋”的拖拉机一直停在机棚，照理应该先拆了“木鞋”再开到外面清理。但天色已晚，机棚里只挂了一盏半明不暗的灯泡，甭管啥零件，看上去都毛刺棱的，拆卸很不方便，解老转就让高红军把它开到晒场中间的高压水银灯下面再操作，并亲自指挥倒车。拖拉机刚一开动，一根固定木鞋的销子被转动的链轨扭断，崩了出来，子弹一样从解老转的腮帮子上穿了过去，他吭都没吭一声就倒在了地上。小上海给他包扎时，整个脑壳都成了个血葫芦，大家一看不妙，赶紧开上“尤特”把他往团部医院送。

老三拔腿就追，追出两里地，夜色中只听得“尤特”的声音越来越远，小河流水的声音越来越大。

高红军等人半夜才回来，说解老转的伤情太重，转送佳木斯的兵团司令部医院了。听到这个消息，老三跟邵婉一起去找刘娟，商量能不能等解老转伤情稳定后再离开连队。刘娟正和班子成员开会，听完他俩的话，刘娟说：“大学报名是有时间限制的，你俩又都是被北京师范学院录取的，路上就要两三天，万一回去晚了，被取消学籍怎么办？”邵婉说那你呢？刘娟说连长出了事，我再走。十连没了主心骨，那还了得，我必须留下来主持工作。反正录取我的是黑龙江大学，就在哈尔滨，一迈腿就到，我早去两天晚去两天不要紧：“你俩明天按时出发，等连长好了，我指定给你们捎信过去。”

他俩这才答应了下来。

第二天一早，整个十连的知青、农工都涌出营房，给他俩送行，每个人都不空着手，豆油、棒子面、黑木耳、猴头菇，大包小包堆了满满一马车，老三和邵婉反复解释拿不了，根本没用。唯一“礼轻”的是石劲风，把一个叠得整整齐齐的布包塞给邵婉：“这个你拿好。”见他一副不容推让的样子，邵婉只好收下。小学校的孩子们围着邵婉，拽住她的衣袖，说什么也不放她走，一个个哭得别提多伤心。邵婉向他们保证，只要放假就回来，继续给他们上课，毕业后一定把户口迁回十连，再也不离开……

本来，连里是派季冬来赶上马车送他们到龙镇坐火车，谁知要动身的时候，高红军来了，一把给季冬来薅下了车：“我去送他们，谁也甭跟我争！”

鞭子在半空“啪”地抖了个响儿，马蹄嘚嘚上了路，十连的人们跟在后面，过了白桦林，过了鹰嘴崖，过了小河，才收了脚，望着马车远去。老三和邵婉不停地向他们挥着手，直到小路一转，一片宛如风墙矗立的椴树林挡住了视线，才放下了发酸的手臂。

这一天天气很好，湛蓝而高远的天上浮着一大一小两朵白云，时而并肩游弋，时而牵手相缀。老三和邵婉不约而同地想起了一个坐在麦秸堆上，一个游在水里往前推的情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俱是一笑。

一路上高红军沉默不语，老三和邵婉虽然一肚子话想说，碍着他在，也不好开口，于是三个人就这么静静地听着马蹄声、车轮声、风吹草海的哗哗声，一路向前。走走歇歇的，直到下午三四点钟才到龙镇。

龙镇火车站是个四等小站，以前拢共就一栋老房子，售票室兼候车大厅，最近才在旁边建了个嘴小肚瓢大的托运站。高红军把马车往托运站门口一停，走了进去，不大会儿工夫，拖了四个大木头箱子出来，把十连送给老三和邵婉的那一大堆东西往里面装，装满一个就用锤子当当地钉紧一个。等都完事儿了，他背起一个往托运站里面送，看那巨大而沉重的箱子把他压得几乎对折起来的样子，老三上去也背起一个。谁知高红军回来一见，不由分说就把他背上的箱子卸了下来，老三还要抢，高红军怒气冲冲地一搯他，脸像火烧了一样涨得通红：“不用你管，不用你管！”然后背起箱子继续往托运站送，老三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邵婉在旁边拉了他一把，他猛地醒悟过来，眼眶便是一热。

等四个箱子都办完了托运，高红军喘着粗气出来，老三走上去，一把将他抱住，喊了一声：“老大！”

高红军一愣，慢慢伸出胳膊，抱了一下老三，低声道：“照顾好她。”然后跳上马车，一甩鞭子，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

龙镇每天的到发客车仅有早晚两对，晚上那一趟是8:02到站，8:45发车。眼看时间还早，候车大厅又是个除了蛤蟆烟就是臭脚丫子味儿的地方，待久了脑瓜疼，老三和邵婉就在附近找了个小饭馆，点了几个菜，一边吃一边聊。邵婉忽然摸到挎包里有个说不出软硬的东西，伸手一掏，原来是石劲风送她的那个布包。老三看着好奇，猜了半天猜不出里面包裹着的是什么，邵婉笑着打开来看，只一眼笑容就凝固了——竟是石劲风视如珍宝的那套《红楼梦》。

“他怎么把这个给我了？”邵婉百思不得其解。

老三却明白了些什么，暗地里一声叹息，嘴上只说：“你把它收好吧。”

吃完饭，他们在站前那条小街上溜达。小街不过百米来长，除了饭馆、邮局、供销社和新华书店，再没有什么值得逛的地方，正不知道去哪里待着好，忽然见一辆嘎斯^②匆匆开了过来，一直冲进了兵团司令部设在龙镇的联络办大院。没过多久，大院里跑出几个战士，火急火燎地往邮局涌去，搞得整条街的气氛都紧张起来。老三和邵婉不知出了什么事，也钻进邮局，只见狭小的屋子里，仅有的三台电话都被占用了，刚才涌进来的那些战士正扯着嗓子打电话，乱糟糟的啥也听不清。好半天他俩才搞明白，是独立师六团三

连所属的向阳红农场着火了，火势蔓延得非常快，司指^⑨要求北安、德都、克山等县紧急动员，并尽快调运一批救火物资到龙镇。

老三拉着邵婉跑到街对面的新华书店，买了张黑龙江省地图，就在玻璃柜台上摊开，细细地看着。邵婉见他眉头越皱越紧，问怎么了。老三指着地图说：“如果火势是朝北蔓延的，那么救火物资应该从孙吴或逊克方向调动更方便；如果火势是向东蔓延的，那么紧急动员的应该是乌伊岭到伊春这条线，而现在，调动和动员的是北安、德都、克山这几个县，说明火势是往西南方向蔓延的，你看这里——”他用红笔在地图上画了个圈：“这是向阳红农场。”又往其西南方向画了个圈：“这是大台山农场。”

邵婉一下子傻了眼：“就是说，火是往咱们十连去的？”

“这不好说，但继续烧下去，一旦过了萧家岭，烧到纪家街，别说十连，整个小兴安岭都保不住，所以，能不能把火情遏制在萧家岭以北，是决定救火能否成功的关键。”老三说：“连长不在，刘娟是个只讲道理不要人命的，其他班子成员也没见过啥大阵仗，我得回去。这样，你今晚还是坐火车回北京，到了学校跟老师解释一下，只要十连没事了，我马上去报到。”

邵婉摇摇头：“你再别想把咱俩分开。”

“那咱们现在就出发，趁着天还没黑，争取搭上个到大台山的车去。”

两人正要走出书店，邵婉突然想起什么，从挎包里把那套《红楼梦》拿了出来，交给店员：“我带着它不方便，麻烦您帮我保管

一下，回头我一定来取。”

谁知着火的消息刚刚在龙镇传开，车老板们就纷纷赶上车往家奔，街上空荡荡的，就连大车店门口都不见半个驴蹄印。老三和邵婉只好腿儿着往大台山农场的方向走，想着能在半道拦个车，往来的车辆却都像火烧了屁股似的风驰电掣，理也不理他们。眼瞅着天就黑下来了，气温也变低了，老三把自己的外套脱下来，披在邵婉的身上，正发愁晚上去哪儿借宿，一辆嘎斯从他们身边驶过，吱呀一声停了下来，跳下个黑铁塔般的大个儿喊他们的名字。老三一看，喜出望外，竟是当年把他从十连召到武装连的团长。

“你们俩不是要去北京上学吗？怎么往回走？”团长问。

听完老三的解释，团长知道这小子才智过人，责任心又极强，便说：“我刚在师部开完会，回纪家街指挥救火，这样，你也甭回十连了，就留在我身边当个临时参谋吧。至于邵婉，去团部医院，估计那里的医护人员很快就不够用了。”

两人赶紧上了车。

车子开得飞快，到纪家街时已经是晚上七点，邵婉直接去了团部医院，老三则跟着团长往团部走。只见三层小楼灯火通明，团部机关人影幢幢，往来穿梭间显得有些慌乱。走进临时指挥室，里面满满登登全都是人，除了团里的各级领导外，还有很多机关工作人员，一个个手忙脚乱的。墙上已经挂起了兵团各师、团分布图，长条桌上的文件堆得有小山那么高，电话铃响起时，几个人摸索了半天才找到电话机，谁知手忙脚乱之中，竟把话筒拿起又直接盖上了，这让团长大发雷霆。老三赶紧上手，把文件分门别类地收拾

好，亮出桌面。电话铃又响了，团长接听后，一边拿笔在纸上记录，一边连声说“是”，挂断电话后说了两句话，声音却被满屋的鼎沸压了个瓷实，气得他“哐”一拳砸在桌子上，大家才安静下来。

“师部下达了‘三个绝不’的指示：第一，绝不能让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第二，绝不能让秋收成果遭受损失；第三，绝不能让国家森林资源遭受损失。”师长斩钉截铁地说，“下面，我下达几条命令，会后马上安排落实——”

老三想说什么，又一想，自己大概是这屋子里最没资格说话的，便忍住了。

团长绕着长条桌转了两圈，口述了几条命令。机要秘书平日里办事一向稳健，今天却有些心神不定，一支铅笔在机要簿上一个字没写完就折断了笔芯，顿时乱了方寸。团长都讲完了，才发现他望着一张白纸发呆。

见团长要发飙，老三赶紧把他的命令复述了一遍：“第一，迅速查清火势蔓延的情况，向团部汇报；第二，团部所属各机关抽调车辆，开通从向阳红农场到团部医院的绿色通道；第三，通知可能被火的沿线各农场、单位，马上转移老弱病残孕幼；第四，警通连组织精干力量，两人一组，携带71-B型两瓦电台，前往各连，务必在今天晚上十二点之前抵达，并于明晨六点完成与团部的收发报机组联网；第五，各连抽调两百人，携带镰刀、火柴、麻绳、手电筒，以及不少于三天的干粮，向萧家岭方向集结。其中一连、二连、五连前往七连所在的凉水河农场，四连、六连、八连前往九连

所在的丰收农场，十连前往武装连所在的大野甸农场，构建萧家岭防线，根据火情变化，组织打火行动；第六，团部所属各机关组织预备队，做好随时支援前线的准备。”

众人听他复述得竟一字不错，都十分吃惊。

机关工作人员出了指挥室，传达师部的“三个绝不”指示并落实团长的六条命令去了。老三走到门口，犹豫片刻，又退回来说：“团长，给武装连配备的援军是不是少了点儿？”

“怎么少了？”

“凉水河农场和丰收农场都集结了四个连的兵力，而大野甸农场只有两个连，万一火烧到那里怎么办？”

“这你就不懂了。”团长指着墙上的地图说，“目前火往凉水河农场去的可能性最大，而且你看，萧家岭的地势是一个弧形，凉水河农场和丰收农场是把尖的两头，一旦火烧过去，再从其他地方调集援军，路途都有些远。而大野甸农场正好位于这个弧形的中间，就算火烧过去，十连和武装连只要守住底线不丢，两头的援军就可以迅速包抄，打他个漂亮的歼灭战。”

“火随风转，说不准会往哪儿烧；救火不是打仗，单凭意志也未必能守住‘底线’。”老三直言道，“武装连我待过，后来从江边搬到大野甸农场，我也去过，那里跟其他生产连队有一个很大区别，就是储存有大量弹药，而且紧挨着萧家岭北坡，一旦弹药库炸了，整个萧家岭瞬间就是一片火海——”

团长不高兴了：“是你指挥还是我指挥？火场如战场，服从命令听指挥！”

老三想了想说：“团长，还有一件事……”

“什么事？”

“万一——我是说万一——萧家岭防线失守，搞不好火就奔着纪家街来了，那时只怕再多的救火物资也不够用。而龙镇距离咱们这里的车程要两个多小时，就算救火物资到了龙镇，再往这边运，耗时又费力，所以是不是提前开辟一个供飞机起落的临时跑道？这样无论运送物资还是洒水灭火，效率都高得多。”

团政委、副团长和政治部主任等几位领导都面面相觑，很明显这个想法大大超前于他们的思考。

政委让老三具体说说。老三说：“兵团能自主调动的飞机只有安-2^①，安-2飞机的翼展在十八米左右，降落滑行距离在一百七十米左右。我刚才过来时看见小学操场的墙外面就是团部粮库的晒场，只要把那堵墙一拆，就是个非常好的跑道，我目测了一下，宽度和长度都没问题。”

政委笑了：“你小子怎么懂这么多？”

“这些都是《兵团战士报》上刊登过的消息。”老三说，“当初调我到武装连的时候，团长专门叮嘱过我：说年轻人习武固然重要，学习也不能丢。所以后来我什么书报都看，什么知识都留心。”

政委望向团长，团长点点头：“马上让工程连动手，拆了小学校 and 晒场之间那堵墙，还有，把跑道给我弄平整喽！”

团部的灯亮了整整一夜，所有的人也都彻夜未眠。火灾前线的报告一拨接着一拨，全都是坏消息：向阳红农场被烧了个精光，参与打火的战士中出现伤亡，火势丝毫没有减弱，正直扑凉水河农场……听完报告，团长黑着一张脸，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问道：“火是怎么起来的，查清楚没有？”

“据说是有人烧荒^注，不小心走的火。”

“放屁！秋收还没结束，烧他妈哪门子荒！让我查出来是哪个王八蛋干的，非枪毙了他不可！”团长一转脸看见老三在旁边站着，骂道，“傻乎乎的杵那儿干啥？到隔壁屋眯瞪一会儿去！”

老三知道他正在气头上，赶紧溜到隔壁屋，躺在行军床上打了个盹儿。朦朦胧胧听到一阵“嘀嘀嘀”的声音，起身推开门一看，只见长条桌上已经摆上了两台黑色91型150瓦报话发信机，两位戴着耳机的女报务员正分别与派出各连的通讯员联系，确认方位并调试收发报机组网。

“报告团长，一连、二连、五连已经到达凉水河农场。”

“报告团长，四连、六连、八连已经到达丰收农场。”

“报告团长，十连已经到达大野甸农场。”

听到十连的名字，想到那两百位战友，还有其他各连的兵团战士们在茫茫夜色中翻山越岭赶赴救火前线的情景，老三只觉得心潮

翻滚。

这时一个报务员拿着一张刚刚抄好的电报说：“往向阳红农场派去的观察哨报告：火势正在向凉水河农场方向蔓延。”

团长来到窗口，抬头望了望，天空比昨天低，云却多了许多，一团团铅灰色的疙瘩：“今天风向是什么？风力多少？”

“风向西南，风力五六级。”

“命令凉水河方面马上开辟防火道，就地砍伐树条子，用麻绳扎好，准备打火，其他各连也做好相应措施。”

“是！”

这时勤务员把早饭拿来，屋子里的人们围着桌子吃。团长啃了几口馒头就咽不下去了，拽着老三说：“走，跟我到团部医院看看去！”

他们俩刚刚来到团部医院的门口，就看见一个脑袋上缠着绷带的人坐在地上哭。团长认出是三连指导员，上去就是一脚：“你搁这儿号什么丧？”

指导员赶忙站起身，使劲咽了几下，才把哭声压下去：“营房、粮库，全烧没了……我们辜负了组织的信任，没有守住农场，给国家财产造成了损失。”

“伤亡情况怎么样？”

“大部分是轻伤，有十几个重伤的，死了四个……”

团长撇下他就往医院里面走，推开大门，一股棉布和皮肉烧焦的气味儿混合在一起，扑面而来。只见每个房间都敞着门，床铺上躺满了伤员，很多已经分辨不出原来的模样：有的眼皮粘连，有的嘴唇上翻，有的耳朵烧没了，有的鼻子只剩下两个窟窿，还有的两条胳膊被烤成了古铜色，肿胀得能看见皮下发亮的血水。呻吟声、惨叫声和哭泣声充斥着走廊，地上、墙上，到处都是一块块脏乎乎的灰烬，搞不清是草木的还是人的。邵婉正在给一个重伤员喂水，团长走上去，见那伤员浑身漆黑，犹如烧焦了的“炭人”，因为呼吸困难，胸腔里不断地发出呼噜呼噜的嘶鸣声。

见团长来了，那伤员使劲把胳膊往起抬，团长伸手想与他相握，才发现他的两只手烧得只剩下两个黑疙瘩。

那伤员呼吸突然加快，张着嘴“啊啊”了两声就咽了气。

团长冲着跟上来的指导员吼道：“你们连长呢？让他跑步来见我！”

指导员指了指刚刚咽气的那位重伤员，泣不成声：“这就是我们连长。”

团长一怔，慢慢地扯下军帽，肃立在三连连长的遗体边。

好久，他重新戴上帽子，沙哑着嗓子问指导员：“怎么搞的，死伤这么严重？”

“我们没有经验，以为还是过去那样打荒火呢，哪知道火势特别大，来得也特别凶，跟条火龙似的在半空飞。十米宽的防火道根

本没用，一家伙就跃了过去。迎面顶不住，连长就带着我们绕到后面追着打，追到一个上坡的时候，突然风向转了，本来往上烧的大火掉了头，一下子把好多人捂在了里面……”

邵婉给三连连长盖上白布，和另外一个护士将他的遗体抬到停尸间，出来的时候，老三正在门口等她，还没开口，邵婉的眼泪就流了下来。

老三也不知该说些什么，轻轻地将她抱在怀里。

“太惨了，那么多人，烧得都没了人模样，太惨了……”邵婉哭着说。

听说团长来了，医院院长连忙过来，说治疗烧伤的苯氧乙醇、氧化锌都已经用完了，“请您赶紧联系师里，紧急调拨一批烧伤药过来，不然再来伤员，恐怕只能用獾油了。”

只有一个连队过火，就用光了药品储备，团长的心情十分沉重。他离开医院，特地绕了个弯到小学校去了一趟，见临时机场的跑道已经开辟出来，才稍稍放心，对老三说：“回去跟师部联系一下，其他救火物资走铁路没关系，烧伤药品必须马上空运过来。”

这时机要秘书从远处跑来：“团长，出事了——”

“别慌慌张张的！”团长道，“什么事？”

“刚才观察哨发报，说风向忽然转南，火往大野甸农场去了！”

团长拔腿就往团部跑，刚进临时指挥室，就收到了派往大野甸农场的通讯员发来的电报，确认大火正朝他们扑去，“十连和武装连已经做好打火准备。”

“第一，命令十连和武装连必须坚守防线，拓宽防火道到最大二十米，并提前将弹药库里的弹药转移；第二，命令一连、二连、四连、六连全速增援，通过‘前堵，后拖，两翼打’的战术，聚歼大火于大野甸农场！”团长下完命令，带上勤务员和机要秘书去萧家岭指挥灭火。三人坐上嘎斯以后，老三也钻进了车，团长瞪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萧家岭说是“岭”，海拔只有几百米，上面长满了松树、柞树和各种灌木，从地图上看像一条海参斜亘在小兴安岭的东北方向。前几年考虑战备需要，从南边修了一条公路通往山顶，由于缺乏保养，道路坑坑洼洼的，嘎斯开上去以后一阵乱蹦，把车里几个人颠簸得脸都青了。老三打开车窗透口气的工夫，望见山顶已经被一层浓浓的灰烟笼罩，心里不由得一沉：难道火这么快就烧上山了？等车开到山顶，他才发现那只是远处的烟飘了过来，庆幸之余，又愈加担忧起来：还没看见火，烟却已经飘到这么远，可见火势得有多大了。

团长拿着望远镜往武装连的营区望去，只见战士们正分成三股队伍各自忙碌：第一股从弹药库扛着一箱箱的反坦克手雷、四〇火箭弹往外运；第二股分成若干小队，据守在营区的麦垛、粮仓和机棚附近；最大一股兵力集结在营区以北数百米之外的一条壕沟里，每人拿着一把用树条子编成的大扫帚，准备在大火到来时跃出壕沟做生死一搏。

望远镜往上抬了抬，发现更前方还有三个人：两个拿着二齿叉把地里的树根、杂草团、榛树棵子扒拉走，一个开着拖拉机拉着犁耙，在他们清理过的地面上拓宽防火道。

“这仨小伙子还挺勇敢。”团长把望远镜交给老三，“看看你认识不，回头要给他们记上一功。”

老三接过望远镜一看，岂止认识，开拖拉机的是高红军，另外两个是石劲风和窦京。

“他们是——”刚刚吐出三个字，从望远镜里看到的一幕，让老三的话音戛然而止。

烟雾弥漫的荒原上，陡然出现了一道接天蔽日的大墙。

那大墙红黑交驳、无边无际，一双看不见的巨手，正无声又无情地将它向大野甸农场平推。虽然看不见它经过的地方变成了什么样子，但从它那沉重而癫狂的步态，可以想见遭它碾压之后，定是粉身碎骨，寸草不生。

是大火！

大火来了！

可是由于视角的原因，正在拓宽防火道的三个人看不见大火正在向他们逼近。

“火来了！”老三一指远方，“团长，我得让他们赶紧撤下来！”

团长刚一点头，老三就跃了出去，在布满荆棘的山坡上一股劲儿地往下冲，好几次绊倒，爬起来继续跑，最后那段路干脆就是滚下去的。站起身，恰好遇到正在搬运弹药的那一队人，由于他衣衫褴褛，露着肉的地方又都是鲜血淋漓，就连十连的人也没认出他来。老三顾不得跟他们打招呼，一直跑到壕沟那里，正好撞上了带队的季冬来。

“老三？”季冬来认出了他，“你怎么在这儿？”

“快……快往山上撤！”老三气喘吁吁地说。

旁边的许振江一瞪眼：“我们是奉命在这里守住防线，等待其他几个连从侧翼增援的。”

“火太大了，你们挡不住！”老三大喊，“快撤，这是团长的命令——另外告诉搬运弹药的战友，把弹药尽可能就地掩埋，运不走和埋不掉的就不要了。先往山上撤，要快！”

季冬来还有些犹豫：“高红军他们还在前面拓宽防火道呢。”

“我去通知他们，你带着队伍马上撤！”

见老三态度坚决，又是奉了团长的命令，季冬来和武装连连长商量了一下，下令撤退。战士们翻出壕沟，迅速向山脚集结。

高红军他们离得远，加上尘埃弥漫，数米之外的景物都像隔了一层毛玻璃，所以看不清壕沟那边的情况。窦京又干了一会儿，跑到拖拉机旁边拍拍门：“老大，你觉不觉得越来越热了？”

高红军把拖拉机熄了火，擦擦头上的汗：“是啊，不知道咋搞的……”

话音未落，一阵骇人的“呼呼”声，突然在头顶响起。高红军抬头一看，只见半空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火球，朝他们砸了下来！

“妈呀！” 窦京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说时迟那时快，高红军也不知哪里来的血勇，夺过窦京手里的二齿叉，单手撑住拖拉机的前盖，纵身一跃，跳到了拖拉机的顶部。他扎稳了脚跟，瞪圆了双眼，朝着那扑面而来大火球猛一叉，再一挑，竟将大火球挑飞了出去！

窦京和石劲风看呆了。

高红军哈哈大笑：“老子今儿也唱一出《挑滑车》——”

他马上就笑不出来了，因为越来越多的火球从他的头顶和身边呼呼飞过，大大小小如陨石雨一般拖着冒着长烟的尾巴。他一边闪躲一边用二齿叉钩挑，好半天才看明白，原来这些火球本是堆在田里的谷草堆，引燃后被狂风一吹形成的——而引燃它们的，正是已经近在咫尺的滔天烈火溅出的火星！

他扔下二齿叉，跳下拖拉机，拉起石劲风和窦京就跑。眼见无数个火球要么从身旁呼啸着滚过，要么砸在附近的地面上炸开一道道火柱，他们玩儿了命地狂奔，等看到壕沟时已经刹不住脚了，一起摔到里面。起身再想跑时，却见一个前所未有的大火球，犹如太阳陨落一般直直地砸向他们！高红军脑海里刚刚浮现出“完了”的

念头，就见一道黑影扑上来将他们仨重新摁倒在壕沟里。只听“砰”的一声，仿佛蒸锅盖了一下盖子似的，从头到脚狠狠一热。接着锅盖掀开，闷热消却，再一抬头，只见那大火球已经过了壕沟，继续向前滚去。

用后背替他们搪了一下大火球的人，衣服上燃起了一簇簇火苗。大家一阵拍打灭了火，再一看他的脸孔，窦京不禁又惊又喜：“三哥！三哥！”

“老三，怎么会是你？”高红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邵婉呢？！”

“回头再跟你们说。”老三说，“大火来了，咱们得赶紧跑！”

说着他和石劲风跃出壕沟，刚跑了几步，却见窦京和高红军没出来，又折回去，才知道窦京摔下壕沟的时候扭伤了脚，站起来都费劲，更别说跑了。

“老大，别管我了……”窦京一边哭一边说。

“扯你妈的淡！”高红军背起他就往壕沟外面爬。

老三嘴里喃喃道：“来不及了……”

贴着壕沟的边沿向前望去，大火宛如上万匹脱了缰的火龙驹，红色的马蹄震撼着大地，黄色的马鬃翻卷于半空，黑色的浓烟在狂风中幻化成一个个昂首长嘶的马头，排山倒海一般猛冲了过来。不要说高红军背着窦京，就是正常的奔跑也绝逃不脱它们的践踏。看

到这一幕，窦京从高红军的背上滑下，倒在壕沟里低声抽泣，高红军坐在地上呆若木鸡，石劲风舔着干裂出血的嘴唇不知所措。一种绝望的情愫把他们彻底击垮了，任凭大片大片的黑灰从天空飘落到衣服上，他们就那么原地等待着，等待着一个同样焚骨扬灰的结局.....

“把外套脱下来，往上面洒水！”突然响起了老三的声音。

难道，我们还有救？

一线希望在内心唤醒。发号施令的，毕竟是他们当中最冷静、最坚毅、最足智多谋的老三。

他们仨赶紧跟老三一样，脱下外套，拧开斜挎在肩上的军用水壶的盖子，把剩下的水都洒在上面。

“好，接下来听我的指挥。大家蹲下，蹲得越深越好，等火烧过来的时候，我喊‘三二一’，大家就一起把外套盖在身上，尽可能多盖一点儿，尤其脑袋，一定要盖严实，屏住呼吸。我不喊抬头，死也不能抬头！”

“那不是擎等着火往身上烧吗？”窦京问。

“赌一把！”老三狞笑道，“如果赌对了，咱们还能活。”

另外那哥儿仨赶紧蹲下，揪着湿漉漉外套的领子，举过头顶。

老三瞪着一双被烟熏得血红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汹涌而来的大火。火光在他的双眸里越来越大，越来越亮，空气被高温烤得颤

抖。他的眉梢燎起了青烟，但他还是一动不动，咬紧牙关盯住正前方，直到烈焰喷薄到距离壕沟只有二十米远的地方，他才喊了起来：

“三，二——一！”

“一”字一吐，兄弟四人把衣服往后背一盖，一头扎进壕沟的最深处——随着头顶一声轰鸣，他们不约而同地感到自己仿佛扎进了油锅。浑身上下，每一块肉每一寸骨都被滚烫的高温炸开了花，疼得几乎昏死过去：声音没有了，时间停止了，四周变得死寂。知觉和感觉消失了，一切都轻飘飘的，若有若无，灰烬一样……

接着，响起了老三的喊声——

“抬头！”

衣服一掀，抬起头来，他们好像溺水获救的人一样，一边大口喘息一边咳嗽，惊魂甫定，却又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一片焦黑的土地上烟雾弥漫，可是火呢？火怎么没了？

“火已经过去了。”老三拍打着衣服上的火苗说。

另外那哥儿仨回过头，看见那堵火墙居然已经越过壕沟，向武装连营区涌去。

“咋回事儿啊？”高红军惊讶地问，“火从身上过去，怎么没把咱们烧死？”

“咱们兵团开辟防火道，最大宽度一向是二十米，也就是说，火势再大，火底的纵深也不可能超过二十米。今天的风力是五六级，风速在每秒十到十五米之间，这条壕沟宽不到四米，满打满算，大火通过壕沟的时间也就一秒钟。我刚才用后背搪那大火球时，觉得一两秒是挨得住的，何况火往上走，高温在上不在下，就想出了这么个办法。”老三把烧得干疮百孔的外套重新穿在身上，“走吧，咱们绕过大火，上山找队伍去。”

高红军背起窦京，几个人走了没几步，就听见武装连营区那边传来噼里啪啦的子弹爆炸声，不时还夹杂着手榴弹的闷响，最后传来几声震天动地的大爆炸，腾起一道明黄色的蘑菇云，从半空向下面扑簌簌地倾洒着流火。紧接着，无数颗火炬拔地而起——老三知道，那是萧家岭北坡的树林被引燃了。

路上，老三说了一下自己跟邵婉在龙镇是怎么得知火情，又是怎么半路遇到团长，并来到萧家岭的。高红军把十连赶赴武装连参加救火的经过也讲了一遍：昨天晚上十点，团部通讯员小梁和另外一名警通连战士携带电台来到大台山农场，传达了师部的“三个绝不”的指示和团长的命令。十连班子马上开会，商定立刻抽调两百人赶赴大野甸农场。但在救火队的人选上发生了争执：高红军主张全部由男同志组成，刘娟说革命队伍里岂能没有娘子军？一番争执，谁也不肯让步，最后还是季冬来提醒，再耽搁下去，救火队就无法按时赶到指定地点了，刘娟才勉强同意。在救火队出发前的讲话中，她大声呼吁：“莫说烈火强，烈火铸金刚。同志们一定要发扬大无畏的革命牺牲精神，明知火烧人，偏向火海冲，坚决贯彻执

行师部的指示，誓死保卫集体财产、保卫秋收果实、保卫国家森林资源！”

老三听完皱起了眉头：“你们也看见火势了，这根本不是有没有牺牲精神的事儿，别说肉体凡胎，就真的是金刚，也能给你烧化了。”

正说着，对面忽然跑过来一大队人马，一个个汗流浃背的，上前一问才知道，是从凉水河农场赶来支援的一连和二连。老三让高红军他们绕路上山，自己则带着这两个连直奔白桦林打火，等到了那里，从丰收农场赶来支援的四连和六连也到了。老三见火势正在从山脚向山顶蔓延，便指挥大家散开，追着火尾扑打，这样一直到傍晚，他才寻了个空隙去找团长报到。

刚到半山腰，就碰上了从上往下迎着火头打火的十连。带队的许振江发一声喊，几个战士扑上来把老三绑了个结实。

“你们干什么？”老三挣扎着问。

“你竟敢假传团长命令，让我们放弃了防线，导致营房失守，萧家岭起火。团长说了，见到你就抓了去见他！”

到了山顶，他们把老三推进一个临时搭起的帐篷里。团长正在跟几个干部开会，一见老三劈头就骂：“谁给你的权力，让你下令武装连和十连撤退的？”

“临下山我请示过您了，是不是让他们赶紧撤下来，您点头了啊。”

团长这才想起，老三确实跟自己请示过，当时他以为是让高红军他们仨撤下来，没想到老三来了个偷梁换柱。

望着满面黢黑、衣衫褴褛的老三，团长知道这小子今天没少受累，何况昨天晚上如果听了他的意见，往大野甸农场加派兵力，在大火到来之前把防火道拓得更宽，也许这把火就烧不到萧家岭上……团长渐渐消了气，让战士给他解开绑绳，嘴上却照样骂骂咧咧：“我点头了，你也不能一家伙全给撤了啊，现在可好，火都快烧到屁股底下了，咋整？”

老三赶紧说：“大野甸农场被烧，弹药库被炸，损失确实不小。不过算大账的话，咱们是吃小亏赚大便宜。”

“这话怎么说？”

“以今天的风力，大火一过防火道，单靠人力，不要说武装连和十连，就是把全团人马都拉来，也不可能挡得住火势蔓延。我让大家撤，是觉得没必要做无谓的牺牲，而要把宝贵的人力用在关键的地方。”老三说，“萧家岭虽然着了火，但我观察过了，火往山上爬的时候，势头明显减弱，风也小了许多。咱们必须抓住这一夜的机会，努力打火——”

“你是说把火灭在萧家岭上？就凭这一千来人，怎么可能做到。”

老三摇了摇头：“我压根儿就没想在萧家岭灭火，而是要拖延时间。”

“拖延时间？”

老三让机要秘书拿来地图，打开后铺在地上，让几个战士打开手电筒照着亮，一边指一边说：“您看，萧家岭下面一马平川，火一过岭，有山遮着，风向就不会大改，一定会继续往西南方向推进。路上除了一个鬼不邻村，剩下都是农田，再往前就是纪家街——纪家街是绝不能失守的，一来那里是团部，集中了所有的伤员和大量的救灾物资，还有四个储存了两百吨机油的油罐，万一起火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二来纪家街过了火，紧挨着的小兴安岭在劫难逃，火烧到那儿，可真就彻底失控了。”

“真要烧了小兴安岭，我有几颗脑袋也不够砍的。”团长苦笑道。

“所以，我们一方面组织现有的六个连，加上留守凉水河农场的五连、七连，留守丰收农场的八连、九连，今天夜里全都到山上打火，尽最大可能拖延大火过岭的速度。另一方面向师部求援，要求各团统一行动，在纪家街的整个外围，像孙悟空用金箍棒画圈那样，打出一条宽度不小于三十米的大型防火道，彻底断了大火烧到纪家街的念想。同时电告司指，请求一师和五师调集重兵，从北安、德都、龙镇、孙吴、逊克、乌伊岭几个方向，向火场集结打火，独立师各团打完防火道后，也北上与他们会合。”

晚风将地图吹得噼啪作响，团长呆了半晌才说：“这个动静太大了，兵团师级以上的调动，必须请求北京批准。”

机要秘书扶了扶眼镜：“何况，既然今天挡不住大火，凭什么你认为接下来就能靠人力把火扑灭呢？”

“从团部出发前我问了话务员，明天的风力会下降到三四级，那样一来，大火的推进速度会放慢，火势也会减弱，这是灭火的最好时机。”回答完机要秘书的问题，老三对团长说，“因此，您得马上下山，亲自给师部和司指打电话，才能引起他们的重视。”

“我下山，谁来指挥萧家岭的打火？”

帐篷里虽然站了一堆连级干部，此时此刻却一片沉寂。团长环视一圈，盯住老三问：“你怎么样？”

老三把头一昂：“只要组织上信任。”

“那就是你了。”团长指着老三，对帐篷里的人说，“接下来，所有连队的一切行动，听他统一指挥，不得有违！”

说完他就往帐篷外面走，老三上前一步拦住：“团长您稍等。”然后他找人要了纸笔，半蹲在一块大石头边，将纸铺在上面，一手打着电筒一手写了几行字。然后把纸叠好，走到团长面前，以前所未有的郑重口吻说：“团长，对于师部那‘三个绝不’的指示，我有看法。毛主席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教导我们：‘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可是‘三个绝不’强调的都是避免物质财产的损失，没有一个字提醒兵团战士要注意生命安全，把‘第一个可宝贵的’人放在物质财产之后，这是错误的。所以，我根据实地观察，总结了几条打火经验，编成口诀，请您务必转呈兵团首长，让战士们背下，争取在明天的打火行动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

团长接过那张纸，点了点头。

老三立正，向他行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团长带着机要秘书和勤务员走出了帐篷，登上嘎斯车。车子沿着山路向下面驶去，团长打开老三给他的那张纸，借着微弱的灯光看了一遍，只见上面写着：

1. 打火避火头，站在上风口，有烟贴近地，火苗往内抽。
2. 大火扑面来，立刻找沟渠，衣物包身体，伏地莫直立。
3. 火朝山上烧，当心反向燎，火梢抖得急，后撤或卧倒。
4. 周围烟雾浓，说明火势重，点燃身边草，焦地可保命。

.....

看完，团长把那张纸交给旁边的机要秘书：“你看看——真可惜！”

“什么可惜？”机要秘书不解。

“这小子要上大学去了，不然留在兵团，将来当个师长我看都有富余。”

萧家岭上的大火烧了整整一夜，老三指挥着两千多名兵团战士，也与大火缠斗了整整一夜。说“缠斗”，是因为他考虑到山势起伏的地貌特征和火大风小的具体情况，把游击战的十六字诀改了一下，改成“火进我退，火驻我扰，火疲我打，火退我追”，作为灭火的总原则，让战士们漫山撒开，以班为单位，七八个人盯住一处火头，发现它气焰高涨时主动避让，发现它减弱变小时，冲上去

用树条子一顿猛抽，彻底打灭为止。一旦被火包围，衣服一蒙脑袋就往外冲，绝不恋战……这样一来，不仅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战士们被烧伤的风险，而且使火势蔓延的速度大大放慢。直到凌晨五点，一部分明火才从山北烧到了山南，向山下的原野窜去。

战士们集结休息的时候，老三带着各连的连排长，每人拿着根树枝，在黑黢黢的山坡上，一边走一边挑着还在冒烟的灰烬，检查下面有没有暗红色的余火。空气里弥漫着草木灰呛人的气味儿，不时传来烧焦的小树被风吹断的噼啪声。

季冬来迎面跑来，说医疗队的统计数字出来了。打火一夜，造成三十多人轻伤，无一例重伤和死亡。

这简直是个奇迹！连排长们的脸上都浮现出笑容，但老三依然神色凝重。他走到山下，走到正在休息的战友们中间，望着那一张张烟熏灰染、只剩下牙齿是白色的脸孔。他们有的背靠背打着呼噜，有的趴在肮脏的水坑边喝水，有的用纱布缠裹着满是燎泡的手掌，有的一把把薅着烧焦的头发……老三压抑住胸中涌动的感情，站到一块依然发烫的大石头上，用嘶哑的声音喊道：“同志们，团领导要求我们把大火死死地钉在萧家岭上一个整夜，给救援大部队争取时间。现在，我们已经胜利完成了任务，照理说应该马上撤退、休整，但是不行啊，大家往南看——”

数千名战士——包括打盹的，都睁开眼，齐刷刷地朝南边望去，惊讶地发现，逃下山去的那一股股明火，在很短的时间里重新燃起数丈高的烈焰，排成一片壁垒森严的火墙，借着风势向原野的深处涌去。

很多战士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大火往前，就是纪家街，再往前，就是小兴安岭。一旦火烧到那里，祖国宝贵的林业资源将会遭受重大损失，而我们兵团战士——”想起自己其实已经从兵团“脱籍”，他心里一揪，停了停接着说，“还谈什么‘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建设边疆、保卫边疆’？！所以，请同志们克服饥渴和疲惫，再努一把力，追上去，死死咬住这条火龙的尾巴，拖住它，直到救援大部队赶到！”

说完他跳下石头，抓起一把已经烧得半秃的树条子，朝着火光跑去。

高红军、石劲风、季冬来也各自抓起树条子，追了上去。就连窦京也拄着棍子，一瘸一拐地跟在他们后面。

于是，重新响起的隆隆脚步声，踏碎了喘息稍定的拂晓，扛着树条子的兵团战士们，在苍茫的原野上竖起了一片移动着的桅林。他们追上火尾，奋力扑打，树条子断了就脱下外衣抡，外衣烧没了就脱下秋衣抽，秋衣抽废了就上脚踩。火龙被激怒了，放慢了奔涌的速度，不时返回头来撕咬，在晨风中发出毒蛇吐信一样的“嗖嗖”声。在昨夜的缠斗中摸透它脾性的战士们，灵活地闪躲和避让……但没过多久，精疲力竭的身体就再也支撑不住了，很多人与火龙拉开了距离，但还是机械地挥舞着胳膊，哪怕跌倒在地，只要发现眼前还有一簇火苗，也要用身体滚过去压灭。

冲在队伍最前面的老三，一边打火一边奔跑，指挥着各个连队的行动。实在跑不动了的时候，他忽然发现正前方有一片大火无人问津，就奋不顾身地扑了上去，狠狠抽打，但那片火烧得越来越

旺，怎么都扑不灭，把他的双眸映得一片血红。他大喊着叫人来帮忙，早已哑掉的嗓子却只发出“滋滋”的声音，直到高红军和石劲风跑来，一左一右拽住他的胳膊，在他耳边吼了半天，他才看清：自己扑打的，不过是被霞光映成火红色的一片蒿草……

他一下子坐倒在地上。

眼睁睁看着大火挣脱了战士们的追击，朝着纪家街的方向扑去。

就在这时，他们忽然听到了什么声音。

声音很远，好像风吹麦浪。

这不可能，秋收早已结束，不可能还有没割完的麦子，一定又是幻觉。

他坐着，静静地待了好一会儿，定了定昏乱的神志，却听见石劲风跟高红军的对话：

“老大，听见没，好像有人唱歌？”

“听见了，是好多人在唱！”

老三撑着地，慢慢站了起来。这回听清了，确实是歌声，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雄壮而熟悉的歌声：

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

屯垦戍边披荆斩棘，战斗在边疆。

毛泽东思想哺育我们茁壮成长。

祖国大地山山水水充满了阳光.....

期待已久的救援大部队，终于赶到了。

据《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史》记载，当天早晨六点半，“从北安、德都、龙镇、孙吴、逊克、乌伊岭等方向增援而来的一师和五师到达预定地点，其中一师六团、七团率先进入火场，截至早晨八点，总计六万人全部投入到救火工作当中”。

这则史料存在两个错误。首先，当日投入救火大军的除了增援的一师和五师之外，还有独立师的五万兵力。他们除了拖拉机和人力并用，在纪家街的外围开辟出一条宽三十米、长十余公里的防火道之外，其余战士全部迎着火头北上，这样一来，在火场上参与救火的总兵力超过十万；其次，在一师六团、七团抵达之前，还有一支部队先他们一步冲向火场，那就是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五师43团的一个骑兵连。他们本来是从锡林郭勒草原赶赴北安，参加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联合举行的步骑兵拉练的，在得知火情后，主动申请抢险救灾。考虑到草原上经常起火，这些战士具有丰富的救火经验，司指批准他们参战。骑兵连立刻动身，快马轻蹄，连夜驰奔，望见熊熊火光的一刻，他们滚鞍下马，一边给热汗涔涔的战马喂些草料，一边寻找沙地“取材”，然后催马冲进了火场，初升的太阳将马耳朵染成一瓣瓣半透明的玫瑰红。

所谓“取材”，是指细沙。骑兵连有一种特殊的灭火战术，他们把大量的细沙裹在一条条宽大的长布条里，两骑一组，各自手执长布条的两端，见到大火就抻开长布条，从火的侧面纵马横切过

去，然后尽可能往前跑。冲到半途，长布条被烧断的刹那，细沙就倾洒在火上，将其压灭，下一组骑兵再从火灭的地方再次横切过去.....这样做虽然看起来单次灭火面积不大，却成功地将绵延数里长的宽大火墙切成了一段段的，使火势再无法齐头并进，为紧随其后的步兵创造了包围并将其歼灭的机会。

上午八点，决战开始！

透过黑烟滚滚的天空俯瞰下去，无数支灰色的队伍好像无数条奔流的江水，从四面八方而来，在已经切割成一段段的烈火中穿插突进，迅速将其包围。每个包围圈都有如一片沸腾的湖面，无论湖面是圆形、菱形、长方形还是椭圆形，都翻滚着赤浪向外汹涌。而围困它们的灰色河堤则死死堵住每一个豁口，不断加高收束，绝不再让它们稍有倾泻。双方你争我抢、纵横厮杀，犬牙交错的每条边缘都在反复争夺中染成了黑色，分不清那是灭了的火还是烧着的血！

随着战士们的奋力扑打，火势不断收缩，眼看即将大功告成的关键时刻，一阵狂风劈天裂地地袭来，猛地将好几片烈火拔到十几米高，向打火的战士们狠狠砸下。随着“喀啦啦”一声巨响，很多人扑倒在地，响起一片人肉烧焦的吱吱声。其他人见状不妙，纷纷后撤，于是被分割包围的烈火又汇聚在一起，狼奔豕突，疯狂扩散，把一切试图再次围困它们的人掀倒吞没，终于冲上了战场中心的制高点。那是一块长满了柞树的高地，数百条火蛇顺着树干爬上树梢，将它们烧成一根根火柱，飞进而下的火星点燃了半人高的蒿草，整块高地好像爆发的火山，从边沿到中心腾起燎天的巨焰，浑厚的黑烟一团团地向天空翻涌，遮蔽了初升的太阳，北大荒重新陷

入黑暗。有那么一瞬间，战场安静下来，风在吹，烟在滚，人在喘，火在烧，但就是听不到一点儿声音。战马们觉察到了什么，一边不安地昂首长嘶，一边踢踏着满目疮痍的大地。就在一道白光刺破黑云的瞬间，成千上万的兵团战士高喊着“保卫兴安岭，保卫北大荒”，顶着灼人的热浪向高地发起了冲锋。烈火仿佛被他们的气势吓到了，不停地往回退缩，哪知道战士们快要冲上高地的时候，烈火突然裹挟着烧断的树干、烧红的泥石，岩浆一般轰隆隆滚下，将他们冲倒，碾轧。火光里是一片挣扎的身影和痛苦的叫声……

等到火海远去，医疗队上来时，眼前的景象宛如地狱：冒着烟的黑色土地上躺着数不清的人，一个个都烧得辨不清面目：有的肚腹炸裂，流了一地的肠子；有的下肢蜷起，双臂痉挛在胸前；有的两腿和膝盖还冒着火苗，身体却一动不动……医疗队翻找着还有一口气的幸存者，把他们抬上担架后，手上沾满了油腻的人油，一边走，伤员胳膊上的皮肤一边随着担架的摆动往下掉，有个女卫生员实在受不了了，扔下担架，一边哭一边跪在地上干呕不已。

望着这惨绝人寰的一幕，骑兵连长眼睛都红了，几次试图带着队伍故技重演，但最初的火墙已经变成了火海，根本找不到比长布条还窄的侧面，无法实行横切。偏偏在这时，不知哪个步兵连的指导员上来，厉声责问他为什么还不采取行动？骑兵连长刚刚解释了一句，那指导员不耐烦地说：“拿出人定胜天的勇气来，哪怕用马蹄去踏，也要把火踏灭！”

正好跑过来一群人，为首的小伙子一听这话，怒目圆睁，冲着那指导员吼道：“你还嫌人死得不够多是不是？！”

那指导员火了：“你是哪个部分的？”

“独立师六团。”高红军指着那小伙子说，“这是我们头儿。”

那指导员听说是把大火阻击在萧家岭一个整夜的队伍，顿时不言声了。

骑兵连长跳下马，朝老三敬了个礼：“我是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五师43团骑兵连连长。”

“我正在找你们。”老三指着远处那片从高地突围而出的大火，痛心地说，“太可惜了，本来都要扑灭了，还是让它跑了。”

“是啊，我想再用沙攻的办法一截截切断它，就是找不到合适的横切口。”

“那就不一截截切了，直接来他个一刀切！”

“啥意思？”

“现在搞不清纪家街外围的防火道开辟到了什么程度，只能按照还剩最后一道防线来打算——鬼不邻村。”老三说，“鬼不邻村是六团最初的团部所在地，拢共有三四十间拉合辫房，虽然已经没人住了，但房顶铺的都是见火就着的干草。我想，能不能请骑兵连的同志们把我们带过去，提前动手把屋子都给它拆了，用墙土、炕灰把所有易燃物就地掩埋，形成一个天然的隔离带。等大火烧到那里，火势自然就会小下来，几路大军再包围起来打火，一定能成功——这也是阻止大火烧到纪家街的最后这个机会了。”

骑兵连长惊讶地扬起了眉毛：“这能行？”

“行不行的，取决于咱们行动的决心和速度。”

“可是马怕火，火势太大就不敢往前冲。”

“迂回，从火的侧面过去——总之要快！”

骑兵连长同意了，可一数才发现，连里的一百多匹马，大多已经累得站都站不稳，能驮起两个人的勉强凑出三十匹。等看到老三这边选出的三十个人手里拿着镐头、铁锹要上马时，骑兵们不干了，说必须得把那些工具扔了，不然跑不了几步就能把马压垮了。

“没了工具，就算到了鬼不邻，我们拿什么拆房？”高红军嚷道。

眼见两边相持不下，老三说：“不带就不带吧，抓紧时间出发要紧。等到了鬼不邻，在屋子里找一找，找到什么就用什么好了。”

于是两人一骑，排成一列，从大火没有烧到的地方迂回过去。由于负重太大，马跑不快，紧赶慢赶，总算在大火到来之前进了鬼不邻村。六团那三十个战士从马背上跳下来，就往村子里冲，老三叮嘱骑兵连长说：“你们继续往前，到纪家街以后，如果发现防火道已经打完了，就让那里的战士们赶快过来接应我们。”

骑兵连长点点头，缰绳一扯，带着马队直奔纪家街冲去。

这时季冬来跑了过来，对老三说：“这村子真是废了个彻底，别说镐头和铁锹，连锤子、斧头都没找到一把。”

老三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跟着他一起跑进村里，挨家挨户翻了一遍，除了几把木锨，没有找到任何金属的物件。

赤手空拳，怎么拆房？老三和战士们急得满头大汗。眼瞅着远处的黑烟往这边飘了过来，高红军气得抡起拳头朝墙上擂了一拳，竟把墙砸凹下去一块。大家上前一看才明白，这拉合辮房子的墙体经过多年风吹雨打，千疮百孔，早就破败不堪了。高红军让大家退后，自己使足力气推那堵墙，把地蹬出个坑来也推不动，顿时发起狠来，后退了几步，大吼一声猛冲上去，肩膀狠狠一撞，只听“喀啦啦”一声巨响，墙被撞塌了，上面的干草顶子也稀里哗啦垮下来，竟把撞进屋子里面的高红军埋了。战士们把他挖出来的时候，他脸上全是土，“呸呸呸”地不停吐着嘴里的草秆子。

老三看出这是没办法的办法，便把战士们分成两组，一组是力气大的，包括高红军、石劲风等人，专门去撞墙；另一组是力气小的，人手一把木锨，只要墙一塌，干草顶子一垮，马上就地用土掩埋。村子里响起一片人力撞墙的“哐哐”声，听上去十分骇人。但墙体虽朽依然坚硬，皮肉再强也是绵软，就连高红军那铁铸的身板，也没法再独自撞塌一堵墙，必须数人合力，肩膀撞肿了，才能成功一次。

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大火来袭方向的第一排房子全部推倒了，但接下来第二排房子正中央的一座却怎么都弄不动。老三怀疑它原来是用作团部的，因为整个鬼不邻村，数它最长，房顶上的

干草铺得也最厚，一旦大火过来势必成为一个最要命的燃点。老三爬上房顶远眺：火已经扑到了距离村子不到五里远的地方，随风掀来的热浪蛰得脸疼。他从房顶一跃而下，拔出插在后腰上的镰刀，朝墙上砍去，其他人也像他一样用镰刀猛砍墙皮，试图将墙体削薄或打开一个豁口。季冬来手里的木锨早就断了，拿着锨板在墙上挖，但那墙实在太厚，折腾半天也没见薄了多少，然而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在村口望风的一个战士大喊“火马上就到了”！老三一抬头，看黑烟已经裹了半个头顶，把手里的家伙一扔，率领大家向墙上撞去，一下，两下，三下，那墙还是纹丝不动。猛烈的撞击震伤了季冬来的内脏，他坐在地上大口吐血，但喘息稍定，把嘴角一抹，爬起来，咬紧牙继续向前冲去……

大火呼啸着涌进了鬼不邻村。

第一排房子都成了渣土，火焰好像冲上沙滩却不得不后退的海浪，齙着獠牙，吐着红信，一边“呜呜”怪叫一边寻找着可燃物，很快就发现了更前方的长房。顷刻间，无数条火流奔涌、交汇成一道巨浪，翻起几丈高的潮头，朝长房猛砸了下去——与此同时，老三他们昂起被火光照耀得鲜红的一张张脸，呼喊着重重朝长房发起了最后一次撞击！几乎就在烈火席卷长房的一瞬间，那堵坚固的墙终于被撞倒，随着干草顶子起火垮塌的轰鸣声，撞进了房子里面的人们瞬间被大火吞没！

没有冲进去的几个战士坐在地上，呆滞的双眼望着熊熊烈火，他们知道老三完了，高红军完了，石劲风完了，所有被埋在火下面的人都完了。

然而就在这时，下雨了。

没有任何征兆，倾盆大雨洒在了长房上，把大火集聚了全部力量发起的最后一击，浇熄了。

人们冲上断壁残垣，寻找被掩埋的战友，把他们相继挖出来，一边扑打冒烟的头发，一边抖落身上的泥土，最后终于找到了被房梁砸昏了的老三。大家又喊他的名字，又拍他的脸蛋，好不容易才把他叫醒。

老三慢慢地睁开眼睛：

烟消，云散，高天之上，一架安-2飞机缓缓划过他的双眸。

“经过六个小时的奋战，下午两点，这场燃烧了三天两夜的大火，在兵团战士们舍生忘死的奋战下，终于被扑灭。虽然还有局部余火向附近流窜，但纪家街方向已经没有火情，意味着对小兴安岭的威胁彻底解除。”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史》上没有提及，此前独立师六团在纪家街开辟的临时跑道，为安-2飞机的起落和补给提供了便利。而正是这些搭载了水箱的飞机，多次高空洒水，对大火的扑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完成救火的队伍到纪家街集结以后，听说团部医院储血量不够，导致很多伤员无法手术，大批战士蜂拥到医院去献血，好多人竟因为自己被抽的血太少，和医护人员吵了起来。兵团司令部想到十万人马都挤在一个小村落，秩序无法保证不说，吃住问题也没法

解决，不得不狠一狠心，让这些救火功臣立刻动身，返回各自的驻地。于是进出纪家街的几条道路上塞满了疲惫不堪的人和车马，缓缓挪动的脚印、蹄印和车轮印将地面压出了一条条纵横交错的黑色。偶尔响起一声马的喷鼻，喷出的白气，依然是掺着草木灰的粗粝。

十连出发前，老三问他们要不要去跟邵婉告个别，高红军等人摇了摇头，便汇入了返程的队伍。

老三来到团部医院，一楼的所有房间都塞满了蒙着白布的尸体，其他能下脚的地方也挤着等待往佳木斯兵团司令部医院转移的重伤员，哭声、呻吟声、惨叫声比之前更加嘈杂和混乱。好不容易才在二楼找到正在剪裁纱布的邵婉，老三气愤地说：“伤亡这么惨重，我要找团长问问。明明写了打火口诀，请他转交上级领导，让战士们学习，怎么救火时，还有那么多人只凭骨头，不动脑子？”

邵婉低声说：“我听说口诀交上去了，司令部也下发战士们背诵了。可是一些指挥员没当回事，还是喊什么‘宁肯救火光荣死，不做逃兵苟且生’之类的口号。”

老三痛苦地摇摇头：“什么时候他们才能懂得：人比一切都重要……”

“反正该做的你都做了，这个时候，赶紧回北京才是最合适的。”

老三一下醒悟过来，现在去找团长，搞不好让人家觉得他在邀功，于人于己都是添乱，便点点头道：“那好，咱们走吧！”

邵婉同屋里一个也在剪裁纱布的女知青告别。那姑娘长着一张圆圆的脸，听说邵婉要走，一下子就哭了，邵婉的眼圈也红了，搂着她劝了半天。最后两个人留了家里的地址，才依依不舍地告别。老三看那女生眼熟，下楼时问邵婉她是谁，邵婉说她是一师直属三连的，今天在火场救护伤员时受了刺激，回来后，自己一直陪着她、安慰她，她才渐渐好转过来：“她也是北京人，六十二中的。”老三才想起，她就是医疗队里那个看到伤员皮肤被烧得大片脱落之后，一边哭一边跪在地上干呕不已的卫生员。

出了医院，他们往龙镇的方向走，没几步忽然听见身后一阵鸣笛声，回头一看，竟是团长那辆嘎斯，这下躲也躲不开了。老三只好上去打招呼，谁知车窗一摇下来，除了司机，只在副驾上坐着机要秘书一个人。

老三有些不好意思：“我们要去龙镇，坐今晚的车回北京，就不去向团长告别了。”

机要秘书点点头：“好的好的，一路顺风。”

老三看他神色仓皇，随口问了一句：“您这是要去哪儿啊？”

“刚刚得到消息，有一股余火往大台山方向去了，团长让我赶过去协助十连留守的同志灭火。”

老三和邵婉一听，大吃一惊，拉开车门，冲进车里。机要秘书吓了一跳，老三却只催着嘎斯快开，但每条路上乌泱乌泱的都是返程的战士，黑压压、慢吞吞地向前蠕动，换了好几条路，喇叭摁得走了音儿，还是开不起来。

无奈之下，他们驾车扎进草甸子里，朝着大台山的方向猛冲，终于沿着一条崎岖不平的小路，攀上大台山的山腰，直到底盘卡在一座土堆上才停了下来。机要秘书下了车，看着只能空转的车轮，不知如何是好。老三估计了一下位置，翻过山头，下面应该就是十连的营地，便拉着邵婉往上爬。他们两个都忙了一天一夜不曾休息，稍大一点的山风就吹得摇摇欲坠，一路上纯靠着抓紧灌木和荆棘把身体往上拉，攀到山顶时，手上鲜血淋漓。

站在山顶，他们搀扶着遥望远方：夕阳西下，天空、原野、树林、河流，到处都弥漫着浓郁的猩红色，仿佛哪个地方有个流血不止的伤口。

“看那边，火正在过来。”老三指向鹰嘴崖的方向。

几道巨大的烟柱像龙卷风一样打着旋儿往鹰嘴崖扑来，邵婉拽了一下老三的衣服，一指十连营地：“晒场那儿聚了好多人，好像正在整队。”

老三一看：“八成是刘娟组织队伍要去打火，连里留守的都是女同志，根本没有打火经验，这么冲上去非出事不可！”

“那怎么办？”

“你马上下山，一定要抢在和大火接触之前拦住她们，无论如何也要说服刘娟退守营地——至少退到鹰嘴崖以里的位置。”

“那你呢？”

“我自有办法！”说完老三沿着山脊往鹰嘴崖的方向跑去。

邵婉甩开步子往山下冲，绵软的腿脚不知绊倒了多少次，她却只担心追不上刘娟她们，每一次爬起都加快了脚步。好不容易到了山下，却在即将追上打火队伍的时候，重重跌了一跤，身体像甩泥巴一样硬生生砸在地上。

就在这时，听到了刘娟高亢的喊声——

“同志们，再走快一点儿，火光就是命令，火场就是战场，广阔天地炼红心，刀山火海有何惧！考验咱们的时候到啦！”

不，不对，不能这样！

邵婉忍着痛，一边双手撑地往起爬，一边喊了两声：“哎，哎——”

有气无力的声音，被四周茂盛的蒿草掩住了。

“哎，哎——”她又喊了两声。

接着听见小上海在说话：“指导员，我怎么听见有谁在喊？”

“除了咱们哪儿有人啊，赶紧走吧！”

这下子邵婉急了，她拼尽力气喊了一嗓子：“小上海！”

一阵稀里哗啦的扒拉声，接着，蒿草帐子被扯开了，小上海、蔺若兰和陈帆站在她的面前，惊叫道：“邵婉，你怎么在这儿？”

大家七手八脚地把她扶起来，灌了好几口水，她才缓过来一点儿：“马上撤退，撤回营房，不要去打火。”

刘娟一听瞪圆了眼睛：“你胡说些什么！不打火，难道眼睁睁看着大火烧过来，把咱们的营房，还有辛辛苦苦收上来的粮食烧干净？！”

“火势太大了，不能硬拼，不然就是个死，而且死得毫无意义。”邵婉直视着她的双眼说。

打火的队伍里响起窸窸窣窣的议论声。

刘娟火了，揪住邵婉的衣服，一直把她拉到稍远的地方，厉声道：“大火当前，你竟敢扰乱军心！”

“我这两天在团部医院，亲眼看见那些被烧死烧伤的人的惨状，他们扑向大火时喊的口号比你还要响亮。”邵婉抓住刘娟的手说，“咱们都是人，都是普普通通的人，面对大火咱们是得勇敢，是得拿出些英雄主义的气概。但勇敢不等于莽撞，所有的英雄主义应该是求生而不是找死。七年了，咱们在兵团已经待了七年了，我的指导员，我的好姐妹，难道你还没想明白这个道理吗？”

刘娟的眼里闪过一道水光，随即狠狠眨了一下眼，掐灭了那光芒，压低声音道：“你和老三可以一走了之，我不行。我欠十连的，我得拿命还！”说完甩开邵婉的手，大步走到队伍最前面，嘴唇哆嗦了半天，只喊出两个字——“出发！”

邵婉跌跌撞撞地跟在队伍后面，泪眼婆娑地伸着两只手，像乞讨一样想要把她们拉回来，但没有人理会她，没有人回头看她一眼。队伍唱着歌走过白桦林，走过鹰嘴崖，走过洒满红光的原野，一直走进那片升腾着、舞蹈着、用吞噬生命来绽放光彩的最瑰丽的

红色。刘娟倒下了，小上海倒下了，蔺若兰倒下了，杨帆倒下了……邵婉还是那么跌跌撞撞地跟在她们后面，泪眼婆娑地伸着两只手，像乞讨一样想要把她们拉回来，直到自己也融入了那片照亮了整个北大荒的炽烈。

“邵——婉！”

远处，传来撕心裂肺的呼喊。

是十连抽调出去的那支打火队赶回来了，冲在最前面的是石劲风。望着倒在原野上的一个个被烧得蜷缩发黑的战友，他脱下外套，疯了一样追着火扑打，自己浑身上下被烧得火苗子直冒也不管，还是高红军和窦京冲上来把他摁倒，才没让他被烧死。他趴在地上，梗着脖子，脸朝着火光的方向，喷着血沫子的嘴巴发出野兽般的嘶吼，啊啊啊啊，分不清是咒骂还是呜咽。

鹰嘴崖上，望见这一幕的老三擦了一把脸上的泪水，点着了一根火柴，向炮捻儿探去。

此前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在这里和一群“二劳改”炸石头，直到秋收大忙，连里需要人手，解老转才把他们叫回去。因为走得匆忙，连埋好的雷管的炮捻儿都没来得及拔——而这也正是他和邵婉说的“办法”：等火烧到鹰嘴崖下面时，点燃炮捻儿炸山。利用几十吨碎石和飞灰，将大火埋葬在悬崖和小河之间那条狭窄的“瓶颈路”上。

现在，跟着刘娟去打火、侥幸逃生的女战士们刚刚退过了鹰嘴崖，大火追在她们身后不远处。

正是引爆的好时机。

可是——

怎么搞的？蹿动的火苗明明已经碰到了炮捻儿，就是点不燃！

试了半天也没用，老三又气又急，把火柴头狠狠地摁在炮捻儿上，灭了一根再点一根，但炮捻儿像死蛇一样纹丝不动。

突然醒悟过来：是秋收期间的那场大雨，接连几天浇打着暴露在外面的炮捻儿，火药受潮，早就不能用了。

老三一截一截地拔断炮捻儿，看哪里的火药还没变色，一直拔到埋着雷管的石缝里面，才看到紧贴雷管的一截，火药还是黑色的。

这意味着，只要点燃炮捻儿，雷管立刻就会爆炸，连一秒的逃生时间都没有。

怎么办？

他看了一眼山下：大火即将通过“瓶颈路”，追上那些一边哭喊一边奔跑的人们。

老三擦亮了身上的最后一根火柴，向那截短短的导火索戳去——

轰！

爆炸声震撼着群山与大地，翻滚的、崩溅的、飞流的、弥漫的，将一切肆虐和疯狂，彻底埋葬。

一个月以后。

纪家街，团部医院。

烧伤、烟熏，加上目睹了邵婉她们的牺牲，让石劲风的精神受了极大的刺激，不得不送到医院疗养。刚来那会儿，他连续好几天发烧和昏迷，嘴里说着各种胡话，夜半三更经常大吼一声就从床上跳起来，跑到院子里绕着圈儿狂奔，一边抡起胳膊做打火的动作，一边发出嗷嗷的怪叫，好几个人都摁不住他。最后只能把他绑成个粽子，塞在角落里的一张病床上。他又大小便失禁，满裤裆屎尿臭不可闻，整个医院没人敢靠近，任他埋汰。多亏高红军来了，先和医院干了一架，然后主动留下来照顾石劲风，洗衣端饭，把屎把尿，无微不至，石劲风才渐渐好转，可精神状态还是迷迷瞪瞪的。

这一天天气很好，阳光透过窗户洒在病房里，一格子一格子的铺了一地。有个护士来给石劲风拿药时，跟高红军聊起了火灾的源起。原来是一个兵团战士考大学没考上，又想回家想得发疯，就动了歪脑筋，想先放火再救火，通过当“英雄”来争取返城的名额。谁知一根火柴扔在草甸子里就失了控，现在已经被兵团保卫部逮捕：“可惜你们连，居然被余火烧死了十二个，只有那个指导员倒在河沟里捡了一条命。”

护士走后，高红军搀着石劲风到院子里散步，也许是身上有了点儿劲的缘故，石劲风多溜达了几步，从医院后门走了出去，那里

晾着一排排洗干净的被单，在风中各自招展。从它们起伏的间隙，可以看到前面有一条清澈的小河，河边跪着个穿病号服的女知青。

高红军挽着石劲风要离开，石劲风却一把攥住了他的胳膊，继续往前走。

穿过雪白被单叠起的帐幔，高红军才看清，那个跪在河边的女知青居然是刘娟。

她双手撑地，探着脑袋，一动不动地盯着波光粼粼的水面，嘴里好像念叨着什么。

阳光洒在她一颤一颤的后背上。

高红军停下了脚步。

石劲风慢慢走到刘娟的身边。

原来她是望着水中的倒影，望着自己那张被烧得布满疤痕的面孔，一边哭一边不停地说着——

“我是个人，我是个人，我是个人……”

第五卷 一〇年代

第一章

结婚之前，马笑中把婚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麻烦都想到了，就是没想到自己会在婆媳关系上栽跟头。

说心里话，他知道“红姐”（这是他给老妈起的外号）事儿多、嘴碎、烦人，但她毕竟已经年过六十。因为孩子他爸走得早，她一个人把马笑中拉扯大，没少吃苦遭罪，所以无论自己这个派出所所长在外面怎么呼风唤雨，回到家都是个低眉顺眼的大孝子。为了让女朋友有个心理准备，结婚前他就一再跟她念叨老妈这一辈子的各种不易，郭小芬早就看出他那点小心思，哼了一声说你把我当成啥人了，难道是那种虐待婆婆的坏媳妇吗？马笑中说哪里哪里，我这不是帮你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么。

后来郭小芬来家里坐了几次，红姐对这个准儿媳妇别提多满意了：长得漂亮就不用说了，记者出身的人，情商极高，长年在北京独自打拼，各种生活能力比马笑中强出一大截。于是两个女人迅速组成统一战线，坐在一起，一边嗑瓜子一边数落马笑中的各种不是，什么好吃懒做丢三落四，等等。但最后郭小芬总忘不了找补一句：“要怪就怪您这个妈当得太好了，才让他身在福中不知福。”

老太太乐得合不拢嘴。

别看马笑中表面上被她们骂得灰头土脸，心里却美滋滋的，心想这两人将来不至于闹出啥大问题了。

谁知串门跟进门是两回事，办完婚礼，郭小芬住进马笑中的家里，舌头就难免碰到牙齿了。

首先是语言，红姐是老北京，语速快，满嘴“甬价、挑费”之类的土话，郭小芬是福建人，说普通话有时咬字不清晰，俩人遇事沟通，经常是你说加盐我当不甜，闹出误会；然后是风俗，小年是腊月二十三过还是二十四过，粽子是吃肉馅的还是蘸白糖的，样样不一；再然后是生活习惯，红姐看见家门口一堆堆的快递，觉得郭小芬不知节俭乱花钱，生起气来在床上一躺一整天，郭小芬下班回家看见地没扫桌没擦，同样没好脸……一来二去婆媳俩生了芥蒂，同一屋檐下，各自摆着一张臭脸，谁也不理谁，马笑中只能两边说和，可两边都觉得他偏向对方，一个说他三十多岁了还是个“妈宝男”，一个说他有了媳妇忘了娘。特别是红姐，看到电视里的家庭调解节目，就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气得马笑中恨不得冲到电视台把那些专爱搞事的节目组暴揍一顿。

最终导致火山爆发的，竟然是因为抢厕所。

一直以来，红姐的习惯都是早晨上大号，偏偏郭小芬上班前洗脸化妆，同样要占据那个不到四平方米的卫生间，而且一进去至少二十分钟不出来。这一下可把红姐急坏了，攥着腰在屋里打转，实在不行只好跑到楼下的公厕去解决。她家住在五楼，没有电梯，爬上爬下把老太太累够呛，日子一久，她受不了了，有一次竟冲进厕所把郭小芬推了出去，自己一屁股坐在马桶上。郭小芬被这突如其

来的抢班夺权惊得目瞪口呆，脸一抹出了家门，晚上十点多还不回家，马笑中打电话不接、发微信不回，后来还是蕾蓉偷偷给他递信儿，说小郭今晚住在她家了。可红姐见媳妇夜不归宿，话里话外夹枪带棒，马笑中忍无可忍，吼了一句：“就为了抢一个厕所，至于吗？你们俩能不能让我喘口气！”

一把年纪了，从来没被儿子吼过，红姐回到屋里关上门，第二天一早，马笑中起床，发现家里只剩他一个人，桌上留有一张纸条——

“儿子，我走了，厕所让给你们，你可以喘口气了。”

后半句怎么看都能把人笑死，可马笑中笑不出来。他看中的是前半句，总觉得老妈此去定是天人永隔，急得头皮都红了一圈。连续几天他满世界找妈，甚至把公安系统的兄弟们都动员起来帮忙，就是找不到……一场婆媳矛盾搞得满城风雨，干警们帮忙归帮忙，背地里无不把马所长的家事当笑话讲。

这一天，全市各个派出所所长齐聚市局召开廉政教育动员大会。台上，巡视组桑组长用PPT展示某地一政法干部贪腐案例，此人仅房产就有二十几处之多，其中一套三百平方米大平层，洗手间就有六个。展示完了，桑组长挑干部上台谈感想，不知怎么的看见了愁眉苦脸的马笑中，便叫他发言。马笑中上了台，正看见投屏上的那座大平层的平面图，顿时泪如雨下：“我们家三口人为抢一个厕所闹得妻离子散，可这王八蛋一个人就有六间厕所，这他妈公平吗？这腐败不反行吗？！”

底下的几百个警官想笑又不敢，都憋得满脸通红，低着头吭吭地咳嗽。偏巧桑组长是个近视眼，以为他们跟马笑中一样痛心疾首，站起身说：“搞了这么多次教育活动，我看就属马笑中同志的发言情真意切。他讲的虽然是自己的家事，但客观上却说明了反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反腐为了什么？以前一说起来就是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这当然没有错，可同志们千万不要忘了，反腐也跟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就拿执法队伍来说吧，假如谁贪腐谁就能升官发财住大房子，谁清廉谁家里为了抢厕所打得头破血流，那同志们凭什么坚定‘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人民群众又凭什么相信一个自身都做不到公平公正的队伍能捍卫法律和正义？所以，我们一定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号召，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的攻坚战和持久战，同志们说对不对？”

头一次听到严肃古板的桑组长说话这么接地气，底下的公安干警们无不动容，巴掌拍得差点儿把礼堂房顶掀起来。

散会以后，马笑中刚刚走出会场，就看见蕾蓉带着郭小芬在门口等他：“老马，我可把小郭还给你了，你检查一下，没缺胳膊少腿儿的话，就赶紧领回家吧。”

路上，马笑中一个劲儿地哄媳妇，说都怪自己平日里对红姐批评教育得不够，今后一定让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得比小学生还熟。快到家的时候，郭小芬才说：“你少跟我来那些假惺惺的，先把妈找回来要紧。”

谁知一进家门，才发现红姐居然回来了，正把自己的衣服往一个旅行箱里塞。

马笑中上去就夺那箱子：“您多大岁数了，离家出走这事儿，还要演第二季是怎么的？”

郭小芬也说：“妈，我跟笑中商量过了，买一个小梳妆台放在我们那屋，早晨不跟您抢洗手间了。”

“嗨，我这可不是冲着你们。”红姐说，“这两天我找到个好地儿，包吃包住还能发挥余热，我想先去那儿住一阵子。”

马笑中板起脸来：“我丑话说在头里，您可千万别参加什么非法组织，回头影响您孙子考公务员政审过不了关。”

“你少耍贫嘴。”郭小芬瞪了马笑中一眼，拉着红姐坐在沙发上，“妈，您想出去散散心是您的自由，我们不拦着，但只能短期，不能时间长了。另外您得说清楚，您要去什么地方？您又是怎么样找到那个地方的？”

“嗨，这事儿说来也巧。我那天不是跟他怄气来着么——”红姐一指马笑中，“出了家门，天气好，站在街头能看见西山的影儿，我就想去香山走走。坐上公交，好多年没去，搞错了站，下车才知道还没到地方呢。想着哪儿溜达不是溜达啊，我就沿着一条往山里去的小路瞎逛游。半道上碰到个老太太，俩人一照面都觉得眼熟，最后还是我先把她认了出来。这说起来得有三十多年了，当年我和马笑中他爸从兵团转插队，到了一个叫新安屯的村子，村里还有几户知青。其中跟我住界柄儿^①的一家子，男的姓闫，叫啥我记不得了，女的叫孙萍，就是我碰上那老太太，还有他俩的儿子。我们在新安屯住了半年多，跟他们家处得挺好，收了菜、宰了鸡，都并着户吃。尤其孙萍，跟我像亲姐们儿似的，那可真是‘炕头一把

剪子，地头一把铲子’，虑事精细，不像我一天到晚大大咧咧的。唯一让她操心的就是她那儿子，臭小子忒淘气，见天不是上房逮猫，就是下河捞鱼。有一次跑到屯子外面的水利工地上偷工人的包子，竟把雷管鼓捣炸了，多亏抢救及时才保住了一条命。孙萍跟我聊起来时也是唉声叹气。她很羡慕我，因为老闫是河北人，她自己虽然是北京人，但出身不好，在京的直系亲属都死完了，她办不回来，按照政策，就算是返城，她和孩子也只能跟着老闫回河北。那会儿我肚子里已经有了马笑中了，她总说‘还是你的娃娃好，早晚能回北京，我那个就不行了，甭管怎么折腾，到头来还是个土里刨食的命’。后来我们办下了返城，离开新安屯的时候，他们一家子把我们送上火车，依依不舍的，谁承想，三十年以后能在西山碰见。”

“我们俩就在路边聊起来，才知道家里只剩她一个人了。老闫是下井救人牺牲的，儿子怎么死的，她不大想说。问她啥时候来的北京，她说来了快二十年了，起先当巡山员，后来生了场重病，工作丢了，就到鬼笑石上卖饮料为生。再往后年纪大了，实在爬不动山了，正好村里开了家康宁医院，她到那里做护工。我问她什么是康宁医院，她说就是给得了绝症的人做护理，帮他们走之前少遭点儿罪，正名叫个啥‘临终关怀’的。我听着好奇，想去看看，就跟她一起到了医院。孙萍和我进了楼，挨个儿病房叠被子，正赶上护士长来查房，跟孙萍聊了几句，说本来人手就不够，最近义工又来得少，好多活儿都没人干。我一听，说我身体硬朗，可以来这儿帮你们干点儿活，不要钱，管吃管住就行。护士长一听很高兴，同意了。我在那儿待了几天，每天帮孙萍清洁卫生、打水打饭、给住院的老头儿老太太们洗脸剪指甲，闲下来陪他们聊天，觉得还挺充实

的。赶明儿等我老了，就往那儿一住，挺好，现在权当给自个儿打前站了。”

一听这话，马笑中急了：“您这身子骨好好的，跑临终关怀的地方去住，多不吉利啊。回头天下英雄会怎么议论我这个当儿子的，说我盼着我妈早死？”

红姐不屑地说：“天下英雄的事儿我管不着，我就想找个自在的地方待着。”

马笑中还要说话，郭小芬冲他使了个眼色，对红姐说：“妈，您看这样好不好，反正您收拾东西也要去那个康宁医院，就让笑中开车送您。他过去看看，心里也踏实，等我们接您回家时，也认得门路。”

红姐同意了。

马笑中开着车，把红姐一直送到“西山康宁医院”门口，下了车，才发现这座医院位于南下洼村往上的一块高台上，周围以铁栏杆相围，院子里水泥铺地，当间矗立着一座嵌绿边的小白楼。走进医院，好多坐着轮椅的老人正在院子里晒太阳，个个都眯着眼睛，跟趴在墙头的猫儿们一样一脸舒服的表情。有个护士用电子血压计轮流给他们测血压，一个身穿棕色夹克衫、嘴唇上留着一撇小胡子的男人则把数据记录在登记本上。有位老人不知怎么突然哭了起来，小胡子立刻蹲下，像哄孩子一样一边摩挲他的手，一边微笑着说些什么，面颊鼓起两块苹果肌，直到老人破涕为笑，他才站起身。

“那个就是院长。”红姐指了指小胡子，“看不出来吧，一点儿架子都没有，好多伺候老人的活儿，他都亲自上手。”

马笑中拽着旅行箱，跟红姐一起进了楼，一边往楼道深处走，一边溜着门缝朝病房里看：每间病房摆着两到三张老式病床，洗得半透明的床单和枕套上，散布着褪了色的红的黄的陈迹。护栏和旁边输液架上的白漆都剥脱得不成样子，床头柜上扔着的香蕉皮、没洗的饭盒，跟床底下的便盆一起，散发出一股刺鼻的馊味儿。不知从哪个屋子里传出来的咳嗽声，仿佛是在这破旧不堪的医院里不停地敲着一面破鼓。

红姐住的房间位于楼道最西头，跟其他病房没什么区别，只是床单和枕套干净一些——还有窗台上用农夫山泉的空瓶子插着几束刚刚摘下的野花。

马笑中把旅行箱一放就溜了出去，一会儿才回来。

“你干吗去了？”红姐问。

“我数数有多少厕所。”马笑中说，“一层楼拢共就俩厕所，我怎么感觉您在这儿，占坑儿的机会还不如家里大呢——要不您还是跟我家走吧。”

红姐笑了笑：“你们小两口关上门过日子，我这老太太天天在眼巴前晃啊晃的，谁能不烦？你让我在这儿待一阵子，等我待腻了再说。”

“说得好听。”马笑中一指屋子里的两张床，“老实交代，您是不是傍上哪个糟老头子舍不得走了？”

“放你娘的——”红姐骂到半截，想起不能把自己绕搭进去，“这是你孙阿姨的床，我们老姐儿俩三十年不见了，搁一屋聊聊天，还能有个照应，碍着你什么事！”

正在这时，门开了，走进来一个老女人。

已近全白的头发里残余着几缕灰丝，从头顶披盖下来，显得又脏又乱。如果不是穿着一身蓝色的护工服，乍一看像是个疯子。

发现屋里站着个陌生人，她一愣，眯起眼睛。

“笑中，这是你孙萍阿姨。”红姐一把拉过马笑中，“小孙，这就是我儿子，你当年见他的时候，臭东西还在我肚子里呢。”

马笑中赶紧躬身叫了声“孙阿姨”。

孙萍冲他笑了笑，露出一口快掉光的牙。

“成吧，那我先回家了，过两天再来看您和孙阿姨。”说完马笑中走出了屋子。

回到车里，他坐在驾驶座上抽了根烟。望着吐出的烟雾，他想了一会儿，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然后开车出了村子，绕了几绕，进了万安山派出所。

当院站着一位警官，正在等他，两鬓已经斑白。

马笑中下了车，三步并作两步上前，紧紧握住他的手：“章所，身体还好？”

“还好，还好！”章敏笑着拍拍他的胳膊。

马笑中跟他一起走进所长办公室，望着满墙的锦旗，笑嘻嘻地说：“章所，您知道我这个人不大服人，可对您，我是真的服气。听说您主动拒绝了几次往上调动的机会，就甘心情愿这么扎根基层二十多年。虽说当派出所所长就应该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可是打开天窗说亮话，我现在瞅见管片儿那些家长里短的破事儿就头大。”

“少来这套，论觉悟，你可是咱们全市警察的头一份。桑组长比石头还硬的一个人，都能被你小子的发言感动了——上午你在台上讲的时候，我可就在台下面听着呢。”章敏给他倒了杯水端到跟前，“怎么样，家里的问题搞定没有？”

“妈和媳妇倒是都找回来了，可有档子事儿却把我搞糊涂了。”

“说。”

马笑中把红姐碰见孙萍以后，主动到康宁医院当义工的经过说了一遍：“今天我送她去医院，却遇见了两个旧相识，多年不见，他们好像都不认识我了，可我还记得他们。”

“谁呀？”

“您有印象没，当年开展打击非法献血的专项整治行动，南下洼村有个叫马跃的是主犯之一，负罪潜逃。我配合工作组进村，向他女儿马静了解他的去向，马静大着个肚子，很不配合，三句话没问完，旁边一个照顾她的阿姨就把我往外推。我一生气，说了那阿姨几句，好么，从厨房里冲出个大胖子，险些没把我揍一顿。还是您来替他说了几句话，我才没拘他。”

“哈哈，记得记得。那个大胖子叫石劲风，人是好人，就是脑子里缺根弦儿。”

“后来马跃的女儿产后大出血，死在医院了。马跃赶来，没见上女儿最后一面，把气撒在石劲风身上，连踢带打的，还是我把他铐起来带走的。那时在楼道里遇到了一个人，穿着风衣，一副老板的模样，带着俩手下，后来我才知道，他是个劳务公司的老板，名叫张振宇。”

章敏叹了口气：“说起张振宇，虽然坐了牢，但他算不上什么罪人。”

“什么叫算不上，他压根儿就不是个罪人！”马笑中瞪圆了眼睛，“为了救跟自己毫不相干的人，甘愿倾家荡产，这样的人就该上‘感动中国’领奖去。”

“所以啊，后来法院重审了这个案子，他提前获释了。”

“我今天看见他了，身上一点儿老板的派头都没有了。”马笑中说完，有意无意地来了一句，“他怎么在您的管片儿当上临终关怀医院的院长了？”

“这话说的，好像我是他的保护伞似的。”章敏笑道，“张振宇出来以后，跟他以前的对象结了婚，在家闲了两年，不知怎么就盯上了临终关怀这一块。西山这边，前些年开了很多民营的疗养院，有些经营不善的，他就上门去跟人家谈转让。等谈下来，签了合同，挂上康宁医院的牌子，就有病人家属找上门来求收留，陆陆续续收了不少日子可以掐指头数的老头儿老太太，也有年轻人，还有患了绝症的孩子。刚开始附近的老百姓以为这就是个民营医院呢，等打听清楚，有些人就不干了，嫌晦气，上门闹，把他们往外赶，类似的纠纷我处理了好多起，最后总是张振宇让步。有一次下着大雨，我看见他领着一大堆人躲在屋檐底下直哆嗦，一问才知道又被赶出来了……这么下去，医生护士待不住不说，还有些家属等病人过世后来闹，说要不是医院频繁搬家，病人还能多活一阵子，打官司打得他赔了不少钱。我也劝过他，不行就往别的地方挪挪，他倒挺乐观地说‘我不信这么大个西山就容不下我’。”

“我说那医院怎么破破烂烂的，还以为是张振宇太抠门呢……那他怎么在南下洼村落住了脚的呢，这个村的人好说话？”

“哪儿能啊，说起来，这还是石劲风引的路。去年的一天，他到别的村收集曹雪芹的资料，正遇到张振宇的康宁医院被迫搬家，男女老少几十口子排成一串，推着轮椅、拖着锅碗瓢盆往前走。他认识张振宇，上去一问知道了缘由，便说自己有套大房子，让他把康宁医院搬到那里——”

“是不是就是差点儿被‘套路贷’骗走的那套大房子？”

“嗯，后来不是闹出了人命么，‘套路贷’的公司不敢再找上门，这个事儿也就不了了之了。”章敏说，“张振宇兴冲冲地上门一看，觉得房子不错，就是地方太偏了，远离公路，叫个外卖都没法定位，医护人员上班、病人家属探视都不方便……南下洼村村委会主任王长顺得到消息，跑过来说：‘十月血荒’之后，村卫生站被取缔了，一直空着，可以租给他。张振宇过去一看，非常满意，跟村委会签合同的时候，王长顺要求一次性付清五年的租金，不予退还。张振宇心想价格不贵，又能保证五年不搬家，同意了，谁知搬过去没多久，就得到了一个消息——”

“什么消息？”

章敏站起身，从文件柜里翻出一份文件，递给马笑中。马笑中一看，上面盖着市政府的大印：“要在万安山建一座国家森林公园？”

“对，这是市政府为了构建绿色首都、打造生态城市而做的一件大好事。一期工程，包括森林防火公路拓宽、低质景观林分改造、北法海寺重修之类的，其实已经开工或预开工。明年开始二期工程，森林水系建设、景区景观建设、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全都要上马。所以，景区涵盖范围内的现有居民区——包括南下洼村在内的几个村，今年年底前全都要搬迁。”

“那王长顺不等于利用信息差，把张振宇给坑了吗？”

“是啊，张振宇找王长顺算账，王长顺说合同上写了租金不退，当初你签字画押了的。更何况这几年村子里的本地人大都搬走了，剩下的净是些外地户，不敢轻易乍刺儿，万一他们知道了康宁

医院的底细来闹你，我给你挡着不就得了。张振宇想医院将就一年是一年，只好忍下了这口气。”

“原来是这样。”马笑中想了想说，“当初把我往外推的那个阿姨孙萍，怎么也在康宁医院？我可听说，张振宇是当年‘鬼笑石案件’的重要嫌疑人，跟她有杀子之仇，而且后来有个一直照顾她的姑娘，名字叫袁什么来着？（章敏说‘袁莹’）对，袁莹，发现了张振宇的犯罪证据，却莫名其妙地死在了门窗反锁的屋子里，证据也不见了。如果不是好多人证明张振宇没有作案时间，他十有八九要吃枪子儿——难道孙萍不应该是恨透了张振宇么？”

章敏点点头：“就为张振宇只被判了有期徒刑，孙萍找我闹了不知道多少次。每次我都跟她说，没有证据，天王老子也定不了张振宇的杀人罪。她气得大病了一场，多亏石劲风的照料才撑了下来——说起来，那些年石劲风真的了不起，一个脑子不大清楚的人，愣是独自办完了高红军的丧事，又一边照顾孙萍，一边养活马静的闺女，还接长不短去监狱探望窦京，隔三岔五到知青信访部门投信，给救火牺牲的战友申报烈士，想把高红军没办完的事儿给办完……我巡查的时候，经常在路上碰到他。一晃也六十多岁的人了，顶着一脑袋花白毛儿，撇着俩大脚丫子往公交车站跑。到了站一愣神，又噤里啪啦往回跑，大概他自己都想不起来是为了哪件事奔波。好不容易把马静的闺女马小静拉扯到六七岁，马跃坐完牢出来了，把外孙女接回家，从此不再让孩子跟石劲风往来。后来金波也刑满释放回到村里，为了一笔钱，硬是把智力残障的女儿金娜嫁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石劲风上门问金娜的去向，挨了金波一顿暴

打，这事儿在村里传开，各种风言风语把他说得要多难听有多难听——”

“实际上呢，石劲风跟金娜有事儿没有？”马笑中问。

“没有！”章敏的口吻瞬间变得严肃：“石劲风那个人，你可以说他疯，可以说他傻，但在他身上找不到一点儿不正派的地方。说实话，金娜、马静这两女孩，从小到大，从他那儿得到的照顾，比从她们俩的亲爹那儿得到的多多了。要说石劲风这样做是图什么，那绝对是脏心烂肺。”

“是我嘴臭。”马笑中扬起两只手，摆出投降的姿势，“那他又不是和尚，这么些年就甘心打光棍？”

“我听过那么一耳朵，说是在兵团那会儿，他和高红军暗恋过同一个姑娘，后来那姑娘救火牺牲了，返城后他们俩就一直不处对象。孙萍来了以后，他对人家有点儿意思，但孙萍一门心思给儿子申冤，没想过别的。等张振宇坐了大牢，石劲风忙成了个陀螺，直到今年才消停点儿，窦京又出了事。脑袋里长了个瘤子，发现晚了，手术都做不了了，办了保外就医。他的家都散了，过去被他坑过的兵团战友也不肯原谅他，整个人一天到晚都处于昏迷状态，只有石劲风把他接回家照料，哪儿还顾得上别的啊。”

章敏停了片刻，继续说：“袁莹的死，加上张振宇的又一次‘脱罪’，给孙萍的打击特别大。病好以后，她再没有过去漫山遍野找证据的精气神了。起初几年，她就在自己的屋里一待，十天半拉月也不出门。全靠过去攒下的一点儿积蓄，买些粗米糙粮糊口。张振宇的康宁医院办起来没多久，她突然来派出所找我，说实

在没钱了，又怕哪天孤零零一个人死在山上，想到医院做个保洁什么的，攒个棺材本儿，让我跟张振宇去说。我猜她还想找张振宇寻仇，劝她算了，给她介绍个别的工作。但她很坚决，就是要去康宁医院。我磨不过她，去找张振宇，张振宇坚决不同意，说想在身边埋个定时炸弹。她又找石劲风去说情，如果不是石劲风，康宁医院来不了南下洼村，这个面子张振宇驳不了，只好同意，条件是孙萍必须保证不再有任何寻仇的言行。孙萍哼哼了两声，算是答应下来。”

马笑中道：“那之后，孙萍真的再没闹出什么事儿来吗？”

“哪能啊——”章敏顿了一顿道，“医院发生过一起盗窃案，张振宇怀疑跟孙萍有关，闹得挺不愉快的。”

“怎么回事？”

“几个月前的一天，我们接到报警电话，张振宇打来的，说他的办公室失窃了。过去一看，门是从外面撬开的，屋里的柜子抽屉什么的都打开了，翻得乱七八糟的。问张振宇丢了什么，他说就丢了些钱。他老婆在南下洼村的民办小学当老师，听到消息赶过来，顺嘴说了一句‘前几天我们家也被盗了’。我一查，还真有这么档子事儿，是张振宇他们家所在管片儿的派出所接的警，屋里也是被翻了个底儿朝天，好在家里没多少现金，损失不大。短时间内连续被盗，张振宇就起了疑心，一口咬定是孙萍干的，硬是把她给开了。孙萍也不分辩，回林间小屋去了。我找到张振宇，说孙萍在山上住了这么些年，从没听说她手脚不干净。你家里和办公室失窃的

案子，我们警方都没下结论，你没凭没据的，凭啥冤枉人？他不说话，过了几天，才让孙萍回到医院继续做工。”

看着马笑中若有所思的样子，章敏说：“马所，你怎么对康宁医院的事儿这么上心啊？”

“这不是我妈非要在那儿当义工么。”马笑中苦笑道，“您可不知道，我们家那老太太，没事儿都想往自个儿身上揽事儿。假如康宁医院里面真的出了什么乱子，她八成会卷进去，回头再惹上一堆麻烦，还不够我操心的呢。”

章敏点点头：“我知道的就这么多了，你要不要亲自去找张振宇聊聊？”

“我和他又不够熟，能聊出个啥？”

章敏笑了：“我倒知道个人，兴许能帮上你的忙。”

“谁？”

“你的老朋友呼延云。”章敏道，“不管是当年的‘鬼笑石案件’，还是后来的袁莹之死，他都牵涉很深。我想，如果你找到他，让他去康宁医院盘盘道，保不齐真能盘出点儿什么来。”

两天后的一个上午，呼延云来到了南下洼村。

接到马笑中的电话，呼延云马上同意去康宁医院走一趟。这么多年过去了，刘恋和袁莹的死一直是深深扎在他心底的两根刺，只要想起就会一阵阵伤痛。虽然他深知，所有的案件都像是洞口长满

野草的洞穴，时间过得越久，真相被遮蔽得越深，但他还是不想放弃任何把刺拔出来的机会。

他从网上找到康宁医院院办的电话，打过去之后自称姓王，是《北京晚报》医疗健康方面的专栏作者，因为临终关怀这些年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想去采访一下院长——从《医药周报》离职后，他给《北京晚报》写专栏不假，只是写的内容是古代笔记方面的，为了调查需要，才冒充了一下旧行当。

电话那边是个男的，听完犹豫了一下就同意了。

放下电话，呼延云才觉得对方的声音很熟悉，不是张振宇，但应该是自己认识的人。

重访南下洼村，多年前在这里暗访时的景象，在脑海里一幕幕浮现……可惜村子好像知道自己快要搬迁似的，提前开启了废弃模式：路上流淌着脏水，墙头长满了野草，台阶裸露出红砖。曾经掩护他潜逃出村的那条水渠早已干涸，里面扔着一袋袋垃圾，成群结队的野狗将它们扒拉得稀烂，散发出难闻的臭气。村民倒是还有很多，街上走着、门口蹲着、墙头趴着，望向他的眼神慵懒而惊讶，仿佛好奇这时节怎么还有人光临此地。

呼延云将目光投向村子后面的山野：榛莽依旧，山石依旧，在榛莽与山石之间蜿蜒而上的灰色阶梯以及阶梯顶端的鬼笑石依旧——二十年过去了，发生在鬼笑石下面的那两个分别镌刻在他少年时代和青年时代的谜团仍然没有解开，亦是依旧。

再一次的走近，能解开那两个旧谜团吗？还是会增添更加扑朔迷离的新谜团呢？

他不敢再想。

进了医院，步入他曾经献血的小白楼，来到院办，敲了半天的门，里面无人应声。呼延云犹豫起来，本来想侧面了解一下张振宇这几年的动态，再正面与他接触，这下难不成要直接去找他了？

“您有什么事？”身后有人问。

一回头，是位护士，看上去五十多岁的年纪，神态非常和蔼。

“我是记者，跟院办主任约好了今天上午采访张院长，结果这屋没人。”

护士上前拧了拧门把手，上着锁：“可能开会去了……这样吧，我带你去找院长。”

两人聊了几句，呼延云才知道她是康宁医院的护士长，便提出先不着急采访院长，请她带自己了解一下医院。护士长答应了，带他在医院里参观了一番，介绍了一下科室设置、基本设备、病患护理什么的。听说整个医院只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和三名执业医师时，呼延云十分惊讶：“这个人员配备是不是太少了些？”

“按照国际标准，临终关怀医院收留的是患了绝症且病情不断恶化，估计在六个月内将要死亡的患者，帮助他们平静地、最小痛苦地走完生命的最后一段路。”护士长说，“所以我们的名字虽然叫‘医院’，但并不是为了给患者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在他们的

病情已经不能治愈的情况下，过度医疗只会增加他们的痛苦。这种情况下，医生并不是医院的主力，照顾患者饮食、排泄、输液、止痛、鼻饲什么的，大都由护士来完成。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们医院那位副主任医师其实是一位心理医生。”

“啊？”

“这是因为很多患者除了肉体上的疼痛，还会出现各种各样严重的心理问题：害怕死亡、心有不甘、抑郁焦虑，这些都必须由专业的心理医生来解决。我们常说，晚期患者最需要的是‘化疗’而是‘话聊’，就是这个意思。”

“那日常检查和用药呢？”

“凡是入院患者，都是在常规医院做过充分的检查 and 治疗的，所以来到我们这儿之后，对于患者的病况，我们就拿他们在常规医院的病历做参考就行了；用药方面，我们给患者用的大都是消炎药、止疼药、帮助消化和排泄的药，没有什么治疗药物。”

“可是这样一来，你们医院的收入怎么保障呢？据我所知，在医院的收入中，检查和用药是占大头的啊。”

“所以你看我们医院破破烂烂的，好多医疗器械和办公桌椅都是二手的。搬进这楼里快两年了，连个监控都没钱安装呢。”

“听说你们医院以前被人赶过好几次？”

“是，嫌我们不吉利，骂我们是‘死人医院’，把轮椅上的病人推到地上。为了保护病人，我们院长挨过好几次打……”

“又不挣钱，又得不到大众理解，你们院长为啥要坚持做这个事情？”

护士长的脚步和口吻都不约而同地放缓了下来：“因为他妈妈的死，给了他很大的刺激。”

呼延云十分吃惊：“他妈妈什么时候去世的？”

“你大概听说过，我们院长以前坐过牢吧。”护士长说，“他妈妈年轻时吃了很多苦，就他这么一个儿子相依为命，后来不知受了啥刺激，精神上出了问题，身体也变得非常虚弱。我们院长是个大孝子，一直伺候着，往后他妈妈又中风偏瘫，他实在照顾不了，就送到养老院，每周去探望。他妈妈在养老院里撑了好多年，但他一坐牢，老太太一下子就垮了，天天躺在病床上，呜噜呜噜地喊儿子回来。后来因为慢阻肺喘不上气，只能发出嘶嘶嘶的声音。我们院长给监狱打报告，申请出来见他妈妈最后一面，监狱方面批准了，可惜他赶到养老院时，老太太已经咽了气。遗容非常痛苦，脸色发黑、嘴唇发紫，从脖子到胸口全是窒息抓挠出来的血条条，整容师花了好大力气，才给她瞪得大大的眼睛合上了眼皮……”

“宋老师，我一定好好学习，您再给我一次机会好不好？”

“从你转学过来，我都给你多少次机会了？”

“最后一次，最后一次……”

“不行，这一次你必须把你妈叫来。”

“宋老师……”张振宇的口吻突然变得极其凄怆，“我妈她有病，出不了家门。”

“真的假的？你这孩子嘴里没真话！”

“是真的，宋老师，您想啊，转学的事儿还是我舅舅给办的呢……”

呼延云敲敲门，走了进去，把卷子放在宋老师的桌子上，正要出去，余光一扫，发现张振宇的一对儿大眼珠子竟蒙着一层水光……

想起高中时代的一幕，呼延云有些伤感：“您怎么对他妈妈去世的情况这么清楚啊？”

“我那时就在那家养老院工作，一直照护他妈妈。我们院长出狱后，找到我，跟我谈了开一家临终关怀医院的想法，邀请我加入。我反正也退休了，没什么事，就同意了。”说到这里，护士长突然压低了声音，指着一间开着一道门缝的病房说，“院长就在里面。”

顺着门缝往里面望去，能够看见四个身影：一个躺在病床上，插着鼻饲管；一个面朝门的方向站立，听另外两个人说着什么，因为逆光的缘故，看不清他的面貌，只觉得身躯有些庞大。说话的两个人，有一个看背影是张振宇，跟过去比变化不大，细看有些微驼。另一个也眼熟，却认不出是谁。

护士长让呼延云等他们一会儿，自己先忙别的去了。

片刻，张振宇说完了话，和身边那人一起往病房外面走。呼延云连忙后退几步，躲在墙角后面。

关上病房的门，另一个人低声问张振宇：“是不是跟火葬场那边提前打个招呼？墓地也早点儿定下来。”

听声音，就是联系采访时的那个院办主任。

楼道地板上，投射出张振宇长长的、一动不动的身影，好久才听见他说：“你也看见疯爷那样子了，我怕他一时半会儿没法接受。”

“病情发展得这么快，谁也没想到。早晨请来的医生也说了，就这一两天的事儿。”

张振宇叹了口气：“行吧，钱什么的，我估计疯爷肯定自己要掏。他穷了吧唧的，也不知道火葬场和墓地的行市，你往低了给他说，多出来的，咱们悄悄给垫上。”

说完，他和另一个人往这边走了过来。呼延云见藏不住了，拐出墙角，迎上去道：“张振宇。”

有那么一秒钟，张振宇的脸上露出了当年在“旺西写字楼”重逢时的欣喜与激动，两只垂着的手不由得端了起来，仿佛要再给他一个大大的熊抱。但这样的神情转瞬即逝，他慢慢放下一只手，另一只手向前伸出：“好久不见，你怎么来了？”

呼延云握住他的手，望向另一个人的目光却是一惊：邓云鹏？怎么会是他？

他定了定神，笑着对张振宇说：“我给邓云鹏打电话，预约好了今天采访你。”

“我说电话里的声音怎么听着耳熟呢。”邓云鹏冷笑一声，“你说你采访还不报个真名实姓，好像做啥见不得人的事儿似的。”

“老邓，忙你的去。”说完，张振宇拉了呼延云一把，“走，去我的办公室聊。”

张振宇的办公室在三楼，一间布置得很简陋的屋子。望着起了皮的人造革沙发和掉了漆的办公桌，回想起他在劳务公司当老板时的气派，呼延云暗暗叹息。

张振宇请他落座，拎了把折叠椅坐在他对面：“你不是在《医药周报》么，啥时候跑到《北京晚报》去了？”

“我早就从《医药周报》离职了，现在是自由撰稿人，给《北京晚报》写专栏。”

“啥专栏，医疗健康方面的？”

“都有。”呼延云含糊地说。

张振宇一笑：“熟人就不客套了，有啥你尽管问。”

你说他没寒暄吧，他寒暄了，你说他没攀旧情吧，他也像模像样地整了两句，然后就像用开果器“喀”地一撬，剥去了装饰的外壳。

望着张振宇不再油亮的头发、黑里夹灰的胡子和老成深沉的双眼，呼延云打开采访本，结合刚才从护士长那里得来的信息，开始提问——呼延云心里有数，张振宇非常清楚自己是在用话术拐弯抹角地接近主题。但他气定神闲，有问必答，目光里流露出一丝嘲讽。

半小时过去，钥匙还没插进锁孔。

呼延云心里一急，嘴上就卡了壳，下个问题问了一半，后半句忘了该怎么说，手在纸上一阵摩挲。

张振宇把身子往后一仰，笑道：“你是不是想问我开这家临终关怀医院的动机是什么？”

摩挲纸的手停了下来。

“没有，只是忽然想起护士长说的，你刚进去一年，阿姨就去世了。听说她走得不是很安详，我心里有些难受。”

张振宇怔了一怔，站起身走到窗前，打开窗户，望着一棵快把枝丫伸进来的大树。他点着一根烟，抽了两口：“呼延——”

久违的呼唤，让呼延云心里一暖。

“呼延，你说，什么是死亡？”张振宇问。

呼延云想了想：“就是生命消失的过程。”

“这话像是标准答案，可不够个体。”

“那你觉得，什么是死亡？”

“要我说，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人而言，死亡就是一个‘非人化’的过程。”

呼延云有些糊涂：“怎么个‘非人化’？”

“一个人，一个好端端的人，一个面容红润、躯体健壮、皮肤富有弹性，可以欢笑、歌唱、奔跑、跳跃的活生生的人，突然遭遇病魔的侵袭，患上不治之症。然后就在大大小小的手术、没完没了的放化疗中变得虚弱、衰颓，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排不出便。剧烈的疼痛折磨得他整夜整夜哭叫、呻吟，他困惑、委屈，搞不懂命运为什么把这样惨痛的事情强加给他。可这又有什么用呢，所有的挣扎和反抗只会让他过早地耗尽体力，变成一具只能躺在床上的躯壳，身上插满大大小小的管子，嘴巴里散发出恶臭。压疮造成组织坏死，暴露出骨头和肌腱，大小便失禁让他睡在自己肮脏的屎尿中。可他还是清醒的，全程无快进地体验着从人变成鬼的每一秒，但他能做什么？什么都做不了。他只能挨着，挨着，挨到咽下最后一口气……到那时，无论多么美丽的面目，都扭曲狰狞得好像恶鬼；无论多么健壮的躯体，都变成了皮包骨头的骷髅——这才是死亡的真实面目。”

望着张振宇晦暗的侧影，呼延云知道他一定是亲眼见过了太多这样的场景：“可是，从生到死是自然的法则，谁也无法改变这一过程啊。”

“从生到死是自然的法则，但这一过程充满了痛苦，却不是自然的法则。正常的死亡法则应该像树叶一样，到了秋天，自然而然

地枯萎，凋落……”他把烟头在窗台上掐灭，关上窗户，走回来，重新在呼延云的对面坐下，“我痛恨一切‘非人化’的东西，痛恨极了。我想让那些活着的时候光彩动人、神采飞扬的人，死的时候能少一些痛苦，保留一些人的尊严。这就是我开办这家临终关怀医院的动机。”

这一回却是呼延云站了起来，走到窗前，把张振宇刚刚关上的窗户重新打开，深吸了几口气，然后说：“你有没有想过，有一种死亡，同样是把活着的时候光彩动人、神采飞扬的人‘非人化’，只是手段更加残忍，更不给死者保留一点儿尊严？”

“你说的是？”

“谋杀。”呼延云直视着他的双眼。

张振宇的眉毛轻轻颤抖了一下，继而又扬起下巴：“兜了这么久的圈子，终于进入主题了？”

“要是把你坐牢的那些年也算上，这个圈子兜得是够久的。我去监狱探视你那么多次，你都不肯见我——你有那么怕我吗？”

“不是怕你，是牢房里面的蠢货够多了，我懒得再多见一个牢房外面的蠢货。”张振宇冷笑道，“有什么问题你赶紧问，发稿前记得给我看一下，别又惹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祸来。”

“本来我只有一个问题想问你，不过现在，变成了两个。”

“说来听听。”

“第一个问题——”呼延云终于问出了那句窝在心里很多年的话，“袁莹的死，到底跟你有没有关系？”

“现在你可以问第二个了。”

呼延云沉默片刻，才说：“当年你主动扛下杀害袁莹的罪名，和你现在收留孙阿姨在这里养老，是不是都是为了赎罪？”

张振宇眼睛眨巴了半天道：“几年不见，你小子长进了，一句话给我刨了二十个坑。可这个我真没法回答……”

“装了一辈子混不吝，这会儿装不下去了？你明明知道孙阿姨绝不会放弃给她儿子和袁莹报仇的念头，还把她留在身边，不是心里有愧，又是什么？”

“你要搞清楚一件事，孙萍能留在这儿工作，是我给疯爷和章所面子。她来之前下了保证，不再有任何寻仇的言行。再说了，她也一把年纪了，好多弄不明白的事儿，早就放下了吧——”

“当！”

一记钟声突然打断了张振宇的话。

声音从北法海寺的方向传来，余音袅袅。

张振宇的神色顿时一沉。

“看来，孙阿姨还是没有放下啊！”呼延云讽刺地一笑。

“不对，法海寺正在修缮，禁止外人入内啊……”张振宇不解地说。

仿佛是故意作难他一般，钟声又“当当当”响了好几下。呼延云也觉得奇怪，他记得孙萍过去敲钟，每天只敲一下的，便往窗外望去。恰看见孙萍正在楼下院子里晾新洗的床单，听见钟声，也把脑袋转向北法海寺的方向。

紧接着，楼道里一阵乒铃乓啷的巨响，鼓乐队砸了家伙似的。有个重重的脚步声顺着楼梯一路向下，沿途掀起一片尖叫声，冲出楼门时才看清是个穿病号服的小个子，一边跑一边在花坛、砖垛、墙角胡乱翻找着什么。这时石劲风也从楼里跑出，满院子的追那小个子，直到小个子被孙萍刚刚晾好的床单裹住了脸，才把他拦腰抱住。小个子拼命挣扎，昂着脖子大喊大叫。呼延云和张振宇跑到楼外面，才发现石劲风抱住的竟是一直昏迷不醒的窦京，他鼻子上还挂着半条粘鼻饲管的胶布，直眉瞪眼地嚷着——

“上工——上工啦！我的锄头呢？”

从把窦京接回自己家的那天开始，石劲风就陷入了巨大的恐惧之中。

窦京坐牢的那些年，他一个人待在青石板院子里，虽然也觉得孤独，但总还有个念想，想着窦京回来以后能兄弟团聚。但窦京得了脑瘤，办了保外就医的手续之后他才意识到，所谓团聚不过是永别的倒计时。他害怕极了，怕窦京撒手人寰，怕这世界上再没有一个兄弟能陪在自己身边。他像母亲守护病危的孩子一样，在窦京的床边搭了张钢丝床，吃饭喂药、端屎倒尿，都是一翻身就能起来办

的事儿。窦京绝大多数时间是昏迷的，偶尔醒来开口说话，也都是一个字儿一个字儿往外蹦：“水”“疼”“没”……好像断了线的珠子再也连缀不起来似的，石劲风有时要想上老半天才知道什么意思。看着他那副愁眉苦脸的样子，窦京的眼里涌出泪水，石劲风更慌张了，急得抓耳挠腮的。

白天还好，到了夜里，他总也睡不踏实，每过一会儿就要摸摸窦京的手。感觉还是温乎的，就能眯瞪片刻，如果凉了一点儿，他就爬起来，坐在窦京身边，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就像当年坐在爬犁上，顺着传坡口往下滑似的。身子一动不动，不知窦京是死是活的惊恐吓得他浑身发抖，本来就错乱的精神也像在冰壶路上飞速下坠一般，交闪出一幕幕风驰电掣的景象：那些悲与欢，那些起与落，那些铁与犁，那些冰与火！他毛发倒竖、睁圆了双眼瞪着它们，好像要亲眼看到那段熊熊燃烧的岁月最后把他和窦京怎样焚化似的，并发出一声声只有他自己才听得懂的吼叫：“精豆儿别怕，有绳子，绑得结实着呢！”“连长，快躲开，连长！”“火球，大火球，三，二，一，卧倒！”“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声嘶力竭撞上铁一样的黑暗，了无回音，于是纷乱的影像渐渐裂解，破碎，沉淀，消逝。出了一身透汗的石劲风，坐在西山脚下的孤院小屋里，望着寒墙冷壁，终于从大梦中清醒过来：在离开北大荒整整四十年之后，同样昏迷不醒的窦京身边，这一次再没有了孙殿荣、指导员、郎股长，也没有了老三、高红军、张万全、邵婉和小上海，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他们都走了，雪里的背影，火里的背影，头也不回。他忍不住大哭起来：“精豆儿，就剩咱俩了，你要是再走了，我可怎么办啊……实在不行，咱们回北大荒吧，我知道你不喜欢北大荒，可我真的想回去啊！”最后他仰

起湿漉漉的一张脸，对着黑压压的天花板喊老三：“老三，你要是在该多好啊，你最有办法了，你一定还有办法……”

孙萍和张振宇都劝过他，让他把窦京送到康宁医院去，可他就是不干。在他的心里，人只要进了康宁医院，指定就得盖上白布才能出来了，他绝不承认窦京到了那个地步。

前两天孙萍来看他，发现他正在窦京身边顿足捶胸的，一问才知道，窦京两天没睁眼了，牙关紧闭，用勺子撬都撬不开，别说吃饭了，水都喂不进去一口。孙萍赶紧给康宁医院打电话，张振宇立刻带着人过来，用车把窦京拉到医院，安排了个单间，插上鼻饲管，输注流质食物、水和药物，窦京的生命体征才恢复了稳定。今天早晨，张振宇特地从北京肿瘤医院请了个专家，给窦京做了一番详细的检查后，说人已经进入弥留状态，尽快安排后事吧——

谁知窦京居然醒了！

醒来之后的窦京，除了石劲风，谁也不认识，谁也不记得。虽然胡子拉碴，一脸病容，却能说出几句完整话了，死乞白赖地要自己的锄头，硬说是听见连长敲钟了，得去下大田了。石劲风没办法，从村民那里借了个锄头给他，他扛起来就往外跑，石劲风紧紧地跟着他。跑出有半里地，窦京拄着锄头，望着那条堆满了垃圾的水渠，回过头问呼哧带喘的石劲风：“咱们的地呢？”

石劲风搀着他慢慢往回走，给他讲现在的年份和情况，窦京一脸茫然，只是问：老大呢？三哥呢？我的小上海呢？俩人驴唇不对马嘴地讲了一路，到了医院，窦京死活不进小白楼，问咱们十连的营房呢？张振宇骗他说，这就是十连新盖的营房，他才将信将疑地

回到病房，倒头就睡，呼呼呼的睡得还挺香，好像走了长长的一段路终于到家了似的。

这时邓云鹏来了，告诉张振宇，他去了趟北法海寺，原来今天有领导到寺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为了查看古钟的破损情况，敲了几下，没想到竟把窦京给唤醒了。

张振宇说当务之急是赶紧把肿瘤医院那专家请回来，他不是说窦京已经进入弥留状态了么，怎么刚才扛着锄头跑出去那架势比我还带劲呢？

等专家回来，问明情况，进病房看了看酣睡中的窦京，便找了间办公室，跟康宁医院那位心理医生沟通了一番。又请张振宇和邓云鹏进来，“把患者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跟你们讲一下”。张振宇问到底是好是坏？主任医师说不大好。张振宇沉吟片刻，说那你等一下，有个人也得听听，说完出门把石劲风叫了进来。

主任医师说，患者刚才那样的情况，是因为脑松果区肿瘤的增长压迫到了周围脑组织，对神经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当远端记忆遭到刺激，患者突然醒来时，就出现了潜意识主导言行的现象.....

心理医生看满屋子的人一头雾水的模样，便解释道：“你们都听说过‘老小孩’吧？儿童期的人是最纯真的，因为他只有直截了当地表达物质需求和情感需求，才能有利于生存。随着成长，特别是生活环境的日趋复杂，他必须学会压抑、隐藏自己的潜意识和真实情感，通过言行方面的不断‘社会化’，维系自己在复杂现实中的关系和地位。等他老了，负责‘社会化’的神经系统功能下降

时，就会表现出一些返璞归真的做派，这就是所谓的‘老小孩’。而窦京则是因为脑部病变，负责‘社会化’的神经系统早已坏死。当酷似上工的钟声敲响，唤醒了他的远端记忆时，支配他言行的就只剩下潜意识，于是埋在他心底最深刻的记忆和最真实的情感，一下子就暴露出来了。”

屋子里静悄悄的。

很久，石劲风突然咧了一下嘴：“骗人么……”

心理医生认真地说：“我没有骗你——”

“骗人么。”石劲风咧开嘴，笑着说，“回来四十年了，一说起北大荒，那个烦，那个讨厌，那个不想听啊，结果都是骗人。”

他一边说一边往屋子外面走，来到楼道里，还是念叨着：“四十年了，就没松过嘴，一说起北大荒，那个烦，那个讨厌，那个不想听啊。结果都是骗人的，结果就你最想北大荒，就你从来没忘过北大荒。你说你嘴硬啥呢，你想你就说呗，你想你就跟我们一起回去看看呗。四十年啊，整整四十年——”

他的脚步突然停下，声音也突然停下。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浑身颤抖着站不住了，靠在墙上，又慢慢滑坐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一边哭一边喊着：“四十年，整整四十年啊！”

楼道里的门一扇扇打开，人们走了出来，呆呆地看着这个六十多岁的汉子被滂沱的泪水变成了个泪人。

窦京一直睡到傍晚才醒，醒了就找小上海，非要见她不可。石劲风告诉他说小上海去团部办事，今晚不回来了。窦京说那你套上大车咱们去团部。石劲风说大车都送粮食去了，不在家。窦京说瘦猴那自行车呢，借我骑一趟。石劲风说自行车坏了。窦京说你推来我修，小上海去团部考试，半路上车掉链子，就是我给修好了的！见石劲风再也说不出话来，窦京生了气，下床跑出去，挨个儿病房找了一圈，才失望而归。

“怎么没看见咱们十连的人呢？”坐在病床上，窦京神情沮丧地嘀咕着，好一会儿突然想起了什么，抬头问石劲风，“是不是我犯了啥大错，小上海和兵团不要我了？”

石劲风强忍泪水说那哪能呢，大家让我照顾你，等你病好了，再一起来看你。

窦京一声叹息：“我真想他们啊！”

石劲风说我去给你弄点吃的，出了病房，掩上门，在楼道的长椅上坐下，双手捂着脸。

不知过了多久，从窦京的病房里，忽然传来一阵清切的歌声：

金瓶似的小山，山上虽然没有寺，美丽的风景已够我留恋。

明镜似的西海，海中虽然没有龙，碧绿的海水已够我喜欢……

从小到大，石劲风很少听见窦京唱歌，这时听来，却那样动人……也许，那年的年三十儿，坐在十连的大食堂里，凝视着台上

独唱的小上海，不知道自己已经悄然萌发了爱情的窦京，也是这样轻轻地给她伴唱的。

石劲风拿出手机，找到瘦猴的微信，在手写输入区划拉了半天，模糊的泪眼和颤抖的手指闹了个满屏错字。他只好退回去，组织了半天语言，才哽咽着发出去几条语音，把窦京的病情大致介绍了一下，说他前些年是做了很多对不起大伙儿的事，但看在往日的情分上，能不能找几个老战友，穿上过去的衣服来康宁医院一趟，让他最后再看一眼他魂牵梦系的兵团。

瘦猴没有回。

这天夜里，窦京睡得很沉，躺在旁边折叠床上的石劲风却一直失眠，天快亮了才睡着。没睡多一会儿，就被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吵醒了。

撑开眼，借着从窗帘透进来的薄光，他看见窦京坐在病床边，正把脚往拖鞋里套。

“干吗去啊，你？”石劲风迷迷糊糊地问。

“兵团来了！”

石劲风说精豆儿你那是做梦呢，再躺下睡一会儿啊。

窦京拽开门跑了出去。

石劲风没办法，也出了病房，顺着楼道慢慢往外走。

出了楼门，便见窦京迎着晨风，一动不动地站在医院的大门口，凝望着山下，瘦小而病弱的身躯，此时此刻却异常挺拔。

直到这时，石劲风才听见一阵雄浑的歌声，由远及近：

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

屯垦戍边披荆斩棘，战斗在边疆。

毛泽东思想哺育我们茁壮成长，

祖国大地山山水水充满了阳光。

窦京回过头，望着石劲风，明亮的双眼闪烁着喜悦的光芒：“兵团，兵团！”

石劲风走到他的身边，往远处望去：只见洒满霞光的绿色山谷中，无数支身穿破旧不堪、一看就是从箱子底翻出来的“兵团黄”的队伍，正唱着歌、举着旗、沿着不同的山路蜿蜒而来。迎风招展的旗帜上写着不同的番号：一师三团十二连、二师九团武装三连、三师二十团四连、四师四十团工业四连、五师五十五团十七连、六师二十七团五营……从军服色泽深浅的差异，可以知道他们除了来自北京，还有很多人是连夜从天津、上海、杭州甚至哈尔滨赶来的。走在最前面的那支队伍，旗上写着“独立师六团十连”，打旗的是瘦猴，走在他身边的是季冬来，他们身后，是已经白发苍苍、年过花甲的十连的兄弟姐妹们。

石劲风搂住窦京：“是兵团，是咱们的兵团来了——”

话音未落，只觉得窦京的身子一沉，头软软地靠在了自己的肩膀上。

石劲风闭上眼，泪水滑下面颊，满耳歌声，宛如松涛一般响天彻地：

三大革命炼红心，迎风冒雪志如钢。

坚决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誓把北疆变粮仓。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红心向太阳！

第二章

窦京去世后，石劲风一下子就老了。

以前的他，虽然也早就顶上了一脑袋花白毛儿，但胖大的腰身、邋遢的衣服，跑起来撒啊撒的两扇大脚丫子，让人觉得他只是个超龄的大孩子。但短短一两个月的时间，他的头发全白了，来不及剃的胡茬子也都是白的，腰身虽然还是那么胖，却像在水里泡过一样发虚。人们再也看不到他奔跑的身影，偶尔见到他，就是在去鬼笑石的山路上，驼着背、埋着头，脚底板贴着地，吭哧吭哧往前走。走不了多一会儿，就要坐下歇歇脚、捶捶腰，起来时也不掸土，屁股脏得好像刚从地里拔出来似的。

从万安山的山脚到山腰，森林公园的工程正在几个施工点同时展开，这里支起脚手架，那里围了遮挡板，但石劲风好像看不见一样，一律径直穿过。停车场刚铺的水泥还没干，他直接从上面走过去，北法海寺下面的路上横了一排栅栏，他一把推开，继续前行，有些工人追上来骂他，他理也不理。从石条门沿着台阶一直爬到山顶，他坐在鬼笑石上，面朝东北方向，望着万重关山，任身边风卷，头顶云流，一动不动。偶尔有游客想在鬼笑石拍照留念，请他挪个窝儿，他依旧不理睬，这样一坐就坐到夕阳西下，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下的山。有时，他会站起身，昂起头，对着远山放声大喊，啊啊啊啊的。大群归鸦扇动着被万丈霞光浴成火色的翅膀，和他的喊声一起，在西山的上空盘旋不已，久久不息。

直到多年以后，当年爬过鬼笑石的游客，很多依然能回忆起那位坐在石头上的老人。有的说他气概不凡，望之俨若神仙，而那些拍照被他妨碍了的人，则说他“就是个不通人情的老怪物”。

“老怪物”这个词，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石劲风的变化，那就是他的脾气越来越坏。

从前的石劲风，在人们的印象中就是一个无忧无虑的老好人，红扑扑的胖脸蛋上总是挂着傻呵呵的笑，遇到什么事儿都不着急不生气。就算是高红军死后忙得脚打后脑勺的那几年，难免要跟他最不擅长的人情世故打交道，笨嘴拙舌加上思维迟钝，让他不知挨了多少训斥和捉弄。但他那副局促不安、低眉顺眼的样子，经常让训斥和捉弄他的人也感到不好意思。

但现在，他变了。苍黑的脸上神情阴郁，低垂的短眉下，一双眼睛放射出愤恨的光芒。南下洼村的孩子们从前最喜欢和他恶作剧，只要见到他，就追在后面喊他“疯子”，他噘着嘴纠正他们：“叫疯爷！”孩子们才不听，照样叫他“疯子”，他就冲他们扮鬼脸。可是现在，只要听见孩子们叫他“疯子”，他就追着打，嘴里骂骂咧咧的。有的孩子被打伤或在奔跑中摔伤，家长想找石劲风算账，又怕他发起疯来连自己一起打，精神病人不用负法律责任，便只敢在背地里暗暗地骂他……一来二去，他就成了全村的公敌。

人对人的折磨，总是花样百出且没有下限的。金波在家无所事事，记起当年高红军屡次和他对着干，便想把仇报在石劲风的身上。他思来想去，琢磨出一个恶毒至极的法子。有一天找马跃喝

酒，等他喝得醉醺醺时，故意说现在村里都在传“石劲风才是小静的亲生父亲”，问他是真是假？马跃出狱之后一直找不到工作，糊口都困难，眼瞅着村子要搬迁，自己不是本市人，当然拿不到搬迁补偿款。在北京打了半辈子的工，到老落了个两手空空，一肚子怨气，听完金波的话，他气得脸都黑了，去厨房拎了把菜刀出来，逼问金波是谁传的谣言？金波说你砍了一个还能把全村的人都砍了吗？马跃一听顿时颓然，老半天才问那怎么办？金波说这个简单，你看全村的孩子们都围着石劲风喊他“疯子”，就小静一个人不喊，大家能不起疑心吗？

于是马跃对外孙女连哄带吓。第二天，马小静跟村里的孩子们在石劲风上山的路边埋伏起来，等他走过以后，突然跳出草丛一起喊“疯子”。起先马小静还张不开嘴，后来禁不住同伴的撺掇，也喊了两声。不知怎么，石劲风没有理他们，继续往山上走。有个孩子就往马小静手里塞了三块石子：“给你，打疯子！”马小静不肯，孩子们就起哄笑话她，小姑娘面皮薄，受不得激，一边喊“疯子”一边朝石劲风丢了两块。第一块从他身边擦了过去，第二块正打在他后脑勺上。石劲风被打疼了，一看又是那群孩子，从路边抓起一根老粗的树棍猛扑了过来，凶神恶煞的样子把孩子们吓坏了，竟忘了逃跑，都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有几个带着哭腔，指着马小静说：“是她打你的。”

看到马小静和她手里剩下的那块石头，石劲风呆住了，认出她就是那个含辛茹苦养了六年的孩子。现在，她就站在他的面前，吓得脸色苍白，嘴唇发抖，蒙了一层泪光的双眸中，倒映出那个面目无比狰狞的自己。

石劲风把树棍一丢，甩开大脚丫子，噼里啪啦地跑下山去。

从此以后他便很少再上山，如果出门，就往那些为了搜罗曹雪芹的传说和遗迹而无数次造访过的村落走一走。其实那些村落的大街小巷、家家户户，他已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不可能再发掘出什么新的东西，他去，只是为了看看旧识和故地。

从北大荒回到北京这四十年里，偌大一个西山，所有可能跟曹雪芹有关的地方，香山健锐营各旗营、黑石头村、门头村、大有庄、南辛庄的杏石口、韩家川、白家瞳……几乎被他跑了个遍。他找到每一位从祖辈那里听到过曹雪芹传说的老人，请他们讲述那些亦真亦幻的故事，一边听一边用笔在本子上记下来。他脑子慢，又有很多字不会写，本子上留下了大量空白和只有他才能看懂的记号，回到家再慢慢回忆和整理。实在想不起来的地方，他就翻回头再去找讲述者核实。靠着这样的奔波和努力，他硬是收集了几十篇文章，并一一去传说相关的地址，寻找能够佐证它们真实发生过的遗迹：凤凰山的碉楼^①、玉皇顶的打鹰洼^②、樱桃沟的石渠^③……多少次，他独自一人站在荒烟蔓草之间，望着断碣残垣，听着鸟语空山，那些背了无数遍才背下的诗句，——在脑海中浮现：

君诗曾未等闲吟，

破刹今游寄兴深。

碑暗定知含雨色，

墙颓可见补云阴。

蝉鸣荒径遥相唤，

蛩唱空厨近自寻。

寂寞西郊人到罕，

有谁曳杖过烟林。①

倏忽间，仿佛穿越到了两百多年以前。疏林向晚，烟雨迷蒙，三两身影，曳杖徐行，他走近了他们，看到了敦诚、敦敏、张宜泉……他们停下脚步，一起等待着他，可是他自惭形秽。我算个啥？疯疯癫癫的，怎么配跟你们并肩而行呢？就在这时，他看到了曹爷爷，曹爷爷站在他们之间，望向他的目光平等而温情：你来了？那就一起走吧！

最近几年，知晓曹雪芹典故的高龄老人们相继去世，西山脚下的一些村落也逐渐搬迁，几天不去，再去时便已经夷为平地。他站在那里，看着四周的碎砖烂瓦，好像站在自己的屋子里，看着墙角堆着的那一摞摞退稿……几十年的奔走、收集和努力，竟没能在杂志和报纸上发表过一篇稿子。而就在前几天，他在红学研究社的季刊上，看到了一篇曹雪芹秘制滋补羊蝎子的文章。他找到编辑部，说康乾年间京城的羊蝎子以清汤为主，虽然也加入一些滋补之物，但那篇文章里所开列的药材有些是相克的，精通医理的曹雪芹根本不会那么使用。何况全文都没有列举史料和出处，不够严谨，结果被编辑一脸嘲讽地轰了出去。不久，香山附近一家“曹雪芹秘制羊蝎子火锅店”盛大开业，把那篇文章镌刻在墙上。他看着那一个个刷了金漆的斗大的字，越想越糊涂：这算是怎么回事呢？

回到家里，他发了一会儿呆，就躺在床上睡下——窦京去世后，他保留了他生病时躺过的床铺，自己依旧睡在旁边那张钢丝床上。夜里还是经常伸出手，摸摸窦京的手是凉是热，摸到的自然只是一片虚空。然而这天夜里，他突然摸到了窦京的手，暖暖的、软软的，还听见了那小子的坏笑：“二哥你看我没说错吧，你这辈子就没办成过一件事。”他猛地坐了起来，才发现自己只是做了个梦。他屏住呼吸，瞪圆了眼睛望着黑暗，近在咫尺的那张空荡荡的床铺，渐渐浮凸出了形骸，上面没有窦京。

他突然明白，今生只剩下最后一件事情要做了。

从北大荒返京以后，高红军接长不短地总要到位于向前街的知青信访办公室去，给十连在一九七四年救火中牺牲的十二个战友投递烈士申报材料。这个办公室在二〇〇〇年之后就撤销了，原有的办公楼租给了一家外省驻京办事处，只把围墙角落的一间小屋子开了扇黑漆漆的矮窗，挂了个“知青接待室”的牌子，有个看不清模样的工作人员坐在里面负责接收。如果有人投递材料什么的，就敲敲矮窗，等窗户抬起一道缝隙，再塞进去。那工作人员不爱说话，被催问反馈的情况时，总是不耐烦的两句：“不知道”和“等信儿”，嘴张得还没有矮窗抬起的缝隙大。

过去有办公楼的时候，赶上接待人员态度不好，高红军还能跟他们干一仗。现在就剩下这么个门脸儿似的的地方，说话稍微冲了些，里面的人把窗户一闭，他一点儿辙都没有。年复一年，投递出的材料估计都能装满一车了，可是依然杳无回音。这期间，十二个牺牲女战士的家属渐渐离世，申报材料的原件也都发黄、变脆，复印的时候总是掉边垮角的，他不得不影印了几份最清晰的留底，把

原件装进塑料袋，胶带裹了好几层密封好，装在石劲风院子偏房的一个石匣子里。每次投递前他都会手写一封信，讲述几十年来不断申报的情况，附在材料里面。窦京说你费劲巴拉地写个啥，直接找打印店打印出来，每次复印一张夹在材料里不就得了。高红军说手写显得心诚，咱这不争取个好态度吗。窦京说你还真以为你能感动上天啊？高红军说我不想感动上天，就想给咱们这一代人争个脸面，争个结论……

直到他死，也没等来十二个牺牲战友的烈士追认书。石劲风知道，这是高红军唯一未了的心愿，他必须像接力一样把这件事办下去。后来窦京也死了，更坚定了他的决心，因为他相信，这也是窦京未了的心愿。

每个月，固定的一天，他就坐上公交车，一路摇摇晃晃到了向前街，敲窗，开窗，塞材料，“呼啦”关窗。下个月，还是那天，他又坐上公交车，一路摇摇晃晃，到了向前街，敲窗，开窗。您好我上个月交那材料有回信儿了没有？不知道，等信儿！您等等，这是新的材料，麻烦您再往上交一下。塞材料，“哗啦”关窗。下个月，还是那天，坐上公交车，一路摇摇晃晃……

就这样，凭着给红学研究社投稿时练出的韧性，石劲风踏上了高红军走过的路。同样是手写一封信，同样是附在材料里，同样是年复一年，同样是杳无音讯。

后来，有一天，到了向前街，敲了半天窗户也无人回应，他扒着矮窗往里面看了半天，半个人影也不见。他想那就等一等吧，便坐在墙根底下，从上午坐到傍晚。忽然下起雨来，雨停后他站起

身，抖落了一下湿漉漉的衣襟，扒着矮窗往里面看，还是半个人影也不见。直到这时，他才注意到窗边贴着一张纸，写着“信件和材料请投递此处”，画着一个老粗的箭头，指着旁边一个不知啥时候立起来的绿色邮筒。

他还挺高兴的，比起跟人打交道，他更喜欢跟物件打交道，于是把材料往邮筒里面一塞就回家了。

到家之后他突然一拍脑门，大叫不好。以前有人接收材料，可以上门问回信，现如今投到邮筒里，材料上却没写自己的地址和电话，就算有了回音，岂不是也联系不到自己么。

第二天他又往向前街跑了一趟，重新往邮筒里投递了一份材料，牛皮纸信封上用碳素笔写上了自己的家庭住址和电话。

几年之间，只有窦京病逝前后的那段时间，石劲风没有去向前街，此外一个月不落。孙萍劝过他一次，说你一把年纪，不要再为了个没影儿的事儿奔波了。他把眼一瞪，吓得孙萍再也不敢往下说了。

这天恰逢深秋，向前街上铺了一地枯黄的落叶。石劲风揣着材料，咔嚓咔嚓地走到邮筒边，正要往里面投，忽然看见邮筒的底下半拉黑红黑红的正纳闷呢，旁边省驻京办事处门口的一个保安跑了过来，大声吼他：“我说你，别往里面塞信了！”

石劲风把手里的材料一扬：“我要递材料。”

“你是不是缺心眼儿，看不出这邮筒根本就没打开过吗？”那保安不客气地说，“除了你每个月塞信，就是附近的小青年把烟头儿往里面扔，动不动就着起火来，火苗子呼呼地往外冒，害得我们还得灭火！”

石劲风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不是知青接待室的邮筒吗？”

“啥接待室啊，早就关了。搁这么个邮筒就是个摆设——你别再往里面塞信了啊！”

石劲风怔了片刻，蹲下身，抓住那扇上了锁的取信门用力一拽。也许是被火烧脆了的缘故，门竟喀的一声断裂开来，瞬间，厚厚的纸灰像泥石流一样哗啦啦滚出，黑漆漆摊了一地，腾起呛人的烟熏味儿。

石劲风一动不动地蹲了好久，才伸出手把那些虽然过了火但大致完好的材料一张张从灰烬中扒拉出来，边边角角对齐整了，擦成一摞，拿在手里。然后站起身，往公交车站走。他走得很慢很慢，两条腿拖着僵硬的身体一步一步往前蹭，直到走过了站，还是没有停下，一边走一边无声地念叨着什么。

在一个十字路口，过马路时，一辆飞驰的卡车狂摁着喇叭，几乎擦着他的鼻尖儿冲了过去，他才意识到自己闯了红灯，却又不知道该前进还是该后退，就那么呆呆地站在路当间，顿时满大街响起一片更加刺耳的鸣笛声。面对迎面扑来的湍急车流，他瞪着一对儿混浊的眼珠子，嘴里还是无声地念叨着，直到红灯截停了车流，

他才过了马路。又转过身，把目光投向刚才呆立的地方，仿佛还有一个自己没跟他一起过来似的。

不知是陈旧松垮的服装，还是麻木呆滞的神态，让一个匆匆过路的行人误以为他是散发小广告的，刚好嘴里有块嚼没味儿的口香糖要吐，便径直从他手里扯了一张纸，“噗”地将口香糖吐在里面，一团一揉扔进了路边的果皮箱。

石劲风像被电了一下，跳起来，扑到那人面前，一把薅住他的脖领子：“抢我东西？你！”

望着他凶神恶煞的样子，行人吓了一跳：“你不是发小广告的吗？”

“什么小广告！什么小广告！”石劲风的双眼一片血红，“你给我捡回来！你给我捡回来！”

行人被勒得喘不上气来，照着他的脸上就是一拳，打得石劲风手一扬，坐倒在地，手里的材料呼啦啦飞起，洋洋洒洒地落了一地。眼见熙来攘往的行人从上面踩过，石劲风一边爬一边伸出胳膊，拼命阻挡着他们。但行人越来越多，他拦不住那么多的践踏，只能任由一张张烈士申报材料在鞋底翻飞，当他看到《兵团战士报》刊登的牺牲战友的遗照上，落满了一个个鞋印时，终于忍不住了，坐在地上失声痛哭，一边哭一边把一直无声念叨着的话说了出来——

“欺负人，太欺负人了，你们太欺负人了……”

哭了不知多久，直到一缕暮色挂上了树梢，石劲风才停止了哽咽。他站起身，弯下腰，把那些材料，不管落没落鞋印，都一张张捡起，重新对齐了边边角角，塞进了挎包里。一抬头，竟在泪光中望见了马路对面站着的孙萍。

绿灯亮了，孙萍走过马路，来到他身边。

石劲风擦了擦眼泪：“他们太欺负人了——”

孙萍没有说话，牵着他的袖子，回到公交车站，等车来了，一起坐上去。下了车，又牵着他的袖子，不是回青石板院子，也不是回康宁医院，而是沿着黑暗的山路，一直回到了她久已未归的林中小屋。进了门，她让他坐下，烧了热水，给他擦了把脸，问他渴不渴、饿不饿，他都摇摇头。

孙萍搬了张板凳，在他的身边坐下。头顶一盏孤灯，地上两道人影，就这么沉默着。

“咱不去了。”孙萍突然望着他说，“听见没？”

石劲风沙哑着嗓子说：“这样对我们，是不公正的。”

孙萍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咱不去了，听见没？”

石劲风也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这样对我们，是不公正的。”

孙萍伸出手，把他的两只大手拢在一起说：“老石，我知道你是个好人，我知道你心里藏着好多好多的苦。说不出的苦才是最

大的苦，你心里好多的苦就是说不出来，其实我和你一样，心里也有好多好多说不出的苦……你和老高，都想给兵团争个脸面，争个结论。就像我漫山遍野地在鬼笑石下面摸索了十几年，不也是想给我儿子争个清白，争个结论么。可是又有什么用呢，世间的好多事儿就是这样，发生的时候轰轰烈烈，觉得永不磨灭，可是过去以后呢，还不是悄无声息，无人问津？别说四十年前的那一段历史，就是昨天才发生的事儿，到今天还有几个人会记得？会在乎？都过去了，老石，都过去了。从兵团几十万人，到返城以后的七零八落，到最后，这么大一座城市，这么大一座西山，还不就剩下咱们两个，你陪着我，我陪着你。你要结论？这就是结论。你得放下，再争也争不过命，再争下去也还是这个结论。你看看我，就认命了，好多年前你托老高跟我提亲，那会儿我还想争一争，没答应。一番折腾，汤煮油煎的又是十年，到了不还是没争出个什么。现在我不争了，你也不争了，咱们住到一起，好好过日子。都是黄土埋到脖子的人了，还剩几天，就过几天。可是你得答应我，别再去递那个材料了，别再让我每次都偷偷跟在你后面，怕你摔了碰了被车撞了，行不行？”

石劲风怔怔地望着她，好久才问：“不争了？”

“不争了。”

“都忘了？”

“也不忘。”

“不争了，也不忘；不争了，也不忘……”石劲风念了几遍，闭上眼，睁开眼的时候，嘴角绽开了一丝微笑，“忽然一下，我特

别想听一首歌。”

“什么歌？”

“在兵团的时候，我最喜欢听，也最喜欢唱的一首歌。” “《幸福不会从天降》？”

“嗯。”

“我会唱，我唱给你听，好不好？”

“嗯嗯。”

孙萍清了清嗓子，低声唱了起来：

樱桃好吃树难栽，

不下苦功花不开。

幸福不会从天降，

社会主义等不来。

莫说我们的家乡苦，

夜明宝珠土里埋。

只要汗水勤灌溉，

幸福的花儿，幸福的花儿……

最后一句是“幸福的花儿遍地开”，可孙萍唱到这里，唱了几次，怎么都唱不下去。她慢慢地弯下腰，伏在石劲风的膝盖上，无声地哭泣着。

望着她微微颤抖的肩膀和已近全白的头发，石劲风将被她拢住的两只大手慢慢抽出，再把她的双手，紧紧地攥在掌心里。

石劲风和孙萍要结婚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南下洼村。这两个人对于村子而言，早就属于“弃儿”，所以大家都装作不知道有这码子事儿，路上碰见也不说什么恭喜的话，背地里却议论纷纷。有的说早就发现他们两个拉拉扯扯不干不净，有的说都年过六十了还整这事儿真不要脸，有的说两个半疯凑在一起可就成了整疯了，最让大家认同的还是金波的一句话：“村里一个死人院，村外一对儿精神病，这村子还是早点儿搬走了的好。”

然而搬走也并不那么容易。住在南下洼村的多是外地户籍的租户，一听说村子要拆迁，就为了搬去哪里、工作调动以及给在打工子弟学校上学的孩子办转学，愁得吃不下饭睡不好觉，能拖一天是一天；本地户籍的业主也全都冒出来了，跟政府索要补偿款。拆迁办考察了好几趟，又开了三次业主大会，才商定了补偿金额。等到挨家挨户上门签字的时候，村主任王长顺才想起，按照拆迁划定范围，离村子两里地外的石劲风那院青石板房子也在其中，而最近忙昏了头，居然还没有跟他沟通。拆迁办的工作人员一听十分生气，说上面三令五申拆迁工作必须人性化，你这发了封神榜才想起姜子牙，不是让我们坐蜡吗？王长顺拍着胸脯说那个业主好说话，看我三言两语去摆平他。

王长顺领着拆迁办一群工作人员上门的时候，孙萍正在跟石劲风商量着哪天去民政局领证，然后把放在林中小屋的行李什么的都搬过来。等王长顺把事情一说，俩人一个劲儿摇头，说你们把房子拆了我们去哪儿住啊？拆迁办的一个副主任耐心地给他们解释：这段时间可以住到政府免费安置的廉租房里，等拆迁款下来再买新房子，“以您这院房子的面积，补的钱足够买一层楼了”。石劲风听完，说这院房子是我祖上传下来的，拆了怪可惜的。不过，既然是政府的事儿，那必须支持，我们一把年纪，没儿没女的，拆迁款象征性地给点儿，让我们最后有个窝就行。那位副主任十分感动，说老大爷，拆迁款一分都不会少您的，然后拿来协议书让他签字。就在石劲风的笔尖快要落到纸上时，旁边有人突然说：“等一下。”

说话的是随队的文保专家。零几年北京在飞速扩张的城市建设中，拆迁了不少有文物价值的房屋，后来汲取教训，所有的重大拆迁工作必须配备专业的文物保护专家，确认被拆迁区域没有文物价值，方可动工。今天来的文保专家，打一进门开始，就满院子琢磨，这会儿突然叫停了签字，让大家都是一愣。

“怎么了？”副主任问。

“我看这院房子，虽然经过多次加砌、修整和粉刷，但底子很像是乾隆年间的，可能有一定文物价值，还真不能擅动。”文保专家说，“这样，等我叫几个同事再来看看。”

没多会儿，又从文物局来了几个人，拿着放大镜、工具刷、砂皮纸、紫外荧光灯什么的，挨个屋细细查看。最后从西侧一间偏房里传来了声音：“有发现，快过来！”

大家蜂拥而入，一看原来是墙根底下有个石匣子，老年间是大户人家用来装金银细软的，学名叫“元奭”，一般都嵌在墙的最下面。装好东西，推进墙里，再刷上漆后，根本看不出来。必须先把匣子底下一块可以活动的砖挖开，才能从底部抠出。现在那匣子就打开了，里面搁着一包用胶带密封着的东西。

文保专家刚要去拿，石劲风吼了声“别碰”，将他推到一边，把那包东西抢在手里。

文保专家问他里面包着的是什么？可石劲风就是不说话，这让大家更好奇了，以为里面是什么了不得的稀世字画，反复劝他打开一看，可他依旧一言不发，只把那包东西抱得更紧。最后还是孙萍上来低声劝了几句，他才拆了胶带，把烈士申报材料的原件一张张铺在桌子上，并简单说明了原委。

众人未免失望，正要离开这间逼仄的小屋，文保专家却蹲在地上，认真地观察那石匣子，正面，反面，侧面，背面……最后似乎在贴墙那一面的背板上发现了什么，用工具刷轻轻地刷着。好一会儿，他突然站起身，关上门，拉上窗帘，使屋里变得异常昏暗，然后打开紫外荧光灯，照着刚刚刷过的背板，上面映出了几行镌刻的字迹。

文保专家拿来一支笔，将上面的字迹抄写在纸上，等抄完了，他站起身，举起那张纸，激动得声音都哆嗦：“你们看这是什么！”

只见纸上抄下来的是一首诗——

爱此一拳石，玲珑出自然。溯源应太古，堕世又何年？

有志归完璞，无才去补天。不求邀众赏，潇洒做顽仙。

别人一头雾水，石劲风却大喊了起来：“《题自画石》！是曹爷爷的《题自画石》！”

青石板院子西偏房里的发现，是《题自画石》一诗被艺术家孔祥泽从《考槃室札记》手稿本中抄出以来，第一次在实物中得见，这一发现轰动了红学界！特别是在一家报纸以《忍辱负重三十年的“守石人”》为题，将石劲风塑造成一个大才槃槃却不为世人理解的民间红学家以后，各路媒体挤爆了通往他们家的道路。石劲风从没见过这阵势，吓得躲在屋里不敢出来，全靠孙萍在外面支应。媒体虽然没有见到本尊，却毫不妨碍在报道中较着劲儿地煽情：石劲风的谈吐怎样风雅，对红学的见识多么高深，个人生活却是何等的粗衣粝食，“说起过去的种种辛酸，他只付之一笑”，把无数看客感动得涕泗横流。这之后，当年一遍遍将他的人和稿子通通拒之门外的杂志社、出版社，像潮水一样涌来，差点儿把他家的门槛踩烂。那些堆在墙角的退稿都成了香饽饽：连载刊发、结集成书、特约评委、名誉主编，不用您老开口，通通没问题。因为您老红了啊——您问哪个“红”？还有哪个“红”，就是《红楼梦》的“红”啊！

青石板院子肯定是拆不成了，毕竟其“疑似晚年曹雪芹居住或造访的场所”。但在《题自画石》的真实作者尚存争议的情况下，仅凭一个石匣子上的刻字，鉴定机构还不能得出这一宅院与曹雪芹存在切实相关性的结论，所以也不可能将其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收

归国有。这样一来局面就尴尬了，产权还在石劲风的手里，他却不能擅动一砖一瓦，更无权买卖。当然，这套宅院本来就是他打算和孙萍共度晚年的地方，所以兜个圈子回到起点，挺好。

偏偏那位曾经暗示石劲风“拿赞助费”发稿的红学研究社社长，是个别具眼光的人物，等这股风过去了，找了一天，登门拜访。先跟石劲风认了个错，承认自己有眼不识泰山，“过分强调红学的专业性，却忘记了学术研究不应自设畛域这一根本宗旨，忽视了民间学者的成就”，请求他的原谅。石劲风听得稀里糊涂，一个劲儿说“没关系的，没关系的”。社长又说想要弥补从前的过失，希望石劲风给一个机会，让自己能为弘扬民间红学成就做些实事。石劲风说只要能让更多人喜欢《红楼梦》，我怎么都行。社长说那咱们一起把这个院子辟为“曹雪芹西山纪念馆”，您看怎么样？石劲风说黄叶村已经有了一个曹雪芹纪念馆啊，那可是正牌儿的。社长说咱们这也不是假的啊，有刻着《题自画石》的元奁在，谁敢说曹雪芹没在您这院子里住过？谁敢说《红楼梦》不是在您这院子里写的？何况以曹雪芹对中国文学的伟大贡献，他的纪念馆应该遍地都是，凭什么只能修那一两座？石劲风连连点头称是。社长说我都想好了，等纪念馆落成了，这里就会成为一个旅游景点，附近开设以《红楼梦》为主题的餐饮娱乐一条龙。今后再召开《红楼梦》的学术会议、曹雪芹的纪念活动，都指定在这里举办。石劲风说这么大动静搞起来会不会很麻烦？社长说审批手续、施工建设什么的都不用您老操心，全程由我来运作，您老就跟我签一份租赁合同就行。石劲风想了想说可我还准备跟老伴在这儿过日子呢。社长笑着说您放一万个心，租金我给您往高了开，足够您和老伴不愁吃穿，还能在城里租一套大房子。石劲风这才同意了。社长说那明天晚上

就在院子外面的空场上，我召集专家学者、出版界人士，还有媒体记者都过来，搞一个盛大的签约仪式。石劲风连连摆手说不行不行，好不容易才消停下来，你可别让我再不得清静。社长说这叫造势，声势越大，影响力才越大，影响力越大，才越能引起公众对《红楼梦》的重视啊，只要您同意了，我今晚就把这好消息对新闻媒体发布出去。石劲风叹了口气说那好吧，都听你的。

消息传开，第二天上午，王长顺专程带着村委会一班人马，登门来给石劲风道喜。自从《题自画石》的元奭被发现后，南下洼村的村民一夜之间好像水龙头从冷水扳成了热水似的，猝然改变了态度。虽然他们对一个村子住了几十年的石劲风再熟悉不过，却不知怎么，都纷纷相信媒体报道中的那个大隐于野的石劲风才是真实的，只要见到他就满脸堆笑，满嘴恭维。面对这群昨天还冲他一口一个“疯子”，现在又视他如神仙的人，石劲风同样是茫然无措。

等他们走了，石劲风坐那儿发呆。孙萍问你咋了？石劲风说就几天的工夫，所有的生人都变成了熟人，所有的熟人都变成了生人，我觉得瘁得慌。他又指着空荡荡的墙角问，我那堆退稿呢？孙萍说你真是糊涂了，不是全都被杂志社和出版社的人拿走了么，一篇都不剩了。石劲风又两眼发直，一言不发。孙萍拉起他往外面推：我要给你熨衣服，你也别闲着，上趟山，去我那屋子找找还有什么没拿过来的东西没有，都给搬回来。然后好好洗把脸，换上衣服，晚上精精神神地参加那个签约活动去。石劲风走到院子里，站下，回过头望着屋子一动不动。孙萍在屋里看见了，问你怎么还不动身，又想啥呢？石劲风说当年精豆儿说，要想让那些红学家们高

看我一眼，干脆瞎编一个传说，就说曹爷爷在这院青石板的院子里住过。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瞎编的事儿还成了真了……

跑！

快！快！再快一点儿！

身后就是冤魂！是二十年前惨死在鬼笑石山坡下面的两个人的冤魂，是十年前惨死在林中小屋的那个姑娘的冤魂！

鞋带开了，裤子破了，都顾不上了，跑！跑！上一次这样玩儿命地奔跑是什么时候？记不清了，大概是和高红军、窦京在大野甸农场打防火道时，遭遇大火球从天而降。那时，无数颗火流星拖着冒烟的长尾巴，呼啸着从身后砸下。但今天，他跑得比那一次还快，一边跑一边惊恐万状地回头看着，被树枝划破的眼角溢出鲜血。视线里那些山林像猩红色的魔怪一般扑向他，脚一软他跌倒了，好像一截扔下山的木头，一边翻滚一边撞击着歪七扭八的松树，发出哐哐哐的闷响。每节骨头都断了一样疼，他站不起来，索性坐在布满枯叶和松针的草坡上往下滑，耳朵里只听得到呼呼的风声和自己粗重的喘息声！

救命！救命！救命啊！

直到狠狠地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那个人竟被撞飞了出去，“哎哟”一声跌了个大跟斗，而他也倒在了地上。

他起来还要跑，却被刚刚撞倒那人拉住了胳膊：“石叔叔，您怎么了？”

快跑！不然就追上来啦！快跑啊！他瞪着俩眼，脖子上暴绽青筋，大吼大叫。但那人死死抱住他的胳膊，也在喊着：“石叔叔，您怎么了？到底出什么事了？！”

到底出什么事了？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已经在地底下埋葬了那么多年的真相，突然像生了绿毛的白骨一样，生生地吊挂在我的眼前！这么多年，我与世无争，任人摆布，不过是想要卑微地活下去，为什么偏偏让我这么一个最不忍见到血和泪的人，一次次目睹人世间最残酷的事情：高红军是这样，窦京是这样，当年那十二个在烈火中牺牲的战友，也是这样……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石叔叔，您到底怎么了？听得见我说话吗？”

虽然那个人几乎是贴着他的耳朵在喊，但声音却很远很远。石劲风的双眼聚了好久的焦，才看清面前是一张丑丑的娃娃脸。

“你是谁啊？”

“我是呼延云啊。石叔叔，出什么事了？您是不是病了？怎么抖得这么厉害？”呼延云紧紧握着他粗糙的大手，感觉手心里一片冰凉。

石劲风渐渐缓过劲儿来，抬头看了看山上，确定没有冤魂追来，一屁股坐在地上，半天才说：“你怎么来了？”

呼延云蹲下身道：“早就听说您和孙阿姨要结婚了，想来给你们道喜，就是最近太忙了，直到今天才抽出空来。到您家里去发现没人，我琢磨着您可能找孙阿姨来了，这才上山。谁想到跟您撞上了——可把我撞得生疼。”

呼延云一边说一边揉着胸口，见石劲风依旧满面惊惶，似乎完全没有听见自己的话，便又小心翼翼地问了一遍：“石叔叔，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石劲风两眼直勾勾地瞪着他，半天才说：“没事……你怎么来了？”

呼延云哭笑不得，只好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还有一件事，就是我看最近的报纸电视都在报道您家发现了刻有《题自画诗》的元奁，说这是二十一世纪以来最重要的红学发现，而且您已经决定把房子租给红学研究社，开一座‘曹雪芹西山纪念馆’，特来向您表示祝贺。您还记得不，十年前，我和一位朋友在鬼笑石上遇到您，聊起《红楼梦》，您说您收集了很多曹雪芹的传说，目的是想多宣传宣传这部书，‘多一个人读《红楼梦》，世道就会少一点儿血腥气’，现在，您的梦想终于可以实现了……”

石劲风盯了他许久，嘴角忽然咧开，露出一记惨笑。

呼延云看出苗头不对：“石叔叔，您今天怎么怪怪的？”

“多一个人读《红楼梦》，世道就会少一点儿血腥气，这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呢……”他慢慢转过头，回望着刚刚跑下来的那片山林，“过去我真的是这么想的，真的。就为了这么个轴了吧唧

的念头，从北大荒回来，四十年我跑遍了西山，找啊，问啊，写啊，其实都是些没边儿没影儿的民间故事。我一次次跑红学研究社，一次次被退稿，他们都是文化人，给我面子，没好意思说我写得不好，我就总以为还有改进的机会，继续去找啊，问啊，写啊，墙角堆了那么老高的一大摞稿子，还不死心。直到那天，他们一大堆人来了，把我的退稿都拿走了，说是去发表，去出书，我才明白了，我写的那些东西一文不值。他们把稿子拿走，不是冲着我，不是说我昨天写的还是垃圾，今天就成了金元宝了，不是。而是冲着那元奘，就跟羊蝎子火锅店外边挂着的刷了金漆的文章一样，专门去涮那些永远也不会去读《红楼梦》的人……这么简单的道理，老大懂，精豆儿也懂，就我不懂。可笑不？你说可笑不？”

见呼延云一言不发，石劲风继续说道：“我那就是个疯念头，可曹爷爷呢，他也是个疯子，吃了那么多的苦，遭了那么多的罪，竟想着写出一本书来，让看了书的人心肠都变软，让世道少一点儿血腥气，可这怎么可能呢？再好的书也抗不过世道，再好的书也变不了人心。你没在北大荒待过你不懂，你汗珠子淌八瓣种下的麦子，看着它一点点出苗，返青，吐穗，灌浆，满以为这回十成十的有个好收成了，结果，一场雨，一把火，一顿雹子，就完了，全都糟践了，死的死，烂的烂……”说着说着，他说不下去了，撑着地的双手不停地摸索着什么，紧咬的牙关发出“嘶嘶嘶”的声音，像哭，但干涸的眼睛里没有一滴泪水。

很久很久，他才平静下来，在呼延云的搀扶下慢慢站起：“没事儿，我没事儿，啥事儿也没出，啥事儿也没有。年轻前儿种下的病根儿又犯了……你走吧，走吧！”

呼延云犹豫了片刻，点点头，沿着山路往下面走了几步，一回头，看见石劲风还呆呆地站在那里，心有不忍，想了想，折回来对石劲风道：“石叔叔，您说，您明白的事儿、懂得的道理，曹爷爷能不能也明白、也懂？”

“啥？”石劲风一愣。

“我的意思是说，假如您都知道‘再好的书也抗不过世道，再好的书也变不了人心’，曹爷爷会不会也知道？”

好一会儿，石劲风才点了点头。

“所以，我想，曹爷爷写《红楼梦》，压根儿也没指望改变谁，改变什么——打个不恰当的比方，他可能就是站在山顶上喊了那么一嗓子，他喊不起日出，也喊不下日落。山底下的人听见了，大多会想不知是哪个疯子在瞎嚷嚷，但也有少数的几个会想，哦，这么说山顶上有人，这么说这山是可以爬上去的，然后他们也一起或各自往山上爬。至于爬的时候选择哪条路，曹爷爷没有说；到了山顶的时候他还在不在，也无所谓；俯瞰四周会有怎样的感触，此后是在山顶定居还是下山回家，更不重要，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他向往过的世界——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理解但一定是指向同一真义的世界。”

电光火石一般，十年前在鬼笑石上巧遇林香茗的景象，突然浮现在了石劲风的眼前，他一把抓住呼延云的胳膊：“我想起来了，他还欠着我东西呢！”

呼延云蒙了：“谁啊，欠您什么了？”

“就那个小伙子，长得比你好看得多的小伙子，你们俩一起来山上的。他特别懂《红楼梦》，还答应我把他理解的《红楼梦》的真义告诉我，然后说话不算话！”

呼延云一下子想起林香茗继续赴美深造前，对自己说过的一番话。

这么多年，每次见到石劲风都来去匆匆，竟忘了把林香茗的话告诉他。

呼延云赶紧说石叔叔您误会了，其实香茗早就把他理解的《红楼梦》的真义告诉我，并让我转告您了，只是我稀里糊涂把这事儿忘在脑后了。不过那句话特别特别的普通，听起来不会觉得怎样.....

石劲风说你快讲，他是怎么说的？

呼延云把当时的情形仔细回忆了一番：“那是在机场，他听我讲了‘十月血荒’的事，还有张振宇为了救人组织献血，结果坐牢的事，还有袁莹的死.....然后说他忽然想到一句话，虽说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想来曹爷爷经历一番家族惨祸，勘破种种世态炎凉之后，依然用了那么深情和同情的笔触，写了那么多不同的人：男人，女人，贵人，下人，好人，坏人，最终谁也没逃得开时代和命运的摧折，通通走向大悲剧的结局。那么他想通过《红楼梦》，对人间发出的呼唤，或许真的就是那么简单平凡的一句——”

石劲风屏住了呼吸。

“那句话是——‘要把人当人’。”

“什么？”石劲风大喊道，“你再说一遍！”

呼延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要把人当人。”

石劲风目瞪口呆，仿佛囫圇个儿地扣在一口大钟里，被人从外面猛敲了一下，从头到脚都嗡嗡作响，就连呼延云什么时候离开的都不知道。

石劲风跌跌撞撞地下了山，刚进村子，便听见远远地传来一片哭声，腿脚不自觉地朝着那个方向走，一直来到小学的校门口，见三四十个在这里读书的孩子围着杨玉彤哭泣不止，而杨玉彤正在跟一个穿深蓝色夹克衫的人争辩着什么。在夹克衫的身后，是许多戴着安全帽的工人和排成一串的推土机、挖掘机，把村里的路都堵了。

前几年，随着南下洼村的原住民大量迁出，入住的外地来京打工者越来越多，为了解决子女上学的问题，便把这里的小学改建成了一所打工子弟学校。由于条件简陋、资金匮乏，起初连个拿教师资格证的老师都请不过来。张振宇在村里开办了康宁医院之后，便跟妻子杨玉彤商量一番，让她从原来的市重点小学的教师岗位上退下来，来到这所学校当校长。虽然老师只有三五个，硬件也没什么改善，但杨玉彤凭借优秀的管理和教学能力，使这里毕业的很多孩子都考上了优质中学，有的甚至被“六小强”^①点招。

但是南下洼村搬迁的事宜敲定之后，这所学校就面临着存亡问题。打工子弟小学的申办资质和审批手续本就十分复杂，近些年随

着城乡接合部改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很多此类小学都被无限期的停办甚至取缔，导致大量跟着父母来到城市打工的孩子纷纷失学。

看着那些小脸哭花了的孩子们，特别是其中一个衣服脏兮兮，头上用橡皮筋扎着两个羊角辫的小姑娘，好像是二十年前敲着碗边让他加饭的小马静，石劲风不禁走了过去。近前一看原来是马小静，便问杨玉彤：“咋了这是？”

“疯爷。”杨玉彤叫了他一声，没再说下去。

正在这时，王长顺颠颠儿地跑了过来，一边给夹克衫递烟，一边点头哈腰地说：“都是一个村儿住了几十年的，甭管户籍在哪儿，也不能让孩子们没学上，您说是不是？”

这时，很多听到消息的村民汹涌了过来，跟工人们纠缠在了一起，一边推搡着一边叫：“学校不能拆！”“拆了孩子们去哪儿上学！”有的还爬到推土机上，把坐在里面的司机往下拽，眼看就要发生冲突。王长顺声嘶力竭地喊大家住手，又对夹克衫说：“您去村委会坐坐，我叫上村民开个会，让他们当着您的面，说说想法，咱们再一起找到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您看行不行？”

夹克衫跟着王长顺来到村委会的会议室，坐在桌子的上首。接着村民们挤了进来，把个不大的屋子挤得满满登登。

一开始大家还七嘴八舌，搞得屋子里乱糟糟的，后来王长顺连拍桌子带瞪眼，大家才一个一个地发言。轮到马跃时，他哑着嗓子说：“当年那村主任金波，总是排挤我们这些外来户，动不动就带

着联防队员，把借读的孩子往学校外面赶。别人都找他求情说好话，我瘦驴拉硬屎，受不了那个气，干脆让我闺女马静辍学，跟着我到天意批发市场做生意去。那么丁点儿的孩子就走上社会，没个文化，更没个分辨能力，受了骗，吃了亏，从此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搞在一起。最后赶上血荒，送了命……这么多年了，一想起我那闺女，我的心就跟刀绞似的。睡不着觉的时候，我一次次地从后往前捋，想着当初我要是忍口气呢，服个软呢，让孩子继续上学，晚一点儿走上社会呢，也许就不至于……当然，我不是说知识能改变命运，咱是几斤几两的命，咱心里有数，但只要孩子还在读书，还在上学，不就还有别的可能吗？村里的人都知道，我马跃骨头硬了一辈子，从不求人。可现在我老了，在城市打拼了一辈子，有个家乡也回不去了，身边就剩个小外孙女，就想看着她好好长大。所以求求领导，给孩子一个继续读书的机会，别小小年纪就辍了学，再过些年，跟她妈妈走上同一条路……”

说着说着他眼里泛起了泪光。屋子里也响起了抽鼻子的声音。

等其他的村民都说完，杨玉彤对夹克衫说，市教委和区教委已经三令五申，严禁随意关停打工子弟学校。“能不能先不拆学校，让孩子们继续上学。我们赶紧找新的地方，只要找到，马上就把学校搬过去。”

夹克衫说希望你们理解、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

杨玉彤说按照相关规定，学校没有校址就要取缔，这样一来，我们不就被取缔了吗？

夹克衫说这个恐怕得你们自己想办法。

杨玉彤说教育办学的用房面积、场地环境，都有硬性要求，何况现在到处都在清理整顿出租房屋，这么短的时间，我们怎么可能一下子找到合适的办学地址？能不能请你们帮我们想想办法。

夹克衫说这个要求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范围。

一下子鸦雀无声，被黑压压的人群遮住了窗户的屋子里，看不见一点儿光亮。

“是不是只要有个独门独户的大院子，就能把学校开起来？”

突然从后排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

人们纷纷把目光投过去。

夹克衫放眼一看，认出问话的是最近在媒体上非常火的那位“民间红学家”，便说是的。

石劲风说：“那你看我那栋青石板的院子行不行？”

此言一出，会议室里的所有人都惊呆了，特别是马跃，耷拉的头颅猛地抬起，睁圆了眼睛瞪着石劲风。

王长顺说疯爷您别裹乱，今时不同往日，您那院子可不再是普普通通的院子，而是发现了刻有《题自画石》元衮的文化遗址，马上就要在那院子开起“曹雪芹西山纪念馆”来。而且您所写的文章都要发表、出书，这可都是您一辈子的梦想……

石劲风不理他，又问了夹克衫一遍：“你看我那栋青石板的院子给孩子们做学校，行不行？”

夹克衫说原则上没有问题。

“那就行了，我去跟他们说。”石劲风站起身就往外走。

两里地的路，他噼里啪啦地甩着大脚丫子，一会儿就走到了。马跃在后面，一言不发地紧紧跟着他。

时值黄昏，西山在半空勾勒了一道起伏的黛影。青石板院子前面的空场上，已经搭好了舞台，扎起了彩棚，彩棚的顶端高高地挂着红色条幅，上面写着“热烈庆祝曹雪芹西山纪念馆签约仪式圆满成功”，一溜闪烁的彩灯将每个字照得好像在跳舞。舞台两边的音箱放着《好日子》：今天是个好日子，心想的事儿都能成。穿旗袍的礼仪小姐和穿马甲的媒体记者就在歌声中各自穿梭。舞台的前面摆了上百把折叠椅，高矮胖瘦的坐满了人，见石劲风来了，纷纷起身，拥上前来，伸出手想与他相握。

石劲风却只管往前走，一直走上舞台，红学研究社的社长正拿着麦克风“喂喂”地调试，见他上来了，赶紧相迎。石劲风却将麦克风从他手里抢了过来，看了看台下一张张笑容可掬的脸孔，大声说：“大伙儿都散了吧，这院房子我不租了。”

说完他把麦克风往桌上一放，就要往台下走，旁边的社长一把将他拦住，低声问您老这是干什么？石劲风说村子要搬迁，小学要拆除，孩子们没地儿上学，这院房子就给他们当学校了。社长说一所学校和一个曹雪芹纪念馆哪个重要您拎不清楚？石劲风说当然是孩子们上学重要啊。社长气得脸都紫了，说您当着这么多专家学者媒体人让我下不来台，那您在红学界的名声可就臭了，您的那些稿子可就都成了废纸了，这您可都得想清楚了。石劲风只一笑。

下台阶的时候，不知怎么的，石劲风打了个趔趄，险些摔倒，多亏有个人一把扶住了他。抬头一看，竟是马跃。石劲风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的，继续往前走。人群中传来了嘘声、笑声和骂声，石劲风却好像看不见也听不到似的，扬着个硕大的脑壳，一边走一边跟泪流满面的马跃说：马哥你别哭，别哭，我知道我这回又是啥也没做成。精豆儿说我这辈子做不成一件事，还真被他给说着了。可是我觉得我没做错，我觉得曹爷爷不会怪我，那么多孩子没学上可不行，跟我们那会儿似的，小小的年纪就不读书，不学文化了，一个个的根儿没扎好就被拔出来，绝不能再出那种事儿了，绝不能再.....马哥你别哭，别哭。前一阵子是我的错，孩子嘛，还小嘛，丢石头就丢石头呗，骂我是疯子就骂呗，怎么能朝她抡棍子？那可可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小姑娘啊，我怎么能下得去手？我怎么会变成了那个样子？我心里就是憋着一口气，我觉得太欺负人了，太不公正了。凭什么啊，几十万人，祖国一声召唤，就坐着火车咣当咣当到了北大荒，吃了那么多苦，遭了那么多罪，守了那么多年边疆，开了那么多片荒田，然后一下子就都忘了？就都不算数了？所以我生气，恨，还抱怨曹爷爷写书，抗不过世道，改不了人心。其实我多傻啊，我多糊涂啊，我都能懂能明白的道理，曹爷爷能不懂不明白？都走了，都散了，都忘了，都变了，就剩下一座西山了，就剩下他一个人了。就是在这个时候，更要把人当人，把人当人.....

马跃紧紧搀着他的胳膊，张着大嘴，嗷嗷嗷地号啕痛哭。

石劲风却像喝醉了一般，胖乎乎的脸上重新洋溢起昔日的笑容和光彩，说着说着，忽然唱起歌来，歌声高亢而癫狂：兵团战士胸

有朝阳，胸有朝阳，樱桃好吃树难栽，不下苦功花不开……一边唱一边挥舞着手臂，好像下完大田，在傍晚收工的路上，招呼失散的伙伴们归来一样。

南下洼村的人们永远不会忘记那惨烈而悲壮的一幕。几天以后，当挖掘机轰隆隆地开进小学校园时，好多人在一旁围观。石劲风突然想起当年高红军叮嘱过的拆墙顺序，急匆匆跑过去，正赶上小学校的围墙被扒掉。宛如大伞的树冠突然向金波家的院子倾倒，粗壮的树干被墙头一撬，竟带着挂满泥土的树根弹跳起来，朝站在院子里看热闹的金波砸下。危急关头，石劲风冲上前去，奋力将他推开，自己却被压在下面，等人们七手八脚地将他抬出来时，他已经停止了呼吸。

出殡那天，无数人来给他送行，漫山遍野响起了一片哭声。特别是孩子们，一边哭一边喊着“疯爷”。马小静捧着石劲风的骨灰盒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一直来到金山陵园——经陵园领导特批，免费把山坡上最好的一块墓地葬下这位见义勇为的老人。

其他的丧葬事宜都可以照章办事，唯有墓碑上刻什么，大家争论了好一阵子。有人说写“好人石劲风之墓”、有人说写“见义勇为的英雄石劲风之墓”……最后，马跃的提议，成为镌刻在黑色大理石墓碑上的字——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战士石劲风之墓”。

大家都说，没想到最懂石劲风的，竟是一个跟他作对了半辈子的人。

第三章

清明节那天，阴雨纷纷，呼延云到金山陵园来给石劲风扫墓，遇上了孙萍。她坐在石劲风的墓前，一言不发地盯着墓碑，被雨水冲刷过的黑色墓碑倒映出她枯槁的身影，甚至能看清她脸上的一道道沟壑，以及顺着沟壑一直流淌到下巴并不时滴落的雨。

呼延云在她的头顶撑起一把伞，然而她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身边有人，依旧那么坐着，很久很久。

突然，她剧烈地咳嗽起来，声音沙哑，仿佛一下重似一下地敲着一面埋在胸腔深处的破鼓。咳到最后她深深地弯下腰，整个身体几乎对折起来。

“孙阿姨，雨大了，咱们走吧。”呼延云伸出一只手搀她的胳膊，没怎么用力，居然就把她搀了起来。

直到这时才发现，她的身体轻得像纸一样。

孙萍弓着膝、驼着背，手撑着墓碑又站了一会儿，才慢慢地往墓地外面走。到了停车场，顺着山路往上，呼延云就这么打着伞跟在她身边。经过通往林间小屋的那条小路时，本以为她要回家，谁知她没有停步，继续往上走，一直来到修缮一新却还没有开放的北法海寺。

虎皮石墙和草树蒙茸的土坡不见了，换成了灰砖铺就的广场；两侧丁香树围拱而成的黄绿色甬道也不见了，变成了条石砌成的台

阶；最高处的山门也早已不是当年朽败不堪的模样，猩猩红墙和鳞鳞灰瓦被雨水一浇，放着崭新的油光。

孙萍沿着台阶登到山门前，推了推，里面上着门闩，推不动，她便扒着门缝往里看了好一阵。然后才转过身，在冰冷的台阶上坐下，叹了口气：“我这多久没有进去擦擦碑、敲敲钟了。”

想起袁莹，呼延云的心一揪：“先回家吧，等什么时候这里开了，您再过来。”

孙萍只惨惨地一笑。

烟雨空蒙、细微的“沙沙”声将西山衬托得格外清寂。放眼望去，山下那座浩伟的城市，在弥漫的湿霾中幻化成一片起伏的劫灰，在无边无际的苦海里缓缓摇曳，不知漂向什么地方……

呼延云将孙萍送到林间小屋的门口，忽然想起了什么：“孙阿姨，有件事，我不知道该不该问。”

孙萍抬起头望着他。

“是这样，石叔叔去世前几天，就在这下面的山坡上，我见过他。”说着，呼延云把那天被狂奔下山的石劲风撞了个跟头的事情说了一遍，“我看石叔叔满脸惊恐，浑身哆嗦，好像遇到了什么特别吓人的事儿。我拉着他，他还又吼又跳的，好不容易才安静下来，然后说了好多特别伤心和绝望的话——您知道那天出了什么事儿吗？”

孙萍一脸茫然：“哪天的事儿啊？他都跟你说什么了？”

呼延云把石劲风和自己的对话大致复述了一遍，又回忆了一下具体的时间。

孙萍掰着指头算了老半天：“我想起来了，他不是答应把房子租给红学研究社开曹雪芹纪念馆么。那天上午，王长顺带着村委会的几个人来给他道喜，等他们走了，我看他迷迷瞪瞪的，就让他上山一趟，到我屋子里找找还有什么东西没有，都给搬下山来。他出去以后，挺晚才回来，跟喝多了似的醉醺醺的，又是笑又是唱的，说他的青石板院子不租给红学研究社了，给村小学当学校。我说行，都听你的，没发现他受到什么惊吓啊……”

呼延云想了想：“后来几天呢，就是石叔叔去世前那些日子，您发现他有什么不对劲没有？”

“也没有，他挺开心的。本来窦京死后，他的脾气越变越坏，就算是后来发现那个元奘，好多人来采访他、要给他出书，他也高兴不起来。可自打把青石板院子给村小学当学校，他一下子又变回了过去快快乐乐的样子……他走了以后，村里人问我对那院房子怎么打算，我说就按照老石的遗愿办，我还是搬回这个小屋子来住。”

“我看北法海寺修缮得差不多了，您这小屋子离那儿不远，园区施工队同意给您保留吗？”

“他们上门说过，这屋子早晚也要拆，但因为老石的缘故，可以多宽限些日子。”孙萍叹了口气，“杨校长前几天来看我时讲，他们一面上课一面在找房子，等找到合适的校舍就搬过去，到那时

我再回青石板院子住。唉，老石不在了，我一个人守着那么大个院子，也真没啥意思——对了，你去没去过那院子啊？”

“怎么没去过啊，孙阿姨您都忘啦：十年前，高叔叔在那儿养病，我去看他，他给我讲兵团的故事，还表演拉爬犁的动作。还有更往前，鬼笑石案子那会儿，我被抓进派出所，放出来的时候，太晚了没地儿住，高叔叔他们带我去那儿，打算让我住一宿，正好碰上您也在呢。”

“有这事儿？”

“当时那院房子还是临时物证库，您摸黑走错了路，跑到库房里面去了，搞得那个看管员大闹了一场。”

“哦，对，看我这记性！那个看管员叫啥来着……好像姓欧，把我好一顿训，非冤枉我偷了东西——”孙萍的话音戛然而止，突然想起了什么，“我看电视，说前一阵子破了个二十多年前的连环杀人案，你知道这事儿不？”

呼延云点点头：“您说的是白银连环杀人案^①吧。”

“电视上说，能抓到凶手，是DNA啥的立了功。这DNA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啊？”

呼延云给她解释：DNA是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由于每个人的DNA序列具有唯一性，所以如果在物证上发现犯人留下的血液、唾液、头发、指甲、皮肤组织什么的，提取DNA以后，与犯罪嫌疑人的DNA进行比对，就能锁定或排除真凶。其实这项技术在发

达国家早就开始应用了，只是我国的DNA数据库建设得比较晚，直到最近一些年才在刑侦领域全面采用。所以现在有很多过去破不了的陈年旧案，陆陆续续都破了。

孙萍听得十分认真，等呼延云说完，她问：“照你这么说，为啥我儿子的案子，还破不了？”

呼延云一愣。

“我儿子的遇害现场，不是发现了好多沾着血的石头吗，都编好了号，放在冷藏柜里。当时检测说只发现跟我儿子相同的血型，张振宇的血型又跟我儿子的一样，所以没法认定张振宇的嫌疑。可现在，只要查一下血里面的DNA，找到不是我儿子的DNA，跟张振宇的DNA比对一下，不就成了？”

呼延云含糊地说，我国刑法对凶杀案件一旦立案，是不受追诉时限限定的，所有没破获的旧案都会一查到底。鬼笑石的案件之所以没动静，要么就是没发现石头上的血液里有除了闫虎之外的人的DNA，要么就是已经纳入重启之列，只是按照相关的侦办程序，还在排期中。

孙萍说，听说这些年你帮着警方破了不少案子，能不能给他们说说，把我儿子的案子往前排排？还没等呼延云答话，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袭来，咳得她站都站不住，靠在门框上，一边捶胸一边喘着气说：“趁我还有一口气儿，趁我还有一口气儿……”

半个月后，孙萍确诊为肺癌，晚期。

得知这个消息，王长顺找到张振宇，说老太太一辈子不容易，老了老了也没享到一点儿福。现在又患上这个病，看我的面子，就让她住进你们医院，走的时候少遭点儿罪吧。张振宇说住进来的患者都是要缴费的，王长顺说费用从村办公经费里出；张振宇又说住进来的患者得有家属签字，王长顺说她是疯爷的家属那就是我们全村人的家属，我给你签字；张振宇还想找借口推托，王长顺发了火，说你开这个医院是在我的地头上，村子一天不拆迁，我就还是一天的村主任，惹急了我，我让你二更天关门你看你能不能拖到三更！

张振宇这才答应下来。

一开始孙萍和别人合住一间病房，但她没日没夜咳得太厉害，同屋的患者受不了，搬到别的房间去了。于是每天就听见孙萍一个人在屋里吭吭吭、吭吭吭，虽然关着门，可回音震得楼道直嗡嗡。渐渐地她吃不下饭，吃什么吐什么，起初吐出的是食物和水，后来吐出的是掺着食物和水的鲜血。每次吐血之后她的精神状态反而能好上一点儿，虽然背靠着床头喘息不止，但枯黄而干瘦的脸颊上却泛起一丝红晕，就连浊黄的眼睛也亮闪闪的，望着窗外的目光里流露出一丝好奇和兴奋，好像挎着水壶即将踏上春游大巴的小学生……那样的目光令最坚强的护士也忍不住转过脸去悄悄拭泪。

接下来发生了骨转移，剧烈的疼痛让她整夜呻吟，第二天早晨，千疮百孔的床单上布满了褐色的抓痕，那是从抠破的指尖流出的血。医生诊断后说，弱阿片类止痛药对她已经没用了，必须直接服用美施康定^②才能稍微缓和。然而药物副作用所诱发的腹痛腹胀和排尿困难，同样折磨得她痛苦不堪。

有一天呼延云来看她，她用嘶哑的声音问，上次托付你的事儿，办咋样了？呼延云心知旧案的重侦需要各级司法机关联合启动，程序非常复杂，哪儿是自己能“办”的？可又不忍让孙萍失望，便说正办着呢。孙萍却从他闪躲的目光中看出那只是一种敷衍，苦笑了一下。

呼延云走后，孙萍想了很久，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戳着手指头，老半天才敲对十一位按键，打出了一个电话。

傍晚，护士来给孙萍送药时，发现病房里空空如也，不禁吓了一跳。因为骨转移造成的下肢肿胀和麻木，使孙萍已经有一阵子不能下地了。护士赶紧满楼道地找人，连张振宇和邓云鹏都被惊动了，一起帮忙找，最后才发现孙萍拄着拐杖站在院子门口，往山下张望着什么，大伙儿好说歹说才把她劝回去，刚刚扶她在病床上躺下，便见门外冲进一个人来，抱着孙萍就哭：“这才多久不见，你咋病成这样了？”

众人一看，竟是那位在医院里做了好一阵子义工，后来被儿子儿媳接回家的红姐。

红姐哭了一阵，才把双肩背包卸下来，从里面掏出一大堆保健品，往床头柜上一边擦一边念叨：“家门口买的，也不知道合不合适你吃——你给我打电话说有要紧事儿跟我交代，我赶紧打个车就过来了，急匆匆的也没顾得上细挑——”

孙萍伸出手，抓住她的胳膊一攥。红姐一愣，抬眼正撞上孙萍两道警示的目光，醒悟过来，跟屋子里的众人说：“你们都出去吧，让我们老姐儿俩说会儿话。”

等人都走了，红姐把门掩上，回来细细端详孙萍，见她病骨支离的模样，又忍不住流下泪来。

孙萍强撑着坐起身，靠在红姐垫在她后背的枕头上，喘了半天气，才伸出瘦成一把柴的手拉住红姐的手：“红姐，你别哭，我有几句要紧话跟你说，你再哭一会儿，我劲儿一泄，就来不及了。”

红姐这才把泪水强咽下去。

“医生说癌细胞已经脑转移了，很快我就会意识不清，说胡话，昏迷，所以我得趁着明白……我心里有数，没几天就要到下面去了。这个我不怕，谁活到头儿都是个死，我怕的是到了下面遇到我家虎子，没脸见他……我在鬼笑石漫山遍野地摸索了整整二十年，所有人都以为我什么都没有找到，其实他们都错了——那个可以指认真凶的关键证据，就在我手上。”

红姐大吃一惊：“那你为什么一直不拿出来？”

“找到那个证据的时候，他刚刚被判了有期徒刑，我要是拿出来，他就直接见阎王爷了。没那么便宜，我要等他在牢里吃尽了苦头，等刑满释放，以为自己终于脱离苦海那一天，再给他一颗枪子儿！”孙萍冷笑道，“谁知他一出来就开了临终关怀医院，明知道他假仁假义，可看着那么多患了绝症的人多亏了他才走得没那么痛苦，我心一软，就拖到现在。可这事儿总得有个结果，总不能让我到下面见到虎子，落他的埋怨。本来我托另外一个人从另外一个渠道查找物证，其实是想试探试探他，看他能不能在我死后帮上忙，现在看来指望不上了——红姐，你别看我在山里这么多年，除了老

石他们，没认识下几个人，除了你，更没有贴心的姐妹。看在咱们都是北大荒知青的分儿上，求你一定帮我完成这个心愿。”

红姐使劲点了点头。

孙萍吃力地向红姐探出身子，红姐看懂她的意思，把耳朵伏到她的嘴边。

孙萍用低得不能再低的声音说了几句话。

红姐瞪圆了眼睛：“地方准成？”

“准成，你一去就能找到。”孙萍又攥了攥她的手，叮嘱道，“千万要保密，绝不能走漏一点儿风声。”

“噤——”

门口突然传来了轻轻一响，红姐一愣，冲过去猛地拉开门，却见楼道里空无一人。

等她回来时，说了太多话的孙萍已经精疲力竭，坐起的上身滑倒在床上，闭着眼睛，呼哧呼哧喘了很久，才沉沉入睡。

红姐给她盖上被子，轻轻地走出了病房，临走前，关上了灯和门。

当天夜里，正在打瞌睡的值班护士被一阵奇怪的声音吵醒了。那声音尖利而又沉重，好像困兽在撞击着囚笼。她看了看窗外，夜色安详得一丝纹理都不见，便站起身，循着声音的来处找去，最后发现是从孙萍的病房里传出来的。护士推开房门，只见地上有一个

人正在拼命翻滚。她双手扼住自己的喉咙，嗓子眼里发出凄厉的嘶嘶声，从楼道投射进来的灯光将地板斜切成明与暗的两半，将地上那人照得好像腰斩后在血泊中各自挣扎的两截断躯！

护士吓得一声惨叫。

闻讯而来的医护人员将孙萍抬到抢救室。

在抢救室的门外，举着个托盘的护士长跟张振宇碰了个正着：“院长，这事儿得报警。”

“一个癌因性痛苦发作，报的哪门子警？”

“不是的。”护士长指了指托盘里的几片碎玻璃，“这是我从孙萍病房的地上捡的，本来是一个玻璃杯，放在床头柜上。每天睡前我们会给倒一杯水，夜里孙萍要是咳嗽太重，口干舌燥，可以喝一口润润嗓子。但我刚刚检查了一下打碎的玻璃上残留的液体，证明有人把玻璃杯里的水换过了——”

“换成什么了？”

“浓硫酸。”

张振宇的脸色瞬间变得非常难看。

接到报警，章敏亲自带着两个警员来到医院了解情况。当听到医生说，孙萍的口腔和声道被彻底烧烂，再也不能说话时，章敏深呼吸了好几下，才安排一个警员提取证物，自己和另一个警员辟了间空屋，向医护人员了解情况：康宁医院由于经费缺乏，门口没有

保安，无法知晓作案者来自院内还是院外；前台的那位值班护士说，案发时她正在打瞌睡，之前有没有可疑的人走过楼道，钻进孙萍的病房，她完全不清楚；而被重点怀疑的张振宇则解释说，自己加班太晚，就在办公室的沙发上睡觉，是被喧哗声吵醒，才下楼看看的。

负责提取证物的警员，将孙萍打破的玻璃杯尽可能地找全和拼接完整，并提取了相关人等的指纹，一起送到分局的物证鉴识科。第二天上午得知，在杯子外面只找到了孙萍和给她倒水的护士的指纹。有人建议寻找丢弃的手套和盛浓硫酸的容器，从中发现线索。直到看见从不上锁的器材室里摆着各种医疗器皿，用过的乳胶手套更是塞了满满一废料筐，警员们才沮丧地放弃。

此后几个小时，孙萍陷入昏迷，被浓硫酸烧过的嘴巴萎缩成灰色的一团，一张一翕地捯着气。由于不能再口腔给药，只能采用输液泵连续皮下输注的方式，把止疼药送进她的身体。但即使用到最大剂量，依然无法减轻她痛楚的抽搐。孙萍弥留之际，红姐赶来，孙萍听见她的呼唤，用尽全力睁开了眼睛，似乎在寻找着什么，然后慢慢地合上，再也没有醒来。

望着她那蒙上白布以后平坦如砥的身体，在场的人都泣不成声。他们才发现，被病魔折磨了这么久的孙萍，其实早已失去了作为物质的一切，肉、骨、皮、血……如果说人死如灯灭，那么别人的灭在死之后，而她的灭，却是在死之前。

接下来要进入丧葬程序，无论是开死亡证明还是联系火化，都需要家属协助办理——此前孙萍已经交代过，所有事宜都由红姐代

办，偏偏这时，刚才还痛哭不已的她却突然消失了。众人楼里楼外找了一圈都不见她的踪影，不禁面面相觑，这大晚上的她跑到哪儿去了？

黑暗的山路上，红姐捋着小碎步疾走如飞，不时回过头，看看身后有没有人跟踪。但道路两旁除了山岩就是榛莽，黑黢黢的啥也看不清。她只好竖起耳朵听，除了自己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和草丛里虫子扑簌簌的跳跃声，再没有别的响动。她放下心来，加快了脚步。

刚才，就在白布蒙上孙萍身体的那一刻，她忍不住失声痛哭。但哭了一会儿，猛地想起不久之前二人的约定，她便将不断汹涌的悲伤生生咽了下去，趁着没人注意，溜出了医院。

经过北法海寺的时候，老太太突然一阵心慌，赶紧朝着山门双手合十拜了两拜，祈祷神佛保佑一切顺利，然后继续赶路。毕竟六十多岁的人了，平日里缺乏锻炼，这一通紧赶慢赶，累得头昏眼花。可她不敢停下歇息，这是跟时间赛跑的时候，一旦那个人发现自己不在，猜到她是从孙萍那里领了“绝密任务”，追将上来，那个决定性的证据可就——

快！

这么想着，不知不觉竟走过了地方，等她醒悟过来的时候，翻回头居然小跑起来！

应该就是这里，一条从山路上岔开、通往高处密林的小路。

她沿着小路往前跑，无数棵大树像逆行一样，纷纷向她迎面撞来。她一边闪躲一边狂奔，直到远远地看见那座小屋的形状，她才放下心来，扶住一根树干，大口喘气。

就在这时，冷不丁听到“噼啪”一声响。

好像是树枝被踩断的声音。

她吓得一哆嗦，回过头去。刚才还狼奔豕突的大树，此刻却像夜幕上的一道道抓痕，一动不动。

“谁呀？”她大喊道。

没人应声。

“出来吧，我看见你了！”她又咋呼了一嗓子。

还是没有任何动静。

她瞪大眼睛又看了一会儿，确认安全，才转回头，慢慢地往前走了几步，推开青篱做的院门，来到小屋的门口。

一想到孙萍就是在这里孤零零地住了二十年，红姐忍不住又想落泪。但办事要紧，她绕到屋子后面，找到那根挂在墙上的排水管，蹲下身，从管子后面摸出一把瓦刀。然后贴着管子左边、沿墙根往上数第四块砖，用瓦刀在边沿挖了几挖，留出缝隙，抠住了用力一拽，将那半截砖头拽了出来。

她低下头，望着墙体深处的黑色窟窿。

伸手一掏，掏出一个用密封袋包了好几层的小包裹。

就是这个。

红姐想要打开看看，又记起孙萍的叮咛，必须完整无损地将这东西交给警方，证据才能有效。于是撑住膝盖想要站起——

身后突然响起一阵疾雨似的脚步声，有人在快速向她逼近！

回过头的一瞬，只见一个狰狞的黑影，手里举着一根棍子，狠狠地朝她砸了下来！

“啊！”红姐一声惨叫！

说时迟那时快，一道明晃晃的光柱乍然放亮，直射在黑影的脸上。

黑影下意识地抬起抓着棍子的手，遮住眼睛。

“不许动！”一个拿着手电筒的人从树后闪出，厉声喝道！

黑影眯起眼睛，从指缝中看见，那人除了左手的电筒外，右手还握着一把手枪。

“眶唧唧！”

手中的棍子无奈地掉落在地上。

“说吧，这到底是咋回事？”万安山派出所的所长办公室里，章敏皱着眉头问坐在对面的马笑中。

“我哪儿知道怎么回事啊！”马笑中气急败坏地说，“大晚上的正值班呢，突然接到我妈的电话，让我到那林间小屋后面埋伏着，说她一会儿要过去，取一个重要的物证，有个人可能会跟踪并袭击她。我一开始以为她跟我这儿逗闷子呢，后来听她语气急，才知道老太太来真的。我想找你们帮忙，她说不行，人多动静大，万一惊到那个人，他不肯跟来，就没法把他‘当场拿下’了。我说能不能当场拿下他我不管，万一您老出了什么事儿，今后打雷天我还出得了门儿吗？她说这是你孙萍阿姨最后的心愿，你要是破坏了，我就跟你断绝母子关系！然后就把电话挂了。我实在没辙，拿了个电筒，领了把手枪，开了个车，把车停到金山陵园停车场，就跑到林间小屋的后面埋伏起来了——人家的警察家属都低声敛气的，生怕摊上事儿，我家倒好，唯恐大招儿放不过瘾，拿我这儿一回回地刷经验呢！”

“你也消消气，这不是没出事儿么。”章敏笑道，“咱妈也算得上有勇有谋了。”

正在这时，有个女警敲敲门进来，把一叠笔录纸交给章敏。

“老太太呢？”章敏问。

“跟休息室歇着呢。”

“叫医务室老葛过去量一下血压什么的，这一晚上连跑带颠儿的，估计给老太太累够呛。”

女警走后，章敏冲马笑中摇了摇笔录纸：“程序哈。”

“看你的。”马笑中说。

章敏低头看那份给红姐做的笔录。

红姐说：今晚发生的一切，是她和孙萍早就谋划好的。

她到康宁医院做义工不久，孙萍给她讲了儿子惨死在鬼笑石下面的事情。“他们都说虎子是强奸那个女孩未遂，被女孩杀死的。这绝对是冤枉好人，虎子是毛病不少，可他绝不会干出那样伤天害理的事情！”她告诉红姐，这所医院的院长张振宇才是杀死闫虎和那女孩的真凶，为了找到证据，她在鬼笑石下面的犯罪现场搜寻了许多年，但一直没有找到，没想到却被一个当年涉案的姑娘无意中获得。“那姑娘名叫袁莹，像我亲闺女一样照料我。有一天她突然上山来找我，说鬼笑石案件中死去的那个女孩的妈妈去世了，把女孩的遗物留给她作纪念。结果她发现，其中一面在犯罪现场找到的化妆镜不是那女孩的，而是张振宇的，证明案发那天张振宇到过犯罪现场。”趁袁莹没注意，她将其反锁在屋里，自己下山。本想找张振宇报仇，犹豫半天，还是去派出所报了案。等她和警察赶回山上，却发现袁莹死在了屋子里，看上去像是一场意外事故，但孙萍坚信是张振宇得到信儿后，上山下的毒手。只可惜那面镜子不见了，后来又有人给张振宇提供了不在场证明，使他只因为非法组织卖血的罪名判了有期徒刑……

“谁都不知道，其实那面镜子，就在我手里！”孙萍说。

那还是在袁莹去世数月之后，一个冬天的早晨，头天晚上刮了一夜的西北风，把山吹得分外透亮，她下山去青石板院子帮着石劲风照顾马小静。经过金山陵园停车场的时候，觉得有些累，她就靠

着东头的栏杆休息，突然发现下面的野草丛笼着一圈光，像斜挂着一顶王冠似的。下去一看，原来是太阳照进了停车场底下的一处山坳，那里有个什么东西反光，正投射在野草丛上——顺着光源一找，竟是包在塑料袋里的那面缺了两颗水钻的化妆镜！

“我估计是张振宇杀死袁莹后，夺了化妆镜，跑到停车场想要开车逃跑，一时想不出下山后怎么处理这面镜子，干脆往下面的山凹里一扔。那儿的野草茂盛，又是个视觉死角，不怕被人发现，等风平浪静了再来处理。谁知他后来坐了牢，没法儿再来管这面镜子，等到冬天，草一稀疏，阳光照进山坳，化妆镜外壳那圈水钻一反光，就暴露了出来。”

这之后，就像孙萍说的，为了加重对张振宇的报复，她不但没有将镜子交给警方，反而把它藏了起来。等张振宇出狱后，又因为他办临终关怀医院而一再推迟……

其实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张振宇提前获释，孙萍并不知道，等知道的时候，他已经出狱很久了。“他一定去过那个山坳，发现镜子不见了。担心被人捡走，不知什么时候重见天日，他必然琢磨过应对的预案。所以贸然拿出来，保不齐又被他糊弄过去……”

孙萍确诊肺癌后，跟红姐在山下约见过一面，除了告诉她自己的病情外，求她帮自己下完“最后一步棋”。

“二十年来，他两次逃脱了法网，我不服，就是不服！杀了人却能逍遥法外，还把所有的罪名都让我那苦命的孩子背上，凭什么？凭啥老天爷都罩着他？！我就要活到头儿了，只剩一步棋了，最后一步棋。可是这步棋，我一个人下不完，红姐你无论如何都要

帮我，让警察把他‘当场拿下’。他抢夺的东西，恰恰是锁定他就是真凶的铁证——任凭他浑身是嘴也翻不了盘！”

“孙萍说这些话的时候，满脸病容，眼里却闪着光，好像坚信她的计划一定能实现，她死后一定能还她儿子一个清白。看到她眼里的光，我没法拒绝，真的，我没法拒绝……”红姐泪光盈盈地说，“前几天她打电话叫我去医院，也是提前设计好的，在最后关头启动的‘戏码’：无论是她撑着病躯去门口接我，还是我风风火火地闯进病房，都是为了引起张振宇的注意。他心怀鬼胎，听说孙萍有‘要紧事’跟我商量，肯定会偷听。孙萍说物证藏在什么地方时特地压低了声音，不让门外的他听见，就是为了让跟踪我，在我取出证据的时候突然现身……”

至于是谁把孙萍的水换成了浓硫酸，红姐认为肯定是张振宇。因为他在偷听了她们俩的对话之后，唯恐孙萍在去世前——尤其是癌细胞脑转移后，还会在精神错乱中说出什么不利于他的话，就用这种惨无人道的方法，让她永远“闭嘴”。

在笔录的末尾签上名字以后，红姐说：我不信这一回老天爷还罩得住他！

二十年含辛茹苦为子鸣冤，临死前还被人灌下浓硫酸，马所长的母亲为了引蛇出洞险遭毒手……无论哪一条，都激起了警察们的义愤。但鬼笑石案件是历史遗留的悬案，重启调查不是说办就能办的，区分局领导能做的，就是抽调部分精干的刑侦和刑技，对眼下刚刚发生的案件和物证展开调查。考虑到张振宇曾经多次受审，应对警方的经验十分丰富，刑警们研究决定，先晾着他不审，把精力

集中在物证鉴识上，等到科学技术做出的鉴定铁证如山的时候，看他怎么狡辩。

物证鉴识一般分三步进行：基础鉴识、特征鉴识和痕迹鉴识。

首先是基础鉴识，即对物证进行测量、称重、拍照并提取上面的指纹、血迹等生物证据：从外貌上看，红姐拿到的化妆镜与当年警方拍照留存的镜子相符，尺寸和重量也一致。由于它一直被密封在塑料袋里，保存完好，所以尽管过去了二十年，通过最新的生物技术，依然在镜面和外壳上提取到了数枚指纹。然后亦与当年在镜面和外壳上提取过的指纹逐一比对，得出结论，新旧指纹均只属于两个人，一个是刘恋，另一个是张振宇。这证明，这面镜子应该就是在鬼笑石案件的犯罪现场找到的那一面。

接下来是特征鉴识，即根据案情，对物证的独特信息进行提取和鉴识：镜面上那一圈水钻，有两颗与基底脱离，只是嵌顿在里面，稍一用力即可剥落。这使得当年因为化妆镜丢失、袁莹死亡，只从孙萍口中转述而不知真伪的“袁莹证词”终于得以证实，成为张振宇在鬼笑石案发那天到过犯罪现场的有力证据！

怀着激动的心情，警方决定，不等痕迹鉴识的结果，提前对张振宇实施审讯。为了一举打垮这个老对手，他们派出了三组经验丰富的预审员，开始跟张振宇短兵相接。

坐在审讯室里的张振宇显得十分憔悴，胡子拉碴的脸上灰蒙蒙的，呆滞的眼神流露出一丝厌倦，好像一件冬日里挂在晾衣杆上的大衣，冻得僵硬，却又不得不随风摇摆。

面对审问，他并没有像预审员们事先预判的那样，深思熟虑，惜字如金，反而显得有些神经质，时而孤言寡语，时而喋喋不休：闫虎、刘恋和袁莹的死，与我无关；当年我是承认过杀了袁莹，那会儿我心情恶劣，啥屎盆子扣在头上我都会认，后来还不是你们说没有物证的口供不算数吗？孙萍和红姐见面谈了什么我不知道；她的水是谁换的我也不知道；抢夺证物？什么证物？您真把我问糊涂了。那天晚上孙萍一死，我有些伤感，觉得她稀里糊涂了一辈子，挺可怜的，就出了医院，沿着山路散心。看见前面有个人鬼鬼祟祟的就跟了上去，等她到了孙萍家，我还以为是小偷呢，捡了根棍子就打。哪儿知道是红姐啊！一切都是误会，一切一切……

别看他语无伦次，话里话外其实跟过去一样，对自己涉嫌的所有罪名，通通予以否认。三组人审了两轮，还是没有把他拿下，警方在最后关头抛出了撒手锏——把那面剥脱了两粒水钻的化妆镜摆到了他的面前。本以为张振宇一见就会缴械投降，谁知他看了好半天说，我那面镜子确实被刘恋摔过，但水钻没有磕掉啊。反正袁莹死了，她到底说过啥，死无对证。保不齐是孙萍拿她当幌子，编了一套谎话，做了一面假镜子忽悠你们……预审员拍案而起，说张振宇你放老实点儿！政策道理跟你掰开了揉碎了讲，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你说这面镜子是孙萍做的假货，我们鉴定过，材料工艺都是二十年前的，她怎么做？张振宇说那她就是从哪儿又买了一面。陪审员说我们也调查过了，这镜子是限量版，只生产了几百面，现存极少，她去哪儿买？就算她能做、能买，又怎么在上面摁上死了二十年的刘恋的指纹？

张振宇愣了片刻，说那就只剩一种可能了。

预审员说什么？

张振宇说这面化妆镜就是我的啊。

预审员说你承认了？

张振宇说您没听明白，我说这面化妆镜是我的，可没说它就是你们在犯罪现场找到的那面。

预审员说外观、尺寸、重量都和我们当年在犯罪现场提取的那面一模一样，你还想狡赖？

张振宇说当年我和刘恋好的那会儿，这样的镜子买了两面，她一面，我一面，有时换着用。鬼笑石案件发生以后，我把自己那面包好了收起来，留作纪念，所以上面有她的指纹，并不稀奇。你们在犯罪现场找到的那面化妆镜，我不知道在哪里；孙萍拿出来的，说不定是我留作纪念的那面。

预审员冷笑一声说，有意思了，你收藏的镜子，怎么会在孙萍的手里？

张振宇说她从我办公室偷走的啊。

预审员说什么时候偷的？

张振宇说我的家和办公室都失窃过，我报过警，不信您可以查出警记录。

预审员出了审讯室，回来时一脸阴霾：张振宇，虽然你报过两次失窃，可到底是真失窃还是你自导自演，只有你自己清楚。况且

出警记录上没有显示孙萍有作案嫌疑——我就奇了怪了，一面化妆镜，还是个纪念品，为什么你不搁在家而是放在办公室？

张振宇苦笑道：一开始放在家，被我老婆看到了。当年在小卖部买镜子的时候，她也在，知道前因后果，觉得我这么多年了还是放不下刘恋，发了脾气，我只好把镜子拿到办公室，锁在抽屉里。后来失窃，镜子不见了，我就知道丢钱啥的都是障眼法，连同我家失窃，都是为了寻找我的“犯罪证据”动的手脚。

预审员说亏你刚才还说，孙萍讲袁莹的证词是“死无对证”，现在你讲孙萍的这些话，岂不同样“死无对证”？

张振宇说不信你们可以去问我老婆啊。

预审员说她是你的直系亲属，证词的可信度很低。

张振宇哑口无言。

就在审讯陷入僵局时，有个人突然来到万安山派出所，说要反映一个重要情况。

这个人就是邓云鹏。

“村里人都在传红姐夜闯林间小屋的事儿，说她是取一面孙萍留下的化妆镜，那镜子是指证张振宇杀害闫虎和刘恋的铁证……我想告诉你们的，是去年发生的事。”邓云鹏说，“有一天上班，我去张振宇的办公室汇报工作，他脸色很难看，我问他怎么了，他说跟老婆吵架了。我知道他们两口子感情一向很好，觉得奇怪，多问了两句，他从兜里掏出一个包得很严实的东西，一层层打开，最后

是一面装在塑料袋里的镜子。他说这镜子是高中时候买的，跟刘恋一人留了一面，放在家里，他老婆收拾屋子时发现了，觉得他旧情难忘，跟他大吵一架。我一下子想起袁莹出事前给我打的那个电话，特地留心看了看，外壳上的一圈水钻是完好的。”

章敏把那面化妆镜拿来，邓云鹏看了看说：“样子是一样的，只是没有掉这两颗水钻。”

邓云鹏接着说：“后来他的办公室失窃，因为我们医院没有安监控，估计盗窃者戴着手套鞋套，也没留下指纹足印，最后不了了之。但警方分析，作案时间应该是在前一天的夜里，我猛地想起，那天晚上我加班到十一点半，下楼回家的时候，在张振宇办公室所在楼层的拐角，正好碰上孙萍。她蹑手蹑脚地走出来，见到我，神色十分惊惶……我去问张振宇丢了什么，他先说没什么，后来又说那面镜子不见了，这更让我确信，盗窃的人就是孙萍。我把她叫到办公室，问是怎么回事，她不说话，我就威胁说要把整件事告诉张振宇，她瞪着我，一点儿都不害怕。我没办法，只好让她出去了。”

“那你后来告诉张振宇了吗？”章敏问。

“没有。”邓云鹏说。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佩服孙萍的坚韧吧。二十年了，我们都累了，她还没有放弃。”

警方对邓云鹏的证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认为张振宇说把镜子放在办公室的原因，可能是真话，孙萍也确实存在盗走镜子的嫌疑。但邓云鹏作为鬼笑石案件的涉案人之一，到底在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尚不清楚；他和张振宇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也很难说；而且迄今依然不了解，为什么他“反水”之后，还能重新得到张振宇的信任。所以“邓云鹏的证词虽然对张振宇有利，但不可全信。一来，他的证词并没有证明孙萍就是那个盗窃者，更无法推翻张振宇曾经在鬼笑石案件中到过犯罪现场的结论。因为他放在办公室保存的镜子，很可能就是袁莹死亡现场失踪的那一面，只是他将两颗被袁莹搓掉的水钻又安上了，所以在邓云鹏看来‘外壳上的一圈水钻是完好的’”。

“关键时刻，不但不能松劲儿，反而要加油儿。”分局领导在案情分析会上强调，“留置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半，再有二十四小时，如果还不能把张振宇拿下，就只能放人，再一次眼睁睁看着他脱离法网。这个时候，大家要耐下心，沉住气，跟张振宇再拼他几个回合，不分出个胜负，绝不罢休！”

然而，痕迹鉴识的结论，一下子就吹响了终场哨。

除了在镜子的外壳找到部分磕碰伤以外，物证鉴识科重点对两处水钻的镶嵌处进行了制膜提取，发现了明显的扩缝痕迹和折离痕迹。又进一步对支重点间距、痕起缘^②和痕底缘^③的宽窄和特征进行分析，符合四毫米一字螺丝刀的留痕条件。最终得出结论：造成两颗水钻脱落的原因，并非磕碰硬物后自然形成，而是人为用工具撬压造成的结果。

这个结论让警员们目瞪口呆。

有个警官打电话给物证鉴识科时，口吻甚至有些气急败坏：“你们有没有考虑到可能是有人耍花招，把已经脱落的水钻重新安上，用手压住，拿螺丝刀再撬，把原来的痕迹给抹掉了？”

“我们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在制膜提取前，用多波段光源进行了照射，没有发现任何用二次痕迹掩盖原始痕迹的现象。”鉴识人员说。

真相大白：孙萍在袁莹死后，发现唯一能够指证张振宇的证据丢失，便继续漫山遍野地寻找，可惜一直没有找到。直到张振宇出狱，她设法再一次接近他，进入他的家和办公室搜寻，无意中发现了他自己收藏的那一面。为了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给儿子洗冤，为了让警方相信“袁莹证词”的真实不虚，她就用螺丝刀撬起了外壳上的两颗水钻……

张振宇获释那天，呼延云来到西山康宁医院，发现孙萍住过的那间病房已经有新的患者入住。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往外面走去，正好遇上护士长，聊了几句得知，孙萍的所有遗物，都已经和她一起火化了，骨灰还寄存在火葬场。呼延云说我拿出一笔钱来给孙阿姨找块墓地下葬吧。护士长说不用了，邓主任正在办这件事。

呼延云随口问了一句邓云鹏在医院吗？护士长说邓主任接到派出所电话，说院长要放出来了，接他去了。

呼延云来到万安山派出所，见邓云鹏正靠在门外一根电线杆上抽烟。呼延云慢慢走了过去，邓云鹏好像没看到他一样，继续把一

张瘦黄的脸埋在烟雾里。

“问你个事儿，问完我就走。”呼延云说。

邓云鹏没吱声。

“既然十年前你已经知道，张振宇把你留在他身边是为了监视和控制你，为什么他出狱后，你又成了他的部下，而且好像还——挺忠心的？”

邓云鹏抬起夹着烟的手，撩了撩烟雾，似乎是为了看清呼延云，然后苦笑了一下：“呼延，你就那么看不起我吗？”

呼延云愣了一下：“对不起，我不是——”

“算了。”邓云鹏狠狠嘬了一口烟，把烟头扔在脚底下踩灭，“没你想的那么复杂。张振宇一进监狱，劳务公司就黄了，我啥本事也没有，只能回家啃老。爸妈怕我有压力，从来也不说啥，还把省吃俭用的钱给我买烟买酒的，我也不找工作，一天到晚就宅在家里，靠听摇滚乐混日子。一晃好几年过去，有一天我爸心梗突发，死了，接着我妈又患上了绝症……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害怕，怕世界上就剩下我一个。我带着我妈各个医院跑，看病，住院，很快钱就花得差不多了。我找亲戚们借，可在他们眼里，我就是个废人，把钱借给我，那绝对是有去无回，所以都把我拉黑了。没办法，我只能把我妈接回家。为了控制癌痛，必须注射杜冷丁，那玩意儿医院得见到病人才能给开，我就见天儿推着轮椅送我妈去医院，打完针再推她回家。终于有一天，窗口结账时，发现身上一分钱都没有了，我攥着翻出来的两个空裤兜，听着我妈坐在轮椅上哎

哟哎哟喊疼的声音，精神一下子垮了，撑不住了，就干了件特别没出息的事儿。我把我妈往过道上一扔，跑出了医院，没跑多远，一屁股坐在马路牙子上开始哭，脸都不捂的哭，一个人连妈都可以扔了不要，还要脸干啥……”

“正哭着，有人拍我肩膀，一看竟是张振宇！他问我出啥事儿了，我瞪着他不说话，他把我手里那几张还没有结账的单据夺过去一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问我老太太在哪儿，我还是不说话，他照我脑袋扇了一巴掌，我才指了指医院，他撒腿就往医院跑，不一会儿就找了个车，把我妈和我都带上车，一边给司机指路一边告诉我，他开了家医院，专门收治危重病患者。那会儿康宁医院还没搬到南下洼村，就开在一个院子里，地方小，病床少，可一到，他就给我妈安排了个单间，让护士给打了杜冷丁，输上了液。看她安安稳稳睡着了，他才跟我一起出了病房，说老太太哪儿也不去了，就在这儿住下，一分钱我也不收你的——”

“就在这时，我也不知道怎么了，突然狠狠给了他一拳，然后像疯了一样劈头盖脸地打他，好像要把二十年来所有的委屈、痛苦、愤恨和怨气都撒在他身上。他也不喊疼，也不躲闪，也不还手，就站在那儿让我打，直到我打累了，打不动了，靠着墙，拄着膝盖，喘着粗气看着他。他脸上挂着伤、嘴角流着血，慢慢走过来，我以为他要开始打我了，谁知他一下子把我抱住，什么也没有说，就是紧紧地抱住我——”

“我也抱住他，号啕大哭，比坐在医院外面的台阶上哭声儿还大，活了三十多年，还从来没有哭得那么痛快过……”邓云鹏停了一会儿，接着说，“后来他跟我说，他的医院缺个办公室主任，想

让我来做。我说我这些年啥也没干，彻底废了，他说那我坐牢这么多年，岂不是比你还要废？你听了半天摇滚乐，光听了个响儿，却没听懂里面的精气神儿，大不了就‘死去之后从头再来’嘛——一个人只要还能嘶吼，就没全废。我说那好吧，但有个事儿，你必须先跟我说清楚，不然我心里一直系着个疙瘩。他问什么？我说你必须向我保证，闫虎、刘恋和袁莹的死和你无关。他看着我的眼睛，用从来没有过的严肃口吻说：‘我向你保证，闫虎、刘恋和袁莹都不是我杀的。’就这样，我给他当办公室主任，一直当到现在。”

“你说我对他忠心，用词不准，我只知道他是除了我爸妈外，唯一把我当成人的一个。”说到这儿，邓云鹏突然冲着派出所里面扬了扬手。

呼延云一看，是办完了解除留置手续的张振宇，正往外面走。

“打个招呼吧。”邓云鹏对呼延云说。

呼延云摇了摇头，转身离开，他知道张振宇一定在目不转睛地凝望着自己的背影，于是加快了脚步。

第四章

最近一阵子，红姐的心情很不好，在家里挑刺儿就不用说了，到了外面也是：买菜缺斤短两、电动车乱闯红灯、医院看病时加号的硬往前插……过去她见了也生气，但忍一忍就算了，现在不然，直眉瞪眼地跟对方吵吵，有几次居然把警察都招来了。碍着马所长的面子，人家不好说什么，私下里让他劝劝老太太，一把年纪了甬那么大火气，搞得马笑中十分狼狈。

于是他跟红姐说：“妈，为民除害这事儿归我们警察管，您就甬呛行啦！”

红姐一声冷笑：“你要是能除，还用得着我费心吗？”

郭小芬一捅马笑中，低声说：“还是为了孙萍的事儿。”

马笑中赶紧跟红姐说，您放心，虽然张振宇那小子又脱了身，可孙阿姨的事儿还没完呢，分局刑警队摆出那么大阵仗，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您琢磨他们咽不咽得下这口恶气？我听说检察院那边已经开始走程序了，不出仨月，顶多到年底，肯定会把鬼笑石的案子全面重启。到时候所有的刑侦科技手段一起上，包括最先进的DNA检测技术，只要在证物上找到张振宇的一根毫毛，那小子也休想再抵赖。我知道您觉得自己被孙阿姨利用了，心里难受，可孙阿姨那不也是实在没辙了，才想着造个伪证最后拼一把吗？

本来前面几句红姐听得挺顺溜，谁知后面几句让她勃然大怒：“什么利用？我们那一代人是什么样的感情，你懂个屁！给我

滚一边儿去！”

马笑中吓得赶紧溜了。

没过几天，赶上周六，一大早，红姐对他说：“今天我要去看一位老领导，你跟我一起去。”

当个派出所所长，不仅操心受累，还没日没夜，好不容易赶上个不需要加班的周末，马笑中琢磨着带媳妇看场电影，这下又要黄：“您自己一人去不就得了……”

红姐眼一瞪，郭小芬赶紧用胳膊肘杵了他一下：“妈，笑中去，我也去，咱们一家人都去。”

郭小芬用滴滴打车，红姐一说地址，她就是一怔。

到了地方一下车，马笑中也愣住了，跟着红姐进了单元楼门，他越发吃惊，沿着楼梯一面走一面看郭小芬，郭小芬也满脸困惑。一直登到顶层，看红姐“当当当”地敲右手那一户的房门时，小两口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

门开了，出来个跟红姐年纪差不多的老太太，一见红姐，又惊又喜，一把抓住她的手：“小谢，你怎么来了？”

“哈哈，就是给你来个突然袭击！”红姐的脸上绽开了许久没有的笑容，“这一晃得有好几年没见了吧，你还好吗王书记？”

“都好都好，你怎么样？瞅着可没啥变化！”

“还没变化呢，都一脸褶子了。”红姐把身后的那一对儿扯了过来，介绍这是自己的儿子和儿媳。老太太一边把他们往屋里让一边喊：“呼延，赶紧出来，看看谁来了！”

呼延云从屋里走了出来，看到马笑中和郭小芬，愣住了。

这时红姐走过来，乐呵呵地问他：“还认得我不？”

呼延云定睛一看：圆脸，短发，一笑脸上就漾起两个小酒窝——一瞬间，仿佛又回到了中学时代，回到了市建设公司那间飘着油墨香的图书馆……

“谢阿姨！”他高兴地喊了起来。

客厅里一通乱，互相介绍了半天，红姐才知道儿子儿媳早就是呼延云的好友，呼延云也才知道当年她经常抱怨的那个“快要把我气死的活祖宗”竟是马笑中。

大家坐定之后，呼延云的妈妈还在念叨：“小马和小郭经常来我家，怎么都没想到和你是一家子。”红姐也感慨万千：“这就是缘分啊，老一辈儿的交情，小一辈儿又续上了，多好！不过我今天来，还真不知道他们这一层关系，原本是心里堵得慌，找你聊聊，跟当年上班那会儿似的，心里有了疙瘩，就得请你做做思想工作。”

“好好好，你慢慢说，我慢慢听。”呼延云的妈妈笑道，“可没听说找组织谈心还带上儿子儿媳的，你这是闹的哪一出啊？”

红姐便把孙萍的事情大致讲了一遍：“孩子们不理解我为什么要帮她，不理解她骗了我我为什么不恨她，因为他们不知道我们那一代人到底经历了什么。带他们来，也是想把那些从没给他们念叨过的陈年往事讲一讲，让他们明白，我们不是些一根筋的老糊涂，我们有我们的理由。”

呼延云的妈妈轻轻拍了拍她的手背：“每一代人，都不可能真正地理解上一代人，就像他们自己也不能被下一代人理解一样。”

“无所谓，从返城到现在，四十年过去了，一切都变了，手机一刷就更新的年代，谁还在乎早就翻篇的东西？”红姐笑得有些惆怅，“但我还是想说说，至少让小辈儿们知道，确实有过那么一群人，经过那么一段岁月，做过那么一档子事儿。人是有情有义的人，岁月是有情有义的岁月，事儿是有情有义的事儿……”

就这样，伴随着红姐的讲述，时光的钟表回拨到了五十年前：永定门火车站红旗招展，锣鼓喧天，知青专列开动的一刻，哭声震天动地；一路走走停停，两天两夜后到达北安；一群十六七岁的孩子坐在颠簸的卡车上，茫然地望着无边无际的荒草甸子；住进泥草房的第一个晚上，吃了“玉米宴”，喝了“蚊子汤”，在“远飞的大雁，请你快快飞，捎个信儿到北京”的歌声中，想家的哭声此起彼伏；谁也不曾想到，这一扎就是十年！十年里，他们栉风沐雨，披荆斩棘，爬冰卧雪，赴汤蹈火，在亘古无人的荒原上，开辟出了一片又一片农田……

这些故事，马笑中和郭小芬都是第一次听到，不免目瞪口呆。呼延云早就听过，重新听起，不但不觉得厌烦，反而因为光阴的流

转，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红姐讲得最多、最动情的，还是她和战友们在蹉跎岁月结下的友情：“分不清，啥都分不清，归楞队八人一组，一声‘哈腰挂啦’，上千斤的木头就抬起来了，你能分得清用劲儿的是哪个肩膀？水中割麦，一个撑不住了倒下去，一堆人冲上去接茬，你能分得清晒场上那一片片粮食，是谁打下的收成？一九七四年那场大火，好不容易扑灭了，一听说好多伤员因为缺血无法手术，上万人涌到医院去献血，你能分得清身体里流的是自己的还是战友的血？”红姐泪汪汪地说，“返城后，我们忙着为生活奔波，联系就少了，好不容易适应了环境，世道又变了，每变一次，就得重新适应一次。可只要听说哪个战友有过不去的坎儿，甭管距离远近，砸锅卖铁也要帮他，我们就是这样一群人：别说这辈子了，下辈子也散不开的一群人！”

红姐擦了擦眼角的泪水：“我说的这些，你们要不信，可以问问王阿姨，她当过人事科科长，公司里好多知青都是她给办进来的，她最清楚我们的经历，你们问问她，我说的有一星半点儿夸张没有。”

呼延云的妈妈点点头：“确实，虽然我年龄大，没有上山下乡，但接触过的所有兵团知青，都特别能吃苦，特别团结。”

“这些话，我从没给马笑中讲过，在兵团唱够了《红灯记》，对‘痛说革命家史’那一套提不起兴趣，要不是因为孙萍，宁可把这些事儿烂在肚子里。”红姐说，“说起来，这几十年，我好像就跟呼延云说过一次。”

呼延云的妈妈有些惊讶：“怎么，你跟他讲过？”

“还是他上中学那会儿，不是老到图书馆看书么，有一次偷看我的几本讲兵团的书，被我逮着了，问他写得怎么样，他说写得太假。那我哪儿能忍啊，就跟他聊起来了，可惜那一次只聊了个开头。”红姐问呼延云，“我让你去问问高叔叔，他和几个战友是怎么从冰天雪地死里逃生的，后来你问了没有？”

“高叔叔给我讲了，还给我演示了在雪地上拉爬犁呢。”

“你们说的是红军吧。”呼延云的妈妈说，“当年公司裁员下岗，质检科那么多闲人，就把他一个最负责任的给裁下去了，我怎么跟领导争取也没用……几年以后，呼延突然告诉我，说他生病了，病得还挺重。我那阵子身体也不好，就让呼延代我去探望他，没多久就听说他去世了。”

“我还是从孙萍那儿听说他死讯的。”红姐一声长叹，“在公司那会儿，我们俩关系特别好，毕竟都是从兵团回来的——”

“你们俩是一个班的？”马笑中好奇地问。

红姐摇了摇头：“才不是，差着老远呢，我是一师的，高红军和他那俩兄弟，还有孙萍，都是独立师的。但不要紧啊，只要是兵团人，那就是一家亲。”

呼延云的脑袋“嗡”一下：“谢阿姨，您说什么？！”

红姐说：“只要是兵团人，那就是一家亲。”

“不是——我问您前边那句话，您说孙阿姨也是兵团战士？”

红姐点了点头。

“她不是一直说她是插队的知青吗？”

“瞎，我也是瞎猜的。”红姐说：“我转插队的时候，不是在新安屯跟她家住界柄儿吗，她家有个上海产的红旗牌半导体，老是坏，一坏就请我们家老马帮着修，有一次她随口说，这半导体年份太长了，还是她来北大荒两年用工资买的。老马跟我一说，我就猜她也是兵团转插队的，因为红旗牌半导体在那年月算是个‘奢侈品’，一台三十六块钱，插队凭工分算钱，一年下来铆足了劲能挣个十几二十块就不错了，除非是每月工资三十二元的兵团战士，否则攒两年钱就买一台，插队知青别说买不起了，舍也舍不得。后来邮局送信，有几次把她的信错送到我家，估计里面装的是手续什么的，信封上盖着个‘师’字红戳，那不就是独立师的信箱代号^①吗？我就猜她是独立师的战士，只不过是出于什么原因，不愿意跟人说她在兵团待过，当然我也从没问过她——那会儿为了返城，大家都想各种辙：在兵团当了干部不让走的，就故意犯错误被撤职；跟当地人结了婚不让走的，就假离婚，也有那一狠心真离婚的；有了孩子不让走的，就给孩子开死亡证明，等返了城再重新上户口……各种么蛾子多了去了，再者说了，通过转插队的方法返城，也是打擦边球，搞不好政策一收紧，这条路也堵死了，所以大家都是夹着自己的尾巴，不探别人的底细。”

“问题是，她跟高叔叔他们说过，因为成分不好，她从来就没有进过兵团——如果她也是独立师的，高叔叔他们能不知道？”

“一个师几万人，分散在那么大的地方，除非一个连的，谁能知道谁啊！”红姐说，“就说我跟你高叔叔吧，进了一个公司，报上所属师、团、连的番号，都知道在兵团待过，谁也不认识谁，好久了，有一次聊起来，才知道他居然见过我。”

“在哪儿见过啊？”

“就是我刚才提到的一九七四年那场大火。我是一师直属三连的卫生员，被抽调到一线抢救伤员，我们把伤员抬上担架，看着他们胳膊上的皮肤随着担架的摆动往下掉，我受不了了，扔下担架，跪在地上，一边哭一边干呕。当时你高叔叔他们就在附近，回忆起来，对我那个没出息的样子居然还有印象。”红姐不好意思地说，“回到纪家街的六团团部医院，我还是难受得啥也干不了，有一位姓邵的姐姐，也是独立师的，一直陪着我，安慰我，直到她男朋友来接她，才走。我们互相留了地址，说好了保持联系，过了两年，连转插队带返城，乱糟糟的居然把地址弄丢了，她也没再来找我……她走以后，我才听战友们说，她男朋友特别了不起，对扑灭大火起了重要作用，还写了一首总结灭火经验的口诀，后来被兵团领导列为救火之前必背的内容。别看这么多年过去了，只要是个兵团战士，多少还记得几句呢——”

“您能给我背几句吗？”

红姐想了想，背了起来：“大火扑面来，立刻找沟渠，衣物包身体，伏地莫直立；火朝山上烧，当心反向燎，火梢抖得急，后撤或卧倒……”

“这都什么意思啊？”马笑中听不懂。

红姐解释说：火随风势，风助火威，所以灭火的关键是要看风，一旦大火迎面扑过来了，跑是没有用的，因为跑得再快也跑不过风速。这个时候最好的办法是找个沟渠，往里面一趴，让火从后背烧过去，就几秒钟的事儿，人烧不坏。如果没有沟渠，用衣服包住身子原地卧倒，也不能傻站着当人形火把。还有，当火沿着山坡往上烧的时候，追着火尾巴打的人要注意观察火梢，一旦发现火梢抖动得特别急，说明上空因燃烧大量空气缺氧，可能造成区域性的气候反常，导致风向逆转，火势反扑。这个时候要抓紧后撤，如果来不及了，同样可以采用刚才那招，找个沟渠藏身或原地卧倒，等火从身上烧过去就没事了——”

“咣当！”

呼延云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跑到自己的卧室，稀里哗啦一顿翻腾，马笑中和郭小芬过去一看：衣柜的推拉门大开，他正从里面拿衣服往旅行包里塞。

“干吗呢你？”马笑中问。

“当年香茗讲过：‘要想找到鬼笑石案件的真相，得去历史的深处发掘一番。’”呼延云说，“谢阿姨刚才那一番话，让我一下子想通了好多事。没错，这起案件无论发生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其根源都埋在历史的深处，所以我这就出发，去所有事情的原点找找答案。”

“你要去哪儿啊？”

“北大荒。”

走出北安站的一刻，呼延云有些恍惚：这里就是五十年前无数知青被历史的车轮载往并开始一段新的人生旅程的地方？那万头攒动的人流、狭窄拥挤的站台、滚下路基的行李、迎风招展的红旗、排列成行的解放牌大卡车以及从高音喇叭里不停唱响的豪迈歌声都去了哪里？眼前呈现出的，只是湛蓝湛蓝的天空下，红顶黄瓦的车站和宽阔整洁的站前广场。

一切，都是那样的安静，宛如尘埃早已落定。

四天前，他带着马笑中帮忙从派出所开出的介绍信，从北京出发，先到哈尔滨，找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了解兵团时代的人事档案情况。

据红姐说，转插队的兵团战士，因为插队的村落大多偏远贫穷，无法落档，一般就把档案先寄存在原来所在师的军务科，等户口迁回城或原户籍所在地后，再拿到单位或人才市场落档。当然，也有一些人出于特殊原因，返城后干脆不去调档，以档案丢失为借口，重新建档，给自己做一个彻底的“洗白”。为此，马笑中和高碑店市人社局取得联系，查询后得知，四十年前孙萍带着闫虎返回闫家庄时，并没有携带人事档案，也就是说，她极有可能把自己的档案遗弃在兵团了。

按照这个思路，只要找到那份档案，就可以搞清孙萍究竟是不是兵团战士，以及她为什么要刻意隐瞒自己的历史。

谁知到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才知道，一九七六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更名为“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②，遗留的人事档案都存放在当时总局机关所在的佳木斯。呼延云只好前往佳木斯，他在档

案局得知，生产建设兵团改制后，几十万知青在很短的时间内大批返城，造成原有的组织建制被彻底打乱，无论上层还是基层，各项工作全部陷入瘫痪。档案管理是“重灾区”，直到两三年后才逐渐恢复元气，也直到那时才发现，一部分人事档案找不到了，不知是运输过程中丢失了，还是误当成废旧文件销毁了，只能交由原兵团各师所在地的档案馆慢慢寻找、整理和归档。

站在波涛滚滚的松花江边，呼延云想，历史的巨变犹如江河的决堤，不仅淹没了旧有的河道，还将河道两旁的农田和民居摧毁，不留一丝痕迹，这不是无情而又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吗？

就在这时，他突然接到了红姐的电话。

红姐问他查访是否顺利，他把情况讲了讲，说接下来打算去大台山市档案馆，看看能不能从独立师的人事档案中发现点儿什么。红姐说你先别急，我想想办法。挂上电话没多会儿，她又打了过来，说刚刚给北安市档案馆打了个电话，那里有一位姓杨的工作人员，是当年在一师的一个兵团战友的孩子，请他帮忙跟大台山市档案馆牵条线。“呼延，你先到北安，和那位姓杨的同志见上一面，当面说明原委，再看下一步该怎么办。另外，我和孙萍转插队时住的新安屯就在北安附近，你也可以顺路去那里看看。”

就这样，他来到了北安。

出了站前广场，没走几步，一辆趴活儿的出租车开了过来，在他身前停下。司机是一个黑脸膛的小伙子，用浓重的东北口音问他去哪儿。

坐上出租车，来到档案馆，找到那位姓杨的同志，呼延云对他说，自己有位亲戚是黑龙江的插队知青，前不久去世了。收拾她的旧物时，才知道她可能最初是兵团战士，后来转插队，所以想来查找一下她的档案，看她究竟是出于什么缘故，把兵团那段历史隐瞒了这么多年，从来不跟家里人说。

然后，他递上了自己的身份证和介绍信。

姓杨的同志看完介绍信说：“我理解你的心情，但想劝你一句，这个档案，还是不要找的好。”

“为什么？”

“绝大多数转插队都是为了提前返城，这个没什么不可告人的，但那些遗弃档案的，往往是因为里面夹着些特殊的材料。男知青大多是挨过严重的处分，甚至蹲过大牢，女知青可能是结过婚又离了，不想给返城以后的生活留下什么麻烦，就跟兵团那段历史做了彻底的切割。”姓杨的同志说，“既然人已经死了，事情又过去了几十年，何必再去揭开旧的伤疤呢？”

呼延云知道他说得对。

可是，这毕竟不是她一个人的伤疤。

见呼延云沉默不语，姓杨的同志误会了：“当然，你是谢阿姨介绍来的，又有介绍信，我一定会全力配合你查找——如果你坚持的话。”

呼延云点了点头。

于是，姓杨的同志拿起办公桌上的电话，打给大台山市档案馆，放下电话后说，大台山市档案馆正在装修，档案都堆在库房里。几个档案管理员都年轻，对兵团时期的人事档案不是很熟悉，找起来可能比较费劲，所以要等一等再给回信。

离开档案馆的时候，天色已晚，八月底的天气，日头一落居然冷得冻鼻尖。他估摸自己衣服还是带得少，便跑到东北亚商厦买了一件厚外套和一顶帽子，穿戴好了才在附近找了家宾馆住下。

这一夜他睡得不好，想着大老远来的，从省会到县城没少折腾，要是空手而归，真不甘心。要不要直接去大台山市档案馆碰碰运气呢，可万一又碰了一鼻子灰咋办？翻来覆去的，直到天快亮才想起，既然新安屯就在北安附近，与其坐困愁城，不如先去那里查访一番。

在宾馆的前台他打听到，由于新安屯地处偏僻，从北安发往那里的公交车，车次少不说，速度还慢，不如打车。

出门打车，竟遇上了熟人，就是昨天从火车站把自己拉到市区的那个小伙儿，听说呼延云要去新安屯找人，小伙儿说自己就是那个屯子的，可以带着他找。两人商量了个合适的价钱，便出发了。

到了新安屯，这是一个很小的村落，除了稀稀落落的几声犬吠，几乎看不见什么人。他们找到村委会，等了好久，村主任才下地回来，听了呼延云的话，说村里当年见过知青的老人大多不在了，后首又想起来，说四姑奶可能还有些印象，便带着他们绕街过巷，到了村西头的一户人家。搁门口一喊，从身后的苞米地里钻出

个老太太，看她那满脸皱纹、弯腰驼背的样子，估摸得年过七旬了，但气力十足，挺大个嗓门，说话像嚷似的。

四姑奶把一行人让进屋里，听到孙萍的名字，她说：“不就过去住知青宿舍二号房的那家人吗，男人姓闫，挺老实的一个人，话少，干活不惜力。女的就是孙萍，个儿不高，剪个短发，喜欢穿蓝布衣服，笑起来挺好看的，屋里屋外也是把好手。就是儿子淘气，每天招猫逗狗的，有一次把我家芦花老母鸡的尾巴点着了，飞到柴火垛上，好险没把房子燎了。后来他跑到水利工地上，不知咋就鼓捣响了雷管，身上炸开了花，差点儿命都没了……那会儿，咱们屯子是好多兵团知青转插队的一个‘点儿’，来了没多久，办下返城的手续就走了，老闫家也不知怎么搞的，在屯子里待的时间最长。好不容易办下手续，行李都打好包了，住他们隔壁的一家人，也是刚刚办下返城手续的一家子知青，男人打水时掉进井里，老闫去救他，没上来，就这么的，孙萍当了寡妇。”

“后来呢？”呼延云问。

“后来还能咋的，那年月，死个人算啥事儿。再说，另外那家也死了男人，也是孤儿寡母的，孙萍还能和他们咋计较？”四姑奶叹了口气，“走的时候，还是我赶了辆大车，送两家人一起去的火车站。因为道儿远，天还没亮就出发了，一路上乌漆麻黑的，除了嘎悠嘎悠的车子响，就是高一阵低一阵的哭声。想想来北大荒那会儿，她们还都是十六七岁的小姑娘，戴着红花，打着旗子，说的唱的都是改天换地。可离开的时候呢，惨成啥样儿了……”

四姑奶带着他们找到了早已废弃的知青宿舍，一排排本就低矮的砖瓦房，大多变成了残垣断壁。孙萍一家人住过的二号房，嵌着门窗的南墙整体垮塌，铺着屋瓦的油毡耷拉在倾斜的北墙上，挂满了蓝的粉的白的紫的牵牛花，半人高的野草从院子一直铺进屋里。呼延云本想进去看看，可只走了两步，就被缠得迈不开脚，只好作罢。

离开新安屯，返回北安的路上，呼延云一直沉默不语，开车的小伙儿看出他心情不好，也不吱声，直到快进市区时，两人才聊了起来。

“前些年，好多知青回来，一进屯子就哭得稀里哗啦的，往后那几天都跟魔怔了似的，到地里抓把土要哭，到坟上扫个墓也要哭。有的夜里不回屋，就在小河边坐着，或者在白桦林站着，傻呆呆的丢了魂儿一样，等到临走的那一天，哭得能背过气去……这几年才来得少了。”

“怎么会少了呢？”

“瞎，你算算他们都多大岁数了，年轻的也得奔七十了吧，哪儿还跑得动啊？”小伙儿说，“其实他们不来也好，耽误我们挣钱。”

“为啥？”

“我们的爹妈，大都是他们当年的学生，平日里一说起他们，眼泪也吧嗒吧嗒掉个没完，不停数算他们的好。多少地是他们开的，多少渠是他们挖的，多少病是他们治好的，村里几个有出息的

都是他们教出来的……等他们回来的时候，跟多年不见的亲戚上了门似的，可劲儿往好了接待。村里四个轱辘的都赶到火车站去接人，说接人都不合适，简直就是抢人，谁家要不塞上几个知青真的急眼。所以那几天我们全都不能出去揽活儿，乖乖在家等着，知青们想去哪儿探亲访故，马上带着走，你想还能挣得到钱不？”小伙子笑着说，“不过，就算不挣钱，也盼着他们回来，这么大个北大荒，居然能到处留下故事，就特别想看看到底是啥样的一群人。”

“见了之后呢，失望不？”

“没有，别看都是些普普通通的老头儿老太太，但能在小河边、白桦林，流着眼泪一坐一宿的，能短得了故事？”

第二天一早，呼延云又去档案馆打听消息，结果还是得等。

闲来无事，沿街瞎逛，不知怎么的走到了图书馆。他忽然想起，来之前查阅资料得知，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迄今，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战士们掀起了撰写回忆录的热潮，大多是以连或团为单位结集成册，也有像梁晓声、肖复兴、贾宏图这样的名作家的个人著作。其中大部分得以出版，也有不少自费出版，这些书籍以北安市图书馆收藏得最为全面，不妨去找找有没有独立师的内容。

工作日，宽大的阅览室里空荡荡的，只有靠窗的长桌前坐着一个读者，桌上高高摞起来的“书墙”遮住了他的面目。只听见一阵敲击电脑键盘的噼啪声从书墙后面传来，在安静的大屋子里显得异常清晰。

兵团战士的回忆录，占了整整两大书架：《七色雪》《风雪迎春》《黑土红心》《闪亮的日子》《向荒原进军》《远方的白桦林》《三架山下那些事》《宝泉流向远方》《北大荒不会忘记》《星光满天的青春》……书名或者纯真，或者质朴，或者深情，或者豪迈。伸手拿书时，指尖触及书脊的一刻，丝毫感觉不到悲伤与怆痛，只有无限的怀恋与豪迈，像火热的脉冲一般撞击着心房。

可惜，独立师的回忆录只有寥寥几本，完全不像其他师的回忆录那样汗牛充栋。

这是怎么回事？

他一时想不明白。

他把独立师那几本回忆录拿出来，随便找了张长桌坐下，慢慢翻阅，不知不觉就到了中午。有位图书馆的管理员端着一份盒饭，走到靠窗的那位读者身边，弯下腰轻轻叫了声“江局”，把盒饭放在桌子上。读者赶紧站了起来，从兜里掏出钱给那位管理员，管理员死活不肯要，最后实在拗不过，只能收下。

也许是怕把桌上擦着的书弄脏吧，那读者找了个别的桌子，很快吃完了饭，把空饭盒扔到阅览室外面的垃圾箱里，回来时正撞上呼延云的目光，冲他一笑。

原来是位面色红润的老人。一时间呼延云判断不出他的职业：身板笔挺，不怒自威，应该当过兵，而且有几道长疤从嘴角一直延伸到脖颈，更加证明是行伍出身。但安详的目光和举手投足间儒雅

的气质，以及敲击键盘时和缓不迫的声响，又像是个教授。可管理员为什么叫他“江局”呢，难道是个退休的老干部？

下午，呼延云接着看他的书，老人也接着敲他的字，直到傍晚，才前后脚地从图书馆离开。呼延云注意到，临走时，老人并没有把那摞高高堆在桌子上的书放回书架，看来是长期在这座图书馆“泡着”，每天都会用到那些书，管理员习以为常，才不做计较吧。

第二天，呼延云继续到图书馆看书，阅览室里依旧只有他和那位老人，老人来得比他早，还是坐在老地方埋头敲字。中午，管理员又提前买了盒饭，给老人送来，老人也还是塞给他钱。傍晚时分，老人离开之前，朝呼延云的桌子上看了一眼，看到他正在读的那些书，露出十分惊讶的神情。

第三天，快到中午的时候，老人忽然起身走出了阅览室，回来时手里端着两份盒饭。他径直走到呼延云的面前，放下一份说：“小伙子，中午老不吃东西，对身体可不好，该吃饭吃饭，这份，我请你的！”

呼延云吓了一跳，慌忙站起身，接过饭，不好意思地嘿嘿傻乐。

一老一小捡了张空桌，相对而坐，边吃边聊，老人问：“我看你读的书都是独立师的回忆录，怎么看这些？”

“没啥，就是想了解一下独立师的情况，可惜太少了，比兵团其他六个师的回忆录少得多，找了半天才找到这么几本。”

老人笑了起来：“你当然找不到啦，大部分都在我那张桌子上呢。”

呼延云走到老人的桌前一看，果然，摞得老高的那堆书，都是独立师各团、各连分别组织撰写的回忆录：“您这是要——”

“我原来就是独立师的战士，一直想写一本师的历史，可是工作太忙，一直不得空。好不容易退了休，才从查找资料开始，慢慢积累。”老人自我介绍名叫江远，退休前从事教育工作，“你看的那几本，都是我已经摘录完成的，不然啊，一本都不会给你剩下。”

听说他曾经是独立师的战士，呼延云眼睛一亮，问他认不认识一个名叫孙萍的女战士。

江远摇了摇头，说独立师有五万人，自己不可能都认得，从已经看过的回忆录中，也没见过这个名字，“你找她有什么事啊？”

呼延云便把亲戚去世，想了解她为什么隐瞒兵团那段历史的话又说了一遍。听完之后，江远也皱着眉头说：“人都不在了，还翻那笔旧账做什么？甭管是进了兵团还是下乡插队，都是北大荒知青不就行了？”

呼延云叹了口气：“我只是不想没个了结……”

“人死了还不是了结？”

“不是。”呼延云说，“只有因果明白，功过清晰，才叫了结，否则就只能说是中断。如果一个人连同她的历史，没有了结，

只有中断，那么早晚还会发生下一次，而且往往是悲剧，没完没了的那种。”

“哪怕她已经死了？”

“对。”

江远沉思片刻，点了点头：“可你也不能指望从回忆录里找线索啊，为什么不去找找她的人事档案呢？像这一类知青，往往会把自己的档案留在兵团。”

“我哪儿是不找啊，都快找断了腿了。”呼延云哭笑不得地把自己这一个礼拜的奔波讲了一遍，“我恨不得直接跑到大台山市档案馆去找，又怕白跑一趟，只能乖乖在北安等信儿，还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

江远掏出手机，打通了一个电话：“小吴，前几天有个小伙子，想去你们那儿找一份独立师战士的档案，对，叫孙萍的，你们给找了没有？什么？还没找？他都搁北安等三天了，哪儿兴你们这么办事的！独立师改制那会儿，大部分档案都给个人拿走了，遗留的不会太多，你们就给找找还能耽误‘十三五’建设是咋的？马上找，我下午回大台山，正好带那小伙子一起过去，先去档案馆一趟，找没找到的，都落个准信儿！”

说完他把电话一挂，对呼延云说：“怎么样，下午跟我一起去一趟大台山，整个明白？”

呼延云又惊又喜：“江叔叔，太谢谢您啦！”

“甬谢，赶紧划拉饭，吃饱喝足了，咱们出发！”

笔直的公路从一望无际的稻田中穿过，飞速行驶的车子宛如一路追逐着稻浪，奔向金色尽头的那片湛蓝。

呼延云坐在副驾上，跟开车的江远一路都在聊天。说起北大荒，江远满脸自豪：“小伙子你肯定不知道，咱北大荒的粮食年产量到底有多少，一千五百亿斤！啥概念，这么大个国家，十分之一的粮食就产在这里！”他一边说一边伸手朝着窗外比画，“过去这都是啥，荒地，夏天沼泽冬天冻土，一粒粮食都不长，现在这里是啥，粮仓！”

清风送面，稻香扑鼻。

“我们年轻那会儿，北大荒种的主要是麦子，现在不一样了。你看这一片片的都是水稻，金箔似的直反光，就是熟透了。”

“怎么看不见农民啊？”

“如今哪儿还用人力耕种啊，从播种到收割，一条龙的机械化，过去一个连几百人种的地，现在几个人就全搞定了。明天一早大台山农场开镰，我带你见识见识去。”

呼延云问：“江叔叔，我听您的东北口音里，时不时夹杂一些北京话，您原来是北京知青吗？”

“是啊，我是北京知青。”

“后来怎么没返城呢？”

江远笑了笑：“各种原因吧，就留下来了。”

“平常您还回北京吗？”

“很少回去了。工作那会儿太忙了，除了出差，去一两天就得马上回来。退休后又想写书，就更没时间了……而且，怎么说呢，对我而言，北大荒才是家和故乡了。”

下午三点半左右，天边忽然浮现出一片连绵的群山，江远说那就是大台山脉。呼延云探头望去：山势很像西山，也郁郁葱葱的，只是高大雄壮得多。

车子穿过大台山隧道时，头顶一盏盏昏黄的灯光给绵长的甬道笼罩起梦境的颜色。呼延云想起了高红军给他描述过的大台山农场：红砖墙、红瓦房、彩牌楼、沙石路，一条蜿蜒的小河穿过白桦林，流向无边无垠的田野……所以，当天光重新乍亮、一道五彩斑斓的天际线突然映入眼帘的一刻，他大吃一惊，仔细望去，才发现是一幅幅大型广告牌，高挂在鳞次栉比的楼宇顶端。车向前行，两旁的街灯好像白色拉链，揭开一幕幕城市的图景：宽阔整洁的公路、绿树成荫的小街、繁华热闹的商区、花团锦簇的学校。正是放学时分，车水马龙的十字路口，一群戴着小黄帽的孩子牵着爷爷奶奶的手，叽叽喳喳地聊着什么，等待红灯变绿。

“这……这是哪儿？”呼延云结结巴巴地问。

“大台山市啊，咋了？”

“跟我听说的不一样啊！”

“你听说的是啥样？”

呼延云还没来得及回答，车子已经开进了市档案馆，在一座四四方方的小楼前停下。有个戴眼镜的小伙子忙不迭地跑过来，给江远打开了车门，恭恭敬敬地叫了声“江老师”。

“小吴，档案找到了？”江远问。

“没有。”

“没有赶紧找去，在这儿等我做什么？”江远瞪了他一眼。

小吴却不怕他，笑嘻嘻地领着他们进了楼。楼道里堆满了油漆桶和水泥袋，好不容易绕过去，推开尽头那扇门，宽大的屋子里摆着好几张长桌，每张上面都整齐地码放着一摞摞装在牛皮纸袋里的档案，两个戴着白色手套的档案员正在逐份地打开查阅。

“我们真的是在装修，人手少，事情多，所以才拖着没办。”小吴用歉意的口吻对呼延云说，“所有人事档案都放在地下室的临时仓库，刚刚才把独立师的挑出来，一共三百九十三份，正挨个儿找有没有那个叫孙萍的。”

“用不用我们帮忙？”江远问。

“不用不用，江老师，你们只要坐着等就行了。”小吴说完，戴上手套也去查档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随着一份份纸张发黄的档案被从牛皮纸袋里抽出，又重新塞回，一股陈旧的气味在屋子里弥漫开来，好像

历史在掸落风尘……三百九十三份，呼延云胡思乱想着，也就是说，有三百九十三名兵团战士毅然决然地和自己那段历史永诀，到底是经历了什么样的伤痛，才让他们不愿再承认昔日的自己？

孙萍呢，她也在这里面吗？她又是为什么如此决绝呢？

找完的档案被放进移动式档案车推走，随着日光渐薄，桌子上的档案越来越少。

“看看是不是她？”

直到夜幕降临，日光灯打开的时候，小吴才举起了一份档案喊道。

呼延云跳起来，大步走了过去，接过档案，一看贴在右上角的那张黑白照片：齐耳的短发、瘦削的脸骨、深凹的眼窝，依稀正是年轻时的孙萍。只是那时的她，微微歪着的脑袋和浮起微笑的嘴角，似乎还对生活抱有美好的幻想。

呼延云转过头，稍停片刻，才重新将视线投向档案，并刻意避开孙萍的照片。

从档案上看，孙萍是独立师十团四连的战士。她生于一九五二年，原籍北京，家住东城区，来兵团前是女十二中的初三学生，家庭成分一栏写了个“资”字^①，盖着“重点监控对象”的蓝戳，所以虽然进入兵团，政治面貌却始终是“群众”；家庭成员一栏写着“父母双亡”；婚姻一栏写着个“未”字，看来她可能是从兵团转插队以后才结的婚，因而档案没有修改；个人鉴定一栏写的

是“生活朴素，热爱劳动，思想要求进步，坚决和旧家庭划清界限”，后面还签上了连长和指导员的名字。

此外，档案袋里还发现了几份入团申请书，以及一张一九七四年颁发的“抢险灭火先进个人”的奖状，再也没有其他的东西了。

呼延云反反复复看了半天，一脸茫然地递给江远，江远一看就皱起了眉头：“是重点监控对象啊。”

“这意味着什么？”呼延云不懂。

“不意味着什么。”江远说，“无非是因为她出身不好，出了任何事，包括失火失窃这类刑事案件，都要先怀疑她，审查她，日子相当不好过……不过从这上面看，她那些年没有任何污点啊，为什么后来就不要档案了呢？”

旁边的小吴说：“像这类情况，我们有个说法叫‘不为前尘，就为后事’。”

“这话怎么讲？”

“如果档案里有个处分、犯罪记录、结婚一栏写个‘离’啥的，那不要档案，就是为了不让‘前尘’影响返城后的生活；如果档案上没什么问题，也不要了，多半是因为返城时走得急，没有拿，或者回到城里以后出了什么情况，比如生了重病要治，没有精力管档案的事儿。再比如干起了个体户，根本不需要单位接收，要不要档案就更无所谓了。”小吴问呼延云，“你那位亲戚，有我说的这几种情况吗？”

呼延云望着孙萍的照片，一言不发。

出了档案馆，江远请呼延云在街边一家小店里吃晚饭，土豆炖茄子、酸菜白肉、小鸡炖蘑菇、杀生鱼，摆了满满一桌子，热气腾腾的。江远嚷他：“还看啥，快下筷子，这都是咱本地产的，土豆炖茄子，撑死老爷子，还有这杀生鱼，你在北京绝对吃不到。鱼亮子现捞的，去了鱼骨切片，拌上盐、糖、料酒，刚炸好的辣椒油一淋，出锅！我们那会儿，一个冬天，冰洞里打上鱼来，吃完把鱼骨头擦在院子里，开春一看，柴垛子多高它多高！”

呼延云夹了一筷子塞进嘴里。

“咋地，不好吃？”

呼延云摇了摇头：“好吃，就是我心里有事儿……”

“档案找到了，证明她是兵团战士，又没发现什么问题，这不挺好的。”

“就是因为没问题，我更想不通了。不拿走档案，或许有这样那样的原因，但为什么后来她跟我们说，她从来没有进过兵团，一直在插队呢？”

“首先你得搞清楚，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承认自己在兵团待过的，插队那会儿、返城那会儿，还是后来什么时间？小吴说的，不为前尘，就为后事，具体‘后事’发生在哪个时间点，你整明白了，就能知道她隐瞒的真实原因。”

呼延云若有所思。

这时江远的手机响了，小店里太吵，他到外面接电话去了。

呼延云正在冥思苦想，肩膀突然被人拍了一下，抬头一看，竟是小吴。

“我们老师请你吃饭，面子不小啊。”小吴笑着说。

呼延云赶紧起身，拉他坐下一起吃，小吴拎了拎手里的一塑料兜盒饭：“楼里还有一堆加班的等着我喂脑袋呢。”

“对了，江叔叔是你们老师？”

“对啊，我一中的，他教过我语文。”“可我怎么听人喊他江局？”

“他退休前当过教育局局长。”

“大台山市教育局局长？”

“你太小看人了，他可是‘省’字头的。”

呼延云十分吃惊，在北京，多大的官也不算大。可地方上，不要说局级干部，就是个科级干部，那架子也大了去了——就算退了休也倒驴不倒架的，像江远这么毫无“官样儿”的，他可是头回得见。

小吴走后，过了一会儿，江远回来了。呼延云说既然已经找到了孙萍的档案，明天打算回京。江远说这么着急回去干啥，说好了明天大台山农场开镰，我带你看看去的。呼延云问农场远不远啊？江远说不远，过了兵团战士纪念公园就是。呼延云说好吧，那我今

晚找个旅店住下，明天一早跟您会合。江远说住什么宾馆，就住我家去，我一孤老头子，家里两室一厅，多你一个不多。呼延云见盛情难却，只好答应了。

江远的家在二楼，八十平方米的两居室，装修简单，四白落地的墙上，唯一的“装饰物”就是挂着的一个个相框。江远去厨房切水果的时候，呼延云看相框里的照片，它们全都是兵团时代的黑白影像，色彩单调、画面粗糙，却在定格的瞬间给人以无限的遐想：破烂的棉帽、井沿的凹槽、漂在水中的麦穗、掠过荒原的飞鸟……还有那些人，那许许多多融入并构成了历史的人：面对相机，他们总是笑的，甚至刻意摆出些斗志昂扬的姿态，只在偏离镜头的一刻，才流露出别样的情感：孤独的背影、迷惘的侧影、破碎的剪影、扭曲的倒影……

江远也在里面，年轻时的他身姿挺拔，还没有“破相”的脸上眉目俊朗，两道目光显得成熟而严峻。

就在这时，呼延云忽然注意到最中间的一张照片：六个年轻人围着一辆拖拉机。两个漂亮的姑娘坐在驾驶室里，往外探着脑袋，一个眼睛贼亮的小个子坐在前盖上，耷拉着双腿，另外三个小伙子站在地上，一个浓眉阔眼的大个儿，一手一个搂着另外俩人，左边是江远，右边是个憨笑的大胖子——

“江叔叔！江叔叔！”他大叫起来。

江远端着果盘跑了过来：“咋了？”

呼延云指着那张照片，声音有些颤抖：“这上面除了您，另外三个小伙儿，是不是叫高红军、石劲风和窦京？”

“怎么，你认得他们？他们仨是我最好的朋友，当年和我那可是四兄弟。”

“难道您是——老三？！”

大难不死。

火柴戳上炮捻儿的一瞬，老三知道转身逃跑已经来不及了，就地做了个后仰的动作，滚下山坡。昏死前的最后一刻，他看到爆炸溅起的岩石和灰土，在头顶铺开一道遮天蔽日的扇面。

等人们把他从土里挖出来，发现他满脸是血，呼吸十分微弱，急忙送到纪家街的团部医院，稍作处理又转送到了佳木斯的兵团司令部医院。全面检查后发现，也许是他躲避及时，除了嘴角到脖颈被飞进的碎片削掉了几块肉外，身体其他部位的伤势并不算重，只休养了半个月就出院了。

回到大台山农场，在连队左边那片丘陵上，原来的三座坟茔后面，新竖起了一座高大的坟茔，十二个救火牺牲的战友，都被埋在了里面。

据说她们有的是手牵着手倒在火中的，融化了的尸骨已经分不清谁是谁，只能以这样的形式让她们永远安息在一起。

在墓碑前站了很久很久，他才转身离开。

那一刻，他发誓，永远不会再回到这个让他失去了一生挚爱的地方。

回到北京，他拿着兵团开出的救火负伤证明书到师范学院报道，开始了为期四年的学习。他焚膏继晷，发奋读书，别的同学课余时间到八一湖划船，上紫竹院滑冰，去首体看球赛，甚至悄悄参加一些地下聚会，在邓丽君的歌声中翩翩起舞，弥补失去的青春。可他从来不参与这些文娱活动，就连寒暑假也泡在图书馆埋头苦读。一向以对学习要求严格而著称的系主任找他谈话，竟是劝他注意休息，“不要跟个跑得停不下来的人似的”。

可他就是停不下来，只有奔跑，不停地奔跑，他才能把昔日的伤痛甩在后面。

只有一次，他在不经意间触碰到了痛点。

那是他在报刊室查询五十年代诗歌的资料时，在一九五三年的《人民日报》上看到了一篇报道，十万解放军将士在艰苦绝伦的自然条件下，吃不饱穿不暖，全凭两只手和最原始的工具，吊着绳索开山，抡着铁锤破岩，硬生生地开辟出了二郎山隧道。一位获得铁道兵司令部表彰的“钢钎班”班长在接受采访时说：“帝国主义对咱们搞封锁，别说买不起，人家有好的开山机器也不卖给咱们，怎么办，等？那不行，打不通二郎山，川藏公路通不了车，就没法建设西藏、保卫边疆，所以只能有啥用啥。咱们不是还有一双手，还有锤子和铁钎吗，就用这些，我们一定能把公路修到西藏！”

报道的结尾写到，就在采访结束的第三天，记者得知，工程中突然遇到塌方，“钢钎班”的十名战士全部被埋，最后只救活了一

个，他是被班长和副班长用血肉之躯盖在身上，才捡了一条命。

在报道配的照片上，老三看到了那个侥幸活下来的名叫“解青山”的战士：个子不高，圆圆的脸上有一双异常明亮的小眼睛，头上的军帽正是他二十年后每天倒腾着小短腿跑地号时戴的那一顶。

难怪解老转每次唱起《歌唱二郎山》，都热泪盈眶。

第二天，恰逢一位老教授讲十七年文学^①，讲着讲着，老教授聊起了最近在《文汇报》上看到的一篇名叫《伤痕》的短篇小说^②，然后发了一通感慨。关于上山下乡运动以及一代人被耽误的青春，不知怎么就提到了北大荒，说那里“活像是一个不断上演荒诞剧的大舞台”：“下了大雨，粮食被淹，不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而是一人拿一把小镰刀下地收割，硬说为了证明小镰刀能打败机械化，这是多么可笑的事情啊！”

一向尊师的他突然站了起来，激动地说老师不是这样的，您不了解情况，不能这样说北大荒、说我们兵团战士！北大荒也许是个大舞台，但我们绝不是什么荒诞剧的演员。到那里去，不是我们选择的，那里恶劣至极的自然条件，更不是我们选择的，我们唯一能选择的，是跟荒原一起腐烂，还是把它改造成万顷良田。曾经我也认为，只有引进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才能彻底改造北大荒的贫瘠与落后——直到现在我也坚信，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前提是科学技术现代化，但与此同时，假如一时之间引进不来，怎么办？坐在那里等待、抱怨，眼睁睁看着那么多麦子烂在地里，那怎么行！这个时候，该上小镰刀就上小镰刀——不是为了证明小镰刀能打败机械化，而是为了证明没有什么困难能打败我们！

老教授没有生气，下课后约他到校园散步。

“只有回来的，没有回去的，返城潮本身就证明：那是一场毫无意义的迁徙。”老教授说。

一时间，他无话可说。

“不过我非常欣赏你的格格不入，特别是在这个告别英雄主义的年代。”老教授真诚地说，“格格不入是一种美德，甚至可能是最宝贵的一种美德。”

老三有些惭愧：“也许我表达的方式，过于急躁和激烈了。”

老教授想了想说：“你有没有觉得，你对北大荒的感情，很像孩子对待母亲？”

他没听懂。

“在某个阶段，孩子总会变得叛逆，在他的眼里，母亲变得浑身缺点、丑陋无比，于是他渴望逃离。但有那么一天，当他真的远离故土，流落他乡，每每想到家中日渐衰老的母亲，只会感到心疼与思恋。”

是么？他想。

毕业前夕，学校推荐他到一街之隔的花园村一小实习，实习期满，花园村一小对他的业务能力非常满意，主动提出把他留校。

他却犹豫了。

“你还犹豫什么？”系主任说，“现在就业有多难你是知道的，满街都是返城的待业青年，有这么好的工作机会，你还不赶紧抓住？”

他恳求给他三天的考虑时间。

然后，他坐上了开往北大荒的火车。

明明发誓再也不回来的。

在龙镇下了车，这里人烟稀少、街道冷清，不复昔日的热闹，好不容易才找到一辆愿意载他去大台山农场的马车，一路上都在听车夫念叨着知青大返城后的残败景象：学校没人教书了、卫生所没人看病了、拖拉机和康拜因也没人开了，曾经被几十万人开拓出的荒地，正在日渐“返荒”……

望着道路两边一片片杂草丛生的黑土地，他沉默不语，内心感到无法言喻的痛苦。

到了大台山农场，他先去连队转了转，晒场上空荡荡的，仅剩的一些老农工，无精打采地和他打着招呼。由于机棚垮塌，无人修缮，拖拉机和康拜因就那么埋在里面，轮毂和链轨锈迹斑斑。走进一座座人去屋空的知青宿舍，炕上落满尘灰，墙角布满蛛网，曾经回荡在这里的悲叹哀鸣或笑语欢声，都已一去不返。

“只有回来的，没有回去的，返城潮本身就证明：那是一场毫无意义的迁徙。”

他踉踉跄跄地走出连队，登上了那片埋葬着战友们的丘陵。

站在十二个牺牲战友的墓碑前，他只说了一句“我回来了”，就忍不住痛哭失声，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四年了，整整四年了，他的心居然从没离开过这里，从没离开过这片他曾经恨之入骨的土地，他有多么恨她，就有多么爱她，就像，就像……

就像离家出走的孩子思恋着母亲。

起风了。

声如呜咽。

转过身，放眼望去，天地交接处，大地变成了一条凝重的曲线，仿佛涌动着潮水，在北大荒的日日夜夜也犹如潮水一般扑向他的视线，一双泪眼变得更加模糊。

“我也打算去考，就考师范学校，毕业了还回到这里，接着教孩子们读书认字……你要是也考上了大学，毕业后也回来，行不？”

既然忘不掉她，就永远不忘吧！

得到消息的解老转气喘吁吁地跑上丘陵，看见老三，那副被销子打穿后愈合的腮帮子噉了半天，才说出一句：“回来啦？”

“回来啦，不走了。”

解老转没搞明白后面那仨字的意思：“待多久？”

“不走了，留下了，在北大荒扎根了。”他说。

解老转激动得冲上前来，一把抱住他的胳膊，不停地念叨：“总算给我留下了一个，总算给我留下了一个！”

就在邵婉教学过的那间房子里，老三开始了招生授课，也许是失去后才知道珍惜，昔日千方百计阻拦孩子上学的农工们，纷纷把孩子送进了教室，寂静已久的大台山农场，重新响起了朗朗的读书声。老三一个人教所有的科目，包括美术、音乐和体育。除了把大学学到的各种教学方法付诸实践外，他还用纸浆糊上面糊做猿人头像，拿乒乓球制作地球带着月亮围绕太阳转的三球仪，买来刻字钢板，自己动手刻蜡纸油印卷子，让学生们练习做题……半年后，好几个孩子都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重点中学，轰动了独立师垦区。

有一天，突然开来一辆嘎斯，下来个黑铁塔般的大个儿，闯进教室。正在写板书的老三一看他，高兴地喊了一声：“团长！”

团长把他揪到门外，劈头就训：“你小子太不像话了，回来也不找我报个到！”

老三赶紧认错。

“行啦行啦！”团长摆摆手，“兵团改制了，我复员转业，不是什么团长了，现在是独立师垦区总部农场的场长，你收拾一下，马上跟我出发。”

“去哪儿啊？”

“你说去哪儿，去总部农场给我当副手去，你这身本事，留在这儿当孩子王算怎么一回事？”

老三连忙说那可不行，我就想在这儿踏踏实实地教孩子们念书。任凭团长掰开了揉碎了讲道理，他还是说，团长我知道您说得都对，都是为了我的前途着想，但我也有我的考虑：一来我大学学的就是教育，当老师属于专业对口；二来您看，知青一撤，北大荒就成了“北撂荒”，大片大片的耕地没人种，因为连个会开拖拉机的都找不到，这说明什么？说明北大荒最缺少的还不是先进的农业技术和机械，而是会使用这些技术和机械的人。高楼万丈平地起，教育，既是咱北大荒的当务之急，更是长远大计。

团长没办法，虎着脸上了车，临走前嘟囔了一句：“要是遇到啥困难，随时来找我。”

团长只是客气，老三却当成运气，扒着车门连声说：“有困难，有困难！”

团长问他有啥困难？

老三说远近的很多农场都把孩子往这儿送，我越来越教不过来了，而且上学道儿远，孩子们也不安全。想请您帮个忙，把各个农场留下的知青挑一挑，只要人品好，都送来，我再开个夜校，专门给他们培训，合格了就让他们回到各自的农场去教那里的孩子；二一个，前几天我去那几个农场转了转，发现学校全都破破烂烂的，这可不行。没有梧桐树，招不来金凤凰，能不能请总部农场拨出一笔钱，把所有的学校翻修一下，只有这样，才能把更多的教师留住。

团长说第一件事我答应你，第二件事不好办，这两年农场亏损得厉害，买种子的钱都是贷款来的，实在没有富余……

说归说，最后团长还是想方设法搞来一点钱，交给老三，让他统筹安排学校翻修的事儿。

揣着这些钱，老三去了趟佳木斯，到建材市场一打听，才知道百废待兴，各地都在大搞基建，别说钢筋和水泥了，就连砖头的价格都飞涨，他那点儿钱连给学校糊个窗户纸都是将将够。

正在发愁，肩膀被人拍了一下，扭头一看，竟是许振江。

老三非常高兴，许振江却是一副冷冷的样子：“你怎么在这儿？”

“我想把咱们独立师垦区的学校都翻修一遍，佳木斯建材齐全，就来问问价。”

“你不是回北京上大学了么，垦区的学校关你什么事？”

“我回来了，在大台山农场当老师。”

“你他妈疯了？！”许振江不信，“考上佳木斯师范的都留城里了，你一个北京的大学生，回北大荒？”

老三只好把学校翻修的规划图和所需建材的清单拿了出来，许振江看完问他带了多少钱？老三一报数字，许振江冷笑道：“你这可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

许振江走后，老三又挨家询问建材的底价，到了傍晚，市场都关门了，他还舍不得离开，缠着人家砍价，最后被看大门的轰了出来。

他花五分钱买了俩馒头，在附近找了个旮旯，坐在地上吃，正吃着，许振江过来了：“你咋还没走？”

老三说事儿还没办完呢，我总不能大老远的白跑一趟。

许振江想了想说，你做的那个规划图和清单，太潦草了，价格估算得也太低，这样吧，我开上车，跟你回一趟独立师垦区，看看翻修的工程到底有多大，砖瓦、水泥、玻璃、油毡什么的，还有人工，一项一项都列出来，再找人慢慢砍价。

老三坐上车，一路跟许振江闲聊，才知道他返城回了佳木斯以后，通过家里的关系，在建材市场开了家买卖，生意做得颇是不赖。

接下来的几天，俩人把独立师垦区的各个农场跑了个遍，许振江才明白，老三不是把价格估算得过低，而是农场真的太穷，拿不出更多的钱了，而那些学校破烂得几近危房，再不翻修，一场风吹雨打就全塌了。回到佳木斯，许振江找了几家建材商和包工队，反复计算，给出了个低得不能再低的底价，虽然依旧远远超出老三的预算，但老三想的是，哪怕借钱也先把学校翻修起来，让孩子们有个安心读书的地方，再慢慢想办法还债，就在合同上签了字。

生意谈成，照例，承包方要请客吃饭，老三说饭我不吃你们的，价钱能不能再给我便宜点儿？

许振江说得得得，这顿饭我请行了吧，不去大饭店，随便找个小馆子整两口。

还真就在巷子口的小馆子支了张圆桌，点了酒菜，众人边吃边聊，许振江显得很高兴，好像是办完了一件特别痛快的事儿，连黄的带白的不停往肚子里灌，没多久就喝得醉醺醺的。突然说起兵团往事，跟一桌子的人讲老三当年跟他关系怎么不好、吵过多少回嘴、打过多少回架，然后问老三你记不记得我还拍过你一砖头？老三笑着摇摇头。许振江说刚来兵团那会儿，你们北京知青和我们本地知青因为抢菜打架，你在中间拦着，我就拍了你一砖头，你忘了？老三说我真不记得了。许振江说真的，我真的拍过你一砖头，嘴角咧着笑，一双眼睛里滚出了豆大的泪珠子。老三赶紧说记得记得我都记得，许振江说你不记得了，你们都忘了，红军、精豆儿、疯子还有你，走了那么久连个信儿也不捎来，把我忘了，把兵团忘了，把北大荒忘了……老三说没忘，哪儿能忘了啊，我要是忘了还能回来吗？许振江说那你不许再走了，老三说我永远都不走了。许振江说你说话算话？老三说我说话算话。许振江紧紧搂住他，哭得喘不上气来。

那以后，许振江成了他最好的朋友，他们一起把独立师垦区的所有学校翻修或重建，还盖起了教师宿舍，将没有返城的知青集结起来，培训之后再派回各个农场任教。接下来是凯歌高进的八十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推进，北大荒上百个国营农场衍生出了二十多万个家庭农场，黑土地终于走出困境，再焕生机。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和大量先进农机设备的引进，特别是水稻高纬度高寒区大面积种植的成功，使粮食平均亩产从一九七三年的一百二十斤一跃超过了一千斤。遥想兵团时代始终没有实现的“一年上纲要，三年过黄河，五年跨长江”，恍如一梦。

富裕了的农民对子女教育更加重视，老三的事业也就得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大力支持。大台山设县之后，他被任命为县教育局局长，主持全县的教育教学工作，可他坚决不干，直到县里答应他兼任第一中学校长，继续在教室上课，才勉强同意。他的学生在高考中连创佳绩，“清北率”之高在省里名列前茅。

九十年代中期，他升任佳木斯市教育局副局长，有一天他去市里开会，在会场门口，遇到了一个他没想到的人。

深蓝色外套，最上面的扣子系得很严，黑色短发梳得一丝不苟，粗大的黑框眼镜架在鼻梁上，遮掩着那张虽经整容却依然能看出疤痕的脸。

是刘娟。

故人相见，俱是一惊，刘娟主动向他伸出了手，他却只点了点头就走进了会场。

散会后，他和已经是佳木斯城建总公司董事长的许振江一起，到一所正在扩建的中学工地看了看，然后在路边找了家面馆吃面。往日从不喝酒的他，今天却一杯接一杯的，许振江问他咋了，他说刚才得知，刘娟从省里调到佳木斯任纪委副书记：“你说就这样一个人，怎么能官运亨通！”

许振江说你是知青大返城后才回到北大荒的，不知道这里面有段故事。

刘娟伤愈后，到黑龙江大学读书，学制是三年。本科生、党员、救火英雄，这三个身份加持，使她一毕业就被省委机关招去，派到知青办工作。那时知青返城潮高涨，走的人越来越多，对北大荒的生产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兵团不断收紧政策，一个就要走，一个不让走，矛盾日益激化，一些地方甚至发生了游行请愿的恶性事件。

知青返城，主要有四个途径：病退、困退、招工和上学，其中病退是“主流”，按照规定，凡是办理病退的知青必须持有师团两级医院的诊断证明，所以，走不走得成，关键看能不能从医生那里开到证明。一时间，各种稀奇古怪的办法都被想了出来：“一滴血+两滴蛋清”掺进尿样就能确诊肾炎；检查头一天吃猪血，大便化验单上立马三个加号；一片麻黄素，能把高压升到160，低压100，心跳也明显加快，足够病退标准……医生们也不是不知道这些小九九，只是实在可怜这些已经把青春抛掷在北大荒十年，现在只想回家的人们，所以大部分时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诊断书上签字盖章了事。

但无论如何，各师团医院一夜之间“涌现”出了大量重病号，也是不正常的，加上兵团的个别领导本来就希望抓住把柄，遏制“返城风”，便针对开出病退证明最多的某师部医院，展开了一次突击大检查。刘娟作为省委的特派员，进驻工作组，联合督办此次行动。

突击检查那天，大雪纷飞，师部医院里挤满了来开证明的知青，当大批民兵包围了门诊楼，工作组气势汹汹地冲进了楼道的时候，他们都吓坏了。很快传来捷报，揪出了用一张腰椎病片子开出

了三张病退证明的，后背贴块牙膏皮照透视的，还有一个准备做截肢手术的，一边哭一边承认是自己故意跑到室外冻伤双手，回屋后用热水泡，“本来我只想弄个冻伤，谁知……”

有个女知青，说是老胃病，透视发现胃部有阴影，但形状很奇怪，工作组觉得肯定有问题，问她什么，她都一言不发。刘娟把她带到一间小屋里，让她脱了外衣，腹部背部都没贴什么。女知青穿上外衣，刘娟让她喝口热水，她却只是摇头，刘娟突然醒悟，命令她张开嘴，女知青知道瞒不住了，张开嘴，从牙齿上摘下一根丝线，含着泪水慢慢往外拉——线的另一头系着个指甲盖大小的铁块，上面沾满了鲜血。

刘娟大怒，冲进工作组办公室，把那个沾血的铁块往桌子上一砸，对着一屋子的人吼道：“你们看看，这是什么！为了返城，为了回家，他们连命都不要了，他们已经为北大荒付出了十年光阴，你们还嫌不够吗，何必再逼着他们作践自己呢！”

窗外飞雪簌簌，挤满了知青的楼道里响起了抽泣声。

工作组组长冷笑道：“你说得容易，都走了，谁来建设北大荒，要不你留下？”

刘娟说：你让他们回家，我留下！

在刘娟的坚持下，工作组的这次突击检查不了了之，客观上也减少了知青返城的阻力。与此同时，她践行了自己的诺言，回到了北大荒，从基层做起，带领着一个普通农场的农工和没有返城的知青进行生产建设，使农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几年时间，经济效益就

在全省名列前茅。农民们都发了家住上楼，她作为场长，却还是独身一人，过着清贫朴素的生活。省委书记来调研时，听说了她的事迹，将她调回省里，担任纪委工作。

原来，时代最终会改变每一个人，老三暗暗感慨。

但一想到邵婉的死，他还是不能原谅刘娟。后来他升任省教育厅副局长，刘娟也当上了省纪委副书记，可是直到退休，这两位曾经在一个连队并肩战斗多年的老战友，除了必要的公事外，极少来往。

退休后，老三埋头图书馆，和官场上的昔日同僚联系不多。后来才听说刘娟患了重病，住进医院，时日无多，他想去看看她，但犹豫再三，还是作罢。

不久前，省里遵照中央部署，开展“倒查二十年”的专项行动，对退休干部在职期间是否存在贪腐问题进行核查，成果显著。为此，省老干部局召开会议通报情况，老三接到通知，赶到会场，落座后居然看到了刘娟。老太太就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满头银丝，神情严肃，听台上念起发现问题的人员名单时，一双眼睛仍像昔日那样威光凛凛。

看来她身体没啥大事，老三想，心里有些宽慰。

但会议结束后，刘娟却是被两个护士搀上轮椅，推出会场的，老三才知道，她病得真的很重。

既然如此，何必非要来参加这个会议？

在市第一医院门口踱来踱去，直到傍晚，还是没想好该不该进去探视。这时有省里领导的车辆陆续开进医院，他心里一沉，知道刘娟可能已经进入弥留之际，赶紧跑进住院楼，问清刘娟所住病房，冲了过去，推开门，只见刘娟躺在病床上，紧闭双眼，周围站着一圈领导，都在俯身对她说些宽慰之语。老三挤了进去，轻轻喊了她一声，刘娟慢慢睁开眼睛，看到他，嘴角绽开微笑，从被单下伸出瘦骨嶙峋的手，老三一把握住——四十多年过去，他终于放下了对她的怨恨。

“没有……”刘娟干裂的嘴唇里发出了声音。

什么没有？老三把耳朵贴过去细听。

“名单，我仔细听了，没有兵团的知青……一个都没有。”刘娟气息微弱地说，“我们这一代，没有辜负党的培养……”

这是她最后一句话。

走出病房，老三来到步行梯间，在台阶上坐下，双手捂住脸，泪水不停地流出指缝，嘴里反反复复地念叨着一句话：“我们这一代，我们这一代……”

“我们这一代，我们这一代……”

当呼延云讲完了高红军、窦京和石劲风的事情，江远同样是泪流满面，反反复复地念叨着这句话。

直到情绪平静了些，他才回忆道：“九十年代中期，我到北京参加教委召开的一次教育改革研讨会，会议间隙回了趟南下洼村，

跟他们仨聚了一下。那之后我工作调动，去了佳木斯，电话住址全变了，后来又调到省里，偶尔出差去趟北京，也是办完事就回来，跟他们失去了联系……”

呼延云说起为什么误会江远去世，是因为那次在“西山风味餐厅”吃饭，聊起他的下落时，高红军一时没有说话，张万全便倒了杯酒在地上，敬“北大荒那些永远回不来的战友”。

江远又好气又好笑：“这帮家伙……不过大张没事，比啥都好！刚才你说他们能团聚是因为一起案子，到底是什么案子啊？”

呼延云便把鬼笑石案件的来龙去脉细细讲给他听，江远才知道他来到北大荒的真实缘由，一声叹息道：“我们这些兵团战士，一生经历了至少两次连根拔起：一次是离开从小长大的城市和亲人，来到北大荒；一次是告别北大荒和情同手足的战友，返回城市，两次都是刻骨铭心的剧痛。我想，孙萍之所以在鬼笑石下面流连了二十年，就是因为无法接受第三次与亲生骨肉的生离死别吧！”

第二天一大早，江远和呼延云出了门，去兵团战士纪念公园。这天天气晴朗，辽远而开阔的蓝天上纤尘不染。从公园正门进去，迎面是半圆形展示墙围起的一片广场，墙头挂着“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青铜大字，墙上嵌有一圈玻璃橱窗，里面张贴着一幅幅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的历史照片，呈现着兵团从组建到改制的全过程。不少晨练的老人正在广场上做操、练剑，见到江远，都热情地和他打着招呼。展示墙的后面是一片茂密的白桦林，枝繁叶茂，迎风作响，一条观景栈道从当中曲曲折折地穿过。步入林中，江远告诉呼

延云，这片白桦林原本位于十连营区的右边，后来大台山撤县建市时，专门把它们整体迁进公园，一棵不少。

下了栈道，一条水泥砌成的台阶，直通一座丘陵的顶部，那丘陵上草木葱茏，江远一边拾级而上，一边摘些道边的野花，最后用野草捻成的绳子扎了四捧。呼延云见他神情肃穆，除了跟紧之外，不发一语。

登顶之后，只见松林深处，有三座并立的坟墓和一座圆形的大墓。江远将三捧花分别放在那三座并立的墓前，各三鞠躬，然后将最大的一捧花放到圆形的大墓前，三鞠躬后，凝伫不动。

圆形大墓的墓碑上，写着“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独立师十连十二烈士墓”，呼延云顿时肃然，也鞠躬三次，低头默哀。

直到江远一声轻咳，他才低声说：“从高叔叔到石叔叔，就想给她们争取个烈士称号，没想到北大荒已经把这个称号给了她们。”

“这座公园就是以纪念她们命名的——当然也包括孙连长他们。”江远指了指并立的那三座坟墓。

“江叔叔，我看那三座墓的墓碑上，分别刻着孙殿荣、杨学勤和郎永忠三个名字。孙连长我知道，杨学勤和郎永忠，是不是就是指导员和郎股长啊？”

江远点了点头，走到了那三座并立的墓碑前。

呼延云说：“高叔叔跟我讲，你们闯出大烟泡后，发现郎股长并没有回到连部，派出人去找，最后在和连部相反的方向，找到了他冻僵的遗体。尸检后发现他患上了出血热，回忆起来，他是在拓荒队营地的水房下面掏麻绳的时候，被老鼠咬了一口，染上的病。”

“那是一只灰背脊鼠，是流行性出血热的主要传染源，这种病在北大荒时有发生，典型的症状就是发烧、少尿、吐血、胸前和腋下出现大量出血点……郎股长那之前一直在团部医院调查知青患出血热的情况，不可能不知道这些。我们分析，他被咬后，很快就开始发烧，后来宿营时，看到了胸前和腋下的出血点，就确认自己感染了这个病。”

“也就是说，怕传染给你们^⑨，他就离开了宿营地，朝连部走去，可惜走错了方向——”

“不。”江远摇了摇头，“他是故意走错了方向。”

“啊？”

“我们扎营不久，石劲风就发现了基坑，还插上树枝子做了记号，只要沿着记号走，就可以回到连部，这些，郎股长都知道。”

“那他为什么走向相反的方向？”

“两个原因：第一，当时出血热没有特效药，得了基本就是个死，回到了连队也没什么用；第二个原因，他是为了证明一件事——”

然而江远的话戛然而止，喉咙吞咽了很久，没有出声。

“为了证明什么事？”呼延云忍不住问。

“证明在大烟泡中，人确实是有可能走向相反的方向的。”江远泪光闪闪，“我和邵婉当初就是在大烟泡中走反了方向，差点儿越境，面临严重的处罚，对此我们百口莫辩。而带着窦京一起穿越大烟泡的经历，使郎股长相信了我们的正直和忠诚，当他确认自己感染了出血热以后，为了避免传染给我们，急于离开宿营地，却又怕自己死在半路上，无法再为我们辩诬。或许他也想过写一封证明信，但生病的身体撑不住写太多字，便留下一张‘我先回连队了’的纸条，在风雪中毅然走向了相反的方向，用这种方式证明：一切只是一场意外——既然一直主张对我们严加惩处的他，都会犯下相同的错误，那么兵团在处理我们时，自然就会网开一面。”

凝视着郎股长的墓碑，呼延云只感到一股热流，不停地激荡着胸口。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声号角。

“呜——呜呜！”

声音深厚而宽广，仿佛巨轮即将启航。

“开镰了。”江远扬起头，“走，我带你去看看去！”

呼延云跟着他快步向前，透过树梢，隐约看到前面矗立着一座岩峰，走近一看，原来是一组二三十米高的巨型雕塑：几个身披破袄、头戴棉帽的兵团战士，正顶风冒雪，向前进发。他们有的拖着

爬犁，有的背着钢枪，有的拄着树棍，有的抱着拐尺，粗犷的脸膛和坚毅的目光，充满了刚强与无畏。走在队尾的是一个身材高大、面目有点儿像高红军的人，举起一面写着“拓荒队”的旗帜，正回过头凝视着脚下，那里有一长串足迹，深深地烙印在黑土地上。

擦肩而过的一瞬，看到了底座上的雕塑名字，好像是“第一行足迹”？

一道光。

金色的光芒，在眼前乍亮，令他一阵目眩，定睛望去，就在雕塑的正前方，就在兵团战士们进发的方向，宛如无形的巨手一把揭开了历史的帷幕，让拓荒者看到了他们开拓出的新世界：广阔无垠的稻田，波涛翻滚的稻浪，数十辆黄绿相间的大型联合收割机排成一排，隆隆作响着向稻海的深处游弋。极目远眺，在大地与天空连接的地方，金色与蔚蓝交汇处，闪烁着一条绵延无际的细碎光斑，仿佛无数荷锄的背影，越走越远。

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

屯垦戍边披荆斩棘，战斗在边疆。

毛泽东思想哺育我们茁壮成长，

祖国大地山山水水充满了阳光。

三大革命炼红心，迎风冒雪志如钢。

坚决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誓把北疆变粮仓。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建设边疆、保卫边疆，

红心向太阳！

鼻子一酸。

“怎么了，你？”江远惊讶地问。

“我真的很想很想向高叔叔说一声‘对不起’，可惜他听不到了……”

从大台山市直达北京的火车，只有一趟晚上九点的过路车，呼延云买了张卧铺票，江远提溜着两大兜子榛子蘑菇什么的，一直把他送到站台。呼延云跟他约好，过些日子回一趟北京，一起给高红军他们扫墓去。

上了车，走进车厢，呼延云把推辞不掉的两大兜子山货放在行李架上，一看江远还站在站台上，便向他挥挥手，江远还是一动不动地望着他。

车门关闭，列车缓缓地启动了，有那么一秒钟，呼延云隐约有些失望，因为耗时一周的北大荒之行，似乎徒劳无功——

然而下一秒。

熄灯的车厢里，他的脸投射在黑暗的玻璃窗上，映出清晰的影像，当影像掠过站台上的江远的一瞬，两个人的脸恰巧重叠在了一起。

呼延云睁圆了眼睛！

加速的列车转瞬间就把站台甩在了后面，但自己和江远的脸部重叠的影像，还残留在车窗上。

怎么回事？

似乎有所醒悟，却又一片茫然，纷乱的思绪好像是从打湿的火柴盒里胡乱翻检和擦拭，却怎么都找不到那根可以点燃的干火柴。

“呼！！”

一列飞驰的火车，突然与他所乘的火车会车，擦肩而过的刹那，震彻肺腑的呼啸和车厢剧烈的颤抖，宛如最猛力的一次摩擦，擦亮了他手中最后那根火柴！

一真，

一切真！

大汗淋漓的他，终于勘破了那个被时间的焦土掩埋了整整二十年的诡计——

走向相反的方向，是为了达到最终的目标，或者说为了达到最终的目标，故意走向相反的方向！

第五章

回到北京，呼延云打了几个电话，给马笑中，给林凤冲，给章敏，给王长顺，甚至还找到了当年分局派驻临时物证库的欧警官……当然，最重要的一个电话他是留到最后打的。

给刘思缈。

电话里，他请刘思缈核实一个信息，该信息存放在鬼笑石案件的卷宗里。

刘思缈说这可不好办，旧案的卷宗统一存放在各分局的档案室，调取手续相当复杂。你为什么不去找林凤冲，他当年不是参与了这个案件的侦办工作吗？

呼延云说我找了，他说调档要写清楚查询事宜，因为我所要核实的信息涉及技术问题。你是刑事技术处的领导，申请的话，档案室给出的回应速度会快得多。

刘思缈还是有些犹豫。

这时呼延云说，看在你多少也跟这起案件有关系的份儿上，就帮帮忙吧。

刘思缈又好气又好笑，说我什么时候跟这个案子扯上的关系？

呼延云说：“你忘了，鬼笑石案件发生的那天，咱们海淀区六个学校在眼镜湖畔搞合唱比赛，你领唱的师院附中合唱队唱的是《蝴蝶飞呀》。后来，袁莹在山上开玩笑说，就是因为你太漂亮

了，评委们考虑到新闻播出效果，才把冠军颁给了你们……一晃，都过去二十年了。”

电话里，刘思缈沉默片刻，才轻轻说了声：“那你等我消息。”

拿到核实后的信息的那天下午，呼延云在电视上看到一条新闻：西山森林公园建设中的最后一个拆迁项目——南下洼村已经拆迁完毕。

望着屏幕上的一地瓦砾，他给邓云鹏打了个电话，问康宁医院咋样了？邓云鹏说搬到金顶山那边去了，对了你是不是去北大荒了？呼延云问你怎么知道的？邓云鹏说红姐给我们医院护士长打电话聊天，提了一句。呼延云问张振宇还好不？邓云鹏说他最近很少在医院待着，经常去金山陵园，不知道干啥。

呼延云知道，张振宇在等他。

又是秋天，又一次走在了万安山的山路上。

只是初秋，寒意未浓，所以满山的树色也还未斑斓，但在一片绿意中，偶尔也能窥见一两叶提前染了的淡红，并不鲜艳，入目却十分怡人。天空很蓝，飘着几朵雪白的云，到山顶时，仿佛被鬼笑石系住似的，久久不去。

在停车场，呼延云扶着栏杆往山下眺望：不知什么时候，城市已经扩张得如此庞大，往日的雾霾不复存在。清新的空气，将地平线上那一溜锯齿似的楼宇映现得格外清晰。

呼延云转过身，沿着台阶走上了金山陵园，在如林的墓碑中穿行很久，才看到了肃立着的张振宇。他站在石劲风的墓前，手捧一束鲜花。

孙萍的墓，就在石劲风墓的旁边，单独的一座。

听见呼延云的脚步声，张振宇弯下腰，把那束鲜花放在了石劲风的墓碑前。

你来了？

嗯。

去北大荒了？

嗯。

大老远的，去那儿干吗？

去.....

去找真相？

不，不是，是去把我二十年前本该走的一段路走完。

二十年前？

对，二十年前。就在香山公园的那个围墙豁口，你翻过去了，刘恋翻过去了，袁莹翻过去了，后来邓云鹏也翻过去了。你们每个人都走向了鬼笑石，只有我犹豫了。我翻过去，又翻回来了.....而原因，竟是因为一个噩梦。

噩梦？

我从来没跟你说过，就在咱们来香山公园参加合唱比赛前一天的晚上，我做了一个噩梦。我梦见深秋的天空下，一个穿着红色圆领毛绒上衣的女孩，站在虎皮石围墙的前面朝我挥手，嘴里似乎在说“再见”，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预感到什么可怕的事情将要发生，伸手去拽她，但她消失了，只看到虎皮石围墙上有一个很大的豁口。我想翻墙过去找她，可攀上豁口，才发现墙的另一面是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后来，袁莹翻墙过去之前招呼我一起过去时，我惊恐地发现，那场景跟我梦里的一模一样，就连她身上穿的都是那件红色圆领毛绒上衣——我知道这听起来像个灵异故事，可能你会觉得荒诞不经，是我编出来骗你的。然而不是，这是真的，我真的做了这么个梦，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在翻墙的那一刻犹豫了很久，翻过去后又翻回来的原因。因为我产生了一种宿命感，无路可逃的恐惧……

我信，你小子这么多年了，虽然在社会上混，但始终混得半生不熟的，还是不大会说假话。

这些年我总在懊悔，懊悔自己被那个梦魇住了。我一直在想，假如我当时也追上去了，很多事情就会不一样。当然我改变不了鬼笑石案件本身，但或许能够救下袁莹，救下邓云鹏，救下你——

你别说，我还真挺佩服你小子这个总把自己当成救世主的二乎劲儿的。

我还没说完：也救下我自己。

你自己？

当然。

你不是没有走向鬼笑石吗？

但我也从此再没有走出鬼笑石。

也就是说，你去了北大荒，就是为了走出鬼笑石，并且，终于走到了终点？

不，北大荒不是终点，这里，才是终点。

.....好吧，那么请问，站在终点线的你，此时此刻做何感想呢？

这句话好像对你也同样适用。

啊？

不是吗？此时此刻，你也是刚刚跑到终点线，甚至比我还慢了一步——尽管你是故意放慢了这一步。

我为什么要故意放慢了这一步？

这就是你在这里的原因，你知道终点线在哪里，也知道怎样才能跨过去。但你在等我，不管出于什么理由，你都要看着我先跨过去，然后，再拉着你一起跨过。

很久很久，张振宇慢慢地点了点头。

那么，就从刚才我说的那句话开始接着讲。假如我翻过墙后，继续追赶袁莹，可能会目击到哪些事，以及为什么会因此改变整个事件的结局。

其实这样的“假如”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我追上了袁莹，跟她一起走上通往鬼笑石的主路。这样一来的话，基本上对结局不会有什么改变。

我要重点说的是第二种情况：那就是我没有追上袁莹，在到达快活林的时候，坐在树林里歇了歇脚。那么极有可能，看到你从那条羊肠小径里钻出来的不是邓云鹏，而是我。

是的，我确信邓云鹏对警方做出的第一遍供述是实话，他那时确实看到了你，还有你手里的红色单肩背包。

得出这一结论的原因有三个：第一是时间。邓云鹏说看到你的时间是五点十五分，此后，那个拿着柴刀满世界找欺负他闺女的人的山民佟宽，在五点二十分见到了走在通往鬼笑石主路上的你。再后来，五点二十五分左右，气象站的电工看到你登上了鬼笑石。这是一个连贯且完整的时间过程，而警方做过试验，正常人的步速，从快活林走到鬼笑石的时间恰好是十分钟。邓云鹏并没有跟踪或尾随你上主路——否则他必然会被佟宽撞见——也就不可能清楚你离开快活林以后的行动轨迹，那他怎么能给出如此精准的时间起点？唯一的答案，就是他说的实话。

第二是那个红色背包。对这个致命的证据，邓云鹏后来说自己编了瞎话陷害你，但回想他最初的表述，说是看见你“手里拿着个红色背包”。假如他编瞎话，那么更正常的表述，应该说你“背着

个”或“挎着个”背包，但他说的是拿在手里，因为当时你本身就背着个迷彩双肩背包，不方便再背挎其他的旅行包。还有就是把背包拿在手里，高度符合一个人在极度紧张时手足无措的表现。

第三，我想从一个小学就跟邓云鹏是同班同学的角度，说说对他的看法。从小到大他都是个敏感、懦弱和神经质的家伙，他在任何环境下都是被动的一方，永远被别人牵着鼻子走，说他第一次进“局子”就敢编瞎话欺骗警方、陷害别人，我不信。别忘了，就算是我这么个初中时因为打群架进过派出所的人，进了审讯室还心惊肉跳呢，何况是他。别看好多人平日里充英雄装好汉，真往审讯椅上一坐，心里没鬼也筛糠。这之后，撑不住柴警官的审讯压力，推翻了自己的真实口供，倒很符合他的心理素质。当然也有人怀疑他就是真凶，因为整个案件中，只有他是“双无人员”：翻墙以后的行动没有目击证人；起火时间没有不在场证明。可要说他去杀人放火，我只有苦笑的分儿：一来他那个塑料体格，俩摞在一起也不是闫虎的个儿；二来就算侥幸成功，一个毫无犯罪经验的人，突然做下那么大的案子，必定闹得漫山遍野都是证据。因此，邓云鹏在案件中的角色，充其量就是个目击者。

所以，我说，假如当时在快活林看到你的是我而不是他，往下发展的结局将大不一样。

这是因为，邓云鹏看到你以后，一言不发就缩头开溜。而我跟他不一样，无论从友情还是性格的角度，我都会主动跟你打招呼。看到你手里的背包，我马上就能认出是刘恋的，必然会追问你是怎么回事，你也只有如实陈述。就算你遮掩过去，当着我的面，你不可能藏起或处理那个背包，继续走下去，碰上佟宽和气象站的电

工，多重人证，事后你也无法否认拿过背包，无法否认到过犯罪现场这一事实。

接着说红色背包。我相信你从羊肠小径走进快活林的时候，也注意到了邓云鹏，这时你发现自己在惊慌中犯下了大错——从羊肠小径走出，这不算啥，拒绝承认或者说只是去看看风景，都合情合理。但那个背包不一样，刘恋死了，她的包在你的手上，你断断脱不了干系。何况按照“计划”，你接下来还要走上鬼笑石，尽量多被一些人看到，好为你做不在场证明。可是假如他们也看到背包，岂不弄巧成拙？那么就地把背包扔了或埋了，行不行呢？也不行，因为案子太大了，每一个涉案人事后都难逃盘查，一旦邓云鹏说起背包的事儿，警方挖地三尺也要找到这个重要的证据。于是你急中生智，想出了个办法，藏起了背包，大摇大摆地走上了鬼笑石。

本来，警方没找到背包，佟宽、电工和茶棚老板都说没看见你拿着背包，邓云鹏扛不住审讯的压力，也改了口。谁知半路杀出来个做过箱包生意的孙阿姨，破解了你的“藏包之谜”。

刘恋的背包，外表沾上过秋梨膏，只要在你的双肩背内侧发现相关痕迹，对你而言就是致命一击。但让警方大失所望的是，双肩背的内侧没有提取到任何秋梨膏的成分，而且经过鉴定：背包的里里外外从未刷洗过。

这一下，你彻底“洗白”了。

真相，直到十年后才被我的一位好友破解。他是一位警官，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是犯罪学的天才，我想了十年都没想明白的事儿，他一秒钟就搞定了。由于你也注意到了红色背包上秋梨膏的痕

迹，想到万一藏包的方法被警方识破，你的双肩背里外都会受到详细的检查，所以你就把刘恋的背包翻了个个儿，再塞进双肩背里.....

顺便说一句，我的这位警官朋友，跟我一起分析过鬼笑石案件，他提出了五个问题：第一，案发现场除了闫虎和刘恋，到底存在不存在第三个人？第二，假如真的有“第三个人”杀人移尸，那么他是怎么从案发现场逃脱的？第三，这“第三个人”为什么要作案后点这么一把大火？第四，闫虎来北京到底做什么？第五，翻墙而过的几位同学，在鬼笑石案件中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那一天，就在通往鬼笑石的山路上，我们俩聊了很久。针对第四和第五个问题，得出了相同的结论：闫虎的种种行为表明，他多次来北京的目的，不是做生意，而是敲诈勒索，其间还到山上猥亵过女孩。至于翻墙而过的几位同学，邓云鹏是个目击者，袁莹是个不知情的路人，剩下的你和刘恋。先说刘恋，她是个女生，胆子又小，独自一人不可能往荒山野岭的深处扎，应该是怀疑你有新欢，一直在你身后不远处跟踪。假设红色背包一事为真，说明你到过犯罪现场，所以，你很可能就是那个被闫虎勒索的对象。当天下午你翻墙来鬼笑石，不是为了爬野山看风景，而是和闫虎约好了见面。

上述结论是我们的猜想——也仅仅只是猜想而已，因为归根结底，问题的一、二、三才是关键，找不到答案，四和五根本无法佐证。

翻回头来，重新看第一、第二和第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虽然没有在犯罪现场发现除闫虎和刘恋以外其他人的证据，可是两处

现场不仅被大雨冲刷过，还被上山救火的村民们踩踏过，很可能破坏了一些重要的痕迹。此外，正如孙阿姨所言，以她儿子的体格，哪儿那么容易被刘恋反杀？好吧，就算是刘恋一个人又捅刀子又砸石头地把他弄死了，那么按照张万全警官的说法，闫虎的陈尸现场“应该更加凌乱些才对”。也就是说，现场有被人为处理过的可能。

因此，假设现场还有第三个人，这个人才是杀害闫虎的真凶，那么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其实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真凶到底是怎么逃离犯罪现场这个广义密室的？

“密室”一词你是不是比较陌生？其实这是个推理小说的概念，指的是物理意义上的封闭环境，而鬼笑石的犯罪现场就是这样一个环境：在它的南边和东边，发现起火后，大量山民从不同的道路涌上山；在它的西边，除了一丛丛荆棘，就是为了山顶气象站的安全设置的铁丝网。唯一一条路，便是直上鬼笑石的那溜石阶，但气象站的工作人员证明，他们在沿着石阶下山救火的路上没有看到任何人；至于北边，整座山坡都是燎天大火，且在起火的第一时间，王长顺和麦有恒可以证明，北边的山坡上“一个人都没有”……那么有没有可能，凶手是混在救火队伍中下了山，或藏在山洞、树坑里蒙混过关的呢？答案均为否。灭火以后，各个村的干部组织点名，没有发现任何陌生的面孔，且排除了其中有人是纵火者的可能。案发不久，民兵和联防队员就封锁了万安山的外围，后来警方又组织了大量人力搜山，没有发现有人藏在山上。

对了，还有那条滑道。我曾经猜想，真凶是躺进U形槽里，顺着滑道滑下了山，后来才知道，滑道在半途断裂了。这一方面证

明了我的猜想：因为在断裂的下边部分，没有提取到上边部分里的消防化学剂成分，说明断裂是救火前发生的事情。与此同时，当天的山水和泥石流只会被导流到山下，不可能冲断滑道，所以它的断裂很可能是被人压断的；另一方面又否定了我的猜想：因为下边部分里面的落叶、积土虽然落了雨，但都保存完好，没有滑行的痕迹，说明滑道断裂后，那个压断它的人，没有再爬进下边部分的滑道，继续下滑……

问题回到了原点，凶手到底是怎么“突围”出去的呢？

还要说一下那场大火，这场人为利用坟地下面的空气流通点燃的大火，与两起命案在时间和空间上相距太近，必然存在着某种联系。但我和警察们一样，怎么都想不通放火的目的是什么：为了烧毁证据破坏现场？两处陈尸现场都与起火地点相距甚远；为了制造混乱趁机逃跑？与其把各路救火人马召上山，给自己锁死在“密室”里，他直接跑不好吗？

就在我被这个问题困扰的时候，我的警官朋友说了一句话：真凶放火的目的，可能“不是破坏现场，而是保护现场”。

当然，他说这句话也没什么证据，只是基于犯罪学的一条基本原则：当行为与动机不符的时候，必有一条为假。

直到不久前我才想明白，朋友的那句话只说对了一半，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凶手放火的目的“既是破坏现场，又是保护现场”。可在当时，由于那位朋友出差去外地办案，回来又马上赴美留学，所以一席推理，止步山间，否则我们两个联手，一定能破获鬼笑石

案件。就算一时束手，接下来发生的袁莹案件，也不可能拖到现在还没有破——

因为，我那位朋友简简单单一句话，就勘破了袁莹死亡的真相。

请原谅，说到袁莹，我情绪有些激动.....也许你不知道，隔了十年，我在都西医院附近的烧烤店里，得知你的女秘书就是袁莹时，震惊极了，没想到她变成了那么漂亮的一个姑娘。后来她告诉我，她不仅是她工作上的助手，还喜欢着她的时候，我真的七窍生“酸”。再后来她知道你已经有了女朋友，就把自己关在家里，闭门不出，我给她打电话不接，发短信不回，想直接去她家里找她，可总觉得似乎是“乘人之危”.....就这样，我错过了从那个危险的豁口把她拉回来的最后机会。

如果说鬼笑石案件，我多少还算是个涉案者，那么袁莹之死，我则几乎完全是“置身事外”。只能靠着相识警官们的透露，了解到一些案情。这个案子表面上看，比鬼笑石案件简单得多：一个被锁在屋里的姑娘想要破门而出，用锤子砸开玻璃，把手从洞开的豁口里伸出，试图砸开挂锁的时候，手腕不小心割到了玻璃碴儿，导致出血死亡。现场提取到的各种证据也支持这一结论：所有的玻璃碎片都集中在室外的地面上；挂锁的锁身和附近门板上发现了大量的锤击痕迹；锤柄上只提取到死者一个人的指纹.....对了，还有，没发现死亡现场有人闯入的痕迹，不仅窗户是反锁的，就连门的插销也是从里面插上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密室”。这一切都说明，这只是一场不幸的意外——

然而也恰恰从这里开始，产生了第一个疑点。

既然袁莹想要破门而出，为什么又从里面把插销插上。死亡时不但没有采取任何自救措施，还用背顶着门，这不是又一种“行为与动机不符”吗？

还有那面触发了案件的化妆镜，也从现场失踪了——这一点，我回头再讲。

当然，最重要的疑点，虽然是我发现的，可是由于思维上的盲区，居然被我忽视了：刚才我提到，袁莹之死，我是“置身事外”，其实这个表述不够准确，因为我做过一次努力。在得知她的死讯后，我冲到林间小屋，耍了个花招往里面闯，结果被警察摁倒在距离门口一步之遥的地上。挣扎中，我注意到一件事——

通往窗户的路上有一片地面的落叶比院子其他地方的多，似乎是被特意扫过去的。

对此，警方经过仔细的勘查，发现了两件事：第一，这个院子只有我看到的那个地方被扫过；第二，笤帚把上只提取到孙阿姨的指纹，而孙阿姨说当天她并没有扫过院子。

警方讨论之后认为，如果袁莹不是意外死亡而是被害，那么上述现象说明，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察觉到门从里面锁上，并被袁莹顶住，便往窗户的方向走，想要破窗而入。之后发现窗户也从里面锁上了，才戴上手套，用扫落叶的方式破坏了自己留在地面的足迹。林凤冲警官不同意这个观点，他说窗户下面没有足迹，更没有打扫

过的痕迹，那么犯罪嫌疑人是怎么知道窗户已经锁上的？就此，大家开始围绕着扫那块地的真实目的绞尽脑汁——我也一样。

你听说过蚂蚁的死亡漩涡吧，破案有时就像那样的漩涡，当所有人都朝着同一个方向转圈时，身陷其中的人会不由自主地跟着兜圈子。自己走不出去不说，还会把旁观者提出的异议，自动带入到漩涡里。

在我前面说的那位警官朋友赴美留学之前，我去机场送他，给他大致讲了一下袁莹的案子，他听完之后认为：“通往窗户的道路被扫过，这是一件非常反常的事情，但没有引起警队的足够重视。”我说不是，警队挺重视的，觉得犯罪嫌疑人打扫的目的就是为了破坏试图破窗而入的足迹。

然后他说：“我说的反常，不是说犯罪嫌疑人为什么扫了那一段路，而是——为什么只扫了那一段路？”

这一句话，等于把正确答案放到我的眼皮底下了，而我这只愚蠢透顶的蚂蚁还不明白，还说“因为打扫的痕迹显示：犯罪嫌疑人并没有走到窗户下面，只走了一半，所以只扫了那一段啊”。

可惜，我的朋友虽然具有超凡的洞察力，但他毕竟不是神仙，不可能在没有全面了解案件的详情时，做出更加具体的推断。临别前，他只能建议我说：“要想找到这个案件的真相，恐怕得去历史的深处发掘一番。”

但那时，我没有听他的话，因为满腔的怒火让我失去了理智和耐心。

每当我循着“寻找罪行的受益者”这一定律，思考袁莹遇害的真相时，发现除了你，没有人会从她的死亡中获益。你早就知道她和孙阿姨的关系，一直让邓云鹏暗中监视着她们俩的一举一动。邓云鹏不负所托，得知袁莹拿到了一面可以指证你的镜子，并上山去找孙阿姨之后，向你告密。你马上跑到林间小屋将她害死，还拿走了那面镜子——这一切不是对她的死因最合乎逻辑的解释吗？

一想到这个，我就怒不可遏！袁莹是你的同学、同事，在一起工作多年，你不可能没发现她对你的好感……这么多重情感交织的情况下，你居然还会对她痛下杀手，简直不是人！我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拆穿你的罪行，和我同样坚定的，还有孙阿姨。多年以来，袁莹和她相依相伴，情同母女，十年前你害死她的儿子，十年后你又害死了她的“女儿”，此仇此恨，不共戴天。为了指控你，她不惜做了伪证——没想到，那些一向与你为敌的血头们，被你倾家荡产、集血救人的举措感动，站出来证明：那天下午四点到六点，你和他们在旺西写字楼四层的会议室开会。由于警方判断袁莹的遇害时间在四点到四点半之间，因此，你有非常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你入狱以后，我仔细琢磨过袁莹死亡的密室，没有发现可以破解的漏洞。又从你的不在场证明着手，多次找那些血头询问，对于你那天下午的开会时间，他们众口一词，无懈可击。接下来我找到了佟宽和王长顺，他们一再确认了孙阿姨的行动轨迹和时间：不到三点半，她在副食店买了鸡蛋，然后上山，三点四十五分，她走进了往家去的林子。而袁莹的死亡，必定是在她上山去找孙阿姨以后，所以从时间上推断，最早也应该是三点五十分之后的事。而从

停车场开车下山到旺西写字楼，最快也要十五分钟——你绝无杀害袁莹的可能。

可是我依然无法减轻对你的怀疑，你问为什么？因为你的认罪和坐牢。

是的，假如你一直硬撑着不认罪，随着时间流逝，我也许会把对你的怀疑转换为对自己的质疑，质疑自己是不是对你心存偏见——可你偏偏认过一次罪，说袁莹就是你杀的。此后虽然血头们为你洗脱了罪名，但你又把“十月血荒”时组织有偿献血的行动，完全包揽到自己的头上，好像死不成就宁愿把牢底坐穿似的。从中我嗅到了一股浓浓的赎罪气味，或者说，就算袁莹不是你杀的，你也默认要对她的死负责。这使我对你在鬼笑石案件和袁莹案件中的面目更加捉摸不透，就像高中时代的傍晚，咱们俩在紫竹院补完课，你跑进竹林里唱的那样：你要人们都看到你，但不知道你是谁……

接下来，该说一说那面化妆镜了。

假如把鬼笑石案件、袁莹案件和孙阿姨去世，看作一出上演了二十年的大戏的三个阶段：开场、中场与落幕，那么毫无疑问，除了刘恋的红色背包外，化妆镜堪称最重要也最离奇的一件道具。

说它重要，是因为依照孙阿姨转述袁莹的话：那面警方在犯罪现场提取到的化妆镜，根本不是刘恋的，而是你的。为此，我脑海中无数次地回忆过那天在香炉峰看到的景象：你从兜里摸出镜子，朝刘恋一抛，她没接住，镜子掉在地上，她捡起镜子就向你砸去，你顺手接住，塞回兜里……虽然我想不起你有没有捡水钻这回事了，但假如没有，袁莹不可能给邓云鹏打电话求证，不可能上山去

找孙阿姨，不可能连命都丢了。所以，假如能在袁莹的死亡现场再一次找到那面镜子，证明上面有两颗水钻是自然磕落的，那么它必定属于你无疑，必定能证明你到过鬼笑石一案的犯罪现场无疑！

说它离奇，是因为在它身上始终萦绕着一股诡异的气息：它从密室中消失，又突然出现在停车场下面的山坳里，听起来实在太过巧合了。当然，后来鉴识人员发现，孙阿姨藏在墙里的镜子，上面两颗水钻是人工撬压造成的脱落。加之邓云鹏证明孙阿姨曾经进入你的办公室行窃，说明她根本没有找到那面失踪的镜子，只是用从你办公室盗窃的镜子做了一个伪证，一方面诱骗你上钩被“当场拿下”，另一方面证明“袁莹证词”真实不虚，促使警方重启鬼笑石案件的侦办工作。

可是，我还是想不通，很多地方都想不通。比如，那么多年过去了，你还留着那面镜子，到底纪念个啥？比如，孙阿姨漫山遍野找证据我还能理解，可就像袁莹说过的：就算你真的是凶手，“怎么可能把十年前的犯罪证据藏在自己办公的地方”？而偏偏还真有这么个脑子不正常的，被她撞上？再比如，假如你偷听到了孙阿姨和红姐的对话，知道她“藏证据”的事儿，知道这是她的最后一招，不可能再有什么后手了，理应不动声色，何必急着把一个快要死了的患者的水换成浓硫酸，招致警方上门？还有最最本质的一个问题——

袁莹拿到孙阿姨家里的那面镜子，到底去哪儿了？

此外，我还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受，那就是：你这小子怎么总是这么好运？每一次公安局都动用了那么庞大的人力、物力，就是

搞不定你，你简直像开了金刚护体一样，到底是谁或什么力量，在暗中一直保护着你？帮你一次次从险境中成功脱逃？对此我百思不得其解。

当然，对于红姐而言，恐怕心里比我还要五味杂陈。她不顾个人安危，完成了对孙阿姨的承诺，到头来才知道自己是被“利用”了，成了伪证的一环，遭到家人的揶揄。一怒之下，她带着孩子跑到我家，结结实实地给我们上了一课，讲兵团，讲北大荒，讲饱经风雪而又激情燃烧的岁月……我理解她的本意，是想告诉我们，她们那一代人的付出，自有我们这一代人不能理解的理由。其实在高叔叔、窦叔叔、石叔叔还有孙阿姨去世后，红姐的回忆，更像是唱给一个时代的挽歌，主角大多已经退场，只等一曲终了，便是落幕之时……

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挽歌并不只是歌唱死亡，有时，还在不经意间唱出了死亡的真相。

当然，红姐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只是随口说：“高红军和他那俩兄弟，还有孙萍，都是独立师的。”

但就这么平平无奇的一句话，却让我这双被蒙昧了二十年的眼睛，第一次看到了——不，准确地说，是感觉到了光芒。依稀，朦胧，并不清晰，却有刺痛般的灼热。我惊讶地发现，原本我以为自己对这一系列的案件多少有个大致的了解，其实连一些最基本的情况都掌握有误。可是，这似乎又不完全是我的责任，毕竟，无论袁莹还是高叔叔他们，向我转述的孙阿姨的话都是：因为家庭成分不

好，她来到北大荒以后进不了兵团，只能插队。但红姐告诉我们的恰恰相反：孙阿姨在转插队之前，明明是一位兵团战士。

她为什么要撒谎？

就在我大梦将醒，头脑里还一团混沌的时候，一个更加震撼的信息，直接扒开了我的眼皮！

红姐给我背了几句“被兵团领导列为救火之前必背的”“只要是个兵团战士多少还记得几句”的灭火口诀。

其中有这么一句：“火朝山上烧，当心反向燎，火梢抖得急，后撤或卧倒。”

红姐是这样解释这句口诀的：当火沿着山坡往上烧的时候，追着火尾巴打的人要注意观察火梢。一旦发现火梢抖动得特别急，说明上空因燃烧大量空气缺氧，可能造成区域性的气候反常，导致风向逆转，火势反扑，这个时候要抓紧后撤，如果来不及了，可以找个沟渠藏身或原地卧倒，等火从身上烧过去就没事了……”

你能想象我当时从头到脚过了电一般的战栗吗？！

就像一个被锁在黑暗的监牢里，面对着铁门铁窗无计可施的囚徒，突然发现，看上去最厚的一堵墙，居然是纸糊的！

我敢说绝大部分人——除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战士、消防战士或经常参与山林灭火的人，根本不知道这样一条知识，更不会掌握这样一种技能：在山坡上打火时，通过观察火梢，可以精确地判

断出山火的方向即将逆转，从而在火势反扑的那一刻，用衣服包住身子原地卧倒，然后须发无损地穿过火墙！

由于火势逆转前是从山梁南边往北烧的，没有人会在迎着火头的地方停留，所以接下来，只要顺着“一个人都没有”的北坡跑下山就行了。

困扰了我二十年的“火密室”，就这么轻轻松松地破解掉了。

那个跑下北坡的人是谁？在鬼笑石案件的所有涉案人中，只要套上“兵团战士”这一身份，做一个再简单不过的排除法，就可以马上得到结论。

不会是高叔叔，不会是窦叔叔，不会是石叔叔，在火势反转的一刻，高叔叔拖着他的两个兄弟逃离了火场，开着推土机拓宽防火道去了。

还有吗？

还有一个人，只是从那以后，她告诉所有人，她从来就不是一位兵团战士。

可是，这不可能啊，无论行为和动机，孙阿姨都没有任何作案的理由：闫虎是她的亲生儿子，她不会杀他；她为儿子报仇的决心和毅力，所有人都看得清清楚楚：拆穿你藏起红色背包的诡计，用大石头把你砸得满脸是血，日复一日地在漫山遍野中寻找物证，敲响北法海寺的铜钟召唤儿子归来，不惜两次做伪证指控你的罪行……这样一个人，怎么可能是案件的真凶呢？

直到这时，我才想起那位警官朋友在机场告别时留给我的话

“要想找到这个案件的真相，恐怕得去历史的深处发掘一番。”

于是我来到了北大荒，找到了可以证明孙阿姨确系兵团独立师战士的档案，里面夹有一张她荣获“抢险灭火先进个人”的奖状。还去了她插队的新安屯，看到了他们一家三口住过的房子。当地人迄今记忆犹新的，是她厚道的丈夫、淘气的儿子，以及离开北大荒时的一路哭声……

我还见到了江远叔叔，就是跟高叔叔他们仨在兵团时情同手足的那个“老三”。他居然还活着，而且扎根北大荒，教书育人，桃李满天下。他提醒我：搞清楚孙阿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隐瞒兵团战士身份，才能知道她这样做的真实原因。后来我跟高碑店市闫家庄联系，有上了岁数的村民回忆，孙阿姨当初带着闫虎从新安屯回到闫家庄，很少提她过去的事。但偶尔也跟丈夫的家人说起过，她和丈夫是在兵团认识的，这再一次证明：孙阿姨是鬼笑石案件发生，来到北京以后，才彻底改口的。

这从一个侧面再次验证了我的推理：她的目的，是尽量避免让有过兵团经历的人，猜到“火密室”的破解方法，并怀疑鬼笑石案发那天，她就混在救火的人群之中。

但是，没有证据的推理，毫无意义。就在我抱着无功而返的心情，登上了返回北京的火车时，在熄灯的车厢里，我看到了还站在站台上、目送我离去的江叔叔。火车前行的瞬间，只有一秒，甚至

不到一秒，他的脸，与我那张投射在黑暗的玻璃窗上的脸，恰巧重叠在了一起。

你绝对无法想象，那一刻，我翻江倒海一般的情感：醒悟、震惊、痛悔，还有那么一点点困惑——

怎么会，怎么可能？真相从一开始就摆在了台面上，堂堂皇皇，明明白白。然而二十年间，参与这个案件调查的所有人，居然像集体失明了一样，没有一个注意到那个清晰得不能再清晰的矛盾与线索！

请容我平复一下心境，慢慢说来。

首先，我援引一下鬼笑石案件第一次案情分析会的会议记录。当张万全要求尽快确认死者身份时，林凤冲警官的原话是这么说的：“女性死者如果是参加昨天合唱比赛活动的学生，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但男性死者比较麻烦，不仅没有任何身份信息，而且脸部有损毁，全身皮肤干净得连块胎记或刺青之类的标志物都没有。”

然后，我委托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处的一位朋友，调取了这一案件的档案。在有法医杨普签字的尸检报告上，同样写明：男性死者全身的皮膚无胎记、刺青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显著特征。

简直不可思议！

二十年来，袁莹听孙阿姨讲过，闫虎小时候“偷水利工人的包子时搞炸了雷管”；红姐听孙阿姨讲过，闫虎当年“偷工人的包子，竟把雷管鼓捣炸了，多亏抢救及时才保住了一条命”；我在新

安屯也听当地老人讲过，闫虎“跑到水利工地上，不知咋就鼓捣响了雷管，身上炸开了花”……

然而，当他亡命鬼笑石下面，接受尸检时——“全身皮肤干净得连块胎记或刺青之类的标志物都没有”！

这怎么可能呢？

同样是被炸伤的江叔叔，迄今还有几道长疤从嘴角一直延伸到脖颈。

只有一种可能。

就像江叔叔脸上的长疤，在与我的脸重合时，仿佛长在了我的脸上一样。

那根本就是两张脸，两个人。

换句话说，死在鬼笑石下面的，根本不是孙阿姨的儿子。

但是在“迎宾旅馆”里找到的闫虎的身份证是真的，闫家庄派出所刘所长也通过照片确认了死者就是闫虎。还有，带孙阿姨辨认尸体的林凤冲和杨普都回忆，孙阿姨当时悲恸欲绝的样子“不像是装出来的”。

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接下来我要说的，纯属猜测，是站在历史的河岸边，望着裹挟了无数血泪并不停流逝的滚滚浪涛，浅薄且冒昧的猜测。

从袁莹、红姐和新安屯老人的转述中，我注意到这样三件事：第一，孙阿姨虽然原籍北京，但由于全家已经在那场浩劫中死光，又嫁给了一个河北知青，按照政策，她即便“返城”也不能回北京，只能跟着丈夫回河北，为此她耿耿于怀，由于出身的原因，她从小到大，不知蒙受了多少歧视、欺辱和不平等的待遇，一想到儿子还要延续自己悲苦的命运，便感到巨大的不公，她曾经多次对身怀有孕的红姐说“还是你的娃娃好，早晚能回北京，我那个就不行了，甭管怎么折腾，到头来还是个土里刨食的命”；第二，孙阿姨的丈夫，是下井救人牺牲的，而他所救之人，正是邻居一家的男人，那一家也是刚刚办下返城手续的知青，也留下了孤儿寡妇，甚至在离开北大荒时，是和孙阿姨、闫虎一起坐大车去的火车站；第三，由于兵团解散时的混乱，有不少知青在返城后重新给自己和孩子建档或上户口的现象。

那么，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由于闫虎的爸爸是为了救邻居家的男人而死，而那家恰好可以返京。为了儿子的前途考虑，孙阿姨就对那家的女人提出了一个要求：彼此交换儿子抚养，那家的儿子跟自己回闫家庄，自己的儿子跟对方回北京落户。反正山高水远，分别多年，亲戚们都没见过孩子，那年头也不存在个人信息联网，只要重建户口，谁也分辨不出哪个是狸猫哪个是太子。那家的女人虽然难以割舍骨肉亲情，但毕竟欠闫家一条人命，只能忍痛接受。

于是，邻居的儿子落户闫家庄，把名字改成了闫虎；而孙阿姨的儿子则落户北京，用了邻居儿子的本名，也就是你现在的名字——张振宇。

也就是从那时起，直到我们高中相遇，乃至现在，你穿的衬衫，领口到袖口的扣子从来都系得严实，这样才能遮蔽你满身的伤疤.....

如果我的猜测有误，你可以随时打断我。

如果没有，请允许我继续讲下去。

接下来的岁月里，两个孩子分别跟着没有血缘关系的“妈妈”长大。你在北京上学读书，闫虎在闫家庄，一来想念生母，二来为自己的命运感到不公，加之孙阿姨忙于谋生，对他缺乏管教，导致他渐渐走上了邪路。也许是无意间发现养母把做生意挣到的钱偷偷拿给你，他更加愤怒，多次溜到北京，以换回身份为要挟对你敲诈勒索。你知道孙阿姨的一片苦心，只能予取予求，可是闫虎的胃口越来越大，搞得你疲于应付，万般无奈之下，你把情况告诉了孙阿姨。孙阿姨大吃一惊，知道这样下去，再多的钱也填不上养子的欲壑，一旦他把真相公开，两个孩子只能各回原籍，她苦心安排的一切就成了泡影，于是下定决心“铲除”后患——由于时代剧变，日新月异，人们不会深挖两个家庭之间到底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就算警方在鬼笑石案件发生后，顺着档案一直追溯到小学，也没有发现你和闫虎有过任何交集，因为你和他的“交集”远在小学之前，也就不会知道闫虎被杀的动机。而唯一能猜到真相的闫虎的生母，因为无时无刻不想念亲生儿子，已经忧思成疾，精神失常.....

到这里，我的猜测戛然而止，因为有个无法逾越的问题，像壁垒一般横亘在面前：假如你真是孙阿姨的亲生儿子，她为什么要一

次次地指证你，把你往断头台上推呢，这不合逻辑啊！

就在这时，一列从相反方向开来的火车，与我所乘坐的火车，擦肩而过。

巨大的轰鸣，剧烈的晃动.....如果说，红姐的一番话是擦着了火柴，江叔叔和我的面容在玻璃窗上的重叠是点燃了导火索，那么，这一次转瞬即逝的会车，不啻于炸塌一切壁垒，将全部真相暴露在我面前的大爆炸！

方向！

方向方向方向方向方向！

我终于看懂了！

孙阿姨这二十年来所用的一切诡计，归根结底就是这两个字

——

方向！

走向相反的方向，是为了达到最终的目标，或者说为了达到最终的目标，故意走向相反的方向！

真的，很多万难破解的疑点，只要换一个方向去思考，瞬间就迎刃而解：比如，谁说在防火道上面放火就不能破坏下面的犯罪现场？比如，谁说大火袭来时只能掉头跑而不能迎着火头上？比如，谁说袁莹既然在林间小屋想要破门而出，就不会后背顶门？再比如

——

谁说滑道是只能从上往下滑的？

现在，让我返回主题，从头梳理一下鬼笑石案件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从闫虎来京之后流连西山的情况看，他每次和你见面的地点，应该就在鬼笑石下面的那片树林。孙阿姨了解到这些信息后，肯定去过那里，对环境、作案方法和脱罪方案都进行过缜密的观察和计划。案发那天，她并没有告诉你，而是悄悄来京，埋伏在了附近，想等你和闫虎见面之后，走远了再动手。毕竟做母亲的，不可能当着儿子的面杀人。

就在你从香山翻墙，一路来到约定地点时，一直在后面悄悄跟踪你的刘恋，撞上了正在附近的闫虎。闫虎将她挟持到密林深处，图谋不轨，刘恋一边反抗一边呼救，并抓伤了他的脸。你赶了过去，一见那个情形，捡起地上的石头砸向闫虎——之所以说起这一点，是因为后面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必须由此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惊恐万状的刘恋往山下逃去，闫虎气急败坏，和你扭打在一起，就在这时，孙阿姨突然从埋伏地冲了出来，用戴着手套的手抓起一块石头，砸昏了闫虎。

望着倒在地上的闫虎，你不知如何是好，就在这时，穿上鞋套去追赶刘恋的孙阿姨回来了，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刘恋慌不择路，挂在了山民们背水用的绳索上，已经断了气。

这一下你可蒙了，十七岁的高中生，突然遭遇女友的死亡，必定方寸大乱。而孙阿姨却表现得异常冷静：她用扛过上百斤麻袋的肩膀扛起闫虎，来到附近的滑道边，将他扔进U形槽里，自己也进

到里面，拖着闫虎往上走去。当你木然地想要跟上时，孙阿姨递给你一双鞋套，让你也穿上，并提醒你：走滑道。

你们走了没多远，草草铺设的滑道无法同时承受三个人的重量，猝然断裂，孙阿姨和你跳出来，抱着闫虎的头和脚，将他搬到一块林间空地上。孙阿姨穿上从刘恋身上扒下来的外套，就地找了几块石头，仿照面对面击打的形态，朝着闫虎的头狠狠砸了几下，把他砸死。当她发现外套里有一把木柄折刀时，又拿刀朝闫虎的小腹和阴部捅了几刀，并和你分别换上刘恋和闫虎的鞋，在草地上踩了几圈，她再下到刘恋的尸体边，把鞋和染血的外套重新套在刘恋的脚上和身上。

这样一来，就制造出了警方认定的闫虎死亡的“第一现场”：上下通路及附近地面没有连贯的拖拽痕迹或“负重特征足迹”，只发现了疑似刘恋和闫虎的“搏斗足迹”，以及刘恋逃跑下坡的足迹；砸死闫虎的石块，底部形状与现场草地压痕可以做同一认定；石块上的血液和刘恋上衣袖子上的血液，血型均与闫虎相符；至于刀柄和石块上的指纹，以及刘恋手掌和指甲缝里与石块相一致的成分，则是孙阿姨拿着这些东西在她手上按压和刮蹭的结果……

将几样用于伪造现场的物证“归位”后，孙阿姨还是不放心，她做这一切的目的，就是避免警方发现真正的“第一现场”，并在那里找到你和闫虎扭打时留下的证据。所以她又去搜索了一番，看看有没有遗漏什么。但这样的搜索极有可能留下新的证据，只能控制在很有限的范围内，结果忽视掉了闫虎藏在树坑里的人造革挎包，以及你那面要命的化妆镜……然后她叮嘱了你几句，面对警方侦讯时注意的要点，就让你赶紧离开。谁知你在路上捡到了刘恋丢

弃的红色背包，拿在手里，精神恍惚地沿着羊肠小径，走向了快活林。

接下来是孙阿姨的“独角戏”，在非常紧迫的时间里，她必须完成以下几件事：一、销毁犯罪现场有可能存在“第三者”的证据；二、为你制造不在场证明；三、保证自己最终成功地脱离现场。

于是她放了一把火。

对于这把火，警方一直存在着争议，既搞不清它与凶案到底有无关系，也搞不懂究竟为什么要放。事实上，抛开罪恶本身不论，这把火在这起案件中堪称“神来之笔”，它成功地实现了前面提到的三个目标：第一，尸体被发现是避免不了的，如果直接焚尸，虽然可以起到破坏效果，却会让警方意识到现场还有“第三者”。而在坟地放火就不同了，坟地位于防火道的上面，表面上看，与下面的犯罪现场没有直接联系，而且很容易被认定为山民烧纸不慎导致。孙阿姨在农村生活多年，知道由于地下空洞效应，火势很容易变大，大量山民上山来救火时，必然会在混乱与踩踏中，对犯罪现场造成破坏，使警方在勘查中排除现场还有“第三者”的可能；第二，由于思维定式，警方难免将起火时间与犯罪时间联系在一起，而王长顺目睹火起的六点整，你已经坐在了597路公交车上，拥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第三，孙阿姨可以原地不动，等救火的大队人马上山后，混入其中，凭借丰富的山火扑灭经验，在火势逆转的一刻“火遁”，从北坡撤离下山——对于一般人而言，根本不可能识破这个“火密室”的诡计。事实证明，就算是在兵团待过的张万全

警官，因为回京较早，没有打山火的经验，所以面对这一难题时，也是一筹莫展。

还有一点，也非常重要，那就是这么大的山火，单靠山民打火是不行的，消防队肯定会来，用掺有灭火剂的消防龙头灭火。那些液体，连同其后突然下起的大雨，因为山势的原因，必然会顺着自然形成的泄洪沟往下流，而泄洪沟上架设着什么？滑道！滑道里残存的拖曳尸体的痕迹，被冲刷得干干净净……

也就是说，除了那把山火，警方对滑道在这一案件中的作用，也都猜错了。它不是用来向下，而是用来向上；它被冲刷固然是自然的原因，也是人为操纵的结果。

回到闫家庄的第二天，孙阿姨被带到了北京认尸。面对闫虎的尸体，她伤心欲绝的表现或许说明了内心的痛苦与愧疚，眼前，也是她亲手抚养长大的孩子，但是为了保住你的前程与安全，她没有别的选择。

这之后，警方展开的一系列工作，无不走上了她精心预设的轨道，被带进了死胡同。本来，她马上就可以放心回家了，谁知，一个始料未及的意外突然发生了——

邓云鹏说，他看见你从羊肠小径走出来时，手里好像拿着个红色的背包。

致命一击！

红色背包是刘恋的，却被你拿在手里，这是你到过犯罪现场的铁证。

怎么办？一想到你将在陡然间面临成倍增加的审讯压力，孙阿姨忧心如焚。她才意识到，面对案发时那样复杂的情况，百密一疏是难免的。而且，接下来，很可能还会发生更多不利于你的事情。

我想大约就在那一刻，孙阿姨再一次想到了那两个字——

“方向”。

作为兵团独立师的战士，孙阿姨一定早就听说过高叔叔他们拖着窦叔叔穿越大烟泡的故事，也一定知道为了帮老三洗脱罪名，感染了出血热的郎股长毅然走向了相反方向的事迹。如果一个看上去一直对当事人视如寇仇的人，被人发现她拿出的“证据”有误或造假，那么无形之中，反而会证明当事人的无辜。

于是，就在警方为红色背包证据的真假左右为难的时候，她主动找上门去，拆穿了你的“藏包之谜”。

受害者的母亲、箱包配件的生产商，无论哪个身份，孙阿姨的这一行为都是自然而合理的——当然，我相信她不会平白冒险。鬼笑石案件发生的当晚，她一定和你通过电话，得知你拿着红色背包被邓云鹏发现，急中生智将背包翻过来藏进自己双肩背的事，以及邓云鹏承受不住多大压力的懦弱性格。孙阿姨想好了应对的预案，随着你的双肩背里没有被检测出秋梨膏成分和邓云鹏的翻供，终于化险为夷。

鬼笑石案件结案后，孙阿姨留在了山上，她无时无刻不扮演着一个想为儿子报仇的母亲的角色。而实际上她漫山遍野搜寻的，确实是不小心遗留的犯罪证据，但目的不是为了提交警方，而是能够及时销毁……当然，长年驻守山间还有一层深意，就是万一警方出于什么原因重启这个案子的侦办工作，第一步必然是重新检验物证和勘查犯罪现场，这样她就能马上获知，并及时对你施以援手。

但目睹生母杀人，对你的刺激太大了。你无法原谅孙阿姨的杀戮，但也绝不忍向警方告发她，只能把一切痛苦藏在心里，默默地远离她，把自己对母亲的爱，全部转移到对生病卧床的养母的侍奉上。

孙阿姨知道你的想法，这也正是她日复一日地去北法海寺擦拭“敬佛”碑和敲响铜钟的原因：前者是求佛祖宽恕她的罪行，后者是为儿子终有一天能原谅她，回到她的身边。

终于，她的苦心孤诣，在十年之后，第二次拯救了你。

鬼笑石案件后你不辞而别，咱俩再次见面，已经过去了整整十年。

当我问你好端端地放着劳务公司的生意不做，为什么挣起了非法卖血的钱时，你说，你的一位远房亲戚在都西医院开刀做手术，术前备血时要求亲友去血站献血，于是你了解到了各大医院严重缺血的现状。

从时间上推断，那位“远房亲戚”，或许就是孙阿姨吧？

别看你和她疏远多年，但从你控制袁莹和邓云鹏的手段来看，私下里还是和她保持着联系的。当她生病要开刀时，你不可能袖手旁观。她病愈以后，你耳闻目睹医院缺血的情况，便想有所补救——毕竟在你们母子二人的心里，如何多行善事，以救赎鬼笑石案件中犯下的罪过，一直是块心病，所以孙阿姨也支持你。同时，孙阿姨病后体弱，你也不放心她总是孤零零在山上待着，便编排了出戏给一直照顾她的袁莹看，让她假意要刺杀你，借机通过袁莹，把她调到了旺西写字楼任清洁工，便于照应。这在孙阿姨的眼里，多少意味着你还认她这个生母，无疑会感到莫大的欣慰。当然，为了把戏做足，你也没忘了让邓云鹏暗中监视她们俩，以保持和巩固你和孙阿姨之间“互为仇敌”的人设。

如果不是因为那面化妆镜的突然出现，也许鬼笑石案件就会像渐去渐远的背影，终有一天会淡出所有人的视线。

然而.....

还是那句话，由于我对袁莹一案了解得太少，所以无法将全貌拼出，只能根据犯罪现场的一些基本事实，推测当时的情况：当袁莹拿着镜子找到孙阿姨，揭发你的罪行时，孙阿姨一时间也慌了神。把袁莹反锁在房间里，本意是想先稳住她，下山找你商量该怎么办。谁知袁莹误解了，以为她要去杀你，情急之下，用锤子砸开了门上的玻璃，把手从洞开的豁口里伸出，试图砸开挂锁——

接下来，出现了一个我怎么猜也猜不透的谜团：到底发生了一件什么事，使袁莹突然陷入了巨大的恐惧之中？

大约，你在接到邓云鹏的电话后，匆匆上山，找孙阿姨商量对策，你们在小屋门口相遇时，被袁莹发现了.....可是屋门上的玻璃是磨砂的，洞开的豁口又不大，应该看不清你们啊。就算看清了，你们也应该能马上掩饰你们的关系，不会让她察觉的啊？

面对这道难解的题，我只能暂时跳过——

但可以断定的是，就在那一瞬间，袁莹察觉到了！她明白了你们的真实关系，明白了鬼笑石案件的真相！面对两个杀人凶手，她害怕极了，只能扔掉锤子，把手缩回，这个过程中，不小心划破了手腕。但她依然把门的插销插上，宁可血尽而亡，也绝不能让你们进入室内！

我相信你是想要救袁莹的，这一点，从门到窗户的那段路被扫过可以证明。因为孙阿姨完全不必清扫自己在自家院子里的足迹，她扫的必定是你想破窗而入时留下的足迹。与此同时，根据窗户下面并没有扫过的痕迹也可以推测出，你只往前冲出几步，就被孙阿姨拽住了，她不停地提醒你：只有袁莹死了，鬼笑石案件的真相才能被继续掩埋。

你犹豫了。

屋子里的袁莹听到，或是感到了你的犹豫，她用后背顶住门，慢慢地坐下，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用这样的方式，表达着对你，她一直深爱的人，彻底的失望.....

就当你站在院子里，为无力拯救袁莹而痛苦不堪时，孙阿姨再一次表现出了近乎残忍的冷静，她很清楚感情什么时候可以宣泄，

什么时候必须控制。因此她一边抓紧清扫院子，一边琢磨脱罪方案：邓云鹏知道袁莹上山，也听到了袁莹提及镜子一事，所以案子瞒是瞒不住的，与其这样，不如主动触发案件。并再一次利用和你的“仇敌关系”，制造一个难以破解的“时间诡计”——

在袁莹案件中，最终让警方放弃对你的怀疑的，无疑是“案发时间”你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那么不妨多问一句，这个“案发时间”是怎么得出来的？

其实，它是尸检和人证共同推导出的结果。首先，根据角膜的混浊程度，法医预估袁莹的死亡时间应该在两三个小时前，也就是说从发现尸体往前推，三点或四点都有可能。接下来是人证，三点半在副食店工作的佟宽、三点四十五分在停车场闲逛的王长顺，都做证看到了孙阿姨，构成了明显呈上山趋势的证据链。再加上“袁莹的死亡，必定是上山找到孙萍以后的事”这一看似不言自明的前提，使警方将案发时间锁定在了四点到四点半这一区域内。

问题在于，这是一个错误的推理。“袁莹的死亡，必定是上山找到孙萍以后的事”的大前提并没有问题，但佟宽和王长顺的证词，只能证明孙阿姨在接近四点上过山，却无法证明袁莹也是接近四点才上的山。

我猜，袁莹很可能是在给邓云鹏打电话的两点五十分，就已经来到了孙阿姨家的门口。此后她在那里待了十几分钟，这时，在两点五十五分接到邓云鹏告密电话的你，匆匆上山而来——警方给出的时间表明，“从旺西写字楼开车或打车到半山腰停车场，再走到林间小屋需要大约十五分钟”——并目睹了袁莹死亡一幕。也就是

说，袁莹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三点十分左右，完全在尸检鉴定的死亡时间范围以内。那之后，孙阿姨藏在你的车里下了山：你开车回旺西写字楼，并于三点半开进了写字楼的地下车库，被监控摄像拍到。孙阿姨则从山下重新往山上走，故意让佟宽和王长顺看见，使他们在事后给出时间证词。

当然，警方不是笨蛋，对案发时间的可靠性，必然会反复考量。尸检得出的“两三个小时”缘于科学，毋庸置疑，但是否进一步缩小范围，关键还不在佟宽和王长顺的证词，而在于孙阿姨。这就好比一场魔术，骗过临时请上台做证的两位观众固然重要，但能否让台下的所有观众都相信这两位不是“托儿”，还是要看魔术师对全场情绪的调动。

所以，孙阿姨才主动去派出所报案，说起化妆镜的事——当然那面化妆镜已经被她销毁——亲自带着警方上山并发现了袁莹的尸体，并在悲恸欲绝中再一次将矛头直指向你，甚至不惜做伪证来指控你。这一系列的所作所为，强化了她与你不共戴天的仇敌形象，使警方忽略了佟宽和王长顺证词中的“人为因素”，将“案发时间”锁定在了一个完全错误的区域。

当然，这一招的“高明”之处还在于，无形之中，孙阿姨也给自己做了不在场证明：由于从她的住处步行到旺西写字楼大约需要九十分钟，所以那天下午被很多人看到，四点以后在路上匆匆疾行，并于五点半到达旺西写字楼的她，自然也与袁莹之死无关。

只可惜百密一疏。

嗯，我说的就是清扫院子这个细节上，她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同样一句话，不一样的人，出于不一样的思维方式，可能做出完全不一样的理解，比如下面这句——

“犯罪嫌疑人为什么只扫了那一段路。”

无论警员们还是我，视线全部集中在命案现场，所以把这句话的前提，设定在一个局部的范围以内，特指“从门到窗户的一段路”，为什么犯罪嫌疑人只扫了一半？而我前面说过的那位警官朋友，他旁观者清，能够跳出局部，从全局的角度来看待这个疑点。所以同样一句话，他说出来的前提应该是——

“对于整个院子而言”，为什么犯罪嫌疑人只扫了那一段路？

不是吗？对于整个院子而言，嫌犯的步行轨迹既然有从屋门到窗户这一段，那就必然存在着从院门到屋门这一段。那她为什么只扫后者，不扫前者呢？万一命案被发现，难道警方会忽视对前者足迹的提取吗？

因为——

不需要。

再说明白点儿，嫌犯知道，不用扫也会有人“帮”她破坏。因为在几个小时以后，一群只知小屋里有一面镜子，不知小屋里有一具尸体的警察，在没有采取任何现场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会由她带领着，穿过院子，一直走到屋子门口。

正是这个潜意识，使孙阿姨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只扫了从屋门到窗户那段路。而“放过了”从院门到屋门那段路，无形中将自己完全暴露！

我不知道孙阿姨后来意识到自己犯下的这个重大错误没有，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警方对这一问题的忽视，构成了她在鬼笑石系列命案中最大的侥幸。不过对她而言，另外一件始料未及的事情，给她带来了甚至比自我暴露更加沉重的打击。

那就是你的认罪。

本来，按照孙阿姨的规划，她做伪证，说那天下午在旺西写字楼里没有找到你，目的除了固化她恨你恨到丧失理性的人设外，还有一点，就是让警方进一步锁定你是在“案发时间”犯罪的事实，从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等你挺到血荒缓解之后，拿出人证，反戈一击，就可以大获全胜。但她万万没想到，出于对袁莹之死的巨大悲伤和痛悔，血荒过后，你居然主动承认杀害了袁莹。这一下孙阿姨可慌了手脚，因为她总不能自己站出来说，那天下午其实在写字楼四层会议室里见过你吧。这样有利于你的翻供，必定会引起警方的怀疑……危急关头，多亏了“军三儿”那群血头出于江湖道义，挺身而出，为你做了不在场证明，才化险为夷。但你坚持要为袁莹之死负责和赎罪，所以揽下了非法组织卖血的全部罪名，服刑十年。

这一行为的另一层含义，是告诉孙阿姨，你宁可面对深牢大狱，也不愿再面对她。

直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得知你被判刑的那一天，孙阿姨坐在青石板院子的屋檐下面，望着天空的一双眼睛空洞无神。高叔叔给我讲起他们穿越大烟泡的故事，不知什么时候，她悄悄地离开了，直到故事讲完的一刻，从北法海寺方向突然响起了钟声。不是过去那样的每天一响，而是急促不停的一串轰鸣，仿佛一个母亲不停地呼唤着远去的孩子归来……

振宇，说了这么多，不知道我对鬼笑石案件和袁莹案件的上述分析有没有错。如果有，请你指出，如果没有，我有一个小小的愿望，那就是希望你能告诉我，袁莹死亡的那天下午，在林间小屋的门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使她一下子就明白了全部真相？

我喊了她一声。

那天下午，我跟杨玉彤坐在都西医院的大树底下，告诉她说，哪怕倾家荡产，我也要救那些遭遇血荒的患者们。她反复劝我慎重，我说这么大的事儿我不能一个人定了，得征求另外一个人的同意。她肯定误以为我说的是袁莹，其实不是。

我开车往万安山走，突然接到了邓云鹏的电话，他告诉我说袁莹发现化妆镜有问题，我心里一乱，没听清他说袁莹去了林间小屋的事。直到把车停在停车场，脑子里还空空的，低着头往树林里走，离着老远看到她站在小屋的门口——隔着磨砂玻璃窗，我没注意到屋里有人，更没看到从洞开的豁口里伸出来的一只手——就随口喊了她一声。

然而我喊的，是她永远不允许我再喊她的那个字。

是的，那个字，从她告诉我，要把我送给邻居阿姨抚养的那一天开始，就不许我再喊她，只能那样喊邻居阿姨，只要喊错了，就打，劈头盖脸地打。别看我那时小，死倔死倔的，偏要喊，她打我时下手就越来越重，撕我的嘴，扇我的脸，打得我脸都肿了，顺着嘴角往外淌血，她又抱着我哭，撕自己的嘴，扇自己的脸，像个疯子一样。她说她没办法，当年她的家人也是这样逼着她跟家庭“彻底划清界限”，不然就得一起受苦，一起死.....

最后，我终于不再喊她那个字了.....

思念这事儿，堵得住嘴，堵不住心。来到北京以后，我更加想她，有那么一两年，经常在梦里哭醒。身边躺着一个同样泪湿枕巾的养母，她也在想念自己的孩子。

不过，我的养母真的是一个好人，别看她的脸年轻时为了救火烧坏了，但性情依然温柔和善良，对我就像亲生儿子一样疼爱。可能正是因为在她的身边长大，我的性格中才没有那么多暴戾的东西，才是你在高中时代见过的那个张振宇。

初中时，我再一次见到了她。

那是一天下午放学回家的路上，几个校园流氓堵住我要钱，她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把他们全都打跑了。是真的打跑的，别看她是个女的，在北大荒练出来的力气，几个半大小子加起来也不是对手。我一下子认出了她，可出于少年的倔强，强忍泪水，歪着脑袋，不看她、不理她也不喊她。她给了我很多钱，说都是她做生意挣的，今后还会经常来给我。我没拒绝，通通收下了，其实我没有

那么在乎钱，你还记得吧，高中那会儿我给班里同学买东西，一向大手大脚的。我要她的钱，就是想将来还能再见到她。

过了好久，突然有一天，闫虎来了，不再是小时候那个可爱的小伙伴，而是身材粗壮，凶神恶煞的，非要我把钱都给他，不然就把什么都说出去。我很害怕，只好答应了。此后接长不短他还会来，来了就是要钱，不给就威胁我。我实在没办法，包括转学到华文大学附属中学，说到底也是为了避开他，但他拐弯抹角总能找到我，命里的克星似的.....

我实在受不了了，她再来给我送钱时，我不要了，说我又不是出纳，左手进右手出的。她问我怎么回事，我就把情况讲了一遍。

后来就发生了鬼笑石案件。

案件的过程，大致就如你所说.....不过有一点你说错了，你说闫虎之死是她提前策划好了的谋杀，不对，不是。无论她后来变成了什么样子，至少那时，她并没有想用杀人的方法解决问题。别忘了，闫虎是她亲手养大的孩子，她怎么可能忍心一上来就下毒手？不错，她确实从我这里知道了我和闫虎约见的时间和地点，并提前赶到，藏在附近，但她的本意是想等我们见面后，突然现身，对闫虎软硬兼施，一边拿出母亲的身份狠狠训斥，一边承诺从此多给他一些钱，让他不要再来骚扰我。谁知刘恋的出现，把一切都打乱了.....为了保护刘恋，我抓起一块石头和闫虎打斗，闫虎则捡起刘恋掉落的一把折刀往我身上扎。躲在树林里的她，看到我有生命危险，冲过来用石头从后面砸向闫虎，正砸在太阳穴上。闫虎一下子就栽倒在地，口鼻流血，不停抽搐。刘恋尖叫着往山下跑，她穿上

鞋套又去追她——可能你会问，没有提前准备杀人，怎么会带这些“工具”？别忘了，她在闫家庄做的可是编织和贩运尼龙背带的生意，手套和鞋套这类劳保用品都是随身携带好几副的。

望着闫虎的惨况，又得知刘恋跑下山时失足吊死，我吓得魂飞魄散。她却没有惊慌失措——如果你在北大荒看了她的档案，就应该知道，由于出身原因，她一直属于“重点监控对象”。那年月“少线丢针，先查出身”，所以她早就锻炼出超强的危机应变能力，而且对老一套办案子的方法有所了解——她先查看了一下附近的环境：滑道、防火道、坟地什么的，问清了我返回快活林并由鬼笑石下山的路径和所需时间，然后开始处理现场。全程，我就像提线木偶一样听凭她的指挥。而她始终神情自若，有条不紊，只在我时不时蹲在地上干呕时，提醒我“不要吐，会留下证据”……

处理完毕，她问我有没有带火儿？我就把平时抽烟用的打火机给了她。她叮嘱了我几个应对警方的要点，让我牢牢记住，然后催我赶紧走。一路上我恍恍惚惚的，满脑子都是她冰冷的提示“不要吐，不要吐，不要吐”，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捡起了刘恋丢下的红色背包……

那之后十年，我老是睡不好，一闭眼就是刘恋和闫虎的尸体。快递敲门重了点儿，有人给自行车上链子锁，我都能吓一哆嗦，以为是警察拿着手铐来抓我了，活得提心吊胆的。我最害怕面对的就是养母，她的精神越来越差，一闹起病来就说想儿子，让我把闫虎找来让她看看，看一眼就成。可我去哪儿给她找啊……

人很奇怪，总会预设一些“时间段”，比如十年，二十年，仿佛一到点儿，就过了追诉期似的——咱俩再次相见，恰好是案子过了十年，我以为从此就真的可以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了，心里放轻松了很多。尤其是把她弄进写字楼里当保洁，早晚都可以见到，还在楼里找了间带床铺的屋子，让她每天不用再回山里住。记不得什么时候，我趁四周无人时，装作无意地轻轻喊了她一声，她激动得浑身发抖，满眼泪花。我知道：她知足了。

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袁莹发现了那面化妆镜的秘密。

没想到隔着打破的磨砂玻璃窗，袁莹清清楚楚地听见了我喊她的那个字。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瞬间的死寂，站在门口的她望着我，石化一般震惊的表情，随后从屋子里传来袁莹一声凄厉的惨叫，从洞开的豁口里伸出来的手一松，锤子掉到地上。

但接下来的事情，你说错了。

你们都以为，袁莹是把手往回伸时，不小心划破了腕子。

其实是听见袁莹的一声惨叫之后，她立刻转过身，一把抓住袁莹的腕子，压在玻璃碴儿上狠狠地一拉！

然后袁莹才把喷血的手腕缩回了屋里。

我要救袁莹，撞门撞不开，就往窗户那边跑，却被她死死拽住。她一边哭，一边不停地说：难道你要让咱们娘儿俩一起死吗，难道你要让咱们娘儿俩一起死吗？！

我的劲儿一下子就卸了。我承认，那一刻我就是个软弱无能的浑蛋，可我又能怎样？我一个人怎么都好说，坐牢、吃枪子儿，我认了。可把她也牵连进去，我做不到。我知道她是挟持和利用了我们对她的感情，可我没办法，真的没办法……

刘恋之死是个意外，闫虎之死或许还有那么一点儿罪有应得，可袁莹呢，袁莹完全是无辜的，却也死在她的手里！所以我恨她。你说得对，我宁可面对深牢大狱，也不愿再面对她。可从另一个角度讲，我并不是杀人凶手，却替我不愿再面对的杀人凶手赎罪，世上还有比这更荒唐的事吗？

坐牢那些年，我想了很多很多，我不知道她年轻时到底经历了什么，心为什么会变得那么狠！养母的死，给了我更大的震撼。我们医院护士长大概跟你说过，最后的时刻，她躺在病床上用含混不清的口齿喊儿子回来，养老院的人都以为她喊的是我，其实不是……等我被监狱特许出来见她最后一面时，见到的只是她的遗容——她给我讲过她在兵团时的故事：一个漂亮的姑娘，在救火中烧坏了脸，别人都以为她牺牲了，为了不拖累深爱她的人，她索性悄然离开医院，改名换姓，嫁给一个插队知青。谁知丈夫意外死去，儿子又被“换掉”，在生命的最后也没能见上一面……望着她死后那张布满了痛苦和不甘的脸，我感到巨大的愤恨，不是恨死神，而是恨我跟你说过的“非人化”的东西，不管是病魔、谋杀还是命运。总之，一切用非人的手段剥夺别人的幸福和生命的东西，我都恨得咬牙切齿，这也正是我出狱之后创办了康宁医院的原因。

再见面时，她已经老得我都快认不出来了，白发苍苍，老态龙钟。她托章所和疯爷说情，想到康宁医院工作，我才知道我入狱

后，她又气又恨，接连生了几场大病。在外人看来，是因为她觉得我服刑太轻，其实是对我日复一日的挂念。现在我出来了，她身体也不行了，想多陪在我的身边。一想到养母死前孤零零的惨状，我有心想拒绝，可终究狠不下心，只好同意了。谁知没过多久，她就把一面包得很严实的化妆镜给我，让我拿给邓云鹏看，说这是高中时买给自己的那一面，一直当纪念品搁在家里，因为和老婆吵架，拿到办公室保存。又让我以家里和办公室失窃为借口，两次报警。我很生气，问她到底想干什么，她不予解释，别看她老了，下起命令来还是一副不容分说的严厉样子。虽然我照做了，但恨透了没完没了地当一颗任她摆弄的“棋子”，干脆把她开出医院。她啥也没说，就那么走了。章所长来了，给我一通批，我想起她离开时那个孤苦伶仃的背影，叹了口气，没过几天又让她回来了。

那以后的事情，你都知道了。窦叔叔和疯爷先后去世，她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她拿着确诊报告来告诉我的时候，我十分漠然，说正好我是开康宁医院的。听到“正好”两个字，她一双混浊的眼睛怔怔地看了我好久，惨惨一笑，拿起报告，转身走了。

直到她准备打电话给红姐，请红姐来医院前，她才将我约到病房，跟我说了她的“最后一步棋”。

她说，一直以来，她都以我死对头的面目出现，暗中保护着我的安全，现在她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唯一不放心的就是将来警方再翻出鬼笑石这个案子咋办。因此，她想求红姐帮她设下一个局，让我在她死后走进局中，表面上做贼心虚抢夺证据，结果证明是她为陷害我而又一次制造伪证。经过这样一场徒劳无功的折腾，估计警方对这个案子就会彻底丧失兴趣了。我很不耐烦地说，何必多此

一举，刺激警方？她说这是她最后的遗愿，我必须听她的。我前思后想，提出了一个要求，我可以配合她下完这最后一步棋，但前提是绝对不许再有人因此而受伤害。她慢慢举起瘦得就剩一把骨头的手，苦笑着说：“你看我现在还能伤害得了谁？”

对了，呼延，既然你这么喜欢推理，能不能猜得出，那面我拿给邓云鹏看过，后来又被她藏进林间小屋后墙里的镜子，到底是谁的？

这个，我当然猜得出。

那你说说看。

一面二十年前的限量版化妆镜，外观、尺寸、重量，都和警方当年在犯罪现场提取的那面一模一样，上面还有你和早已死去多年的刘恋的指纹，唯一的不同，就是它上面的两颗水钻都是人为撬下来的。用最简单的排除法就可以知道答案，那面镜子是且只能是——刘恋的化妆镜。

.....

我想，也许是鬼笑石案件发生时，你和闫虎在搏斗中，把自己的化妆镜丢在了现场，而在逃跑中，刘恋也把她的化妆镜丢在了现场。但孙阿姨在检查有没有遗留证物时，只找到了刘恋那面，带走藏好，却没有发现你那面，结果被警方提取。后来袁莹通过水钻的脱落，发现警方提取的其实是你那面以后，到林间小屋找孙阿姨商量办法。孙阿姨把她反锁在小屋里，把你那面化妆镜拿走销毁了。与此同时她还想到，日后可以利用刘恋那面化妆镜，制造一个可以

让警方觉察到的伪证。于是从她自觉身体虚弱开始，一步步推进这个计策，包括让你拿给邓云鹏看，两次报警，直到最后利用红姐得以完成，我说得对吗？

是的，她就是这样利用红姐，下完了她的“最后一步棋”。

振宇你错了，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错了，红姐才不是孙阿姨的“最后一步棋”——我才是。

你说什么？！

我知道你非常吃惊，不瞒你说，当我想明白这一点时，也毛骨悚然。这么多年来，我还从未遇到过孙阿姨这样心思缜密、心机深远的对手。一个人再厉害，临死前最多还能给身后下一步棋。但孙阿姨不然，她不但下了一步棋，而且这步棋居然还有后手，更加匪夷所思的是：落子的时间，是在整整二十年前。

也许你听说了，最近几年，由于刑侦科技的进步，尤其是DNA鉴定技术的广泛运用，很多十几年前甚至几十年前发生的、一直未能侦破的大案要案，一个个被成功破获，比如白银连环杀人案等。那么假如警方重启鬼笑石案件的侦办工作，重新提取保存在冷藏库的物证上面的血迹、毛发、指甲等生物信息，用先进技术加以鉴识，结果会怎样呢？

结果是：就算发现了和你可以做同一认定的DNA信息，也必败无疑。

因为二十年前孙阿姨做了两件事，两件看似平常且都被我亲眼目睹的事。

第一件，你、我和邓云鹏被派出所释放那天，咱们仨排成一队往法制科走的路上，孙阿姨突然冲出来，用一块大石头砸得你满脸是血。

第二件，就在那天晚上，我和高叔叔、石叔叔一起回青石板院子的时候，看管临时物证库的一位姓欧的警官给我们开的门。之后突然听见哐啷一声响，跑过去一看，原来是孙阿姨上完厕所后走岔了路，走到了放置物证冷藏柜的库房里，踢翻了椅子，为此欧警官把她赶出了青石板院子……当时我还想是不是孙阿姨踩着椅子偷什么东西，结果我观察到：椅子表面没有足印，冷藏柜的顶部空空如也。正在困惑中，我忽然发现，其中一台冷藏柜表面贴的物证信息卡上用碳素笔写着“鬼笑石”三个字。

也就是说，那台柜子里存放的是鬼笑石案件的物证。

说这两件事“平常”，是因为第一件事完全可以理解为一个儿子被杀的母亲，寻仇泄恨；第二件事，纯粹是孙阿姨眼神不好走错了路而已。

此外还有两件事，“巧合”的是，都发生在刚才那两件事的前一天：第一件，孙阿姨要求到儿子遇害的地方看看，章所就带她上了山。孙阿姨指着地上几块石头问章所，砸死闫虎的是不是就是这样的石头，章所回答说是；第二件，就在那天晚上，高叔叔、石叔叔和欧警官在青石板院子传达室的外屋喝酒，聊起了DNA的鉴定技术。欧警官给他俩说：鬼笑石案件的物证都存放在库房把头那间屋

子的冷藏柜里，等将来这个技术成熟的时候，随时可以从物证上重新提取检材进行检测——而孙阿姨当时就在里屋睡觉，门虚掩着。

这两件事，都是我最近从章所和欧警官那里得知的。

综合上述信息，假如警方重启鬼笑石案件的侦办工作，并在检材上——比如犯罪现场提取的石块上发现了你的DNA信息，作为这一案件的证人，我在配合警方调查时，会告诉他们什么呢？

我会告诉他们，检测结果完全不可信。

不是说科学检验的方式方法有误，而是作为证人，我有责任说出一个怀疑，那就是根据耳闻目睹的一切，我无法确认——

孙阿姨是不是把沾有你血迹的石头，放进了装有鬼笑石案件物证的冷藏柜里。

难道这个怀疑不合理吗？她听说了DNA检测技术，她知道砸死她儿子的石头是什么样，她用相同类型的石头砸了“仇人”一脸血。没人看到那些沾了血的石头后来去了哪儿，只知道当晚她趁欧警官开门时，闯进了物证库，并站在了装有物证的冷藏柜前——由于物证库是临时过渡性质的，物证存放时并没有逐一编号，只是根据分类放在不同的纸袋或塑料箱里。加之冷藏柜没有上锁，无论从里面往外拿还是从外面往里放，都是轻而易举的事……

如果我没有猜错，这一策略，是孙阿姨那天晚上在传达室的里屋假寐，听到外屋欧警官他们聊起DNA证据时想到的。她知道，由于案发时你和闫虎有过搏斗，保不齐在警方提取的某样物证上留下

了什么细微的证据。九十年代只能靠指纹、血型识别凶手的警方，随着刑侦科技的进步，很可能在未来的某一天找到那些证据，将你锁定，这是必须未雨绸缪的事。于是她想出了这个办法——顺便说一句，正是因为孙阿姨的所作所为，才让我推理出，你在真正的“第一现场”一定用石头砸过闫虎，过程中手被石头擦伤。混乱中不知道那块石头丢在哪里，也不知道警方在扩大搜索范围时是否提取到了那块石头，所以她才将“疑点”落在了石头上——她深知，再强大的科学技术，只能鉴定物证的真假，却否定不了历史的可能。于是她用一连串行动，在很多目击者的心中种下了怀疑的种子，只等需要的时候，再让它发芽长大。

我和孙阿姨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今年的清明节，给石叔叔扫墓后，回到林间小屋。就在小屋门口，她看似无意地“让”我回忆起了当年她闯进物证库的事，甚至通过“现场有好多沾血的石头，都编好了号，放在冷藏柜里”来暗示她早就知道那些物证的位置。接着又主动提起白银连环杀人案。现在想来，孙阿姨那时很可能已经知道自己患了绝症，她跟我说起那些话，根本不是为了了解什么DNA技术，而是为了“唤醒”我的记忆.....也许在你看来，孙阿姨临死前利用镜子做伪证一事，是“多此一举”，其实大错特错，这一举动的本质，是形成某种连贯性，让所有人都认定：她到死都没忘了做伪证“陷害”你。这样一来，即便警方出于对她的同情，重启鬼笑石案件的侦办工作，趁着我的记忆刚刚被唤醒，就算在检材上发现对你不利的证据，我也一定能及时站出来，说出我的怀疑。如果说“一真一切真”，那么“一假一切假”，既然孙阿姨很可能把沾有你血液的石头放进了冷藏柜，那么谁也无法否定她是不是在

其他物证上也做了手脚——根据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从此再没有什么能认定你在鬼笑石案件中有罪。

二十年的处心积虑，最后的赢家，还是孙阿姨。

脸色惨白的张振宇，终于撑不住沉重的身体，慢慢坐倒在地，嘴角浮起惨惨的一笑。

你说她是赢家？她到底赢了什么？我的自由？我的快乐？还是我的幸福？我站在这里，等你先我一步跨过终点线，就是想让你回头看看，我还是高中时的那个我吗？我还是鬼笑石案件之前的那个我吗？那时虽然我也有烦恼，也会迷惘，因为身份的错乱，难免玩世不恭，但顶多是一摊烂泥。可鬼笑石上一把大火，把我的一生都烧成了灰，我一次次用力把那堆灰拢在一起，却再也拢不成个人样儿……不光是我，还有多少人被她毁掉了人生：闫虎、我的养母、刘恋、袁莹、邓云鹏，他们的家人，还有疯爷……不错，我确实没有因为鬼笑石案件站在审判席上，但这二十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良心的审判——这就是她为我赢得的一切！

石叔叔的死，也和孙阿姨有关？

疯爷去世前的一天，她让他去林间小屋帮她搬家，收拾的时候，他无意间发现了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一本书。

什么书？

一本老版的《红楼梦》。

《红楼梦》怎么了？

那本《红楼梦》是疯爷的，是他在兵团时送给一个暗恋多年的姑娘的。而那姑娘就是我的养母，我的养母在交换孩子时，把那本书留给了闫虎……鬼笑石案件以后，她不是从闫家庄搬家到西山么，临来时因为这本书版本珍贵，也带了过来。谁想到二十年后，被疯爷一下子认了出来。

我还是不明白，认出来又能说明什么？

因为那本书包着书皮，所以她不知道，在书的封底上有一幅画，是我和闫虎小时候淘气用钢笔画的。模仿年画上的“桃园三结义”，画的是我们俩磕头结拜的样子，还在脑瓜顶上歪歪斜斜地写了各自的名字……疯爷看那书眼熟，拆开书皮，瞧见了那幅画和上面的名字，十分吃惊，坐在屋里发愣。这时她也上山来了，看到那一幕，知道再编什么瞎话也瞒不住两家的关系了，就把鬼笑石案件和袁莹之死的真相都讲了出来。疯爷一下子受了刺激，他没想到自己当年深爱的姑娘，结局会那么凄惨，更没想到眼前这个准备厮守白头的，竟是这样一个女人。

原来是这样……我说那天在山坡上碰到了石叔叔时，他怎么又惊又怕，好像遇到了什么特别吓人的事儿，满嘴疯话，满眼绝望。而且，我终于懂了，为什么孙阿姨在给石叔叔扫墓时，哭得那么伤心。

流再多的眼泪，她能像疯爷一样大彻大悟吗？她没那个善根，更没那个慧根！

不要这样说孙阿姨，不要这样说曾经无数次被连根拔起的那一代人。

连根拔起？

在北大荒时，江叔叔给我讲过一段话，他说每个兵团战士，一生都经历了至少两次连根拔起：一次是离开从小长大的城市和亲人，来到北大荒；一次是告别北大荒和情同手足的战友，返回城市，两次都是刻骨铭心的痛。

可并不是每一个兵团战士都像她那样——

因为孙阿姨要面临的是第四次。

第四次？

对，江叔叔说，孙阿姨之所以在鬼笑石下面流连了二十年，“就是因为无法接受第三次与亲生骨肉的生离死别”。事实上，为了你的前途，把你交给别人抚养，才是第三次。而在鬼笑石下，当刘恋的突然出现使你卷进这个案子，很有可能导致你前途尽毁时，就是她即将面临的第四次，为此她不择手段……我无意替她杀人辩护什么，罪行就是罪行，再多的话也稀释不了分毫。我只是想告诉你，在经历了那么多次惨绝人寰、痛彻肺腑的分离之后，她的心是怎样从血肉模糊变得硬如铁石。你不了解，我也不了解。

了解又能怎样？

了解才不会遗忘，才不会轻易地斩断亲情、血脉和根源。当初，我也曾经凭着一些浅薄的认识，妄图与那一代人切割，说他们是“荒谬时代的牺牲品”，说他们的所作所为“毫无意义”。事实上呢，就是他们，在一望无际的荒原上，屯垦戍边，整整十年，在那样的年纪，那样的岁月，无时无刻不面对着生与死的考验，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那段历史到底给他们的内心留下了怎样的创伤与怆痛，谁也说不清。返城之后，他们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改革开放，下岗再就业，历史的大潮一波接着一波，而少年失学的他们，只有拼死挣扎，才能在不断剧变的时代苟延残喘，并在人生的最后关头，做出了不同的选择：高叔叔的选择，窦叔叔的选择，石叔叔的选择。当然，还有孙阿姨的选择，有些选择是对的，有些选择是错的，有些选择是高尚的，有些选择是罪恶的。但我想，他们的每一个选择，归根结底，都是因为无法再承受更多的生离死别。

可她的选择，是以剥夺了别人的选择为代价的，不是吗？！二十年来，每一条生命，每一场悲剧，都源于她的选择！正是她的选择，让那么多人无法再选择好好生活下去——尽管如此，我还是一次次宽恕了她。你以为我为什么要开那个康宁医院，为什么无论如何也要把医院开在西山，就是因为知道她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就是希望能在眼前照顾她，给她养老送终……可是她呢，最后居然自己喝下了浓硫酸，毁掉了声道，连一句遗言都没有留给我。

难道你真的不明白她为什么要那样做吗？

我不明白！

她是为了不在癌症脑转移后神智昏乱中说出真相，说出对你不利的话。她这一辈子，都在守护着你，保护着你，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张振宇猛地站起身，铁青的脸上布满了坚毅：无论怎样，我都不会原谅她，永远不会！在我的心里，她就是一个杀人凶手！只是一个杀人凶手！别的，什么都不是！

他甩开大步，往墓地外面走去。

刚走出几步——

“当”！

一记钟声，从北法海寺传来，在山间飘荡。

悠长如念，不绝如缕。

张振宇站定了身体，久久地。突然，他转过头，踉踉跄跄地走到孙萍的墓前，扑通跪下，双手抱住墓碑，把脸贴在上面，肩膀颤抖着，任凭泪水无声地滑落面颊。很久很久，才轻轻地叫了一声

——

“妈妈。”